

IPO 相关法规汇编

201906

点击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章节，电脑使用“Ctrl+F”可查找具体内容。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1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124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125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29
关于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32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34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148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	15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154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通知	22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通知	24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通知	25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	25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27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28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通知	28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通知	296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	30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通知	305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的通知	30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310
关于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313

关于发布《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的通知	317
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332
科创板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引 1.0 版	335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答记者问	338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月 15 日科创板座谈会会议纪要	342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346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353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6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38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387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	39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39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424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	4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 ...	4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	4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通知	450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476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7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	4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	49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4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通知	50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50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	5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通知	51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5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52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53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53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通知	5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的通知	5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的通知	54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	5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54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	5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5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5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通知	5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	56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57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59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59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60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61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63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65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65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66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67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69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7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等 3 项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	70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72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746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777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779
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781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786
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79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	794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 ...	79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8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有关事宜的通知	804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	807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10
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82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6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专项复核的审核要求》的通知	82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修订）	828
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	831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834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837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853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85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至第 19 号的通知	862
关于保荐代表人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87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876
关于发布《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的通知	94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通知	948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95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通知	956
关于发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修订）》、 《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	968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969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97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110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	1227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	12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124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	1253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1254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实行联合保荐的相关标准.....	1270
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审查等事项的要求	1271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2017 年 12 月 6 日修订）	1276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1279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1289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进一步强化保荐机构管理层对保荐项目签字责任的监管要求	1305
财政部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3071 号（财税金融类 301 号）提案答复的函	130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08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13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13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132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132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1338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134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	136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1377
关于就《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382
关于就《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390

《外资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1394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398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140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1406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1418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142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	142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	14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关于同意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的公告	1431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1432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1442
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1447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	1450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起草说明	145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1456
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1460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146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1463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147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1472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1480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	1483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1488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1490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1496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8 年修订）	1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8 年修订）	1526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	1530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1547
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1550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2018 年修订）	1554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2018 修订）	15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款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	1574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1575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问答汇编	1606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1626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1642
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1679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255 号（财税金融类 209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07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170 号（财税金融类 197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09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1738 号（财税金融类 165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11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1613 号（财税金融类 141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13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796 号（财税金融类 075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15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1577 号（财税金融类 135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17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244 号（财税金融类 041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21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027 号（财税金融类 004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24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6299 号建议的答复	1727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5050 号建议的答复	1728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4907 号建议的答复	1730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522 号建议的答复	1732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317 号建议的答复	1735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8 号建议的答复	1737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1700 号建议的答复	1739
关于就《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章程；
- (二) 发起人协议；
- (三) 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财务会计报告；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一) 公司营业执照;

(二) 公司章程;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五)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二)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百分之七十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的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

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除前款规定外，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并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证券上市

第四十八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根据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决定安排政府债券上市交易。

第四十九条 申请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上市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适用于上市保荐人。

第五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证券交易所可以规定高于前款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符合产业政策并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第五十二条 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和上市保荐书；
- (七)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八)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三条 股票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股票上市的有关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五十四条 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除公告前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公告下列事项：

- (一) 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日期；
- (二) 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和债券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可能误导投资者；
- (三)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 (一) 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 (二) 公司不按照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或者对财务会计报告作虚假记载，且拒绝纠正；
- (三) 公司最近三年连续亏损，在其后一个年度内未能恢复盈利；
- (四)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
- (五)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 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三) 公司申请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第五十八条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送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

- (二) 申请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章程；
- (四) 公司营业执照；
- (五)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六) 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
- (七) 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申请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申请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签订上市协议的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公告公司债券上市文件及有关文件，并将其申请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条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 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 未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二年连续亏损。

第六十一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经查实后果严重的，或者有前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在限期内未能消除的，由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产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第六十二条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四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依法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依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公告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依法公开发行新股或者公司债券的，还应当公告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 (三)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变动情况；
- (四)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五)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年度报告，并予公告：

- (一) 公司概况；
- (二)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和经营情况；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及其持股情况；
- (四) 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情况，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的名单和持股数额；
- (五)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财务会计报告、上市报告文件、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告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分派或者配售新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对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作出的公告,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暂停或者终止证券上市交易的,应当及时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四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 (一) 本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 (一)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二)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三)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 (四) 以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

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传播媒介从业人员和有关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第七十九条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损害客户利益的欺诈行为：

- (一)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 (二)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三) 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 (四)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 (五)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 (六)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七)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欺诈客户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禁止法人非法利用他人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禁止法人出借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账户。

第八十一条 依法拓宽资金入市渠道，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第八十二条 禁止任何人挪用公款买卖证券。

第八十三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控股的企业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要约收购、协议收购及其他合法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第八十六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五，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第八十七条 依照前条规定所作的书面报告和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三)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第八十八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收购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应当约定，被收购公司股东承诺出售的股份数额超过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的，收购人按比例进行收购。

第八十九条 依照前条规定发出收购要约，收购人必须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收购人的名称、住所；
- (二) 收购人关于收购的决定；
- (三) 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名称；
- (四) 收购目的；
- (五) 收购股份的详细名称和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额；
- (六) 收购期限、收购价格；
- (七) 收购所需资金及资金保证；
- (八) 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时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数占该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九十条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并不得超过六十日。

第九十一条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第九十二条 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

第九十三条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第九十四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

第九十五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协议双方可以临时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银行。

第九十六条 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十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但是，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免除发出要约的除外。

收购人依照前款规定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应当遵守本法第八十九条至第九十三条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收购期限届满，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该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由证券交易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 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收购行为完成后，被收购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的，应当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第九十八条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九十九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合并，并将该公司解散的，被解散公司的原有股票由收购人依法更换。

第一百条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第一百零一条 收购上市公司中由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的原则制定上市公司收购的具体办法。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证券交易所必须制定章程。

证券交易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证券交易所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的名称。

第一百零五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自行支配的各项费用收入，应当首先用于保证其证券交易场所和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逐步改善。

实行会员制的证券交易所的财产积累归会员所有，其权益由会员共同享有，在其存续期间，不得将其财产积累分配给会员。

第一百零六条 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证券交易所设总经理一人，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免。

第一百零八条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

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零九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应当与证券公司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并在证券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以书面、电话以及其他方式，委托该证券公司代其买卖证券。

第一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按照证券交易规则提出交易申报，参与证券交易所场内的集中交易，并根据成交结果承担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成交结果，按照清算交收规则，与证券公司进行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为证券公司客户办理证券的登记过户手续。

第一百一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并按交易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予以公布。

未经证券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因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时，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技术性停牌的措施；因不可抗力的突发性事件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的正常秩序，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临时停市。

证券交易所采取技术性停牌或者决定临时停市，必须及时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从其收取的交易费用和会员费、席位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设立风险基金。风险基金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管理。

风险基金提取的具体比例和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将收存的风险基金存入开户银行专门账户，不得擅自使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上市规则、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则，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负责人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行与证券交易有关的职务时，与其本人或者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一百二十条 按照依法制定的交易规则进行的交易，不得改变其交易结果。对交易中违规交易者应负的民事责任不得免除；在违规交易中所获利益，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

第六章 证券公司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法所称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法规定设立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四条 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二亿元；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 (五)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六)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一) 证券经纪；
- (二) 证券投资咨询；
- (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
- (五) 证券自营；
- (六) 证券资产管理；
- (七) 其他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一百二十七条 证券公司经营本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千万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经营第（四）项至第（七）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前款规定的限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并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证券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证券公司的净资本，净资本与负债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与自营、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规模的比例，负债与净

资产的比例，以及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作出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一百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在任职前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二）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设立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由证券公司缴纳的资金及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组成，其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证券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其提取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必须将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开办理，不得混合操作。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必须使用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

证券公司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依法享有自主经营的权利，其合法经营不受干涉。

第一百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证券公司破产或者清算时，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和证券。

第一百四十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应当置备统一制定的证券买卖委托书，供委托人使用。采取其他委托方式的，必须作出委托记录。

客户的证券买卖委托，不论是否成交，其委托记录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保存于证券公司。

第一百四十一条 证券公司接受证券买卖的委托，应当根据委托书载明的证券名称、买卖数量、出价方式、价格幅度等，按照交易规则代理买卖证券，如实进行交易记录；买卖成交后，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买卖成交报告单交付客户。

证券交易中确认交易行为及其交易结果的对账单必须真实，并由交易经办人员以外的审

核人员逐笔审核，保证账面证券余额与实际持有的证券相一致。

第一百四十二条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四十三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

第一百四十四条 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第一百四十六条 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执行所属的证券公司的指令或者利用职务违反交易规则的，由所属的证券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 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 (一) 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
- (二) 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
- (三) 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
- (四) 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 (五) 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 (六) 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
- (七) 撤销有关业务许可。

证券公司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证券公司的股东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行为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

在前款规定的股东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转让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二条 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撤销其任职资格，并责令公司予以更换。

第一百五十三条 证券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危害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证券公司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

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证券公司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证券公司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登记、存管与结算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资金不少于人民币二亿元；

（二）具有证券登记、存管和结算服务所必须的场所和设施；

（三）主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名称中应当标明证券登记结算字样。

第一百五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一）证券账户、结算账户的设立；

（二）证券的存管和过户；

（三）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

（四）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的清算和交收；

（五）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证券权益；

（六）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查询；

（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章程、业务规则应当依法制定，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证券持有人持有的证券，在上市交易时，应当全部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得挪用客户的证券。

第一百六十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向证券发行人提供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有关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的结果，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提供证券持有人登记资料。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保证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登记过户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

（二）建立完善的业务、财务和安全防范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存管和结算的原始凭证及有关文件和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设立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用于垫付或者弥补因违约交收、技术故障、操作失误、不可抗力造成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损失。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收入和收益中提取，并可以由结算参与人

按照证券交易业务量的一定比例缴纳。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一百六十四条 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应当存入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赔偿后，应当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交易，应当申请开立证券账户。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以投资者本人的名义为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申请开立账户，必须持有证明中国公民身份或者中国法人资格的合法证件。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为证券交易提供净额结算服务时，应当要求结算参与人按照货银对付的原则，足额交付证券和资金，并提供交收担保。

在交收完成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用于交收的证券、资金和担保物。

结算参与人未按时履行交收义务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有权按照业务规则处理前款所述财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照业务规则收取的各类结算资金和证券，必须存放于专门的清算交收账户，只能按业务规则用于已成交的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不得被强制执行。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备证券专业知识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二年以上经验。认定其证券从业资格的标准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代理委托人从事证券投资；
- (二) 与委托人约定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
- (三) 买卖本咨询机构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股票；
- (四) 利用传播媒介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或者收费办法收取服务费用。

第一百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证券公司应当加入证券业协会。

证券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证券业协会章程由会员大会制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七十六条 证券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二)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三)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四)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五)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六)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七)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八)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证券业协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成员依章程的规定由选举产生。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二)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三)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六)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一百八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 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
- (四)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资料；
- (五)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
- (六)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
- (七) 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事件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个交易日；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十五个交易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其

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监督检查、调查的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监督检查、调查通知书的，被检查、调查的单位有权拒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被检查、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制定的规章、规则和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应当公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调查结果，对证券违法行为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公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证券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人员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任职。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责令停止承销或者代理买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给其他证券承销机构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 (一) 进行虚假的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推介活动；
-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六条 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或者证券业协会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资料，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的，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一条 为股票的发行、上市、交易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买卖股票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买卖股票等值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

第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操纵证券市场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操纵证券市场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买卖证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的，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并处以非法融资融券等值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扰乱证券市场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人以他人名义设立账户或者利用他人账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为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自己或者他人的证券交易账户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撤销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零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撤销证券自营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条 证券公司违背客户的委托买卖证券、办理交易事项，或者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办理交易以外的其他事项的，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客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挪用客户的资金或者证券，或者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买卖证券的，或者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一十三条 收购人未按照本法规定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的公告、发出收购要约等义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收购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收购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五条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六条 证券公司违反规定，未经批准经营非上市证券的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证券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开始营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其公司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八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设立、收购、撤销分支机构，或者合并、分立、停业、解散、破产，或者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变更有关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九条 证券公司违反本法规定，超出业务许可范围经营证券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条 证券公司对其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依法分开办理，混合操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证券业务许可的，或者证券公司在证券交易中有严重违法行为，不再具备经营资格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二条 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拒不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或者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撤销任职资格或者证券从业资格。

证券公司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股东有过错的，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行、承销公司债券的，由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发行证券、设立证券公司等申请予以核准、批准的；
- (二) 违反规定采取本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查询、冻结或者查封等措施的；
- (三) 违反规定对有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 (四)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发行审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泄露所知悉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百二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证券上市申请予以审核同意的，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三十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前款所称证券市场禁入，是指在一定期限内直至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依照本法收缴的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百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已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继续依法进行交易。

本法施行前依照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金融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完全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要求。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行人申请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审核费用。

第二百三十八条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国务院的规定批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百四十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

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38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

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

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的出资额；
-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八条 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

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一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四十五条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对经理职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条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七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八条 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

50

第六十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六十二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四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

本法所称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所称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使职权。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经理。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七十条 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七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七十六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二)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或者募集的实收股本总额;

(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六)有公司住所。

第七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七十八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第七十九条 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在发起人认购的股份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设立方式；

- (四)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 (五) 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 (六)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九)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 (十)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 (十一)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 (十二) 股东大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适用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发起人不依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按照发起人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发起人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八十四条 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必须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认股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由认股人填写认购股数、金额、住所，并签名、盖章。认股人按照所认购股数缴纳股款。

第八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附有发起人制订的公司章程，并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
- （二）每股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三）无记名股票的发行总数；
- （四）募集资金的用途；
- （五）认股人的权利、义务；
- （六）本次募股的起止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时认股人可以撤回所认股份的说明。

第八十七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签订承销协议。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应当同银行签订代收股款协议。

代收股款的银行应当按照协议代收和保存股款，向缴纳股款的认股人出具收款单据，并负有向有关部门出具收款证明的义务。

第八十九条 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

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或者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三十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的，认股人可以按照所缴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要求发起人返还。

第九十条 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创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审议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二) 通过公司章程；
- (三) 选举董事会成员；
- (四) 选举监事会成员；
- (五) 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 (六) 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
- (七) 发生不可抗力或者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影响公司设立的，可以作出不设立公司的决议。

创立大会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一条 发起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三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公司登记申请书；
- (二)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 (三) 公司章程；

- (四) 验资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及其身份证明;
- (六)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七) 公司住所证明。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第九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发起人补足其差额;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
- (二) 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连带责任;
- (三)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第九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

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

第九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九十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九十九条 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零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闭会时将股票交存于公司。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一百零八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至十九人。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本法第四十九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64

第一百二十条 本法所称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

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 （四）股票的编号。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发起人的股票，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票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应当记载其股票数量、编号及发行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即向股东正式交付股票。公司成立前不得向股东交付股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时，必须公告新股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并制作认股书。

本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一百三十八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九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四十三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股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开其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重大诉讼，在每会计年度内半年公布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

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后，应当公告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 （三）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
- （四）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六）债券担保情况；
- （七）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八）公司净资产额；
- （九）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总额；
- （十）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以实物券方式发行公司债券的，必须在债券上载明公司名称、债券票面金额、利率、偿还期限等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债券，可以为记名债券，也可以为无记名债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置备公司债券存根簿。

发行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下列事项：

- （一）债券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债券持有人取得债券的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 （三）债券总额，债券的票面金额、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四）债券的发行日期。

发行无记名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债券总额、利率、偿还期限和方式、发行日期及债券的编号。

第一百五十八条 记名公司债券的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建立债券登记、存管、付息、兑付等相关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债券可以转让，转让价格由转让人与受让人约定。

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转让。

第一百六十条 记名公司债券，由债券持有人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公司债券存根簿。

无记名公司债券的转让，由债券持有人将该债券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本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在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登记机关的上级部门强令公司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登记的，或者对违法登记进行包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法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七条 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七条 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一）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二）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三）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四）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二条 承诺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但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表明可以通过行为作出承诺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一）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八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第四十九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

第五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的以外，该代表行为有效。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

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九条 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六十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六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六十四条 当事人约定由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债务的，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三）丧失商业信誉；（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十条 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没有通知债务人，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的，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第七十一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但提前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二条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但部分履行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除外。债务人部分履行债务给债权人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三条 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四条 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九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解除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九十八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九十九条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一百条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抵销。

第一百零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标的物不适于提存或者提存费用过高的，债务人依法可以拍卖或者变卖标的物，提存所得的价款。

第一百零二条 标的物提存后，除债权人下落不明的以外，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监护人。

第一百零三条 标的物提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债权人承担。提存期间，标的物的孳息归债权人所有。提存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第一百零四条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提存部门根据债务人的要求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第一百零五条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合同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涉及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

失。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合同文本采用两种以上文字订立并约定具有同等效力的，对各文本使用的词句推定具有相同含义。各文本使用的词句不一致的，应当根据合同的目的予以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外合同的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因其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包括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履行向买受人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并转移标的物所有权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买受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标的物。约定交付期间的，出卖人可以在该交付期间的任何时间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标的物的交付期限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标的物在订立合同之前已为买受人占有的，合同生效的时间为交付时间。

第一百四十一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一）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二）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第一百四十八条 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出卖人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第一百六十一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出卖人多交标的物的，买受人可以接收或者拒绝接收多交的部分。买受人接收多交部分的，按照合同的价格支付价款；买受人拒绝接收多交部分的，应当及时通知出卖人。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四条 因标的物的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标的物为数物，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出卖人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出卖人对其中一批标的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标的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标的物解除。出卖人不交付其中一批标的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标的物解除。买受人如果就其中一批标的物解除，该批标的物与其他各批标的物相互依存的，可以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标的物解除。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的买受人不知道样品有隐蔽瑕疵的，即使交付的标的物与样品相同，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的质量仍然应当符合合同种物的通常标准。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可以约定标的物的试用期间。对试用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由出卖人确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可以购买标的物，也可以拒绝购买。试用期间届满，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视为购买。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拍卖程序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当事人约定易货交易，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01

第一百七十六条 供用电合同是供电人向用电人供电，用电人支付电费的合同。

第一百七十七条 供用电合同的内容包括供电的方式、质量、时间，用电容量、地址、性质，计量方式，电价、电费的结算方式，供用电设施的维护责任等条款。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第一百七十九条 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交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交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交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

第一百八十三条 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用电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安全用电，造成供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 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赠与可以附义务。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但自然人之间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借款合同的内容包括借款种类、币种、用途、数额、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等条款。

第一百九十八条 订立借款合同，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订立借款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与借款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

第二百零条 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日期、数额支付利息。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按照约定可以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百零四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零八条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之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一十三条 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租赁物维修等条款。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间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并在租赁期间保持租赁物符合约定的用途。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法使用租赁物。对租赁物的使用方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使用。

第二百一十八条 承租人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耗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条 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条 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要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者延长租期。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对租赁物造成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租赁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租赁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租赁期间届满时支付。

第二百二十七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第二百二十九条 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第二百三十条 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二百三十四条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符合按照约定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后的状态。

第二百三十六条 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第二百三十八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内容包括租赁物名称、数量、规格、技术性能、检验方法、租赁期限、租金构成及其支付期限和方式、币种、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等条款。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三十九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承租人享有与受领标的物有关的买受人的权利。

第二百四十条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以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出租人应当协助。

第二百四十一条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第二百四十二条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第二百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合同的租金，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应当根据购买租赁物的大部分或者全部成本以及出租人的合理利润确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五条 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百四十七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第二百四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要求部分返还。

第二百五十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对租赁物的归属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租赁物的所有权归出租人。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包括加工、定作、修理、复制、测试、检验等工作。

第二百五十二条 承揽合同的内容包括承揽的标的、数量、质量、报酬、承揽方式、材料的提供、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和方法等条款。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承揽人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八条 定作人中途变更承揽工作的要求，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二百五十九条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第二百六十一条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相关质量证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第二百六十二条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要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六十三条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对支付报酬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定作人应当在承揽人交付工作成果时支付；工作成果部分交付的，定作人应当相应支付。

第二百六十四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五条 承揽人应当妥善保管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应当按照定作人的要求保守秘密，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复制品或者技术资料。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人对定作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108

第二百七十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百七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第二百七十二条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订立。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包括提交有关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期限、质量要求、费用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的内容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双方相互协作等条款。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法律责任，应当依照本法委托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没有及时检查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七十九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价款，并接收该建设工程。建设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减收或者免收勘察、设计费并赔偿损失。

第二百八十一条 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百八十二条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第二百八十四条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第二百八十六条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第二百八十九条 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

第二百九十条 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合理期间内将旅客、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一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或者通常的运输路线将旅客、货物运输到约定地点。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票款或者运输费用。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客运合同自承运人向旅客交付客票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二百九十四条 旅客应当持有效客票乘运。旅客无票乘运、超程乘运、越级乘运或者持失效客票乘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交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五条 旅客因自己的原因不能按照客票记载的时间乘坐的，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退票或者变更手续。逾期办理的，承运人可以不退票款，并不再承担运输义务。

第二百九十六条 旅客在运输中应当按照约定的限量携带行李。超过限量携带行李的，应当办理托运手续。

第二百九十七条 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应当向旅客及时告知有关不能正常运输的重要事由和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应当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承运人迟延运输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安排改乘其他班次或者退票。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应当根据旅客的要求退票或者减收票款；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当加收票款。

第三百零一条 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尽力救助患有急病、分娩、遇险的旅客。

第三百零二条 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第三百零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旅客自带物品毁损、灭失，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旅客托运的行李毁损、灭失的，适用货物运输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办理货物运输，应当向承运人准确表明收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或者凭指示的收货人，货物的名称、性质、重量、数量，收货地点等有关货物运输的必要情况。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损失的，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零五条 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等手续的，托运人应当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托运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的书面材料提交承运人。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托运人承担。

第三百零八条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三百零九条 货物运输到达后，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收货人应当及时提货。收货人逾期提货的，应当向承运人支付保管费等费用。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提货时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检验货物。对检验货物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检验货物。收货人在约定的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对货物的数量、毁损等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运人已经按照运输单证的记载交付的初步证据。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的赔偿额，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交付或者应当交付时货

物到达地的市场价格计算。法律、行政法规对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限额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百一十三条 两个以上承运人以同一运输方式联运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对全程运输承担责任。损失发生在某一运输区段的，与托运人订立合同的承运人和该区段的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的运输货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一十六条 收货人不明或者收货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货物的，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承运人可以提存货物。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负责履行或者组织履行多式联运合同，对全程运输享有承运人的权利，承担承运人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该约定不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承担的义务。

第三百一十九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收到托运人交付的货物时，应当签发多式联运单据。按照托运人的要求，多式联运单据可以是可转让单据，也可以是不可转让单据。

第三百二十条 因托运人托运货物时的过错造成多式联运经营人损失的，即使托运人已经转让多式联运单据，托运人仍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二十一条 货物的毁损、灭失发生于多式联运的某一运输区段的，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和责任限额，适用调整该区段运输方式的有关法律规定。货物毁损、灭失发生的运输区段不能确定的，依照本章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项目名称；（二）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五）风险责任的承担；（六）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七）验收标准和方法；（八）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十）解决争议的方法；（十一）名词和术语的解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支付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可以采取一次总算、一次总付或者一次总算、分期支付，也可以采取提成支付或者提成支付附加预付入门费的方式。约定提成支付的，可以按照产品价格、实施专利和使用技术秘密后新增的产值、利润或者产品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也可以按照约定的其他方式计算。提成支付的比例可以采取固定比例、逐年递增比例或者逐年递减比例。约定提成支付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查阅有关会计帐目的办法。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二十八条 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三百二十九条 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完成协作事项；接受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二条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人应当按照约定制定和实施研究开发计划；合理使用研究开发经费；按期完成研究开发工作，交付研究开发成果，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帮助委托人掌握研究开发成果。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四条 研究开发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进行投资，包括以技术进行投资；分工参与研究开发工作；协作配合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合同的当事人违反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者失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三十七条 因作为技术开发合同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致使技术开发合同的履行没有意义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三百三十八条 在技术开发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该风险责任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风险责任由当事人合理分担。当事人一方发现前款规定的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者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并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一条 委托开发或者合作开发完成的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以及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但委托开发的研究开发人不得在向委托人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合同可以约定让与人和受让人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的范围，但不得限制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许可受让人实施专利，交付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技术资料，进行技术指导，保证技术的实用性、可靠性，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使用技术，支付使用费，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未按照约定转让技术的，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专利或者使用该项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的，应当补交使用费并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不补交使用费或者支付违约金的，应当停止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交还技术资料，承担违约责任；实施专利或者使用技术秘密超越约定的范围的，未经让与人同意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专利或者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百五十三条 受让人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让与人承担责任，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按照互利的原则，在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实施专利、使用技术秘密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分享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一方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其他各方无权分享。

第三百五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或者专利、专利申请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接受受托人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或者回答问题；提出的咨询报告应当达到约定的要求。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接受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完成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并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服务合同的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当承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百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技术中介合同、技术培训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第三百六十六条 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保管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保管是无偿的。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自保管物交付时成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八条 寄存人向保管人交付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第三百六十九条 保管人应当妥善保管保管物。当事人可以约定保管场所或者方法。除紧急情况或者为了维护寄存人利益的以外，不得擅自改变保管场所或者方法。

第三百七十条 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有瑕疵或者按照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寄存人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保管人。寄存人未告知，致使保管物受损失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保管人因此受损失的，除保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以外，寄存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保管人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管人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保管人应当履行向寄存人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保管人应当及时通知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保管是无偿的，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重大过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寄存货币、有价证券或者其他贵重物品的，应当向保管人声明，由保管人验收或者封存。寄存人未声明的，该物品毁损、灭失后，保管人可以按照一般物品予以赔偿。

第三百七十六条 寄存人可以随时领取保管物。当事人对保管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管人可以随时要求寄存人领取保管物；约定保管期间的，保管人无特别事由，不得要求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寄存人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保管人应当将原物及其孳息归还寄存人。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人保管货币的，可以返还相同种类、数量的货币。保管其他可替代物的，可以按照约定返还相同种类、品质、数量的物品。

第三百七十九条 有偿的保管合同，寄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当事人对支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在领取保管物的同时支付。

第三百八十条 寄存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保管费以及其他费用的，保管人对保管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三百八十三条 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当说明该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前款规定的，保管人可以拒收仓储物，也可以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保管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保管条件。

第三百八十四条 保管人应当按照约定对入库仓储物进行验收。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保管人验收后，发生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八十五条 存货人交付仓储物的，保管人应当给付仓单。

第三百八十六条 保管人应当在仓单上签字或者盖章。仓单包括下列事项：（一）存货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仓储物的品种、数量、质量、包装、件数和标记；（三）仓储物的损耗标准；（四）储存场所；（五）储存期间；（六）仓储费；（七）仓储物已经办理保险的，其保险金额、期间以及保险人的名称；（八）填发人、填发地和填发日期。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可以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

第三百八十八条 保管人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应当同意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对入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因情况紧急，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第三百九十一条 当事人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可以随时提取仓储物，保管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但应当给予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三百九十二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应当凭仓单提取仓储物。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逾期提取的，应当加收仓储费；提前提取的，不减收仓储费。

第三百九十三条 储存期间届满，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的，保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提取，逾期不提取的，保管人可以提存仓储物。

第三百九十四条 储存期间，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仓储物毁损、灭失的，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仓储物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损坏的，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保管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预付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受托人为处理委托事务垫付的必要费用，委托人应当偿还该费用及其利息。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处理委托事务。需要变更委托人指示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受托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报告委托人。

第四百条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在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委托合同终止时，受托人应当报告委托事务的结果。

第四百零二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但有确切证据证明该合同只约束受托人和第三人的除外。

第四百零三条 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时，第三人不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受托人因第三人的原因对委托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披露第三人，委托人因此可以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但第三人与受托人订立合同时如果知道该委托人就不会订立合同的除外。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委托人行使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权利的，第三人可以向委托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第三人选定委托人作为其相对人的，委托人可以向第三人主张其对受托人的抗辩以及受托人对第三人的抗辩。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第四百零五条 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当向受托人支付相应的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四百零六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七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八条 委托人经受托人同意，可以在受托人之外委托第三人处理委托事务。因此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四百零九条 两个以上的受托人共同处理委托事务的，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百一十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委托合同终止，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根据委托事务的性质不宜终止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二条 因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承受委托事务之前，受托人应当继续处理委托事务。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因受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致使委托合同终止的，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因委托合同终止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在委托人作出善后处理之前，受托人的继承人、法定代理人或者清算组织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一十五条 行纪人处理委托事务支出的费用，由行纪人负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占有委托物的，应当妥善保管委托物。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交付给行纪人时有瑕疵或者容易腐烂、变质的，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可以处分该物；和委托人不能及时取得联系的，行纪人可以合理处分。

第四百一十八条 行纪人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应当经委托人同意。未经委托人同意，行纪人补偿其差额的，该买卖对委托人发生效力。行纪人高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卖出或者低于委托人指定的价格买入的，可以按照约定增加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该利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对价格有特别指示的，行纪人不得违背该指示卖出或者买入。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卖出或者买入具有市场定价的商品，除委托人有相反的意思表示的以外，行纪人自己可以作为买受人或者出卖人。行纪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仍然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报酬。

第四百二十条 行纪人按照约定买入委托物，委托人应当及时受领。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委托物不能卖出或者委托人撤回出卖，经行纪人催告，委托人不取回或者不处分该物的，行纪人依照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存委托物。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行纪人对该合同直接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第三人不履行义务致使委托人受到损害的，行纪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行纪人与委托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完成或者部分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相应的报酬。委托人逾期不支付报酬的，行纪人对委托物享有留置权，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百二十三条 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委托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应当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居间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居间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居间人的报酬。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活动的费用，由居间人负担。

第四百二十七条 居间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要求支付报酬，但可以要求委托人支付从事居间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四百二十八条 本法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时废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2015 年 12 月 27 日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123

为了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国务院作出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的实施期限为二年。国务院要加强对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就本决定实施情况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中期报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 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

2018 年 2 月 24 日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124

为了稳步推进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基础功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施行期限届满后，期限延长二年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应当及时总结实践经验，于延长期满前，提出修改法律相关规定的意见。

国务院要进一步加强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并将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要继续创造条件，积极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决定自 2018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服务水平，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眼于加快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从设立上交所科创板入手，稳步试点注册制，统筹推进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基础制度改革，发挥资本市场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竞争力的支持功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市场导向，强化市场约束。尊重市场规律，明确和稳定市场预期，建立以市场机制为主导的新股发行制度安排。二是坚持法治导向，依法治市。健全资本市场法律体系，强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市场参与各方权利义务，逐步形成市场参与各方依法履职尽责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市场环境。三是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归位尽责。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上市制度，强化发行人对信息披露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充分发挥中介机构核查把关作用，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四是坚持统筹协调，守住底线。发挥好相关政府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协同配合作用，形成共促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合力，及时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

二、设立上交所科创板

（三）准确把极科创板定位。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具体行业范围由上交所发布并适时更新。

（四）制定更具包容性的科创板上市条件。更加注重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现金流等因素，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具体由上交所制定并公布。

（五）允许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上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应

当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公司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事项应当符合上交所有关要求，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人文件中，充分披露并特别提示有关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六）确定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个人投资者投资科创板股票，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持有资产规模应当达到规定标准，且具备相关股票投资经验和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具体标准由上交所制定，并可根据科创板运行情况作适当调整。强化证券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和责任追究。

三、稳步实施注册制试点改革

（七）合理制定股票发行条件。精简优化现行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除符合科创板定位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发行条件：一是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二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三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四是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逐步将现行发行条件中可以由投资者判断的事项转化为更加严格，更加全面、深入、精准的信息披露要求制度体系。证监会制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则，对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发行条件、注册程序和具体信息披露要求等作出规定。

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必须符合发行条件与上市条件，报上交所审核并经证监会注册。

（八）上交所负责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上交所受理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审核并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审核工作主要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方式展开，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上交所制定审核标准、审核程序等规则，报证监会批准。

上交所成立由相关领域科技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等组成的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为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必要时可对申请发行上市的企业进行询问。

（九）证监会负责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将审核意见及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注册工作不适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程序，按证监会制定的程序进行，依照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

科创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实行注册制，具体程序与公开发行相间。证监会完善再融资制度，提高科创板再融资便利性。

（十）证监会对上交所审核工作进行监督。督促上交所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防范利益冲突。持续追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定期或不定期对上交所审核工作进行抽查和检查，落实对上交所审核工作的监督问责机制。督促上交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审核过程和审核意见向社会公开，减少自由裁量

空间。上交所参与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切实防范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十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在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和新股发行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嫌疑的，证监会可以要求上交所处理，也可以宣布发行注册暂缓生效，或者暂停新股发行，直至撤销发行注册。

四、完善基础制度

（十二）构建科创板股票市场化发行承销机制。科创板市场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主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强化市场约束。对新股发行定价不设限制，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等机制，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专业能力。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科技创新企业高管、员工可以参与战略配售，发挥好超额配售选择权制度作用，促进股价稳定。加强对定价承销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上市后交易价格监控机制，约束非理性定价。制定合理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和减持制度安排。

（十三）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切实树立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全面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体系并严格执行。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充分披露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要求或协助发行人隐瞒重要信息。

上交所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制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特点的具体实施规则，报证监会批准。

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根据自身特点，强化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的针对性信息披露。明确要求发行人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督促引导发行人将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十四）完善交易制度。科创板采取独立交易模块和独立行情显示，交易日历、证券账户、申报成交等安排与上交所主板一致。基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特点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建立更加市场化的交易机制，研究制定股票日涨跌幅等标准。适当提高每笔最低交易股票数量。稳妥有序将科创板股票纳入融资融券标的，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均衡发展。在竞价交易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科创板运行一段时间后，由上交所对交易制度进行综合评估，必要时加以完善。

（十五）建立高效的并购重组机制。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统一由上交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行注册制。证监会依法批准上交所制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标准及规则体系。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十六）严格实施退市制度。严格交易类强制退市指标，对交易量、股价、股东人数等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终止上市。优化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科创板股票不适用证券法第五十六条第三项关于连续亏损终止上市的规定；对连续被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实施终止上市。严格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对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上市公司依法坚决终止上市。科创板股票不适用证券法第五十五条关于暂停上市的规定，应当退市的直接终止上市。

五、完善配套改革措施

（十七）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上交所依法发挥一线监管职能，强化监管问询，加大现场检查力度，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适当延长核心技术团队股份锁定期，促进上市公司稳定经营。适当延长未盈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二级市场监管联动，切实防范和打击内幕交

易与操纵市场行为。

（十八）强化中介机构责任。保荐人作为主要中介机构，必须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并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建立保荐人资格与新股发行信息披露质量挂钩机制。适当延长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对发行人、上市公司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的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加大处罚力度。

（十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对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等违法行为，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等规定依法从重处罚。对欺诈发行上市的，可以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规定购回已上市的股份。探索建立发行人和投资者之间的纠纷化解和赔偿救济机制。将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的信用记录纳入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加强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推动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司法解释，建立健全证券支持诉讼示范判决机制。根据试点情况，探索完善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证监会根据本意见制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则，明确股票发行条件、注册程序、信息披露、中介机构职责、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事项，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规则。上交所应制定科创板发行、上市、信息披露、交易、退市等业务规则，建立健全公开透明高效的审核机制。证监会及上交所根据科创板运行和注册制试点情况，及时总结经验，适时调整完善相关具体制度安排。

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29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为规范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中国证监会起草了《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制定原则

《持续监管办法》以《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根据《实施意见》确立的基本原则与总体要求，针对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监管，围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减持、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作了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主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持续监管办法》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和《实施意见》划定的调整范围，制定各项持续监管规定，在改革方向、制度规范和监管逻辑上保持一致。制度设计中，更加强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注重疏堵结合，尊重市场规律，推动形成强有力的市场约束机制和价格形成机制，减少不必要的监管介入。同时，充分考虑境内外主要资本市场吸引优质科创企业的大背景，努力为科创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支撑，建立科创板持续监管的国际比较优势。

二是突出试点性和创新性。科创板是一块“试验田”，是通过增量试点解决存量问题的一次重大改革，需要试点一批有市场共识，但囿于存量约束无法突破的基础性制度。为此，制度设计中，根据《实施意见》的改革方向，大胆探索，小心求证，在退市、减持、信息披露、股权激励等方面，设计了针对性的制度和机制。

三是充分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制度经验。境外成熟市场大多经过多年发展，制度安排比较完备，制度运行比较有效，是设计科创板持续监管制度的重要参考。在准确把握制度背景、制度逻辑和实践运行的基础上，可以有所借鉴，为我所用。

四是适应境内资本市场发展阶段。境内市场，总体上仍处于新兴加转轨的发展阶段，在投资者结构、上市公司特征、市场运行规律等方面，具有独特性。科创板持续监管制度的设计，在制度完善移植中，充分考虑市场实际，维护市场稳定，牢牢把握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这一核心要求。

二、主要内容

《持续监管办法》根据《实施意见》，规定了科创板持续监管的总体要求和制度取向，明确了调整适用的规则范围和衔接安排，共三十七条，包括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份减持、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重点如下：

（一）明确适用原则

科创板持续监管，既有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共性要求，也有注册制下针对科创企业的特殊制度安排。因此，《持续监管办法》明确了规则适用的总体原则，即科创公司应遵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一般规则，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义务。同时，由于科创企业具有不同于一般企业的的特点，以及考虑本次注册制改革的需要，《持续监管办法》针对性的作出了特别规定，与现行规章不一致的，应优先适用。

同时，《持续监管办法》衔接注册制，进一步下移监管重心，主要规定持续监管的原则和制度导向，具体细化标准由交易所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予以体现。此外，《持续监管办法》还强调了交易所必须切实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披露与二级市场交易监管联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问询，切实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提高科创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治理

根据《实施意见》，已经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的公司可以在科创板上市。这项制度安排，充分尊重了科创公司的实践选择和发展规律，有利于培养和发扬企业家精神，但也带来公司治理的新问题，需要从制度层面趋利避害，防范特别表决权被不当使用。《持续监管办法》充分贯彻了这一原则，要求交易所对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科创公司的上市资格、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等重点事项，做出必要的限制性规定。此外，《持续监管办法》还根据境内上市公司的治理特点，特别强调了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三）信息披露

与传统企业相比，科创企业的模式、技术、产品更新，但研发和经营失败的可能性也更高，普通投资者把握企业价值的难度更大。因此，在信息披露方面，需要更加强调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的披露。《持续监管办法》做出了针对性规定，要求科创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到科创公司经营决策往往更加快速灵活，为帮助其提升商业竞争力，《持续监管办法》也同步提升了信息披露制度的弹性和包容度，在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要求、新闻发布与信息披露衔接和规则豁免等方面，给予科创公司更多的自主空间。

（四）股份减持

科创企业上市后，如何有序规范股东减持 IPO 前持有的股份，是持续监管制度安排中的一个难点。《持续监管办法》规定上市时企业未盈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统称“特定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应适当延长，授权交易所制定具体规则；适当延长核心技术团队的股份锁定期。同时，考虑到现行减持规则的实践效果，以及更好发挥创投机构等相关主体对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作用，从科创板先行先试的定位出发，《持续监管办法》预留了改革创新的空间，由交易所根据市场实践对特定股东及创投等相关主体减持的方式、数量及比例予以细化。

（五）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实施意见》，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交易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实施注册制；同时，考虑到科创板对行业、技术等方面的特别要求，要求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须符合科创板对行业、技术的要求，并与现有主业具备协同效应。

（六）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是科创企业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重要手段，也是资本市场服务科创企业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持续监管办法》充分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做法，大幅优化了现有股权激励制度。一是增加了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范围，承担企业主要管理和研发职责的 5% 以上股东及其亲属，可以成为激励对象。二是放宽限制性股票的价格限制，科创公司可以自主决定授予价格。三是便利股权激励的实施操作，授予的股份可以在满足获益条件后进行股份登记。四是结合调研情况，规定科创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总数占总股本的比例，由现行规定中的 10% 提升至 20%。此外，根据境内市场的发展阶段，《持续监管办法》强调了股权激励必须与公司业绩相挂钩，避免出现业绩下滑、公司管理层仍能通过股权激励获益的不正常情况。

131

（七）退市制度

科创板必须建立严格的退市制度，这既是《实施意见》的明确要求，也是市场各方的高度共识。总体而言，这一制度取向，既是注册制下“宽进严出”的需要，也符合科创企业高淘汰率的发展规律。《持续监管办法》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在退市标准方面，坚持重大违法退市，丰富交易类和规范类退市指标，优化财务类退市指标。具体包括：明确科创板公司不适用单一的连续亏损退市指标，授权交易所制定能够反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组合退市指标；授权交易所在现有交易类退市指标基础上增加市值类退市指标；规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权益且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交易所可以终止其股票上市。程序方面，科创板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退市程序更为简明、清晰。

（八）其他

除上述制度外，《持续监管办法》还对持续监管中，投资者十分关注的分拆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关于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32

为了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顺利开展,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及交易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6项配套业务规则(详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

有关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下列两种方式提出: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进入“规则”栏目下的“公开征求意见”专栏提出;或以书面形式反馈至上海证券交易所,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通知。

- 附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
- 2.《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3.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5.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
 - 6.《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7.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8.《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 9.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 153 号】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19 年 3 月 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五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当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

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九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条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十三条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四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 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对象;
- (三) 定价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六) 决议的有效期限;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六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 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交易所申报。

交易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十七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

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十九条 交易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负责为科创板建设和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设立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

交易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基于科创板定位，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条 交易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交易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 3 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以及交易所按照规定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或者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问答；（二）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情况及审核工作进度；（三）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四）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五）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交易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交易所对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交易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交易所补充审核。交易所补充审核后，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自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交易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现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或者暂停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股票持有人。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因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注册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相关主体涉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二）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证券服务机构签字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四）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交易所实施一

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

（七）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发行人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因前款第（二）、（三）项规定情形中止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发行人也可以提交恢复申请。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 3 个月未更新；

（九）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

（十）交易所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质量现场检查制度，以及对保荐业务、发行承销业务的常态化检查制度，具体制度另行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建立全流程电子化审核注册系统，实现电子化受理、审核，以及发行注册各环节实时信息共享，并满足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需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保证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易懂，语言应当浅白平实，以便投资者阅读、理解。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编报规则，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格式、编制要求、披露形式等作出规定。

交易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者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确认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无异议，信息披露文件不因引用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充分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等相关信息，并充分揭示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

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四十一条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境内科技创新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表决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情况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前款事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招股说明书引用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交易所规定，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交易所网站预先披露。

第四十五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将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

件的途径。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八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在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以备投资者查阅。

第五章 发行与承销的特别规定

第四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第五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可以按照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申报价格，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新股申购。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应当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本办法制定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业务规则。

投资者报价要求、最高报价剔除比例、网下初始配售比例、网下优先配售比例、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下分类配售安排、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适用交易所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按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获得配售的股票。借出期限届满后，证券金融公司应当将借入的股票返还给战略投资者。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的相关子公司或者保荐人所属证券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参与发行人股票配售的具体规则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交易所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监管。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交易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者中止发行。

第六章 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

第五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业务，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七条 保荐人应当根据科创板企业特点和注册制要求对科创板保荐工作内部控制做出合理安排，有效控制风险，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第五十八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回复意见及其他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遵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程序，配合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注册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

第五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交易所可以对保荐人持续督导内容、履责要求、发行人通知报告事项等作出规定。

第七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健全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注册制规则体系，制定股票发行注册并上市的规章制度，依法批准交易所制定的上市条件、审核标准、审核程序、上市委员会制度、信息披露、保荐、发行承销等方面的制度规则，指导交易所制定与发行上市审核相关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持续关注交易所审核情况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情况；发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失当的，可以责令交易所改正。

第六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年度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可以调阅审核工作文件，列席相关审核会议。

中国证监会定期或者不定期按一定比例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等相关工作进行抽查。

中国证监会在检查和抽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交易所应当整改。

第六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行上市监管全流程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对发行上市审核程序和发行注册程序相关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督导督察，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监察。

第六十四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内部防火墙制度，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发行承销监管部门与其他部门隔离运行。参与发行上市审核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利益往来，不得持有发行人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接触。

第六十五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总结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监管的工作情况，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六条 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 (一) 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二) 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三) 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5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对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八条 对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责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一定期间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或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3 年至 5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纵容、指使、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有意隐瞒其他重要信息等骗取发行注册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1 年到 5 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控制的下属单位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一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 1 年到 3 年，责令保荐人更换相关负责人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撤销保荐人业务资格，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按规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3 个月至 3 年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对证券服务机构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暂停保荐人业务资格 3 个月至 3 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 (一) 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 (二) 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 (三)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 (四) 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保荐代表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视情节轻重，按规定暂停保荐代表人资格 3 个月至 3 年；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采取 3 个月至 3 年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人的保荐人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企业或者已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充分分析并揭示相关风险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1 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与注册申请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采取 3 个月到 1 年内不接受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员出具的发行证券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 (一) 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 (二) 擅自改动注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 (三) 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

性差异；

（四）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五）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发行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6 个月至 1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相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 年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对欺诈发行、虚假陈述负有责任的发行人、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交易所负责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监管。

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制定保荐业务、发行承销自律监管规则，对保荐人、承销商、保荐代表人、网下投资者进行自律监管。

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对发行上市过程中违反自律监管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七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发行人等相关市场主体的监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八章附则

第八十条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规定的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还应当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公司形式可适用其注册地法律规定；申请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适用本办法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红筹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适用《若干意见》“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制定具体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第 154 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已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易会满

2019 年 3 月 1 日

附件：《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科创企业股票、存托凭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支持引导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意见》、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易所根据《实施意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科创板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持续信息披露、股份减持、并购重组、股权激励、退市等方面制定符合科创公司特点的具体实施规则。科创公司应当遵守交易所持

续监管实施规则。交易所应当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披露与二级市场交易监管联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问询，切实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督促科创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四条 科创公司应当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利，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第五条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六条 科创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交易所可以制定股东回报相关规则。

第七条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科创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科创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科创公司的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八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九条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科创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科创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条 科创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确实难以保密的，科创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第十一条 科创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尤其是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投入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持股情况，便于投

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二条 科创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科创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十三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依法应当披露信息的，可以自愿披露。科创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科创公司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披露后续类似事件。

第十四条 科创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暂缓适用或免于适用，但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科创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相关规定。

第四章 股份减持

第十六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的，应当遵守交易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七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应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十八条 科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首发前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应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交易所规定。

第五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九条 科创公司并购重组，由交易所统一审核；涉及发行股票的，由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审核标准等事项由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条 科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并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第六章 股权激励

第二十一条 科创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科创公司 5 %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款规定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第二十三条 科创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包括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登记等事项，应当遵守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科创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 50 % 的，应符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并应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科创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科创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

第七章 终止上市

第二十六条 科创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程序。

第二十七条 科创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

第二十八条 科创公司股票交易量、股价、市值、股东人数等交易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具体标准由交易所规定。

第二十九条 科创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指标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科创板不适用单一连续亏损终止上市指标，交易所应当设置能够反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组合终止上市指标。

第三十条 科创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重大缺陷，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的，其股票应当终止上市。交易所可依据《证券法》在上市规则中作出具体规定。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分拆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

第三十二条 科创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按照交易所规定持续披露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三条 科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科创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科创公司利益或者向科创公司转移风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科创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科创公司等相关市场主体的诚信信息共享，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152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9〕53 号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改，相关条文修改如下：

一、在第 4.2.5 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二、第 4.3.5 条修改为：“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表决权。”

三、在第 4.3.16 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 4.3.17 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修改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股票上市与交易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第三节 股份解除限售

第四节 股份减持

第三章 持续督导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第四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规范运行

第四节 社会责任

第五节 表决权差异安排

第五章 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一节 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监管方式

第四节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六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要求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七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第二节 关联交易

第八章 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一节 行业信息

第二节 经营风险

第九章 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第二节 股份质押

第三节 其他

第十章 股权激励

第十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二章 退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第三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第四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第五节 规范类强制退市

第六节 听证与复核

第七节 退市整理期

第八节 主动终止上市

第十三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十四章 日常监管和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第二节 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第十五章 释 义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章总 则

1.1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和持续监管事宜，支持引导科技创新企业更好地发展，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发行人股票在本所科创板首次上市，应当经本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发行人应当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5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服务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文件应当对所依据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本所依据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上市协议、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对前述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的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

第一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

2.1.1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上市条件和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2.1.2 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四)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五)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本条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2.1.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规定。

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2.1.5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向本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上市申请书；

(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三)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四)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规则要求出具的证明、声明及承诺;

(六) 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上市前, 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1.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7 本所收到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对是否符合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 本所可提请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 审议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时限。

2.1.8 发行人应当于股票上市前 5 个工作日内, 在指定媒体及本所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

(一) 上市公告书;

(二) 公司章程;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上市

2.2.1 上市公司依法公开发行股票, 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并向本所申请办理股票公开发行、配股事宜。

2.2.2 上市公司股票公开发行或配股结束并完成登记后, 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上市公告等相关文件, 并向本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2.2.3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并完成登记后, 应当在股票上市前披露发行结果公告等相关文件, 并向本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

第三节股份解除限售

2.3.1 下列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股东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一)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发行人、上市公司向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及其他法人或者自然人配售的股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等所持限售股份；

(五) 其他限售股份。

2.3.2 上市公司申请股份解除限售，应当在限售解除前 5 个交易日披露提示性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履行限售承诺的情况，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发表意见并披露。

160

第四节 股份减持

2.4.1 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与减持，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转让的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减持由本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2.4.2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公司上市前托管在为公司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2.4.3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并应当符合《减持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实现盈利后，前两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本节其他规定。

2.4.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161

2.4.5 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二)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 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4.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4.7 上市公司存在本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2.4.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依照《减持细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4.9 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应当参照适用本节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应当按照本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持续督导

第一节一般规定

3.1.1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3.1.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或相关方就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签订持续督导协议。

3.1.3 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得变更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上市公司因再次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

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资格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1 个月内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履行剩余期限的持续督导职责。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原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3.1.4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业务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制作并保存持续督导工作底稿。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作为出具相关意见或者报告的基础。

3.1.5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前述保荐代表人不能履职的，保荐机构应当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保荐代表人并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代表人工作制度，明确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

保荐代表人未按照本规则履行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督促保荐代表人履行职责。

3.1.6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一）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二)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三)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五)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的实施方案。

3.1.7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一) 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二)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 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四)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五)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本所。

第二节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3.2.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本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3.2.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3.2.3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其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前款规定的承诺披露事项，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

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3.2.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3.2.5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2.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现本章第 3.2.7 条、第 3.2.8 条和第 3.2.9 条规定事项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无法按时履行前款所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3.2.7 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 (一) 主要业务停滞或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的重大风险事件；
- (二) 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三)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
- (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核心技术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五) 涉及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

(六)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8 上市公司业务和技术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 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三) 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不能续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四) 主要产品研发失败；

(五) 核心竞争力丧失竞争优势或者市场出现具有明显优势的竞争者；

(六)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 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 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3.2.10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1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3.2.12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3.2.1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一) 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三) 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 (四) 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 (五)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3.2.14 保荐机构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3.2.15 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包括下列内容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二) 重大风险事项；
- (三) 重大违规事项；
- (四) 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五) 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 (六) 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七) 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 (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 (十) 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保荐机构应当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3.2.16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第四章 内部治理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规范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或者控制权变更完成后 1 个月内，正式签署并向本所提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4.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按照上市公司的决策程序行使权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4.1.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担保、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

4.1.5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4.1.6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 （一）持有上市公司 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
- （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4.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保证公平合理，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控制权前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二) 未清偿对上市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 对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4.1.8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披露支配股份表决权的主体，以及该主体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除应当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外，还应当在权益变动文件中穿透披露至最终投资者。

4.1.9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承诺，并披露承诺履行情况。承诺事项无法按期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方应当立即告知上市公司，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并予以披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第二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2.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4.2.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 1 个月内，签署并向本所提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声明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更新并提交。

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

4.2.3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 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上市公司同类业务；

(三)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四) 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4.2.4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三)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四) 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2.5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上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第 4.2.3 条和第 4.2.4 条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4.2.6 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

4.2.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4.2.8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空缺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4.2.9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解聘。

4.2.10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所负有的责任。

4.2.11 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述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本所接受董事会秘书、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以上市公司名义办理的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三节 规范运行

4.3.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制定并执行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

上市公司明显具备条件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本所可以要求董事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者说明会、公告等形式向投资者说明原因。

4.3.2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完整有效，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保障公司规范运行，保护公司资产，提升经营效率。

4.3.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绩效评价体系以及激励约束机制。

上市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应当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和持续发展，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不得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3.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决策机制。

4.3.5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采用累积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股东表决权。

4.3.6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披露原因及后续方案。

股东书面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反馈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时披露股东决策所需的其他资料。

4.3.7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披露。

4.3.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按照本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3.9 董事会应当确保上市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维护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4.3.10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确保董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在相关事项公告中说明董事会审议情况；董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4.3.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4.3.12 监事会应当检查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监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备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3.13 上市公司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和本所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

4.3.14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职责。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监事反对或弃权的，应当披露反对或弃权理由。

4.3.15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服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

4.3.16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信息的信息。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4.3.17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第四节 社会责任

4.4.1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并披露保护环境、保障产品安全、维护员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等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并视情况编制和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环境责任报告等文件。出现违背社会责任重大事项时应当充分评估潜在影响并及时披露，说明原因和解决方案。

4.4.2 上市公司应当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并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履行下列环境保护责任：

- （一）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制订执行公司环境保护计划；
- （三）高效使用能源、水资源、原材料等自然资源；
- （四）合规处置污染物；
- （五）建设运行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相关税费；
- （七）保障供应链环境安全；
- （八）其他应当履行的环境保护责任事项。

4.4.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模式，履行下列生产及产品安全保障责任：

- （一）遵守产品安全法律法规与行业标准；
- （二）建立安全可靠的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
- （三）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与产品安全事故应急方案；
-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生产与产品安全责任。

4.4.4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员工构成情况，履行下列员工权益保障责任：

- （一）建立员工聘用解雇、薪酬福利、社会保险、工作时间等管理制度及违规处理措施；
- （二）建立防范职业性危害的工作环境及配套安全措施；
- （三）开展必要的员工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
- （四）其他应当履行的员工权益保护责任。

4.4.5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科学伦理规范，尊重科学精神，恪守应有的价值观念、社会责任和行为规范，发挥科学技术的正面效应。

上市公司应当避免研究、开发和使用危害自然环境、生命健康、公共安全、伦理道德的科学技术，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研发和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在生命科学、人工智能、信息技术、生态环境、新材料等科技创新领域开发或者使用创新技术的，应当遵循审慎和稳健原则，充分评估其潜在影响及可靠性。

第五节表决权差异安排

174

4.5.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4.5.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

4.5.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4.5.4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

4.5.5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

4.5.6 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上市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本规则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7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

本规则所称普通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上市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本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4.5.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二）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三）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发生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4.5.10 上市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一）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二）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四）聘请或者解聘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规定，股东大会对前款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第 4.5.6 条、第 4.5.9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4.5.11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等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对应的表决权数量、股东大会议案是否涉及第 4.5.10 条规定事项等情况。

4.5.12 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监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就下列事项出具专项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本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本章其他规定的情况。

4.5.13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予以改正。

4.5.14 上市公司或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本所及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办理特别表决权股份登记和转换成普通股份登记事宜。

第五章信息披露一般规定

第一节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5.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所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

5.1.2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5.1.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5.1.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披露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预测性信息的，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5.1.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充分披露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揭示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不得有选择地披露部分信息，不得有重大遗漏。

177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材料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5.1.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应当依照本规则披露。

5.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 （四）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5.2.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竞争优势、行业趋势、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充分揭示上市公司的风险因素和投资价值，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5.2.2 上市公司应当对业绩波动、行业风险、公司治理等相关事项进行针对性信息披露，并持续披露科研水平、科研人员、科研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重点投向领域等重大信息。

5.2.3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5.2.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相关信息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有助于投资者决策，但不属于本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可以自愿披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条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

5.2.5 上市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语言浅白、简明易懂，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不得含有祝贺、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语。

公告文稿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规则。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适用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7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的信息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5.2.8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是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所相关规定。

5.2.9 上市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应当遵守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和复牌的，本所可以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和复牌。

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或者具有其他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对其股票停牌与复牌。

证券市场交易出现极端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决定或者市场实际情况，暂停办理上市公司停牌申请，维护市场交易的连续性和流动性，维护投资者正当的交易权利。

5.2.10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的停牌和复牌：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

（二）定期报告或者临时公告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但拒不按照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者补充；

（三）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

（四）无法保证与本所的有效联系，或者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本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复牌的情形。

5.2.11 上市公司被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复牌。

第三节 信息披露监管方式

5.3.1 本所通过审阅信息披露文件、提出问询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涉及重大复杂、无先例事项的，本所可以实施事前审核。

5.3.2 本所对信息披露文件实施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5.3.3 本所经审核认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重大问题，可以提出问询。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答复，并披露补充或者更正公告。

5.3.4 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规则或者本所要求进行公告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以交易所公告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5.3.5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本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登记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上市公司或者本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办理公告登记。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披露的信息与登记的公告内容一致。未能按照登记内容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及时更正。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披露文件。

5.3.6 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屡次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的，本所可以决定对其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5.4.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保证联系畅通。

5.4.2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内部规范制度，明确发布程序、方式和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等事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前款要求，规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信息发布行为。

5.4.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5.4.4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4.5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5.4.6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渠道，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说明公司重大事项，澄清媒体传闻。

第六章 定期报告

第一节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要求

6.1.1 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6.1.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预计披露的时间。

6.1.3 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申请变更，本所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6.1.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按时披露。

上市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以及独立董事意见。

6.1.5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审核定期报告，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6.1.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6.1.7 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影响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6.1.8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市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度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6.1.9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 (一) 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和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发表的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决议；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10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6.1.1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6.1.12 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季度报告，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当日停牌一天，届满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

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公司股票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当日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公司因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6.1.13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应当停牌，直至公司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当日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复牌。

公司因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节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6.2.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值；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

上市公司预计半年度和季度业绩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达到本条规定情形。

6.2.2 上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按照本规则第 6.2.5 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6.2.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2.4.2 条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预告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净资产。

6.2.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预计本期业绩与业绩预告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6.2.5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发布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6.2.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定期报告披露前，上市公司发现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 10% 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第七章应当披露的交易

第一节 重大交易

7.1.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7.1.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7.1.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7.1.4 本规则第 7.1.2 条和第 7.1.3 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7.1.5 本章规定的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7.1.6 上市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分期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7.1.7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 7.1.1 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7.1.8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本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上市公司进行第 7.1.1 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已经按照第 7.1.2 条或者 7.1.3 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1.9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 7.1.3 条规定标准的，上市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前款规定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交易虽未达到第 7.1.3 条规定的标准，但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提供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7.1.10 上市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7.1.11 上市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 7.1.2 条或者第 7.1.3 条。

上市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7.1.12 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适用第 7.1.2 条第二项或者第 7.1.3 条第二项。

7.1.13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第 7.1.2 条第二项或者第 7.1.3 条第二项。

7.1.14 上市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第四项或者第 7.1.3 条第四项。

上市公司发生租出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资产交易的，应当以总资产额、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费为计算基础，适用第 7.1.2 条第一项、第四项或者第 7.1.3 条第一项、第四项。

受托经营、租入资产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租出资产，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视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7.1.15 上市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 (一)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 (二) 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 (三)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四) 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7.1.16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187

上市公司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17 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 7.1.16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7.1.18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7.1.19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 7.1.9 条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20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 7.1.3 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7.1.21 未盈利的上市公司可以豁免适用第 7.1.2 条、第 7.1.3 条或者第 7.1.15 条的净利润指标。

第二节 关联交易

7.2.1 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7.2.2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第 7.1.1 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7.2.3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7.2.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7.2.5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7.2.6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 7.2.3 条或者第 7.2.4 条。

已经按照第 7.2.3 条或者第 7.2.4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2.7 上市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7.2.3 条和第 7.2.4 条：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7.2.8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 上市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7.2.9 上市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7.2.10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7.2.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7.2.12 本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第 7.2.3 条或者第 7.2.4 条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

7.2.13 上市公司计算披露或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金额，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八章应当披露的行业信息和经营风险

第一节行业信息

8.1.1 上市公司应当主动披露对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行业信息。

上市公司根据行业分类归属，参照适用本所制定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8.1.2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结合其所属行业政策环境和发展状况，披露下列行业信息：

(一) 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 核心竞争优势，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竞争力分析，以及报告期内获得相关权利证书或者批准文件的核心技术储备；

(三) 当期研发支出金额及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研发支出的构成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的金额及比重；

(四) 在研产品或项目的进展或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应用前景以及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

(五) 其他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行业信息。

上市公司可以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外，披露息税前利润、自由现金流等反映公司价值和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参考指标。

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8.1.3 上市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或者进行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收购或资产处置等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下列信息：

（一）原因及合理性，包括现有业务基本情况及重大风险，新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备协同性等；

（二）公司准备情况，包括在业务、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以及开展新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现有业务的影响；

（三）新业务的行业情况，包括所依赖的技术水平、研发进展、商业化情况、市场成熟度、政策环境及市场竞争等；

（四）新业务的管理情况，包括开展新业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是否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控制新业务；

（五）新业务审批情况，包括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六）新业务的风险提示，包括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新业务风险等；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意见；

（八）本所或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内容。

8.1.4 上市公司采用具体指标披露行业信息的，应当对其含义作出详细解释，说明计算依据和假定条件，保证指标的一致性。相关指标的计算依据、假定条件等发生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引用相关数据、资料，应当保证充分可靠、客观权威，并注明来源。

第二节 经营风险

8.2.1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在年度报告显著位置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活动面临的重大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8.2.2 上市公司年度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净利润为负值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者亏损的具体原因；
- （二）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 （三）所处行业景气情况，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
- （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 （五）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8.2.3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识别并披露下列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包括技术更迭、产品更新换代或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和用户规模下降，研发投入超出预期或进程未达预期，关键设备被淘汰等；
- （二）经营风险，包括单一客户依赖、原材料价格上涨、产品或服务价格下降等；
- （三）行业风险，包括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下滑或增长停滞、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
- （四）宏观环境风险，包括相关法律、税收、外汇、贸易等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其他重大风险。

8.2.4 上市公司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 （一）国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售价或市场容量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供销渠道、重要供应商或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
- （四）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丧失、到期或者出现重大纠纷；
- （五）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

(六) 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七) 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8.2.5 出现下列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二)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三)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或违反科学伦理;

(四) 其他不当履行社会责任的重大事故或负面事件。

8.2.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 可能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 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九) 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

(十) 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一) 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十二) 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规对外担保;

(十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四) 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十五)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

8.2.7 上市公司申请或者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应当及时披露下列进展事项：

- (一) 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
- (二) 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的重大进展或法院审理裁定；
- (三) 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清算；
- (四) 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8.2.8 上市公司破产采取破产管理人管理或者监督运作模式的，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章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9.1.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或者本所认定的异常波动的，本所可以根据异常波动程度和监管需要，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二) 要求上市公司停牌核查并披露核查公告；
- (三) 向市场提示异常波动股票投资风险；
- (四) 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9.1.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披露之日起重新起算。

9.1.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的,应当按照第 9.1.4 条的规定于次一交易日披露核查公告;无法披露的,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核查,直至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9.1.4 上市公司股票出现前条规定情形的,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核查下列事项:

- (一) 是否存在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 (二) 股价是否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 (三) 是否存在重大风险事项;
- (四) 其他可能导致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核查结果公告,充分提示公司股价严重异常波动的交易风险;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上市公司股票应当自披露核查结果公告、投资者说明会公告(如有)之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节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9.1.5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经公司核查后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无法对异常波动原因作出合理解释的,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并视情况实施特别停牌。

9.1.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密切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以下统称传闻)。相关传闻可能对投资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本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本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第二节 股份质押

9.2.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当审慎质押所持公司股份,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9.2.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 （二）本次质押期限、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近一年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的情形；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担保、共同投资，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源；
- （五）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2.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下列信息：

- （一）债务逾期金额、原因及应对措施；
- （二）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可能被平仓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 （三）第 9.2.2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内容；
-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9.2.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或平仓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9.2.5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三节其他

9.3.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按照第 7.1.5 条规定计算）1%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 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9.3.2 上市公司应当履行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应当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9.3.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制度，披露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并持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7

9.3.4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五)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七) 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八) 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九)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7.1.2 条的规定或本所其他规定。

第十章股权激励

10.1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采用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长期性激励的，应当遵守本章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0.2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设置合理的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等考核指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0.3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0.4 激励对象可以包括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独立董事和监事除外。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科创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激励对象不得具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0.5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包括下列类型：

（一）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二）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10.6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的，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10.7 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 10.5 条第二项所述限制性股票，应当就激励对象分次获益设立条件，并在满足各次获益条件时分批进行股份登记。当次获益条件不满足的，不得进行股份登记。

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披露分次授予权益的数量、获益条件、股份授予或者登记时间及相关限售安排。

获益条件包含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的，实际授予的权益进行登记后，可不再设置限售期。

10.8 上市公司可以同时实施多项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第十一章 重大资产重组

11.1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199

11.2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统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3 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并、分立等涉及发行股票的并购重组，由本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交易情形，但不涉及发行股票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11.4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能够对购买的标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保证标的资产合规运行，督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履行承诺。

11.5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商誉，并结合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谨慎实施后续计量、列报和披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足额计提减值损失，并披露能够公允反映商誉价值的相关信息。

11.6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重大资产重组的协同性和上市公司控制标的资产的能力发表明确意见，并在持续督导期间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并整合标的资产。

第十二章 退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1.1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12.1.2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

12.1.3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存在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须满足全部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方可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但已满足撤销条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不再适用其对应的终止上市程序。

12.1.4 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聘请保荐机构就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1.5 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第二节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12.2.1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

（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12.2.2 上市公司涉及第 12.2.1 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生效判决；

（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其相关财务指标已实际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退市标准；

（四）本所根据上市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12.2.3 上市公司涉及第 12.2.1 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

（三）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12.2.4 本所上市委员会依据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标准，就是否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认定程序、信息披露要求、停复牌和听证等事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12.2.5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是否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审核意见，在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12.2.6 本所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之日起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公司可以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12.2.7 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认定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被依法变更的，公司可以在知道相关行政机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

12.2.8 本所自收到上市公司按照前条规定提出的撤销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会议，根据相关行政机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审议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的决定。

12.2.9 本所撤销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司股票相应还原上市地位。公司股票同时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或者终止上市。

本所在作出撤销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2.2.10 公司可以在收到本所撤销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还原上市地位。公司股份已经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转让场所挂牌转让的，本所在公司办理完毕其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后安排其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还原上市地位前与本所重新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有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签署并提交相应声明与承诺。

公司股票还原上市地位首日不设涨跌幅，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第三节 交易类强制退市

12.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 （一）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200 万股；
- （二）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 （三）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 （四）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

证券市场出现重大异常波动等情形的，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指标。

12.3.2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50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达到 200 万股以上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12.3.3 上市公司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 每日股票市值均低于 3 亿元；

(三) 每日股东数量均低于 400 人。

12.3.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3.1 条情形之一的，其股票自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3.5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3.6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公司可以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四节 财务类强制退市

12.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达到本规则规定标准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一) 主营业务大部分停滞或者规模极低；

(二) 经营资产大幅减少导致无法维持日常经营；

(三)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

(四) 营业收入或者利润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

(五) 其他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2.4.2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前或者之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值；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贸易业务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本所可以提交上市委员会认定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指标时是否扣除前述收入，并通知上市公司。

根据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市值及财务指标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研发型上市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起适用本条规定。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退市指标。

12.4.3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且公司无其他业务或者产品符合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的，本所将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4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2.4.2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內，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12.4.5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4.2 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披露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自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日起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公司未及时披露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可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本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6 研发型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或者所依赖的基础技术宣告研发失败或者被禁止使用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申请股票停牌，并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核查公司其他产品或者业务是否符合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公司是否出现第 12.4.3 条规定情形，并提交报告及披露。公司

应当聘请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除第 12.4.7 条规定情形外，公司股票于前述报告披露日起复牌。

12.4.7 研发型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告，或者核查后认为未出现第 12.4.3 条规定情形的，本所可以提请上市委员会对公司是否出现第 12.4.3 条规定情形作出认定，并通知上市公司。

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或者本所认定公司出现第 12.4.3 条规定情形的，本所自收到公司提交的相关报告或者作出认定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

205

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4.8 上市公司因 12.4.2 条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上市公司因 12.4.3 条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2.4.9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第 12.4.2 条规定情形已经消除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研发型上市公司自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市值及相关产品、业务等指标符合本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规定要求的，应当在符合条件时及时披露，并说明是否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4.10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后，应当在次一交易日作出公告。

本所于收到上市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12.4.11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日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2.4.12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4.9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条件，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4.13 上市公司未满足第 12.4.9 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及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更正公告，同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停牌。

研发型上市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6 个月内未满足第 12.4.9 条第二款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的，应当在该期限届满日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4.9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未在该条规定的相应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自相应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12.4.14 本所根据第 12.4.12 条和第 12.4.13 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12.4.15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4.16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公司可以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五节规范类强制退市

12.5.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二)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披露；

(三)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改正；

(四)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此后公司在股票停牌 1 个月内仍未解决；

(五)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七)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第三项情形，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认定。

12.5.2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未在规定期限改正或者法定期限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责令改正期限或者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当日起复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改正或者披露的，公司股票自停牌 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

12.5.3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四项规定的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股票自前述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公司应当于停牌之日起 1 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解决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或者公司未在股票停牌后 1 个月内披露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自方案披露或者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12.5.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2.5.1 条第五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本所在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披露后的第二个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5.5 除因第 12.5.1 条第五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外，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上市公司因 12.5.1 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12.5.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分阶段及时披露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等重整事项的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停复牌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12.5.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因第 12.5.1 条第一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

（二）因第 12.5.1 条第二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 2 个月内，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三）因第 12.5.1 条第三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 2 个月内，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和内控制度无重大缺陷；

（四）因第 12.5.1 条第四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解决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问题，且其股本总额或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

（五）因第 12.5.1 条第五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六) 因第 12.5.1 条第六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已消除。

前款规定的第三项情形, 由本所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 并根据上市委员会审核意见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12.5.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 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 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 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四) 因公司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第三人为公司提供足额担保或者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 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情况法律意见书, 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12.5.9 上市公司符合第 12.5.7 条、第 12.5.8 条规定条件的, 应当于相关情形出现后及时披露, 并说明是否将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可以在披露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 向本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并披露。

本所于收到上市公司申请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 根据实际情况, 作出是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

12.5.10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 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 于披露日次日一交易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的退市风险警示。

12.5.11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所有书面通知之日作出公告; 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 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之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虽满足第 12.5.7 条、第 12.5.8 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 但具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 按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程序执行, 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5.12 上市公司未满足第 12.5.7 条、第 12.5.8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 或者未在第 12.5.9 条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本所自相应期限届满的次日一交易日起, 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五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下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意见的，本所自该审计意见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披露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2.5.1 条第六项、第七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最迟于知道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强制解散条件成就，或者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书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自披露之日起停牌。

12.5.13 本所根据第 12.5.11 条、第 12.5.12 条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的，自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10

12.5.14 上市公司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根据本章第六节的规定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

本所上市委员会在前款规定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5.15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公司可以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按照本章第六节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六节 听证与复核

12.6.1 上市公司收到本所发出的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后，可以在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

上市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上市公司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

12.6.2 上市委员会组织召开听证和审议期间，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提供补充材料，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听证及审议期限。

公司和相关机构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和相关机构未按本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上市委员会继续进行听证或者审议。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12.6.3 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

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

12.6.4 上市公司根据前条规定向本所申请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复核申请书；
- （二）保荐机构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意见书；
- （三）律师事务所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2.6.5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未能按照前条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

12.6.6 本所复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复核。

复核委员会审议期间，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提供补充材料，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听证及审议期限。

公司和相关机构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和相关机构未按本所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复核委员会继续进行听证或者审议。

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复核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审议期限。

12.6.7 本所依据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维持终止上市的决定。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复核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

第七节 退市整理期

12.7.1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二节至第五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自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2.7.2 退市整理股票的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不进入本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本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

12.7.3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但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累计停牌达到 5 个交易日后，本所不再接受公司的停牌申请；公司未在累计停牌期满前申请复牌的，本所于停牌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恢复公司股票交易。

12.7.4 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相关义务。

12.7.5 上市公司应当于退市整理期的第一天，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退市整理期前 25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2.7.6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转入股份转让场所挂牌转让。

12.7.7 上市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转让场所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公司将其股票转入股份转让场所挂牌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未聘请或无代办机构接受其聘请的，本所在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可以为其临时指定代办机构，通知公司和代办机构，并于 2 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12.7.8 上市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的其他事宜，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第八节 主动终止上市

12.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本所交易；

(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 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四) 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五) 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 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被注销；

(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解散；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12.8.2 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2.8.3 上市公司应当第 12.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布之前，充分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股东大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12.8.4 上市公司因第 12.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严格履行决策、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或复牌。

上市公司以自愿解散形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除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第 12.8.2 条和第 12.8.3 条的规定。

12.8.5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 12.8.1 条第四项或者第五项情形相应的退市程序执行，公司股票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

（二）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按照第 12.5.1 条第四项情形相应的程序执行。

12.8.6 上市公司根据第 12.8.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于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因第 12.8.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12.8.7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三）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 （四）主动终止上市方案；
- （五）主动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 （六）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 （七）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意见；
- （八）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
- （九）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2.8.8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12.8.9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后及时披露，并提示其股票是否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12.8.10 本所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因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实施以上市公司为对象的公司合并、上市公司全面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票退出市场交易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所在公司公告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完成合并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2.8.11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2.8.12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之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2.8.13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本所在公司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2.8.14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对公司股票退市后的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8.15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股份转让场所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2.8.16 本所在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及上市公司退出市场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十三章 红筹企业和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第一节 红筹企业特别规定

13.1.1 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适用中国证监会、本所关于发行上市审核注册程序的规定。

13.1.2 红筹企业申请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取得本所出具的同意发行上市审核意见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还应当提交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已经中国结算存管的证明文件、经签署的存托协议、托管协议文本以及托管人出具的存托凭证所对应基础证券的托管凭证等文件。

根据公司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红筹企业无需就本次境内发行上市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申请上市时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但应当提交相关董事会决议。

13.1.3 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本所科创板上市，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13.1.4 红筹企业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本所网站披露上市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13.1.5 红筹企业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并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应当具备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应任职能力，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并能够熟练使用中文。

红筹企业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障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境内监管机构及本所的畅通联系。

13.1.6 红筹企业具有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红筹企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该等安排下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前款规定事项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调整，可能对公司股票、存托凭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1.7 红筹企业进行本规则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可以按照其已披露的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3.1.8 红筹企业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有不同规定或者安排，导致董事会、独立董事无法按照本所规定履行职责或者发表意见的，红筹企业应当详细说明情况和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3.1.9 红筹企业在本所上市存托凭证的，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存托、托管相关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前 10 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 （二）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其他权属变化；
- （三）对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 （四）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发生变动；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形。

红筹企业变更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转换比例的，应当经本所同意。

发生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托管协议发生重大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红筹企业，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13.1.10 红筹企业、存托人应当合理安排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和方式，保障其有足够时间和便利条件行使相应权利，并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及时披露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的时间、方式、具体要求和权利行使结果。

公司、存托人通过本所或者本所子公司提供的网络系统征集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具体业务流程按照本所相关规定或者业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并由公司或者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市场公告。

13.1.11 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本规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和持续监管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符合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有关规定及市场实践中普遍认同的标准，可以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本所认为依法不应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本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节 境内外事项的协调

13.2.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保证将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同时在指定媒体上按照本规则规定披露。

13.2.2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与向本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

13.2.3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停牌的事项和原因，并提交是否需要向本所申请停牌的书面说明。

13.2.4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18

第十四章 日常监管和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第一节 日常监管

14.1.1 本所可对本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规定的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管对象），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材料；
- （三）要求聘请保荐机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
- （四）约见有关人员；
- （五）调阅、查看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 （六）发出规范运作建议书；
- （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八）向有关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九）其他措施。

14.1.2 本所可以对上市公司、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以下统称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或者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14.1.3 本所认为必要的，可以公开对监管对象采取的日常工作措施，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披露有关事项。

第二节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14.2.1 监管对象违反本规则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或者实施纪律处分。

219

14.2.2 本所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监管对象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 口头警示；
- (二) 书面警示；
- (三) 监管谈话；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
- (六) 要求公开致歉；
- (七) 要求聘请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
- (九) 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十) 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
- (十一)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 (十二) 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
- (十三) 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
- (十四) 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十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14.2.3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人员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信息披露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要求，或者存在违反本规则、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4.2.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第 14.2.5 条规定的纪律处分：

- （一）拒不履行或者拒不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
- （三）利用控股、控制地位，侵害上市公司财产权利，谋取上市公司商业机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违反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作出的承诺；
- （五）违反本规则规定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

14.2.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或者存在违反本规则、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其他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其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四）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14.2.6 破产管理人和破产管理人成员违反本规则规定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三) 建议法院更换破产管理人或破产管理人成员。

14.2.7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违反本规则，或者通过交易、转让或者其他安排规避本规则的，本所可以采取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违规减持行为导致股价异常波动、严重影响市场交易秩序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本所从重予以处分。

14.2.8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按本规则履行职责，或者履行职责过程中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相应监管措施或者实施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前款规定的主体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采取 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1 年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14.2.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未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及其人员采取前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 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四) 违规提供担保；

(五) 违反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10 纪律处分由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监管措施由本所或者本所公司监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作出决定并实施。

14.2.11 纪律处分对象对本所纪律处分意向书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听证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本所提出听证要求。

14.2.12 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复核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本所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该处分决定的执行。

14.2.13 本所建立监管对象诚信公示制度，公开对监管对象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所可以要求监管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本所网站就被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14.2.14 监管对象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本所要求其自查整改的，监管对象应当及时报送并按要求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第十五章 释 义

15.1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 （一）上市公司，指其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上市时未盈利，指公司上市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
- （三）实现盈利，指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企业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
- （四）协议控制架构，指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一种投资结构。
- （五）红筹企业，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 （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发行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 （七）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 （八）披露，指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在本所网站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 （九）直通车业务，指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通过本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本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 （十）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十一）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十二）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十三)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四)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日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十五) 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前项第 4 目的规定）；
6.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十六） 上市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十七） 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十八） 证券服务机构，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十九） 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二十）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 (二十一) 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 (二十二) 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二十三) 回购股份，指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
- (二十四) 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
- (二十五) 破产管理人管理或监督运作模式，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经法院裁定由破产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或者由公司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 (二十六) 追溯重述，指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此前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调整。
- (二十七) 公司股票停牌日，指本所对公司股票全天予以停牌的交易日。
- (二十八)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第十六章 附 则

- 16.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和持续监管等事宜参照适用本规则关于股票的有关规定。
- 16.2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 16.3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 16.4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通知

226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科创企业发行上市的需求，《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针对科创企业的特点，设置了差异化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市场各方对此较为关注。

为明确市场预期，提高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透明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就科创企业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相关事项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所将根据审核实践，及时总结经验，对《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进行补充完善。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目录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设置了多套上市标准，发行人如何选择适用？保荐机构应当如何把关？申报后能否变更？
2. 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在信息披露方面有什么特别要求？
3. 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
4. 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5. 发行条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如何做好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

6. 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

7. 《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包括“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其中“研发投入”如何认定？研发相关内控有哪些要求？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8. 《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包含市值，针对市值指标，发行上市审核及监管中有哪些要求？

9.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对此应如何把握？

10.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对此应当如何理解？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11. 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12.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13.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14. 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15. 发行人存在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在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等信息披露方面及中介机构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16.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对此在审核中应当如何处理？

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设置了多套上市标准，发行人如何选择适用？保荐机构应当如何把关？申报后能否变更？

答：为增强科创板的包容性，《上市规则》以市值为中心，结合净利润、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设置了多套上市标准。其中，第 2.1.2 条规定了通用上市标准，第 2.1.3 条规定了红筹企业适用的上市标准，第 2.1.4 条规定了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适用的上市标准。

（一）发行人应当选择一项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当在相关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所选择的一项具体上市标准，即《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规定的五项标准之一。红筹企业应选择第 2.1.3 条规定的标准之一。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选择第 2.1.4 条规定的标准之一。

发行人应当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特点、发展阶段以及上市后的持续监管要求等因素，审慎选择适当的上市标准。

保荐机构应当为发行人选择适当的上市标准提供专业指导，审慎推荐，并在上市保荐书中就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其中对预计市值指标，应当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说明。

（二）发行人申请上市标准变更的处理

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前，发行人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市标准，需要变更为其他标准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出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不再符合任何一项上市标准的，可以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变更上市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就发行人新选择的上市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重新发表明确意见。

2. 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在信息披露方面有什么特别要求？

答：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1. 原因分析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并披露该等情形的成因，如：产品仍处研发阶段，未形成实际销售；产品尚处于推广阶段，未取得客户广泛认同；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技术含量或品质仍有差距，未产生竞争优势；产品产销量较小，

单位成本较高或期间费用率较高，尚未体现规模效应；产品已趋于成熟并在报告期内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亏损较多，导致最近一期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其他原因。发行人还应说明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偶发性因素，还是经常性因素导致。

2. 影响分析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3. 趋势分析

尚未盈利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的发展趋势、研发阶段以及达到盈亏平衡状态时主要经营要素需要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测，并披露相关假设基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当分析并披露在上市后的变动趋势。披露前瞻性信息时应当声明其假设的数据基础及相关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4. 风险因素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研发失败的风险，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等。未盈利状态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的，应分析触发退市条件的可能性，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5.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还应披露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由新老股东共同承担以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尚未盈利企业还应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减持股份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二）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3. 对发行条件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应当如何理解？

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

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4. 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

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内容：一是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二是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核查意见和认定依据。

5. 发行条件规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申请在科创板上市企业，如何做好核查及信息披露工作？

答：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6. 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确定核心技术人员范围，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原则上，

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

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如果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上述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31

7. 《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指标包括“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其中“研发投入”如何认定？研发相关内控有哪些要求？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研发投入认定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形成的总支出。研发投入通常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期研发投入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二）研发相关内控要求

发行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明确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标准、审批程序以及研发支出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应按照研发项目设立台账归集核算研发支出。发行人应审慎制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标准，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并披露研发投入的确认依据、核算方法、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的金额、明细构成、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1.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8. 《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包含市值，针对市值指标，发行上市审核及监管中有哪些要求？

答：发行人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时，应当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并在《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中充分说明发行人市值评估的依据、方法、结果以及是否满足所选择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的结论性意见等。保荐机构应当根据发行人特点、市场数据的可获得性及评估方法的可靠性等，谨慎、合理地选用评估方法，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止发行。对于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与申报时市值评估结果存在重大差异的，保荐机构应当向本所说明相关差异情况。本所在对保荐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时，将考量上述因素。

9.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对此应如何把握？

答：《上市审核规则》规定，本所对发行上市进行审核。审核事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二是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三是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要求。在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判断时，将关注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行人应当对其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审慎评估，保荐机构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

（一）发行人自我评估的考虑因素

发行人进行自我评估时，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资本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并结合自身和行业科技创新实际情况，准确理解、把握科创板定位，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1. 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的匹配程度；
2. 企业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境内与境外发展水平中所处的位置；
3. 核心竞争力及其科技创新水平的具体表征，如获得的专业资质和重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的能力、科研资金的投入情况、取得的研发进展及其成果等；
4. 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5. 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等。

（二）对保荐机构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相关要求，围绕科创板定位，对发行人自我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尽职调查取得的充分证据、资料等，对其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作出专业判断，出具专项意见，说明理由和依据、具体的核查内容、核查过程等，并在上市保荐书中简要说明核查结论及依据。

（三）本所审核中予以关注

审核问询中，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根据需要，可以向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将其作出的咨询意见作为审核参考。

10.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人应当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对此应当如何理解？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理解

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是指企业的主要经营成果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或服务。

一是发行人能够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二是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如果企业核心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其主要研发投入均应当围绕该核心技术及其相关的产品（服务）。

三是核心技术的判断主要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信息：

1. 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234

（三）保荐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技术水平和产业应用前景，重点核查以下事项：

1.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2. 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3. 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保荐机构应当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在全面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应审慎选择并推荐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上市，督促发行人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11. 发行人在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235

（二）员工持股计划穿透计算的“闭环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不符合下列要求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持股计划的权益持有人数。

1. 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2. 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持有，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是否遵循“闭环原则”、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2.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的，应体现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原则上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激励对象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第 10.4 条相关规定；
2. 激励计划的必备内容与基本要求，激励工具的定义与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等内容，应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3. 期权的行权价格由股东自行商定确定，但原则上不应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
4. 发行人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对应股票数量占上市前总股本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15%，且不得设置预留权益；
5. 在审期间，发行人不应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激励对象不得行权；
6. 在制定期权激励计划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控制人稳定，避免上市后期权行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应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1. 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 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与原因；
3. 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4. 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 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2. 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3.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3. 发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部分科创企业因前期技术研发、市场培育等方面投入较大，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此类发行人可以依照发起人协议，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后，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解决以前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或者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报表而致使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可以在完成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注册后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受运行 36 个月的限制。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其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14. 发行人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的，信息披露有哪些要求？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要求

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研究阶段的支出，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应按规定在同时满足会计准则列明的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初始确认和计量时，发行人应结合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对照会计准则规定的相关条件，逐条具体分析进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是否同时满足上述条件。在后续计量时，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 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内容、进度、成果、完成时间（或预计完成时间）、经济利

益产生方式（或预计产生方式）、当期和累计资本化金额、主要支出构成，以及资本化的起始时点和确定依据等内容；

2. 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摊销方法、减值等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还应结合研发项目推进和研究成果运用时可能发生的内外部不利变化、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无形资产规模等因素，充分披露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风险及其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以下事项，并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核查意见：

1.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3. 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5. 发行人存在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在非经常性损益 列报等信息披露方面及中介机构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发行人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应当

符合以下要求：

（一）会计处理要求

发行人将科研项目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收益的，应结合补助条件、形式、金额、时间及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的相关性等，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要求

发行人应结合承担科研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相关性、补助是否具有持续性等，说明将政府补助相关收益列入经常性损益、而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结合国家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公司承担科研项目的内容、技术创新水平、申报程序、评审程序、实施周期和补助资金来源等，说明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所承担科研项目的名称、项目类别、实施周期、总预算及其中的财政预算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和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等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16. 《上市审核规则》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对此在审核中应当如何处理？

答：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一）豁免申请的内容

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 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3.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4. 在豁免申请中说明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5.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说明中介机构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7. 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三）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2. 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3. 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明确市场预期，提高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透明度，中国证监会按照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方向，完善相关审核标准，并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形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在科创板先行使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现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详见附件），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41

本所将根据审核实践，及时总结经验，对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进行补充完善。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问：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一）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规范要求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二）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要求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就相关纠纷对发行人控股权权属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

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问：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答：（一）申报前新增股东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

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与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股份锁定方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上市后锁定 3 年；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二) 申报后新增股东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上市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应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或者改制瑕疵的，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一) 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二) 历史上存在改制瑕疵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4. 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一)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

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三) 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四)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六)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问：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

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

(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 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三)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特殊情形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四)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形的处理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问：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如何安排？

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 A 股股份总数的 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 51% 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上述锁定 36 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5% 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其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是指符合《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认定标准》的创业投资基金。

对于存在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本所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要求相关股东参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限售期进行股份锁定。

问：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关注。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问：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对此应当如何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一) 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二)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三)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 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

答：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一) 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二)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 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 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

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 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问: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时约定有估值调整机制(对赌协议),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PE、VC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问:企业合并过程中,对于合并各方是否在同一控制权下的认定应当重点关注哪些内容?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在与合并报表编制相关的信息披露和核查方面有哪些要求?

答: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一)总体要求1.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1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二)红筹企业协议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的信息披露与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部分按相关规定申请科创板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以下简称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在此情况

下，发行人应：1. 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2. 分析披露被合并主体设立目的、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被合并主

体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合并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3. 结合上述情况和会计准则规定，分析披露发行人合并依据是否充分，详细披露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问：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的，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是否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并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保荐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保荐机构如发表意见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不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

问：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有哪些？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包括：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方面等不具有明显优势；

(四) 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六)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

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八)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九)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十)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问：发行人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核查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部分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等。

(一) 发行人整改要求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帮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1. 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上市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作为非上市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2. 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 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4.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0%。

(二)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

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审计截止日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

问:关于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一)第三方回款应当符合的条件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最近一期通常不高于当期收入的15%。

(二)可以不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的情形以下情况可不作为最近一期第三方回款限制比例的统计范围:1.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2.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3.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4.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5.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

(三)中介机构核查要求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

问: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的,应当如何把握?

答:(一)总体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二) 首发材料申报后变更、更正的具体要求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首次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应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报告。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对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明确发表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发行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不完善、必要的原始资料无法取得、审计疏漏等原因，除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外，导致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 以上（如为中期报表差错更正则以上一年度净利润为比较基准）或净资产影响数达到当年（期）末净资产的 20% 以上，以及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因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的通知

250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建设，规范和引导保荐机构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做好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工作，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引导保荐机构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做好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工作，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基于科创板定位，推荐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在把握科创板定位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

（二）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

(三) 处理好科技创新企业当前现实和科创板建设目标

的关系;

(四) 处理好优先推荐科创板重点支持的企业与兼顾科创板包容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251

第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实施意见》《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明确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优先推荐下列企业:

(一) 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 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

(三) 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保荐机构在优先推荐前款规定企业的同时, 可以按照本指引的要求, 推荐其他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企业。

第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准确把握科创板定位, 切实履行勤勉尽责要求, 做好推荐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论证工作, 就企业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进行专业判断, 审慎作出推荐决定, 并就企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出具专项意见。

第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准确把握科技创新企业的运行特点, 充分评估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是否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国内或国际领先、是否成熟或者存在快速迭代的风险；

(二) 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

况；

(三) 是否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新药批件情况，独立或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主持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项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

(四) 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核心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竞争力情况；

(五) 是否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是否形成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形成较强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应用情况、市场拓展情况、主要客户构成情况、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产品或服务盈利情况；

(六) 是否服务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否服务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等国家战略，是否服务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保荐机构应当在《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中披露相关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

第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准确把握科技创新的发展趋势，重点推荐下列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下一代信息网络、人

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新兴软件、互联网、物联网和智能硬件等；

（二）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三）新材料领域，主要包括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四）新能源领域，主要包括先进核电、大型风电、高效光电光热、高效储能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五）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高效节能产品及设备、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整车、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动力电池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六）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七）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第七条 保荐机构不得推荐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抑制行业的企业，不得推荐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的企业。

第八条 保荐机构关于科创板定位的核查论证工作将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执业质量考核的依据。

第九条 本所基于科创板定位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结合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对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予以充分关注。

第十条 本所可以根据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对本指引所列重点推荐领域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通知

2019-03-01

上证发〔2019〕18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审核，适用本规则。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21号）及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

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

第四条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本所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审核通过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审核不通过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第五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基于科创板定位，重点关注并判断下列事项：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股票发行条件；
-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所规定的科创板股票上市条件；
- （三）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

第六条 本所通过审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便于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

第七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办理。

第八条 本所设立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机构（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本所设立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对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上市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本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出具同意股票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第九条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及规则），对下列机构和人员在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中的相关活动进行自律监管：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人员；

(三) 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其他相关人员;

(四)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前款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接受本所自律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所出具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57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保荐人进行保荐,并委托保荐人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 上市保荐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对于重大疑难、无先例事项等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的问题,发行人及保荐人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咨询;确需当面咨询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第十三条 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并在本所网站公示。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本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全情形的,发行人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发行人补正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发行人最终提交补正文件的时间为准。

本所按照收到发行人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一) 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者因证券违法违规被采取限制资格、限制业务活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立案调查、侦查，尚未结案。

第十五条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一经受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更改。

第十六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予以更新并披露。

依照前两款规定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的显要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十七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保荐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

第三章 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审核

第十八条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结合科创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保荐人应当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

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

第二十条 本所以对发行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是否就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本所以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存在疑问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作出解释说明，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核查，并相应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259

第二十一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对发行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
-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 （五）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前款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对第二款规定的具体标准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第二十四条 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申请股票或者存托凭证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的上市保荐书应当明确说明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
-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第二十五条 本所对上市条件的审核，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是否就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以及符合上市条件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本所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存在疑问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作出解释说明，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核查，并相应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存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期权激励、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等事项的处理，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要求与审核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运营、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当诚实守信，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款规定的相关主体应当全面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指使或者协助发行人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应当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推荐决定。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审核

第三十二条 本所以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等多种方式，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三十三条 本所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本所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充分、全面披露发行人业务、技术、财务、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信息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是否充分揭示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第三十五条 本所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

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是否勾稽合理，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非财务信息与财务信息是否相互印证，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核查依据是否充分，能否对财务数据的变动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的差异作出合理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所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使用浅白语言，是否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逻辑清晰，是否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 本所以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进行审核时，可以视情况在审核问询中对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下列要求：

- (一) 解释和说明相关问题及原因；
- (二) 补充核查相关事项；
- (三) 补充提供新的证据或材料；
- (四) 修改或更新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章 审核程序

第一节 审核机构审核

第三十八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

第三十九条 对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申请，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保荐人向发行人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前，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与审核人员接触，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审核工作。

第四十条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对本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第四十一条 首轮审核问询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回复后十个工作日内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 (一) 首轮审核问询后，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 (二)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三)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四) 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要求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和核查,及时、逐项回复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相应补充或者修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于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和更新后的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在回复后及时在本所网站披露问询和回复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相关的问题,向本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可以供本所审核问询参考。

第四十四条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第四十五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需要,约见问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调阅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与发行上市申请相关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本所依照相关规定,从发行上市申请已被本所受理的发行人中抽取一定比例,对其信息披露质量进行现场检查。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疑问且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中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四十七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收到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本所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出具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但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本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实施现场检查等情形,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第四十九条 发行上市审核中,发行人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发生其他情形,需要更新预先

披露文件的，应当修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并在本所发出上市委员会会议通知前，将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预先披露。

第二节 上市委员会审议

第五十条 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每次审议会议由五名委员参加，其中会计、法律专家至少各一名。

第五十一条 上市委员会进行审议时要求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进行现场问询的，发行人代表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到会接受问询，回答委员提出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参会委员就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发表意见，通过合议形成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上市的审议意见。

第五十三条 本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出具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市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但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告知保荐人组织落实；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通报参会委员，无须再次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发行人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后，本所出具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

第三节 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第五十四条 本所审核通过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和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发行人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出反馈问题。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程序中，决定退回本所补充审核的，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要求补充审核的事项重新审核，并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所审核通过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审核不通过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所审核意见或者其他需要更新预先披露文件的情形，修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时，发行人应当将修改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本所网站同步公开。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前，应当在本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招股意向书。

第五十七条 发行价格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在本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应当使用有效期内的招股说明书完成本次发行。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延长至多不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节 会后事项

第五十八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第五十九条 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经重新审核后决定是否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

重新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应当暂停发行；已经发行的，暂缓上市。本所发现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发行人暂缓上市。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及时报告本所并作出公告，说明重大事项相关情况及发行人将暂停发行、暂缓上市。

本所经审核认为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出具明确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节 复审

第六十一条 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核的，发行人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但因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回保荐终止审核的，发行人不得申请复审。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根据前条规定申请复审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一) 复审申请书；
- (二) 保荐人就复审事项出具的意见书；
- (三) 律师事务所就复审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三条 本所收到复审申请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复审会议。上市委员会复审期间，原决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上市委员会复审会议认为申请复审理由成立的，本所对发行上市申请予以受理或者重新审核，审核时限自受理之日或重新审核之日起算，本所对审核时限另有规定的除外；复审会议认为申请复审理由不成立的，本所维持原决定。本所因审核不通过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后，发行人提出异议申请复审的，参加上市委员会原审议会议的委员，不得参加本次复审会议。

266

第六章 审核中止与终止

第六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发行上市审核，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二) 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 发行人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四) 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五) 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被本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六)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七)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本所同意。出现前款第一项至六项所列情形，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第六十五条 因前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中止审核，发行人根据规定需要更换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更换后的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尽职调查，重新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原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

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发行人根据规定无需更换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保荐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出具复核报告。

因前条第一款第二项至五项中止审核，发行人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签字人员的，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应当自中止审核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原保荐代表人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文件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意见，对差异情况作出说明。

因前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中止审核的，发行人应当在中止审核后三个月内补充提交有效文件或者消除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的相关情形。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所列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或者在本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后，发行人、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审核，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依照前款规定恢复审核的，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继续计算。但发行人对其财务报告期进行调整达到一个或一个以上会计年度的，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重新起算。

第六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发行上市审核，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 （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审核；
- （二）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 （三）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未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 （四）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本所依法实施的检查；
- （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七）发行人的法人资格终止；
- （八）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或者未能在本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 （九）本所审核不通过。

第七章 审核相关事项

第六十八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密切关注

公共媒体关于发行人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

相关报道、传闻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本所报告。

第六十九条 本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本所收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就投诉举报涉及的事项向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询问，要求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本所报告。

第七十条 发行人应当将信息披露文件刊登在本所网站，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应当保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与在本所网站披露的相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发行人可以将信息披露文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披露时间不得早于本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发行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信息。

第七十一条 本所向市场公开发行人上市审核工作的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审核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以及相关监管问答；
- （二）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信息及审核工作进度；
- （三）本所审核问询和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
- （四）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 （五）本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 （六）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七十二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书面警示；

- (二) 监管谈话;
- (三) 要求限期改正;
- (四)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 (五)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 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实施下列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六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四) 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 (五) 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其他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 (六) 公开认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监管谈话、要求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 或者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三个月至一年内不接受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六个月至一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

- (一) 制作、出具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 或者擅自改动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二)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 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审核;
- (三)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做到真实、准确、完整, 但未达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程度;
- (四)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前后存在实质性差异且无合理理由;

- (五) 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且未说明理由；
- (六) 未及时向本所报告相关重大事项或者未及时披露；
- (七)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发行人给予一年至五年内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

- (一) 发行人向本所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发行人拒绝、阻碍、逃避本所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四) 重大事项未向本所报告或者未披露；
- (五)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字、盖章系伪造、变造。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规定，致使发行人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主体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自确认之日起一年至五年内不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纪律处分。

第七十七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可以对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员给予一年至三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所视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可以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给予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三个月至三年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 (一) 伪造、变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的签字、盖章；
- (二) 重大事项未报告或者未披露；

- (三)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四) 内部控制、尽职调查等制度存在缺陷或者未有效执行；
- (五) 通过相关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第七十八条 保荐人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在一年内累计两次被本所不予受理的，自第二次收到本所相关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后，方可向本所报送新的发行上市申请。

271

本所审核不通过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发行人方可再次向本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一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三个月至一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所可以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三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一年至二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注册会计师在对前两款规定的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本所可以对签字注册会计师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一年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监管对象不服本所给予第七十三条第二项至六项的纪律处分决定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

第八十一条 本所建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机构和个人的诚信公示制度，对外公开本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所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科创板从事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业务的执业质量进行定期评价，评价结果供发行上市审核参考。

第八十二条 本所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嫌证券违法行为的，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营业收入：指公司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

（二）净利润：指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公司现金流量表列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现金流量表列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预计市值：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五）红筹企业：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六）表决权差异安排：指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七）验证版招股说明书：指在招股说明书中标示出重要的披露内容对应保荐工作底稿依据的招股说明书版本。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03-01

上证发〔2019〕19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高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和透明度，确保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规范、公平、高效地运行，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高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的工作质量和透明度，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委参与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参与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包括：

- （一）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交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
- （二）对发行人提出异议的本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决定进行复审；
- （三）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提供咨询；
-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上市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办法以及本所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扰。

第四条 上市委通过上市委工作会议（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上市委会议以合议方式进行审议和复审，通过集体讨论，形成合议意见。

第五条 本所负责上市委事务的日常管理，为上市委及委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上市委及委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任期

第六条 上市委委员主要由本所以外的专家和本所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由本所聘任。

第七条 上市委由三十至四十名委员组成。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上市委委员人数和人员构成进行调整。

第八条 上市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 （二）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及相关自律组织的业务规则；
- （三）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业务及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
- （四）熟悉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 （五）没有违法、违规记录以及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六）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本所按照下列程序聘任上市委委员：

- （一）本所提请相关单位推荐上市委委员人选；
- （二）本所将委员人选名单在本所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 （三）公示期满后，本所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委员选任条件进行遴选，拟定拟聘任委员名单后提交理事会审定；
- （四）本所作出聘任决定，接受聘任的委员按照本所规定签署履职相关承诺。

第十条 上市委委员每届任期二年，可以连任，但最长不超过两届；上市委委员担任本所相关职务的，其任职期限可以与职务任期保持一致。

委员任期届满的，由本所予以续聘或者更换。

本所根据需要，可以调整委员每届任期年限和连续任职期限。

第十一条 上市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 （二）存在不遵守回避制度、利用委员身份开展商业活动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 （三）未勤勉尽责，不符合本所考核要求；
- （四）本人提出辞职申请；
- （五）所在单位或者推荐其担任委员的机构提请解聘，经本所研究认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委委员的；
- （六）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上市委会议；
- （七）本所认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委委员的其他情形。上市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上市委委员解聘后，本所将及时选聘新的上市委委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十二条 上市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议，就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提出审议意见；
- （二）对发行人提出异议的本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决定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
- （三）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咨询的事项进行讨论，提出咨询意见；
- （四）对上市委年度工作进行讨论、研究；
-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上市委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委的工作，勤勉尽责；

- (二) 按时出席上市委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 (三) 及时向本所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有关事项；
- (四) 遵守本所上市委有关规则和纪律要求，接受本所的考核和监督，签署并遵守其履职承诺；
-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上市委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上市委委员因回避、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提前通知上市委秘书处。本所可根据情况对参会委员或会议安排等做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上市委委员审议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亲属近两年内担任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亲属、上市委委员所在工作单位与发行人或者保荐人存在股权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 (三) 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亲属、上市委委员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内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 (四) 上市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行业竞争关系，或者与发行人或保荐人有利害关系，经认定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 (五) 上市委会议召开前，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过接触，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 (六) 本所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上市委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包括上市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六条 本所设立上市委秘书处，作为上市委的办事机构，负责处理下列具体事务：

- (一) 选定上市委委员参加会议，安排会议场地及设施，通知参会人员，送达会议材料等；
- (二) 维护会场秩序，负责上市委会议录音录像，记录会议讨论情况，起草会议纪要；

- (三) 在本所网站发布上市委会议有关信息，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存档；
- (四) 落实上市委委员遴选、聘任、解聘、换届等工作；
- (五) 负责委员的联络沟通、服务保障、考核监督等日常工作；
- (六) 上市委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上市委会议

第一节 审议会议

第十七条 上市委以召开审议会议的形式履行职责。审议会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组织委员发表意见和讨论，主持形成合议意见。

第十八条 本所根据发行上市审核工作进度，安排上市委审议会议，确定会议召开时间。

第十九条 每次审议会议由五名委员参加，法律、会计专家至少各一名。

会议召开前，本所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抽选参会委员。抽选的委员因回避等事由无法参会的，可以抽选其他委员补足。

第二十条 上市委秘书处于审议会议召开七个工作日前，将下列材料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送给拟参会委员。

- (一) 会议时间、地点、拟审议发行人名单等；
- (二) 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
- (三)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以及回复；
- (四) 本所认为需要提交上市委审议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本所于会议召开七个工作日前，公布审议会议的时间、拟参会委员名单、审议会议涉及的发行人名单等，同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导致审议会议无法按照原定安排召开的，本所可以取消会议或者另行安排，并在本所网站公布。本所将及时通知上市委委员、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导致某项发行上市申请无法在该次会议审议的，本所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及时通知上市委委员、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第二十二条 上市委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确认出席会议的，应当签署《声明与承诺函》，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交上市委秘书处。

委员因回避、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于审议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回避或缺席申请》提交上市委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拟参会委员应当于审议会议召开四个工作日前，将拟提问题提交上市委秘书处。

上市委秘书处应当于审议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将问问题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认为拟参会委员与审议事项存在利害冲突或者潜在利害冲突，可能影响委员独立、客观、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向本所提出要求有关委员予以回避的书面申请，并充分说明委员回避的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本所收到拟参会委员《回避或缺席申请》或者发行人、保荐人、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求委员回避的书面申请的，本所将进行核实；经核实理由成立的，该委员应当回避，本所将及时告知申请人。

上市委委员、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提交有关回避申请，但上市委委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本所可以决定相关委员回避。

因回避或者缺席导致参会委员人数不符合规定的，本所将安排其他委员参加会议，并及时公告；难以及时安排其他委员参加会议的，本所可以取消该次审议会议。

第二十六条 审议会议召开前，参会委员不得私自与本次审议事项相关的发行人、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接触。

发行人、保荐人、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上市委委员的专业判断，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上市委委员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议会议召开时，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会议，确认应当参会的委员全部到场后，宣读会议纪律、注意事项和拟审议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审核人员就提交审议的审核报告和初步审核意见向上市委进行汇报。

第二十九条 审核人员汇报完毕后，参会委员应当根据《委员工作底稿》，就审核报告的内容和发行上市审核机构提出的初步审核意见发表意见，可以要求审核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

第三十条 审议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可以在拟提出问问题的范围内，向发行人代表及保荐代表人询问并要求其回答。

第三十一条 会议召集人根据参会委员的意见及讨论情况进行总结，经会议，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审议意见。

审议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形成会议纪要，并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

本所于审议会议结束当日，在本所网站公布审议意见及问询问题。

第三十二条 参会委员应当于审议会议结束时当场向上市委秘书处提交《委员工作底稿》，列明关注的主要问题、对中介机构履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委员工作底稿》的内容不得与其在审议会议上的审议情况不一致。

第三十三条 审议意见为同意发行上市的，本所结合审议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第三十四条 审议意见为同意发行上市，但要求发行人补充披露有关信息或者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的，由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通知保荐人组织落实。

发行人补充披露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核查后，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将有关落实情况通报参会委员，无须再次提请上市委审议。本所结合审议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第三十五条 审议意见为不同意发行上市的，本所结合审议意见，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

第三十六条 审议会议召开前，发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以取消该次审议会议，并在上述事项处理完毕后再行召开审议会议。

上市委审议会议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重新审核后，可以再次提请上市委审议。

第二节 复审会议、咨询会议和全体会议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对本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上市委召开会议进行复审。

复审会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召集，组织委员发表意见和讨论，主持形成会议意见。

上市委复审期间，原决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向上市委申请复审的，应当自收到本所相关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一) 复审申请书；
- (二) 保荐人就复审事项出具的意见书；
- (三) 律师事务所就复审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九条 本所收到复审申请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复审会议。参加复审会议的委员人数及组成、回避情形、会议程序、会议记录等参照审议会议相关规定执行。

本所审核不通过并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后，发行人提出异议进行复审的，参加上市委员会原审议会议的委员，不得参加本次复审会议。

复审会议可与审议会议一并召开。

第四十条 上市委秘书处应当于复审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发行人的复审申请、本所作出的相关决定以及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给参会委员，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第四十一条 复审会议认为申请复审理由成立的，本所作出予以受理或重新审核的决定；复审会议认为申请复审理由不成立的，本所维持原决定，并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本所于会议结束当日，在本所网站公布复审结果。

第四十二条 本所不定期召开上市委咨询会议，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咨询的下列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 (一) 发行上市审核中具有共性的新情况、新问题；
- (二) 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中需要修订增补的内容；
- (三) 市场关注度较高的发行上市审核相关问题；
- (四) 其他需要研究讨论的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上市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就下列事项进行讨论：

- (一) 上市委当年工作总结；
- (二) 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三) 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及相关部门提交的其他事项进行研究、讨论。

全体会议应当由上市委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

第五章 上市委审议工作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上市委委员参加会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时参加上市委会议，遵守会议纪律，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责；
- （二）保守国家秘密、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 （三）妥善保管会议材料和系统电子密钥，不得泄露上市委会议材料及会议讨论内容、合议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不得将电子密钥出借给他人使用；
- （四）不得利用上市委委员身份开展商业活动，或者利用在履行职责时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 （五）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不得私下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接触；
- （六）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不得串通发表意见；
- （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声明与承诺》《回避或缺席申请》《委员工作底稿》等材料，不得拖延、在会议现场或经由他人提出回避申请；
- （八）本所其他有关规定。上市委委员为兼职委员的，受聘时应当向本所报告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的股票情况；受聘期间上述主体不得买入或者受让股票，不得持有所审议、复审查发行人的股票，卖出其持有的其他股票应当在转让后二个工作日内向本所备案。上市委委员为专职委员的，执行本所从业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有义务督促发行人遵守本所有关规定。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干扰上市委工作的，本所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本所以对上市委委员进行考核监督。

上市委委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委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或者予以解聘。

第四十七条 本所建立对上市委委员的举报监督机制。上市委委员涉嫌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委员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或者予以解聘。涉嫌违法的，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所可以将上市委委员批评及予以解聘的相关信息公开，并报告中国证监会，通报有关自律组织。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2019-03-01

上证发〔2019〕20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建设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规范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运作，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建设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咨询委员会是本所专家咨询机构，负责向本所提供专业咨询、人员培训和政策建议。

第三条 本所负责咨询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和具体运作，为咨询委员会及委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对委员的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委员构成与选聘

第四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共四十至六十名，由从事科技创新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所有委员均为兼职。

根据科技创新企业行业相关性，咨询委员会中设立不同咨询组别。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咨询委员会委员人数和人员构成进行调整。

第五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由本所按照依法、公开、择优的原则予以选聘。

本所可以商请有关部委、科研院校、行业协会等单位推荐委员人选。

第六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公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和诚信准则，没有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二）从事科技创新行业的科学研究、企业经营、投资管理、政策制定等相关工作，熟悉相关方面的产业政策、前沿技术、发展前景、竞争态势等，在所在领域取得突出成就，享有较高社会声望；

（三）愿意且保证认真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

（四）本所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第八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解聘：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

（二）未按照本所的相关规定勤勉履职；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

（四）本所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咨询委员会委员被解聘后，本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聘新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机制

第九条 咨询委员会就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一）本所科创板的定位以及发行人是否具备科技创新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二）本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等相关规则的制定；

(三)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与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相关的问题;

(四) 国内外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

(五) 本所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 勤勉尽责、诚实守信;

(二) 保守在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作相关内容;

(三) 提供咨询意见的事项与自身利益相关或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 应当及时提出回避;

(四) 不得利用咨询委员会委员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进行业务宣传, 不得接受咨询事项所涉企业的馈赠或者存在有损其公正履职的其他行为;

(五) 与委员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本所根据工作需要向咨询委员会委员进行咨询的, 应当提出具体咨询事项, 并通过召开会议、书面函件等方式, 向咨询事项涉及的相关行业委员进行咨询。

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结合自身专长和所从事工作, 认真研本所提出的咨询事项以及相关材料, 以个人身份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意见。

第十二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提供咨询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咨询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亲属近两年内担任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咨询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亲属、咨询委员会委员所在工作单位与发行人或者保荐人存在股权关系, 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三) 咨询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亲属、咨询委员会委员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 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四) 咨询委员会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行业竞争关系, 或者与发行人或保荐人有利害关系, 经认定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五) 咨询委员会委员提供咨询意见前, 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过接触, 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

(六) 本所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咨询委员会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

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包括咨询委员会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三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收到本所具体咨询事项后，发现其存在前条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并提交书面回避申请。

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认为咨询委员会委员存在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回避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出要求有关委员回避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收到咨询委员会委员回避申请或者发行人、保荐人、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要求有关委员回避的书面申请后，本所将进行核实；经核实理由成立的，本所不向有关委员进行咨询。

咨询委员会委员、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未向本所提出回避申请，但咨询委员会委员存在回避情形的，本所可以决定有关委员回避。

咨询委员会委员存在回避情形但未回避的，本所将根据本规则第八条的规定解聘有关委员。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的，本所将解聘情况通报其推荐单位。

第十五条 本所设立咨询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下列事务：

- （一）落实咨询委员会委员遴选、聘任、解聘、换届等工作；
- （二）处理向咨询委员会委员进行咨询的相关工作，及时收集委员的咨询意见；
- （三）组织召开咨询委员会相关会议，记录会议讨论情况；
- （四）负责委员的联络沟通、服务保障、考核监督等日常工作；
- （五）本所或者咨询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咨询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总结委员会年度工作情况，提出委员会工作计划和意见建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8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通知

2019-03-01

上证发〔2019〕21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票在科创板的发行承销业务，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接受本所自律监管。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本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前款所指的网下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第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第六条 主承销商应当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并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发行人、承销商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在询价活动中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第八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前款所指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第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申购前，披露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等信息。

第十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中值）超过第九条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申购前至少一周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一）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中值）超过第九条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四）本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未触及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

前款所指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乘以发行后总股本（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计算的总市值。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本所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二条 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比例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二）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或者发行人尚未盈利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80%。

（三）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50% 优先向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

（四）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五）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六）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且不超过 100 倍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

前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当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第十四条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9999.95 万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按照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本所按照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

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主承销商在公证机构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每一个中签号可认购 500 股新股。

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第二十条 承销商应当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获配应缴款一定比例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承销商应当在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明确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收取标准、收取方式、验资安排等事宜,并向本所报备。

292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应当与参与本次配售并同意作出延期交付股份安排的投资者达成协议。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但每次申报的买入价不得高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要求发行人按照超额配售选择权方案发行相应数量股票。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行使数额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向发行人支付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股票。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可以在发行人上市前托管在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本所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所以对股票在科创板发行与承销的过程实施自律监管,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发行承销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本所可以

要求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二十七条 本所对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实施日常监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发出通知和函件；
- （二）约见问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三）调阅和检查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
- （四）要求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五）对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或者检查；
- （六）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涉嫌违法违规及存在异常的情况；
- （七）其他必要的工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一）在询价、配售活动中进行合谋报价、利益输送或者谋取其他不当利益；
- （二）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向不符合要求的主体进行询价、配售；
- （三）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未及时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或者本所提出异议后仍然按原方案启动发行工作；
- （六）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应当中止发行而不中止发行；
- （七）未按发行与承销方案中披露的标准，向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八）违反本办法关于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规定，影响股票上市交易正常秩序；
- （九）未按照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未达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要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本所可以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 (一) 要求限期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口头警示；
- (四) 书面警示；
- (五) 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者说明；
- (六) 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者考试；
- (七) 要求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八) 要求公开致歉；
- (九)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采取下列纪律处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 (四) 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 (五) 3 个月至 3 年内不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其他相关人员、承销商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 (六) 公开认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本所发现承销商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则所述违规行为的,将公开通报情况,并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管理措施。

本所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则所述违规行为的,将公开通报情况,并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科创板存托凭证的发行和承销事宜,比照适用本办法,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通知

2019-03-01

上证发〔2019〕23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的时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二、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关于固定价格申报相关规定。

三、《交易特别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基准指数”，在科创板指数发布前为上证综指。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的时间为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二、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关于固定价格申报相关规定。

三、《交易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基准指数”，在科创板指数发布前为上证综指。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交易，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三条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会员应当制定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

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个人投资者还应当通过会员组织的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四条 个人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第五条 会员应当对投资者是否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并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

会员应当重点评估个人投资者是否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 以及是否充分知晓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会员应当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个人投资者交易情况, 至少每两年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

第六条 会员应当全面了解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情况, 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 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第七条 会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 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事项, 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引导其理性、规范地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会员应当要求首次委托买入科创板股票的客户, 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科创板的主要风险特征。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 会员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

第八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 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 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第三章 交易特别规定

第一节 交易一般事项

第九条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应当使用沪市 A 股证券账户。

第十条 投资者通过以下方式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 (一) 竞价交易;
- (二)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 (三) 大宗交易。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指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 本所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 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科创板股票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适用《交易规则》相关规定。本所可以依据股价高低, 实施不同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竞价交易, 条件成熟时引入做市商机制, 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

做市商应当根据本所业务规则和做市协议, 承担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持续报价、双边回应

报价等义务。

科创板股票做市商的条件、权利、义务以及监督管理等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证券公司可以按规定借入科创板股票，具体事宜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科创板存托凭证在本所上市交易，以份为单位，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计价单位为每份存托凭证价格。

科创板存托凭证交易的其他相关事宜，按照本规定、《交易规则》以及本所关于股票交易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所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对上市时尚未盈利以及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作出相应标识。

第二节 竞价交易

第十六条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

（二）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

（三）本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最优报价为其申报价格；

（四）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即该申报以其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最优报价为其申报价格；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本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对手方最优价格申报进入交易主机时，集中申报簿中对手方无申报的，申报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 市价申报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与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

第十八条 本所以对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

科创板股票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十九条 本所可以对科创板股票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和盘中临时停牌情形等另行作出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通过限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且不超过 10 万股；通过市价申报买卖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且不超过 5 万股。卖出时，余额不足 2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第三节 其他交易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日收盘价格涨跌幅达到±15%的各前 5 只股票；

（二）日价格振幅达到 30%的前 5 只股票，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格-当日最低价格）/ 当日最低价格×100%；

（三）日换手率达到 30%的前 5 只股票，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股数/无限售流通股数×100%。

收盘价格涨跌幅、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第二十二条 股票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为单只股票涨跌幅与对应基准指数涨跌幅之差。基准指数由本所向市场公告。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异常波动的认定标准。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应当按照本所相关规定，审慎开展股票交易，不得滥用资金、持股等优势进行集中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正常形成机制。

可能对市场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大额交易，投资者应当选择适当的交易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分散进行。

第二十四条 会员应当建立有效的客户交易监控系统，设定相应的监控指标和预警参数，对客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申报的价格、数量等符合本所规定，且不对市场价格产生不适当的影响。

对可能严重影响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会员应当根据与客户的协议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投资者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的，或者会员未按规定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管理的，本所可以根据《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则实施相关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涉嫌违法的，依法将相关线索上报中国证监会。

301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通知

2019-03-01

上证发〔2019〕24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的编制和报送行为，加强证券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提高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水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的编制和报送行为，加强证券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提高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水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所聘请的保荐人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出具上市保荐书。

第三条 上市保荐书开头部分应当载明，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条 保荐人应当简述发行人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名称、注册地及注册时间、联系方式、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等内容。

第五条 保荐人应当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包括证券种类、发行数量、发行方式等内容。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简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等内容。

第七条 保荐人应当详细说明发行人与保荐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重点说明其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八条 保荐人应当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应当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第九条 保荐人应当在上市保荐书中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第十条 保荐人应当简要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保荐人应当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并说明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第十二条 保荐人应当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明确说明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详细载明得出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对于市值指标,保荐人应当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外部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等进行说明。

发行人为红筹企业的，保荐人应当说明发行人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特别披露事项、重大交易决策程序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保荐人应当说明发行人有关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及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保荐人应当说明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包括持续督导事项、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计划等内容。

第十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上市保荐书内容的最低要求。不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均应当说明。

第十五条 保荐人报送上市保荐书后，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本次证券上市条件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对上市保荐书进行补充、更新。

发行人发行完成后，保荐人应当结合发行情况更新上市保荐书，就市值及财务指标等是否符合选定的上市标准发表明确结论意见，并将更新后的上市保荐书提交本所。

第十六条 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人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签字，加盖保荐人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第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的通知

2019-03-01

上证发〔2019〕25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促进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建设和股票发行上市工作，规范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申请与受理，维护审核工作秩序，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效率，维护审核工作秩序，依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相关规定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

第三条 发行人应当通过保荐人向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电子版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应当与书面原件一致。

相关申请文件应由两名保荐代表人签字。每名保荐代表人可在科创板同时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仅可在科创板负责一家在审企业：

（一）最近三年内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申报项目时,保荐人应针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况做出说明与承诺。

第四条 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向保荐人发出补正通知,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发行人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

- (一) 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
- (二) 申请文件目录中的文件名称与文件本身内容不相符;
- (三) 不适用申请文件目录情况的说明与提交的申请文件不一致;
- (四) 申请文件无法打开或读取;
- (五) 文档字体排版等格式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 (六) 申请文件签字处缺少本人亲笔签字,或者签字不清晰;
- (七) 申请文件盖章处未加盖公章,印章不清晰,或者公章上的名称与应盖章机构的名称不一致;
- (八)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加盖总所公章;
- (九) 相关文件因无法提供原件而提供复印件的,未由律师提供鉴证意见;
- (十) 申请文件中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证照文件不齐全;
- (十一)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未在六个月有效期内;
- (十二) 本所认定应当补正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发行人补正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发行人完成全部补正要求的时间为准。

第七条 本所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前,发行人要求撤回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申请并说明撤回理由。

第八条 申请文件符合要求的,本所作出予以受理的决定,出具受理通知。受理当日,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在本所网站预先披露。

申请一经受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改。

第九条 保荐人应当于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所规定的途径以电子文档形式向本所报送保荐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监管备查。

第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

（一）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者因证券违法违规被采取限制资格、限制业务活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或者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立案调查、侦查，尚未结案。

第十一条 保荐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二次被本所不予受理的，本所自第二次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受理该保荐人报送的发行上市申请。

第十二条 本所受理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并不表明申请文件符合法定要求，也不表明本所同意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的通知

2019-03-01

上证发〔2019〕26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业务规则，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等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本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统称股票）的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交易特别规定》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条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在收盘集合竞价结束后，本所交易系统按照时间优先顺序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撮合，并以当日收盘价成交的交易方式。

每个交易日的 15:05 至 15:30 为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时间，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股票不进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

第四条 本所接受交易参与者收盘定价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停牌当日复牌的，已接受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股票复牌后的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当日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本所交易主机后续不再接受收

盘定价申报，当日已接受的收盘定价申报无效。

接受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的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第五条 客户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应当向会员提交收盘定价委托指令。

收盘定价委托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限价、委托数量等内容。

第六条 本所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接受交易参与人的收盘定价申报。

收盘定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营业部代码、买卖方向、限价、数量等内容。

若收盘价高于收盘定价买入申报指令的限价，则该笔买入申报无效；若收盘价低于收盘定价卖出申报指令的限价，则该笔卖出申报无效。

第七条 通过收盘定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 200 股，且不超过 100 万股。

卖出时，余额不足 200 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第八条 收盘定价申报当日有效。

第九条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阶段，本所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收盘定价申报进行逐笔连续撮合。

第十条 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05，收盘定价申报不纳入即时行情；15:05 至 15:30，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阶段的申报及成交纳入即时行情。

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收盘价、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当日累计成交数量、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当日累计成交金额以及买入或卖出的实时申报数量。

第十一条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量、成交金额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股票当日总成交量、总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通过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减持股份的，视同竞价交易执行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

2019-03-01

上证发〔2019〕27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业务，使投资者充分了解科创板股票和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的相关风险，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必备条款》，制定《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切实做好适当性管理工作，并切实采取措施了解投资者对风险的认知程度。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开展科创板股票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制定《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风险揭示书》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一、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二、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三、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

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四、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五、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在申购环节充分知悉并关注相关规则。

311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七、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八、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九、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一、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二、科创板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三、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四、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

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五、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六、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七、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十八、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十九、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风险揭示书》应当以醒目的文字载明：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关于发布《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9〕32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的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红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红筹企业补充财务信息涉及的财务指标及其调节信息、调节过程的披露事项制定了《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313

特此通知。

附件：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
信息披露指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的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红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申报财务报告，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及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等效会计准则，是指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

本指引所称境外会计准则，是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

第三条 采用等效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当根据《特别规定》的要求，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关键财务指标。

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当根据《特别规定》的要求，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重述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采用等效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情况,包括:

- (一) 调节前金额、调节项目的性质及其金额;
- (二) 调节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相应金额;
- (三) 对主要调节项目的解释说明,包括红筹企业实际采用的原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准则差异、影响金额等;
- (四) 本所或者会计师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红筹企业应当分类披露主要流动资产的期初、期末余额和资产减值准备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

对于存货,应当披露主要的存货类别金额,如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并披露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对于与收入相关的应收款项,应当披露其账龄情况并汇总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 5 大应收款项情况。报告期末存在与收入无关的应收款项且金额较大的,应当说明形成的原因及对回收风险的判断情况。

第五条 红筹企业应当分类披露生产用长期资产成本、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和减值准备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并披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方法。

存在租入生产用长期资产的,应当披露租入资产的类别(按用途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第六条 红筹企业应当披露生物资产的类别及分类标准,并分类披露生物资产的期初、期末余额。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七条 红筹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活动费用化与资本化情况。对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应当披露资本化的起始时点、依据及截至报告期末的研发进度情况。

第八条 红筹企业应当按被投资单位披露对外权益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由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除外)的持股比例、会计核算方法、期初、期末余额和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对于重要的对外权益投资,应当披露被投资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还应当披露被投资单位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净资产、净利润和营业收入等。

第九条 红筹企业应当披露所持各类金融资产的期初、期末余额。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应当披露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应当披露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发行的金融工具,如单项金额重大的,应当披露其基本条款特征,并披露作为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确认的依据以及所确认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期初、期末余额。

第十条 红筹企业应当披露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导致权利受到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境内受限的资产情况,主要包括资产类别、金额及相关受限情况,并充分提示风险。

第十一条 红筹企业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计划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所涉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十二条 红筹企业应当分类列示预计负债期初、期末余额及形成原因,并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未确认预计负债的重大或有事项。

第十三条 红筹企业应当根据产生收入的具体业务类型分别披露相关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披露各类业务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金额。报告期内存在来源于关联方销售收入的,应当披露来源于关联方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第十四条 红筹企业应当分类披露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

第十五条 红筹企业应当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红筹企业的持股比例、取得方式;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当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对红筹企业影响重

大的，应当披露相关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净利润、净资产、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等。

第十六条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企业合并交易，红筹企业应当披露其会计处理方法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红筹企业应当按被投资单位披露商誉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商誉金额重大的，应当披露减值测试方法、所采用的重要假设、参数。如存在减值的，还应当披露减值准备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第十七条 红筹企业应当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重大非调整事项，分析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十八条 前述第四条至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信息，红筹企业若已在其按照等效会计准则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无需另行披露。

第十九条 红筹企业应当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界定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情况，并分类披露销售、采购、租赁等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存在的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第二十条 红筹企业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识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并披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第二十一条 红筹企业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第二十二条 红筹企业按照本指引编制补充财务信息或差异调节信息，存在实际困难导致不切实可行的，可向本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本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红筹企业应当执行本指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除本指引规定事项外，如存在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的，红筹企业应当披露具体交易事项、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差异调节信息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年	XX 年
按等效会计准则 或境外会计准则				
调增净资产/净利润 的调节项目：				
1.				
2.				
...				
调减净资产/净利润 的调节项目				
1.				
2.				
...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影响额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 则				

调节项目的说明如下：

- 1.
- 2.
-

关于发布《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的通知

2019-03-15

上证函（2019）436 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的行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制定了《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指南全文可至本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专栏”查询。

特此通知。

附件：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

第一章 一般要求

第一条 为了方便并规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办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下统称科创板相关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要求准备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办理相关事项，并遵守本指南的规定，由保荐人通过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相关发行上市申请业务操作。具体包括提交申请文件、收阅问询函、提交问询回复及补充或修改后的申请文件、申请信息披露豁免、预先披露申请文件、咨询与预约沟通、申请中止或恢复审

核、报送会后事项以及撤回发行上市申请等事项。

第三条 对于保荐人通过系统提交的相关文件或信息，本所视为已经发行人授权同意且保荐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进行了全面的核查验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保荐人应安排专人对系统中在办业务进行跟踪，包括及时收阅系统信息及函件、查看项目进度和公告通知、提醒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待办任务、遵守审核时限等事项，并及时协调发行人、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做好相关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第五条 保荐人应认真阅读本所发布的《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操作手册》，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事项，对于操作不当等影响审核进程事项造成的后果应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二章 系统数字证书的申请与管理

第六条 保荐人应提前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申请相关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EKey）。保荐人须使用 EKey 登录系统办理发行上市申请业务。EKey 申请流程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附件一）。

第七条 保荐人申请的 EKey 分以下三类权限：

（一）管理员权限，可对保荐人所有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项目进行查询和业务办理，以及对其他 EKey 权限进行设置与管理；

（二）业务办理权限，可对一个或多个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项目进行业务办理，以及查询本 EKey 办理项目的进展情况；

（三）查询权限，可查询保荐人所有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项目的进展情况，但不能进行业务办理。

第八条 保荐人应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的 EKey 使用制度，合理安排不同权限 EKey 的使用人员及使用方式。保荐人应要求相关人员妥善保管 EKey，并监督其在使用 EKey 时尽职尽责。

第九条 EKey 是保荐人通过系统办理发行上市申请业务的唯一身份证明，保荐人应自行承担不当使用、丢失等造成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申请文件的提交

第十条 在通过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应进行自查，确保符合《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以下简称《受理指引》）关于执业资质的有关规定。

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符合执业资质要求的，本所将不予受理发行上市申请。

第十一条 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前，如有重大疑难、无先例事项或其他涉及本所业务规则理解与适用等问题，保荐人可以通过系统提交业务咨询问题。

确需当面咨询的，保荐人可以通过系统提交预约沟通申请，在申请附件中明确说明需沟通的具体事项，预约沟通申请应加盖保荐人公章。

第十二条 保荐人通过系统进行项目申报时，应首先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填写项目信息：

- （一）直接在系统“项目信息”页面中填写相关信息；
- （二）下载“IPO 模板”，在 Excel 中填写完成后导出 JSON 文件，再上传导入系统。

保荐人在填写项目信息时，应确保符合以下要求：

- （一）填报信息日期与提交申报时间一致；
- （二）项目信息填报应准确完整，并与申请文件相关内容一致；
- （三）保荐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与 EKey 账户信息一致；
- （四）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准确、有效，可随时查收系统发送的通知。

第十三条 保荐人填写完毕项目信息后，应按要求上传项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准备项目申报文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命名要求》（见附件二）的规定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命名，并按文件类别和文件名称分别上传到指定条目内。确无相对应条目的，可上传至“其他申请文件”条目内；

（二）申报文件类型原则上要求为 DOC 格式；对于科创板相关规则要求预披露的文件，应同时上传 PDF 格式文件；单个文件不得超过 80 兆；

（三）对于没有 DOC 或 PDF 格式电子文档的申报材料，应提供电子扫描文件。申请文件中的签字盖章页、电子扫描文件应采取彩色扫描方式，保证格式内容与原件一致。

第十四条 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前，应对项目信息和项目申报文件进行检查，确保符合科创板相关规则的要求。

保荐人确认申请文件填报无误后，在系统页面点击完成，在项目申报页面点击“项目申报”，确认后点击提交即完成申请文件的申报流程。

第十五条 保荐人可以在以下时段提交申请文件：

（一）工作日 8:00-22:00；

（二）单一非工作日或连续非工作日的最后一日 13: 00-22: 00。

如存在系统维护、开放时间临时调整等特殊情形，本所将在系统“公告周知”栏目发布通知。保荐人应及时登录系统查阅申请文件处理结果，并根据处理结果进行后续流程。

第十六条 本所审核机构收到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发送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发行人补正申请文件的，本所审核机构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发行人完成全部补正要求的时

间为准。

第十七条 申请文件存在《受理指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本所审核机构将向保荐人发出补正通知，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保荐人收到补正通知后，应组织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根据补正意见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并及时通过系统提交补正后的相关文件。

补正时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多次补正的，补正时间累计计算。

第十八条 在本所审核机构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前，发行人可通过保荐人在系统中提出发行上市申请的撤回申请，并说明撤回理由。

第十九条 保荐人应在申请文件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证通云盘上传电子版保荐工作底稿及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供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备查。具体操作要求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证通云盘操作指南》（附件三）。

保荐人在准备工作底稿时，应确保符合以下要求：

- （一）保荐工作底稿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目录；
- （二）非电子文件的工作底稿，应进行彩色扫描，确保和原底稿一致。

第二十条 保荐人在申请文件受理后，应及时通过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网站（kcb.sse.com.cn，以下简称本所网站）查看并确认预披露的申请文件。

第四章 审核问询与回复

第二十一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至首轮问询函发出前，本所审核机构不接受保荐人通过系统提交的业务咨询和预约沟通申请。

第二十二条 自发行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本所审核机构通过系统向保荐人提出首轮审核问询。保荐人应及时通过系统查收本所出具的首轮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保荐人应及时协调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按问询问题要求逐项予以回复。

第二十三条 保荐人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对问询问题存在疑问的，可通过系统进行咨询沟通。保荐人应对咨询问题进行梳理汇总，一次性通过系统提交。

确需当面沟通的，保荐人应提前汇总问题，通过系统提交预约沟通申请并上传具体问题内容。预约确认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应按照约定时间抵达本所指定地点，沟通人数一般不超过六人。

322

第二十四条 为便于审核人员审阅，问询回复文件应按照问询问题编制目录。保荐人在回复问询函过程中，需要对申请文件进行更新修改的，应使用楷体加粗等方式对修改的内容予以凸显标注。

问询回复文件应通过系统“项目申报文件”页面中的“问询回复及其他补充文件”栏目提交；需要更新原申报文件的，应在更新后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

第二十五条 保荐人就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材料，将通过本所网站进行披露。

保荐人对问询问题回复时，认为拟披露的回复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可以通过系统在提交拟披露的回复文件（PDF 版）时，一并提交豁免披露申请。

本所审核机构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保荐人应补充提供相关内容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条 保荐人提交首轮问询回复后，本所审核机构认为需继续问询的，将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发送问询意见函。

保荐人再次提交问询意见回复的，应参照本指南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进行，并提交修改更新的相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七条 在发行上市审核期间，本所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通过系统通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至本所指定地点接受当面问询。接受问询的相关人员应在约定时间准时到本所指定地点进行问询沟通。

本所审核机构要求调阅与发行上市申请相关资料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通过适当的方式及时提交，确保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随意修改或损毁。

第二十八条 在审核过程中，如发生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产生重大影响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通过系统向本所审核机构报告。

发行人应对相关事项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作出解释说明，保荐人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保荐人通过系统项目申报文件页面“其他文件”栏目完成提交。

323

第五章 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相关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审核问询结束后，本所审核机构将根据以下不同情形，通过系统向保荐人发送审核意见函：

- （一）要求更新申请文件，并做好上市委员会审议准备；
- （二）要求进一步落实相关事项。

第三十条 保荐人收到本所审核意见函后，应及时通过系统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会稿）。

如有相关事项需要落实的，保荐人应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通过系统提交落实回复文件。落实过程中涉及其他申请文件修改的，应通过系统一并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第三十一条 保荐人落实完相关事项、提交申请文件（上会稿）并预先披露后，本所审核机构将通过本所网站发布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通知公告，并通过系统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通知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审议项目、参会委员名单等。

在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通知的同时，申请文件（上会稿）在本所网站预先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认为参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对发行上市审核结果造成

影响的，可以在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由保荐人通过系统提出就相关委员的回避申请并充分说明理由。

经本所审核机构核实申请理由成立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三十三条 参会委员拟对审核项目进行现场问询的，上市委秘书处在审议会议召开三个工作日前，将拟问询问题发送给保荐人。保荐人应及时收阅现场问询问题清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324

第三十四条 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当日，保荐人应注意查收短信信息，并及时登录本所网站查看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果。

第三十五条 上市委员会审议后，如要求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披露、核查相关事项的，本所审核机构将通过系统向保荐人发送关于落实上市委审议意见的函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对相关事项进行落实，并通过系统提交落实情况的回复文件及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第三十六条 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通过证通云盘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和更新后的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第三十七条 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通过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或相关事项可能对发行上市条件产生影响的，保荐人应及时通过系统向本所审核机构报告，并提交更新的申请文件。

本所审核机构在收到重大事项报告后，系统将暂停处理相关项目业务流程。若相关发行申请已提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本所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八条 经本所讨论确认，重大事项不会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将通过系统通知其保荐人，并恢复相关业务处理流程。

第三十九条 经本所讨论确认，重大事项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审核机构将提交上市委员会重新审议，并通过系统告知保荐人。

第六章 证监会注册

第四十条 上市委员会同意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应及时修改、更新相关预披露文件，并通过系统报送申请文件（注册稿）。在本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时，申请文件（注册稿）将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本所网站同步披露。

保荐人报送申请文件（注册稿）后，如因会后事项需要更新申请文件的，应通过系统重新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文件（注册稿）。

第四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过程中，如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审核机构将通过系统向保荐人发送反馈问题。保荐人应及时收阅，认真组织落实，并通过系统及时回复。

第四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文件后，本所将通过系统向保荐人转发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文件。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注册生效后，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及时与本所保荐承销管理部门联系，做好发行承销的相关准备工作。

第七章 中止、终止和复审

第四十四条 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现《审核规则》有关规定的中止情形的，应由保荐人及时通过系统向本所提出中止审核申请。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经确认符合直接中止审核情形的，本所将直接中止审核，并通过系统告知保荐人。

第四十五条 中止审核的情形消除后，保荐人应通过系统申请恢复审核。本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审核流程，并通过系统通知保荐人。

保荐人应严格遵守《审核规则》关于相应中止事项的时限要求。

第四十六条 在审核过程中，本所发现存在《审核规则》有关规定应当终止审核情形的，将

作出终止审核决定，并通过系统发送给保荐人。

第四十七条 本所以对发行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或终止审核的，保荐人可在收到相关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提出复审申请，说明具体理由，并提交保荐人就复审事项出具的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保荐人撤回保荐终止审核的，不得申请复审。

第八章 回复时限计算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回复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等情形，均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

回复时间从保荐人收到审核问询函的次日起开始计算，从保荐人提交相关回复之日的次日起暂停计算。

第四十九条 保荐人申请中止审核的，中止期间自保荐人向本所审核机构提交齐备的中止审核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本所审核机构决定恢复审核之日结束计算。

本所审核机构直接中止审核的，中止期间自决定中止审核之日起开始计算，到本所审核机构决定恢复审核之日结束计算。

第五十条 科创板相关规则中的时限以月为单位的，一个月按三十个自然日计算；以年为单位的，一年按三百六十五个自然日计算。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在上市申请受理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如存在相关报道、传闻与发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保荐人应及时向本所提交专项说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进行补充核查，并将相关核查意见一并通过系统向本所审核机构提

交。

第五十二条 保荐人在通过系统办理业务时，如有问题需要咨询的，可通过系统右上角“帮助”中的联系方式向本所反映。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指南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附件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命名要求

附件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通云盘操作指南

附件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数字证书申请流程

具备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保荐资质的保荐人可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申请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EKey）。

一、申请方式

1、EKey 申请采用电子化方式，保荐人可以持本所有效 EKey 登录本所 CA 在线业务系统（<https://cnsca.sse.com.cn/>），证书类型选择“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根据页面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没有本所有效 EKey 的保荐人，可以新注册用户登录 CA 在线业务系统。

2、按页面要求下载打印《CnSCA 数字证书申请表》和《CnSCA 数字证书申请责任书》，填写完成并加盖公章，将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以及上述材料分别扫描，通过 CA 在线业务系统提交。

3、通过 EKey 登录 CA 在线业务系统提交申请的，不需寄送申请材料原件。新注册用户登录 CA 在线业务系统提交申请的，需将上述申请材料原件寄送至本所信息公司 CA 中心。

328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387 号 37 栋

邮编：201203

收件人：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CA 中心

二、数字证书类型

保荐人可以申请多个 EKey，第 1 个 EKey 应为管理权限证书，其余为查询权限证书与业务办理权限。

三、证书发放

EKey 制作周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EKey 制作完毕后，本所信息公司将按照保荐人申请 EKey 时选择的方式，快递送达或通知现场领取。

四、联系方式

EKey 申请有关事项咨询电话：021-68814725。

附件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命名要求

为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的命名格式，规范相关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现对申请文件名的命名格式要求如下。

一、基本要求

- 1、发行人、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申请文件应确保文件名称与文件内容一致。
- 2、发行人、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在对相关申请文件命名时，应根据文件内容适当概括，避免文件名称过长，单一文件名不得超过 80 个字符。
- 3、发行人、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在对申请文件命名时，应参考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关于申请文件的有关规定，确保文件名与对应栏目相匹配。
- 4、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对申请文件进行命名时，DOC 文件应标注类似“3-1-2”等序号。但 PDF 文件不得在文件名前标注上述类似序号，以便于在本所网站进行披露。

二、具体申请文件要求

- 1、招股说明书文件名应包括发行人名称，即“XXX 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根据不同披露阶段在尾部标注“（申报稿）”、“（上会稿）”或“（注册稿）”。
- 2、对于招股说明书以外须披露的申请文件，应在文件名中显示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名称，以上名称均可使用简称。以法律意见书为例，其文件名为“XX 律师事务所关于 XX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在提交回复文件时，应标明“问询函回复”或“落实意见函回复”，以及回复人简称。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被多轮问询的，在回复时应标明问询次数，例如“XX 证券关于第二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财务、审计资料进行命名时，如存在多个文件的，应根据文件内容标明具体期间。

三、其他文件

申请文件确实无法与审核系统中项目申报文件列表中任一文件对应的，可以根据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命名，通过审核系统作为项目申报文件栏目中“其他文件”进行报送。

330

附件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通云盘操作指南

一、功能

证通云盘用于保荐人上传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二、系统要求

- 1、电脑系统应为 Windows7 及以上操作系统；
- 2、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
- 3、建议网络上行带宽在 100Mb/s 以上。

三、使用说明

- 1、下载证通云盘软件（证通云盘 ztDisk）并解压缩。

下载路径：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服务-交易服务-交易技术专区-软件下载

下载地址：

<http://www.sse.com.cn/services/tradingservice/tradingtech/download/>

2、插入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数字证书（EKey），双击解压缩中的 start.bat 文件，启动证通云盘。

331

3、打开 Chrome 浏览器输入：localhost:8080。

4、找到对应的投件箱，开始上传保荐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5、证通云盘支持多任务共传、断点续传。

四、上传工作底稿要求

1、单独文件或压缩包不得超过 40G。

2、自本所作出受理决定日起，保荐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XX 公司项目首次申报”投件箱完成保荐工作底稿和验证版招股说明书上传。

3、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保荐人应通过“XX 公司项目补充申报”投件箱补充上传保荐工作底稿和更新后的验证版招股说明书。

五、联系方式

保荐人在证通云盘使用过程中，如存在技术相关问题导致工作底稿无法上传的，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技术支持人员。

联系方式：技术服务热线 4009003600（8:00-20:00）

关于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9〕33 号

各会员单位：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现就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332

一、会员应当严格按照《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制定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会员不得接受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二、会员为个人投资者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二）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机构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调整。

三、会员为个人投资者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前，应当对个人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资产的认定：

1. 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及个人投资者在会员开立的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等。

2. 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股票（包括 A 股、

B 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3.在会员开立的账户内,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等。

4.资金账户内,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本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5.计算个人投资者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投资者应当遵守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不得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不得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

(二) 参与证券交易经验的认定:

个人投资者参与 A 股、B 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个人投资者本人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账户在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会员向中国结算查询。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认定标准作出调整。

四、会员应当对个人投资者的资产状况、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个人投资者。

会员应当对上述评估结果和告知情况进行记录、留存。

五、会员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制定《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会员为投资者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前,应当要求投资者签署《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六、会员应当制定本公司科创板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统筹组织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并根据投资者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对科创板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形式和内容作出具体安排。

会员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及时向投资者转发或推送本所提供的有关科创板投资者教育的相关资料。

七、会员应当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实体及互联网投资者教育基地，营业场所的投资者园地、公告栏，交易系统客户端及客服中心电话或短信等交易服务渠道，向投资者全面客观介绍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主要交易风险，提示其关注科创板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科创板股票在退市制度安排和涨跌幅限制等交易制度上与本所主板市场存在的差异事项，审慎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

八、会员应当在总部配备科创板业务培训讲师。培训讲师在参加本所组织的培训后，承担培训公司内部工作人员的职责，面向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九、会员应当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手机 APP、营业场所的投资者园地、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向投资者公示投诉渠道和处理流程，妥善处理纠纷，引导投资者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334

会员应当完整记录投资者投诉受理、调查和处理的过程，并形成纸面或者电子档案。会员应当建立重大投诉或交易纠纷的报告和后续处理的持续跟踪机制。

十、本所可以采用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会员落实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员应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十一、对违反科创板投资者教育与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的会员，本所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科创板市场参与者技术实施指引 1.0 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零一九年三月

版本历史

版本号	调整内容
V1.0 20190304	根据科创板技术开发稿 3 月修订情况编写

335

文档摘要

本文档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相关交易业务的技术实施指引。

特别申明：

本指引为技术实施指引，所涉相关业务规定以本所业务规则为准。

本指引根据本所相关规则、业务方案制定，后续若业务规则或方案发生调整，本指引亦会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保留对本指引的解释与修改权。

联系方式

技术服务 QQ 群：

298643611

技术服务电话：

4009003600(8:00-20:00)

电子邮件：

tech_support@sse.com.cn

技术服务微信公众号：

SSE-TechService (回复 00 进入人工服务)



1 简介

本文档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技术接口及相关变更的技术实施指引，并对券商端技术系统改造提出建议。科创板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在综合业务平台实施，其它相关业务在竞价撮合平台实施。

2 市场接口变化

(1) 竞价撮合平台增加产品基础信息文件接口：第一版本第二批次 cpxx0102MMDD.txt、第二版本第一批次 cpxx0201MMDD.txt、第二版本第二批次 cpxx0202MMDD.txt；即产品基础信息文件将有 2 个版本，每个版本分 2 批次对外发送。

(2) 竞价撮合平台订单申报接口，新增两类订单类型；

(3) 竞价撮合平台证券权益接口，调整相关字段；

(4) 综合业务平台增加盘后固定价格业务类型、新增 STEP 行情接口并调整行情文件接口；

(5) 错误代码表新增竞价撮合平台相关错误代码；

(6) 行情网关增加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的行情接口说明，调整国债预发行接口字段值。

上述接口变化，涉及柜台系统的对接处理及改造，详细内容请参考此次发布的市场接口技术开发稿。

3 市场端软件发布

为适应科创板相关技术需求与接口变更，本所将发布涉及改造的市场端软件，相关信息如下：

软件名称	计划版本	主要变更
报盘子系统 EzOES	2019 版	支持科创板新增市价单类型的需求
行情接收客户端 EzSR	综业平台配置	支持综合业务平台盘后固定价格、国债预发行业务的行情接收
行情网关软件 MDGW	0.3.4	支持综合业务平台盘后固定价格的行情接收

4 会员技术系统改造建议

会员技术系统应在保持现有上交所股票、债券、基金、股票期权等各类业务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提供科创板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管理、风险管理等功能。

1)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会员应对投资者交易资格进行准入控制，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投资者应当符合本所规定的适当性管理要求，通过相关校验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会员系统应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规则对投资者进行管理，并根据投资者所属级别进行交易权限前端控制。

2) 交易管理

会员系统应根据科创板交易特别规定的要求，为合格投资者进行科创板股票交易提供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会员系统应对科创板股票委托申报中委托类型、价格涨跌幅、申报数量、申报价格等各要素进行有效验证，做好前端控制。

会员系统应对科创板股票提供行情揭示等功能。

3) 风险管理

会员系统应设定科创板股票交易相应的监控指标和预警参数,对投资者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4) 其他

会员系统改造不得改变或影响现有业务及技术接口规范的要求。

5 相关技术文档

本所技术文档详见上交所网站交易技术支持专区,本次涉及相关技术文档如下:

IS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撮合平台市场参与者接口规格说明书

IS1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市场参与者接口规格说明书

IS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盘软件错误代码表

IS120 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网关 BINARY 数据接口规范

IS120 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网关 STEP 数据接口规范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答记者问

2019 年 3 月 2 日

今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式发布实施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和配套指引。就规则制定情况，上交所相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338

一、请介绍一下上交所本次发布配套业务规则的总体情况。

答：2018 年 11 月 5 日，习近平总书记宣布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是党中央根据当前世界经济金融形势，立足全国改革开放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资本市场的重大制度创新，是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大举措。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上交所全力以赴，积极推进，研究制定了交易所层面的配套业务规则，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正式向市场发布实施。

本次集中发布的配套规则，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6 项主要业务规则。

这些业务规则，是依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等上位制度制定的，形成了交易所层面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中的业务规则体系，明确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信息披露、退市和投资者保护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制度安排，确立了交易所试点注册制下发行上市审核的基本理念、标准、机制和程序。

除上述主要业务规则之外，上交所还根据“急用先行”原则，抓紧制定相关配套业务细则、指引，对基本业务规则中的相关制度安排，做出具体、细化的操作性规定。本次同步发布了 4 项配套指引，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盘后固定价格交易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后续，还将尽快发布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企业上市推荐指引、发行承销业务指引、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通知等配套细则和指引，保障这项重大改革的各项制度安排尽快落实落地。

二、上交所前期就相关配套业务规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介绍一下征求意见及市场反馈的相关情况。

答：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0 日，上交所就本次集中发布的 6 项主要业务规则，向市场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组织召开了 10 场片区座谈会，专门听取会员、市场投资机构、证券

服务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等市场主体的意见，组织个人投资者问卷调查活动；通过官方网站、公众热线、函件等多个渠道，收集各类市场主体提交的意见 600 余份。

总体来看，社会各界对 6 项业务规则征求意见稿给予了肯定，认为总体符合市场预期，体现了改革的目标和要求，同时，就完善各项配套制度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其中，针对发行上市审核的意见，主要集中在科创板定位如何合理把握、发行上市条件的包容性如何进一步落实到位、上交所审核程序与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有效衔接、优化并公开发行上市具体审核标准等方面。针对发行承销机制的意见，主要集中在如何保障市场化定价的有效性、市场化约束机制的可行性、上市初期必要的流动性等方面。关于持续监管制度的意见，主要集中在股份减持制度如何宽紧适度、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职责范围及保障机制、退市制度相关指标和实施程序优化等方面。关于交易机制设计的意见，主要集中在投资者适当性标准、是否引入 T+0 交易机制、市场化交易平衡机制等方面。关于配套机制跟进的意见，主要包括尽快推动证券法、公司法、刑法等基本法律的修改，提高证券违法行为成本；推动建立集团诉讼制度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诉讼纠纷集中管辖制度等方面。

三、请介绍一下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相关业务规则主要在哪些方面做了调整和完善？

答：上交所对市场主体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将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吸收到相关制度和规则中。其中，着重调整和优化的制度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一是进一步明确红筹企业上市标准。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相关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其中，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如果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可以申请在科创板上市。

二是进一步优化股份减持制度。缩短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中的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期，由 3 年调整为 1 年，期满后每年可以减持 25% 的首发前股份；优化未盈利公司股东的减持限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作出梯度安排。明确科创板股份减持的其他安排仍按照现行减持制度执行，同时，为建立更加合理的股份减持制度，明确特定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具体事项将由交易所另行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

三是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审核内容和要求。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进一步强调，在发行上市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同时，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充分、一致、可理解，具有内在逻辑性，加大审核问询力度，努力问出“真公司”，把好入口关，以震慑欺诈发行和财务造假，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

四是进一步合理界定持续督导职责边界。不再要求保荐机构发布投资研究报告；取消保荐机构就上市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强制要求；补充履职保障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四、相关配套规则发布后，企业将正式启动发行上市申请。请介绍一下如何理解和把握拟上市企业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

答：《实施意见》对科创板定位做了规定，是推进科创板建设中必须牢牢把握的目标和方向。在执行层面把握科创板定位，需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资本市场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科技创新往往具有更新快、培育慢、风险高的特点，因此尤其需要风险资本和资本市场的支持。同时，我国科创企业很多正处于爬坡迈坎关键期，科创板定位的把握，需要处理好现实与目标、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科创板既是科技企业的展示板，还是推动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促进板；科创板既要优先支持新技术、新产业企业发展，也要兼顾市场认可度高的新模式、新业态优质企业发展。

结合《实施意见》要求和市场实际情况，上交所在具体工作中将主要从四个方面落实科创板定位：一是制度建设上，通过发布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业务指引、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和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细化保荐核查要求，强化专业把关和自律督导机制。二是市场机制上，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建立执业评价机制，通过商业约束和声誉约束进一步发挥保荐机构对科创企业的遴选功能。三是审核安排上，要求发行人结合科创板定位，就是否符合相关行业范围、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等事项，进行审慎评估；要求保荐人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进行专业判断。上交所将关注发行人的评估是否客观、保荐人的判断是否合理，并可以根据需要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向本所设立的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四是企业引导上，将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同时，兼顾新业态企业和新模式企业，体现科创板的包容性。

五、科创板相关制度优化了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同时明确相关审核标准由上交所另行规定。请介绍一下相关标准制定的进展情况？

答：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下，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将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仍会对发行人是否满足基本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判断。

相关制度对科创板发行条件进行了精简优化，从主体资格、会计与内控、独立性、合法经营四个方面，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做了规定。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从发行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市值、财务指标等方面，明确了多套科创板上市条件。上交所正在按照“急用先行”原则，抓紧以审核问答等形式制定上市审核标准，报证监会批准后发布实施。首批标准将尽快明确科创企业发行上市中，带有一定普遍性的员工持股计划闭环运作中股东数量认定、能否带期权上市、整体变更前累计未弥补亏损等事项处理，解决相关企业股票发行上市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增强市场预期。

六、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投资者建议适当调整投资者适当性门槛。上交所对此有何考虑？

答：近年来，市场各方对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认识极大深化。这也是资本市场在近 30 年实践过程中，付出很多代价，花费很多成本换来的经验。科创板企业商业模式新，技术迭代快，业绩波动和经营风险相对较大，有必要实施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从征求意见情况来看，大多数投资者对目前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表示认可，也有部分投资者认为投资者门槛过高或过低。

从数据测算看，50 万资产门槛和 2 年证券交易经验的适当性要求是比较合适的。现有 A 股市场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约 300 万人，加上机构投资者，交易占比超过 70%，总体上看，兼顾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和科创板市场的流动性。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实施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不是将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拦在科创板大门之外，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募基金等产品参与科创板。下一步，上交所将积极推动基金公司发行一批主要投资科创板的公募基金产品。此外，经向监管机构了解，现有可投资 A 股的公募基金均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前期发行的 6 只战略配售基金也可以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战略配售。

七、有投资者提出应当实行 T+0 交易机制，以增强流动性。上交所对此有何考虑？

答：在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征求意见过程中，不少投资者建议引入 T+0 交易机制。实际上，T+0 交易机制在 A 股市场并不是新鲜事物。上交所成立初期曾实施过 T+0 交易机制，但最终因为市场条件不成熟，转而采取 T+1 交易制度。国内对实施 T+0 交易机制一直有呼声，但是也存在不同意见。经综合评估，按照稳妥起步、循序渐进的原则，在本次发布的业务规则中未将 T+0 交易机制纳入。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月 15 日科创板座谈会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19 年 2 月 15 日 14:00 -18:00

会议地点：北京中成天坛假日酒店

参会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33 家保荐机构高管

会议主题：科创板和注册制

会议内容：

342

一、保荐机构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业务规则征求意见发表意见

与会的 33 家保荐机构逐一就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业务规则征求意见发表意见，提及频率较高的议题如下：

（一）关于发行上市审核

1、工作底稿

大部分与会保荐机构认为不宜提交全工作底稿，若实在需要提交，建议后续出台具体的指导目录，可以考虑将提交工作底稿范围限定在验证招股书，允许在申报一定时间后提交。

2、板块定位

目前征求意见稿对板块定位未有明确清晰的规定，建议由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发布标准，用于判断发行人行业，也可以考虑建立预沟通机制、负面清单等。

3、上市审核标准

（1）是否还要适用目前的 IPO 51 条，如适用，建议不要全搬

（2）将书面确定的上市标准作为实际执行标准，不设置默认的较高实务操作标准；

（3）交易所和证监会如何分工，建议只有一家实质审核；

（4）不建议分道审核（上交所回复没有）；

(5) 明确具体审核标准，公开透明。

4、新三性

(1) 扭转目前 IPO 冗长的信息披露主要用于解释瑕疵问题、而对引导投资的作用较低现状；

(2) 减少专业词汇的堆砌，广告性语言，用浅白广告性语言降低投资者理解难度；

(3) 强化信息披露应该有边界，老三性新三性叠加，披露要看中重。

343

(二) 发行承销

1、定价有效性

建议最高价不剔除；亏损企业如何估值，如何规定机构数量，询价结果如与市场市盈率偏离较大可否接受；给养老机构的配售比例过高。

2、配售

(1) 有券商硬性跟投传闻（交易所没有否认），就算无硬性要求容易变成硬性券商跟投，出于资金的需求容易对证公司有较大冲击。保荐机构普遍无法承受跟投资风险券商的身份可能不独立，市场不一定认可，保荐机构跟投建议有一定灵活度，降低比例。如果要券商跟投，也应该放开保荐+直投；

(2) 战投、保荐、核心的认购时间点建议提早。

3、新股申购佣金

收取困难、建议可自由选择，或由交易所制定佣金比例。

4、投资价值报告

研究和投行是独立的，安排应该更为市场化，不应强制，而且不符合风险隔离跨墙；实在需要，应当允许保荐人的行研子公司出具报告。

5、市场化定价

监管手段不宜过多叠加，博弈应交由市场，过去发行三高的产生是由于发行节奏没放开。

（三）股票上市规则

1、股票减持制度

市场普遍认为减持制度较严，充分披露下应给予股东便利。

2、持续督导

普遍认为对保荐机构要求过高，做日常督导不现实，保荐机构责任边界不清晰。

3、上市标准

（1）各套上市标准间有套利空间，需要规避，整个上市过程估值会有较大变化；

（2）知名机构如何界定、一定金额是多少；

（3）预计市值如何确定，是否有机构出具估值报告。

4、分拆上市

希望后续出台具体要求。

（四）交易特别规定

1、投资者适当性

部分与会代表建议不要设置 50 万、经验 2 年的硬性指标，灵活处理，如放开具备专业知识人群（如会计师、律师）的门槛。

部分与会代表认为目前的门槛设定较合理，虽然大散户无法参与，但与科创板风险性较强的特质相适应。

2、上市初期价格波动

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值得商榷；建议 T+0，放开涨跌幅。

（五）其他

科创板的审核理念以信息充分披露为主，信息涉及面可以预见将广于目前的主板、创业板，按监管机构的理念中介机构应该各司其职、归位尽责，希望在科创板的审核实务中，明确中介机构责任的边界。

二、上交所总结发言

（一）科创板定位

科创板只允许成功，所以制度设计时会有考虑，为各方参与者达到平衡，主要为服务国家战略，不面向所有企业，门槛标准是否科学，考虑中国国情实际和参考纳斯达克。

345

（二）注册制

注册制的宗旨是市场化、法制化，市场化的安排在于监管的进退得宜，制度可以根据实践逐步完善，试点阶段也可以考虑窗口指导，注册制符合标准的就应该可以上，以信息披露为核心进行审核。

券商跟投体现的是券商责任加强、监管后退，目前分歧较大，前期成功后后期也可以考虑修改。

发行的价格、节奏会放开。发行市场定价，也担心前几批爆炒，短期会配合措施。科创板具体的制度由多家监管共同制定，总体市场化，初期为保证成功会有配合措施如果初期没搞好可能有后退。科创板成功的概念是服务科技企业，培育科技企业，同时使投资者获利。

（三）交易制度设计

科创板风险特征较为明显，设置 50 万门槛是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流动性方面，后续会出台投资者适当性操作指南，会适当考虑专业能力（会计师、律师）。目前的设计较为谨慎，是逐步试点分步推出，后续会考虑做市商。各机构如认为 T+0 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也欢迎继续提供书面建议。

（四）细则制定

配套规则已着手制定，如审核标准、首发审核问答，上市保荐书、审核程序指引、受理程序指引、具体推荐指引、非公开转让、红筹会计准则差异、交易监控、投资者适当性指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

2007 年 3 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议和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部长：吴爱英

附件：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证券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的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提高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水平。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部及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律师协会依照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 (二)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 (三) 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 (四) 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 (五)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 (六) 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 (七)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终止；
- (八)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
- (九) 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及上市；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组织制作与证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八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 (一) 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二) 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三) 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四) 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九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 (一) 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二) 最近 3 年连续执业，且拟与其共同承办业务的律师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三) 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或者接受过证券法律业务的行业培训。

第十条 律师被吊销执业证书的，不得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在规定禁入或者停止执业的期间不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第十一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应当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律师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律师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第十六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应当直接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律师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委托人应当向其提供真实、完整的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律师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委托人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委托人拒不纠正、补充的,律师可以拒绝继续接受

委托，同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方面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律师应当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析判断作出说明，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工作底稿由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7 年；中国证监会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法律意见是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针对委托人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出具的明确结论性意见，是委托人、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确认相关事项是否合法的重要依据。法律意见应当由律师在核查和验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作出。

第二十一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列明相关材料、事实、具体核查和验证结果、国家有关规定和结论性意见。

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中予以说明，并充分揭示其对相关事项的影响程度及其风险：

- （一）委托人的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 （二）事实不清楚，材料不充分，不能全面反映委托人情况；
- （三）核查和验证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取得应有证据；
- （四）律师已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而委托人未予纠正、补充；
- （五）律师已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不能对全部或者部分事项作出准确判断；
- （六）律师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经所在律师事务所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第二十四条 律师从事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券法律业务，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

第二十五条 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后,发生重大事项或者律师发现需要补充意见的,应当及时提出补充意见。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期间,律师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被有关机关立案调查的,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如实告知委托人,并明确提示可能的法律后果。

第二十八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在向委托人出具法律意见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提交其已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情况;委托人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含有法律意见的文件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提交律师、律师事务所已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及律师协会建立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料库和诚信档案,记载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所受处理处罚等情况,并按照规定予以公开。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审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律师作出解释、补充,或者调阅其工作底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

(三)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要求委托人予以纠正、补充,或者履行报告义务;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法律意见中作出说明;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讨论复核法律意见;

(六)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七)法律意见的依据不适当或者不充分,法律分析有明显失误;

(八)法律意见的结论不明确或者与核查和验证的结果不对应;

(九)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制作工作底稿;

(十)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保存工作底稿;

- (十一) 法律意见书不符合规定内容或者格式;
- (十二) 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存在严重文字错误等文书质量问题;
- (十三) 违反业务规则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监管谈话决定的,应当将监管谈话的对象、原因、时间、地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应当按照通知要求,接受监管谈话。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监管谈话,可以会同或者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

进行监管谈话,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对监管谈话的内容作出书面记录。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律师事务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的问题,提高证券法律业务水平。

第三十四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接受监管谈话,或者未按照要求改正所存在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的,在调查、整改期间,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暂不受理和审核该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证券法》和有关证券管理的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和有关证券管理的行政法规实施处罚;需要对律师事务所给予停业整顿处罚、对律师给予停止执业或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处罚。

第三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保存工作底稿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施处罚。

第四十条 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证券法》、有关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法》和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定的，由司法机关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违反律师行业规范的，由律师协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违反规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在查处律师事务所、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违法行为的工作中，应当相互配合，互通情况，建立协调协商机制。对于依法应当由对方实施处罚的，及时移送对方处理；一方实施处罚后，应当将处罚结果书面告知另一方，并抄送律师协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期货法律业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的通知》（证监法字[1998]1 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6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2007 年印发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证监会令第 19 号）同时废止。

35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肖亚庆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刘士余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公开征集转让、非公开协议转让、无偿划转、间接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发行证券；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三) 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方向，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第五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份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情形。

第六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将地市级以下有关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监督管理交由地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省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需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或负面清单管理的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规定，涉及该类情形的，各审核主体在接到相关申请后，应就转让行为是否符合吸收外商投资政策向同级商务部门征求意见，具体申报程序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商同级商务部门按《关于上市公司国有股向外国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申报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字[2004]1号）确定的原则制定。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履行报批程序。

第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

(一)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比例或数量的事项；

(二)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三) 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未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事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四）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

（五）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事项。

第八条 国有控股股东的合理持股比例（与国有控股股东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应合并计算）由国家出资企业研究确定，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确定合理持股比例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第九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应在作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制定方案，严格履行决策、审批程序，规范操作，按照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信息披露前，各关联方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违反保密规定的，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应当根据证券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值等因素合理定价。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对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实施统一监管。

国家出资企业应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整、准确将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其中，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的变动事项须通过管理信息系统作备案管理，并取得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第二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

第十二条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 (一) 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
- (二) 总股本不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 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 10 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 5000 万股及以上的；
- (三) 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 5%及以上的。

第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 (一)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 (二)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必要性，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转让数量、转让时限等；
- (三)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三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

第十四条 公开征集转让是指国有股东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征集受让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十五条 国有股东拟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进行提示性公告。国有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应当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后，国有股东应及时将转让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拟发布的公开征集信息等内容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公开征集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数量，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受让方的选择规则，公开征集期限等。

公开征集信息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不得设定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要求的条款，公开征集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交易日。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对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出具意见。国有股东在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意见后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发布公开征集信息。

第十九条 国有股东收到拟受让方提交的受让申请及受让方案后，应当成立由内部职能部门人员以及法律、财务等独立外部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已公告的规则选择确定受让方。

第二十条 公开征集转让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应当聘请具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财务顾问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以下简称财务顾问）。财务顾问应当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与受让方不存在利益关联。

第二十一条 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遵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对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股份转让对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出具专业意见；并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拟受让方受让股份的目的；
- （二）拟受让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实力及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 （三）拟受让方是否具有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能力、受让资金的来源及合法性；
- （四）拟受让方是否具有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改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能力。

第二十二条 国有股东确定受让方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转让方、上市公司、拟受让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及住所；
- （二）转让方持股数量、拟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
- （三）转让方、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 （五）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
- （六）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条件、争议解决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二十三条 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 (一) 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二十四条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公开征集转让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 (一) 受让方的征集及选择情况；
- (二)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 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价格的定价说明；
- (四) 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 (五)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六)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 (七)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 30% 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在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或交由转让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妥善保管前，不得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和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上市公司股份过户前，原则上受让方人员不能提前进入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不得干预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四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

第二十八条 非公开协议转让是指不公开征集受让方，通过直接签订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国有股东可以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

（一）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并存在退市风险或严重财务危机，受让方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及具体时间表的；

（二）企业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

（三）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潜在国有股东（经本次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后成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的，以下统称国有股东）之间转让的；

（四）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国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五）国有股东因接受要约收购方式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六）国有股东因解散、破产、减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原因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七）国有股东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出资的。

第三十条 国有股东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当及时与受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涉及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在转让协议签订前，应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进行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三十一条 国有股东与受让方签订协议后，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二条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第三十三条 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存在下列特殊情形的，可按以下原则确定股份转让价格：

(一) 国有股东为实施资源整合或重组上市公司，并在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全部回购上市公司主业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格由国有股东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估值结果确定；

(二) 为实施国有资源整合或资产重组，在国有股东之间转让且上市公司中的国有权益并不因此减少的，股份转让价格应当根据上市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净资产收益率、合理的市盈率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 (一)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决策文件；
- (二) 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原因，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转让的数量，转让收入的使用计划等；
- (三) 国有股东基本情况、受让方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股份转让协议；
- (六) 以非货币资产支付的说明；
- (七) 拟受让方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在最近 12 个月内股权转让、资产置换、投资等重大情况及债权债务情况；
-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 (十)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五条 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转让价款收取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办理；以非货币资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和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包括非货币资产的交割凭证）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五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

第三十七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可以依法无偿划转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三十九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 (一)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 (二) 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四) 划转双方基本情况、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五) 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及主要债权人对无偿划转的无异议函；
- (六) 划入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或未来三年发展规划（适用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
-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无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的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是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必备文件。

第六章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是指因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情形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国有股东拟间接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涉及国有控股股东的，应当一并通知上市公司申请停牌。

第四十三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价值，上市公司股份价值确定的基准日应与国有股东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一致，且与国有股东产权直接持有单位对该产权变动决策的日期相差不得超过一个月。

国有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到产权交易机构挂牌时，因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变化等原因，导致资产评估报告的结论已不能反映交易标的真实价值的，原决策机构应对间接转让行为重新审议。

第四十四条 国有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应当按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聘请财务顾问，对国有产权拟受让方或投资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十五条 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国有股东应在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产权交易机构出具交易凭证前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 (一) 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决策文件、资产评估结果核准、备案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经批准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方案；
- (三) 受让方或投资人征集、选择情况；
- (四) 国有产权转让协议或增资扩股协议；
- (五) 国有股东资产作价金额，包括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作价说明；
- (六) 受让方或投资人基本情况及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七)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适用于国有控股股东国有产权变动的）；
- (八)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九)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七条 有股东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未构成间接转让的，其资产评估涉及上市公司股份作价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确定。

第七章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东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限内依据约定条件可以交换成该股东所持特定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交换为上市公司每股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中的最高者。

第五十条 国有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其利率应当在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银行票据利率、同行业其他企业发行的债券利率，以及标的公司股票每股交换价格、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合理确定。

第五十一条 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五十二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预备用于交换的股份数量及保证方式，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等；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八章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主要包括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

第五十四条 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五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

（二）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价格上限及确定依据、数量及受让时限等；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股份转让协议（适用于协议受让的）、产权转让或增资扩股协议（适用于间接受让的）；
- (五) 财务顾问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和上市公司估值报告（适用于取得控股权的）；
- (六)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六条 国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可交换公司债券转换、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通过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手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办理，并在上述行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按程序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九章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是指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或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

第五十八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吸收合并的双方进行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并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十九条 国有股东应指导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交易价格，并参考可比交易案例，合理确定上市公司换股价格。

第六十条 国有股东应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吸收合并方案前，将该方案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六十一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 (一)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股东的内部决策文件；
- (二)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吸收合并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国有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现金选择权安排、吸收合并后的股权结构、债务处置、职工安置、市场应对预案等；
-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章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

第六十二条 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包括上市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行为。

第六十三条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六十四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国有股东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数量、价格，募集资金用途，对国有股东控股地位影响的分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评估论证情况、偿本付息及应对债务风险的具体方案等；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章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是指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形。

第六十六条 国有股东就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内部决策后，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依法披露，并申请股票停牌。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方案前，应当将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机构预审核，并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通过管理信息系统出具意见。

第六十七条 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获得相应批准。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第六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

(一) 国有股东决策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 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的原因及目的，涉及标的资产范围、业务情况及近三年损益情况、未来盈利预测及其依据，相关资产作价的说明，资产重组对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权益、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影响等；

(三) 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评估备案表或核准文件；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国家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六十九条 国有股东参股的非上市企业参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自主决定。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中，相关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应要求终止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必要时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变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

(二) 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三) 相关方恶意串通，签订显失公平的协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 相关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变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五) 相关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承诺义务的；

(六) 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涉嫌内幕交易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变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国有股东采取措施限期纠正；国有股东、上市公司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企业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审计、评估、咨询和法律等服务中违规执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国有股东三年内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批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擅自批准或者在批准中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权限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办法的规定审核批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并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七十五条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按照现行监管体制，比照本办法管理。

第七十六条 金融、文化类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监督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国有或国有控股的专门从事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转让、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八条 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30 号

2006 年 5 月 6 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8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 尚福林

36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证券，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指下列证券品种：

(一) 股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品种。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认购证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六条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一)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三) 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四)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 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六) 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七)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的，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三)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五)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第九条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一)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二)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十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三)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四)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发行股票

第十二条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简称“配股”), 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拟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二)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

(三) 采用证券法规定的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 或者代销期限届满, 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十三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简称“增发”),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三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十四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除应当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二)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前款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最长为六年。

第十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由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三)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四)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五)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二十条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提供担保的，应当为全额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的，应当为连带责任担保，且保证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应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不得作为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人，但上市商业银行除外。

设定抵押或质押的，抵押或质押财产的估值应不低于担保金额。估值应经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前款所称转股价格，是指募集说明书事先约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第二十三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二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

第二十六条 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应当同时约定：

(一) 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二)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可以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除符合本章第一节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公司除外；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预计所附认股权全部行权后募集的资金总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债券金额。

第二十八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申请在上市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公司债券和认股权分别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应当分别上市交易。

第二十九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最短为一年。

债券的面值、利率、信用评级、偿还本息、债权保护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三十条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适用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认股权证上市交易的，认股权证约定的要素应当包括行权价格、存续期间、行权期间或行权日、行权比例。

第三十二条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应不低于公告募集说明书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三十三条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间不超过公司债券的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

募集说明书公告的权证存续期限不得调整。

第三十四条 认股权证自发行结束至少已满六个月起方可行权，行权期间为存续期限届满前的一段期间，或者是存续期限内的特定交易日。

第三十五条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当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

第三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二)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发行程序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方案；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
- (四)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股票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 (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五)决议的有效期；
-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 (二) 债券利率；
- (三) 债券期限；
- (四) 担保事项；
- (五) 回售条款；
-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七) 转股期；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的决定，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事项；
- (二)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 (三)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限；
- (四)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间或行权日。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向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下列程序审核发行证券的申请：

(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二)中国证监会受理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三)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申请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上市公司应在六个月内发行证券；超过六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前发生重大事项的，应暂缓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证券的申请应重新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属于原前十名股东的，可以由上市公司自行销售。

第五十条 证券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上市公司，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可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内容和格式，编制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投资者及时、充分、公平地获得法定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文件使用的文字应当简洁、平实、易懂。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五十三条 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报告证券交易

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公布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的下列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一) 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查；

(二) 不予核准或者予以核准。

上市公司决定撤回证券发行申请的，应当在撤回申请文件的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尽职调查并签字，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专项文件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资信评级人员、律师及其所在机构，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文件，并声明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应当由有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并由至少二名有从业资格的人员签署。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应当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至少二名经办律师签署。

第六十条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自最后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不得使用超过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资信评级报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募集意向书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全文或摘要、发行情况公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和报刊，但不得早于按照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六章 监管和处罚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整改；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381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作出终止审查决定，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十九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及其他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其出具的专项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除承担证券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外，中国证监会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

第七十条 承销机构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新股时，将新股配售给不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对象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其参与证券承销。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时，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并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违反规定，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届满的股票，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作为特定对象认购证券。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警告、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以外币认购的证券的办法、上市公司向员工发行证券用于激励的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 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43 号）、《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证监发[2002]55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证监会令第 2 号）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15 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3]110号

2013年1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383

中小投资者是我国现阶段资本市场的主要参与群体，但处于信息弱势地位，抗风险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维护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要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制定完善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根据我国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开中小投资者分类标准及依据，并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进一步规范不同层次市场及交易品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安排，明确适合投资者参与的范围和方式。

科学划分风险等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市场服务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规范和内部问责机制，销售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并强化监管，违反适当性管理规定给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二、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对不履行分红承诺的上市公司，要记入诚信档案，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不得进行再融资。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建立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完善股份回购制度，引导上市公司承诺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研究建立“以股代息”制度，丰富股利分配方式。对现金分红持续稳定的上市公司，在监管政策上给予扶持。制定差异化的分红引导政策。完善除权除息制度安排。

发展服务中小投资者的专业化中介机构。鼓励开发适合中小投资者的产品。鼓励中小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者参与市场。基金管理人应当切实履行分红承诺，并努力创造良好投资回报。鼓励基金管理费率结构及水平多样化，形成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一致的费用模式。

三、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增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关主体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内容做到简明易懂，充分揭示风险，方便中小投资者查阅。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强化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职责。制定自愿性和简明化的信息披露规则。

提高市场透明度。对显著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信息，交易场所和有关主体要及时履行报告、信息披露和提示风险的义务。建立统一的信息披露平台。健全跨市场交易产品及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机制。健全信息披露异常情形问责机制，加大对上市公司发生敏感事件时信息披露的动态监管力度。

切实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上市公司依法公开披露信息前，不得非法对他人提供相关信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承诺须具体可操作，特别是应当就赔偿或者补偿责任作出明确承诺并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应当明确接受投资者问询的时间和方式，健全舆论反应机制。

四、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

完善中小投资者投票等机制。引导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上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第三方见证制度。研究完善中小投资者提出罢免公司董事提案的制度。自律组织应当健全独立董事备案和履职评价制度。

建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

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健全利益冲突回避、杜绝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平处理制度。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行使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健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和受托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鼓励中小投资者参加持有人大会。

五、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证券监管部门要健全登记备案制度，将投诉处理情况作为衡量相关主体合规管理水平的依据。支持投资者与市场经营主体协商解决争议或者达成和解协议。

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支持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者联合依法开展证券期货专业调解，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免费服务。开展证券期货仲裁服务，培养专业仲裁力量。建立调解与仲裁、诉讼的对接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有关部门配合司法机关完善相关侵权行为民事诉讼制度。优化中小投资者依法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健全适应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民事侵权赔偿特点的救济维权工作机制。推动完善破产清偿中保护投资者的措施。

六、健全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

督促违规或者涉案当事人主动赔偿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责任主体须依法赔偿投资者，中介机构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等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建立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对机制。因违法违规而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应当对退市风险作专项评估，并提出应对预案。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制度。上市公司退市引入保险机制，在有关责任保险中增加退市保险附加条款。健全证券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制度。

完善风险救助机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现有政策框架下，利用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完善自主救济机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研究实行证券发行保荐质保金制度和上市公司违规风险准备金制度。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研究扩大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使用范围和来源。

七、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

完善监管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贯穿监管工作始终，落实到各个环节。对纳入行政许可、注册或者备案管理的证券期货行为，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建立起相应的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安排。建立限售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制度，在披露之前有关股东不得转让股票。鼓励限售股股东主动延长锁定期。建立覆盖全市场的诚信记录数据库，并实现部门之间共享。健全中小投资者查询市场经营主体诚信状况的机制。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坚决查处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严肃查处上市公司不当更正盈利预测报告、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先于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以新闻发布替代应履行公告义务、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以及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行为。坚决打击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转移、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建立证券期货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

强化执法协作。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认识，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活动，及时纠正各类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建立侵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制定和完善应对突发性群体事件预案，做好相关事件处理和维稳工作。证券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不断强化执法协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提前介入力度。有关部门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完善证券期货犯罪行为的追诉标准及相关司法解释。

八、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

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和宣传教育功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各项产品和服务的投资者教育义务，保障费用支出和人员配备，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各业务环节。

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自律组织应当强化投资者教育功能，健全会员投资者教育服务自律规则。中小投资者应当树立理性投资意识，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养成良好投资习惯，不听信传言，不盲目跟风，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九、完善投资者保护组织体系

构建综合保护体系。加快形成法律保护、监管保护、自律保护、市场保护、自我保护的综合保护体系，实现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以及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健全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加大资源投入，完善基础设施，畅通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证券监管部门建立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检查制度与评估评价体系，并将其作为日常监管和行政许可申请审核的重要依据。

完善组织体系。探索建立中小投资者自律组织和公益性维权组织，向中小投资者提供救济援助，丰富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维权内容和方式。充分发挥证券期货专业律师的作用，鼓励和支持律师为中小投资者提供公益性法律援助。

优化政策环境。证券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提高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水平。上市公司国有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支持市场经营主体履行法定义务。财政、税收、证券监管部门应当完善交易和分红等相关税费制度，优化投资环境。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关部门要完善数据采集发布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形成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的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国际监管合作与交流，实现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跨境监管和保护。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号

2014年5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对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拓宽企业和居民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20多年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股票、债券、期货的市场体系，为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总体上看，我国资本市场仍不成熟，一些体制机制性问题依然存在，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实现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387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取向，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紧紧围绕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创新活力，拓展市场广度深度，扩大市场双向开放，促进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协调发展，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防范和分散金融风险。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资本形成和股权转让，更好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促进创新创业、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资本市场改革发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积极借鉴国际经验，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尊重市场规律，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履行好政府监管职能，实施科学监管、适度监管，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二是处理好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市场服务能力和效率为目的，积极鼓励和引导资本市场创新。同时，强化风险防范，始终把风险监测、预警和处置贯穿于市场创新发展全过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是处理好风险自担与强化投资者保护的关系。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培育理性投资理念，自担风险、自负盈亏，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健全投资者特别是

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求偿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是处理好积极推进与稳步实施的关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坚定不移地积极推进改革。同时，加强市场顶层设计，增强改革措施的系统性、针对性、协同性，把握好改革的力度、节奏和市场承受程度，稳步实施各项政策措施，着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发展。

（三）主要任务。

加快建设多渠道、广覆盖、严监管、高效率的股权市场，规范发展债券市场，拓展期货市场，着力优化市场体系结构、运行机制、基础设施和外部环境，实现发行交易方式多样、投融资工具丰富、风险管理功能完备、场内场外和公募私募协调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规范透明、稳健高效、开放包容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388

二、发展多层次股票市场

（四）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和完善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股票发行制度。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做到言行与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发行人、中介机构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投资者自行判断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自担投资风险。逐步探索符合我国实际的股票发行条件、上市标准和审核方式。证券监管部门依法监管发行和上市活动，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快多层次股权市场建设。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能。壮大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加快创业板市场改革，健全适合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发展的制度安排。增加证券交易所市场内部层次。加快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建立小额、便捷、灵活、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将区域性股权市场纳入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完善集中统一的登记结算制度。

（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规范经营决策。督促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报告制度，提高财务信息的可比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促进上市公司提高效益，增强持续回报投资者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保障公司独立主体地位，维护各类股东的平等权利。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允许上市公司按规定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员工持股计划。

（七）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八）完善退市制度。构建符合我国实际并有利于投资者保护的退市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化、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并严格执行。支持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在确保公众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以吸收合并、股东收购、转板等形式实施主动退市。对欺诈发行的上市公司

实行强制退市。明确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标准和程序。逐步形成公司进退有序、市场转板顺畅的良性循环机制。

三、规范发展债券市场

(九) 积极发展债券市场。完善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制度。发展适合不同投资者群体的多样化债券品种。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券制度。丰富适合中小微企业的债券品种。统筹推进符合条件的资产证券化发展。支持和规范商业银行、证券经营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合格机构依法开展债券承销业务。

(十) 强化债券市场信用约束。规范发展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服务。完善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减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建立债券发行人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发展债券信用保险。完善债券增信机制，规范发展债券增信业务。强化发行人和投资者的责任约束，健全债券违约监测和处置机制，支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债权人整体利益，切实防范道德风险。

(十一) 深化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在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完善债券品种在不同市场的交叉挂牌及自主转托管机制，促进债券跨市场顺畅流转。鼓励债券交易场所合理分工、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信息共享、顺畅连接，加强互联互通。提高债券市场信息系统、市场监察系统的运行效率，逐步强化对债券登记结算体系的统一管理，防范系统性风险。

(十二) 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协调。充分发挥公司信用类债券部际协调机制作用，各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各司其职，加强对债券市场准入、信息披露和资信评级的监管，建立投资者保护制度，加大查处债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价格操纵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力度。

四、培育私募市场

(十三) 建立健全私募发行制度。建立合格投资者标准体系，明确各类产品私募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和面向同一类投资者的私募发行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募集行为。对私募发行不设行政审批，允许各类发行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向累计不超过法律规定特定数量的投资者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积极发挥证券中介机构、资产管理机构和有关市场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私募产品发行监管制度，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促进经营机构规范开展私募业务的风险控制和自律管理制度安排，以及各类私募产品的统一监测系统。

(十四) 发展私募投资基金。按照功能监管、适度监管的原则，完善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集合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类私募投资产品的监管标准。依法严厉打击以私募为名的各类非法集资活动。完善扶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体系，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研究制定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的相关政策。完善围绕创新链需要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五、推进期货市场建设

(十五) 发展商品期货市场。以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和配合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为重点, 继续推出大宗资源性产品期货品种, 发展商品期权、商品指数、碳排放权等交易工具, 充分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功能, 增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以对冲风险为目的使用期货衍生品工具, 清理取消对企业运用风险管理工具的不必要限制。

(十六) 建设金融期货市场。配合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 适应资本市场风险管理需要, 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逐步发展国债期货, 进一步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六、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

(十七) 放宽业务准入。实施公开透明、进退有序的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管理制度, 研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交叉持牌, 支持符合条件的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隔离基础上申请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积极支持民营资本进入证券期货服务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的方式探索综合经营。

(十八) 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促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向现代资产管理机构转型, 提高财富管理水平和行业集中度。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并购重组, 提高行业集中度。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拓宽融资渠道, 扩大业务范围。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优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模式。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围绕风险管理、资本中介、投资融资等业务自主创设产品。规范发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柜台业务。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增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开展证券期货相关服务强化监督, 提升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执业质量和公信力, 打造功能齐备、分工专业、服务优质的金融服务产业。

(十九) 壮大专业机构投资者。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投资, 支持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保险资金、境外长期资金等机构投资者资金逐步扩大资本市场投资范围和规模。推动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设立基金管理公司, 大力发展证券投资基金。

(二十) 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建立健全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监管规则。支持证券期货服务业、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创新产品、业务和交易方式。支持有条件的互联网企业参与资本市场,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扩大资本市场服务的覆盖面。

七、扩大资本市场开放

(二十一) 便利境内外主体跨境投融资。扩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范围, 提高投资额度与上限。稳步开放境外个人直接投资境内资本市场, 有序推进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建立健全个人跨境投融资权益保护制度。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范围内, 逐步放宽外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制, 完善对收购兼并行为的国家安全审

查和反垄断审查制度。

(二十二) 逐步提高证券期货行业对外开放水平。适时扩大外资参股或控股的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经营范围。鼓励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施“走出去”战略, 增强国际竞争力。推动境内外交易所市场的连接, 研究推进境内外基金互认和证券交易所产品互认。稳步探索 B 股市场改革。

(二十三) 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跨境监管合作机制, 加大跨境执法协查力度, 形成适应开放型资本市场体系的跨境监管制度。深化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监管合作。加强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组织的合作, 积极参与国际证券期货监管规则制定。

391

八、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二十四) 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宏观审慎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覆盖各类金融市场、机构、产品、工具和交易结算行为的风险监测监控平台。完善风险管理措施, 及时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加强涵盖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信托理财等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境风险监管。

(二十五) 健全市场稳定机制。资本市场稳定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各地区、各部门在出台政策时要充分考虑资本市场的敏感性,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完善市场交易机制, 丰富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建立健全金融市场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处置机制。健全稳定市场预期机制。

(二十六) 从严查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违法违规线索监测, 提升执法反应能力。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 深化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与公安司法机关的合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能力, 丰富行政调查手段, 大幅改进执法效率, 提高违法违规成本, 切实提升执法效果。

(二十七) 推进证券期货监管转型。加强全国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监管体系建设, 依法规范监管权力运行, 减少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提高监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场自律组织履行职能。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 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九、营造资本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二十八) 健全法规制度。推进证券法修订和期货法制定工作。出台上市公司监管、私募基金监管等行政法规。建立健全结构合理、内容科学、层级适当的法律实施规范体系, 整合清理现行规章、规范性文件, 完善监管执法实体和程序规则。重点围绕调查与审理分离、日常监管与稽查处罚协同等关键环节, 积极探索完善监管执法体制和机制。配合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 健全操纵市场等犯罪认定标准。

(二十九) 坚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健全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完善公众公司中小投资者投票和表决机制,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和投资者损害赔偿救济机制。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参加上市公司

业绩发布会，代表公众投资者行使权利。

（三十）完善资本市场税收政策。按照宏观调控政策和税制改革的总体方向，统筹研究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税收政策。

（三十一）完善市场基础设施。加强登记、结算、托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资本市场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推进资本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防范网络攻击、应对重大灾难与技术故障的能力。

（三十二）加强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监管协作机制。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协调合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与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出台支持资本市场扩大对外开放的外汇、海关监管政策。地方人民政府要规范各类区域性交易场所，打击各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做好区域内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工作。

（三十三）规范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秩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管理涉及资本市场的内幕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公开公正、准确透明。健全资本市场政策发布和解读机制，创新舆论回应与引导方式。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行业自律等方式，完善资本市场信息传播管理制度。依法严肃查处造谣、传谣以及炒作不实信息误导投资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机构、个人。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实施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若干重要举措的意见

国发[2016]62号

2016年11月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393

为深入推进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部署，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标本兼治、分类施策的原则，现就积极应对东北地区经济下行压力、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内在活力

（一）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东北三省要全面对标国内先进地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推广“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简化流程，明确时限，提高效率。先行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探索创新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开展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推进“法治东北”、“信用东北”建设，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试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辽宁、吉林、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以下称三省人民政府）负责）对东北地区投资营商环境定期进行督查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全国工商联负责）

（二）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2016年底出台深化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推动驻东北地区的中央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开展综合改革试点，支持部分中央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引导中央企业加大与地方合作力度。（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三省人民政府分工负责）在东北三省各选择10—20家地方国有企业开展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组建若干省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研究推动若干重大企业联合重组。有序转让部分地方国有企业股权，所得收入用于支付必需的改革成本、弥补社保基金缺口。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2017年底推动厂办大集体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三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支持）加快推动东北地区国有林区、国有林场改革，提出分类化解林区林场金融债务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东北三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称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三）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在东北地区开展民营经济发展改革示范，重点培育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市场环境、金融环境、创新环境、法治环境等，增强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加快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等指导支持）2017年6月底前，在东北地区至少设立一家民营银行。（银监会指导支持）推动“银政企保”合作，建立融资担保体系，重点为民营企业

和中小企业贷款融资提供担保。遴选一批收益可预期的优质项目，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进创新转型，培育发展动力

（四）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东北地区开展“中国制造 2025”试点，提高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鼓励国家重点工程优先采用国产装备，在实施“中国制造 2025”中重塑东北装备竞争力，积极开拓重大装备国际市场，推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建设一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加大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在东北地区投资力度，抓紧设立东北振兴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市场化收购+补贴”的粮食收储新机制，积极引导多元化市场主体入市收购。支持建立线上销售渠道，扩大东北地区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市场，打造东北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适当扩大东北地区燃料乙醇生产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支持资源枯竭、产业衰退地区转型。加快推进黑龙江龙煤集团、吉林省煤业集团、阜新矿业集团等重点煤炭企业深化改革，有序退出过剩产能，在专项奖补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三省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支持）以黑龙江省鸡西、鹤岗、双鸭山、七台河四大煤城为重点，实施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攻坚行动计划，研究通过发展新产业转岗就业、易地安置转移等方式统筹安排富余人员。（黑龙江省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指导支持）将东北地区国有林区全部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支持开展生态综合补偿和生态移民试点，尽快落实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相关支持政策。支持林区发展林下经济。结合林场布局优化调整，建设一批特色宜居小镇。全面推进城区老工业区和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支持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和工矿废弃地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设立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专项。（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六）大力培育新动能。实施好东北地区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对东北地区信息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产业新业态，支持打造制造业互联网双创平台，引导知名互联网企业深度参与东北地区电子商务发展，支持互联网就业服务机构实施东北地区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行动。支持东北地区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指导支持）支持东北地区积极发展服务业，培育养老、旅游、文化等新消费增长点，出台推动东北地区旅游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工作方案，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新建一批 5A 级景区和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文化部、国家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设立东北振兴新动能培育专项。（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加强创新载体和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沈阳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沈阳浑南区双创示范基地，推进哈尔滨、长春等城市双创平台建设。鼓励地方设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设立东北地区创新链整合专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加快沈大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大齐工业走廊培育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部牵头负责，三省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支持东

北地区开展科创企业投贷联动等金融改革试点。（银监会、科技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在布局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等重大创新基础设施时向东北地区倾斜。支持在东北地区组建国家机器人创新中心。（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八）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抓紧推进已纳入各领域“十三五”专项规划和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三年滚动实施方案的铁路、公路、机场、水利、农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东北地区高速铁路网建设和既有铁路扩能改造，对东北地区支线机场建设补助标准参照中西部地区执行。研究建设新的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制定东北地区电力体制改革专项工作方案，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扩大电能替代试点范围，全面实施风电清洁供暖工程，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光伏暖民示范工程。在光伏电站年度建设规模中对东北地区予以倾斜。支持吉林省开展可再生能源就近消纳试点。支持多元化投资主体参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提高东北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资金补助比例。对东北地区新型城镇化试点、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节能宜居综合改造、重点城市“煤改气”和燃煤机组改造等给予倾斜支持。各地建立项目负责和服务推进机制，挂牌督办、包干推进。加快全光纤网络城市建设和无线宽带网络建设。（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开放合作，转变观念理念

（九）打造重点开发开放平台。指导辽宁省做好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起草工作，加快在东北地区推广中国（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经验。（商务部牵头）创新完善大连金普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快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中俄、中蒙、中日、中韩产业投资贸易合作平台以及中以、中新合作园区。支持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东北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指导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支持中国（大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研究设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海关总署、商务部牵头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支持东北地区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推进与环渤海地区合作发展。进一步加强东北三省一区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十）开展对口合作与系统培训。组织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与江苏、浙江、广东三省，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四市与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四市建立对口合作机制，开展互派干部挂职交流和定向培训，通过市场化合作方式积极吸引项目和投资在东北地区落地，支持东北装备制造优势与东部地区需求有效对接，增强东北产业核心竞争力。2017年2月底前将对口合作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审定后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组织部指导协调，相关省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依托国家级干部教育培训机构，组织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专题培训，重点加强对省部级领导干部和地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省（区）属国有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培训，并在其他相关调训名额分配上给予倾斜支持。指导地方分级加强县处级以上干部培训。组织全国标杆企业、先进园区、服务型政府、创新院所、金融机构等系列“东北行”活动。（中央组织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能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东北三省要组织省内城市、企业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走出去，学习国内其他老工业城市、资源型城

市转型成功经验。（三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导协调）

四、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两个积极性

（十一）强化地方主体责任。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东北振兴的主体责任，转变观念、振奋精神、扎实苦干，创造性开展工作。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国发〔2014〕28号）等政策文件提出的重大政策措施、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要逐项明确责任、提出要求、规定时限，确保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到位。完善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的领导、协调、推进和督查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各省（区）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设立办公室，充实地方各级政府老工业基地振兴工作力量。加强重大项目储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组织党员领导干部下基层下企业，帮助重点企业和特殊困难地区，协调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创新招商方式，着力通过优化营商环境等措施加大引资工作力度。（三省一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加大财政金融投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提高对东北地区民生托底和省内困难地区运转保障水平。对东北地区主导产业衰退严重的城市，比照实施资源枯竭城市财力转移支付政策。在加快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同时，制定实施过渡性措施，确保当期支付不出现问题。加快推进东北三省地方政府债务置换。（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负责）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东北地区信贷支持力度，对有效益、有市场、有竞争力的企业，应满足其合理信贷需求，避免“一刀切”式的抽贷、停贷。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大中型骨干企业，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积极纾解资金紧张等问题。鼓励各地建立应急转贷、风险补偿等机制。推进不良贷款处置。（银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金融机构按职能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东北地区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给予优先支持。（证监会牵头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推进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方案并对东北地区企业予以重点考虑。支持企业和金融机构赴境外融资，支持东北地区探索发行企业债新品种，扩大债券融资规模。推出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重大工程包。（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银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三省一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十三）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有关部门和东北三省要建立东北振兴宣传工作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组织各类媒体赴东北开展深度采访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发展信心。加强舆情监测，对不实报道等负面信息，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澄清事实，防止“唱衰东北”声音散播蔓延，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妥善回应社会关切。（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三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十四）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切实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和调查研究，牵头推进重点任务落实。研究组建东北振兴专家顾问团。（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原则上要在 2016 年底前出台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的具体政策措施。各部门组织制定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要优先考虑在东北地区试行，组织开展各类改革创新试点原则上要包含东北地区。（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

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对东北振兴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加快推动东北地区经济企稳向好,对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维护全国经济社会大局稳定,意义十分重大。各有关方面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充分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拿出更有力措施,打一场攻坚战,闯出一条新形势下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新路,努力使东北地区在改革开放中重振雄风。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7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9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鼓励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以简明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当保持持续性，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并说明修改原因。

第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公司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公司年度报告摘要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并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八条 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日公布年度报告。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编制年度报告的外文译本。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第十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同时应当保证中英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公司的中文名称、“年度报告”字样、报告期年份，也可以载明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图案等。年度报告的目录应当编排在显著位置。

（四）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正文前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或致投资者信，但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题字或照片，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五）公司编制年度报告时可以图文并茂，采用柱状图、饼状图等统计图表，以及必要的产品、服务和业务活动图片进行辅助说明，提高报告的可读性。

（六）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十一条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同时年度报告摘要只需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 / 4 版面，也可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创业板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同时只需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本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可以将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

间。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年度报告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循其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其规定。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如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则应当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示需要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示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年度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 (一) 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 (二)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四)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
-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 (七) 其他有关资料：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的名称、办公地址以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或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姓名，以及持续督导的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同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若按不同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列表披露差异情况并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季度提供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并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前后的数据。

（二）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确定和计算，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应当遵照执行。

（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

（四）如公司成立未满 3 年，应当披露公司成立后完整会计年度的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五）财务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自左至右排列，左起为报告期的数据，向右依次列示前一期的数据。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内容，应当重点突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若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应当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运营模式、收益状况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专有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应当对财务报告数据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将来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以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可以运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相关

事项进行列示，以增进投资者的理解。披露应当遵守以下的原则：

（一）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可靠性。引用的数据、资料应当有充分的依据，如果引用第三方的数据、资料作为讨论与分析的依据，应当注明来源，并判断第三方的数据、资料是否具有足够的权威性。

（二）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相关性。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并尊重投资者的投资需要，披露的内容应当能够帮助投资者更加充分地理解公司未来变化的趋势。公司应当重点讨论和分析重大的投资项目、资产购买、兼并重组、在建工程、研发项目、人才培养和储备等方面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未来的计划。

（三）披露内容应当具有充分的关联性。分析与讨论公司的外部环境、市场格局、风险因素等内容时，所述内容应当与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具有足够的关联度，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外部经营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和内部资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技术、人员、经营权等），结合公司的战略和营销等管理政策，以及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特征，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与分析，并且保持逻辑的连贯性。

（四）鼓励公司披露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关键业绩指标。可以披露指标的假定条件和计算方法以及公司选择这些指标的依据，重点讨论与分析指标变化的原因和趋势。关键业绩指标由公司根据行业、自身特点，选择对业绩敏感度较高且公司有一定控制能力的要素确定。

（五）讨论与分析应当从业务层面充分解释导致财务数据变动的根本原因及其反映的可能趋势，而不能只是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

（六）公司应当保持业务数据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可比性，如确需调整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口径的理由，并同时提供调整后的过去 1 年的对比数据。

（七）语言表述平实，清晰易懂，力戒空洞、模板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回顾分析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对重要事项的披露应当完整全面，不能有选择地披露。公司应当披露已对报告期产生重要影响以及未对报告期产生影响但对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要经营业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需要提示变化并分析变化的原因。若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应当详细说明。

1. 收入与成本：公司应当结合行业特征和自身实际情况，分别按行业、产品及地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对于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应当分项列示其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对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的公司，应当按行业口径，披露报告期内的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应当说明原因。公司应当披露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公司应当披露本年度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源和动力等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果涉及商业秘密的，公司可以仅披露占比最高或最主要的单个项目。

如果因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的，应当提供上年同口径的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若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应当介绍已推出或宣布推出的新产品及服务，并说明对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公司应当披露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情况，以汇总方式披露公司向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以及前 5 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和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鼓励公司分别披露前 5 名客户名称和销售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额，以及其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2. 费用：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结合业务模式和费用构成，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驱动因素。

3. 研发投入：公司应当说明本年度所进行研发项目的目的、项目进展和拟达到的目标，并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公司应当披露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及其变动情况；说明本年度研发投入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数据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还应当解释变化的原因；应当披露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及变化情况，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4. 现金流：结合公司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说明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若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应当分析主要影响因素。若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二）若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鼓励公司结合各项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该等资产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和安排。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四）投资状况。公司应当介绍本年度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同比变化情

况。

1. 对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业务、投资份额和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本期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信息。

2. 对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项目本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情况、资金来源、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当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说明原因。

3. 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披露。

（五）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公司应当简要分析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应当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已实施完毕，应当说明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司应当详细介绍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本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处置的方式及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还应当介绍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若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的披露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要求。对于与公司主业关联较小的子公司，应当披露持有目的和未来经营计划；对本年度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达 50%以上的公司，应当披露投资收益中占比在 10%以上的股权投资项目。

若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也应当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予以说明。

（七）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公司存在其控制下的结构化主体时，应当介绍公司对其控制权方式和控制权内容，并说明公司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和对其所承担的风险。另外，公司还应当介绍结构化主体对其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自身主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所规定的“结构化主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应当讨论和分析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鼓励进行量化分析，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公司应当结合自身的业务规模、经营区域、产品类别以及竞争对手等情况，介绍与公司业务关联的宏观经济层面或行业环境层面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公司应当结合主要业务的市场变化情况、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化情况、市场份额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公司的主要行业优势和困难，并说明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应当围绕行业壁垒、核心技术替代或扩散、产业链整合、价格竞争、成本波动等方面向投资者提示未来公司发展机遇和挑战，披露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拟开展的新业务、拟开发的新产品、拟投资的新项目等。若公司存在多种业务的，还应当说明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分析和讨论应当提供数据支持，并说明数据来源。

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的披露，应当结合投资者关注较多的问题，以及公司现阶段所面临的特定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特征来进行。重点对公司未来主要经营模式或业务模式是否会发生重大变化，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计划及进展，产能扩张、资产收购等重大投资计划，投资者回报安排等发展战略、发展步骤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以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经营风格。

（三）经营计划。公司应当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对未达到计划目标的情况进行解释。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低于或高于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 20%以上的，应当从收入、成本、费用、税负等相关方面说明造成差异的原因。公司应当披露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收入、费用、成本计划，及下一年度的经营目标，如销售额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大、成本下降、研发计划等，为达到上述经营目标拟采取的策略和行动。公司应当同时说明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应当披露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对公司经营计划涉及的投资资金的来源、成本及使用情况等进行简要说明。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公司应当针对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例如政策性风险、行业特有风险、业务模式风险、经营风险、环保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技术风险、产品价格风险、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财务风险、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商誉等资产的减值风险，以及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等），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准确、具体，应当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分析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介绍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本年度较上一年度的新增风险因素，公司应当对其产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进行分析。若分析表明相关变化趋势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提供管理层对相关变化的基本判断，尽可能定量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说明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是否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应当披露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同时，列表披露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的金额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公司以其他方式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单独披露该种方式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和比例。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按第七节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以下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分置改革承诺、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资产重组所作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股权激励时所作的承诺，以及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上述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详细列示承诺方、承诺类型、承诺事项、承诺时间、承诺期限、承诺的履行情况等。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如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相关股东和负责持续督导的中介机构应当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同时，公司应当提供原盈利预测的相关披露查询索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

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如涉及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披露是否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同时适用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当对产生差异的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报告期内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及目前的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年限从审计机构与公司首次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若聘请了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应当披露聘任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的情况，报告期内支付给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的报酬情况。

第三十四条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因重大违法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和已披露主动退市方案的公司，应当单独披露退市情况专项报告，并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应当说明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相关破产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

如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

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应当明确说明“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如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应当说明原因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以及整改报告书的指定披露网站及日期。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创业板公司披露标准为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应当按照以下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如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如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

公司按类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的，应当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共同投资方、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

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且该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以上时，应当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的情况，涉及金额、期限、损益及确定依据，同时应当披露该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果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和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

公司应当披露全部担保总额及其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并分别列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和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其中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乘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三）公司应当按照下列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发生额、未到期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具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等。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应披露委托理财发生额、未到期余额及逾期未收回金额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来源、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及类型、金额、产品期限、资金投向、报酬确定方式、参考年化收益率、预期收益（如有）、当年度实际收益或损失和实际收回情况；公司还应说明该项委托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公司若就该项委托计提投资减值准备的，应当披露当年度计提金额。

若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预计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说明对财务状况或当期利润的影响。

若公司存在委托贷款事项，也应当比照上述委托行为予以披露。

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四）其他重大合同。列表披露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签订日期、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已经披露过的情况，公司应当提供相关披露索引。

第四十二条 鼓励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主动披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情况。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全文的，仅需提供相关的查询索引。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人才与资源优势等开展各项精准扶贫工作，并积极披露报告期内履行扶贫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

（一）精准扶贫规划。公司精准扶贫工作的基本方略、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二）年度精准扶贫概要。报告期内扶贫计划的总体完成情况、取得的效果等。如扶贫计划未完成的，应说明未按期完成的原因，以及后续改进措施。

（三）精准扶贫成效。分别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在产业发展扶脱贫、转移就业脱贫、易地搬迁脱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兜底保障、社会扶贫等方面取得的工作成果。

（四）后续精准扶贫计划。根据公司长期经营战略与扶贫规划，披露下一年度开展精准扶贫工作的计划，以及保障计划实现的主要措施等。

第四十四条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

（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鉴定、评价的，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如前款所涉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仅需说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编制。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介绍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证券的种类、发行日期、发行价格（或利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交易终止日期等。

2. 对报告期内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权证行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上市、债券发行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应当予以说明。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股本变动、发行与上市情况按照第七节的要求予以披露。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2.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所持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份（或已上市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或未上市流通股份），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

如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应当予以注明，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若控股股东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主要经营业务等；若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主要职业及职务。如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公司应当披露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如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应当比照本条第二款有关控股股东披露的要求，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并以方框图及文字的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

对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如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应当披露信托合同或者其他资产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的具体方式，信托管理权限（包括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使等），涉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信托或资产管理费用，信托资产处理安排，合同签订的时间、期限及变更、终止的条件，以及其他特别条款等。

如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应当就认定依据予以特别说明。

如公司最终控制层面存在多位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共同持股的情形，且其中没有一人的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持有下一级控制层面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0%，各自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公司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披露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公司没有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则应当披露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四）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应当披露其名称、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五）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全称、年末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数量和种类（A、B、H 股或其他）。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如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

公司在计算上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数。

（六）报告期末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披露前十名股东中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限售条件。

（七）报告期间，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或者构成重组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四十九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优先股有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如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包括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终止上市日期、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情况等。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以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优先股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股东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持股数量。

如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

以上列出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股息率及分配金额、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同时，列表披露近 3 年（含报告期）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对于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部分应当单独说明。

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和变更的程序。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如公司章程中涉及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十二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回购或商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的回购或转换情况：

（一）优先股的回购情况，包括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和定价原则、回购数量和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二）优先股的转换情况，包括转股条件、转股价格、转换比例、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第五十三条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比例、有效期间、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决议与程序。如果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应当予以说明。

(二) 如前 10 名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中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单独披露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涉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内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

(一) 基本情况。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任期起止日期(连任的从首次聘任日起算)、年初和年末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及增减变动的原因。如为独立董事,需单独注明。报告期如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应当说明原因。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股东单位任职,应当说明其职务及任职期间,以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三) 年度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披露每一位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及其全体合计金额,并说明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公司应当按照已解锁股份、未解锁股份、可行权股份、已行权股份、行权价以及报告期末市价单独列示。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包括在职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如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行政人员)、教育程度、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对于劳务外包数量较大的,公司应当披露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和支付的报酬总额。

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说明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应当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

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介绍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包括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及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以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每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的姓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次数、方式，独立董事曾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及异议的内容，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的说明。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就有关风险的简要意见、监事会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届次、参会监事以及指定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等信息；否则，公司应当披露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六十二条 鼓励公司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第六十三条 报告期内若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

公司若按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索引。

第六十四条 按照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公司，应当提供相应的查询索引。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六十五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六十六条至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公司发行多只公司债券的，披露本章节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包括：

（一）公司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名称、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 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预计)、评级结果披露地点，提醒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公司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如评级发生变化，公司还应当披露相关变化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应当披露是否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的有关规定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1.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披露保证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保证人资信状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以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保证人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公司应当着重说明保证人情况与上一年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的变化之处。

2.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当披露担保物的价值（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注明评估时点）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 / 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

保管等情况。

3.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的变化情况等。

4. 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5. 公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当披露该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六) 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原因、形成的决议等。

(七)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公司应当说明受托管理人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相关情况，包括：

(一)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利息支出 + 所得税付现) / 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若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二) 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三) 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包括按时偿还、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四) 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分析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五)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说明该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如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

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六十八条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指明保证人所担保公司债券的全称。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近两年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摘要显著位置刊登如下(但不限于)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如有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

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应当提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普通股及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421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简易图表形式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上市交易所（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办公地址、电话、电子邮箱。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分季度提供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 5 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股东情况、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在计算上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数。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第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包括简称、代码、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并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围绕公司的市场份额、市场排名、产能和产量及销量、销售价格、成本构成等数据,尽量选择当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总体状况,并对以下方面予以提示:

(一)提示主营业务的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二)提示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如有)。对于业务年度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行业,鼓励披露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收入、成本、销量、净利润、期末存货的当期和历史数据。

(三)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四)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第七十九条 若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或报告期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应予以披露,并对其原因和影响数进行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准则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累计”等的界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本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同时废止。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42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8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2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半年度报告是中期报告的一种类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鼓励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当保持持续性，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并说明修改原因。

第五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第六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半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公司半年度报告摘要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并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编制和披露。

半年度报告的报告期是指年初至半年度期末的期间。

第八条 同时在境内和境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如果境外证券市场对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与本准则不同，应当遵循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并应当在同一日公布半年度报告。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及其衍生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编制半年度报告的外文译本。

第九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公司在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半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半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同时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半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公司的中文名称、“半年度报告”字样、报告期间，也可以载明公司的外文名称、徽章、图案等。半年度报告的目录应当编排在显著位置。

（四）公司可以在半年度报告正文前刊载宣传本公司的照片、图表或致投资者信，但不得刊登任何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词句、题字或照片，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五）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时可以图文并茂，采用柱状图、饼状图等统计图表，以及必要的产品、服务和业务活动图片进行辅助说明，提高报告的可读性。

（六）公司编制半年度报告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十一条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同时半年度报告摘要只需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刊登篇幅原则上不超过报纸的 1 / 4 版面，也可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

创业板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

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同时只需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本公司××××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可以将半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十二条 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半年度报告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循其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其规定。

第二章 半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如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如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同时附有相应的警示性陈述，则应当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示需要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提示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427

半年度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 (一) 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 (二)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四)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以下事项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并已在临时报告披露的，公司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 (一)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
- (二)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 (三)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动比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同时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若按不同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列表披露差异情况并说明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的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若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应当披露境外资产的形成原因、资产规模、运营模式、收益状况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包括核心管理团队、关键技术人员、专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独特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等）的重要变化及对公司所产生的影响。如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公司应当详细分析，并说明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二十五条 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应当对财务报告的数据和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发生和未来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与分析，以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可能的变化。公司可以运用逐年比较、数据列表或其他方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列示，以增进投资者的理解。公司披露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应当遵守《年度报告准则》第二十六条所列原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回顾分析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对重要事项的披露应当完整全面，不能有选择地披露。公司应当披露已对报告期产生重要影响以及未对报告期产生影响但对未来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要经营业务。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费用、研发投入、现金流等项目，需要提示变化并分析变化的原因。若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应当详细说明。

（二）若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三) 资产及负债状况。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占总资产的比重)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鼓励公司结合各项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进行分析。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该等资产占有、使用、受益和处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和安排。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四) 投资状况。公司应当介绍本半年度投资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同比变化情况。

1. 对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被投资公司名称、主要业务、投资份额和持股比例、资金来源、合作方、投资期限、产品类型、预计收益、本期投资盈亏、是否涉诉等信息。

2. 对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项目本半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情况、资金来源、项目的进度及预计收益。若项目已产生收益,应当说明收益情况;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应当说明原因。

3. 对报告期内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境内外股票、基金、债券、信托产品、期货、金融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资金来源、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情况等进行披露。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公司应当简要分析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应当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已实施完毕,应当说明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所涉及的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公司应当介绍主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本半年度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包括取得和处置的方式及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还应当介绍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等数据。若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对其业绩波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若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但其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出现显著变化,并可能在将来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也应当对变化情况和原因予以说明。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公司存在其控制下的结构化主体时,应当介绍公司对其控制权方式和控制权内容,并说明公司从中可以获取的利益和对其所承担的风险。另外,公司还应当介绍结构化主体对其提供融资、商品或劳务以支持自身主要经营活动的相关情

况。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中所规定的“结构化主体”。

第二十七条 公司如果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应当予以警示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针对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披露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披露的内容应当充分、准确、具体，应当尽量采取定量的方式分析各风险因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介绍已经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

对于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公司应当对其产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进行分析。若分析表明相关变化趋势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提供管理层对相关变化的基本判断，尽可能定量分析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介绍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包括会议届次、召开日期及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以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

第三十条 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半年度报告时拟定利润分配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司应当说明上述预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否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第三十二条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聘任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及报告期内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司应当披露解聘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以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就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应当说明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如相关破产事

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上一年度报告中披露，但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对已经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应当披露案件执行情况。

如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如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应当明确说明“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在报告期内如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应当说明原因及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应当披露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措施，以及披露整改报告书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若对于某一关联方，报告期内累计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创业板公司披露标准为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应按照以下发生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如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结算方式；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如实际交易价与市价存在较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大额销货退回需披露详细情况。

公司按类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的，应当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至少应当披露以下内容：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定价原则、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交易价格、结算方式及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交易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三）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共同投资方、被投资企业的名称、主营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债权债务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五）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且该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10%以上时，应当详细披露有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资产的情况，涉及金额、期限、损益及确定依据，同时应当披露该损益对公司的影响。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包括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对象、担保类型（一般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决策程序等。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果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三）其他重大合同。列表披露合同订立双方的名称、签订日期、合同标的所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相关评估机构名称、评估基准日、定价原则以及最终交易价格等，并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已经披露过的情况，公司应当提供相关披露索引。

第四十条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

（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环境信息核查机构、鉴证机构、评价机构、指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环境信息存在核查、鉴定、评价的，鼓励公司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鼓励公司披露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阶段性进展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如前款所涉重大事项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仅需说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子公司发生的本节所列重大事项，应当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投资者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不应计入证券公司自有证券，并与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数量合并计算。

如所持股份中包括无限售条件股份（或已上市流通股份）、有限售条件股份（或未上市流通股份），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如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

如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应当予以注明，并披露约定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以上列出的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公司在计算本条所指股东持股数额或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如有）。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应当简要披露相关变化情况，并列明临时报告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优先股有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如半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包括公开发或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发行数量、上市日期、获准上市交易数量、终止上市日期、募集资金使用进展及变更情况等。

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二）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名称、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的情况、报告期末持股数量、所持股份类别及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如持股 5%以上的优先股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当列出至少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应当分别披露其数量。

如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应当予以说明。

以上列出的优先股股东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 and 外资股东。

第四十九条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优先股回购或商业银行发行的优先股转换成普通股的，

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披露相关的回购或转换情况：

（一）优先股的回购情况，包括回购期间、回购价格和定价原则、回购数量和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二）优先股的转换情况，包括转股条件、转股价格、转换比例、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程序。

第五十条 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比例、有效期间、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等，并披露相关的决议与程序。如果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应当予以说明。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相关内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为独立董事，需单独注明。

第五十三条 报告期如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时，应当以专门章节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具体要求参见本准则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如半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上述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公司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公司发行多只公司债券的，披露本章节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包括：

（一）公司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名称、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期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公司应当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如评级发生变化，公司还应当披露相关变化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应当披露是否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的有关规定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1. 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应当披露保证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保证人资信状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以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公司应当披露保证人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公司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公司应当着重说明保证人情况在本报告期的变化之处。

2.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担保物的价值（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注明评估时点）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 / 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3.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的变化情况等。

4. 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5. 公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当披露该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六) 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原因、形成的决议等。

(七)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 公司应当披露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的相关下列情况, 包括:

(一) 采用数据列表方式, 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 / 应付利息)。

若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 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二) 逾期未偿还债项的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后期偿还安排等情况。

(三) 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四) 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包括按时偿还、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五) 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并分析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六) 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说明该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如相关重大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 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第五十七条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 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并指明保证人所担保公司债券的全称。

第十节 财务报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 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 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有关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第五十九条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意见类型；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公司应当将上述文件的原件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三章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摘要显著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如有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应当提示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普通股及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简易图表形式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票上市交易所（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办公地址、电话、电子信箱。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用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 5 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股东情况。公司在计算上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应当列明披露相关信息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列表披露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并披露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

第三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以图表与文字相结合的形式简明、扼要分析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重要事项。

第六十八条 若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或报告期因重大会计差错而进行追溯调整，应予以披露，并对其原因和影响数进行说明。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准则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重大”“累计”等的界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准则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同时废止。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4-02-21 来源：

（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

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保荐人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律师事务所为证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一条有关“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规定，体现了《证券法》的要求。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和《办法》的规定，各自独立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为明确《办法》有关规定，规范律师事务所为证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证券服务行为，现就《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一、下列情形，属于同一律师事务所“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应予禁止：

（一）同一律师事务所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有偿或无偿地同时接受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委托，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

（二）同一律师事务所虽未同时接受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委托，但在接受发行人委托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另外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履行自身法定职责依据的专项法律意见，或者出具作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的专项法律意见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虽未同时接受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委托，但在接受发行人委托为证券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的同时，将该法律意见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供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作为自己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据，或者用以证明自己勤勉尽责及减免法律责任目的的。

二、对于 2007 年 5 月 1 日之前，律师事务所已经与发行人签订了有效委托协议，并约定发行人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向同一证券发行的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的，可以根据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不适用《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

十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第 5 号

证监会公告[2009]16 号

2009 年 7 月 9 日

442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并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合理、审慎的判断标准，我会制定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审核实践中，部分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通常采取一些纠正或补救措施，以解除违规担保或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由于实践中违规担保的情形多种多样，公司采取的纠正和补救措施各不相同，经过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历史遗留的违规担保情况则更加复杂，由此造成对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规定的不同理解和认识。经研究，我会认为：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司应当具有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应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避免给上市公司、附属公司及其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造成经济损失。

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是指上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三、《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以下简称违规担保），是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以下情形属于《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违规担保：

（一）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超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

(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后,未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

(五)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443

四、《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尚未解除”,是指上市公司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时,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尚未解除或其风险隐患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安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而不局限于《合同法》中“合同解除”的概念。担保责任解除主要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状态的停止、担保责任的消灭,或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的重大风险隐患等。

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已经解除或其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一)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经采取相应纠正措施,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二)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或者已经承担担保责任,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三)担保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或已经被宣告无效、解除或撤销,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再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赔偿责任;

(四)由于债务人已经全额偿还债务,或债权人未依法要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承担责任等原因,导致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五)因其他事由导致担保事项不再继续对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款第(二)项赋予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一定选择权,但不鼓励其通过提前承担担保责任而直接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带来经济损失。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选择确认预计负债方式可以给予投资者明确预期,同时,应努力通过法定途径避免或减少损失。

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上市公司,对于重组前遗留的违规担保,除适用前条规定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出具意见认定违规担保对上市公司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一）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重组方已经知晓违规担保的事实，虽然递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前违规担保尚未解除，但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因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确认预计负债，且自律组织、行政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包括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相关信息已及时披露；

（二）相关当事方已签署有效的法律文件，约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全部承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违规担保可能产生的债务本息，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重组方切实具备履约能力。

六、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就上述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五条第（一）项关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违规担保而承担的付款义务是否确认预计负债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担保是否已经解除出具的专业意见是监管部门作出判断的重要依据。保荐机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确保专业意见的结论明确，依据适当、充分，分析清晰、合理。违反相关规定的，除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外，监管部门还将对相关机构和人员此后出具的专业意见给予重点关注。保荐机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

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2007 年 11 月 25 日

445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专员办，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国证券业、期货业协会，会内各部门：

近来，我会在审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发现，在多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案例，尤其是一些中小企业案例中，均存在如何理解和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问题。为正确理解和适用该条规定，为合理、审慎地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该条规定确立基本的把握原则和判断标准，我们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

近来，一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多次向我会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问题，例如，在公司最近 3 年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如果主张多个共同控制公司的小股东没有发生变化，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上述规定；在公司股权比较分散（例如有些中小企业）、没有实际控制人，或者因国有资产重组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等情况下，应该如何理解和适用《首发办法》的上述规定。经研究，我会认为：

一、从立法意图看，《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旨在以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为标准，判断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发展、持续盈利的能力，以便投资者在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拥有较为明确预期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策。由于公司控制权往往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一旦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给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应当提供充分的事实和证据证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没有充分、有说服力的事实和证据证明的，其主张不予认可。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构成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重要因素。

如果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股东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三）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能够提供证据充分证明。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稳定措施的，发行审核部门可将该等情形作为判断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因素。

五、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需要，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无偿划转直属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股权或者对该等企业进行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经国务

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且发行人能够提供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大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故意规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的情形;

(三)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直属国有企业与地方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股权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但是应当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提交相关批复文件。

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七、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及其变动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是发行审核部门判断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重要依据。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应当确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明确,依据适当、充分,法律分析清晰、合理,违反相关规定的,除依法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外,监管部门还将对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和签字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此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给予重点关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 号

2008 年 5 月 19 日

448

为支持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进行业务重组整合以实现整体发行上市,规范该等业务重组行为,我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现予公告,请遵照执行。

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近来,一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 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不少发行人咨询该情况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上述要求。经研究,我会认为:

一、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多是企业集团为实现主营业务整体发行上市、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提高企业规模经济效应而实施的市场行为。从资本市场角度看,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进行重组整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优化公司治理、确保规范运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 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二) 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三) 公司控制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四) 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四、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五、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六、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的非企业合并事项，但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在编制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备考利润表时，应假定重组后的公司架构在申报报表期初即已存在，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

2006 年 5 月 29 日

各保荐人：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提高保荐业务质量，规范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工作，我会制定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现予以发布，请各保荐人遵照执行。

《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是衡量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是否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基本标准。各保荐人应当组织全体保荐代表人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做好相应的制度安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落到实处，努力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

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指导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尽职调查是指保荐人对拟推荐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过程。

第三条 本准则主要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的基本特征制定。保荐人应当在参照本准则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不同，在不影响尽职调查质量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内容。

第四条 本准则是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保荐人均应当勤勉尽责地进行尽职调查。

第五条 保荐人尽职调查时，应当考虑其自身专业胜任能力和专业独立性，并确保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人员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六条 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无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人应当在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并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独立判断。

对发行人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人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专业意见存有异议的，应当主动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发现专业意见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条 保荐人应在尽职调查基础上形成发行保荐书，同时，应当建立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制度。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尽职调查工作。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准则的规定，对保荐人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监管。

第二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

第九条 改制与设立情况

取得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包括改制前原企业（或主要发起人）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等，以及发行人的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发行人在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人员等重组情况，分析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证券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税收管理、劳动保障等相关规定。调查改制完成后原企业或主要发起人的资产构成和业务构成情况，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调查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分析判断发行人改制是否清晰、彻底，是否已将发行人与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全部投入股份公司，是否保证了发行人供应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等方面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以及与原企业或主要发起人在法律关系、产权关系、业务关系（如现实的或潜在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管理关系（如托管等）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取得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必要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

第十条 历史沿革情况

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必要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

第十一条 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取得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核查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核查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通过咨询中介机构、询问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财务人员、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调阅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查阅股东出资时验资资料以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等方法，调查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资金等情况；核查股东出资资产（包括房屋、土地、车辆、商标、专利等）的产权过户情况。对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现金资产出资的，应查阅资产评估报告，分析资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对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查阅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第十二条 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阅与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有关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东结构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第十三条 重大重组情况

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重大增资或减资、债务重组等重大重组事项的，应取得相关三会决议文件、重组协议文件、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介机构专业意见、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的相关文件、重组相关的对价支付凭证和资产过户文件等资料，并通过与重组相关各方和经办人员进行谈话，调查发行人重组动机、内容、程序和完成情况，分析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业务、控制权、高管人员、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判断重组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

第十四条 主要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咨询中介机构、走访工商管理部门，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应追溯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等方式，调查或了解以下事项：主要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及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通过走访主管机构、咨询中介机构、查阅相应的监管记录、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第十五条 员工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保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谈话，实地察看发行人员工工作情况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了解发行人员工的工作面貌、工作热情和工作的满意程度；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第十六条 独立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方法，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其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调查分析其对产供销系统和下属公司的控制情况；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判断其业务独立性。

查阅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运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通过咨询中介机构意见，走访房产管理、土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部门，必要时进行实物资产监盘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调查商标权、专利权、版权、特许经营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这些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判断其资产独立性。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

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判断其财务独立性。

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判断其机构独立性。

第十七条 内部职工股等情况

如果发行人发行过内部职工股，应取得其内部职工股的审批文件、募股文件、缴款证明文件及验资报告等，必要时走访审批机构、收款银行、验资机构等，调查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取得内部职工股历年托管证明文件，必要时走访托管机构，调查内部职工股的托管、转让情况；调查内部职工股发行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超范围、超比例发行，通过增发、配股、国家股和法人股转配等形式变相增加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股转让和交易中的违法违规，法人股个人化等情况；调查内部职工股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发行人或相关主体是否采取解决措施或明确责任主体。

调档查阅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三会文件，并与发行人员工和高管人员谈话，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取得相关股份形成及演变法律文件；上述股份进行过清理的，取得相关的协议文件、决策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调查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是否已明确有关责任承担主体。

第十八条 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走访当地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银行、保险、电力、供水等机构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销售商、客户，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评价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第三章 业务与技术调查

第十九条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确定发行人所属行业。通过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等方法，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已经或未来将发生经营模式转型的，应予以重点核查。

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根据财务资料，分析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情况，如果出口比例较大，调查相关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分析出口市场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二十条 采购情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和统计资料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

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单，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至少前 10 名)的相关资料，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如果存在，是否对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做出备选安排；取得发行人同前述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与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计算最近几期原材料类存货的周转天数，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实地调查是否存在残次、冷背、呆滞的原材料。

通过查阅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入库前是否经过验收、存货的保存是否安全以及是否建立存货短缺、毁损的处罚或追索等制度。

与主要供应商、发行人律师沟通，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如果存在影响成本的重大关联采购，抽查不同时点的关联交易合同，分析不同时点的关联采购价格与当时同类原材料市场公允价格是否存在异常，判断关联采购的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情况。

第二十一条 生产情况

取得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是否存在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分布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闲置，是否对闲置资产做出安排；涉及租赁的，应取得租赁合同，分析相关条款和实际执行情况；涉及关联方租赁的，应分析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设备抵押贷款的情形，如有，查阅借款合同的条款及还款情况，分析预期债务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保障构成

影响。取得发行人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障协定，判断发行人对重要财产是否实施了必要的保障措施。

取得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取得发行人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产的合同文件，关注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分析未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调查上述许可合同中，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取得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法律文件，分析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等，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取得其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资料，并分析其境外的生产规模、盈利状况、主要风险等。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服务）成本计算单，计算主要产品（服务）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与同类公司数据比较，分析发行人较同行业公司在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或劣势；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成本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动力、燃料的比重，存在单一原材料所占比重较大的，分析其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取得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获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文件，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报告期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调查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分析评价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

调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调查发行人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现场观察三废的排放情况，核查有无污染处理设施及其实际运行情况。走访周围居民，并征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意见，调查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了解市场上是否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如有，调查发行人的打假力度和维权措施实施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是否有稳定的客户基础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搜集行业产品定价普遍策略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定价策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评价其产品定价策略合理性；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

格的变动情况。获取或编制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产品的销售是否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

获取或编制发行人报告期对主要客户（至少前 10 名）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销售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以实物抵债的现象。对大客户，需追查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或用函证的方法确定销售业务发生的真实性；与前述客户存在长期合同的，应取得相关合同，分析长期合同的交易条款及对发行人销售的影响。如果存在会计期末销售收入异常增长的情况，需追查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

获取发行人最近几年产品返修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销售维护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对未来销售的影响及销售方面可能存在的或有负债。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对产品大量出口的，应函证或走访海关等相关机构，调查其销售方式、销售途径和客户回款情况，确认销售的真实性，判断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调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关注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抽查不同时点的关联销售合同，分析不同时点销售价格的变动，并与同类产品当时市场公允价格比较；调查上述关联销售合同中，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如果存在异常，分析其对收入的影响，分析关联销售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大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利润输送或资金转移现象。

第二十三条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取得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许可协议、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基础研究、中试、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调查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方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考察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可替代性；对于专利技术，应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对于非专利技术，应取得发行人相关保密制度及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保密协议等，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应当予以特别关注和专项调查。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股权激励计划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是否实施了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取得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

营业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取得合作协议等相关资料，分析合作研发的成果分配、保密措施等问题。

第四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第二十四条 同业竞争情况

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必要时取得上述单位相关生产、库存、销售等资料，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地走访生产或销售部门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发函询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查阅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取得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判断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 3、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是否有较大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明属于单方获利性交易。
- 4、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分析是否达到了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的程度。
- 5、计算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重，关注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
- 6、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是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业绩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7、调查关联交易合同条款的履行情况，以及有无大额销售退回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8、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于缺乏明显商业理由的交易，实质与形式明显不符的交易，交易价格、条件、形式等明显异常或显失公允的交易，与曾经的关联方持续发生的交易，与非正常业务关系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偶发性或重大交易等，应当予以重点关注，分析是否为虚构的交易、是否实质上是关联交易，调查交易背后是否还有其他安排。

9、分析关联交易的偶发性和经常性。对于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及是否仍将持续进行，关注关联交易合同重要条款是否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以及是否切实得到履行；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分析对当期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的影响，关注交易价格、交易目的和实质，评价交易对发行人独立经营能力的影响。

10、参照财政部关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第五章 高管人员调查

第二十六条 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对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

第二十七条 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查询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财务及监管记录、咨询主管机构、与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取得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或承诺文件，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

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方法，了解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分别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就公司现状、发展前景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发展趋势；
- 2、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 3、与竞争对手比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4、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有何解决措施；
- 5、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
- 6、在扩大市场份额、开拓客户方面有何措施；
- 7、如何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的有效实施；
- 8、如何使用募集资金；
- 9、发行人上市的主要目的。

第二十九条 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其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第三十条 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

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组织高管人员考试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第三十二条 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第六章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第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详细核查违规事实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取得发行人明确的书面声明。

第三十四条 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考察总部与分（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取得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

- 1、是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
- 2、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会议文件是否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文件是否归档保存；
- 4、会议记录是否正常签署；
-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是否回避了表决；
- 7、监事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是否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 8、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是否形成相关决策记录；
- 9、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相关执行者是否向决议机构汇报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取得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第三十六条 内部控制环境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

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第三十七条 业务控制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应选择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是否接受过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如有，核查该审计报告所提问题是否已得到有效解决。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及最近一期的业务经营操作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对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进行调查，了解事件发生过程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了解该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第三十八条 信息系统控制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三十九条 会计管理控制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四十条 内部控制的监督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中坚力量，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

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取得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第七章 财务与会计调查

第四十一条 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发表专业意见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审慎核查时，不仅需关注会计信息各构成要素之间是否相匹配，还需关注会计信息与相关非会计信息之间是否相匹配，特别是应将财务分析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结合，关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业务管理状况，了解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操作程序、相关经营部门的经营业绩，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做出总体评价。在此基础上，对重要的财务事项进行重点核查。

发现异常财务事项或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应采取现场察看，核查相关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向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询问等多种形式进行专项核查。必要时，就会计师的审计或审核意见、会计报表附注中重要或异常内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或请会计师作出书面解释，但应对会计师所作解释的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对于重大财务异常事项，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必要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对于发行人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分部信息，应获取相关分部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

对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应同样履行充分的审慎核查程序。

对发行人披露的参股子公司，应获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如有）。

对发行人运行不足三年的，应核查发行人设立前利润表编制的会计主体及确定方法。财务报表存在剥离调整的，还应核查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

如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 20%）的，应获得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并核查其财务情况。

第四十二条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重点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评估报告

通过询问评估师，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465

第四十四条 内控鉴证报告

取得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如会计师提出了改进建议，应对不足的方面进行特别关注，跟踪发行人改进的措施及效果。

第四十五条 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第四十六条 销售收入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取得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如发行人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应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其与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之间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

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变动的资料，了解报告期内的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搜集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信息和近年的走势情况，与发行人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存在异常变动或重大变动的，应分析并追查原因。

关注发行人销售模式对其收入核算的影响及是否存在异常，了解主要经销商的资金实力、销售网络、所经销产品对外销售和回款等情况，核查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核算与经销商的核算是否存在重大不符。

第四十七条 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搜集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致。

获取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和动力、制造费用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大幅变动的，应进行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对照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分析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关注期末存货中在产品是否存在余额巨大等异常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应转未转成本的情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存在重大异常的应进行多因素分析并进行重点核查。

第四十八条 期间费用

取得营业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销售网络、回款要求、售后承诺（如无条件退货）等事项，分析发行人营业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两者变动趋势存在重大不一致的，应进行重点核查。

取得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管理费用项目，如存在，应通过核查相关凭证、对比历史数据等方式予以重点核查。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费用情况。

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存在较大银行借款或付息债务的，应对其利息支出情况

进行测算，结合对固定资产的调查，确认大额利息资本化的合理性。

第四十九条 非经常性损益

取得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业务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第五十条 货币资金

通过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方式，核查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形成原因及目前状况。对于在证券营业部开立的证券投资账户，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及时完整地核算了证券投资及其损益。

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的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分析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形成的原因及其影响；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第五十一条 应收款项

取得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等资料，并进行分析核查。了解大额应收款形成原因、债务人状况、催款情况和还款计划。

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分析其他应收款发生的业务背景，核查其核算依据的充分性，判断其收回风险；取得相关采购合同，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调查应收票据取得、背书、抵押和贴现等情况，关注由此产生的风险。

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报告期应收账款增幅明显高于主营业务收入增幅的情况，判断由此引致的经营风险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存货

取得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结合生产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存货报告期内大幅变动的原因。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或冷备情况，分析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

第五十三条 对外投资

查阅发行人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了解其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取得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投资协议等文件，了解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判断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投资收益核算是否准确。对于依照法定要求需要进行审计的被投资公司，应该取得相应的审计报告。

取得报告期发行人购买或出售被投资公司股权时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如有），分析交易的公允性和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查阅发行人交易性投资相关资料，了解重大交易性投资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取得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分析该委托理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取得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核查其合法性、有效性，结合项目进度情况，分析其影响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第五十四条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取得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在建工程是否达到结转固定资产的条件，了解是否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的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应该重点关注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第五十五条 投资性房地产

核查重要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核查其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核查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了解重要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及处置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判断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合理，分析其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

第五十六条 主要债务

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了解其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

等；取得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了解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第五十七条 现金流量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如果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应进行专项核查，并判断其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

469

第五十八条 或有负债

取得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计算担保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总资产的比重，调查担保决策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分析一旦发生损失，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的影响程度，调查被担保方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能力、是否提供了必要的反担保。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和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影响。

第五十九条 合并报表的范围

根据对发行人组织结构等情况的尽职调查，分析合并范围是否合规。对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了解其变化原因，分析该变化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六十条 纳税情况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盈利预测

根据发行人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资料和盈利预测假设，结合境内外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判断发行人盈利预测假设的合理性。

对比以前年度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参照发行人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的促销措施，评价发行人预测期间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安排是否得当。根据了解的发行人生产规模和现有的生产能力，分析评价预测计划执行的可行性。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核查是否编制了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是否分别编制了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第八章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第六十二条 发展战略

取得发行人中长期发展战略的相关文件，包括战略策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目标、实现战略目标的依据、步骤、方式、手段及各方面的行动计划。

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竞争对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第六十三条 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取得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通过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分析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第六十四条 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第六十五条 业务发展目标

取得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并通过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如是否存在不当的市场扩张、过度的投资等；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如果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核查发行人的合作方及相关合作条件。

核查发行人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第六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第六十七条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取得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验资、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真实投入股东大会决议的项目，并通过现场观察、取得产权证书资料等，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形成的资产情况。取得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资料，比较历次募集资金实际效益和预期的使用效益是否存在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核查历次募集资金剩余情况。未全部使用的，需核查其未使用的资金数额、占所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全部使用的原因以及发行人是否已作出相关的安排。

取得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相关决策文件、变更后项目的审批或备案文件，核查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原因及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是否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项目效益是否良好。

第六十八条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项目能独立核算的，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项目不能独立核算的，核查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的分析是否合理。

调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跨行业投资的，应调查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具备的条件及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

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独立判断。

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的，结合对发行人新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保障、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独立判断。

发行人原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很少、本次募集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支出的，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应取得拟增资或收购的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调查增资资金折合股份或收购股份的评估、定价情况，增资或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增资或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实地考察相关企业，调查被收购对象资产质量和效益水平情况，分析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一致，发行人是否有能力管理、控制收购对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的，应了解合资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合资或合作方的出资方式，合资或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注册资本、主要业务，组织管理和控制情况。不组建企业法人的，应了解合作模式。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应获得拟收购资产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调查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拟收购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若收购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的，还应取得工程资料，了解已投资情况、还需投资的金额、负债情况、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时间等。

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第六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向产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涉及与关联方合资或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取得相关项目或交易对象的详细资料，并判断其对发行人的影响。涉及评估、审计的，应取得相关资料并予以核查；涉及项目合作或设立合资公司的，应取得公司设立或批准文件等，调查发行人对该项目或公司是否具备控制能力和经营能力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的订立情况及已履约情况和审批手续；涉及收购资产或购买股权的，应调查交易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公允，判断收购资产是否为发行人必须的经营性资产。

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第七十条 风险因素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并参考同行业企业发生的重大变动事件，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应进行专项核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发函询证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

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第七十一条 重大合同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向合同对方函证、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474

第七十二条 诉讼和担保情况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走访有关监管机构、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核查发行人所有对外担保（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合同，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十三条 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通过与董秘、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第七十四条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尽职推荐受理后、证券发行上市前，保荐人应当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如果发生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保荐人应当及时履行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募集文件做相应修改。

第七十六条 非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参照本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十七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475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证监会公告[2009]14号

2009年6月30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促进创业板市场健康发展，我会制定了《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现予公布，自2009年7月15日起施行。

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

476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示创业板市场风险，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证券投资，促进创业板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应当熟悉创业板市场相关规定及规则，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特性，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并按照规定办理参与创业板市场相关手续。

第三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制订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及其他相关信息，充分提示投资者审慎评估其参与创业板的适当性。

第五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时，证券公司应当区分投资者的不同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市场风险，并在营业场所现场与投资者书面签订《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

《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另行制订。

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配合证券公司开展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所需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要求。

投资者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证券公司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服务。

第七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应当为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查询服务。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创业板市场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投资者教育计划、工作制度和流程，明确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形式和经费预算。

第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在业务流程中落实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各项规定，持

续做好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工作。

第十条 证券公司应当指定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和专门部门，组织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工作，并强化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应当完善客户纠纷处理机制，明确承担此项职责的部门和岗位，负责处理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所产生的投诉等事项，及时化解相关的矛盾纠纷。

第十二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按照会员管理的要求，对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进行自律监管，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采取自律措施，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通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投资者教育方面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公司实施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情况说明

2009 年 6 月 8 日，我会发布《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也发布了配套文件，同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 6 月 23 日，我会收到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共 32 条。

在此期间，深交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分别召集各方代表举行座谈会，特别邀请了部分个人投资者参加，对《暂行规定》及配套文件进行深入讨论，充分听取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也就查询投资者的证券交易经验的方案专门征求了证券公司的意见。此外，我会还密切关注媒体有关报道，对其中的意见予以了充分的考虑。

总体来看，市场各方积极支持建立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认为目前的规定十分必要，既注意通过适当方式强调投资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体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根本出发点，又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尊重每个投资者的权利和自我选择，同时对证券公司不断改善客户管理与客户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措施有助于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审慎评估自身的风险认知与风险承担能力，理性投资。

在收到的 32 条意见中，涉及《暂行规定》的意见共 7 条，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认为投资者已有风险意识，没必要签风险揭示书，或没有必要到现场签；二是认为应当强调投资者要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独立判断；三是建议明确投资者能否委托代理人代为签署风险揭示书。

经过认真研究，第一、二项建议在规则起草过程中已经做了充分论证，征求意见时也有详细

说明，主要目的是通过适当的程序和要求，让风险教育能够落到实处，因此综合考虑后暂维持现有规定。第三项建议连同其他一些具体操作方面的意见，我会已转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研究，在修改配套文件时一并考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 年 6 月 18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47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1 号），此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已被废止。）

48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6] 3 号

2016 年 1 月 17 日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债券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其他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但应当同时将披露的年度报告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披露。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相关章节说明调整原因。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

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四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相互引证的方法，对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五条 年度报告的全文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年度报告摘要应当遵循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按照附件的格式进行编制和披露。

第六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报告应当由该所至少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

483

第七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如下一般要求：

（一）年度报告中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通常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百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二）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年度报告外文译本，同时应当保证中外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或日、法、俄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三）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公司的中文名称、“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字样、报告期年份，年度报告的目录应当编排在显著位置；

（四）年度报告应当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性描述语言，引用的数据应当提供资料来源，事实依据应当充分、客观；不得有祝贺性、恭维性、推荐性或诋毁性的措辞，不得含有欺诈、误导内容的词句；

（五）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增加披露所适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刊登在其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或者将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年度报告原件备置于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查阅。

第十条 中国证监会和相关证券交易所对特殊行业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循其规定。

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时应当遵循其规定。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 XX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如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 XX 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或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刊登重大风险提示，披露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以及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对风险因素的描述应当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重点说明与上一年度（或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的变化之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以及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通俗易懂的解释，年度报告的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年度报告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如下内容：

- （一）公司的中文名称及简称，外文名称及缩写；
- （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 （四）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
- （五）公司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年度报告备置地；
-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披露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与上一年度报告（或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的变化之处。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披露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办公地址及签字会计师姓名；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名称、办公地址。

公司存在多只未到期公司债券，有多个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的，应当分别说明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报告期情况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预计）、评级结果披露地点，提醒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公司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如评级发生变化，公司还应当披露相关变化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应当披露是否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第十九条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的有关规定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一）提供保证担保的，如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披露保证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保证人资信状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以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如保证人为自然人，应当披露保证人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公司应当着重说明保证人情况与上一年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的变化之处；

（二）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应当披露担保物的价值（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注明评估时点）变化情况，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三）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的变化情况等；

（四）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五）公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应当披露该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原因、形成的决议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当披露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公司应当说明受托管理人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多只公司债券的，披露本节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相关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等财务指标。

若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就所涉及事项作出说明，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上一年度年报（或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分析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情况，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说明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当说明其金额、未按期偿还的原因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的，应当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等）和资信状况、担保的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并分析对外担保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包括按时偿还、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第三十条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计算和披露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司应当披露变更、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填列或计算以上数据和指标；（三）财务数据按照时间顺序自左至右排列，左起为报告期的数据，向右依次列示前一期的数据。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简要介绍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所处的行业地位，重点突出报告期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有关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回顾分析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主要经营业务。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业务板块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析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现金流等项目的增减变动情况，同比变动超过 30%的，应当说明变化原因；

（二）若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资产减值、营业外收支等，应当详细说明涉及金额、形成原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三）投资状况。公司应当介绍本年度新增投资情况，重点分析投资额超过公司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情况。对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公司应当披露项目本年度和累计实际投入情况、资金来源、项目的进度及收益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简要分析未来发展战略、行业格局和趋势、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以及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事项；如有，应当披露相关基本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等，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是否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或者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有，应当披露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违规担保金额。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10%的，应当披露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回款相关安排；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关联方往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要求执行）；明确披露债券存续期内是否将继续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如有，应当进一步披露相关事项应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是否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以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分析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第六节 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

影响。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包括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以及公司重整期间发生的法院裁定结果及其他重大事项。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应当说明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的，公司应当披露导致其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四十一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公司应当披露事项原因、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说明该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四十三条 本节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如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说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第七节 财务报告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近 2 年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第四十五条 保证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应当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文件的原件。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提供时，或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关协议要求查阅时，公司应当及时提供。

第三章 年度报告摘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摘要显著位置刊登如下（但不限于）重要提示：“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 XX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第四十八条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披露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简称、代码、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披露公司近 2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资产负债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 重大事项，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本准则第二章第六节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准则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自身的对外担保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第五十条 其他公开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企业，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年度报告。

第五十一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补充规定

为落实《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衔接，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规定如下：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年度报告。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的，应当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

和披露的年度报告中，以专门章节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其他章节与“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一节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相同的，可以建立相关查询索引，避免重复。上市公司发行多只公司债券的，披露“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一节相关事项时应当指明与公司债券的对应关系。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应当披露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正文第十节（原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应调整为第十一节），并包含以下内容：

一、披露所有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名称、简称、代码、发行日、到期日、债券余额、利率、还本付息方式，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二、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办公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名称、办公地址。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三、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披露资信评级机构根据报告期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最新跟踪评级的时间（预计）、评级结果披露地点，提醒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评级报告出具的时间、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等，并重点说明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情况。如评级发生变化，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相关变化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因上市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对上市公司进行主体评级的，应当披露是否存在评级差异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的，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五节的有关规定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相关情况，说明变更原因，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以及相关变更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变化情况，并说明相关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一) 提供保证担保的, 如保证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应当披露保证人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并注明相关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保证人资信状况、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以及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 如保证人为自然人, 应当披露保证人资信状况、代偿能力、资产受限情况、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可能影响保证权利实现的其他信息; 保证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还应当披露保证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 以及该部分资产的权利限制及是否存在后续权利限制安排。上市公司应当着重说明保证人情况与上一年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的变化之处。

(二) 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 应当披露担保物的价值(账面价值和评估值, 注明评估时点)变化情况, 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三) 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增信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增信措施的变化情况等。

(四) 上市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或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 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相关计划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五) 上市公司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的, 应当披露该账户资金的提取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是否一致等。

六、披露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包括召开时间、地点、召开原因、形成的决议等。

七、披露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 应当披露采取的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

上市公司应当说明受托管理人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及披露(或预计披露)地址, 提醒投资者关注。

八、采用数据列表方式, 提供截至报告期末上市公司近 2 年的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包括但不限于: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若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 应当披露产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九、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

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十、上市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一、披露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包括按时偿还、展期及减免情况等）。

十二、披露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并分析相关情况对债券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十三、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说明该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条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如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指定网站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仅需说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及披露日期。

十四、公司债券的保证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 审计要求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12 号

2007 年 3 月 8 日

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494

2006 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体系（以下简称“新会计、审计准则”），并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会计、审计准则同国际会计、审计准则实现了实质性趋同。鉴于我国会计和审计制度的调整，此前实施的金融类上市公司在法定审计之外聘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对一次发行量超过 3 亿（含 3 亿）股以上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6 号—A 股公司实行补充审计的暂行规定》（证监发[2001]161 号），《关于 A 股公司做好补充审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162 号），《关于 2002 年 A 股公司进行补充审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2]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证监会计字[2001]5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76 号）第 13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8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80 号）第 5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8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3 号）第 17 条、第 21 条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行字[2006]151 号）第 25 条等规定予以废止。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6]151 号

2006 年 12 月 8 日

495

各保险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6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保险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招股说明书时，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利率变动风险；

（二）保险公司确定保险产品的保险费率及计提各项准备金时采用的预定利率、预定赔付率、预定附加费率、预定投资回报率等假设可能导致的定价不充分、准备金计提不足等风险；

（三）经营风险，即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内部控制失效，或者由于不可控的外部条件引起损失的风险，如保险代理机构、营销人员流失风险，非正常退保风险，保险公司员工及代理人员损害保户利益导致公司信誉受损的风险，巨灾风险，再保险业务相关风险等；

（四）保险欺诈风险，即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不遵循最大诚信原则，违反法定义务，向保险公司虚假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等的风险；

（五）投资风险，即保险公司投资组合面临的资产价值下降或未产生预期盈利的风险；

(六) 资产与负债不匹配的风险，即保险公司资产与负债在结构上不相匹配，对偿付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七) 信息系统风险，即因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不完善等因素造成无法正常进行业务处理、数据丢失，而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

(八) 政策性风险，即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如因税收、政府监管等方面政策的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九) 其他风险，即在上述风险因素之外公司面临的风险。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我国保险行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中国保险业概览；
- (二) 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 (三) 保险业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

第五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自身情况，披露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保险业务类别的市场份额；
- (二) 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主要优势和劣势；
- (三) 发行人展业制度、营销人员及网络，以及保险代理情况等；
- (四) 保险产品的研究开发情况及最近推出的主要新产品等。

第六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销售、核保、核赔、再保险等业务控制；预算、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等财务控制；资金调度、投资决策、投资风险管理等资金控制；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管理等信息技术控制。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经营的主要保险业务类别及发展规划，保险费率的制定原则及方法。个险业务应披露保户数量。

保险公司应分地区、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保费收入的构成，并分析各地区、主要保险业务类别保费收入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保险公司应按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赔付支出、手续费支出的构成，并分析其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计提准备金的种类、原则和方法，按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各项准备金余额，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保险公司应

结合各类准备金的特点，说明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按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偿付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偿付能力额度、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偿付能力额度和监管指标超出正常范围，保险监管部门提出过异议的，保险公司应予披露并做出相应说明。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再保险业务的相关政策及主要业务伙伴。

按主要分保公司分类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出保费、分入保费及分保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及变动原因，并披露尚处有效期的重大分保事项的有关情况。对存在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应单独披露。

再保险公司应按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分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

财产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一期末承担重大保险责任的保单情况，并披露其分保安排。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再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核算方法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披露公司投资政策、投资策略，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组合构成及投资收益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趋势。

保险公司应分别根据投资对象和持有目的分类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投资组合构成。根据投资对象分类时，应区分为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基金、股票及其他资金运用方式；根据持有目的分类时，应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它。

第十三条 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应披露内含价值信息；拥有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或养老保险公司的金融或保险集团公司应披露相关业务的内含价值信息。

公司应聘请外部精算机构或精算师，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内含价值报告，并将其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外部精算机构或精算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签字精算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内含价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签字精算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含价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精算师、精算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精算机构加盖公章。

保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含价值有关信息时，应声明：“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

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内含价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最近一年末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结果；
- （二）最近一年末计算内含价值的收益率、风险贴现率等主要假设；
- （三）最近一年末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 （四）最近一年末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保险业务特点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中与保险业务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主要保险业务类别保费收入（含分保费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 （四）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 （五）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 （六）总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再保险公司应重点披露各项分保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按规定披露分部信息。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应单独披露境外分支机构的业务经营情况。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按账龄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保费构成。应收保费中如有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按主要分保公司分类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应付分保账款金额。应收分保账款中如有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按成本法、权益法分类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长期股权投资，重要投资项目应披露投资起始日、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手续费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保单质押贷款金额、利率水平。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待处理抵债物资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并分析其可回收性。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存出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依据及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下述财务指标：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自留保费增长率、综合成本率（财产保险）、赔付率（财产保险）与退保率（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应说明以上指标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趋势、原因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增设分支机构的，应披露所需资金数额、拟设地点等内容；募集资金仅用于增加资本的，可不说明其具体投向；募集资金用于更新设备、收购兼并等其他用途时，需详细披露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聘请拥有专业精算人员、有保险公司审计经验、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对其依据中国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和制度编制的法定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此外，应增加审计内容，聘请获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通行的审计准则，对其按国际通行的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增加审计时需关注的主要内容包括：损失准备的提取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重大表外项目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同服务对象、经营项目及经营区域的资产质量、获利能力和经营风险；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的主要差异等。

招股说明书正文中的财务资料均应摘自法定财务报告。补充财务报告作为招股说明书附录披露，供投资者判断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时参考。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4 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76 号）及《保险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76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39 号

2007 年 8 月 28 日

500

各上市公司：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4 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

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保险公司的，上市公司保险业务的信息披露也应当遵循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保险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会计数据、财务指标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已赚保费、投资资产、未决赔款准备金（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非寿险）、赔付支出；已赚保费增长率、投资收益率、综合成本率（非寿险）、综合赔付率（非寿险）及退保率（寿险）。

第四条 保险公司（涉及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养老保险业务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第 13 条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含价值信息。

第五条 保险公司在披露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时，应当同时披露总精算师的信息。

总精算师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保险公司在按照有关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及编报规则的要求对相关经营情况进行回顾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经营状况与成果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区分寿险业务与非寿险业务，并按主要险种类别分析其经营状况与成果，其中寿险业务应区分个人与团体业务。

（二）赔付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情况。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赔付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构成，并分析其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三）准备金计提情况。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各项准备金余额，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并披露准备金充足性测试情况。

（四）投资资产情况。披露公司投资政策、投资资产构成，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投资资产应按投资对象和持有目的进行分类，根据投资对象分类时，应分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债券、基金、股票、基础设施投资、贷款及其他资金运用方式；根据持有目的分类时，应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贷款及其它。

（五）再保业务情况。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出保费、分入保费及分保准备金等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再保险业务的相关政策及主要业务伙伴、主要分保类型；尚处有效期的重大分保事项的有关情况。

再保险公司应按主要险种类别披露分保费收入、转分保分出保费等。

财产保险公司应披露报告期末承担重大保险责任的保单情况及其分保安排。

（六）偿付能力状况。分析本期末偿付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偿付能力额度、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及偿付能力充足率。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时，应予相应说明并提出解决措施。

第七条 保险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正文中披露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控制环节：

- 1、销售、核保、核赔、再保险等业务控制；
- 2、预算、费用管理、财务报告等财务控制；
- 3、资金调度、投资决策、投资风险管理等资金控制；
- 4、信息技术、信息安全管理等信息技术控制。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正文中从定性和定量的角度披露风险管理状况，包括风险管理组织框架与工作模式、风险类别（如承保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经营风险等）、风险管理流程与手段、风险管理效果评估与说明。

第九条 保险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主要保险业务类别保费收入（含分保费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二）提取各项准备金及进行准备金充足性测试的主要精算假设和方法。

再保险公司应重点披露各项分保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主要险种类别及账龄披露报告期末应收保费构成。应收保费中如有持有保险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主要分保公司及账龄披露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分保账款金额。应收分保账款中如有持有保险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予以说明。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应付手续费及佣金、保单质押贷款及抵债物资的变化情况，并对增减变动原因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披露存出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依据及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聘请拥有专业精算人员的审计机构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计。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发生特定项目或股权投资时，如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商业银行等，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发生与保险经营相关的重大财产保险合同、重大人寿保险合同、重大分保合同、重大赔付事项、重大退保事项等重大合同或事项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委托资金运用、保险、赔付、分保等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一）总精算师发生变动；
- （二）偿付能力不足；
- （三）设立、撤销、合并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一级的分支机构，设立、撤销、合并国外分支机构；

(四) 险种费率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出具有关监管处罚意见;

(六) 国家、政府主管部门颁布有关保险行业的重要政策、法律、法规,可能对保险公司的市场环境、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资金运用限额、市场准入等政策;

(七) 中国证监会认为可能会对保险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违反本规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0]2 号

2010 年 1 月 11 日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 2009 年年度报告起应按照本规则要求编制并披露。拟上市公司的申报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的适用本规则。

504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如下表格形式,列示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财务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四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

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第五条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第六条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第七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影响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第八条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第九条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 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 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 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 × 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第十条 公司在编制比较财务数据时，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正文应包括这些指标的计算过程，摘要可省略计算过程。

第十一条 公司公开列示的净资产收益率或每股收益指标若引自经审计或审核（若规定需要）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检查这些指标计算的准确性。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 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3 号

2016 年 12 月 9 日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0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季度报告。

第三条 本规则的规定是对公司季度报告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当披露。

鼓励公司结合自身特点，以简明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但披露的信息应当保持持续性，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四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章节详细说明未按本规则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在编制和披露季度报告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不得泄露国家保密信息。

第五条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将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并将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季度报告正文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章要求编制，并按照附件的格式披露。

创业板公司应在会计年度前 3 个月以及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报告（包括正文及附录）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上；同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刊登“本公司××××年第×季度报告已于×年×月×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的提示性公告。

季度报告的报告期是指季度初至季度末 3 个月期间。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公司可以将季度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第六条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正文的显著位置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中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如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声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第九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年初至报告期末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变动比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公司在披露“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应当同时说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份变动报告规定的格式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说明情况及主要原因。

第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生或将要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要事项，若对本报告期或以后期间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应当披露该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并说明其影响和解决方案。公司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查询索引。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并详细说明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公司如果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应当予以警示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附录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编制季度报告的附录部分。公司应当在该部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比较式合并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的，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意见类型；若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公司还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3]21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的通知

证监发[2001]157 号

2001 年 12 月 22 日

各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510

近年来，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指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下同）的情况逐渐增多。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同上市公司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有关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除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外的其他类型审计意见，包括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含带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否定意见。

第三条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机制，以保证注册会计师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第四条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专业标准，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结合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第五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以解释性说明代替保留意见，或者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凡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当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在其审计报告中清楚地说明出具该意见的原因及依据，并对该意见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做出估计，无法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凡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因明显违反上述规定，将导致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指出并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调整。

第七条 如上市公司拒绝就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项

出调整，或者调整后注册会计师认为其仍然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进而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立即对其股票实行停牌处理，并要求上市公司限期纠正。

第八条 由于本规定第七条的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的，停牌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依法做出处理。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继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如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其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中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做出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
- （六）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十条 如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利润产生影响，注册会计师估计了该事项对利润影响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扣除上述审计意见的影响数，待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及其对利润的影响消除后再行分配；如果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当年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4 号

2014 年 12 月 25 日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修订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1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披露年度财务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以下均简称公司）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则。

第三条 凡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财务信息，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四条 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告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并根据实际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重要性。

第五条 对于需要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专业判断的相关交易和事项，公司应充分披露具体情况、相关专业判断的理由及依据、以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会计处理。

第六条 特殊行业财务报告披露另有规定的，公司还应当遵循其规定。本规则的某些具体要求对特殊行业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应予以说明。

第二章 财务报表

第七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不应以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不恰当的确认和计量不能通过充分披露来纠正。

第八条 本规则要求披露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

第九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条 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重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一致。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附注应当对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涉及的交易和事项作出真实、充分、明晰的说明。除特别提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事项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事项。

513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简要披露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总部地址、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以及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第十三条 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说明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第二节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第十四条 公司应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第十五条 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第三节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第十六条 公司应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在本节开始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提示。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二）会计期间。

（三）营业周期。公司对营业周期不同于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的，应披露营业周期及确定依据。

（四）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八)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九)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以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 (十)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十二) 存货类别，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 (十四)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披露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披露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 (十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的分类、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 (十七)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十八)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 (十九)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定标准。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及其确定依据、折旧方法。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披露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 (二十) 各类油气资产相关支出的资本化标准，各类油气资产的折耗或摊销方法，采矿许可证等执照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以及油气储量估计的判断依据等。
- (二十一)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估计情

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二十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性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二十四）职工薪酬的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五）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二十六）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修改或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二十七）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公司应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应当分别披露。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应披露确定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二十九）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三十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但不限于：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三十三）本期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司应充分披露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相关审批程序，以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第四节 税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税种分项说明报告期执行的税率。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应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重要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第五节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第十九条 资产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一）按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分类列示货币资金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公司应单独披露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分类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三）分类列示衍生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其产生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四）分类列示应收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列示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金额。区分终止确认和未终止确认列示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列示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五）区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列示各类应收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分别占应收款项期初余额合计数、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对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计提比例。

对应收款项应说明以下事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逐项披露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及其理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区分不同组合方式披露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该组合中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披露转回原因、收回方式、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金额。对于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应逐项披露款项性质、核销原因、履行的核销程序及核销金额。实际核销的款项由关联交易产生的，应单独披露；按欠款方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期初、期末账面余额。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应分别披露欠款方名称、期末余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款项的性质、对应的账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应列示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金额，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应披露资产转移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六）按账龄区间列示预付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各账龄区间预付款项余额占预付

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账龄超过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应说明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汇总或分别披露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及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七）分类列示应收利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逾期应收利息，应按借款单位披露应收利息的期末余额、逾期时间和逾期原因、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

（八）按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列示应收股利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应披露未收回的原因和对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

（九）按存货类别列示存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对应的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

披露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披露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应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十）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原因。列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类别、期末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及预计处置时间等。存在持有待售负债的，应参照本款披露。

（十一）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债务工具等分别列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信息。对划分为可供出售类别且采用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分项披露相关信息。

（十二）分类列示持有至到期投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分别列示其面值、票面利率、实际利率、到期日。本期存在重分类的，应披露重分类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十三）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收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应的坏账准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采用的折现率区间。

因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列示资产转移的方式、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金额，以及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应披露资产转移方式、分项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十四）按被投资单位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期末余额、减值情况。

（十五）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分类列示其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分类列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十六) 分类列示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公司应披露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原因。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应披露各类租入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应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十七) 分项列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列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本期变动情况，包括在建工程名称、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工程进度和工程资金来源。其中工程资金来源应区分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资本化利息的，应披露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本期利息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

分项列示本期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及计提原因。

(十八) 分类列示工程物资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十九)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列示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列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二十) 分类列示油气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二十一) 分类披露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披露期末无形资产中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及原因。

(二十二) 分项披露开发支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并披露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二十三) 按被投资单位或项目列示产生商誉的事项，对应商誉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减值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二十四) 分类列示长期待摊费用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二十五) 按暂时性差异的类别列示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相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还应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期末互抵金额及抵销后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存在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列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可抵扣亏损到期年度。

第二十条 负债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一) 按借款条件分类列示短期借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汇总披露逾期借款（包括从长期借款转入的）的期末余额。

对于重要的逾期借款，还应按借款单位列示借款期末余额、借款利率、逾期时间、逾期利率。

(二) 分类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三) 分类列示衍生金融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披露其形成的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

(四) 分类列示应付票据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期末余额的汇总金额。

(五) 披露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及其他应付款，应披露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的，应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六) 按薪酬类别列示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金额、本期减少金额及期末余额。

(七) 按税种列示应交税费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八) 分类列示应付利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逾期未付利息，应披露逾期金额及原因。

(九) 分项披露应付股利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于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十) 分项列示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十一) 按借款条件分类列示长期借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利率区间。

(十二) 分项列示应付债券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按应付债券名称（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分别列示其面值、发行日期、债券期限、发行金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公司发行其他金融工具并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应分项披露其基本情况、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划分至金融负债的依据。

存在短期应付债券的，公司应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参照本款进行披露。

(十三)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十四) 分类列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存在设定受益计划的，公司应说明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相关风险，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各类增减变动金额，设定受益计划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以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要精算假设和有关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十五) 分项披露专项应付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形成专项应付款的原因。

(十六) 分类列示预计负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以及形成原因。重要的预计负债，应披露相关重要假设、估计。

(十七) 分类列示递延收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以及形成递延收益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 (一) 列示股本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各类增减变动金额。
- (二) 分项披露其他权益工具的基本情况、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依据。
- (三) 分类列示资本公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 (四) 存在库存股的，应列示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 (五) 分类列示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
- (六) 分类列示专项储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 (七) 分类列示盈余公积期初余额、期末余额、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
- (八) 列示未分配利润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各类增减变动金额。对期初未分配利润进行调整的，应披露调整前、调整后金额，各项调整原因及金额。

第二十二条 利润表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披露：

- (一) 按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 (二) 按费用性质列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 (三) 按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项目列示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 (四) 按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分类列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 (五) 分类列示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 (六) 按照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别列示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 (七) 分项列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 (八) 披露所得税费用的相关信息，包括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以及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 (九) 按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分类列示本期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金额、所得税金额及税后金额，以及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第二十三条 现金流量表项目应披露：

(一) 分项列示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性质、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二)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本期支付或收到的取得或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本期及上期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情况。

第二十四条 披露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的性质及调整金额。

第二十五条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中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 外币货币性项目，应列示其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

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重要境外经营实体的，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及其会计处理。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政府补助的相关信息。

(三)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第六节 合并范围的变动

第二十六条 本期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 被购买方的名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权益比例。

(二)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三)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及净利润。

(四) 合并成本的构成、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五) 或有对价的安排、购买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购买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原因。被购买方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应说明该事项对相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六) 商誉的金额、因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以及上述金额的计算过程。对于合并中形成的大额商誉，应说明形成的主要原因。

(七) 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承担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八)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 应披露该事实和原因、按照暂估价值入账的项目, 以及本期对以前期间企业合并相关项目暂估价值进行的调整和相关会计处理。

(九)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披露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 被合并方的名称、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权益比例。

(二)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以及该控制是非暂时性的依据。

(三)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四)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以及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及净利润。

(五) 合并成本的构成及其账面价值。

(六) 或有对价的安排、合并日确认的或有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方法和依据, 合并日后或有对价的变动及其原因。

(七) 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在比较期间期末及合并日的账面价值, 以及承担的被合并方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或业务借壳上市并构成反向购买的, 还应说明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交易之前公司的资产是否构成业务及其判断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交易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或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过程。

第二十九条 本期发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交易的, 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对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公司应说明相关情况。

第七节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企业集团的构成, 包括子公司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取得方式。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 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该主体、以及公司持有其他主体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该主体的, 公司应披露相关判断和依据。披露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判断和依据。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应披露控制的相关判断和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公司重要的，应按子公司披露以下信息：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二）当期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损益、当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当期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子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的重要财务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使用资产和清偿债务存在的重大限制，以及该限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第三十四条 公司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了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或者有提供此类支持意向的，应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该变化未影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应披露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以及上述金额的计算依据。

第三十六条 对于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二）公司持有其他主体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其他主体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披露相关判断和依据。

（三）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本期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到的股利。

（五）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重要财务信息（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除外）。对于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应披露上述财务信息调整至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六）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存在公开报价的，应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于不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公司应区分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披露汇总财务信息。

第三十八条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公司应披露该限制的具体情况。

第三十九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且公司未予以确认的，公司应披露未确认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超额亏损份额，包括当期货额和累积份额。

第四十条 公司应披露与其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以及与其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第四十一条 对于重要的共同经营，公司应披露共同经营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应说明表决权比例及差异原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应披露判断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公司应披露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在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列报项目、在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并分析该最大损失敞口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公司应披露相关原因，以及当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及收益类型、当期转移至结构化主体的所有资产在转移时的账面价值。

公司有向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向的，或者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了支持，应披露提供支持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披露有助于投资者充分理解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的风险及对公司影响的其他信息。

第八节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包括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计量风险的方法，以及上述信息在本期发生的变化；期末风险敞口的量化信息，以及有助于投资者评估风险敞口的其他数据。

第九节 公允价值的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按持续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分项披露期末公允价值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第四十五条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相关市价依据。

第四十六条 对于持续和非持续的第二、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第四十七条 对于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改变不可观察参数可能导致公允价值显著变化的，公司应分项披露相关的敏感性分析。

第四十八条 对于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披露公允价值计量各层次之间转换的金额、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第四十九条 对于涉及估值技术变更的，公司应披露该变更及其原因。

第五十条 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披露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的期初和期末金额、公允价值所属的层次。对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信息。对于涉及估值技术变更的，披露该变更及其原因。

第十节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中界定的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情况。

第五十二条 按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托管、关联承包、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承诺等关联交易类型，分别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披露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以及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第十一节 股份支付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披露本期授予、行权和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五十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要差异的，应说明原因。公司还应披露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第五十五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司应披露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股份支付进行修改的，应披露修改原因、内容及其财务影响。公司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应披露终止原因、内容及其财务影响。

第十二节 或有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公司没有重要或有事项的，也应说明。

第十三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十条 公司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的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重要的对外投资、重要的债务重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以及外汇汇率发生重要变动等非调整事项，分析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作出量化分析的，应说明原因。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包括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金额等。

第六十二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要销售退回的，公司应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对报表的影响。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本期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处理的，公司应披露前期会计差错内容、处理程序、受影响的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累积影响数。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的，公司应披露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批准程序、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期发生重要债务重组的公司，应披露债务重组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重组方式、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金额、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或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或有应付（或有应收）金额，以及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第六十五条 公司本期发生重要资产置换（包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的，应披露相关交易的详细情况，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转让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公司本期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应披露换入资产的类别、成本确定方式和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的类别、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披露终止经营的收入、费用、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公司无报告分部的，应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判断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第十五节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附注

第七十条 公司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附注，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投资收益等。母公司财务报表的项目附注应参照本规则第五节进行披露。

第四章 补充资料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相关信息。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披露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第七十三条 同时适用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公司，应分项披露适用境内外准则产生差异的事项和原因，及其对净资产、净利润的影响。

第五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0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1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证监发[2002]17 号

2002 年 3 月 19 日

529

各拟公开发行证券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发行人为公开发行股票而编制招股说明书时，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条 发行人应详细披露以下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一）依赖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境外客户以及境外技术服务的风险。
- （二）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 （三）外国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 （四）汇率风险。

第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持股 5%（含）以上的外国股东的住所地、外国股东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

若公司章程中对股东转让股份作出限制的，发行人应作出披露。

第五条 发行人应详细披露其与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行人的业务与技术是否依赖外国股东，是否存在商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方面的限制。存在上述情况的，还应说明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措施。

(二) 过去三年与外国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技术转让费的提取、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分摊情况及有关价格的确定标准、执行本次发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出具的意见、保证关联交易公允的具体措施，并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说明下一年的关联交易总量。属于生产加工型的发行人，还应披露原材料来源、产品销售渠道。

(三) 发行人与其外国股东签定的市场分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具体执行情况。

第六条 发行人应详细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的情况，在境内、境外其他机构担任的职务。

第七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 号

2014 年 1 月 3 日

为分步推进资本市场全面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我会会同财政部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现予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31

根据《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 号)的规定,需要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上市公司,在发布年度报告时应遵照执行。鼓励自愿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其他上市公司参照执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需要参照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有关内部控制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是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规则是否有明确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公司均应充分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以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获取的测试、评价证据为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提供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得含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保证提供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公司编制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定期报告相关要求审核后,与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认定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公司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重要提示”中对以上情况作出声明,并提示投资者注意阅读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章节中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素：

- （一） 标题
- （二） 收件人
- （三） 引言段
- （四） 重要声明
- （五）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六）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七）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第八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标题统一为“××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收件人统一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第十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引言段应当说明评价工作主要依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等内部控制评价基本信息。

第十一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重要声明应当说明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责任，以及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固有的局限性。

第十二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应当分别披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以及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披露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与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存在差异的，以及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的相关章节中予以说明，并解释差异原因。

第十三条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应当披露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应当从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三个方面进行披露，并对评价范围是否存在重大遗漏形成明确结论。如果评价范围存在重大遗漏或法定豁免，则应当披露评价范围重大遗漏的具体情况以及对评价结论产生的影响以及法定豁免的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应当披露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依据以及进行缺陷认定的具体标准及其变化情况。公司应当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披露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应当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结果及缺陷的性质、影响、整改情况、整改计划等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段中披露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参考格式

XX 股份有限公司 XX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XX 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XX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发现 个)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若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则需描述相关因素的性质、对评价结论的影响及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若单位或级次众多,可以考虑按照层级、业务分部、板块等形式披露),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具体描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具体描述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本年度由于(原因)未能对构成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具体描述应纳入而未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的名称)进行内部控制评价,由于上述评价范围的重大遗漏,(描述对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完整性及对评价结论的影响)。(如存在法定豁免)本年度,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豁免规定),未将(具体描述未纳入评价范围的缘由及涉及单位/业务/事项/高风险领域的名称)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具体描述除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作出调整的,应描述调整原因,具体调整情况,及调整后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若定量标准包括多个量化指标，需指出具体如何应用这些指标，如孰低原则或分别情形适用）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若定量标准包括多个量化指标，需指出具体如何应用这些指标，如孰低原则或分别情形适用）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个）、重要缺陷（数量 个）（若适用）（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分别为（若适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分别披露）：

缺陷 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具体描述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缺陷分类（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发生时间、产生原因及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2）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开始时间、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运行时间、整改后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论）

（3）整改计划（适用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拟采取的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预计完成时间〕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发现〔未发现〕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个〕、重要缺陷〔数量 个〕。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发现〔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个〕、重要缺陷〔数量 个〕〔若适用〕〔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的重大和重要缺陷分别为〔若适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分别披露〕：

缺陷 1：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具体描述重大缺陷的具体内容，缺陷分类〔设计缺陷/运行缺陷〕，发生时间、产生原因及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2）缺陷整改情况

〔整改开始时间、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运行时间、整改后运行有效性的评价结论〕

（3）整改计划〔适用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完成整改的情况〕

〔拟采取的具体整改计划、整改责任人、预计完成时间〕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个〕、重要缺陷〔数量 个〕。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若适用，需披露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与内部控制无关的重大事项不需要在此披露〕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章〕

XX 股份有限公司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 号

2014 年 1 月 6 日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会修订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现予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3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商业银行除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的一般规定外，还应遵循本规定的要求。

本规定所指定定期报告的范围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三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及结构、负债总额及结构、股东权益、存款总额及结构、贷款总额及结构、资本净额及结构（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加权风险资产净额、贷款损失准备。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成本收入比。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合理确定并披露分级管理情况及各层级分支机构数量和地区分布，包括名称、地址、职员数、资产规模等。

第六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信贷资产质量情况，包括按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贷款、关注类贷款、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的数额和占比，以及与上年末相比的增减变动情况。还应披露报告期公司重组贷款、逾期贷款的期初、期末余额以及占比情况。商业银行应对上述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包括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贷款损失准备的期初余额、本期计提、本期转出、本期核销、期末余额、回收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应收利息的增减变动情况，包括期初余额、本期增加数额、本期收回数额和期末余额，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坏账核销程序与政策。商业银行应对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第九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中贷款利息净收入、拆放同业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利息收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项目的数额、占比及同比变动情况并予以分析。

第十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贷款投放的前十个行业和主要地区分布情况、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金额及占比，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情况，包括抵债资产金额，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等。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分类披露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活期存款、企业定期存款、储蓄活期存款、储蓄定期存款的平均余额和利率以及合计数；企业贷款、零售贷款；一般性短期贷款利率、中长期贷款利率；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债券投资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同业拆入、已发行债券平均成本。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持有的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的面值、年利率及到期日，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理财业务、资产证券化、托管、信托、财富管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披露为开展该业务而设立的载体的性质、目的、融资方式以及是否将该载体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原则，并区分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和业务类型，披露所涉及业务的规模。对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载体，还应披露在该载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包括但不限于信贷承诺（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租赁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项目的具体情况。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下列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的重大变更，以及相应的资本要求变化：

（一）信用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逾期贷款总额、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信贷资产质量和收益的情况，包括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

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不良贷款分析、贷款重组、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和行业分布等情况。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能反映其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 分析资产与负债在期限、结构上的匹配情况, 分析影响流动性的因素, 说明本行流动性管理策略。

(三) 市场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其市场风险状况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 所承担各类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 有关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包括利率、汇率、股票及其他价格变动对商业银行经济价值或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四) 操作风险状况。商业银行应披露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 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 其他风险状况。其他可能对本行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董事会应向年度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以及当年发生关联交易情况作出专项报告并披露。

第十八条 除日常经营范围的对外担保外, 商业银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5%或单笔担保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 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涉及的诉讼事项, 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的, 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发生的股权投资、收购和出售资产等事项, 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5%或单笔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 公司应及时公告。

商业银行发生的资产和设备采购事项, 单笔金额超过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金额 1%的, 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挤兑、重大诈骗、分支机构和个人的重大违规事件), 涉及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以上的, 公司应按要求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的关联交易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类贷款、信贷承诺、证券回购、拆借、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外业务, 资产转移和向商业银行提供服务等交易。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余额及其风险敞口。还应当及时披露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

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如果交易金额占商业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商业银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如商业银行根据相关规则，对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则在预计范围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状况、市场风险状况、操作风险状况和其他风险状况发生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商业银行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推出的创新业务品种情况。对银行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创新，在得到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应在两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利率、汇率、税率发生变化以及新的政策、法规对商业银行经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商业银行应按要求及时公告政策、法规的变化对商业银行业务和盈利能力所造成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要求披露的部分内容如与财务报表附注相同的，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和不妨碍阅读的情况下，公司可采取相互印证的方法对年度报告进行合理的技术处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提及的监管指标和该等指标的计算口径，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应规定规范的，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章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3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6]8 号)

各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师事务所：

现将修订后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2006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3 号

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2006 年修订)

背景

《公司法》(2005 年修订)中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以及“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但未说明弥补亏损的程序等。其他有关法规对此也只是作了原则性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实际弥补累计亏损时做法不一。

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一百六十九条等。

问题

上市公司当年可用以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包括哪些？弥补时应履行什么程序？在这一过程中应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解答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履行的程序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除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外，应遵循如下规定：

一、上市公司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

(一)公司当年对累计亏损的弥补，应按照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的顺序依次弥

补。法定公益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二) 公司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拟定累计亏损弥补方案。

二、公司以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弥补累计亏损的，应履行以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制定弥补亏损的方案，说明弥补亏损的原因、方式和金额等，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 董事会发布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召开股东大会公告。

(三) 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弥补亏损的方案，形成决议，并于公告。

(四) 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会计处理，并公告股东权益变动表。

三、公司累计亏损未经全额弥补之前，不得向股东派发股利。

四、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应履行的程序及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参照公司以任意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弥补累计亏损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1]67 号

2001 年 12 月 24 日

各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

背景

我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文件中明确指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知晓其报酬应当作为股东的一项权利予以保障，向股东报告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公司管理当局应尽的责任。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我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都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以便考察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和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也对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客户收取费用时可能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做出了相应的禁止性规定。我会 2001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中，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将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作为重要事项加以披露。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1 年修订稿）》、《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

问题

上市公司在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这一报酬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解答

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标准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在向客户收取费用方面不得采取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例如以或有收费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鉴证服务，以向他人支付佣金等方式招揽业务，获取客户股票及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利益，采用内部承包分成等做法。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前，披露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独立董事对这一决策程序的相应意见。

三、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时，应当遵循如下规定：

（一）对于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按照财务审计费用和财务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进行披露。

（二）上市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是指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或审阅而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财务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外，上市公司因资产评估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咨询服务等情况下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三）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应列明差旅费等费用的承担方式，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中包括应付未付款项的也应同时列明。

（四）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应当以表格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披露报告年度和前一会计年度的比较数字，在上述期间内曾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分别披露。

（五）如果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聘任了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分别披露支付给不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六）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应当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确认。

（七）为上市公司担任财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其他收费服务（如咨询服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后，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其他服务收费是否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1]67 号

2001 年 12 月 24 日

各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

背景

我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文件中明确指出，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知晓其报酬应当作为股东的一项权利予以保障，向股东报告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公司管理当局应尽的责任。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我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都要求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以便考察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和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也对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向客户收取费用时可能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做出了相应的禁止性规定。我会 2001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中，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将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作为重要事项加以披露。

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1 年修订稿）》、《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等。

问题

上市公司在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这一报酬时，应注意哪些方面？

解答

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执业标准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在向客户收取费用方面不得采取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做法，例如以或有收费的方式为客户提供鉴证服务，以向他人支付佣金等方式招揽业务，获取客户股票及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利益，采用内部承包分成等做法。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前，披露确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独立董事对这一决策程序的相应意见。

三、上市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时，应当遵循如下规定：

（一）对于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按照财务审计费用和财务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进行披露。

（二）上市公司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费用，是指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或审阅而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财务审计以外的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外，上市公司因资产评估或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咨询服务等情况下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

（三）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应列明差旅费等费用的承担方式，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中包括应付未付款项的也应同时列明。

（四）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应当以表格或其他适当的方式披露报告年度和前一会计年度的比较数字，在上述期间内曾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分别披露。

（五）如果上市公司和其子公司聘任了不同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分别披露支付给不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六）上市公司披露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应当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确认。

（七）为上市公司担任财务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如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其他收费服务（如咨询服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披露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后，同时披露董事会关于其他服务收费是否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独立性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

2007 年 2 月 15 日

547

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为保证上市公司和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拟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

背景

2006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为了保证新会计准则的顺利实施，做好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我会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下发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对新老会计准则过渡期间，上市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披露、2007 年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相关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报的财务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做出了规定。《通知》下发后，多家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来电、来函，询问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要求。

相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中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等。

问题：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如何编制和披露比较财务会计信

息？

解答：按照有关规定，上市公司 2007 年各定期报告需要披露比较财务数据的，应当按照证监发[2006]136 号文规定的原则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调整后的利润表和可比期初的资产负债表，并将调整后的利润表作为可比期间的利润表进行列报。

2007 年各定期报告中需披露会计报表附注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利润差异调节表，分项列示对上年同期利润表的追溯调整情况。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可比性，给投资者提供更多的参考信息，上市公司还应当假定比较期初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第 1 号至第 37 号，以上述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之外的不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分析模拟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净利润与原准则下净利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在调节表中分项列示。

拟上市公司在编制和披露三年又一期比较财务报表时，应当采用与上市公司相同的原则，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同时，拟上市公司还应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比较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以上述方法确定的可比期间最早期初资产负债表为起点，编制比较期间的备考利润表，并在招股说明书的“财务会计信息”一节和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上市公司在披露调整前的相关财务指标的同时，应按照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数据重新计算并披露相关财务指标；拟上市公司应按照申报报表列报的数据计算并披露相关财务指标。

附件：举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

2008 年 10 月 31 日

为保证上市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和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修订）进行了修订，并改称“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现予公告。上市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在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时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拟上市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54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

四、公司除应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外，还应当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增加必要的附注说明。

五、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当在附注中单独做出说明。

六、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如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应当予以扣除。

七、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申请发行证券材料中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时，应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予以充分关注，并对公司披

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核实。

八、上市公司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在编制 2008 年度财务报告时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拟上市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2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

55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3] 38 号

2013 年 9 月 12 日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 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

为规范上市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和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涉及政府补助的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解释性公告。

一、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披露下列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一）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二）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三）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二、对于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公司应按补助单位和补助项目逐项披露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账龄以及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如公司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公司应披露原因。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合计				

三、公司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附注的相关项目下，逐项披露相关期初余额、本期新增补助金额、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本期转入资本公积金额以及期末余额。对于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项目，公司还应单独说明其划分依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四、公司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对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项披露本期发生额及上期发生额。对于相关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项目，公司还应单独说明其划分依据。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五、公司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如作为经常性损益，则应在财务报表补充资料中逐项披露理由。

六、本解释性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5-10-12 来源：

为规范上市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和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财务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披露，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解释性公告。

一、公司应在年度财务报告的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二、公司应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项目附注部分充分披露有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信息，包括：

（一）截至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成本（摊余成本）、公允价值、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以及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二)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本年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年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三) 对于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尚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差额计提减值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司应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的成本和公允价值的金额、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持续下跌时间、已计提减值金额，以及未根据成本与期末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的理由。

三、本解释性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8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5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5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8 号

2013 年 12 月 23 日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5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4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相关信息的披露

为规范上市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和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交易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解释性公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的，除应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关于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一般披露要求外，还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区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分别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对于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附注部分，披露以下信息：

（一）前期和本期取得股权的取得时点、取得成本、取得比例和取得方式；

（二）取得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三）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四)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五)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三、本解释性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5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相关信息的披露

为规范上市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和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交易在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制订本解释性公告。

556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除应满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中,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和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一般披露要求外,还应在丧失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一、公司应在财务报表附注的会计政策部分,披露下列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一)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二)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三) 对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公司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的附注部分,区分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别进行披露。

(一)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至少应披露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理由及以下信息:

1. 前期和本期所处置股权的处置时点、处置价款、处置比例、处置方式,以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3.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5. 与原先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以及上述金额中属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各步交易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差额的金额。

(二)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至少应披露判断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理由及以下信息：

1. 前期和本期所处置股权的处置时点、处置价款、处置比例、处置方式，以及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所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2.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及判断依据；

3.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 在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5. 与原先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三、本解释性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6]1 号

2006 年 5 月 8 日

558

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同时废止。

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证券的，应按本准则的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第三条 本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必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有关中介机构应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或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第六条 保荐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在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前，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

第七条 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需要由发行人律师鉴证的文件，发行人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 XX 页至第 XXX 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 XX 页至第 XXX 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八条 申请文件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标准 A4 纸张规格），双面印刷（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第九条 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明“XXX 公司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字样。

发行申请文件的扉页上应标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十条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

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必须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页码标注的举例，如第四章 4-1 的页码标注为：4-1-1，4-1-2，4-1-3，……4-1-n。

第十一条 在每次报送书面文件的同时，发行人应报两份相应的电子文件（应为标准.doc 或.rtf 文件）。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将募集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及历次报送的电子文件汇总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的募集文件

1-1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1-2 募集说明书摘要

1-3 发行公告（发审会后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2-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

第五章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5-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合同或其草案

第六章 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6-2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6-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5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6-6 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

6-7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6-8 控股股东（企业法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6-9 发行人公司章程（限于电子文件）

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6-1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

6-12 特定行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6-13 承销协议（发行前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

6-14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6]2 号

2006 年 5 月 8 日

562

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行为，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新股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同时废止。

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发行人编制配股说明书、增发招股意向书、增发招股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

第三条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描述性语言，并采用表格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披露公司及其产品、财务等情况；

(二)引用的资料应注明来源，事实依据应充分、客观；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金额的资料除特别说明之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四)发行人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编制必须忠实于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内容，不得出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

第四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于曾在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以免重复。

第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刊登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最小字号为标准小 5 号字，最小行距为 0.35 毫米。

发行人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刊登并保留在公司网站的，其内容应当与在报刊上刊

登的一致。

第六条 增发招股意向书除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筹资金额等内容可不确定外，其内容和格式应与增发招股说明书一致。

增发招股意向书应载明“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应编制增发招股说明书，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条 特殊行业的发行人编制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还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行业的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八条 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及书脊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字样，封面还应载明已经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发行人注册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说明书公告时间。

第九条 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应当刊载如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十条 发行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在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人关注。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发行人应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有障碍及有特定含意的术语作出释义。募集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十二条 本节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中英文名称及注册地、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二) 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证券类型、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三)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四)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五) 发行费用；

(六)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应载明主要发行条款、评级或担保情况。

第十三条 本节应披露本次发行涉及的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一) 发行人；

(二) 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四) 审计机构；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七) 收款银行；

(八) 资信评级机构；

(九) 债券的担保人。

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

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发行人应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

发行人应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有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

(三)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资产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及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重大对外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不善或财务失控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比重较大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盈利来源不稳定的风险、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存在的投资风险；

(四)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

(五)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六)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七)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以图表方式披露其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列表披露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主要业务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最近一年该企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注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及其股东。披露该法人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最近一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567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从事多种业务和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的，关于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披露应前后一致，不得采用多种统计口径进行披露。

如果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应分行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结合其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五)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发行人，还应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 3 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一)分别按主要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

(四)列表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各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则应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等客户为发行人的关联人的,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对于销售客户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则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五)报告期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则应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对于供应商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则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说明;

(七)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 3 年相关费用或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中分布情况等;

(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价值、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简介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提示。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应详细披露该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盈利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合计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万元)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披露最近 3 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以及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财务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简历、兼职情况、薪酬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分类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关

联交易情况。

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对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交易产生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程度、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明确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应披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十七条 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应摘自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 3 年审计意见的类型；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还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详细解释，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经消除，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所发表的意见。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 3 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最近 3 年内进行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发行人，披露的最近 3 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应包括：重组完成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即拟购买的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或净资产的 50%以上、或拟购买的资产在前一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前一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上，还应披露假设前 3 年已完成购买并据此编制的前 3 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前一年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四十条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由于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净资产、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应披露最近一年的差异调节表，并注明境外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的名称以及审计意见的类型。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除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应当披露发行人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其他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证券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预测,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

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

盈利预测说明应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主要依据最近 3 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的财务与非财务因素,并审慎披露未来变动趋势。为有助于理解分析过程和结论,发行人应提供分部信息。

发行人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对最近 3 年及一期的上述情况进行分析。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二条的内容,但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有选择地进行增减。

第四十七条 财务状况分析一般应包括:

(一)发行人应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说明其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是否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最近 3 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还应分析说明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

(二) 发行人应分析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应分析披露原因；

(三)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影响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四)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对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发行人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第四十八条 盈利能力分析一般应包括：

(一)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别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发行人应依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公司最近 3 年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三) 发行人应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最近 3 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重点说明；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或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应对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五)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最近 3 年及一期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程度；

(六) 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第四十九条 资本性支出分析一般应包括：

(一)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 3 年及一期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果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应当分析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发行人应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资本性支出计划涉及跨行业投资的，应说明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第五十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应披露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变更影响数的处理方法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披露前期差错的性质。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应说明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结合其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谨慎、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573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二) 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表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时间进度、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三) 若所筹资金不能满足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详细说明其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第五十四条 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发行人应结合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

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或用于跨行业发展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新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保障、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

第五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应结合其在新模式下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准备情况、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原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较少、本次募集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支出的，应充分说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充分披露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下内容：

(一) 投资概算情况，预计投资规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项，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支出；

(二)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四)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五)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六)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

(七)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第五十八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或合作经营的,还应披露:

(一)合资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合资或合作方的出资方式;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

(二)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注册资本、主要业务;组织管理和发行人对其的控制情况。

第五十九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应披露:

(一)拟增资或收购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增资资金折合股份或收购股份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增资或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四)增资或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第六十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应披露:

(一)拟收购资产的内容;

(二)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拟收购资产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若收购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的,还应披露在建工程的已投资情况、还需投资的金额、负债情况、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时间等。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入其他用途的，应披露具体的内容。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六十二条 披露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第六十三条 列表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若募集资金的运用和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效益，应进行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投 资

项 目

承诺投资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实际投资与承诺投资的差异额

备注

投资额

预计完工时间

投资额

完工程度

完工时间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并披露的，列表披露投资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重大差异的，还应披露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情况表

投资项目

发行人

承诺效益

项目实际效益

差异额

主要原因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最近 5 年内募集资金的运用发生变更的，应列表披露历次变更情况，并披露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及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发行人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被以资产置换等方式置换出公司的，应予以单独披露。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六十八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七十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七十一条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七十二条 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评级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评级机构加盖公章。

第七十三条 有关人员的签名应使用楷体。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第七十四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七十五条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 (一) 资信评级报告；

(二)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三)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报告；

(四)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六)最近 3 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七)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应在募集说明书摘要的显著位置声明本准则第九条的内容及以下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X X X 网站”。

第七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本次发行概况。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披露。

(二)主要股东情况。披露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披露本准则第三十九条要求的财务指标，简要摘录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对投资判断敏感性较强的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简要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原因、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发展前景分析。

第七十八条 摘要的结尾应当说明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第二节概览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第四节风险因素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第十一节业务发展目标

第十二节募股资金运用

第十三节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五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第十六节附录和备查文件

第三章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四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并按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摘要,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规定披露。

拟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三条本准则的规定是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第四条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针对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适当修改,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第五条由于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

第六条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尤其要确保所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有充分的依据。所引用的财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并由二名以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署。

第八条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由发行人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第九条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三个月,自中国证监会下发核准通知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有效期内未能发行股票的,应重新修订招股说明书。在符合本准则第八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人可在特别情况下申请适当延长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限,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第十条发行人申请文件经核准后,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前发生与申报稿不一致或应予补充披露的事项,如发生股东或董事、经理(含总裁等相当的职务)变动,出现财政税收政策、业务方向和范围的重大变动,取得或失去新的重大专利或特许权,以及进行新的重大投资或融资行为等,发行人应视情况及时修改招股说明书并提供补充说明材料,必要时应重新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如发行人认为还有必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相应修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后至股票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发生上述事项的,发行人也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发行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做“特别风险提示”,并在“风险因素”一节详细披露。

第十二条招股说明书还应满足如下一般要求:

(一)引用的数据应提供资料来源,事实应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二)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三)发行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招股说明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四)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为 209×295 毫米(相当于标准的 A4 纸规格);(五)不得刊载任何有祝贺性、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词句。

第十三条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应按本准则有关章节的要求编制。文字应简洁、通俗、平实和明确,格式应符合本准则的要求。在指定报刊刊登的招股说明书摘要最小字号为标准 6 号字,最小行距为 0.02。

第十四条发行人应在发行前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将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及备查文件置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查阅。

第十五条发行人可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及摘要刊登于其他网站和报刊,但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报刊的披露。

第十六条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利益。发行人、任何中介机构或人士利用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关的信息进行推介宣传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后十日内,将正式印刷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发行人注册地的派出机构、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条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第十九条主承销商应受发行人委托配合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发行人律师可受发行人委托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并应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验资人员及其所在的中介机构等应书面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特殊行业的发行人,除执行本准则的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就该行业信息披露制定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第二十三条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封面至少应标有“XXX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字样,并应载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名称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书脊应标明“XXX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字样。

第二十五条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扉页应刊登如下内容: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 (二) 发行股数;
- (三) 每股面值;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五) 预计发行日期;
- (六)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七) 主承销商;
- (八) 正式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六条招股说明书扉页应刊登发行人董事会的如下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七条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财务报告出具了带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发行人还应作如下提示:

“XXX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了有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该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也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二十八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中文惯例。

第二十九条发行人应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有障碍及有特定含意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概览

第三十条发行人应设置招股说明书概览并在本部分起首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

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三十一条发行人应在概览中简介发行人及其主要发起人或股东,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本次发行情况及募股资金主要用途等。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第三十二条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 股票种类;
- (二) 每股面值;
- (三)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四) 每股发行价;
- (五) 标明计量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 (六) 预测盈利总额及发行后每股盈利(如有);
- (七)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八)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九) 承销方式;
- (十)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 (十一) 发行费用概算(主要包括承销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审核费等)。

第三十三条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 发行人;
- (二) 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三) 推荐人;
- (四)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 (五) 会计师事务所;
- (六) 资产评估机构(若有);
- (七) 股票登记机构;
- (八) 收款银行;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三十四条应披露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十五条发行人应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 (一)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
- (二) 预计发行日期;
- (三) 申购期;
- (四) 资金冻结日期;
- (五) 预计上市日期。

第四节风险因素

第三十六条本准则所指的风险因素是与发行人相关的所有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特别是发行人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股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发行人应主动披露上述因素及其在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受其影响的情况及程度。

第三十七条发行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对本准则规定的风险因素有选择地进行增减,但对减少的应说明理由。在披露风险因素的顺序上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第三十八条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应尽可能做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第三十九条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应充分、准确、具体,发行人应集中描述自身特有的风险因素及其时效。

第四十条凡已在“特别风险提示”栏目披露的风险因素,应详尽披露该风险及其形成的原因,并披露过去特别是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曾经因该风险因素遭受的损失及将来遭受损失的可能程度。

第四十一条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在紧接所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后介绍已采取或准备采取的风险对策或措施,但这些对策或措施应是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和可操作的。

第四十二条关于市场风险,应重点说明发行人存在市场开发不足或存在销售障碍的风险,披露受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负面影响的风险,存在的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的风险,以及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等。

发行人产品缺乏确定的市场,或市场占有率存在持续下降趋势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十三条关于业务经营风险,应说明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自然资源或供货渠道以及客户的风险,主营业务变更的风险,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的风险,以及所从事行业不景气的风险等。

发行人业务存在境外经营的,应专门披露有关境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而新业务在管理、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以及存在其他重大障碍或不确定性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十四条关于财务风险,应说明偿还债务的风险,对外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资产流动性风险,担保等或有负债的风险,债务结构不合理的风险,应收款项发生坏帐的风险,难以持续融资的风险等,以及财务内部控制及对外投资的财务失控的风险等。

发行人主要的财务指标出现重大异常,存在金额异常重大的应收帐项或存货、金额重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重大或有负债、发行前资产负债率接近 70%等情况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十五条关于管理风险,应说明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的风险,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存在同业竞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风险,发行后主要股东可能变更或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等因素引起管理层、管理制度、管理政策不稳定的风险,以及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健全的风险等。

对发行人存在大股东控制、非常复杂的关联关系、非常重大的关联交易、核心管理层不稳定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十六条关于技术风险,应重点说明发行人技术不成熟的风险,在技术市场化、产业化和经营规模化方面的风险,过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风 险,过度依赖某一特定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风险,核心技术依赖他人和核心技术保护期短或容易失秘的风险,产品或技术存在被淘汰的风险,以及在新产品开发、试制方面的风险等。

发行人不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或依赖他人提供重要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十七条关于募股资金投向风险,应说明投资项目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引致的风险,特定收购兼并项目的风险,股权投资及与他人合作的风险,以及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的风险等。

募股资金投向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或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以及存在其他财务指标恶化现象等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十八条关于政策性风险,应说明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引致的风险,包括由于财政和税收政策、产业政策、行业管理政策、环保政策的限制或变化等可能引致的风险等。

发行人过去的业绩严重依赖优惠政策等的,应做“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十九条关于其他风险,应说明存在法律诉讼和仲裁的风险,因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引起的风险,以及外汇风险等。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受影响较大的行业,还应说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发行人造成的风险等。

第五十条发行人股东可对如何承担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可能引致的损失做出适当的承诺。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 注册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 (二) 法定代表人;
- (三)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 (四)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 (五) 电话、传真号码;
- (六) 互联网网址;
- (七) 电子信箱。

第五十二条应披露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经历的改制重组情况, 主要包括:

-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 (二) 发起人;
- (三) 历次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
- (四) 发行前最大 10 名股东名称及其持股数量 and 比例。

第五十三条发行人应充分披露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 披露这些行为的具体内容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以及这些行为对发行人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层、以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发行人应简要披露有关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所进行的历次资产评估, 以及进行审计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应披露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的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商标、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重要特许权利等, 应明确披露这些权利的使用及权属情况。

第五十六条发行人应简介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主要包括:

-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 (二) 员工专业结构;
- (三) 员工受教育程度;
- (四) 员工年龄分布;
- (五)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等。

第五十七条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起人或股东做到分开,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属于生产经营型的发行人, 应披露是否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第五十八条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 主要包括: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历次变动情况; (二) 外资股份 (若有) 持有人的有关情况; (三) 持股量列最大 10 名的自然人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 (四) 股东中的风险投资者或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五)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 (六)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名单及其简要情况。如果股东总数超过 10 名, 但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足 10 名时, 则应按持股比例, 列最大 10 名股东的名单及简要情况。

第五十九条发行人如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或出现原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进行转让的, 应主要披露以下情况:

(一) 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及发行情况, 包括审批机关、审批日期、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发行缴款及验资情况; (二) 内部职工股发生过转移或交易的情况; (三) 首次托管及历次托管的情况, 包括发行时最大 10 名持有人的情况、以及发行前托管的最大 10 名持有人的情况, 托管单位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托管与被托管单位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应托管股票数额及实际托管数额的差额、托管完成时间, 未托管股票的数额及原因, 对未托管股票的处理办法, 本次股票发行前托管的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四) 发生过的违法违规情况, 包括超范围和超比例发行的情况, 通过增发、配股、国家股和法人股转配等形式变相增加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内部职工股转让和交易中的违法违规情况, 法人股个人化的情况, 这些违法违规行为的纠正情况; (五) 对尚存在内部职工股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的, 应披露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等; (六) 对发行人存在原工会持股或职工持股会持股进行转让的, 应详细披露有关持股和转让的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 以及有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等。

第六十条发行人应披露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第六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其发起人（应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名称及其股权的构成情况；（二）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三）如发起人或股东为企业法人，则应披露其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并标明这些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的名称。

第六十二条发行人应披露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等。

第六十三条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其组织结构，包括发起人或股东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或联营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合营企业，以及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等。发行人还应标明组织结构的具体组织联系。

第六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前条所述主体的主要业务、基本财务状况（应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的名称）、主要管理层以及其控股和参股单位等情况。

第六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其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包括各主要职能部门、业务或事业部、各分公司或生产车间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发行人若从事控股或投资管理的，除披露上述情况外，还应披露对外投资及其风险管理的主要制度。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

第六十七条发行人应披露所处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行业管理体制、行业竞争状况、市场容量、投入与产出、技术水平以及以上因素的发展趋势。

第六十八条发行人应披露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产品特性、技术替代、消费趋向、购买力与国际市场冲击等因素，指出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第六十九条发行人应披露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包括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劣势，市场份额变动的情况及趋势，同行业竞争的情况。

第七十条发行人应简介其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

第七十一条发行人应视实际情况，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营业务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构成；（二）前三年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生产能力；（三）每种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用途；（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五）主要产品（或服务）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关键设备的重置成本、先进性，还能安全运行的时间等；（六）每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构成；（七）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公司对人身、财产、环境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八）每种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产销率，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产品或服务的平均价格及定价策略，主要销售市场、国内市场的占有率、销售额等。

第七十二条发行人应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度（指出财务折旧程度）、技术先进程度、报废或更新的可能；（二）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如近三年无形资产的规模，对发行人业务具有重要意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对于以无形资产折股的，或因各种原因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调帐的，应简要披露评估方法及其依据；（三）土地使用权（包括水面养殖权等）、探矿权、采矿权及主要经营性房产取得和占有的情况。

第七十三条发行人应披露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如属租用，应指明）的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七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合营、联营合同或类似业务安排。

第七十五条发行人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应详细披露该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盈利情况等。

第七十六条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主要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纠纷等。

第七十七条发行人应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料,主要包括:

(一)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二)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营业额或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三)如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或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则应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或销售的比例。

第七十八条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说明。

第七十九条发行人若在发行前进行过重大业务和资产重组,应详细披露重组的经过、内容及对发行人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八十条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方式,说明是否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说明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第八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主导产品或业务及拟投资项目的技术水平,或所采取的先进生产工艺或技术诀窍、运用的新材料及新的生产手段、节能技术、新的生产组织方式等。

第八十二条发行人应披露对其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情况,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名称、用途、价值;(二)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保护状况,如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是否已申请专利;(三)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的剩余保护年限。

第八十三条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应简介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

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提示。

第八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即处于基础研究、中试、少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的具体阶段。

第八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研究开发情况,主要包括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研究人员的构成,正在从事的项目及进展的情况、拟达成的目标,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等。与其他单位共同进行研究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第八十六条发行人应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和进一步开发的能力,包括技术储备及创新的安排、企业文化建设等。

第八十七条发行人名称冠有“高科技”或“科技”字样的,应说明冠以此名的依据。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八十八条发行人应披露是否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以下简称“竞争方”)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第八十九条对存在上述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解释。这种解释应基于业务的性质、业务之间的客户对象、业务的市场差别以及对发行人的客观影响等方面而进行的客观判断。

第九十条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可视实际需要披露可能采取的措施,例如:

(一)针对存在的同业竞争,通过收购、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的措施;(二)竞争方将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的措施;(三)发行人放弃与竞争方存在同业竞争业务的措施;(四)竞争方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今后不再进行同业竞争做出的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承诺。

对已承诺解决的但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发行人还应做

“特别风险提示”。

第九十一条应披露发行人在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方面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如发行人运用募股资金收购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或法人资产以避免同业竞争,应予以披露。

第九十三条发行人应披露律师、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第九十四条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除应遵循有关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外,还应遵循从严原则。

第九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 控股股东;

(二) 其他股东;

(三) 控股股东及其股东的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四)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五) 发行人参与的合营企业;(六) 发行人参与的联营企业;(七)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八) 其他对发行人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九十六条应披露的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发行人应披露上述关联关系的实质,发行人董事会应对关联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而不仅仅是基于与关联方的法律联系形式,应指出关联方对发行人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九十七条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或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

第九十八条发行人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

(一) 购销商品;

(二) 买卖有形或无形资产;

(三) 兼并或合并法人;

(四) 出让与受让股权;

(五) 提供或接受劳务;

(六) 代理;

(七) 租赁;

(八) 各种采取合同或非合同形式进行的委托经营等;(九) 提供资金或资源;

(十) 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十一) 担保;

(十二) 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的转移;(十三) 向关联方人士支付报酬;(十四) 合作投资设立企业;

(十五) 合作开发项目;

(十六) 其他对发行人有影响的重大交易。

第九十九条发行人应披露近三年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对上述比例的披露应说明比较的口径。

第一百条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包括向关联方累计年度购买量占其同类业务采购量 5%以上的交易,或对关联方年度销售收入占其同类业务销售收入 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零一条对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详细披露该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单价、总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依据。

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等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是否由其签名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意见。

第一百零二条应披露进行关联交易是否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如交易是否通过招标,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有无差异。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否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一百零三条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在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公司章程是否规定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

第一百零四条发行人应披露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 发起人或股东是否通过保留采购、销售机构,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二) 从事生产经营的,发行人是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销售是否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三) 专为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实体或辅助设施,是否纳入发行人,或转由市场第三方进行经营;(四) 对既为发行人服务,也为股东等关联方服务的实体或设施,如供水、供电、供汽、供暖等设施,是否确保发行人与其交易和定价的公平。

(五) 其他任何有利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一百零五条发行人应披露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目前仍然有效的协议或合同,并说明对这类协议或合同是否还会续签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与关联方合资的项目,或募股资金运用后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应披露关联方、合资项目及关联交易的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发行人应披露律师、主承销商对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所发表的意见。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第一百零八条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主要包括:

(一) 姓名及国籍;

(二) 性别;

(三) 年龄;

(四) 学历;

(五) 职称;

(六) 主要业务简历(可披露其主要的业绩记录);(七) 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八) 在发行人担任的现任职务;(九) 兼任其他单位的职务。

对核心技术人员还应披露其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第一百零九条发行人应披露与上述人员所签定的协议,如借款、担保协议等,以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发行人应按如下类别披露上述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个人持股,即以上述人员的名义,或由其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持有的股份;(二) 家属持股,即上述人员的配偶或未满十八岁的子女持有的股份;(三) 法人持股,即上述人员通过其近亲属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的股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发行人对上述持股情况,应具体列出持有人姓名,发行前三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发行前三年年末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发行后所占比例,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人员在发行前持有发行人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包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人员在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同上述人员职位相关的其他单位领取收入的情况,包括领取的工薪(月薪或年薪)、奖金及津贴,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所享有的认股权情况等。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人员在股东单位或股东单位控制的单位、在发行人所控制的法人单位、同行业其他法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不在上述单位兼职的,应予以声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第一百一十六条发行人应披露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如有)的薪金及其他报酬、福利政策。发行人若按规定设置有认股权,应披露认股权计划的主要内容、执行情况,已发放认股权的行权情况等。

第一百一十七条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锁定的情况及契约性安排,以及上述人员自愿锁定所持股份声明的主要内容。

第九节公司治理结构

第一百一十八条发行人应披露设立独立董事(如有)的情况,包括独立董事的人数,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以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等。

第一百一十九条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规定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第一百二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与规则,包括对外投资等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和规则,重要财务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利用外部决策咨询力量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二条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以上“三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应予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

第一百二十三条发行人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的经过及原因。

第一百二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履行诚信义务的限制性规定,包括股份锁定办法、责任保险制度(如有)等。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百二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不少于最近三年的简要利润表、不少于最近三年末的简要资产负债表、不少于最近一年的简要现金流量表。对有关数据的口径,在遵循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应明示是股份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还是合并报表口径。

非整体改制重组设立且运行不足三年的发行人,在有关简要资产负债表的披露方面,只需披露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年年末的简要资产负债表。

第一百二十六条财务报告被出具带说明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利润表,并披露相关说明事项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说明事项的详细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发行人应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特别应说明发行人计算经营业绩特别是连续计算不同主体经营业绩的充分财务资料来源。

第一百二十八条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包括销售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趋势及原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等。

第一百二十九条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财务报表中主要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原价、净值、净额及折旧方法;主要对外投资的投资期限、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股权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及会计核算方法;有形资产净值,有形资产净值为总资产扣减无形资产、待摊费用及长期待摊费用后的余额。

第一百三十条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一期末的财务报表中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最近一年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对于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若该资产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帐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评估方法。

第一百三十一条发行人应扼要披露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截止日的主要债项,包括主要的银行借款,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的金额、期限、成本,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利率、贷款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

第一百三十二条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各会计期末的股东权益的情况,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第一百三十三条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发生重大异常变化的,应披露原因。

第一百三十四条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或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购销价格变化等情况的,发行人应披露备考的财务会计信息。

第一百三十六条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凡有控股子公司并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并应分项披露上年经审计的实现数和本年预测数,本年预测数应分栏列示经审计的实现数、未经审计实现数、预测数和会计数。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盈利预测的说明,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存在可能对盈利预测产生重大不确定因素的,存在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收支项目的,应加以分析说明。

盈利预测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说明段的审核意见时,发行人应全文完整披露该审核报告的内容及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如果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在盈利预测报告中应载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在香港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人,因在境内外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导致境内外披露的报告期末净资产及报告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发行人应披露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对与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比较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一百三十八条发行人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并据以进行帐务调整的,发行人应扼要披露上述资产评估所履行的程序和采用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前的帐面值、评估值及增减情况,对增减变化超过 30%的,应说明原因。

第一百三十九条发行人应扼要披露历次验资报告,简要说明每次资本变动与资金到位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发行人应披露经审计财务报告期间的下列各项财务指标:

(一)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二)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三) 应收帐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四)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五)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总(净)资产 (六)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七)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八)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研究发展费用/主营业务收入以上财务

指标中,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其余指标视具体情况以合并财务报告数据为基础计算。

发行人还应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这些指标的计算及其披露应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做出的与本次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资料的时间和范围口径大体一致的公司财务分析的简明结论性意见,主要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状况,资产负债结构、股权结构的合理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的强弱;说明近三年业务的进展及盈利能力,描述收入和盈利能力等的连续性、稳定性;简要陈述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前景;指出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优势;提示各种已知或不确定性因素已对发行人产生的重大困难及将产生的主要困难。

第一百四十二条发行人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公司资产负债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动情况有障碍的,应加以必要的说明,有关财务困难、障碍、或有损失,应在“财务风险”栏目中加以具体披露。所有财务会计信息的披露尤其应采用简洁、通俗、平实和明确的文字表述。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第一百四十三条发行人应披露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内的发展计划,主要包括:

- (一)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 (二) 整体经营目标及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
- (三) 产品开发计划;
- (四) 人员扩充计划;
- (五)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 (六) 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 (七) 再融资计划;
- (八)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 (九) 深化改革和组织结构调整的规划;
- (十) 国际化经营的规划等。

第一百四十四条发行人应说明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第一百四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主要经营理念或模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发行人应披露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实现上述计划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对合作方及合作条件予以说明。

第一百四十七条发行人应说明本次募股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第一百四十八条发行人可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进行发展趋势预测,但应采取审慎态度,并披露有关的假设基准等。

第十二节 募股资金运用

第一百四十九条发行人应披露:

(一) 预计通过本次发行募股资金的总量及其依据;(二)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本次募股资金投向项目的主要意见;(三) 募股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盈利能力、资本结构等的影响。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应详细披露募股资金运用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条发行人应充分考虑实际募股资金量不足或超过所申报资金需求量的可能。所筹资金尚不能满足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详细说明其缺口部分的来源及落实情况;所筹资金超过了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的,应披露多募资金的大体安排及资金管理措施,并披露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应详细披露上述情况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一条如属直接投资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下内容:

- (一) 各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及立项审批情况(如需要);
- (二) 投资概算情况,预计投资规

模,募股资金的具体用项及其依据,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支出;(三)所投资项目的技术含量,包括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主要设备选择,主要技术人员要求,研究与开发措施,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四)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五)投资项目的产出和营销情况,包括产品现有和潜在生产能力,投资项目的产量、价格及产销率,替代产品,产品出口或进口替代,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六)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七)闲置资金(若存在)的利用计划,或资金缺口(若存在)的补充来源;(八)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及处置方式;(九)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包括现金流、内部收益率、达产期、回收期和项目的市场生命周期等。未披露盈利预测的,应详细披露上述指标;(十)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第一百五十二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与他人合资进行固定资产项目投资的,除相应披露上述具体内容外,还应主要披露:

(一) 合资方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要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二) 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三) 合资方的投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四) 合资协议中有关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及损失处理的条款,如合资方不能按时投资,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以及损失的补偿方式等。

第一百五十三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对外股权投资组建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的,应主要披露:

(一) 拟组建企业法人或其他法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立、注册资本、主要业务等;(二) 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三) 法人的组织及管理情况;(四)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一百五十四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收购在建工程的,则应主要披露:

- (一) 在建工程的已投资情况;
- (二) 投资来源;
- (三) 还需投资的金额;
- (四) 负债情况;
- (五) 建设进度;
- (六) 计划完成时间;
- (七) 收购价格的确定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用于收购兼并其他法人股份或资产的,应主要披露:

- (一) 被收购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 (二) 收购的股份或资产;
- (三) 所收购股份或资产的评估、定价等情况;
- (四) 收购兼并后参股、控股的比例及其控制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发行人募股资金拟投入其他用途的,应披露具体的用途,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的影响,包括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盈利预测、净资产收益率、股东利益等的影响。

第一百五十七条上述应披露的各类募股资金用途,如涉及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应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依据。

第十三节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八条发行人应披露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考虑的主要因素、股票估值的方法、定价过程、定价方法与最终商定的发行价格,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摊薄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发行人应披露历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说明有无变化。

第一百六十条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历次实际股利分配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的分配或负担政策。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包括次数、时间或不准备派发

股利的原因。

第一百六十二条发行人已发行境内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应披露股利分配的上限为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制度与上市地会计准则确定的未分配利润数字中较低者。

第十四节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发行人应披露建立严格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等。

第一百六十四条发行人应披露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
- (七) 地点和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

规模较大(总资产规模为 10 亿元以上)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决定应披露的交易金额,但应在申报时说明。

若存在其他重大合同(如担保等),发行人也应当披露其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五条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 (一) 受理该诉讼或仲裁的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名称;
- (二) 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日期;
- (三) 诉讼或仲裁的当事人和代理人;
- (四) 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原因;
- (五) 诉讼或仲裁请求;
- (六) 可能出现的处理结果或已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六条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2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一百六十七条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五节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第一百六十八条发行人全体董事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一百六十九条主承销商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承销项目负责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一百七十条发行人律师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七十一条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如有),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七十二条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资产评估师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七十三条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上述声明后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有关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验资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验资机构加盖公章。

第十六节附录和备查文件

第一百七十四条招股说明书的附录是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主要包括:

(一)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二) 发行人编制的盈利预测报告及注册会计师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

发行人应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发行人认为相关的其他文件作为备查文件,列示其目录,并告知投资者查阅的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备查文件上网的,应披露网址。

第三章招股说明书摘要

第一百七十五条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摘要的显要位置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XXX。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百七十六条发行人可针对实际情况编制招股说明书摘要,但应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各部分的重要内容,不得出现在内容上不一致,或因遗漏重要信息而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摘要篇幅原则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一个版面。

第一百七十七条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内容,应主要包括:

- (一) 目录;
- (二) 释义;
- (三) 本次发行概况;
- (四) 主要风险因素及对策;
- (五) 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 (六) 发行人股本;
- (七) 主要发起人与股东的基本情况;(八) 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
- (九)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组织机构概况;(十) 发行人业务和技术概况;(十一) 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十三)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十四) 主要财务会计资料,应披露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盈利预测数据(如有)以及发行人管理层的财务分析意见。
- (十五) 业务发展目标;
- (十六) 募股资金运用;
- (十七) 发行定价及股利分配政策;(十八) 附录及备查文件。

第四章附则

第一百七十八条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七十九条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 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2 号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96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2 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

第一条为规范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行为，支持引导红筹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红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但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按照《若干意见》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企业。

第三条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红筹企业披露年度财务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

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红筹企业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中应明确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类型。红筹企业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境内上市后不得变更。

第五条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597

第六条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 号文》），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第九条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在执行《15 号文》时，在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和使用的情况下，可基于简便性原则对以下特定信息予以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

（一）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子公司信息时，需要按要求披露重要的子公司信息，对不重要的子公司可以分类汇总披露。

在确定子公司是否重要时，应考虑子公司的收入、利润、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确定子公司是否重要的标准应予披露，并且不得随意变更。

（二）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应收款项信息时，可以分类汇总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金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相关信息，包括期末余额汇总数及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在建工程信息时，需要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它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对于不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四）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开发支出时，需要披露重要开发支出项目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对于不重要的开发支出项目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五）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政府补助信息时，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红筹企业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并按要求补充披露其他财务信息。差异调节信息与补充财务信息，以及按照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的信息披露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为充分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红筹企业境内财务信息披露应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对于在境外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在其境内上市财务报告中也应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4 号

为规范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试点红筹企业及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现予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99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第一条为规范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为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编制招股说明书时，应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一般规定以及本指引的要求。

第三条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托管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

“本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签发、以本公司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等相关行为，适用《证券法》《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试点红筹企业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的监管。”

“存托人、托管人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按照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签发存托凭证，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第五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本次发行概况”一节披露存托人、托管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第六条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概况”一节后新增一节“存托托管安排”。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该部分披露存托凭证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每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股票的类别及数量；
-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获得利润分配的方式和程序；
- （四）与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相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传递程序；
- （五）存托人的权利及义务，存托协议关于免除或限制存托人责任的具体约定；
-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需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包括支付对象、金额或计算方法、服务内容、费用收取方式等）；
- （七）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
- （八）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托管人的主要职责；
- （九）存托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 （十）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具有面值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披露面值信息。

第七条招股说明书“存托托管安排”一节后新增一节“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该部分披露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 （三）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四）尚未盈利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实现盈利前的股份锁定安排；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事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八）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601

第八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风险因素”一节充分披露与存托凭证有关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由于多地上市，证券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六）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七）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八）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九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风险因素”一节充分披露与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投票协议或其他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有关的风险因素。

第十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风险因素”一节，结合创新企业投入大、迭代快、风险高、易被颠覆等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充分揭示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显著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未来三年无法盈利、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并在“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一节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第十一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基本情况”一节合并或汇总披露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简要情况，包括证券类别、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融资总额。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在境外上市的，应披露申报前 120 个交易日以来证券价格和市值等境外证券交易信息变动情况。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应披露符合试点企业估值条件的相关依据。

第十二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业务和技术”一节，结合行业特点披露其商业模式、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地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所处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或生物医药等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商业模式、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核心经营团队的竞争力及研发团队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储备，现有及未来研发产品的应用前景；研发失败的风险及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

（三）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所属产业中的创新地位和引领作用，发展战略、研发能力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四）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该等情形的成因，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十三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公司治理”一节，充分披露注册地公司法律制度及其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的主要规定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以及该差异对其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中存在反收购条款等特殊条款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具体内容，以及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第十四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的，应在“公司治理”一节充分披露相关具体安排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股权种类、每股所具有的投票权数量及上限；

(二) 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

(三) 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

(四) 拥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五) 投票权差异结构下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例如在公司章程中限制转让具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份，出现控制权变更、创始人退休等情形时，特殊投票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情形等；

(六)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投票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应在“公司治理”一节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

(二) 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三)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四) 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五)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六) 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第十六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公司治理”一节披露近三年是否存在违反境内及其注册地、主要经营地法律法规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在境外上市的，应披露近三年受到境外监管机构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并说明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说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与其在境外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第十七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如同时在境外上市，还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境内财务信息与境外财务信息的差异调整情况。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应提供并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所提供的差异调节信息，应由具有中国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主要的差异调节事项及对主要财务指标和估值的影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如存在重大差异调节事项并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当在“风险因素”中披露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八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足理由，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会计年度的起止期间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一节披露会计年度的确定依据和考虑因素。

第十九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意见，并披露具有境内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意见。

第二十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股利分配政策”中披露公司章程中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条款。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以及能否有效保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利润分配能力受外汇管制、注册地法规政策要求、债务合同约束、盈利水平、期末未弥补亏损等方面限制的，应充分披露相关因素对利润分配的具体影响、解决或改善措施，充分提示风险。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未来三年内没有利润分配或者现金分红计划的，应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和原因，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第二十一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披露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收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归属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其中，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收益应分别按照基本和稀释后两种口径计算披露，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监会对每股收益计算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披露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所适用的税收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从向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分配中扣减的税项（如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与中国是否有税收互惠条约等。

第二十三条对于下列事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可在不影响信息披露完整性的前提下，在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基础上适当调整披露方式或简化披露：

（一）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确实无法事先确定募集资金数

额或投资项目的，应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存放与使用安排、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以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方向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用于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向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投资；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准则等相关规则要求披露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对于关联方众多，且部分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的，如有足够证据证明相关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等不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可对该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分类或汇总披露；

（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准则的要求披露主要股东的相关信息，对于其他股东可以简化披露；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准则的要求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子公司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泛的，可按照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要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对其他子公司进行分类或汇总披露。重要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1. 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收入、利润、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2. 现有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3. 有关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信息、对外投资、薪酬等事项，可按照重要性原则简化或汇总披露。

第二十四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签署的书面确认意见、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可在不改变实质内容的前提下，对相关表述作出适当调整。

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可不适用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稳定股价的承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等披露事项。

第二十五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在“其他重要事项”一节披露存托协议、投票协议、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重要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存托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将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将存托协议、托管协议作为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件的试点红筹企业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编制招股说明书时，应遵守本指引的要求，但仅适用于存托凭证发行的披露事项除外。

第二十九条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8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07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7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以下简称红筹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行为，支持引导红筹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红筹企业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按照《若干意见》和《实施意见》等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注册，在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创新试点红筹企业。

第三条 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红筹企业披露年度财务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申报财务报告，以及按照相关规定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第四条 红筹企业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等效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以下简称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红筹企业在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中应明确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类型。红筹企业首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境内上市后不得变更。

第五条 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在发行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

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未以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的，应提供充分理由并予以披露。

第六条 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应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 号文》），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对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无需提供母公司层面财务信息。

第八条 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红筹企业，执行《15 号文》时，在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和使用的情况下，可基于简便性原则对以下特定信息予以分类汇总或简化披露：

（一）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子公司信息时，需要按要求披露重要的子公司信息，对不重要的子公司可以分类汇总披露。在确定子公司是否重要时，应考虑子公司的收入、利润、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子公司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确定子公司是否重要的标准应予披露，并且不得随意变更。

（二）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应收款项信息时，可以分类汇总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相关信息，包括期末余额汇总数及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在建工程信息时，需要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的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本期其他减少金额、期末余额，对于不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四）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开发支出时，需要披露重要开发支出项目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对于不重要的开发支出项目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五）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政府补助信息时，可以按性质分类汇总披露。

（六）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应当在遵循等效会计准则要求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提供满足证券市场各类主体和监管需要的补充财务信息。

补充财务信息主要包括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关键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净利润、净资产、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经营和投资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制定补充财务信息涉及的财务指标及其调节信息的披露指引，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后颁布实施。

第十条 红筹企业采用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除提供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外，还应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具体包括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对于重述的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不需要提供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附注信息，但需要提供与按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应制定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财务报表主要差异及调节过程信息的披露指引，报中国证监会同意后颁布实施。

第十一条 适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的红筹企业按照本规定编报补充财务信息或差异调节信息，存在实际困难导致不切实可行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

第十二条 红筹企业采用等效会计准则和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时，可不执行《15号文》规定，但应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红筹企业编制的财务报表、按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按有关规定提供的补充财务信息或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重述的财务报表，应当由境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及配套审计指引、监管规定进行鉴证，并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第十四条 为充分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红筹企业境内财务信息披露应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对于在境外财务报告中披露的信息，在其境内上市财务报告中也应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采用等效或境外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红筹企业，在中期报告中提供财务信息时，仅需要提供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节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1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 第二节 概览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第十三节 附件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3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作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本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第五条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第六条 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进行补充披露。

第七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应有充分的依据，所引用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

第八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谨慎、合理。

第九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作如下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十条 发行人应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资产规模、收入或利润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特定行业的发行人，除执行本准则的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行业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十二条 招股说明书应便于投资者阅读，做到浅白易懂、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612

(一) 招股说明书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突出事件实质和披露重点，对投资者需要重点提醒的信息应当突出表示；使用浅白平实、通俗易懂的日常用语，使用直接、客观、简洁、确定的语句，不应使用抽象、模糊、冗长、重复的表述，不应过度依赖释义，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或公文用语，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二) 招股说明书应尽量采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进行披露；

(三) 招股说明书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四) 招股说明书对不同章节或段落出现的同一语词、表述、事项的披露应具有一致性。

第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意见或数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应准确引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 应谨慎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如引用，应确保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并注明资料来源；

(三) 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第十四条 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著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其附件，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 xxxx. xxx）和公司网站（www. xxxx. xxx），并置备于本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提示性公告应当载有下列内容：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 （二）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 （三）每股面值；
-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五）承销方式；
- （六）预计发行日期；
- （七）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后十日内，将正式印刷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发行人注册地的派出机构。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和住所。同时，明确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依照本准则第九条作出恰当的声明。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书脊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

第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有如下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列表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发行股票类型；
- (二)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 (三) 每股面值；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五) 预计发行日期；
-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七) 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披露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和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还应当载明发行人拟发行新股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符合通行的惯例。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概 览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概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 股票种类；
- (二) 每股面值；
- (三)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五)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
- (六)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七)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八)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九)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十) 承销方式；
- (十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十二) 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还应当披露具体方案，包括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二) 律师事务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 (六) 收款银行；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披露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 (一)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二)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三)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四)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五)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针对自身实际情况描述相关风险因素，描述应充分、准确、具体，并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发行人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应明确说明该因素对其报告期内的实际影响以及可能对将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时，应当针对该风险的实际情况概括描述其风险点，不得采用普遍适用的模糊表述。

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 (一) 注册中、英文名称；
- (二) 注册资本；
- (三) 法定代表人；
- (四) 成立日期；
-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
- (六) 电话、传真号码；
- (七) 互联网网址；
- (八) 电子信箱；
-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含）的，应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的，

应披露合伙人构成、出资比例及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还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

（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并披露国有股转持情况；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新增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情况（如有）、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的，应披露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如有）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员工情况，主要包括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员工专业结构。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应当合法合理、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 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六) 其他承诺事项。

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承诺事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首页简要作“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清晰、准确、客观地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包括：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 主要经营模式，如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营销及管理模式等，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披露其独特性、创新性及其持续创新机制；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主要包括：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等；

(二) 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披露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上述情况在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三) 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发行人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对于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发行人，还应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

(一)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披露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二)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客户中新增的客户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

(一) 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二) 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的供应商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按对业务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主要包括：

(一) 经营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披露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分布情况以及设备大修或技术改造的周期、计划实施安排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主要包括商标、已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以及目前的法律状态，

披露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三）其他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源要素，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源要素的，应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源要素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源要素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说明。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621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说明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并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发行人应披露其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披露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披露的发展规划应当具体明确，合理说明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确保实现发展规划采用的方法或途径。发行人应声明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发展规划、措施以及相应的分析，应与招股说明书其他相关内容相衔接。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下列基本要求：

（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 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 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人对前款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披

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 (一) 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 (二) 性别；
- (三) 年龄；
- (四) 学历及专业背景；
- (五) 职称；
- (六) 主要业务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还应披露其创业或从业历程；
- (七) 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 (八) 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 (九) 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十) 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披露其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定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主要包括：

（一）结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应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应予披露并说明改进措施。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说明决策权限及程序等规定，并说明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说明在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深入分析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报告期内上述因素和指标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程度，并分析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目前已经存在新的趋势或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分析具体的影响。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信息披露应当满足及时性要求，应当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信息。

发行人应明确提醒投资者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注明相关财务信息是否经过审计或审阅，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若审计基准日后存在发行人经营状况恶化、经营业绩下降等不利变化的，应明确披露相关风险并说明原因。

第七十条 发行人应结合业务特点充分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并按税种分项说明执行的法定税率。

存在税负减免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减免幅度及有效期限。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财务报表包含了分部信息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分部信息的披露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分部信息应当与合并财务报表或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总额信息相衔接。

发行人分析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时，应当利用分部信息。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

盈利预测说明应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并结合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情况，说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应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披露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括非财务因素；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表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进行分析。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发行人应披露选择相关公司的原因，分析所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可比性。发行人分析时应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

第七十八条 盈利能力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应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重点说明；

（二）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并分别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发行人应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四)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还应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分析差异的原因；应披露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并解释异常波动的原因；

(五) 发行人应披露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六)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程度；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披露差异的原因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七)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主要原材料、能源价格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应针对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八)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应披露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披露其中金额较大项目的主要信息；

(九) 发行人应按税种分项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缴纳的税额，说明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应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包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影响，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八十条 财务状况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和影响；

(二) 发行人应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生较大变动，或对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具体构成，并分析其变化原因和影响；

(三)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款项的账面原值、坏账准备、账面价值，结合应收款项的构成、比例、账龄、信用期、主要债务人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收款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四)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的类别、账面价值、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存货的构成、比例等，分析说明报告期末存货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五)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包括主要的银行借款，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的金额、期限、成本，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有逾期未偿还债项的，应说明其金额、利率、贷款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等。结合主要债项的构成、比例、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用途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债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相应利息金额，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风险；

(六)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少数股东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应分析说明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各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八十一条 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和变动原因，披露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应分析披露原因；

(三) 发行人应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跨行业投资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计算每股收益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第八十三条 如果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发行人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发行人应披露：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同时应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并披露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增强发行人持续回报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二）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八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八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的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同时在招股说明书首页对滚存利润中由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金额以及是否派发完毕作“重大事项

提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八十七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资安排，列表简要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预计募集资金数额、预计投资规模、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情况。

第八十八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简要分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投资概算情况。发行人所筹资金如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应说明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应披露相关的履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环保问题的，应披露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应披露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九）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安排。

第八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并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第九十条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的，应披露债务产生的原因及用途、偿债的总体安排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第九十一条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发行人应披露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应披露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启动及进展情况、发行人已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资金数额。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的基本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第九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方式还是抵押、质押方式；采用抵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

（四）担保范围；

（五）担保期间；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七）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八）担保履行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应予说明。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二）诉讼或仲裁请求；

(三)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四) 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九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63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第九十八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九十九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第一百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一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二条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三条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验资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四条 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应按照本准则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表声明。

第一百零五条 本准则所要求的有关人员的签名下方应以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

第十三节 附件

第一百零六条 招股说明书结尾应列明附件，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附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六)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十) 公司章程（草案）；

(十一)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8 号）同时废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0 号

2014 年 6 月 11 日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编制行为，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3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发行人）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发行人因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编制募集说明书，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

第三条 募集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本准则的规定是对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不适用的，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申报时作书面说明。

募集说明书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发行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四条 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使用通俗易懂的事实描述性语言，并采用表格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披露公司及其产品、财务等情况；

（二）引用的资料应注明来源，事实依据应充分、客观；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有关金额的资料除特别说明之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四）发行人可编制募集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对于曾在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以免重复。

第六条 发行人将募集说明书披露于公司网站的，其内容应当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的一致。

第七条 增发招股意向书除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筹资金额等内容可不确定外，其内容和格式应与增发招股说明书一致。

增发招股意向书应载明“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应编制增发招股说明书，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条 发行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作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xxxx.xxx）和公司网站（www.xxxx.xxx），并置备于本公司、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提示性公告还应当载有下列内容：

- （一）发行证券的类型；
- （二）发行数量；
- （三）面值；
-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五）承销方式（如有）；
- （六）（预计）发行日期；
- （七）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九条 特殊行业的发行人编制募集说明书，还应遵循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行业的信息披

露特别规定。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条 募集说明书文本封面及书脊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说明书”字样，封面还应载明已经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发行人注册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说明书公告时间。

第十一条 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应当刊载如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发行人认为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在募集说明书文本扉页中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三条 募集说明书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其对应的页码。发行人应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有障碍及有特定含意的术语作出释义。募集说明书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十四条 本节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中英文名称及注册地、境内上市股票简称和代码、上市地；
- （二）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证券类型、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五) 发行费用;

(六) 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七)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应载明主要发行条款、评级或担保情况。

第十五条 本节应披露本次发行涉及的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一) 发行人;

(二) 保荐机构和承销团成员;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四) 审计机构;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七) 收款银行;

(八) 资信评级机构;

(九) 债券担保人。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 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

发行人应针对自身的实际情况, 充分、准确、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

发行人应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 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 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有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的, 应做“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

（三）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资产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及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各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重大对外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不善或财务失控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比重较大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盈利来源不稳定的风险、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存在的投资风险；

（四）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

（五）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六）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七）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八）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以图表方式概要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上市超过三年的为最近三年）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等引致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以图表方式披露其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列表披露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发行人持有的权益比例、主要业务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最近一年该企业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并注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上市超过三年的为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姓名、简要背景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同时披露该自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披露该法人的名称及其股东。披露该法人的成立日期、注册资本、主要业务、主要资产的规模及分布、最近一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

发行人从事多种业务和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的，关于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披露应前后一致，不得采用多种统计口径进行披露。

如果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应分行业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结合其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披露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五）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发行人，还应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包括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主要包括：

（一）分别按主要产品、销售区域、销售模式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或服务的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包括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应披露其独特性、创新性以及持续创新机制；

(四) 列表披露报告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销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总额占各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则应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等客户为发行人的关联人的，则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对于销售客户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则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五) 报告期主要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报告期内各年度向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如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则应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对于供应商存在同属相同的实际控制人情形的，则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六)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说明；

(七) 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或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概要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上市超过三年的为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包括其具体内容、进展程度，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 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中分布情况等；

(二)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价值、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简介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应明确提示。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说明技术属于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并披露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研发费用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需说明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发行人应披露其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披露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应详细披露该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盈利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涉及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利润补偿承诺、减持意向或价格承诺、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及相关约束措施等。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包括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应当披露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以及各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等财务指标和资信评级情况。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从业简历、兼职情况、薪酬情况、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说明上市以来是否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关联交易，说明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及历次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合理解释。

第三十八条 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措施的有效性所发表的意见。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按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分类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情况。

对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

对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交易产生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程度、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明确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应披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四十三条 如未作特别说明，本节信息应摘自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审计意见的类型；被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还应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详细解释，并说明相关事项是否对公司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经消除，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是否有重大影响或影响是否已经消除所发表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披露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具体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其影响。

最近三年内进行过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发行人，披露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应包括：重组完成后各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重组时编制的重组前模拟利润表和模拟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即拟购买的总资产或净资产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或净资产的 50%以上、或拟购买的资产在前一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前一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0%以上，还应披露假设前三年已完成购买并

据此编制的前三年备考合并利润表、前一年末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等财务指标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除特别说明，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重大资产购买的，应当披露发行人假设按预计购买基准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假设发行当年 1 月 1 日完成购买的盈利预测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其他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报告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证券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有能力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切合实际的预测，可以披露盈利预测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应包括盈利预测表及其说明。

盈利预测表的格式应与利润表一致，其中预测数应分栏列示已审实现数、未审实现数、预测数和合计数。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应分别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表和合并盈利预测表。

盈利预测说明应包括编制基准、所依据的基本假设及其合理性、与盈利预测数据相关的背景及分析资料等。盈利预测数据包含了特定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特别说明。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主要依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分析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的财务与非财务因素，并审慎披露未来变动趋势。为有助于理解分析过程和结论，发行人应提供分部信息。

发行人不应仅以引述方式重复财务报告的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与同行业对比分析等便于理解的形式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上述情况进行分析。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七条的内容，但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有选择地进行增减。

第五十二条 财务状况分析一般应包括：

（一）发行人应披露公司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说明其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是否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发行人还应分析说明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

（二）发行人应分析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情况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应分析披露原因；

（三）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公司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影响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

（四）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对发行人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发行人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第五十三条 盈利能力分析一般应包括：

（一）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分别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示，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发行人应依据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三）发行人应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重点说明；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或主要原材料、燃料价格频繁变动且影响较大的，应对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

（五）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第五十四条 资本性支出分析一般应包括：

（一）发行人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果资本性支出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或进行跨行业投资的，应当分析资本性支出对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 发行人应披露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资本性支出计划涉及跨行业投资的，应说明其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应披露变更的性质、内容、原因、变更影响数的处理方法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披露前期差错的性质。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目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的，应说明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结合其在业务经营方面存在的主要优势及困难，谨慎、客观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64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二) 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列表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时间进度、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三) 若所筹资金不能满足规划中项目资金需求的，应详细说明其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第五十九条 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发行人应结合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

募集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生产或用于跨行业发展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新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行业发展趋势、技术保障、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情况，对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详细的分析论证。

第六十条 募集资金投入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发行人应结合其在新模式下的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准备情况、产品市场开拓情况等，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原固定资产投资和研发支出较少、本次募集资金将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或研发支出的，应充分说明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充分披露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募集资金直接投资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发行人可视实际情况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以下内容：

(一) 投资概算情况, 预计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项, 包括用于购置设备、土地、技术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支出;

(二) 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选择, 主要设备选择, 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三)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等的供应情况;

(四) 投资项目的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五)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六) 投资项目的选址, 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

(七) 项目的组织方式, 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第六十三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外投资或合作经营的, 还应披露:

(一) 合资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要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规模及各方投资比例; 合资或合作方的出资方式; 合资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及可能对发行人不利的条款;

(二) 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 包括设立、注册资本、主要业务; 组织管理和发行人对其的控制情况。

第六十四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向其他企业增资或收购其他企业股份的, 应披露:

(一) 拟增资或收购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二) 增资资金折合股份或收购股份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 增资或收购前后持股比例及控制情况;

(四) 增资或收购行为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的, 应披露:

(一) 拟收购资产的内容;

(二) 拟收购资产的评估、定价情况;

(三) 拟收购资产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关系。

若收购的资产为在建工程的，还应披露在建工程的已投资情况、还需投资的金额、负债情况、建设进度、计划完成时间等。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入其他用途的，应披露具体的内容。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六十七条 披露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第六十八条 列表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是否已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一致。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作出承诺并披露的，列表披露投资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存在重大差异的，还应披露原因。

第七十条 发行人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的运用发生变更的，应列表披露历次变更情况，并披露募集资金的变更金额及占所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发行人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被以资产置换等方式置换出公司的，应予以单独披露。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与承诺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七十三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项目主办人、保荐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加盖公章。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七十五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七十六条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七十七条 承担债券信用评级业务的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的评级人员及单位负责人签名，并由评级机构加盖公章。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等事项，主要包括：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第七十九条 有关人员的签名应使用楷体。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第八十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第八十一条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披露：

- （一）资信评级报告；
- （二）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三）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报告；
- （四）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 （五）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 （六）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七）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核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十二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三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1 号

2014 年 6 月 11 日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编制行为，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5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二章的要求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应与董事会决议同时刊登。

第三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三章的要求编制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相关提示性公告。

第四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并保证阅读方便的前提下，对于曾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的信息，如事实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采用索引的方法进行披露，并须提供查询网址。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不适用的，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在发行预案中作出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预案的信息披露内容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第二章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五条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境内外战略投资者,或者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除应当包括本准则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第七条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除应当包括本准则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二)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三)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第八条 上市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在首次董事会前尚未进行审计、评估,以及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应披露相关资产的主要历史财务数据,注明未经审计,并作出关于“目标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应当在审计、评估或者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第九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应当根据情况说明以下内容: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二)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三)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四) 募集资金投向;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简要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发展前景,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并详细分析其必要性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 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他人资产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信息;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说明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第十一条 发行对象属于本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情况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应当包括:

(一) 发行对象是法人的,应披露发行对象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披露其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已经审计;

(二) 发行对象是自然人的,应披露姓名、住所,最近五年内的职业、职务,应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以及所任职单位、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三)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是否已做出相应的安排确保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第十二条 通过本次发行拟进入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应当重点说明相关资产的下列基本情况:

- (一) 相关的资产名称、类别以及所有者和经营管理者的基本情况；
- (二) 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 相关资产独立运营和核算的情况。披露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分析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 (四) 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值；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的，应当披露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相关资产在最近三年曾进行资产评估或者交易的，还应当说明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交易对方。

第十三条 拟进入的资产为股权的，还应当重点说明相关股权的下列基本情况：

- (一) 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及控制关系，包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 (二) 股权所在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 (三) 股权所在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审计的财务信息摘要。分析其主要财务指标状况及其发展趋势。

第十四条 拟进入的资产将增加上市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披露内容还应包括：

- (一) 债务的本息、期限、债权人等基本情况；
- (二) 上市公司承担该债务的必要性；
- (三)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
- (四) 是否已取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对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处理安排等。

第十五条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应当包括：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二)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 违约责任条款。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除前款内容外，至少还应当包括：

- （一）目标资产及其价格或定价依据；
- （二）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 （三）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 （四）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第十六条 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应当分别对资产交易价格或者资产评估价格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依据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相关资产的盈利能力说明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的，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应当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发表的意见。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对未来收益预测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的，应当披露评估机构对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假设前提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部分，应当根据情况说明以下内容：

-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如市场风险、业务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 （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包括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等；

(八)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 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 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第三章 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十八条 发行情况报告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三)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按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采取自行销售的, 不适用本项要求, 但应当披露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五) 发行人全体董事的公开声明;

(六) 备查文件。

第十九条 由于情况发生变化, 导致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讨论与分析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 董事会应当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作出专项的讨论与分析。

第二十条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应当包括: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监管部门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场次及时间、取得核准批文的时间、核准文件的文号、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等内容;

(二)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量、发行费用等, 其中, 应当公告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三) 各发行对象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范围及其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应明示限售期的截止日;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该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按照偶发性和经常性分别列示)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发行对象是自然人的, 应当披露其姓名、住所;

(四)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办人员、办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包括：保荐人和承销团成员、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

第二十一条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发行人应着重披露以下内容：

(一) 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比较情况；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股本结构、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发行情况报告书应当披露保荐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内容至少包括：

(一)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二) 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按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采取自行销售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应当披露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第二十三条 发行情况报告书应当披露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内容至少包括：

(一) 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的说明；

(二)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的说明；

(三) 本次发行涉及资产转让或者其他后续事项的，应当陈述办理资产过户或者其他后续事项的程序、期限，并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首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备查文件包括：

(一)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按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

(二)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披露其他信息的，应当按照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2 号

2014 年 6 月 11 日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5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第一条 为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0 号）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证券的，应按本准则的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发行人配股、公开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适用本准则附件 1；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适用本准则附件 2。

第三条 本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必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有关中介机构应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或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第六条 保荐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在提交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前，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

第七条 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需要由发行人律师鉴证的文件，发行人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 XX 页至第 XXX 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 XX 页至第 XXX 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八条 申请文件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标准 A4 纸张规格），双面印刷（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第九条 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明“XXX 公司配股/公开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字样。

发行申请文件的扉页上应标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

第十条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

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必须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页码标注的举例，如第四章 4-1 的页码标注为：4-1-1，4-1-2，4-1-3，……4-1-n。

第十一条 在每次报送书面文件的同时，发行人应报两份相应的电子文件（应为标准.doc 或.rtf 格式文件）。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将募集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及历次报送的电子文件汇总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适用于配股、公开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一章 本次证券发行的募集文件

1-1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1-2 发行公告（发审会后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报告

2-2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

2-4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2-5 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章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3-1 证券发行保荐书

3-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文件

4-1 法律意见书

4-2 律师工作报告

第五章 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5-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5-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包括权益）的合同或其草案

第六章 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6-2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6-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5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6-6 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审核报告

6-7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6-8 控股股东（企业法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6-9 发行人公司章程（限于电子文件）

6-10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6-1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

6-12 特定行业（或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6-13 承销协议（发行前按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

6-1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662

附件 2. 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适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一章 发行人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

1-1 发行人申请报告

1-2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1-3 股东大会决议，或最近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股票的决议

1-4 发行申请如适用简易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条件的专项说明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1-7 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章 保荐人和律师出具的文件

2-1 保荐人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按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

2-2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按规定适用简易程序且采取自行销售的除外）

2-3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4 发行人律师工作报告

第三章 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3-2 最近三年一期的比较式财务报表（包括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3-3 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3-4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3-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63

第四章 其他文件

4-1 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2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4-3 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准文件

4-4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4-5 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合同

4-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5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0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第一条为了规范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和《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

第三条本准则附录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根据审核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文件。如果某些文件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不适用，可不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五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简体中文。

第六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初次报送应提交一份全套申报文件原件，二份全套申报文件电子版及二份部分申报文件复印件单行本（包括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根据审核需要，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补充报送申请文件。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七条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应载明签名字样的印刷体，并由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申请文件中需要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律师鉴证的文件，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页至第××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页至第××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八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材料。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或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第九条申请文件应采用幅面为 209 毫米×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标准 A4 纸张规格)，双面印刷(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第十条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字样。

第十一条申请文件的扉页应标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存托人、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方便的联系方式。

第十二条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

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应与目录中标识的页码相符。例如，第四章 4-1 的页码标注为 4-1-1, 4-1-2, 4-1-3, ……4-1

-n。

第十三条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每次报送书面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报送一份相应的标准电子文件(标准.doc 或.rtf 格式文件)。

发行结束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将招股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及历次报送的电子文件汇总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条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附录

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第一章招股说明书与发行公告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2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1-3 发行公告（发行前提供）

第二章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及授权文件

2-1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纳入试点的申请报告

2-2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

2-3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2-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如有）

第三章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文件

3-1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1-1 关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符合试点企业选取标准的核查报告

3-1-2 发行保荐书（附：关于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3-1-3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1-4 未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的估值报告

3-2 注册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2-1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选用）

3-2-2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同时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及审计报告（如选用）

3-2-3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发行前提供）

3-2-4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6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3-1 关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符合试点企业选取标准的核查报告

3-3-2 法律意见书（附：关于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3-3-3 律师工作报告

第四章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设立文件

4-1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公司注册文件

4-2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公司章程

第五章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的说明

5-1-1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1-2 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证明文件（如有）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5-1-4 境内主要经营实体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该经营实体纳税情况的证明

5-2 公司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5-2-1 主要经营实体最近三年原始财务报表

5-2-2 主要经营实体原始财务报表与本次申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5-3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如有）

5-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如有）

5-5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第六章其他文件

6-1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证书

6-1-1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等产权证书清单（需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律师出具鉴证意见）

6-1-2 特许经营权证书

6-2 重要合同

6-2-1 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涉及的协议

6-2-2 投票权差异、投票协议或类似特殊安排涉及的协议

6-2-3 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6-2-4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6-2-5 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协议

6-3 承诺和说明事项

6-3-1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

6-3-2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

6-3-3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6-3-4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书

6-3-5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

6-3-6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4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6-5 存托协议

6-6 托管协议

6-7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 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6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70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 日

发布日期：2019 年 3 月 2 日

附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
——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二节概览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第四节风险因素

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六节业务与技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节声明

第十三节附件

第三章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应按本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作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并按本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第四条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以投资者投资需求为导向编制招股说明书，为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提供充分且必要的信息，保证相关信息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应有充分的依据，所引用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

第六条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盈利预测及其他涉及发行人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信息，应谨慎、合理。

第七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提示科创板投资风险，作如下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八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调整，但应在提交申请时作书面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申请豁免按本准则披露。

第十条 招股说明书应便于投资者阅读，浅白易懂、简明扼要、逻辑清晰，尽量使用图表、图片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披露方式，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一）应客观、全面，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突出事件实质，不得选择性披露，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二）应使用直接、简洁、确定的语句，尽量避免使用艰深晦涩、生僻难懂的专业术语或公文用语；

（三）披露的内容应清晰、明确，并结合发行人情况进行具体准确的解释说明；

（四）对不同章节或段落出现的同一语词、表述、事项的披露应具有一致性，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可以相互引征。

第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相关意见、数据或有外文译本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准确引用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引用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应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有权威、客观、独立的依据并符合时效性要求；

（三）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百万元为单位；

（四）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招股说明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招股说明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水平判断的，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和依据。

第十三条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资产、收入或利润规模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报送申请文件后，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人应按规定履行预先披露程序。

第十六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672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封面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和住所。同时，明确提示科创板投资风险，依照本准则第七条作出恰当的声明。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纸质文本书脊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的显著位置载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作如下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列表载明下列内容：

- （一）发行股票类型；
- （二）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 (三) 每股面值;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五) 预计发行日期;
- (六)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 (七) 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披露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和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 (八)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九)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还应载明发行人拟发行新股和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并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根据本准则及相关规定, 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 以简要语言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重要事项, 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第二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惯例。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列示。

第二节 概览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对招股说明书作精确、扼要的概览, 确保概览内容具体清晰、易于理解, 不得披露除招股说明书其他章节披露内容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概览的显著位置声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 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概览的内容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

(一) 列表披露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参考格式如下:

(一) 发行人

基本情况

发
行
人
名
称
注
册
资
本
注
册
地
址
控
股
股
东

成
立
日
期

法
定
代
表
人

主
要
生
产
经
营
地
址

实
际
控
制
人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其他承销机构
律师
评估机构（如有）
审计机构

（二）列表披露本次发行概况，参考格式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每股面值

发行股数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其中：占发

发行新股数量	发行后总股本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发行后总股本	
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发行方式	

发行
对象
承销
方式
拟公
开发
售股
份股
东名
称
发行
费用
的分
摊原
则
募集
资金
总额
募集
资金
净额
募集
资金
投资
项目
发行
费用
概算

(二)本次发
行上市的重
要日期
刊登
发行
公告
日期
开始
询价
推介
日期
刊登
定价
公告
日期
申购

日期
和缴
款日
期
股票
上市
日期

(三) 列表披露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参考格式如下：

项目
资产总
额（万
元）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权 益
（ 万
元）
资产负
债 率
（母公
司 ）
（%）
营业收
入（万
元）
净利润
（ 万
元）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的净利
润（万
元）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的净利
润（万
元）

基本每股
收益
(元)
稀释每
股收益
(元)
加权平
均净资
产收益
率(%)
经营活
动产生
的现金
流量净
额(万
元)
现金分
红(万
元)
研发投
入占营
业收入
的比例
(%)

(四) 结合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概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包括主要业务或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竞争地位以及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业务特点的重要信息;

(五) 简要披露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六) 披露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七) 简要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 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

- (一) 股票种类;
- (二) 每股面值;
- (三)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四) 每股发行价格;
- (五)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六)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七)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盈率(如适用);
- (八)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如有);
- (九) 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十) 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的市净率;

- (十一)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 (十二) 承销方式；
- (十三) 发行费用概算（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还应披露具体方案，包括本次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下列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同时应披露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 (二) 律师事务所；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 (六) 收款银行；
-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针对不同的发行方式列表披露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主要包括：

- (一)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二)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三)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四)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五) 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简明易懂地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发行人应以方便投资者投资决策参考的原则对风险因素进行分类列示。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结合科创企业特点，披露由于重大技术、产品、政策、经营模式变化等可能导致的风险：

- (一) 技术风险，包括技术升级迭代、研发失败、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技术未能形成产品或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 (二) 经营风险，包括市场或经营前景或行业政策变化，商业周期变化，经营模式失败，依赖单一客户、单一技术、单一原材料等风险；
- (三) 内控风险，包括管理经验不足，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依赖单一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
- (四) 财务风险，包括现金流状况不佳，资产周转能力差，重大资产减值，重大担保或偿债风险等；
- (五) 法律风险，包括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土地、资产权属瑕疵，股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方面对发行人合法合规性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 (六) 发行失败风险，包括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等；

(七)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包括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对发行人资金状况、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研发投入、市场拓展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等;

(八)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风险;

(九) 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披露风险因素时, 应针对风险的实际情况, 使用恰当的标题概括描述其风险点, 不得使用模糊表述。在披露具体风险时, 应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进行充分揭示。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尽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 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 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第三十六条 一项风险因素不得描述多个风险。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

(一) 注册中、英文名称;

(二) 注册资本;

(三) 法定代表人;

(四) 成立日期;

(五) 住所和邮政编码;

(六) 电话、传真号码;

(七) 互联网网址;

(八) 电子信箱;

(九)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公司的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还应披露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包括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包括上市/挂牌时间、上市/挂牌地点、上市/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退市情况等(如有)。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 全面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其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 主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

发行人应列表简要披露其他参股公司的情况, 包括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入股时间、控股方及主营业务情况等。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 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股东构成、主

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应披露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

(四)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参照本条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披露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股东情况;

(五)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为法人的,应披露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股东构成、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为自然人的,应披露国籍、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应披露出资人构成、出资比例。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有关股本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四)发行人股本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披露相应的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涉及国有股的,应在国有股东之后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披露前述标识的依据及标识的含义;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属于战略投资者的,应予注明并说明具体的战略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应披露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二)性别、年龄;

(三)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

(四)主要业务经历及实际负责的业务活动;对发行人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应披露其创业或从业历程;

(五)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六)现任发行人的职务及任期。

发行人应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提名人。

第四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

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上述情形的产生原因及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 2 年内曾发生变动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投资金额、持股比例、有关承诺和协议，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持有人姓名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简要披露员工情况，包括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员工专业结构，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清晰、准确、客观地披露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包括：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二）主要经营模式，如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或服务模式、营销及管理模式等，分析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发行人的业务及其模式具有创新性的，还应披露其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第五十条 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基本情况披露其竞争状况，主要包括：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包括：

（一）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存在多种销售模式的，应披露各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重；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销售比例。该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应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合并计算销售额。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包括：

（一）报告期内采购产品、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的情况，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二）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五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或姓名、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的构成，分析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如特许经营权，应披露共享的方式、条件、期限、费用等。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包括获得重要奖项，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核心学术期刊论文发表情况等。

发行人应披露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相应人员、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还应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等。

发行人应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等。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应披露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资产的，应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结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应披露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应披露相关安排的基本情况，包括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特别表决权安排运行期限、持

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还应披露差异化表决安排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应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注册会计师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发行人应披露改进措施。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六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分析披露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非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应对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并披露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等。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偶发性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第六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应使用投资者可理解的语言，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清晰披露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投资者决策需要，分析重要财务会计信息的构成、来源与变化等情况，保证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的一致性。

发行人应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第六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产品（或服务）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披露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影响因素的分析不应仅限于财务因素，还应包括非财务因素，并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互为对比印证；不应简单重述财务报表或附注内容，应选择使用逐年比较、差异因素量化计算、同行业对比等易于理解的分析方式。选择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时，发行人应披露相关公司的选择原因及相关业务的可比程度。

分析比较期间数据时，发行人应对重要或者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报表科目、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

发行人存在多个业务或地区分部的，应披露分部信息。

第七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则上只需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同时说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但合并财务报表与母公司财务报表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活动实质、经营模式特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不应简单重述一般会计原则。

发行人应披露重要会计政策及其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的衡量标准，如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和销售方式进行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计量方法，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成本核算方法，研发支出核算方法，资产减值测试，公允

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递延税项的确认等会计事项。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该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的，应披露变更或更正的具体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应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并计算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

第七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各主要业务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存在税收减、免、返、退或其他税收优惠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或备案认定情况、具体幅度及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存在重大变化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披露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或者报告期内每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并对发行人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等进行分析。

第七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应执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应以管理层的视角，结合“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的业务、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竞争力等要素披露报告期内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发行人的管理层分析一般应包括发行人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等方面。发行人应明确披露对上述方面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因素及其影响程度，充分揭示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目前已经存在的趋势变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第七十六条 发行人对于经营成果的分析，应充分说明主要影响项目、事项或因素在数值与结构变动方面的原因、影响程度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与变动原因；按产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地区分布，结合客户结构及销售模式，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数量、价格与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具体影响；产销量或合同订单完成量等业务执行数据与财务确认数据的一致性；营业收入如存在季节性波动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营业成本的分部信息、主要成本项目构成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与价格变动，分析营业成本增减变化的影响因素；

（三）报告期毛利的构成与变动情况；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以数据分析方式说明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存在同行业公司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应对比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四）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期间费用水平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分析原因；

对于研发费用，还应披露对应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或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或价值变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区分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分析披露政府补助对发行人报告期与未来期间的影响;

(六)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说明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点分析该等情形的成因,充分披露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七十七条 发行人对于资产质量的分析,应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政策,充分说明对发行人存在重大影响的主要资产项目的质量特征、变动原因及风险趋势,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结合应收款项的主要构成、账龄结构、信用政策、主要债务人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应收款项的变动原因及期后回款进度,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应分析披露具体原因;

(二)结合业务模式、存货管理政策、经营风险控制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末存货的分类构成及变动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异常的存货余额增长或结构变动情形,分析存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三)报告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分析其投资目的、期限、管控方式、可回收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及对发行人资金安排或流动性的影响;

(四)结合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因素,分析披露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分布特征与变动原因,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报告期如存在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应说明其内容、依据及影响,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五)报告期末主要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金额和价值变动、股权投资占比等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及未来的影响;

(六)报告期末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的主要类别与增减变动原因,重要无形资产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的影响;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如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应说明具体项目、依据、时间及金额;

(七)报告期末商誉的形成原因、增减变动与减值测试依据等情况。

第七十八条 发行人对于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如有逾期未偿还债项应说明原因及解决措施;如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应说明其依据、时间及金额。发行人应分析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负债金额及利息金额,结合现金流、融资能力与渠道等情况,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三)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主要构成和变动原因。如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分析主要影响因素；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决议以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如涉及跨行业投资应说明其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关系，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应说明解决措施及其影响；

（五）结合长短期债务配置期限、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以及风险管理政策，分析披露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六）结合公司的业务或产品定位、报告期经营策略以及未来经营计划，分析披露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第七十九条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的，应分析披露该等重大事项的必要性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战略、报告期及未来期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八十条 发行人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或业绩预告信息应满足及时性要求。

发行人应扼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进展情况，说明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第八十一条 如果发行人认为提供盈利预测信息将有助于投资者对发行人及投资于发行人的股票作出正确判断，且发行人确信能对最近的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作出比较切合实际的预测，发行人可以披露盈利预测信息，并声明：“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发行人应提示投资者阅读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全文。

发行人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关注已披露的盈利预测信息。

第八十二条 尚未盈利的发行人应披露未来是否可实现盈利的前瞻性信息及其依据、基础假设等。

披露前瞻性信息的，发行人应声明：“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八十三条 发行人应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第八十四条 发行人应列表简要披露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等情况。

第八十五条 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简要分析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二）投资概算情况。发行人所筹资金如不能满足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说明缺口部分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应说明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所需的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四）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应披露相关的履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环保问题的，应披露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

及资金投入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应披露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的，应披露合作方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八）募集资金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如果对被收购资产有效益承诺的，应披露效益无法完成时的补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募集资金用于研发投入、科技创新、新产品开发生产的，应披露其具体安排及其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第八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制定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等。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第八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包括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等。

第八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第九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若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归发行前的股东享有，应披露滚存利润审计和实际派发情况。

第九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

第九十二条 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应披露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发行人及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东应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二）尚未盈利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减持股票所做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第九十三条 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承诺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当事人、合同标的、合同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实际履行情况等。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应累计计算。

第九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外担保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被担保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住所、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以及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

（二）主债务的种类、金额和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方式：采用保证方式还是抵押、质押方式；采用抵押、质押方式的，应披露担保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相关情况；

（四）担保范围；

（五）担保期间；

（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七）其他对担保人有重大影响的条款；

（八）担保履行情况；

（九）如存在反担保的，应简要披露相关情况；

（十）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第九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包括：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二）诉讼或仲裁请求；

（三）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四）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第九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第九十八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尾页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第九十九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加盖公章。

第一百条 保荐人（主承销商）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签名，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一条 发行人律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二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三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四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验资机构加盖公章。

第一百零五条 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应按照本准则第九十八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发表声明。

第一百零六条 本准则所要求的有关人员的签名下方应以印刷体形式注明其姓名。

第十三节 附件

第一百零七条 发行人应按本准则规定披露以下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三章 附则

第一百零八条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编制招股说明书时应同时遵循本准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 7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93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3 月 1 日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一条 为规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以下简称科创板）试点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行为，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53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申请文件，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电子文件。

报送的电子文件应和预留原件一致。发行人律师应对报送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一致性出具鉴证意见。报送的电子文件和预留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准则附录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补充文件。如发行人认为某些文件对其不适用，应作出书面说明。补充文件和相关说明也应通过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

第四条 保荐人应对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出具专项意见。

第五条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六条 发行人应确保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已存档。对于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发

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七条 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应载明签名字样的印刷体，并由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申请文件的原始纸质文件中需要由发行人律师鉴证的文件，发行人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页至第××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页至第××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694

第八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所对申请文件的问询及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文件的反馈问题提供补充材料。保荐人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对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第九条 发行人向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的申请文件应采用标准“.doc”、“.docx”或“.pdf”格式文件，按幅面为 209 毫米×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标准 A4 纸张规格）进行排版，并应采用合适的字体、字号、行距，易于投资者阅读。

申请文件的正文文字应为宋体小四，1.5 倍行距。一级标题应为黑体三号，二级标题应为黑体四号，三级标题应为黑体小四字号，且各级标题应分别采用一致的段落间距。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文档应根据各级标题建立文档结构图以便于阅读。

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应与目录中标识的页码相符。例如，第四部分 4-1 的页码标注为 4-1-1，4-1-2，4-1-3，……4-1-n。

第十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的，交易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红筹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同时按照本准则和相关规定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

第十二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附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一、招股文件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与授权文件

2-1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

2-2 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3 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4 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1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1-1 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

3-1-2 发行保荐书

3-1-3 上市保荐书

3-1-4 保荐工作报告

3-1-5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如适用）

3-1-6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配售的相关文件（如有）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3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3-1 法律意见书

3-3-2 律师工作报告

3-3-3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3-3-4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

696

四、发行人的设立文件

4-1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4-4 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外资确认文件（如有）

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及政府补助情况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5-1-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的证明

5-2 发行人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5-4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5-5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6-1 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向的总体安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的说明

6-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有）

6-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6-4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合同或合同草案（如有）

七、其他文件

7-1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证书

7-1-1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产权证书清单（需列明证书所有者或使用者名称、证书号码、权利期限、取得方式、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等内容）

7-1-2 发行人律师就 7-1-1 清单所列产权证书出具的鉴证意见

7-1-3 特许经营权证书（如有）

7-2 重要合同

7-2-1 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如有）

7-2-2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如有）

7-2-3 重组协议（如有）

7-2-4 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差异化表决安排涉及的协议（如有）

7-2-5 高管员工配售协议（如有）

7-2-6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如有）

7-3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如有）

7-4 承诺事项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4-2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7-4-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7-4-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7-4-5 发行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6 保荐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函

7-4-7 发行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7-5 说明事项

7-5-1 发行人关于申请文件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7-5-2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适用情况的说明

7-5-3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如有）

7-6 保荐协议

7-7 其他文件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6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6]6 号

2006 年 5 月 18 日

700

各保荐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我会制定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 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2 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

第三条 本准则附录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根据审核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申请文件一经受理，未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五条 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在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

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六条 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申请文件中需要由发行人律师鉴证的文件，发行人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

×页至第××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页至第××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七条 发行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材料。有关中介机构应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或补充出具专业意见。

第八条 申请文件应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相当于标准 A4 纸张规格），双面印刷（需提供原件的历史文件除外）。

第九条 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字样。

第十条 申请文件的扉页应标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方便的联系方式。

第十一条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节与节之间应有明显的分隔标识。

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应与目录中标识的页码相符。例如，第四章 4-1 的页码标注为 4-1-1, 4-1-2, 4-1-3, ……4-1-n。

第十二条 发行人在每次报送书面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报送一份相应的标准电子文件（标准.doc 或.rtf 格式文件）。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应将招股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及历次报送的电子文件汇总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三条 未按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第一章 招股说明书与发行公告

1-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2 招股说明书摘要（申报稿）

1-3 发行公告（发行前提供）

第二章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及授权文件

2-1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报告

2—2 发行人董事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2—3 发行人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

第三章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3—1 发行保荐书

第四章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五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5—1 法律意见书

5—2 律师工作报告

第六章 发行人的设立文件

6—1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 发起人协议

6—3 发起人或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6—4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第七章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

7—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7—2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7—3 发行人拟收购资产（或股权）的合同或合同草案

第八章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8-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的说明

8-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8-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

8-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8-1-4 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

8-2 成立不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需报送的财务资料

8-2-1 最近三年原企业或股份公司的原始财务报表

8-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8-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8-3 成立已满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需报送的财务资料

8-3-1 最近三年原始财务报表

8-3-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8-3-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8-4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含土地评估报告）

8-5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

8-6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九章 其他文件

9-1 产权和特许经营权证书

9-1-1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等产权证书清单（需列明证书所有者或使用者名称、证书号码、权利期限、取得方式、是否及存在何种他项权利等内容，并由发行人律师对全部产权证书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鉴证意见）

9-1-2 特许经营权证书

9-2 有关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9-3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商务部出具的外资股确认文件

9-4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证明文件（重污染行业的发行人需提供省级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9-5 重要合同

9-5-1 重组协议

9-5-2 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9-5-3 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9-5-4 其他重要商务合同

9-6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9-7 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9-8 特定行业（或企业）的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第十章 定向募集公司还应提供的文件

10-1 有关内部职工股发行和演变情况的文件

10-1-1 历次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批准文件

10-1-2 内部职工股发行的证明文件

10-1-3 托管机构出具的历次托管证明

10-1-4 有关违规清理情况的文件

10-1-5 发行人律师对前述文件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10-2 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审批、发行、托管、清理以及是否存在潜在隐患等情况的确认文件

10-3 中介机构的意见

10-3-1 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审批、发行、托管和清理情况的核查意见

10-3-2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审批、发行、托管和清理情况的核查意见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8 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
2002-04-16

发文号：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2)第 8 号

发文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文时间：2002-04-16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八)——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

拟申请首发、增发、配股的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在报送申请文件后股票未发行前更换主承销商、签字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签字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以下称“其他中介机构”）的，按下列原则和要求处理：

一、更换主承销商的处理原则

1、更换主承销商的，应重新履行申报程序，并重新办理公司申请文件的受理手续。

2、更换后的主承销商应重新制作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质量控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需由主承销商出具意见的文件，应重新核查并出具新的意见。

3、发审会后更换主承销商的，原则上应重新上发审会。

二、更换其他中介机构的处理原则

1、换后的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应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新的专业报告。

2、更换后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出具新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发审会后更换其他中介机构的，且发行人未出现审核标准备忘录（2001）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审核的拟发行公司会后发生事项的处理程序》所列情形的，原则上不需重新上发审会，但更换前的其他中介机构因经办发行上市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协会等机构处罚，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主承销商对更换后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应重新履行核查义务。

三、不同阶段更换中介机构的其他要求

1、报送申请文件后股票未发行前更换的，更换前后的主承销商、其他中介机构及发行人应向证监会发行部分别说明更换原因。

2、反馈意见后更换的，更换后的主承销商、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监会发行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在发行人出具正式回复意见基础上，对相关问题重新进行尽职调查，出具新的专业意见。

3、发审会后到招股书签署日期间更换的，更换后的其他中介机构除完成上述工作外，应根据发审委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对发审委意见的落实发表意见，并对所发生的事项重新复核，出具新的报告。

4、已完成封卷工作的，需补充封卷。

四、责任承担

1、更换后的主承销商、其他中介机构承担核查申请文件或出具专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

2、被更换的主承销商、其他中介机构，不得免除其所辅导或更换前所保证的申请文件或专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等 3 项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

证监会计字[2007]9 号

2007 年 2 月 2 日

707

各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财政部陆续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为配合新会计准则的施行，保证上市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和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拟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发[2001]16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发[2001]11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计字[2004]4 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规定适用于按新会计准则编制并披露财务报告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0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证券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披露年度财务报告或需要参照年度财务报告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时，应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是对财务报告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规定是否有明确要求，凡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财务信息，公司均应予以充分披露。

本规定某些具体要求对公司确实不适用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但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做出说明。

第四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本规定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已经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向证券交易

所申请豁免，经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不予披露。

第五条 公司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得含有虚假的信息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供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的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审计报告由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由两名或两名以上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对公司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的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也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补充资料原则上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特殊行业公司财务报告的披露除需遵守本规定外，还需遵循其财务报告的特别规定。

第二章 财务报表

第八条 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遵循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要求披露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第十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中会计数据的排列应自左至右，最左侧为最近一期数据；表内各主要报表项目应标有附注编号，并与财务报表附注编号相一致；年度报告摘要部分中引用编号应与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号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应加盖公司公章，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若公司设置总会计师的，总会计师应签名并盖章。

第三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规定的要求，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附注。公司编制和披露附注时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第十四条 财务报表附注应当对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涉及的交易、事项做出真实、完整、明晰的说明。

第一节 公司的基本情况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应简述公司历史沿革、改制情况、行业性质、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业变更、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等。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若从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运行不足 3 年的，应说明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各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主体及其确定方法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至少应简述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等。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应予以说明。

709

第二节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第十七条 公司应着重说明编制财务报告所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公司应说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的性质、累计影响数和财务报表中各个比较期间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应说明该事实和原因，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和对更正时点财务状况或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十八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按本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行披露：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三）会计期间。

（四）记账本位币。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以外的其他货币的，说明选定记账本位币的考虑因素及折算成人民币时的折算方法。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七）发生外币交易时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折算方法，以及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八）金融资产的分类方法；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主要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

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披露承担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汇率风险。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十) 存货分类依据；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以及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方法以及减值准备计提依据；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应披露该项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合理证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证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十二)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如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应说明其认定标准、折旧方法。认定融资租赁的依据，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十三) 在建工程的类别、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十四)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分类，各类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生物资产的，应披露采用公允价值的依据。

(十五)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还应说明每一个会计期间对该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以及针对该项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结果；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十六)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十七) 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的依据；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依据，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及其他资产减值的依据。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十九)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资本化期间、暂停资本化期间以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计算各项利息费用时利率的确定方法，采用实际利率计算利息费用的，说明实际利率的计算过程。

(二十)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二十一)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时，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和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二十二)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二十三) 编制合并报表时，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理由。

(二十四)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二十五) 金融资产转移、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

(二十六) 公司应说明被套期项目、对应的套期工具、指定该套期关系的会计期间，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

第三节 税项

第十九条 按税种分项说明报告期执行的法定税率。

各分公司、分厂异地独立缴纳所得税的，应说明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本期内所得税税率的变化、税率优惠政策，若税率、税率优惠政策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也应说明。

第二十条 存在各税种的税负减免的，应按税种分项说明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批准机关、批准文号、减免幅度及有效期限。对于超过法定纳税期限尚未缴纳的税款，应列示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文件。享有其他特殊税收优惠政策的，应说明该政策的有效期限、累计获得的税收优惠以及已获得但尚未执行的税收优惠。

第四节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其所控制的境内外重要子公司的全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公司期末对其实际投资额、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等。对于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应分别“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和“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两大类做上述披露。

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应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对于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应说明未形成控制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如发生变更的，应当披露变更原因，并披露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

第二十四条 说明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披露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披露被合并方自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等情况。

第二十五条 披露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商誉（负商誉）的金额和确定方法。若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购买、出售股权而增加或减少子公司的，应说明购买日或出售日的确定方法。同时，还应说明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第二十六条 报告期内发生吸收合并的，应披露其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入账价值确定方法。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时，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分别列示各个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以及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第二十八条 合并报表中包含境外经营实体时，应披露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

第五节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按照本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注释，还应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进行注释。

第三十条 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注释最近期间的期末、期初比较数据，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应按照比较财务报表逐期列示并说明各期重要数据变动情况。因担保或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项目，应在其附注中充分披露。

第三十一条 以外币标示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等，应列示其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

第三十二条 具体的报表项目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注释：

（一）按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分别列示货币资金情况。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交易性债券投资、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等类别，披露其期初公允价值和期末

公允价值。

应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变现是否存在重大限制，以及相应原因。

（三）列示应收票据的种类、金额。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应单独列示出票单位、出票日期、到期日、金额等重要事项。充分披露有追索权的票据背书、以票据为标的资产的资产证券化安排。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按票据的出票单位、出票日期、到期日、金额等重要事项进行逐项披露，或者合并披露此类票据总额、到期日区间。

（四）分项列示 1 年以上应收未收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金额，对其中金额较大的，应分别被投资单位或投资项目说明每项应收股利未收回的原因和对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的判断；分别贷款单位说明每项应收利息未收回的原因和对相关款项是否发生减值所作的判断。

（五）分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列示这三类应收款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金额。

对应收款项应说明如下事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说明其计提的比例及其理由；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说明确定该组合的依据；

2、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或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应说明其原因，原估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理由，以及原估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3、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性质、原因及其金额。若实际核销的款项是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应单独披露；

4、应收款项中如有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予以说明，并单独列示；如无此类欠款，也应予以说明；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项，应说明其性质或内容；

6、列示金额（按欠款方合并后的金额）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及其对应的欠款年限、占应收账款总额或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7、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8、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款项的转移，应在附注中单独列示其金额。

9、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六) 应按不同账龄列示预付账款余额及各账龄余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应逐项说明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预付账款中如有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单独列示。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 30%及以上），应说明其性质和内容。

若各会计期间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比上期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或减少超过 30%或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10%的，应说明其原因。

(七) 对属于证券化标的且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工具，应分项披露其金额。

(八) 分项列示存货期初、期末金额及对应的跌价准备，披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应予披露。

(九) 金额较大的其他流动资产，应列示其内容、性质。

(十) 分别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其期初金额、期末金额。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列示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及该金额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披露本期内出售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及其占该项投资在出售前金额的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其种类列示长期债权投资的面值、年利率、初始投资成本、到期日、本期利息、累计应收或已收利息、期末余额。

(十一) 分别融资租赁、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分期收款提供劳务披露对应的长期应收款金额。

(十二) 分别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披露被投资单位名称及主要财务信息。主要财务信息按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报表数列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应予以披露。

附表一

(十三) 公司对被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与其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应说明原因。

分别披露按成本法核算和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并按被投资单位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金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增减变动情况等。若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还应列示从被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红利。

公司应按被投资单位披露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情况。

(十四)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分项列示其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

(十五) 分项列示固定资产的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以及账面价值的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和期末额。

公司应披露本期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还应披露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净值, 若未对该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应披露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以及预计何时投入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应披露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有关情况。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应披露每类租入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应披露每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六) 列示重要的在建工程名称、预算数、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额、其他减少额、期末余额、资金来源、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分项列示在建工程期初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其他减少额、期末余额中所包含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应单独披露。

披露主要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应区分募股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来源等。

分项列示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金额及计提的原因。

(十七) 分项列示各类工程物资的期初、期末余额。

(十八) 分项列示公司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清理账面价值及转入清理的原因。

(十九) 分项披露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的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

(二十) 分项披露无形资产的累计减值准备金额、账面价值的期初额、本期增加额、本期减少额、期末额。同时, 披露本期发生的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 以及计入研究阶段支出金额和计入开发阶段的金额。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无形资产, 若该资产原始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 还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应列示商誉的计算过程。

(二十一) 分项列示公司除以上长期资产项目外的其他长期资产的金额。金额较大的其他长期资产, 还应列示其内容。

(二十二) 分别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列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应用指南的规定列报。

(二十四) 按借款条件(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等)分项列示短期借款金额。

对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应单独列示贷款单位、贷款金额、贷款利率、贷款资金用途、未按期偿还的原因及预计还款期, 并在期后事项中反映报表日后是否已偿还。若已到期的短期借款获得展期, 应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二十五) 分别发行的交易性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列示其期初公允价值、期末公允价值。

(二十六) 按应付票据的种类分项列示其金额, 并说明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二十七) 对于应付款项, 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 说明有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如无此类欠款, 也应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应说明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说明是否偿还。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也应说明其性质或内容。

(二十八) 分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项目, 披露对应的期初账面余额、本期增加额、本期支付额、期末账面余额。

披露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二十九) 分别所得税、增值税等税种, 披露其期初账面余额、期末账面余额。

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 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三十) 按主要投资者列示欠付的应付股利金额并说明原因。

(三十一) 分项列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性质。

(三十二) 按费用类别披露预提费用年末结存余额的原因。

(三十三) 列示预计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以及各类预计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额。

(三十四) 分项列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其附注要求同“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对于逾期借款, 分别贷款单位、借款金额、逾期时

间、年利率披露；同时，还应说明逾期未偿还的原因和预期还款期，并在期后事项中反映报表日后是否已偿还。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三十五）按币种、借款条件（信用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质押借款等）、贷款单位分项列示长期借款金额。

（三十六）分项列示应付债券的种类、期限、发行日期、面值总额、溢价（折价）额、应计利息总额、期末余额。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三十七）分项列示各项长期应付款的金额及其期限。

（三十八）分项列示专项应付款的种类、期初余额、本期结转金额、期末余额等。

（三十九）说明报告期股本的变动情况。如果报告期内有增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

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四十）公司应披露与库存股相关的如下信息：

1、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对应的库存股成本确定方法；

2、因库存股注销而减少的股本；

3、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披露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披露增加的资本公积金额；

4、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披露增加的资本公积金额；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披露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5、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披露本期回购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和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

（四十一）分项列示报告期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依据。若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说明其履行的法律程序及有关决议。

（四十二）分项列示报告期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四十三）列示报告期利润分配比例以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减变动情况。若有对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致使期初未分配利润变动的情况，应对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依据和影响做出说明。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项目中列示的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四十四）分别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列示其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同时，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营业利润情况。

应披露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以及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四十五）分别固定造价合同、成本加成合同列示各项合同项目的合同总金额、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为负数）、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718

（四十六）分项列示营业税费的计缴标准及金额。

（四十七）分项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内容和金额。

（四十八）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收益的增减变动及其原因。同时，应说明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若不存在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四十九）分项列示资产减值损失的内容及其本期发生额、上期发生额。

（五十）分项列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内容和金额。

（五十一）披露所得税中“本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的金额。

（五十二）披露公司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

（五十三）列示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五十四）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对于其中价值较大的应分项单独列示。同时，企业应当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第六节 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附注

第三十三条 母公司财务报表有关项目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投资收益等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按主营业务种类分别披露，其他项目应参照上述相应项目的要求加以注释。

第七节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披露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涉及非金融资产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有关规定，披露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同时，应详

细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破产隔离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特定目的主体具有控制权的，或者虽然不具有控制权但实质上承担其风险的，应当披露特定目的主体名称及主要财务信息。对作为证券化标的资产的金融工具，应说明公司是否转移了与该金融工具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并说明该金融工具是全部还是部分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按公允价值计量时，说明公允价值的取得方式或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依据。

第八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说明其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应披露关联方的组织机构代码。

第三十七条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除按关联方披露准则及其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外，还应披露各类关联交易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第九节 股份支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披露本期授予、行权和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第三十九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应披露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应说明原因。公司还应披露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第四十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应披露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公司应披露负债中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披露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以及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其他服务总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股份支付进行修改的，应披露修改原因、主要修改条款。

第十节 或有事项

第四十三条 或有负债应按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其他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或有负债）等分项披露该事项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如无法预计，应说明理由）、获得补偿的可能性。

第四十四条 说明预计负债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及本期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必要时，披露可能导致预计负债最佳估计数发生变化的各种因素。

第四十五条 如果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第十一节 承诺事项

第四十六条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大承诺事项，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按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其他重大财务承诺等分项说明其存在的原因和金额。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说明前期承诺的履行情况。如果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第十二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按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的规定，说明资产负债表日后股票和债券的发行、对一个公司的巨额投资、协商中的并购或重组计划、一年内实施的重大经营战略调整、金额重大的债务重组、自然灾害导致的资产损失以及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等非调整事项的内容，估计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无法做出估计，应说明其原因。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九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股份支付、企业合并、租赁、金融工具、现金流量表应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十条 报告期内发生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行为的公司，应专项披露资产置换的详细信息，包括资产账面价值、转让金额、转让原因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第五十一条 政府补助有附加性限制条件的，应同时披露附加性限制条件。对政府补助限定了用途及会计处理的，也应做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应分项说明。

第四章 补充资料

第五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需要披露境内、境外财务报告差异的公司，应按以下格式编制净资产、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表（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例），说明按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和报告期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附表二

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合并净资产、合并净利润的差异调节表。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比较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五十四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分别列示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第五十五条 金额异常或年度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如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或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 5% 或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非会计准则指定的报表项目、名称反映不出其性质或内容的报表项目，应说明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1

附件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真实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计算的合理性和可比性，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中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或披露。

第三条 公司编制以上报告时，应以如下表格形式，分别列示按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附表三

第四条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公司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第五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六条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第七条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D_{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第八条 公司在编制比较财务数据时，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应按本规则进行计算。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正文应包括这些指标的计算过程，摘要可省略计算过程。

第九条 公司公开列示的净资产收益率或每股收益指标若引自经审计或审核（若规定需要）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应检查这些指标计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

背景

为准确考核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我会在相关融资法规及多项信息披露规范中使用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概念。2001年4月25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对非经常性损益的含义和内容作了较为清晰的界定，并于2004年1月15日对部分内容做出修订。目前，财政部已正式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结合新会计准则中相关规定的变化，我们相应对非经常性损益做出了修订。

问题

何为非经常性损益？它包括哪些项目？

解答

一、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非经常性损益应包括以下项目：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五）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投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十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十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将上述项目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并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内容及金额予以充分披露。

四、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申请发行新股材料中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时，应单独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予以充分关注，对公司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所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核实。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 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4 年第 52 号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2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第三章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要约收购活动中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订本准则。

第二条 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被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收购人（以下简称收购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应当自公告收购要约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就本次要约收购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至少做出 3 次提示性公告。

第三条 收购人为多人或者通过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式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各成员可以书面约定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统一编制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同意授权指定代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上签字盖章。

第四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有关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五条 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收购人确实不适用的，收购人可以针对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适当修改，但应在公告时作出说明。收购人认为无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情况，必须明确注明无此类情形的字样。

第六条 由于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收购人可以免于披露，并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予以说明。

但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收购人应当披露。

第七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收购人可采用相互引证的方法，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八条 收购人在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时，应当遵循以下一般要求：

（一）文字应当简洁、通俗、平实和明确，引用的数据应提供资料来源，事实应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

(二)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三)收购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不得刊载任何有祝贺性、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词句。

第九条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中援引律师、注册会计师、财务顾问及其他相关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的内容,应当说明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727

第十条 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附表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并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刊登于指定网站,或者提示刊登该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收购人或者上市公司的网址。

收购人应当将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和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第十一条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同时,应当准备按照本准则附表的要求所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附表及有关备查文件。有关备查文件应当为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

第十二条 收购人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或财务顾问受收购人委托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应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其负有法律责任的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收购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或者主要负责人)应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个别董事或主要负责人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

第二章 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一节 封面、书脊、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四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文本封面至少应标有“××公司(上市公司名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字样,并应载明收购人的名称和住所及签署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日期。

第十五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文本书脊应标明“××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字样。

第十六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文本扉页应当刊登如下内容:

- (一) 被收购公司的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码、股本结构；
- (二) 收购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 (三) 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 (四) 要约收购的目的；
- (五) 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六) 要约收购的股份的种类、要约价格、要约收购数量、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七) 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及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的安排，包括以下至少一项：
 1. 存放履约保证金的银行、委托保管收购所需证券的机构名称及证券数量；
 2. 出具保函的银行及保函金额；
 3. 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书面承诺的财务顾问。
- (八) 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 (九)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的名称、通讯方式；
- (十) 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第十七条 要约收购报告书扉页应当刊登收购人如下声明：

- (一) 编写本报告书的法律依据；
- (二)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市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司拥有权益；
- (三)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四) 本次针对不同种类股份的要约收购条件；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须特别提示可能导致被收购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以终止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还应当说明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合理时间、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份的其他后续安排；
- (五) 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十八条 收购报告书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中文惯例。

第十九条 收购人应对可能对投资者理解有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做出释义。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释义应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条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主要办公地点、注册资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税务登记证号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

（二）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并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其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包括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收购人应当说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数量、比例和表决权恢复的条件，以及已经持有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的数量、比例、转股比例及转股条件；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包括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等；如收购人设立不满 3 年或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应当介绍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 3 年的财务状况；

（五）收购人最近 5 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所受处罚的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身份证件号码（可以不在媒体公告）、国籍，长期居住地，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前述人员在最近 5 年之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按照本条第（五）项的要求披露处罚的具体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第二十一条 收购人是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如下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国籍、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其中，身份证件号码、住所、通讯方式可以不在媒体上公告；

（二）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数量、比例和表决权恢复的条件，以及已经持有的商业银行发行的可转换优先股的数量、比例、转股比例及转股条件；

（三）最近 5 年内的职业、职务，应当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以及所任职的单位名称、主营业务及注册地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四）最近 5 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所受处罚的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五）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收购人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披露持股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第二十二条 收购人为多人的，除应当分别按照本准则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披露各收购人的情况外，还应当披露：

（一）各收购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并以方框图形式列示并做出说明；

（二）收购人为一致行动人的，应当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特别是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份表决权的程序和方式）、是否已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临时保管各自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全部股票及保管期限。

第三节 要约收购目的

第二十三条 收购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包括是否为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是否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第四节 要约收购方案

第二十五条 收购人应当详细披露要约收购的方案，包括：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收购股份的种类、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涉及多人收购的，还应当注明每个成员预定收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在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四）要约收购期限；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六）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七）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

（九）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的，说明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合理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

第五节 收购资金来源

第二十六条 收购人应当披露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并就下列事项做出说明：

（一）收购资金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其关联方；

（二）如果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借贷，应当简要说明以下事项：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其他重要条款；

（三）采用证券支付方式的，收购人应当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至第八节的要求披露证券发行人及本次证券发行的有关信息，提供相关证券的估值分析。

（四）收购人保证其具备履约能力的安排：

如采取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

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做出如下声明：

“收购人已将××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总额的 20%）存入××银行××账户作为定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证券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采用证券支付方式的，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做出如下声明：

“收购人已将履行本次要约所需的证券（名称及数量）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存。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证券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732

如采取银行保函方式：

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做出如下声明：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证券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银行已经对本次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做出如下声明：

“如收购要约期限届满，收购人不按照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者购买预受股份的，本银行将在接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在保函保证金额内代为履行付款义务”。

如采取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方式的：

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做出如下声明：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证券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公司（财务顾问名称）已经对本次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

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书面承诺的财务顾问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做出如下声明：

“如收购要约期限届满，收购人不按照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者购买预受股份的，本财务顾问将在接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书面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代为履行付款义务”。

第六节 后续计划

第二十七条 收购人应当如实披露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包括：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

大调整；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如果拟更换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披露拟推荐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况；说明收购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第二十八条 收购人应当就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予以充分披露，包括：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如存在，收购人已做出的确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应安排。

第八节 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第二十九条 收购人应当披露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与下列当事人发生的以下交易：

（一）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前述交易按累计数额计算）；

（二）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被收购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三十条 收购人应当如实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的以下持股情况：

(一)在被收购公司中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二)各收购人(如涉及多人)在被收购公司中单独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第三十一条 收购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应当如实披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各自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数量及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前款所述关联方未参与要约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要约收购信息的,收购人及关联方可以免于披露。但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收购人及关联方应当披露。

第三十二条 收购人应当如实披露其与被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全部交易。

如就被收购公司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消等方面与他人存在其他安排,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上市交易股票的,应当披露交易的起始期间、每月交易的股票种类、交易数量、价格区间(按买入和卖出分别统计)。

第三十四条 收购人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行为的,应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披露具体的交易情况。

前款所述关联方未参与要约收购决定、且未知悉有关要约收购信息的,收购人及关联方可以免于披露。但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收购人及关联方应当披露。

第三十五条 收购人在指定媒体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时,可以不公告具体交易记录,但应将该记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查,并在公告中予以说明。

第十节 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收购人应当列明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名称,说明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具体情况。

第三十七条 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人是否具备实际履行收购要约的能力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八条 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就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一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第三十九条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如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应当公告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上市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是境内上市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公告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二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收购人应当详细说明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是否已经采取或者拟采取对本次要约存在重大影响的行动，或者存在对本次要约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第四十一条 除上述规定应当披露的有关内容外，收购人还应当披露：

- (一) 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 任何其他对被收购公司股东做出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 (三)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二条 各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代表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上签字、盖章、签注日期，并载明以下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采取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本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所涉及内容均已进行详细审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财务顾问及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在本报告上签字、盖章、签注日期，并载明以下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经过审慎调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确认收购人有能力按照收购要约所列条件实际履行收购要约，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应当在本报告上签字、盖章、签注日期，并载明以下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第四十五条 收购人应当将备查文件的原件或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报送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备查文件包括：

（一）收购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收购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或在中国境外登记注册的文件；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收购人就要约收购做出的相关决定；

（四）如以现金支付收购要约价款的，有关资金来源及相关协议，包括借贷协议、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协议；

（五）下列文件之一：1. 收购人将履约保证金存入并冻结于指定商业银行的存单或者收购人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委托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的证明文件；2. 银行对要约收购所需价款出具的保函；3. 财务顾问出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书面承诺；

（六）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

（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各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公司（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八) 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被收购公司、收购人（如收购人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 任何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十)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 按照本准则第三十九条要求公告的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十二) 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 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第四十六条 收购人应当列示上述备查文件目录，并告知投资者备置地点。备查文件上网的，应披露网址。

第三章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第四十七条 收购人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显著位置做出如下声明：

“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是否预受要约的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并以此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于×年×月×日刊登于×××。”

本次要约收购依法应当取得批准的，应当在公告中特别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文件尚须取得×××的批准（尚须满足×××条件），本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将在取得×××的批准（满足×××条件）后刊登于×××。”

第四十八条 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披露有关本次要约的重要事项，以及本准则第二章第二节、第三节的内容和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要约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738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人
名称

739

收购人
注册地

收购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有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740

要约收购目的

履行要约义务

取得或巩固公司控制权

退市

其他 (请注明)

要约类型 (可多选)

全面要约

部分要约

主动要约

强制要约

初始要约

竞争要约

预定收购股份数量和比例

741

股票种类：

数量：

比例：

要约价格是否符合《收购办法》规定

是

否

对价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证券对价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任选其一

现金对价与证券对价二者结合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742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否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744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收购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收购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 36 号

现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进行《重组办法》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准则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按《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进行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资产交易行为，还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准则的要求制作、报送申请文件的，中国证监会可不予受理或者要求其重新制作、报送。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或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或提供。本准则某些具体要求对当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实不适用的，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予以适当调整，但应当在披露或申请时作出说明。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有关信息或提供其他有关文件。

第四条 由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如核心技术的保密资料、商业合同的具体内容等）等特殊原因，本准则规定的某些信息或文件确实不便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可以不予披露或提供，但应当在相关章节中详细说明未按本准则要求进行披露或提供的原因。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披露或提供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或提供。

第五条 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提供信息，披露或提供的所有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所描述的事实应当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所引用的数据应当注明资料来源，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应当按要求在所披露或提供的有关文件上发表声明，确保披露或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交易对方应当按要求在所披露或申请的有关文件上发表声明，确保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六条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便于投资者阅读，在充分披露的基础上做到逻辑清晰、简明扼要，具有可读性和可理解性。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文件和申请文件（如涉及）应当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章 重组预案

第七条 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三）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方案介绍中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以下简称重组上市）及其判断依据。

（四）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五）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主要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注册地、法定代表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主要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等；主要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称、性质，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及其相关的产权及控

制关系、主要合伙人等情况。

上市公司以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购买或出售资产的，如确实无法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应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及影响。

（六）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报告期（本准则所述报告期指最近两年及一期，如初步估算为重组上市的情形，报告期指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等概要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可为未审计数）、预估值及拟定价（如有）等。未披露预估值及拟定价的，应当说明原因及影响。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完成审计、评估或估值、盈利预测审核（如涉及）的，上市公司应当作出“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的特别提示以及“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揭示。交易标的属于境外资产或者通过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方式购买的，如确实无法披露财务数据，应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和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七）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如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披露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等相关信息。上市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等非现金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相关信息。交易方案涉及吸收合并的，应当披露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案、异议股东权利保护安排、债权人权利保护安排等相关信息。交易方案涉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简要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股份发行情况、用途等相关信息。

（八）本次交易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包括尚需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等情况的，应当对相关风险作出充分说明和特别提示。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十）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重组预案已披露内容发表的核查意见（如有）。

第三章 重组报告书

第一节 封面、目录、释义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全文文本封面列明重组报告书的标题。重组报告书标题应明确具体交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或××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报告书。资产重组采取两种以上交易形式组合的，应当在标题中列明，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在标题中标明“并募集配套资金”，如“××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在标题中标明“暨关联交易”的字样，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同时，封面中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上市公司的名称、股票上市地点、股票简称、股票代

码；

(2) 交易对方的名称或姓名；

(3) 独立财务顾问名称；

(4) 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

第九条 重组报告书的目录应当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内容编排应当符合通行的中文惯例。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释义应当在目录次页排印。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扉页中，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以简明扼要的方式，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二) 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应披露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涉及董事和股东的回避表决安排）、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及判断依据。

(三) 如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都将发生较大变

化，应当披露未来六十个月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维持或变更控制权、调整主营业务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等，如存在，应当详细披露主要内容。

（四）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简要介绍（如涉及）。

（五）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情况简要介绍。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列表披露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及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本次重组方案实施前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涉及并联审批的，应当明确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八）列表披露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控股股东的，应当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安排、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十一）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第三节 重大风险提示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扉页中针对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遵循重要性和相关性原则，在第十三节“风险因素”基础上，选择若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本次交易概况

第十三条 介绍本次重组的交易概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背景及目的；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四）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五节 交易各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设立情况及曾用名，最近六十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上市公司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构成重组上市的，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如存在，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是否已满三年，交易方案是否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是否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十五条 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法人的，应当披露其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

以方框图或者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以文字简要介绍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列示交易对方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目。交易对方成立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没有具体经营业务或者是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则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相关资料。

（二）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的，应当披露其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对方为其他主体的，应当披露其名称、性质及相关协议安排，并比照本条第（一）项相关要求，披露该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其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以及该主体下属企业名目等情况。如为合伙企业，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如有）。如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应当比照对合伙企业的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四）交易对方为多个主体的，应当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应当披露处罚机关或者受理机构的名称、处罚种类、诉讼或者仲裁结果，以及日期、原因和执行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752

第六节 交易标的

第十六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包括股权或其他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应当披露：

（一）该经营性资产的名称、企业性质、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该经营性资产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股权变动相关方的关联关系，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该经营性资产的产权或控制关系，包括其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及持有股权或权益的比例、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该经营性资产及其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经营性资产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如存在，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如果该经营性资产的主营业务和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六) 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除主要财务指标外，还应包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是否具备持续性。

(七) 交易标的为企业股权的，应当披露该企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的，应当披露作为主要交易标的的企业股权是否为控股权；交易标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八) 该经营性资产的权益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应当披露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九) 该经营性资产的下属企业构成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应当披露：

(一) 相关资产的名称、类别；

(二) 相关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相关资产最近三年的运营情况和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可准确核算的收入或费用额；

(四) 相关资产在最近三年曾进行评估、估值或者交易的，应当披露评估或估值结果、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等情况，并列表说明相关资产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

第十八条 交易标的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是否已具备相应的开发或开采条件、以及土地出让金、矿业权价款等费用的缴纳情况。交易标的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交易标的未取得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如涉及），上市公司应作出“标的资产××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尚未取得，本次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特别提示。

第十九条 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当简要披露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充分说明本次重组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的影响，该等资产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应当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并对该部分债务的处理做出妥善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结合行业特点，披露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如从事多种产品（或服务）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分类的口径应当前后一致。如产品（或服务）分属不同行业，则应按不同行业分别披露相关信息。

（三）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四）主要经营模式（通常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五）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产量、期初及期末库存、销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销售比例。如该客户为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则应当披露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应当合并计算销售额。

（六）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当合并计算采购额。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拟购买资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如无，亦应明确说明。

（八）如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应当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如在境外拥有资产，应当详细披露该资产的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具体内容。

（九）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的，应当披露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十) 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

(十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如处于基础研究、试生产、小批量生产或大批量生产阶段。

(十二)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二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列表披露与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的具体情况，包括：

755

(一) 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二) 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三) 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以及对拟购买资产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资产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还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 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二) 比较分析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的影响；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确定合并报表时的重大判断和假设，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其变化原因；

(四) 报告期存在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还应披露资产转移剥离调整的原则、方法和具体剥离情况，及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五) 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报告期发生变更的或者按规定将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分析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对拟购买资产利润产生的影响；

(六) 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

第二十四条 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或估值报告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至少披露以下信息：

（一）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包括账面价值、所采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增减值幅度，下同），分析评估或估值增减值主要原因、不同评估或估值方法的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差异及其原因、最终确定评估或估值结论的理由。

（二）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要影响的评估或估值假设，如宏观和外部环境假设及根据交易标的自身状况所采用的特定假设等。

（三）选用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和重要评估或估值参数以及相关依据。具体如下：

1. 收益法：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等。

2. 市场法：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考虑测算等。

3. 资产基础法：主要资产的评估或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评估或估值结果等，如：房地产企业的存货、矿产资源类企业的矿业权、生产型企业的主要房屋和关键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对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在建工程、科技创新企业的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持股型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主要资产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或估值的，应参照上述收益法或市场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

（四）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应对其相关专业机构、业务资质、签字评估师或鉴定师、评估或估值情况进行必要披露。

（五）存在评估或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或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应当进行说明并分析其对评估或估值结论的影响；存在前述情况或因评估或估值程序受限造成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使用受限的，应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六）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结果的影响。

（七）该交易标的的下属企业构成该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上述要求披露。交易标的的涉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列表披露评估或估值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做出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或估值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意见。

（二）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包括各产品产销量、销售价格、毛利率、净利润等）、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如果未来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三）分析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四）结合交易标的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方面）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六）结合交易标的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者市净率等指标，分析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七）说明评估或估值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八）如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或者估值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资产出售或购买协议：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3. 支付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的安排或特别条款、股份发行条款等）；
4. 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5.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7.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 违约责任条款。

（二）业绩补偿协议（如有）。

（三）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如有）。

（四）其他重要协议。

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对照《重组办法》第十一条，逐项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发表的明确意见。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的讨论与分析。该讨论与分析的内容应当着重于董事会已知的、从一般性财务报告分析难以取得且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上市公司主要资产或利润构成在本次交易前一年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详细说明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三十二条 结合上市公司情况，对交易标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特点：

1.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等；
2.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如产业政策，技术替代，行业发展瓶颈，国际市场冲击等；
3. 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
4.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等；
5.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该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6. 交易标的的出口业务比例较大的，还应当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出口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

（二）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技术及管理水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简要情况。

（三）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说明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和商誉减值的确认情况是否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报告期资产结构、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分析说明导致变化的主要因素；
2.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趋势。交易标的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远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应当分析原因；
3. 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反映资产周转能力的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并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说明交易标的的资产周转能力；
4. 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应当分析其投资目的、对交易标的的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交易标的的对投资的监管方案、投资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足。

（四）盈利能力分析：

1. 基于交易标的报告期营业收入的分部数据，结合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各产品（或服务）类别及各业务、各地区的收入构成，分析营业收入增减变化的情况及原因；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应当分析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2. 结合交易标的所从事主营业务、采用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竞争情况，分析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可能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3. 结合利润构成及资产周转能力等说明盈利能力的驱动要素及其可持续性；
4. 按照利润表项目逐项分析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对于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应当重点说明；
5. 列表披露报告期交易标的综合毛利率、分行业毛利率的数据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当用数据说明相关因素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程度；
6.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分析原因及对盈利稳定性的影响。

（五）交易标的报告期财务指标变化较大或报告期财务数据不足以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交易标的的经营状况的情况下，应当披露反映标的资产经营状况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 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规模效应、产业链整合、运营成本、销售渠道、技术或资产整合等方面，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多主业的，结合财务指标分析说明未来各业务构成、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从事的新业务的市场情况、风险因素等，分析说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和劣势；
4. 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的主要构成及行业分析说明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及或有负债（如担保、诉讼、承诺）等情况，分析说明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 结合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分析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2. 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包括提高竞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 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反映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重要非财务指标（如每股储量、每股产能或每股用户数等）的影响；如预计交易后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披露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

2. 预计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为满足该等资本性支出初步拟定的融资计划；

3. 结合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 结合本次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的具体情况，分析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的，报告期的简要财务报表。

第三十五条 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备考财务报表。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或相关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如有，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三十七条 交易标的在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第三十八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或规范措施。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以简明扼要的方式，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相关风险予以揭示，并进行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第四十条 上市公司应披露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未能获得批准的风险。

（二）交易标的权属风险。如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存在潜在不利影响和风险等。

（三）债权债务转移风险。资产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未获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偿债风险或其他或有风险。

（四）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风险。本次评估或估值存在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对评估或估值影响较大的指标，该指标的预测对本次评估或估值的影响，进而对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影响等。

（五）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由于政策、市场、技术、汇率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1. 政策风险。交易标的的经营环境和法律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的政策风险，如财政、金融、税收（如所得税优惠、出口退税等）、贸易、土地使用、产业政策（如属国家限制发展的范围）、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或可能因重组后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适用原有的相关政策引致的风险。

2. 市场风险。交易标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的影响、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和市场竞争的风险等。

3. 经营风险。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产品（或服务），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非经常性损益或投资收益金额较大等。

4. 技术风险。交易标的涉及的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或保护期限到期、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

5. 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等。

（六）整合风险。上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上市公司规模扩张或业务变化的风险，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

（七）业务转型风险。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涉及的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

（八）财务风险。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上市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全面、审慎评估可能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如有除上述风险之外的因素，应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曾发生资产交易的，应当说明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第四十四条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第四十五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

第四十六条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媒体说明会、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应当在重组报告书相应章节进行披露。

第四十八条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如有）、估值机构（如有）等专业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以及有关经办人员的姓名。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的显著位置载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764

第十五节 重组上市

第五十二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的，除应按第一节至第十四节规定编制重组报告书外，还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1 号准则》）相关章节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加以补充。需要补充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风险因素”部分，补充《1 号准则》“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二）在“交易标的”部分，补充《1 号准则》“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三）在“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逐项说明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补充《1 号准则》“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业务发展目标”相关内容；

（五）在“财务会计信息”部分，补充《1 号准则》“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

（六）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部分，补充《1 号准则》“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在“其他重要事项”部分，补充《1 号准则》“公司治理”“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上市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第十六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中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在第六节规定的“交易标的”部分后，加入第七节“发行股份情况”，其以下各部分依次顺延。在“发行股份情况”部分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分析。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计算的董事会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发行股份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及理由，并进行合理性分析。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3.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4.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5.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股东关于锁定所持股份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应当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三条要求作出公开承诺。
6.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
7.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说明本次发行股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在第七节规定的“交易标的评估或估值”部分，披露董事会结合股份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等对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所作的分析。

（三）在第九节规定的“交易的合规性分析”部分，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拟发行优先股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中除包括第五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在“发行股份情况”部分，比照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四节、第六节第三十五条相关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如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公司章程的，还应披露公司章程相应修订情况。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等其他支付方式购买资产的，应当比照上述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七节 换股吸收合并

第五十七条 换股吸收合并涉及上市公司的，重组报告书还应当在第六节规定的“交易标的”部分后，加入第七节“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其以下各部分依次顺延。“换股吸收合并方案”部分应当比照第五十四条相关要求进行披露，此外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换股各方名称；

（二）换股价格及确定方法；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换股价格调整

方案；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异议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如为提供现金选择权，应当披露其安排，包括定价及定价原则、被提供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范围（异议股东或全体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与换股价格的差异及差异原因；

（五）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相关安排；

（六）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七）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用于与其他公司合并的，应当比照上述要求，披露相关内容。

第十八节 募集配套资金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在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情况”部分还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比照第五十四条相关要求，披露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包括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包括具体用途、资金安排、测试依据、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如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应当披露项目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结合行业特点、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市公司及交易标的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是否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等方面，说明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配套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
- （五）其他信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对交易标的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第十九节 重组报告书摘要

第六十条 编制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是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摘要内容必须忠实于重组报告书全文，不得出现与全文相矛盾之处。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报告书摘要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准则第三章第一节到第四节部分的内容。
- （二）上市公司应当在重组报告书摘要的显著位置载明：“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第四章 证券服务机构报告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由证券经营机构按照本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结合对本准则第三章规定的内容进行核查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还应当结合核查的实际情况，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构成，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如存在，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是否已满三年，交易方案是否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是否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如涉及）进行全面分析，说明定价是否合理。

（四）本次交易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应当对所选取的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本次交易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对相关资产的估值方法、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发表明确意见。

（五）结合上市公司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盈利预测（如有），分析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六）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七）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八）对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或提出填补每股收益具体措施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或具体措施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如有）。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由律师事务所按照本准则及有关业务准则的规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照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至少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以下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是否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如构成，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是否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上市公司及其最近三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如存在，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终止是否已满三年，交易方案是否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是否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违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是否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是否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须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是否已获得有效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是否合法有效。

（四）交易标的（包括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是否清晰，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尚未取得完备权属证书的，应说明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交易标的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有，应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交易标的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如有，应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是否合法有效，其实施或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是否已履行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七）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八）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具备必要的资格。

(九)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三节 相关财务资料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有关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应当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政策编制。如不能披露完整财务报告，应当解释原因，并出具对相关资产财务状况和/或经营成果的说明及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拟进行《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还应当披露依据重组完成后的资产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交易标的的财务资料虽处于前款所述有效期内，但截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该等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补充披露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资料（包括该等资产的财务报告、备考财务资料等）。

第六十四条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披露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数据包含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应当特别说明。

第四节 资产评估报告及估值报告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评估值为交易标的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应当披露相关资产的估值报告；估值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估值目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价值类型、估值基准日、估值假设、估值依据、估值方法、估值参数及其他影响估值结果的指标和因素、估值结论、特别事项说明、估值报告日等；估值人员需在估值报告上签字并由所属机构加盖公章。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为本次重组而出具的评估或估值资料中应明确声明在评估或估值基准日后××月内（最长十二个月）有效。

第五章 二级市场自查报告

第六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首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

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进行自查，并制作自查报告。法人的自查报告中应当列明法人的名称、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盖章确认；自然人的自查报告应当列明自然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股票账户、有无买卖股票行为，并经本人签字确认。

前述法人及自然人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当事人应当书面说明其买卖股票行为是否利用了相关内幕信息；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应当书面说明相关申请事项的动议时间，买卖股票人员是否参与决策，买卖行为与本次申请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律师事务所应当对相关当事人及其买卖行为进行核查，对该行为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第六章 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应当至少披露以下内容：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如实披露、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实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主体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情况是否与计划一致等）；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前款所述内容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前款所述内容涉及的法律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七章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格式和报送方式

第六十八条 向中国证监会初次报送申请文件的，应当提供一份书面材料（原件）、三份电子版（非加密的 Word 等可编辑、可索引模式）及两份重组报告书（复印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交补充材料的，应当提供一份书面材料（原件）、三份电子版（非加密的 Word 等可编辑、可索引模式）。其中书面材料按规定报送原件，如不能提供原件，应当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可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做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第六十九条 申请文件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

申请文件中需要由律师鉴证的文件，律师应在该文件首页注明“以下第××页至第××页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和签署鉴证日期，律师事务所应在该文件首页加盖公章，并在第××页至第××页侧面以公章加盖骑缝章。

第七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对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提供补充材料。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尽职调查或补充出具专业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重新修订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或意见，并作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修订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报告或意见的首页就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出特别提示。

第七十一条 申请文件的纸张应当采用幅面为 209×295 毫米规格的纸张（标准 A4 纸张规格）。

第七十二条 申请文件的封面应当标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字样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标题，侧面应当标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原件”字样。申请文件的扉页应当附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人、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机构的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方便的联系方式。

第七十三条 申请文件章与章之间、章与节之间应当有明显的分隔标识。

第七十四条 申请文件中的页码应当与目录中的页码相符。例如，第四部分 4-1 的页码标注为 4-1-1，4-1-2，4-1-3，……4-1-n。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本准则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附件

77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0-0 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及交易各方和中介机构联系表（包含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名单，包括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

0-1 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

0-2 关于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0-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不适用内容的说明

第一部分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1-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2 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1-3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4 公告的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部分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文件

2-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法律意见书

2-3 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第三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3-5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3-6 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如有）

3-7 上市公司董事会、注册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3-8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第四部分 关于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要求

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3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4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4-5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4-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第五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协议、合同、决议及承诺函

5-1 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或合同

- 5-2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重要协议或合同
- 5-3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的补偿协议（如有）
- 5-4 交易对方内部权力机关批准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
- 5-5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 5-6 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已披露信息

第六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 6-1 有关部门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6-2 债权人同意函（如有）
- 6-3 关于同意职工安置方案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或相关文件（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的）
- 6-4 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5 拟购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6-6 与拟购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明或批准文件
- 6-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6-8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 6-9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并提供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 6-10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单位和自然人在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或第一次作出决议前（孰早）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提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就前述单位及自然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6-11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收购人的交易对方、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主办人名单，包括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身份信息

6-1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及专业机构意见（如有）

6-13 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文件（如有）

6-14 中国证监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09]13号

2009年6月10日

为了进一步健全新股发行机制、提高发行效率，我会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现予公布，自2009年6月11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

777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我国资本市场进行了一系列重大基础性和制度性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市场规模和容量跨上新台阶，市场机制和结构逐步优化，投资者入市踊跃，各类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健全机制、融入资本的态度积极，资本市场的重要性日益突出。为了进一步健全机制、提高效率，有必要对新股发行体制进行改革和完善以适应市场的更大发展。经过对股票发行体制改革有关问题进行广泛调查研究，我会对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改革原则、基本内容和预期目标

（一）改革原则。坚持市场化方向，促进新股定价进一步市场化，注重培育市场约束机制，推动发行人、投资人、承销商等市场主体归位尽责，重视中小投资人的参与意愿。

（二）基本内容。在新股定价方面，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淡化行政指导，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在发行承销方面，增加承销与配售的灵活性，理顺承销机制，强化买方对卖方的约束力和承销商在发行活动中的责任，逐步改变完全按资金量配售股份；适时调整股份发行政策，增加可供交易股份数量；优化网上发行机制，股份分配适当向有申购意向的中小投资者倾斜，缓解巨额资金申购新股状况；完善回拨机制和中止发行机制。同时，加强新股认购风险提示，明晰发行市场的风险。

（三）预期目标。一是市场价格发现功能得到优化，买方、卖方的内在制衡机制得以强化。二是提升股份配售机制的有效性，缓解巨额资金申购新股状况，提高发行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在风险明晰的前提下，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意愿得到重视，向有意向申购新股的中小投资者适当倾斜。四是增强揭示风险的力度，强化一级市场风险意识。

二、近期改革措施

新股发行体制涉及面广、影响大，为保证改革的平稳推进，拟采取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方式，分阶段推出各项改革措施。现阶段主要推出如下四项措施：

（一）完善询价和申购的报价约束机制，形成进一步市场化的价格形成机制。询价对象应真实报价，询价报价与申购报价应当具有逻辑一致性，主承销商应当采取措施杜绝高报不买和低报高买。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每笔申购的最

低申购量。对最终定价超过预期价格导致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的，发行人应当提前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用途。

（二）优化网上发行机制，将网下网上申购参与对象分开。对每一只股票发行，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该只股票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再参与网上申购。

（三）对网上单个申购账户设定上限。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单一网上申购账户的申购上限，原则上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申购新股。

（四）加强新股认购风险提示，提示所有参与者明晰市场风险。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刊登新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揭示一级市场风险，提醒投资者理性判断投资该公司的可行性。证券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向投资者提示新股认购风险。

其他改革措施，在统筹兼顾市场发展的速度、改革的力度和市场的承受程度的基础上，择机推出。

三、切实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需要市场参与各方密切配合，市场各方应当提高认识，制定相应方案，周密部署，切实将各项改革要求落到实处。

发行人应当树立发行上市的正确理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水平，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承销商（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公司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经营活动中维护买卖双方的长期利益和根本利益。具体工作中要在机构、人员、制度和技術等方面加以改进和适应，不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

询价对象应当发挥专业机构的作用，认真、审慎、专业地掌握资料、分析研判、理性定价，从而形成对市场的理性引导。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部分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相关自律组织应当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参与新股发行的承销商、询价对象、股票配售对象、证券公司的自律管理和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号

2012年3月15日

现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

779

为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督促保荐机构强化对保荐业务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提高保荐业务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荐机构应进一步健全保荐业务内控制度，强化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的管理，完善立项、尽职调查、内核、质量控制、保荐项目持续追踪、工作底稿、工作日志、持续督导等保荐业务相关制度和保荐业务风险控制机制，切实提高保荐项目质量。

二、保荐机构应为保荐项目配备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相关人员应具备完成保荐项目所需要的行业、财务、法律知识及较为丰富的执业经验，有能力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的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须说明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相关人员在项目中发挥的作用。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应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签字，并根据自己所从事的具体工作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保荐机构的质量控制部门应切实履行把关责任，发现保荐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和风险的，应指派专人实地走访发行人并进行必要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

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应切实发挥内核把关作用，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仔细研判，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定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应建立对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问核制度，由内核小组在召开内核会议时对相关人员进行问核，督促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做好尽职调查工作。

内核小组的问核工作须围绕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落实。

五、保荐机构须健全保荐项目的持续追踪机制，确保对保荐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避免保荐项目申报后可能出现的发行人新情况新问题不能及时在申请文件中补充披露以及反馈意见落实文件、发审委意见落实文件、举报信核查文件以及会后事项文件未履行保荐机构内部批准程序的风险。

六、在两名保荐代表人可在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同时各负责一家在审企业的基础上，调整为可同时各负责两家在审企业。但下述两类保荐代表人除外：

（一）最近 3 年内有过违规记录的保荐代表人，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

（二）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

申报项目时，保荐机构应针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上述（一）、（二）项情况做出说明与承诺。

七、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7 号）及证监会公告[2009]19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0号

2012年4月28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功能，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需要，我会在对新股发行体制进行深入研究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有关机构应按照自身职责，制定和完善规则，积极组织落实。市场参与各方应统一认识，周密安排，主动配合，推动改革措施稳步实施，取得实效。

781

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2012年经济工作的部署，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是完善资本市场的重要任务之一。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在过去两年减少行政干预的基础上，健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交易的基础性制度，推动各市场主体进一步归位尽责，促使新股价格真实反映公司价值，实现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均衡协调健康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完善规则，明确责任，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

要进一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制度建设，逐步淡化监管机构对拟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判断，修改完善相关规则，改进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落实发行人、各中介机构独立的主体责任，全过程、多角度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应按法规制度履行职责，不得包装和粉饰业绩。对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应本着诚信、专业的原则，善意表述。

(一)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必须始终恪守诚实守信的行为准则。其基本义务和责任是，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关联关系以及其他条件，要求或协助发行人编造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二) 保荐机构应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尽职核查，督促发行人完整、客观地反映其基本情况和风险因素，并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必要的核查。

(三) 律师事务所应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认真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完整、客观地反映发行人合法存续与合规经营的相关情况、问题与风险，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充分性和完整性负责。提倡和鼓励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撰写招股说明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业务质量控制的需要，制定包括复核制度在内的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应当严守执业准则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

确保风险评估等重要审计程序执行到位，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管理层舞弊、利润操纵等行为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报告或其他鉴证报告。

（五）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要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执业准则的要求，严格履行职责，独立核查判断，出具专业意见。

（六）为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要进一步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在财务会计资料提供、审计执业规范、辅导及尽职调查等方面的责任，坚决抑制包装粉饰行为。

（七）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有效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机制；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及运行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辅导、核查等工作，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八）进一步提前预先披露新股资料的时点，逐步实现发行申请受理后即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提高透明度，加强公众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九）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征求有关部委意见的环节，按照国务院有关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干预、提高政府服务效率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在有效增加相关信息数量和质量的前提下，改进征求相关部委意见的方式。

（十）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后，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内，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自行选择发行时间窗口。

二、适当调整询价范围和配售比例，进一步完善定价约束机制

（一）扩大询价对象范围。除了目前有关办法规定的 7 类机构外，主承销商可以自主推荐 5 至 10 名投资经验比较丰富的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制订推荐的原则和标准、内部决定程序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和中介机构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向推荐的个人投资者输送利益，或劝诱推荐的个人投资者抬高发行价格。

（二）提高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比例，建立网下向网上回拨机制。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与转让股份（以下称为本次发售股份）的 50%。网下中签率高于网上中签率的 2 至 4 倍时，发行人和承销商应将本次发售股份中的 10%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超过 4 倍时应将本次发售股份中的 20% 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促进询价机构审慎定价。询价机构应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投资管理业务制度，进一步提升定价的专业性和规范性。询价机构要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发现存在异常情形的，如与本次发行相关联的机构或个人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发行人所在行业已经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盈利水平与行业相比存在异常等，询价机构应采取调研、核查等方式进一步核实研判。如未能对相关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研判，或者缺乏充分的时间熟悉、研究发行

人的资料信息，参与报价申购具有较高风险，应保持充分的审慎。

（四）加强对询价、定价过程的监管。承销商应保留询价、定价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过程。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要加强对询价、定价过程及存档资料的日常检查，对发行人和承销商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行为采取监管措施。

（五）引入独立第三方对拟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风险评析，为中小投资者在新股认购时提供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具体组织开展新股风险评析的相关工作。

（六）证券交易所组织开展中小投资者新股模拟询价活动，促进中小投资者研究、熟悉新股，引导中小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加强对发行定价的监管，促使发行人及参与各方尽责

（一）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后，发行人可向特定询价对象以非公开方式进行初步沟通，征询价格意向，预估发行价格区间，并在发审会召开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报告。预估的发行定价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发行人需在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中补充说明相关风险因素，澄清募集资金数量是否合理，是否由于自身言行误导，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重点事项。无细分行业平均市盈率的，参考所属板块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根据预估的发行价格，如预计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发行人需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超募资金用途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发行人需合理确定资金缺口的解决办法，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招股说明书正式披露后，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的（采用其他方法定价的比照执行），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结合适合本公司的其他定价方法，分析讨论发行定价的合理性因素和风险性因素，进一步分析预计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主业的贡献和对业绩的影响，尤其是公司绝对和相对业绩指标波动的风险因素，相关信息应补充披露。董事会应就最终定价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讨论的充分性发表意见。发行人需在董事会召开后两日内刊登公告，披露询价对象报价情况、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中国证监会综合考虑补充披露信息等相关情况后，可要求发行人及承销商重新询价，或要求未提供盈利预测的发行人补充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公告，并在盈利预测公告后重新询价。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四、增加新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有效缓解股票供应不足

（一）取消现行网下配售股份 3 个月的锁定期，提高新上市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发行人、承销商与投资者自主约定的锁定期，不受此限。

（二）在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推动部分老股向网下投资者转让，增加新上市公司可流

通股数量。持股期满 3 年的股东可将部分老股向网下投资者转让。老股转让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老股东选择转让老股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老股东名称及转让股份数量。

（三）老股转让所得资金须保存在专用账户，由保荐机构进行监管。在老股转让所得资金的锁定期限内，如二级市场价格低于发行价，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可以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所持老股的，新股上市满 1 年后，老股东可将账户资金余额的 10% 转出；满 2 年后，老股东可将账户资金余额的 20% 转出；满 3 年后，可将剩余资金全部转出。非控股股东和非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所持老股的，新股上市满 1 年后可将资金转出。

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制定相关规则并加以监管。

五、继续完善对炒新行为的监管措施，维护新股交易正常秩序

（一）证券交易所应根据市场情况研究完善新股交易机制、开盘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新股上市后合理定价，正常交易。

（二）证券交易所应明确新股异常交易行为标准，加强对新股上市初期的监管，加大对炒新行为的监管力度。

（三）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应制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自律规则，要求会员切实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对买入新股客户的适当性管理。

（四）加强对新股认购账户的管理。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进行核查和管理，包括投资者的机构属性和业务特点等，加强对客户违规炒新、炒差、炒小行为的监控和监管。

（五）加大对新股交易特点的信息揭示。由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定期统计并公布新股交易的价格变化情况及各类投资者买卖新股的损益情况。

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加大监管和惩治力度

新股发行体制的有效运行需要法治保障。中国证监会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及不当行为的监管和惩治力度，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加大对财务虚假披露行为的打击力度。对于新股发行过程中的财务造假、利润操纵、虚假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为，自律组织应根据自律规范采取自律措施，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理。法律、法规规定尚不明确的，要进一步予以完善。中国证监会将加强与司法机关、自律组织的监管与执法协作，形成合力。

(二) 加强对路演和“人情报价”的监管和处罚。加强对发行人、承销商、询价对象的路演、询价、报价和定价过程的监管，对夸大宣传、虚假宣传、“人情报价”等行为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将完善诚信档案、加强诚信法制体系建设，建立失信惩戒机制。

(三) 发行价格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 的发行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后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列为重点关注、监管谈话、认定为非适当人选等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对承销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对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

(四) 加强对第三方独立评析机构的监管。第三方评析机构违反评析业务流程，违规出具新股风险评析报告，或者出具的评析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故意遗漏的，中国证券业协会要依照自律管理规则进行处罚，中国证监会视情节给予处理。

(五) 加强对证券公司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监管力度。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证券公司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和投资者教育等方面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处分有关人员等监管措施。

(六) 证券交易所应进一步细化异常交易的认定标准，强化监管涉嫌操纵新股价格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操纵新股价格。

现阶段新股发行中的弊端是我国资本市场的痼疾，所谓新股价格畸高、“打新”投机严重及随之出现的“业绩变脸”和市场表现下滑，除体制机制原因外，还有深刻的社会、文化和历史根源。因此，在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同时，必须加强舆论宣传、风险揭示和投资教育，逐步改变目前存在的以“送礼祝贺”心态参与报价，以分享“胜利果实”心态参与认购，以“赌博中彩”心态参与炒作等种种不良习惯和风气。只有全面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取综合治理方针，才能取得预期效果。

上述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是经过广泛讨论、征求意见并认真研究后形成的。中国证监会将在整体规划，统筹协调的基础上，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实现平稳有序推进。在此过程中，还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调整措施。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有关问题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

2012年5月23日

现公布《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786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增加透明度,促进新股发行中各市场参与主体归位尽责,现就进一步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市场主体须勤勉尽责,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财务信息是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基础。在发行监管工作中,发现少数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披露质量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有的缺乏针对性和充分性,有的随意调节会计政策、遗漏重要事项、粉饰财务报表,有的存在业绩造假、利润操纵等可疑情形。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等市场主体应高度重视解决存在的问题,提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一) 发行人应依法承担财务报告的会计责任、财务信息的披露责任。发行人应严格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真实、公允地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为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鉴证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确保招股说明书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关联方关系纵容、指使或协助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有意隐瞒重要财务信息的披露。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按照执业标准出具审计报告、审核报告或其他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进一步完善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应有效实施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程序,保持独立性,不得代替发行人从事具体的会计处理业务或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三) 保荐机构要切实履行对发行人的辅导、尽职调查和保荐责任。保荐机构要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的健全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核查和判断,并在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客观反映基本情况和风险因素,对重要事项应当独立核查和判断。

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当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贷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贷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行业趋势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充分披露，并做到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

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三) 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四)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五) 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发行人应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相关交易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并披露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如果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开业及退出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关注发行人原有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谨慎，对该部分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发生退货或换货时损失是否由发行人承担，并督促发行人结合实际交易情况进行合理的会计处理。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对于会计政策和特殊会计处理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重要影响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核算方法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及未来经营成果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发行人应紧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准确、恰当地通过毛利率分析描述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

意见的影响。

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八) 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应关注发行人的原始凭证是否完整，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

(九) 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责任追究机制

证券监管部门将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完善对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追究机制，督促有关各方切实履行职责。

(一) 证券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对于发行人的财务造假、利润操纵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并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予以惩处。

(二) 证券监管部门将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执业质量的日常监管。证券监管部门将建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相关中介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并纳入统一监管体系，形成监管合力；根据各相关中介机构不良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分别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构成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证券监管部门将把有关中介机构的不良行为和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进行的行政处罚记入诚信档案，并适时向社会公开。

（三）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对于相关人员在新股发行申报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行为，应加大内部问责力度，并将问责和整改结果及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协会。

（四）加大社会监督力度，不断提升新股发行透明度，形成合力，共同促进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

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0]26号

2010年10月11日

按照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统一安排，我会制定了《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了进一步健全新股发行体制、强化市场约束机制，2009年6月10日，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推出了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在具体实施方式上，改革采取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方式，分阶段逐步推出各项改革措施。第一阶段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各项措施已得到落实，市场化的改革方向得到了社会的普遍认同，把发行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成为市场共识，推出下一步改革措施的市场条件已基本具备。经深入研究并广泛听取市场各方意见，按照改革的统一部署，现提出第二阶段改革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报价申购和配售约束机制。在中小型公司新股发行中，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定每笔网下配售的配售量，以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根据每笔配售量确定可获配机构的数量，再对发行价格以上的入围报价进行配售，如果入围机构较多应进行随机摇号，根据摇号结果进行配售。

二、扩大询价对象范围，充实网下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可以自主推荐一定数量的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配售。

主承销商应当制订推荐机构投资者的原则和标准，包括最低注册资本、管理资产规模要求，专业技能、投资经验要求，市场影响力、信用记录要求，业务战略关系要求，鼓励长期持股等。主承销商应当建立透明的推荐决策机制。推荐标准、决策程序以及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应当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中国证券业协会可制订指引指导登记备案工作。

三、增强定价信息透明度。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须披露参与询价的机构的具体报价情况。主承销商须披露在推介路演阶段向询价对象提供的对发行人股票的估值结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其他等效指标。

四、完善回拨机制和中止发行机制。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发行规模和市场情况，合理设计承销流程，有效管理承销风险。

网上申购不足时，可以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的机构投资者申购，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由承销团推荐其他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既定的网下发售比例内有效申购不足，不得向网上回拨，可以中止发行。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可以中止发行。中止发行的具体情

形可以由发行人和承销商约定，并予以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创造条件，进一步缩短新股发行结束后到上市的时间。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需要市场参与各方密切配合，市场各方应当按照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精神，统一理念、提高认识，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切实将各项改革要求和措施落到实处。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 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

发行监管函[2013]17 号

2013 年 1 月 29 日

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794

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发布了《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各中介机构在自查工作中，应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核查方式和核查方法，履行必要的核查程序，获取充分的核查证据，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切实落实《通知》各项要求，对所有在审企业开展全面自查工作。《通知》发布后，多家中介机构就专项检查工作相关事项向我会咨询。经研究，现予以集中答复。

1、关于发行人在本次专项检查中的义务：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发行人应就《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以下简称“14 号公告”）和本次《通知》的各项要求出具明确、具体的书面意见，并随自查报告一并提交，中介机构应在自查报告中出具明确核查结论。

2、关于自查的会计期间：根据《通知》内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自查的范围应包括整个报告期（如 2010—2012 年度），而不仅局限于 2012 年度报告。因财务资料更新而不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年度，不纳入本次自查范围。

3、关于新申报企业是否纳入自查范围：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新申报的企业均应纳入本次自查范围。新申报企业需同时递交申报材料和自查报告，且申报报表截止日统一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关于自查报告提交能否延期：《通知》要求 3 月 31 日前提交自查报告，部分中介机构提出，有的申报企业经营规模较大，下属会计主体较多，需自查事项较多，且会计师事务所正值旺季，人手紧张，难以在 3 月 31 日前提交自查报告，是否可延期提交。

如果确实出现在 3 月 31 日前无法提交自查报告的情况，根据我会审核流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可提出中止审查申请，待其提交自查报告并经审核后，我会仍将对该部分企业按比例组织抽查。本次自查报告视作正式反馈意见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自查报告，又未及时提出中止审查申请的，将按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查。

5、关于在审企业自查报告与其他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安排：目前，在审企业需补报 2012 年年报资料，部分企业尚处于反馈意见回复阶段，不少中介机构提出，自查报告报送时间与 2012 年年报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时间如何协调。

因申报企业自查工作与其年报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密切相关，中介机构应同时申报自查报告和 2012 年年报补充资料。对正处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申报企业，反馈意见回复可与自查报告一并于 3 月 31 日前递交，对由此导致的反馈意见回复延期可免于提交延期回复报告或中止审查申请。

6、关于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否联合调查：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各自责任。本次专项检查要求，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应分别编制工作底稿，收集调查证据，发表自查意见，分别出具自查报告，且自查意见不得以其他中介机构意见为前提。

7、关于本次自查人员构成：部分中介机构提出，自查组成员是否需独立于原项目组，是否需质控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在自查过程中应强化机构整体质量控制制度，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妥善安排自查组成员构成，自查组内应有一定数量和级别的独立自查人员，自查报告的出具应严格履行质量控制程序。对于存在高风险特征的申报企业，中介机构应充分考虑质控人员参加的必要性。对于自查项目，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应在自查过程中统筹安排包括分所在内的各项工作，总所风险和质量控制部门应在计划、实施和报告阶段中切实发挥风险控制作用。

8、关于本次自查与以往工作的衔接：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在以往的审计或尽职调查过程中均对发行人的情况作过调查，部分工作可能与本次通知要求有所重合，不少中介机构询问此情况下，是否需全部重新核查。

在此情况下，中介机构应对照“14 号公告”和本次《通知》要求应核查的事项，如果以往的核查工作是有效的，并且能够确保所核查的事项真实、准确，可不再重复核查，但应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并将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纳入本次自查工作底稿；若虽经核查，但核查程序未符合要求，或出现报告期的更新导致原核查结论不成立的，均应重新核查并出具核查结论。

9、关于本次自查报告撰写格式：本次《通知》要求在落实“14 号公告”基础上，提出 12 项重点核查事项。部分中介机构提出，自查报告撰写中如何具体落实《通知》要求，是否可提供统一自查报告模板。

鉴于申报企业所处行业、经营特点、业务规模等各不相同，各中介机构内控制度、工作安排存在较大差异，证监会不提供统一模板。各自查报告应突出申报企业特点，完整有序地反映中介机构工作过程和结果。在撰写自查报告时，中介机构应先后逐项说明对“14 号公告”和本次《通知》要求的 12 项重点核查事项落实情况，重复之处可相互引用。中介机构在补充 2012 年年报和开展自查工作时，应高度关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中提示事项，提高申报企业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10、关于自查结论表述方式：为切实落实本次《通知》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中介机构应对自查事项形成明确、清晰的意见，并以积极方式提出结论。对个别事项，中介机构在确定实施所有可行的核查程序、手段后仍存在困难的，可以消极方式提出结论，但需充分说明在履程序及收集证据时所受的限制情况，以及相关情况和结论对中介机构形成申报企业专业意见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依据。

11、关于无法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事项：部分中介机构认为，可能存在部分情况，如销售客户或供应商不接受访谈或核查、赴境外核查受到严重限制等，导致操作中可能存在无法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事项。

存在上述情况的，中介机构应在自查报告中如实反映已经实施的核查工作以及未能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原因等，并请说明该情况对中介机构形成的申报企业专业意见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依据；如果此类事项占发行人业务比重较大，请中介机构慎重考虑接受其业务委托的可行性。

12、关于自查报告签字事项：保荐机构出具自查报告应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自查组负责人、自查组其他成员签字，加盖保荐机构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事务所负责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为执行（首席）合伙人，未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为履行相同或类似职责的主要负责人）、事务所分管风险和质量控制的主管合伙人、自查组负责人、自查组其他成员签字，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自查报告应标明签字人员姓名，并由其亲笔签名。

13、关于本次自查报告报送方式：部分中介机构提出，自查报告如何报送证监会，是由保荐机构统一报送还是各机构分别报送。为增强中介机构自查工作独立性，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自查报告后，可由保荐机构统一报送证监会，也可由各机构自行分别报送证监会。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6号

2013年12月6日

为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工作，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79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

为进一步强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发行人在披露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时，除应遵守招股说明书准则的一般规定外，应结合自身情况，有针对性地分析和披露盈利能力。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经营模式等，制定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的尽职调查方案，尽职调查的内容、程序、过程及结论应在各自工作底稿中予以反映，保荐机构还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说明其尽职调查情况及结论。

一、收入方面

(一)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收入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及业务、地区分部列表披露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采用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政策。按业务类别披露发行人所采用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收入确认时点。发行人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操作流程等因素详细说明其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新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二)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

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一)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成本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结合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等，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应结合其业务模式、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披露原因，同时分析并披露发行人的存货减值风险。

(二)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三、期间费用方面

(一)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期间费用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如果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显著差异,应披露差异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如报告期内存在异常波动,应披露原因。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四、净利润方面

(一)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下列对其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金额，分析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以及净利润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存在显著差异，应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等，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会计估计，如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2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政府补助相关信息的披露》的相关规定，应在报表附注中作完整披露；政府补助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信息。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及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二)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应核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5号

2013年12月6日

为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工作，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我会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80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应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总体要求

为便于投资者充分了解和掌握发行人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1个月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4个月的，还应补充提供期间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提供并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师事务所应就该等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

二、主要财务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提供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以列表方式披露该季度末和上年末（或该季度和上年同期及年初至该季度末和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并披露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应注明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

计师事务所审阅。

若该季度的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或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如发行人报告期内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呈现下滑趋势的，应进一步披露申报财务报告中最近一年及一期各季度的简要经营业绩，并与最近一季度未经审计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充分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如果预计年初至发行上市后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可能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分析披露可能出现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802

三、主要经营状况的披露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经营业绩波动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点，以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如有），在招股说明书中简要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相关情况披露的截止时点应尽量接近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还应结合自身所处行业在过去若干年内出现的波动情况，分析披露该行业是否具备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如果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应进一步披露行业当前的发展状况。如果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下滑趋势，且短期内主要影响因素将持续存在，应就该情况及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在以下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保荐机构应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相关结论，并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详细说明核查的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得出结论的依据。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

四、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提醒投资者，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如有）及经营状况。需注明相关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发行人应结合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时评估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发行人经营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困难，关注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下降的因素。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延续之前即已存在的经营业绩下降趋势，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预计年初至发行上市后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下降的，应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明确披露可能出现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8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有关事宜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1]13 号

2001 年 1 月 20 日

各证券公司、拟上市公司：

为确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发行前招股说明书的及时有效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证券市场效率，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招股说明书网上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除须按规定将招股说明书的书面文本备置在发行人公司住所、主承销商公司住所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外，同时还应按照拟上市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其指定网站上披露，以供公众查阅。

二、股票发行前，主承销商须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概要的当日上午 10：00 之前（但不得早于招股说明书概要刊登日之前）将招股说明书正文及部分附录和必备附件（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如公司成立不满两年的还包括资产评估报告）在拟上市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三、网上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应当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招股说明书版本一致，出现差错的，中国证监会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公开批评。因主承销商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主承销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补救。

四、主承销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办理新股招股说明书的网上披露工作。五、招股说明书网上披露的具体实施办法和工作流程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

2013 年 8 月 23 日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关系，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我们制定了《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 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并及时反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和情况。

805

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国有股东）行为，促进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有资产监管、证券监管等法律法规，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结合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在此基础上，对各自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二、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按照“一企一策、成熟一家、推进一家”的原则，结合企业实际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等，研究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总体思路。要综合运用资产重组、股权置换、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逐步将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纳入同一平台，促进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

三、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双方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审议时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四、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在依法合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针对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和期限，向市场作出公开承诺。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要切实履行承诺，并定期对市场公布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履行或需要作出调整的，应当提前向市场公开做好解释说明，充分披露承诺需调整或未履行的原因，并提出相应处置措施。

五、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

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六、国有股东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配合所控股上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严格防控内幕交易。

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充分尊重企业发展规律和证券市场规律，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完善监管手段，形成政策合力，推动国有经济和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下称“15号文”)的规定,现对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具体操作规程明确如下:

一、公司发行前,审核员应督促发行人提供会后重大事项说明,要求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公司在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分别出具专业意见。

807

二、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的标准 发行人如果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不再提交发审会审核。

- 1、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 10、公司的盈利状况与盈利预测(如有)趋势基本相符。
-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拟发行公司若最近一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一年的净利润或盈利预测数(如有)，或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公司承诺的收益率，由发行部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讨论。

808

四、拟发行公司若出现下列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无需提交发审会审核。 1、申请增发的上市公司申报时前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6%，同时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6%，且本次发行前最近一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前一年净资产收益率。

2、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6%。

五、封卷时，审核员应要求公司在提供的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明确注明“封卷稿”字样及封卷稿提交时间，注明全体董事及相关专业中介机构签署意见的时间。

六、我会在公开发售前 2 周左右通知通过发审会的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要求其按照“15 号文”第四条的要求将会后事项的有关材料报送我部。

七、发行公司在发审会通过后有重大事项发生或者需要重新上发审会审核的，我部将暂缓安排发行；无重大事项发生的，办理最终封卷手续。

八、在我会将核准文件交发行人的当日或者发行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的前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以前，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向我部提交“承诺函”，承诺自提交会后事项材料日至提交承诺函日止(即最近二周左右时间内)，无“15 号文”所述重大事项发生。如有重大事项发生的，应重新提交会后事项材料。

九、按时提交承诺函、且无重大事项发生的，我会安排发行；未能按时提交承诺函、或有重大事项发生的，我会暂缓安排发行。

十、在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刊登后至获准上市前，如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有关说明提交我部后，经审阅无异议的，公司方能于第二日刊登补充公告。

1997 年 12 月 17 日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809

关于印发《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中国证监会、科技部制定了《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支持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的指导意见

为了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促进科技成果出资入股，建立资本市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的长效机制，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现就进一步优化科技成果出资入股，依法确认股权的相关制度安排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鼓励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确认股权。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支持在企业创立之初，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评估作价、折股数量和比例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形成明晰的产权，避免今后发生纠纷，影响企业发行上市或挂牌转让。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包括科技成果在内的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达到 70%。

二、鼓励企业明确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中享有的权益，依法确认股权。支持企业根据《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相关的职务发明合同中约定科技人员在职务发明中享有的权益，并依法确认科技人员在企业中的股权。

三、落实北京中关村等园区先行先试政策，采取多种方式合理确认股权。支持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安徽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按照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的先行先试政策进行股权和分红权激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所实施的技术入股、股权奖励、分红权等，以合理的方式确认其在企业中的股权。

四、进一步深化发行审核机制改革，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予以审核确认。对于企业在股权形成及演变过程中存在的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方面的瑕疵，中国证监会本着重要性原则处理。涉及的股权占比较低、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且没有重大风险隐患的，在做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说明出现股权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的情况下，将不再要求企业在上市前补办相关确认手续。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811

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2-12-28 来源：

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为深化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有关要求，切实推进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工作，夯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以下简称“首发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检查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我会将对首发公司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严格遵照本通知要求，积极做好首发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自查工作，我会在自查基础上将安排重点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财务会计信息作为首发公司基础性信息之一，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予以反映。各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企业业绩造成的影响和潜在风险，认真核查企业业绩变化情况，如实披露相关经营与财务信息。

各中介机构在开展 2012 年年度财务资料补充和信息披露工作时，应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首发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工作。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应督促中介机构做好对本监管辖区内在审企业的自查工作。

二、自查工作基本要求

1、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切实贯彻《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有关规定，落实《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文件通知要求，勤勉尽责，对首发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提交自查报告，逐项具体说明对各项财务问题、执业中需关注问题的落实情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过程应明示具体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方式、获取证据等相关内容。

2、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配合中介机构的相关核查。

3、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自查工作时，应重点关注首发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下列事项应予以重点核查：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对前述问题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过程应明示具体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方式、获取证据等相关内容。

4、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详细编制自查工作底稿，留存自查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各种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示统一、记录清晰。

5、如自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已申报财务会计信息存在粉饰业绩、财务造假等情形，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以书面形式主动向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辖区证监局报告。发行人拒不配合中介机构相关核查的，要在自查报告中予以反映。

6、保荐机构、会计师应高度关注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期间业绩大幅下降的相关财务信息和风险因素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下跌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出现较大幅度上升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实际情况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相关信息，并做好风险提示；

(2)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增长较大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重点分析其增长的实质原因。对于发行人由于在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前提前囤积原材料或由于偶发因素导致其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上升较快从而获取超额收益的情况，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督促发行人结合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以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发行人超额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做重点分析并做补充披露，发行人还应视上述事项后续变化及影响做好风险提示。

7、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将自查工作报告报送我会。

三、有关抽查工作以及处理

我会将在发行人补充 2012 年度财务资料后，严格审核中介机构自查报告。与此同时，我会将组成专门小组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自查工作进行重点抽查。在审核时发现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存在较大问题的，将移送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发现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明确线索的，将转稽查部门做进一步调查；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行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实施核查，提供虚假财务资料的，经初步查实后，将依法移送立案稽查。

首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坚决遏制虚假信息披露。对恶意造假和信息披露严重失实以及欺诈上市的行为，我会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行为，将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创业板发行监管部 会计部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5-05-19 来源：

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非上市公司股权、出售所持非上市公司股权，或通过其他方式导致所持非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为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促进资产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增强资产评估监管工作的针对性，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73 号）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监管风险进行提示。

对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其他涉及企业价值评估业务的监管，可参照本提示。

一、评估业务的承接

资产评估机构承接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配备具有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注册资产评估师。

（一）常见问题

资产评估机构承接业务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未针对业务承接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二，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没有履行独立性申报和核查程序，与委托方或相关当事方之间存在违背独立性原则的情况，不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不健全或者执行不到位。

第四，内幕交易防控力度不够，未能有效防范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业务洽谈人员不具备应有的风险识别和评价能力及经验，对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领域缺乏必要的职业谨慎，未恰当分析和评价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具备承接相关业务的能力。

第六，评估机构不具备执行相关业务的能力和条件，在缺乏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或其他资源不足的情况下，盲目承接业务，或在签订业务约定书后将业务转交给其他中介机构承办。

第七，在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的授意或要求下，同意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业务执业质量控制：

第一，结合股权交易业务特点，建立健全风险评价等业务承接环节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第二，加强独立性申报与核查工作，并形成记录，防止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与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违背独立性原则。

第三，建立和完善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内幕交易防控考核评价制度。

第四，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泄露内幕信息和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有效防控内幕交易行为。

第五，加强对业务洽谈人员和评估人员风险识别和评价能力的培训与考核。

第六，针对每一项业务履行必要的风险评价与管理程序，恰当分析和评价评估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执业能力，并形成记录；同时，应搜集并分析拟交易股权以往的评估及交易资料，关注股权交易各方的交易动机、管理层诚信记录以及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当事方操纵评估结果的可能性，识别股权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领域。

第七，做好业务洽谈阶段的调查工作，在与委托方正式签订业务约定书之前，对拟委托事项进行必要了解，确信有能力满足委托方的合理要求，并能有效控制风险，不以股权交易过程中预先设定的价格作为评估结论。

第八，在决定承接业务后，应及时与委托方签订业务约定书，明确委托事项，并按照业务约定书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不得将业务转交给其他机构承办。

二、评估对象的调查分析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对评估对象的现状及其法律权属进行认真调查。

（一）常见问题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调查分析评估对象方面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将企业看成是资产与负债的简单组合，将股权评估对象错误地界定为资产负债表上各项资产和负债。

第二，只调查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没有关注与股权资产相对应的特殊权益与义务。

第三，只调查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和投资协议，没有关注补充协议或最新的公司章程。

第四，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股权价值时，对企业的重要资产没有履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第五，没有关注和考虑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要事项，例如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矿业权价款所产生的权属瑕疵等事项。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业务执业质量控制：

第一，股权评估对象是股东全部权益或股东部分权益，评估股权价值时应当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不仅要考虑企业财务账内的资产和负债，也要考虑重要的可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例如无形资产和或有负债等。

第二，仔细阅读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了解股东在利益分配、股权转让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存在特殊的约定，例如分红限制、清算约定和存在限售期等，并考虑其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第三，关注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情况和近期的董事会决议等材料，取得最新的公司章程，确信评估报告准确地反映了股东持股比例及各项权益。

第四，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评估股权价值时，应当对评估范围内的重要资产和负债，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其经济、技术和法律权属状况，及其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第五，如果存在影响评估结论的重要事项，应当要求委托方或被评估企业就该事项提供专项承诺等内部证明材料和律师函等外部证明材料，作为支持评估结论的依据；同时就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采取如暂估负债、在盈利预测时考虑相关费用或在特别事项中进行披露等方式进行处理。

三、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的设定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恰当选择价值类型，并合理使用评估假设。

（一）常见问题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设定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方面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混淆市场价值和投资价值的概念，在评估股权市场价值时，考虑了股权交易行为实施后的协同效应。

第二，使用与企业所处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技术发展，市场前景，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商业化程度等不匹配的假设条件。

第三，在评估假设中设置不合理的免责条款以规避责任。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业务执业质量控制：

第一，为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评估，并以市场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过程及结果不应当体现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协同效应。

第二，充分考虑企业所处政治、经济和法律环境，技术发展，市场前景，资产状况，经营能力，商业化程度等，合理设定与之相适应的假设条件。

第三，合理确定评估假设，确信相关假设可靠证据表明其很有可能在未来发生，或者虽然

缺乏可靠证据，但没有理由认为这些假设明显不切合实际。对于重要的评估假设，应当说明其使用理由。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一）常见问题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方法的选择上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选择评估方法时，未考虑企业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及其对评估方法的影响。

第二，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对股权进行评估时，未充分分析各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可以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的情况下，只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第三，评估方法的选择理由不充分，或者没有结合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选择依据。

第四，对同一股权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时，没有认真分析不同方法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对于各种方法在运用过程中出现的偏差没有进行复核并做出必要的调整。

第五，对同一股权采用多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时，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的高低进行取舍，形成不合理的最终评估结论；或者在形成最终评估结论时，选择初步评估结果的理由不充分，缺乏针对性。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业务执业质量控制：

第一，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 3 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第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有充分依据，不得只采用更接近预先设定的交易价格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第三，对同一股权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当对使用各种评估方法产生的结果之间的差异进行分析，复核各种方法的适用条件、重要参数的选取依据、评估方法的运用过程等，结合差异原因判断评估结果的差异程度是否属于合理范围。例如，当收益法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时，应当关注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如经济性贬值等情况；反之，则应当分析在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是否存在评估范围不完整等情况。

第四，对同一股权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应根据股权交易目的、不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结合市场相关信息进行论证，综合判断并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五、资产基础法的运用

注册资产评估师如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权，应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

（一）常见问题

注册资产评估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股权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未对重要的可识别和评估的账外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考虑资产贬值因素时没有充分关注和合理反映经济性贬值。

第三，不恰当地引用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等其他专业报告结论。

第四，在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率、金融资产的市场价格水平、固定资产剩余经济寿命年限等事项进行判断时，没有关注与其他中介机构存在的重大分歧，没有对产生重大分歧的原因进行必要的调查分析。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业务执业质量控制：

第一，充分分析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对存在大量不可识别和评估的账外资产或负债的企业，应谨慎使用资产基础法。

第二，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根据企业会计政策、生产经营等情况，识别企业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选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第三，对于重要的可识别的账外无形资产，应从资产取得、使用、维护等角度，分析其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并对其进行评估。

第四，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考虑经济性贬值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结合企业的收益和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持续经营前提下单项资产存在经济性贬值的可能性。

第五，引用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等其他专业报告时，应对专业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报告的可靠性进行必要判断，对其使用前提、假设条件和特别关注事项等进行必要分析，恰当引用专业报告的评估结果。例如，引用其他资产评估结果时，应确信股权评估范围不重不漏，评估报告与其他专业报告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没有重大差异等。

第六，关注其他中介机构对同一事项的专业判断结果，对双方存在的重大差异进行调查分析。除非有充分依据证明双方判断都符合相关专业技术规范，否则应当消除重大分歧或说明差异原因。例如，对于有确凿证据证明其可回收性的应收款项，应根据实际情况逐项确定评估值；对于没有确凿证据的，应按账龄分析法等方法估计款项回收风险。

六、收益法的运用

注册资产评估师如果采用收益法评估股权，应当从企业盈利能力的角度，合理衡量评估对象的价值。

（一）常见问题

注册资产评估师采用收益法评估股权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在被评估对象不具备收益法使用条件的情况下，滥用收益法评估股权价值。

第二，盈利预测依据不足，或者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没有进行合理分析、判断和必要调整。

第三，未经必要的调查和分析，直接假设管理层预测的营业收入、成本等能如期实现。

第四，对历史经营数据没有进行认真分析，如没有区分并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经营趋势判断的影响。

第五，识别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时不够谨慎，对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判断依据不足。

第六，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与基于评估假设推断出的情形不一致，预测的生产能力与投资规模不匹配，筹资规模不能满足投资需要。

第七，未充分了解企业所在行业或地区的特殊产业政策，收益预测和风险估算与可预见的企业未来发展情况存在重大偏差。

第八，预测未来收益时对市场需求的了解和分析不充分。

第九，对存在明显周期性波动的企业，采用波峰或波谷价格和销量等不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来预测长期收入水平。

第十，对历史上采用关联方销售定价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没有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及可持续性，直接选择关联交易所采用的价格作为预测价格。

第十一，对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没有分析优惠政策到期后企业持续享有该政策的可能性，直接按优惠税率预测长期税负水平。

第十二，确定收益期时，没有考虑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企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的影响。

第十三，折现率的估算依据不足，主观随意性强，或与收益的风险程度不匹配。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业务执业质量控制：

第一，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和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程度，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对于产品或服务尚未投入市场、无盈利历史记录、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的企业，应谨慎使用收益法。

第二，分析委托方或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尽量搜集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计划等预测依据，获得未来盈利数据的支持，有效防范或降低预测风险。

第三，审慎使用委托方或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应充分分析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在考虑未来存在的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第四，对盈利预测基础历史数据进行认真核实，必要时可聘请注册会计师对相关历史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或要求被评估企业提供经审计财务数据。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盈利预测，应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不能简单假设盈利预测能够如期实现。当盈利预测趋势和企业历史业绩与现实经营状况存在重大差异时，应当对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第五，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进行沟通，了解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重点关注不同时点企业的资产构成和规模变化，并结合行业特点和行业资产配置的平均水平，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资产。

第六，未来收益预测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等主要参数应与评估假设及各相关参数相匹配。

第七，充分了解企业所在行业或地区的特殊产业政策，在预测收益和风险时恰当考虑上述产业政策的影响。

第八，预测未来收益时，不仅要考虑企业的生产能力，还应对市场需求进行充分了解和他分析，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销售规模。

第九，对存在明显周期性波动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价格的变动趋势，特别是对预测期后长期销售价格和数量的预测，应避免采用波峰或波谷价格和销量等不具有代表性的指标来预测收入水平。

第十，对历史上采用关联方销售定价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应分析定价的公允性及可持续性，恰当选择预测价格。

第十一，对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在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时应分析优惠政策到期后企业持续享有该政策的可能性，谨慎考虑长期税负水平。

第十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企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

第十三，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以及企业所在行业和企业本身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第十四，采取收益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股权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应遵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对于重要的敏感性较强的评估参数，如评估假设、价格水平、收益期限、折现率等，应当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其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制定敏感性分析的具体标准，增强敏感性分析的恰当性。

七、市场法的运用

注册资产评估师如果采用市场法评估股权，应当从市场交易角度，合理衡量评估对象的价值。

（一）常见问题

注册资产评估师采用市场法评估股权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未充分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选取的可比企业与被评估企业不具有可比性，或者未选取足够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

第二，对交易案例的背景情况了解不充分，或者没有充分考虑交易案例特殊的交易背景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第三，选取的价值比率不恰当，计算价值比率时所采用的统计数据不合理。

第四，对可比企业的经营和财务数据了解不充分，没有发现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之间存在的重大差异，并对被评估企业与可比企业之间的差异分析不充分，没有考虑相关差异，如流动性和控制权等因素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或者价值调整幅度不合理。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业务执业质量控制：

第一，根据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及其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恰当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不存在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情况下，不应使用市场法。对被评估企业和参考企业所属的行业、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合理选择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

第二，对股权交易的对象、交易背景、交易条件和交易时间等进行调查，恰当选择交易案例或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的修正。

第三，对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的价值驱动因素进行分析，结合证券市场、产权交易市场股权定价规律，选择有利于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价值比率和差异调整方法。

第四，对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必要的分析和判断，计算价值比率时恰当选择相关数据，合理确定数据的时间分布和统计方法，确信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在价值比率的计算方法和数据口径上的一致性。

第五，关注流动性和控制权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如果对由此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进行评估，应当有充分合理的依据支持评估结论。

第六，对于重要的敏感性较强的评估参数，如股票价格区间、价值比率种类等因素，应分析其变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制定敏感性分析的具体标准，增强敏感性分析的恰当性。

八、股权评估报告的披露

注册资产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应当在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恰当披露相关信息。

（一）常见问题

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报告披露方面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评估报告披露的信息过于简单，或者没有突出评估项目的特点，不利于报告阅读者了解评估过程和理解评估结论。

第二，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存在重大事实遗漏或不恰当披露。

第三，对应由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必要分析和判断的事项，没有履行必要的调查分析或核实程序，直接提出免责条款。

（二）监管关注事项

在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并督促资产评估机构在以下方面加强业务执业质量控制：

第一，评估报告应当结合评估项目的特点，充分披露必要信息，使评估报告使用者能够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第二，评估报告应当披露下列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及影响程度：

1. 产权瑕疵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权证明文件中记载的事项（名称、规格、用途、他项权利等）与实际不符、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或相关律师意见等。
2. 被评估股权和对应资产的抵押、质押事项（数量、期限）与涉及的未决诉讼、未执行判

决事项。

3. 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日前已获知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4. 与其他中介机构或所引用的土地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报告、矿业权评估报告等判断或处理原则不同的事项。

第三，评估报告应当披露评估范围与已经审计财务报表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相关审计报告类型。

第四，评估报告应当对履行现场调查的情况予以说明，如果未实施必要的现场调查，应说明具体原因及其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评估报告应当披露被评估企业近三年是否有涉及本次评估对象的交易或评估行为，并在适当及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披露其主要信息。

第六，评估报告应当充分披露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的评估假设，特别是针对行业特点的特殊假设或非持续经营前提等，并说明上述假设不成立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第七，评估报告应当披露评估结论是否考虑了流动性和控制权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第八，对于重要的敏感性较强的评估参数，在评估报告中应当将分析结果予以披露。

第九，采取收益法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股权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应当披露预测年度的利润表或所预测收益与利润表之间的对应关系。

第十，正确使用免责声明。对于应当由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必要分析和判断的事项，不能简单地作免责声明处理，应履行必要的调查、分析和核实等评估程序，并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9]94 号

2009 年 6 月 19 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股东、上市公司：

821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中央关于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基金的决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国务院和省级以上（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的特设机构和负责监督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各级财政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是指国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转持是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上市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

第二章 转持范围、比例和方式

第六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第七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上市前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经确认的国有股东在履行转持义务前已发生股份转让的，须按其承担的转持义务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

第八条 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

第九条 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具体方式包括：在取得国有股东各出资人或各股东一致意见后，直接转持国有股，并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对非国有出资人给予相应补偿；或者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以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

第十条 对符合直接转持股份条件，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需要保持国有控股地位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允许国有股东在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上缴中央金库情况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分红或自有资金等方式履行转持义务。

第三章 转持程序

第十一条 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持程序：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现有资料对转持公司中的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进行初步核定，并由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将上市公司名称、国有股东名称及应转持股份数量等内容向社会联合公告。应转持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予以冻结。

2、国有股东对转持公告如有疑问，应在公告发布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反馈意见，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予以重新核定。

3、对于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下达国有股转持通知，并抄送社保基金会。中国结算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

对于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应及时足额就地上缴中央金库，凭一般缴款书（复印件）到中国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解冻手续。

4、国有股东在国有股转持程序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和社保基金会。

第十二条 本办法颁布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转持程序：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国有股东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确认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后，出具国有股转持批复，并抄送社保基金会和中国结算公司。国有股转持批复应要求国有股东向社保基金会作出转持承诺，并载明各国有股东转持股份数量或上缴资金数量等内容。该批复应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备文件。

2、对于以转持股份形式履行转持义务的，中国结算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批复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各国有股东应转持股份，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转持股票账户。对于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须按国有股转持批复的要求，及时足额就地缴到中央金库。

3、国有股东在国有股转持工作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转持股份情况，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转持义务情况以及一般缴款书（复印件）等有关文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和社保基金会。

第四章 转持股份的管理和处置

第十三条 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对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转持的股份，社保基金会在承继原国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

第十四条 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后，享有转持股份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股转持给社保基金会和资金上缴中央金库后，相关国有单位核减国有权益，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和实收资本，并做好相应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对于转持股份，社保基金以发行价入账，并纳入基金总资产统一核算。对国有股东替代转持上缴中央金库的资金，财政部应及时拨入社保基金账户。

第十六条 财政部负责对转持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保基金的财务管理实施监管。财政部可委托专业中介机构定期对社保基金会转持国有股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社保基金会应设立专门账户用于接收转持股份，按本办法转持国有股以及转持股份在社保基金各账户之间转账，免征过户费。

第十八条 国有股转持过程中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由相关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境外上市公司减转持工作仍按现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6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专项复核的审核要求》的通知

2003 年 3 月 4 日

为提高股票发行核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在审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时,如发现其申报财务会计资料存在重大疑问,或其财务会计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并由此导致申报资料存在重大问题时,可以要求发行人另行委托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信誉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财务会计资料的特定项目进行专项复核。专项复核的决定由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作出。

825

专项复核应遵照以下程序和标准执行:

一、专项复核的目的

专项复核的目的是为发行人申报财务会计资料的可靠性提供重要依据。

二、专项复核的范围

确定专项复核范围的标准为:

- 1、专项复核的问题应明确且可操作;
- 2、专项复核仅针对特定期间的财务会计数据,原则上不涉及申报期间以外的事项。

三、专项复核事务所的选择

发行人在接到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要求专项复核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应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发布的《具备执行 A 股公司补充审计试点业务及首次发行证券过程中的专项复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会计部便函[2002]25 号,附后),自行选择拟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的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承担发行人的专项复核工作。

四、专项复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专项复核委托后,应遵照以下要求执行业务:

- 1、应当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独立开展专项复核工作,形成复核结论,出具专项复核报告。

2、在间隔专项复核报告出具日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后，方可向同一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及相关服务。

3、应当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中注协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有关执业规范，以及证监会的信息披露要求，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书面反馈意见和发行人具体情况拟定专项复核工作计划、确定复核范围和程序，并应在实施之前将专项复核工作计划报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备案。专项复核工作计划应包括复核程序、复核时间、出具专项复核报告时间等内容。

五、专项复核报告的要求

执行专项复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专项复核报告，该报告应由两名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其中至少一名为合伙人或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专项复核报告至少应包括四个部分：

- 1、复核时间、范围及目的；
- 2、相关责任；
- 3、履行的复核程序；
- 4、复核结论。

专项复核会计师应对复核事项提出明确的复核意见，不得以“未发现”等类似的消极意见代替复核结论。专项复核报告最迟应在发行人申报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前一个月送至中国证监会。

六、专项复核差异的处理

如果专项复核会计师就复核事项所出具的复核意见与原申报财务资料存在差异，发行人、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就该复核差异提出处理意见，审核人员应将该复核差异及处理情况向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汇报。

七、专项复核报告的使用

专项复核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供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履行核准工作职责时使用。执行专项复核的会计师事务所应根据其履行的程序、出具的复核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具备执行首次发行证券过程中的专项复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2、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3、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5、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6、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 7、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8、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 9、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 10、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1、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2、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
- 1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14、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 15、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2014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1 号

2014 年 3 月 21 日

(2013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 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

828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第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 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 发行价格应当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第四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第五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其已持有时间应当在 36 个月以上。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 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第六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权属应当清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第七条 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 应当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申请; 需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 应当事先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作出决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条 发行人与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应当就本次发行承销费用的分摊原则进行约定, 并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应当载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的同时，其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方案应当载明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相关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新股发行数量应根据企业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第十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扉页载明公司拟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并提示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数、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情况，包括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

发行公告应该披露公司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及股东名称、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等情况，并应当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第十一条 发行价格确定后，投资者网上申购前，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披露新发行股票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数量。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应当说明并披露此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提示投资者就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 （一）公司控股股东；
- （二）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 （三）本次公开发行前 36 个月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四）对发行人经营有重大影响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其他股东；
- （五）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第十三条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按照执业规范就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所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对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意见，分析公司股东股份公开转让事项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登记、结算等事项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

结算公司制订的相关业务规定。

第十五条 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
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存在上述行为的，
中国证监会将比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应当符合本规定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刑事责任。

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8 号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试行询价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62 号，下称《通知》），现将对询价对象范围、条件和行为等的监管要求明确如下：

一、询价对象及其股票配售对象的范围

询价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六类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询价对象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限于以下类别：

- (1) 经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 (2) 社保基金；
- (3)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
- (4) 经批准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 信托投资公司自营业务；
- (6) 信托投资公司依据信托合同可投资于证券市场的信托产品；
- (7) 财务公司自营业务；
- (8) 保险机构投资者；
- (9) 保险机构投资者经批准的保险产品；
- (1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11) 经批准的企业年金基金；
- (12)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证券投资产品。

二、对询价对象条件的监管要求

(一) 询价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最近 12 个月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 2、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可以进行股票投资；
- 3、具备良好信用，拥有独立从事证券投资所必需的机构和人员；
- 4、拥有健全的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

(二)证券公司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综合类(含比照综合类)证券公司且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的综合类(含比照综合类)证券公司；

- 2、最近 12 个月未发现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为；
- 3、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

(三)信托投资公司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应经过相关监管部门重新登记，重新登记两年以上；
- 2、注册资本在 4 亿元以上；
- 3、积极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最近 12 个月参与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次数不低于 3 次(以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为准)。

(四)财务公司除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经过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成立两年以上；
- 2、注册资本在 3 亿元以上；
- 3、积极参与证券市场投资，最近 12 个月参与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下申购并获得配售的次数不低于 3 次(以刊登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为准)。

三、对询价对象行为的监管要求

(一)询价对象按照《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参与询价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报价结果和报价依据。

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按照《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询价时，选择的询价对象应包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三类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和 QFII 应占询价对象总数 50%以上。

(二)询价对象应为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单一投资产品分别指定一个证券账户和一个资金账户专门用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并将指定账户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备案。证券账户应在沪深市场分别指定。

询价对象应通过上述指定账户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保荐机构对此应承担核查责任。

(三) 询价对象按照《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参与询价时，其报价区间的上限不得高于下限的 20%。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区间(询价区间)，询价区间的上限不得高于区间下限的 20%。

(四) 与发行人或其保荐机构之间存在控股关系，或存在影响其做出独立投资决策的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和配售。

(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承销商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和配售。

(六) 询价对象参与询价并获配证券后，其累计持有量达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数量时，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询价对象的监管

询价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业协会登记，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通过其网站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出现下列情况的机构投资者，将其从询价对象名单中去除，并将除名事由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

- (一) 不再符合本《备忘录》规定的条件；
- (二) 违反对询价对象的监管要求；
- (三) 在按照《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询价时，无正当理由拒绝参与报价累计三次以上。

被除名的机构除名期满 12 个月后，如符合询价对象的相关条件，或违规行为已经改正，可以重新申请成为询价对象。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二 00 四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证监会公告 [2009] 5 号

2009 年 3 月 27 日

现公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834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指导保荐机构编制、管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以下简称工作底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保荐业务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编制工作底稿。

本指引所称工作底稿，是指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从事保荐业务全部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各种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第三条 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保荐机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并应当成为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市保荐书、发表专项保荐意见以及验证招股说明书的基础。

工作底稿是评价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本指引的规定，仅是对保荐机构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时编制工作底稿的一般要求。

无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五条 本指引主要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企业的保荐工作基本特征制定。保荐机构应当在参照本指引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的行业、业务、融资类型不同，在不影响保荐业务质量的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工作底稿。

第六条 工作底稿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立项、内核以及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工作所形成的文件资料；

（二）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文件资料；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辅导所形成的文件资料;

(四) 保荐机构在协调发行人和证券服务机构时,以定期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重大事项临时会议的形式,为发行人分析和解决证券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形成的会议资料、会议纪要;

(五) 保荐机构、为证券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有关文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发行人与发行上市相关的重大或专题事项出具的备忘录及专项意见等;

(六) 保荐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七) 保荐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对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开户银行,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相关机构或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访谈记录;

(八) 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询价与配售文件以及上市申请和登记的文件;

(九)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获取的文件资料、出具的保荐意见书及保荐总结报告等相关文件;

(十) 保荐代表人为其保荐项目建立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十一) 其他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

第七条 发行人子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保荐机构可参照本指引根据重要性和合理性原则对该子公司单独编制工作底稿。

第八条 工作底稿可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其中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以纸质以外的其它介质形式存在的工作底稿,应当以可独立保存的形式留存。

第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对工作底稿建立统一目录,该目录应当便于查阅与核对。对于本指引中确实不适用的部分,应当在工作底稿目录中注明“不适用”。

第十条 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工作底稿各章节之间应当有明显的分隔标识,不同章节中存在重复的文件资料,可以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对招股说明书进行验证,并按照本指引的要求在验证文件与工作底稿之间建立起索引关系。

第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管理制度,明确工作底稿收集整理的人员、归档保管流程、借阅程序与检查办法等。

工作底稿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三条 在项目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保荐机构应当及时整理工作底稿并归档，并于项目结束时对工作底稿进行统一存放和管理。

第十四条 保荐机构及相关人员对工作底稿中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本指引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目录

附件 2：招股说明书验证方法的说明及示例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7 号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08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3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改）

83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保荐业务。

第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

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六条 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保荐机构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应当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

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证券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有关文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四）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最近 3 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五）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六) 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申请保荐机构资格的决议；

(三) 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情况的说明；

(七) 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八) 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的建立情况；

(九) 符合规定的最近 1 年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十) 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十一) 研究、销售等后台支持部门的情况说明；

(十二) 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十三) 证券公司指定联络人的说明；

(十四) 证券公司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全体董事签字；

(十五)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 3 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 (二) 最近 3 年内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 (三)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 (四)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五) 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和个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保荐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不再具备第九条规定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 (一) 保荐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 (二) 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况；
- (五)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情况；
- (六)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
- (七) 保荐机构的执业情况；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执业报告。年度执业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 （二）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检查情况的说明；
- （三）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评定情况；
- （四）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五）保荐机构对年度执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保荐职责

第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第二十一条 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第二十二条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应由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行业规范协商确定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费用。

保荐协议签订后，保荐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方可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机构决定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第二十五条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二十七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发行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逐项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 （二）逐项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载明得出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七）相关承诺事项；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逐项说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四) 相关承诺事项；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保荐机构应当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提交发行保荐书后，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 组织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二)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三)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 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 对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涉及的事项, 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 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持续督导期届满, 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 其责任不因持续督导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章 保荐业务规程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证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控制风险,提高保荐业务整体质量。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核查制度、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制度。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必须为其具体负责的每一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检查。

保荐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保荐业务各项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第四十条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前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得终止保荐协议,但存在合理理由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应当终止保荐协议。

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发行人应当在 1 个月内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另行聘请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为其指定保荐机构。

第四十三条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原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机构资格而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原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 2 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 1 家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保荐机构可以指定 1 名项目协办人。

第四十五条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应当更换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发行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在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代表人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十六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签字，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应同时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

第四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将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发行人，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并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总结报告书上签字。保荐总结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保荐工作概述；
- (三)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四) 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保荐业务协调

第五十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发行人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 (二)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 (三)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四)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 (五)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六)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 (一)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二)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三)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四)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第五十三条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工作。

发行人为证券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

第五十五条 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第五十六条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应当保持专业独立性，对保荐机构提出的疑义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并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管理，记录其业务资格、执业情况、违法违规行爲、其他不良行爲以及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等。保荐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自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保荐文件之日起，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保荐机构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六十二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保荐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并可以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一）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
- (三) 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保荐工作底稿制度未有效执行；
- (四) 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 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
- (六) 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 (七) 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保荐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 3 个月到 12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 (一) 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缺失或者遗漏、隐瞒重要问题；
- (二) 未完成或者未参加辅导工作；
- (三) 未参加持续督导工作，或者持续督导工作未勤勉尽责；
- (四) 因保荐业务或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的发行人在保荐期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谴责；
- (五) 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 (六) 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保荐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 在与保荐工作相关文件上签字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但未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尽职调查工作不彻底、不充分，明显不符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 (二) 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本人及其配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四) 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

(五) 参与组织编制的与保荐工作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六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因保荐业务涉嫌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期间的，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该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 (一) 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 (三)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 3 个月到 12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 (一)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 50% 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 (二) 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
-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 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 (五)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 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 (六)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 20% 以上；
- (七)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 (九)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 (十)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十二)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被暂不受理具体负责的推荐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已受理的该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推荐的项目,保荐机构应当撤回推荐;情节严重的,责令保荐机构就各项保荐业务制度限期整改,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七十条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者内核负责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监管措施累计 5 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在 2 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监管措施累计 2 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 6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

第七十一条 对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申辩的,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下列事实且理由成立,中国证监会予以采纳:

(一)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 发行人已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 发行人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者未能履行承诺;

(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主动予以揭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变更保荐机构后未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违法违规且拒不纠正,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不配合保荐工作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予以公布并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要求发行人每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接受保荐机构督导的情况;

(二) 要求发行人披露月度财务报告、相关资料;

(三) 指定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

(四) 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证券的交易实行特别提示;

(五)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发行证券申请;

(六) 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因不配合保荐工作而导致严重后果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 6 个月到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文件,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保荐机构”,是指《证券法》第十一条所指“保荐人”。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保荐机构,不完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并由中国证监会组织验收。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证监发[2001]125 号)同时废止。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

2013年11月30日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市场意见的基础上，我会制定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853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的要求，必须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厘清和理顺新股发行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实现监管转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市场约束，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为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奠定良好基础。改革的总体原则是：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取向，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进一步理顺发行、定价、配售等环节的运行机制，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推进新股市场化发行机制

(一) 进一步提前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时点，加强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式受理后，即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

(二) 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后，发行人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审核过程中，发现发行人申请材料中记载的信息自相矛盾、或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在12个月内不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发行人、中介机构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被稽查立案的，暂停受理相关中介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查证属实的，自确认之日起3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并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责任。

(三) 股票发行审核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做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

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发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严格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四）中国证监会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五）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鼓励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增加新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比例。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应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公开披露。

发行人应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要相应减持老股。

（六）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审企业，可申请先行发行公司债。鼓励企业以股债结合的方式融资。

（七）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并履行会后事项程序后，中国证监会即核准发行，新股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八）放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至 12 个月。

发行人自取得核准文件之日起至公开发行前，应参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修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数据，更新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期间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供说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发行人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由中国证监会按审核程序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议。

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一）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

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 提高公司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三)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三、进一步提高新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

(一) 改革新股发行定价方式。按照《证券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发行人应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二)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预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得低于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被剔除的申购份额不得参与网下配售。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下的，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不少于 10 家，但不得多于 2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应不少于 20 家，但不得多于 40 家。网下发行股票筹资总额超过 200 亿的，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可适当增加，但不得多于 60 家。有效报价人数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发挥个人投资者参与发行定价的作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允许符合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下定价和网下配售。具备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应预先制定上述个人投资者需具备的条件，并向社会公告。

(三) 强化定价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制作定价过程及结果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公开披露。在网上申购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 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 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确定的发行价及对应的市盈率等。

如拟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 在网上申购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应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对发行定价的影响; 提请投资者关注所定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改革新股配售方式

(一) 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网下发行的股票, 由主承销商在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中自主选择投资者进行配售。发行人应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网下配售原则和方式,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承销商应当按照事先公告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

(二) 网下配售的股票中至少 40% 应优先向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配售。上述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不足的,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投资者进行配售。

(三) 调整网下配售比例, 强化网下报价约束机制。公司股本 4 亿元以下的, 网下配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 公司股本超过 4 亿元的, 网下配售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余下部分向网上投资者发售。既定的网下配售部分认购不足的, 应当中止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网上回拨股票。

(四) 调整网下网上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在 50 倍以上但低于 100 倍的, 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网上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在 100 倍以上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五) 改进网上配售方式。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配售应综合考虑投资者持有非限售股份的市值及申购资金量, 进行配号、抽签。

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制订网上配售的实施细则, 规范网上配售行为。发行人、主承销商应根据相关规则制订网上配售具体方案并公告。方案必须明确每位投资者网上申购数量的上限, 该上限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六) 强化股票配售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制作配售程序及结果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公开披露。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参与自主配售的条件、配售原则; 自主配售结束后应披露配售结果, 包括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报价、申

购数量及配售数额等，主承销商应说明自主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在配售结果中列表公示。

发行人、主承销商、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及相关利益方存在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的，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中予以披露。

五、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三公”原则

(一)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发行上市相关的辅导协议后，应及时在保荐机构网站及发行人注册地证监局网站披露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进展；辅导工作结束后，应对辅导过程、内容及效果进行总结并在上述网站披露。

(二) 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改进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突出披露重点，强化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模式、外部市场环境、经营业绩、主要风险因素等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要求。使用浅白语言，提高披露信息的可读性，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阅读和监督。

(三) 在发审会前，中国证监会将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底稿及尽职履责情况进行抽查。

(四) 强化发行监管与稽查执法的联动机制。从申请文件被行政受理时点起，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即需要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审核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重大问题的，立即移交稽查部门介入调查。

(五) 强化新股发行的过程监管、行为监管和事后问责。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得向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配售股票。发行人和承销商不得采取操纵新股价格、暗箱操作或其他有违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行为；不得采取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但不向其配售股票的行为；不得通过自主配售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制定自律规则，规范路演推介、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披露、承销商自主配售等行为，加强行业自律管理。

(六) 证券交易所应进一步完善新股上市首日开盘价格形成机制及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建立以新股发行价作为比较基准的上市首日停牌机制，加强对“炒新”行为的约束。

(七) 发行人上市后，保荐机构应严格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促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按规定公开披露定期跟踪报告；发行人出现重大变故或事件，保荐机构应按规定公开披露临时报告。持续督导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保荐机构应撰写督导工作报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并就督导工作未尽事宜作出安排。持续督导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追究保荐机构责任。

(八) 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即暂不受理相关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并移交稽查部门查处。发行人在

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明确具体地提示上述业绩下滑风险、或存在其他法定免责情形的，不在此列。

上市公司涉嫌欺诈上市的，立案查处时即采取措施冻结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保荐、承销执业行为的监督执法和自律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中国证监会保荐信用监管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自律管理系统与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互通互联，方便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强化外部声誉和诚信机制的约束功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严重违规、财务造假，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依法严惩。

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法律意见

法协字[2002]第 115 号

2002 年 11 月 5 日

发行监管部：

你部关于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有关问题的咨询函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法律意见：

一、我会停止审批职工持股会及工会作为发起人或股东的公司的发行申请主要有两点考虑：

其一、防止发行人借职工持股会及工会的名义变相发行内部职工股，甚至演变成公开发行前的私募行为。

其二、在民政部门不再接受职工持股会的社团法人登记之后，职工持股会不再具备法人资格，不再具备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而工会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与其设立和活动的宗旨不符。

二、我认为，与发行申请人有关的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的三种情形，建议分别处理：

1、对已上市公司而言，在受理其再融资申请时，应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及工会，如存在的，应要求其按照法律部 [2000] 24 号文要求规范。

2、对拟上市公司而言，受理其发行申请时，应要求发行人的股东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同时，应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持股。

3、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拟上市公司或已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股份的，可以不要求其清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证监办发(2012) 22 号

关于发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专员办：

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强会计监管工作，资本市场会计信息质量得到明显提高。然而在监管实践中，我会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在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予以重点关注，进一步加强会计监管。同时，现行会计、审计、评估准则主要以原则为导向，对于具体问题的规定不够明确，因而容易出现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在实际业务执行中标准不一致的问题，也相应增加了会计监管的难度。为提示会计监管风险，增强会计监管的针对性，提升会计监管效能，我会制定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在总结会计监管案例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风险特征，指出会计监管特定领域风险、存在的常见问题，要求关注重点事项，防范相关风险。

现将我会制定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一政府补助、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审计项目复核，予以发布。各单位应认真学习《会计监管风险提示》内容，在日常监管和现场检查中高度关注相关领域问题，同时将相关要求传达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执业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有效的投资决策依据，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1 号——政府补助

目前，政府补助在部分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利润中占有较大比重，日益成为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重要领域，也是会计监管工作中应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现对政府补助相关会计监管风险进行提示。

一、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常见问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此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对特定类型的政府补助及其会计处理作了进一步规定。实践中，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将政府有偿投入作为政府补助。例如，将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或政府要求无形资产权利的研发费补贴等作为政府补助。

（二）公司通过非常规渠道与相关部门达成协议，将实质上来自于控股股东或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捐赠作为政府补助。例如，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将资产通过政府以补助形式转移给公司。

（三）对政府补助的分类不正确。例如，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可以区分的综合性政府补助认定为难以区分的综合性政府补助。

（四）将未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予以确认。例如，公司在未达到政府补助文件所附条件时即确认补助收入；对于不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未收到补助金额时即确认补助收入；对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的政府补助，在费用尚未发生时即确认补助收入。

（五）将已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不予确认。例如，将本期已经达到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推迟到后续会计期间确认。

（六）政府补助披露不完整和不准确。例如，将不符合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披露为经常性损益。

二、政府补助审计的常见问题

会计监管中，注册会计师在对政府补助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关注公司认定的政府补助实质上是否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对补助资产是否直接从政府取得关注不足。

（二）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分类的判断；对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不明确的情况，未进行充分的分析和判断。

（三）未收集充分、适当的证据支持公司已满足政府补助确认条件。一是未能支持公司已满足或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文件所附条件；二是未能支持公司已经收到政府补助金额（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除外）。

（四）未关注政府补助资金来源的适当性。如未关注政府资金的付款单位和资金来源是否异常，是否与有关批准文件一致。

（五）未关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补偿费用对应的期间，未检查相关费用是否已经发生。

（六）未检查公司对政府补助的列报是否恰当、披露是否完整。

（七）工作底稿记录不完善，不能体现注册会计师所执行的程序和得出结论的依据。

三、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政府补助对财务报告有重大影响时，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并督促注册会计师采取相应措施，防范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

（一）注册会计师是否重点分析公司以下粉饰财务报表的舞弊动机，主要包括：1.避免被特别处理或退市；2.满足融资业绩条件；3.避免上市后业绩迅速下降；4.满足股权激励行权条件；5.满足重组承诺的业绩条件；6.迎合市场业绩预期；7.谋求以业绩为基础的私人报酬；8.满足有关部门考核要求。

（二）注册会计师是否充分了解公司利润的构成及主要来源。如果存在对财务报告影响重大的政府补助，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将其作为重点关注领域并安排有足够胜任能力的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三）注册会计师是否认真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通常至少包括政府出具的补助文件和公司已获得相关资产的凭据。必要时，注册会计师是否查验公司申请文件、项目验收报告和重要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并将相关项目资料与政府文件内容进行比对。

（四）注册会计师是否对政府补助的真实性保持合理怀疑态度，并考虑补助项目是否明显违背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

（五）注册会计师是否按照政府补助的定义认真核对公司认定的政府补助事项、是否对补助资产的来源单位及其与政府文件规定的一致性进行查验。

（六）注册会计师是否核对分析公司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并达到或者可以达到政府补助的所附条件、检查补助金额收到与否。

（七）注册会计师是否对公司政府补助分类的恰当性进行充分核对，尤其是核对公司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是否存在与资产相关的成分、公司认定为难以区分的政府补助是否确实难以区分。

（八）注册会计师是否充分核对公司政府补助的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特别是核对将政府补助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的依据是否充分。

（九）注册会计师是否将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分析判断过程和得出的结论完整地记录于工作底稿中。

（十）政府补助文件规定不明确或存在明显不合理迹象时，注册会计师是否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或执行函证程序，或在必要时聘请律师或其他外部专家提供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至第 19 号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

2006 年 8 月 4 日

各上市公司：

为落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5 号）的有关规定，现发布新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02 年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第 16 号、第 17 号、第 18 号、第 1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关于印发《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3-07-01 来源：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上海、深圳专员办，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当前，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面广、影响大，关系到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受到媒体和公众的广泛关注。在监管实践中，我会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业务中存在一些共性问题，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产生了不利影响。

为了提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业务监管风险，增强监管针对性，根据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制定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现予以印发。各单位应全面掌握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的要求，并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转发至注册在本辖区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学习。在对被核准、不予核准或终止审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审计业务进行检查时，应按本风险提示对相关问题予以高度关注，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执业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有效的投资决策依据，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此前，我会已通过证监办发[2012]22号印发了3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即政府补助、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审计项目复核等。为了增强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的系统性，便于查找和使用，现将已印发的3项会计监管风险提示依次编号为：第1号——政府补助，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第3号——审计项目复核，本次印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为第4号。今后将陆续制定新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并按顺序编号印发。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2年10月16日

日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促进新股发行中会计师事务所归位尽责，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现就会计师事务所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公司审计业务的监管风险进行提示。

一、会计师事务所 IPO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3 号——审计项目复核》的要求，完善并强化会计师事务所 IPO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及其执行。

（一）常见问题

会计师事务所在 IPO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在承接 IPO 审计业务时，未充分了解、分析发行人所处环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上市动机和管理层诚信情况；未充分了解发行人可能存在重大风险的领域并适当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足够的胜任能力；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在 IPO 过程中更换注册会计师的行为，未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第二，在选派项目组成员时，未充分识别和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三，在 IPO 审计业务执行阶段，会计师事务所未完善有关监督、咨询、符合的体系；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往往介入过晚，复核工作未充分关注发行人经营模式和经营特点对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的影响。

第四，在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行 IPO 审核业务时，总所未对分所执行 IPO 审计业务进行充分的业务指导，未对其 IPO 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检查。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当对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IPO 审计业务质量控制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第一，在承接 IPO 审计业务时，应当对发行人上市动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地位、可能存在的高风险领域、公司治理情况及申报期基本财务指标等进行调查。对于发行人存在欺诈上市嫌疑或者注册会计师无法应对重大审计风险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坚决拒绝接受委托。如果发行人在 IPO 过程中曾经更换过注册会计师，后任注册会计师应就发行人更换注册会计师的原因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以了解发行人管理层的诚信情况，发行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存在重大分歧的会计、审计问题及其他可能对审计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在选派项目组成员时，应检查会计师事务所、IPO 审计项目组成员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行为；根据对审计风险的评估，检查项目组成员是否具有包括相应技术知识、相关行业审计实务经验等在内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三，在 IPO 审计业务执行阶段，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健全与监督、咨询和复核等有关的质量控制体系，始终将审计风险控制可在接受的范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可尽早介入，结合行业特点、行业同期基本情况，全面分析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特点和在申报期内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和会计处理在申报期内的变化情况，以确定可能存在舞弊和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程度。

第四，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应加强对其分所 IPO 审计业务执业质量的管理，定期对各分所进行执业质量培训和质量控制检查，提升分所审计业务执业质量。

二、了解内部控制并进行内控测试

注册会计师应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据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还应当对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并根据要求单独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内部控制鉴证或内部控制审计中，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未正确判断其严重程度及其对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的影响。

第二，财务报表审计中，实质性测试时未充分考虑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包括控制风险)的评估结果，对实质性测试发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未考虑其是否与内部控制缺陷相关。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并实施必要的控制测试，同时将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整改结果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一，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注册会计师应评价其严重程度，并考虑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对于在实质性测试中发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应考虑其是否与内部控制缺陷相关；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的，应特别关注其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考虑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第二，考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得到恰当反映。

第三，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于审计工作底

稿。

三、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的相互印证

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的要求，阅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经营、财务、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等情况的披露。对于识别的包含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已审计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如果管理层拒绝修改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或增加其他事项段说明重大不一致，以及采取准则规定的其他应对措施。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在包括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中存在对事实的重大错报，但是并不影响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在发行人管理层或治理层拒绝作出修改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

(一)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核对包含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忽视招股说明书其他部分引用已审计财务报表中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二，忽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数据与已审计财务报表的一致性。

第三，未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对财务报表各项目进行客观分析。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重视申报期内年度财务报表各项目间的勾稽关系、联动性以及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具体包括：

第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致，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申报期研发费用发生额是否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研发支出一致。

第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等是否能够相互匹配；发行人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是否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发行人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相互印证。

第三，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与注册会计师审计了解的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如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的分析是否合理。

四、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的盈利异常增长和异常交易，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的相关要求，对盈利异常增长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应关注异常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其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一)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在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盈利增长异常时，缺乏对重要比率和趋势的科学预判、对异常变动的深入调查以及多个业务指标间的联动分析。

第二，在审计发行人申报期内异常交易时，局限于采用常规审计程序收集审计证据，忽视了对异常交易商业实质的考虑和取证。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的盈利异常增长和异常交易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1. 申报期内存在盈利异常增长情况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设计了合理的分析程序，是否对实质性分析结果的预期值进行了科学的预判，特别包括以下事项：

第一，对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预收账款变动

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影响发行人盈利增长的重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是否进行多维度的分析。

第二，对于公司申报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脱节的情况是否追查其合理性，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

第三，为了识别发行人是否通过挤占申报期前后的经营成果以美化申报期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报表时，是否关注申报期前 1 至 2 年的财务报表和申报期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

第四，注册会计师是否关注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盈利异常增长现象并发表核查意见，如申报期内发行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财务报表项目，或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等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2. 申报期内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异常交易往往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偶发性；二是交易标的的不具备实物形态或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三是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虽然这些异常交易支持其发生的各种形式和证据齐全、审计证据的回收率较高，但注册会计师对此仍应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异常交易的过程中不应仅满足于取得形式上的审计证据，而应着重于实质性的专业判断，考虑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要求，审计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一) 常见问题

除《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审计常见问题，注册会计师审计关联方及其交易通常还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以获取发行人关联方关系，未实施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

第二，忽视对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注销或非关联化的关联方及其商业实质的甄别。

第三，忽视对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的检查。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采取《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并补充考虑：

第一，如果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迹象，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调查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如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办公地址等信息，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第二，如果存在申报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识别发行人将原关联方非关联化行为的动机及后续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以增加公司利润的行为。

第三，如果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注册会计师应扩大对关联交易的审计范围，必要时可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配合，以核查关联方财务资料。

六、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

在从事 IPO 审计业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一) 常见问题注册会计师在对发行人申报期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忽视对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特别是创新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分析。

第二，忽视申报期内各期应收账款、预收款项、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未发现其中的异常情况。

第三，忽视对发行人申报期内成本核算真实性、完整性和收入成本配比合理性的分析。

第四，忽视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分析，未能发现发行人毛利率异常背后的真实原因。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第一，申报期内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如果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加入及退出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申报期内经销商或加盟商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同时，应考虑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包括对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适当、退换货损失的处理是否适当等。

如果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等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如果发行人存在其他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注册会计师应当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只有在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时，发行人才能确认销售收入。在此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注重从外部独立来源获取审计证据。

如果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注册会计师应当核查发行人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方式是否合理，从发行人内部不同部门获取资料中相关信息是否一致，以及完工百分比是否能够取得客户确认、监理报告、供应商结算单据等外部证据佐证，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协助。

第二，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如果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大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的比例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注册会计师应要求发行人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并逐项核对差异是否合理。

第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具体包括：

(1) 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 如果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明显偏高且与行业发展状况不符、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注册会计师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少转成本虚增毛利润的行为。如，发行人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应计入生产成本项目的支出在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中核算和列报。

(3) 注册会计师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移成本，以降低期末存货和当期营业成本。

(4) 注册会计师应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发行人是否通过调节成本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

第四，如果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注册会计师应当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注册会计师应当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客户建立客户档案，确定其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对客户供赊销；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将相关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一) 常见问题

核实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是注册会计师执行 IPO 审计业务一项非常重要的程序，注册会计师在核查中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未对发行人或保荐人提供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核实其真实性。

第二，未对取得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态度，未识别出关联方或者存在异常的客户和供应商。

第三，未对审计中发现的委托采购、集合销售等名义采购、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第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并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特别注意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第二，对比历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对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核查其基本情况，必要时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其交易的真实性；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应关注变化原因。如果注册会计师直接从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或供应商处获取审计证据存在困难，在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要求发行人以适当方式或者聘请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背景调查以帮助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

第三，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八、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存货和其他资产的真实性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主要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包括盘点频率、盘点执行人、监盘人等，盘点结果是否形成书面记录；注册会计师应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并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

(一) 常见问题

执行监盘程序和核实资产权属是注册会计师在 IPO 审计业务中应特别重视的审计程序，注册会计师审计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忽视异地存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第二，忽视申报期第 1 年和第 2 年年末存货余额的审计。

第三，忽视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忽视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矿权等资产权属的抵押、

质押情况。

第四，未能正确判断自身对资产监盘的专业胜任能力，未能及时聘请专家执行监盘工作。

第五，混淆发行人盘点和注册会计师监盘之间的不同责任。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第一，如果存在异地存放和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发行人实际情况，执行异地盘点或向第三方发函等审计程序。

第二，如果注册会计师在申报期第 1 年或第 2 年结束后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的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对发行人第 1 年或第 2 年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包括取得、使用并评估前任会计师的监盘结果)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第三，在进行银行函证时，关注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对于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矿权等资产的监盘，注册会计师除实地查看外，应同时查看资产权属证明原件，了解是否设定对外抵押，并取得复印件作为工作底稿；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大额资产，注册会计师应了解权属证明办理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实质性障碍。

第四，如果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包括聘请专家进行监盘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第五，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不同时期存放存货的仓库变动情况，以确定发行人盘点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因仓库变动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

九、货币资金注册

会计师应充分关注发行人现金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有效，以及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真实性；同时，关注银行存款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一) 常见问题

注册会计师在对 IPO 公司货币资金进行审计时，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忽视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真实性的审计，未能针对现金收支交易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二，未将对货币资金特别是现金收支交易的审计，和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测试结合起来。

第三，对申报期内银行询证函等外部证据的取得不够重视。

第四，将货币资金的审计简单等同于申报期内货币资金余额的确认。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一，注册会计师在对发行人大额现金收支交易进行审计时，应当：(1) 关注大额现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2) 以收取现金方式实现销售的，应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出库单是否一致，以确定款项确实由客户支付；(3) 必要时，向现金交易客户函证申报期内各期收入金额，以评估现金收入的发生和完整性认定是否恰当。

第二，注册会计师在对与发行人申报期内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时，应当：(1) 评价发行人是否已按《现金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照《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2) 对申报期内现金的收支、费用的开支和备用金的管理等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作重点抽查；(3) 复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调节

项的合理性，同时结合期后回款(付款)情况验证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项目的真实性；在选取申报期内货币资金控制测试样本时要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谨慎选取样本，认真对待抽样发现的异常。

第三，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实质性审计程序时，不应仅局限于银行函证、现金盘点和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常规审计程序，还应该结合发行人申报期内的销售、采购交易等情况，适当运用分析性程序以识别风险：(1)申报期内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2)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尤其关注申报期内大额资金往来和新开账户；(3)申报期内注销账户原因，防止因发行人注销账户而降低注册会计师对该账户的风险预期等；(4)结合对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的审计，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的合理性。

第四，注册会计师应转变余额审计观念，重视核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银行交易：(1)设定重要性水平，分账户详细核对申报期内重要大额交易；(2)要求发行人提供加盖银行印章的对账单，必要时可以重新向银行取得对账单，以获取真实的银行对账单作为外部证据；核对收付发生额时要高度谨慎，如高度重视长期未达账项，查看是否存在挪用资金等事项；(4)关注收付业务内容与公司日常收支的相关性，以识别发行人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5)结合应收应付账款科目审计，防止发行人粉饰现金流量；(6)核对会计核算系统发生额与网上银行流水。

十、财务异常信息的审计

注册会计师应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纬度的对比分析，并分析发行人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申报期内的一致性，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从而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影响申报期各年度利润的行为。

(一) 常见问题

针对财务异常信息的审计，注册会计师通常存在以下问题：

第一，忽视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财务数据、申报期财务数据与申报期前历史数据、申报期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以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数据的对比，未能发现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指标变动存在的异常情况。

第二，忽视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的对比，未能发现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数据变动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显著差异情况。

第三，忽视对发行人申报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其合理性的分析。

(二) 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态度，并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财务异常信息的合理性，具体包括：

第一，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财务数据、申报期财务数据与申报期前历史数据的变动情况，是否与注册会计师了解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保持一致；申报期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异常原因；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并评价是否与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

第二，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第三，发行人是否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粉饰业绩，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关于做好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文时间：2012-05-16 文号：发行监管部函[2012]244 号

各保荐机构：

为做好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我们制定了《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关于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信息披露指引(试行)

为保护投资者知情权，提高餐饮等生活服务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餐饮企业可按本指引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项进行披露；美容、健身等其他生活服务类公司可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参照执行；其他类型的连锁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中存在大量个人客户和现金收付的企业，也可参照本指引相关条款进行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业绩，招股说明书应披露：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业务拓展总体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直营店及加盟店的数量及变动原因。

(三) 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的经营情况，包括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装修支出及摊销政策，报告期内各直营店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桌/座流转率、顾客人均消费等。

(四) 发行人现有各直营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权利、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

(五) 发行人现有各加盟店的控制人、店面名称、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以及报告期内特许经营费、管理费的收取情况。

(六) 发行人现有加盟店特许经营到期后的商业合作安排，历史上加盟店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比例，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加盟店停业或关闭的原因，核查发行人与现有加盟店相关利益主体是否存在纠纷；会计师应核查披露数据是否准确。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及持续发展能力

发行人通过直营及特许经营方式快速扩张，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招股说明书应披露：

(一) 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二) 发行人的主要市场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三) 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四) 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五) 发行人未来的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如发行人计划跨区域经营，还应披露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及餐饮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特征及经营环境等。

(七) 发行人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合作经营的，招股说明书应披露：1. 发行人特许经营模式

下的品牌加盟策略，加盟店管理模式，相关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加盟费的收取原则等；2.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内部员工持有加盟店股份的情况；3. 特许经营业务对发行人的重要性，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比例；4. 发行人确保加盟店根据发行人的标准经营的措施。

保荐机构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各直营店或加盟店未遵守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因素而导致对发行人品牌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保荐机构应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现状，结合企业定位、消费人群、门店布局及经营业绩、募投项目等情况，对在新地区开设的直营店和加盟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比较，说明发行人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三、发行人食品安全卫生

发行人应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招股说明书应披露：

(一) 发行人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及采购、加工、存储、配送、人力资源、质量控制等管理措施，比如负责食品安全的高级管理层的身份，从事质量监控的员工人数及有关员工的职位、资历和背景；发行人对供应商进行检测的方式、次数及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食品或餐厅卫生的调查，解决的方案和处理的结果。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各门店报告期内在食品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方面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有关其所提供食品及服务的投诉情况。发生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的，应披露事故原因、涉及的顾客人数、处理结果。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食品安全、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并向相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查询是否存在顾客投诉或索赔；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对其食品、卫生、环保、消防问题的调查及处理结果。

四、发行人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主要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采购、付款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包括各直营店和加盟店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方式，不同渠道采购的数量及金额，主要供应商等情况；报告期各期全部店面统一采购、加工、配送的覆盖比率，以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商品总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销售、收款、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发行人采用了店面集中监控及交易结算系统，应披露系统的主要功能及报告期内的实际运行情况。

(三) 发行人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特别是餐饮收入、与餐饮相关的烟酒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特许权及加盟费等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四)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对个人客户销售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以现金、刷卡方式进行结算的比例。

(五) 发行人连锁经营的管理模式和组织管理方法。

会计师应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核算特点，关注发行人收入的确认和计量，以及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打折、发卡、赠券等行为的会计核算方法。

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建设、交易结算系统的应用给予充分关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运行是否健全有效，核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在采购、付款、销售、收款及资金管理各环节所采取的具体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集中监控系统 and 交易结算系统的运行情况，申报报表和原始报表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等。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进一步细化披露公司治理的有关情况，包括：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说明相关制度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会议召开次数、出席会议情况及决策事项。

(三)独立董事、监事包括外部监事(如有)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如独立董事、监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曾提出异议的,则需披露该事项的内容、独立董事、监事的姓名及所提异议的内容等。

(四)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时间、人员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五)公司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访谈、调阅公司内部决策的相关资料等,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备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六、发行人商标及商号

关于发行人的商标和商号,招股说明书应披露:

(一)发行人拥有商标的名称、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并说明是否为国家驰名商标;发行人使用的商号是否已登记注册并制定具体的保护措施。

(二)发行人商标、商号对直营店、加盟店的授权使用情况,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应披露进展情况 & 处理结果,影响较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四)由于历史原因存在个别企业使用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商标、商号,易导致投资者产生混淆的,应详细披露有关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

七、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餐饮企业人员流动较为频繁,招股说明书应披露: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直营店聘用员工的数量及薪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二)报告期各期的员工流失率,特别是店长、厨师、中层管理人员的流失率;发行人针对核心员工实施的激励计划,员工培训及人才储备计划。

关于保荐代表人资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2 年 10 月 15 日

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代表人管理工作的安排，保荐代表人注册、变更执业机构等资格管理职责移交我会。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过渡、平稳进行，保荐代表人提交注册、变更申请程序、文件要求及审核依据基本不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874

一、保荐代表人注册、变更执业机构通过我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进行，请各公司高度重视系统的信息录入工作，保证录入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请各公司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信息报送及联络工作，并于 10 月 17 日前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我会报送联络人的详细情况及联系方式。

三、我会已在执业证书管理系统中增加“保荐代表人”类别，各保荐机构应在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之间登陆执业证书管理系统，为本公司所有已经注册（包括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保荐代表人做执业证书类别变更，将其证书类别从“一般证券从业资格”变更为“保荐代表人”。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和取消考试成绩的人员不包括在内。在此期间，我会暂不受理新申请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以及保荐代表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自 22 日起，我会开始受理保荐代表人注册申请及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四、保荐代表人变更执业机构的，应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劳动合同约定与原聘用机构办理离职手续。

五、保荐代表人变更执业机构的，原聘用机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提交离职备案。

六、保荐代表人与新聘用机构签订合同后，应由新机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通过协会执业证书管理系统为保荐代表人提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七、原聘用机构未办理离职备案的，应在新机构为保荐代表人提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十个工作日内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材料，原聘用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书面说明的，协会可以受理新聘用机构的变更申请。

联系人：蒋梦溪 电话：010-66575962 传真：010-66575957

电子邮件：bdgl@sac.ne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管理部

注：详细通知请见“资格平台——保荐代表人管理——保荐代表人通知公告”栏目。

附件：（略）

- 1、保荐代表人事务联络人信息
- 2、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程序
- 3、保荐代表人资格申请文件目录及模版
- 4、XXX 申请保荐代表人注册公示材料模板
- 5、保荐代表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文件目录及模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修改，相关条文修改如下：

一、在第 3.1.5 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二、在第 8.2.1 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三款：“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三、在第 11.9.5 条中新增一款作为第二款：“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修改后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详见附件），已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998 年 1 月实施 2000 年 5 月第一次修订 2001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 2002 年 2 月第三次修订 2004 年 12 月第四次修订 2006 年 5 月第五次修订 2008 年 9 月第六次修订 2012 年 7 月第七次修订 2013 年 12 月第八次修订 2014 年 10 月第九次修订 2018 年 4 月第十次修订 2018 年 6 月第十一次修订 2018 年 11 月第十二次修订 2019 年 4 月第十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其他衍生品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的上市行为，以及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适用本规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境内外公司的股票、存托凭证以及权证等衍生品品种在本所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品种在本所上市，应当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等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等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2.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3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2.4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漏。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依照本所相关规定披露。

2.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实际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

2.6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2.7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2.8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核实相关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规则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需要保密为由不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2.9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10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及时报本所备案并在本所网站披露。

2.11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2.12

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在披露信息前，应当按照本规则或者本所要求，在第一时间向本所报送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

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应披露事件，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内容的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对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前登记、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本所可以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公司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办理。

2.14

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经本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与本所登记的内容完全一致，未能按照既定日期或已登记内容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2.15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款规定。

2.16

上市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2.17

上市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设备，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2.18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本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19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2.20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未按照本规则规定和本所要求进行公告的，或者本所认为必要时，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2.21

上市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规则及时披露，且在发生类似事件时，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2.22

上市公司对本规则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可以向本所咨询。

2.23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2.24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为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2.25

本所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检查，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上市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和机构（以下称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第三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

3.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和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 3 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理解后签字并经律师见证。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照本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3.1.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 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 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受查处的情况；
- (三) 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 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 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 本所认为应当声明的其他事项。

3.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最新资料。

3.1.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一) 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二) 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 (三) 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四) 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监事还应当承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承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或者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1.5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 (二) 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会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 (三) 《证券法》《公司法》有关规定和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1.6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1.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市公司股东买卖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本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本所备案；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网站公告。

3.1.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1.9

上市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在公告中表明有关独立董事的议案以本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向本所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3.1.10

本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后 5 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表明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2.1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3.2.2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本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2.3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本所报告。

3.2.4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 3 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2.5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3 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3.2.6

上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会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向本所报送下述资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表现等内容；
- （二）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候选人取得的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

本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以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

3.2.7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

3.2.8

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述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3.2.9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3.2.10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第 3.2.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3.2.11

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董事会秘书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予以保密的范围。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事项。

3.2.12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3.2.13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3.2.14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本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3.2.15

本所接受董事会秘书、第 3.2.13 条规定的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者证券事务代表以上市公司名义办理的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四章 保荐人

4.1

本所实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保荐制度。发行人（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后发行的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以及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申请恢复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申请重新上市的，应当由保荐人保荐。

保荐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4.2

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申请恢复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保荐协议应当约定保荐人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时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申请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4.3

保荐人应当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并作为保荐人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保荐代表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4.4

保荐人保荐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股票恢复上市除外）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证明文件、保荐人向保荐代表人出具的由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保荐人保荐股票恢复上市时应当提交的文件及其内容,按照本规则第十四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执行。

4.5

前条所述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概况;
- (二) 申请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 (三)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四)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五) 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 (六) 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七)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签字,注明日期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4.6

保荐人应当督导发行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规则并履行向本所作出的承诺,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和向本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4.7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人向本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督促发行人及时更正审阅中发现的问题,并向本所报告。

4.8

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发行人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4.9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4.10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本规则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

4.11

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发行人,并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提供新更换的保荐代表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4.12

保荐人和发行人终止保荐协议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发布公告。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人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新聘请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第 4.4 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4.13

保荐人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4.14

保荐人、相关保荐代表人和保荐工作其他参与人员不得利用从事保荐工作期间获得的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章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5.1.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 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5.1.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应当及时向本所提出股票上市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文件；
- (三)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 公司章程；
- (六) 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七)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托管的证明文件；
- (八) 首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九)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十) 发行人拟聘任或者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
- (十一) 首次公开发行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 (十二)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持股锁定证明；
- (十三) 第 5.1.5 条所述承诺函；
- (十四)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套发行申报材料；
- (十五)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十六)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十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1.3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4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5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述承诺。

5.1.6

本所在收到发行人提交的第 5.1.2 条所列全部上市申请文件后 7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并通知发行人。出现特殊情况时，本所可以暂缓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5.1.7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第 5.1.1 条所列第（一）至第（四）项条件为在本所上市的必备条件，本所并不保证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时，其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本所同意。

5.1.8

发行人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或者本所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公司章程；
- （三）上市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当备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上市有关的信息。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5.2.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三）发行的预计时间安排；
- （四）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和发行公告；
- （五）相关招股意向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涉及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公告。

5.2.3

发行结束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5.2.4

上市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申请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5.2.5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应当在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的上市公告书;
- (四)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五) 发行结束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中国结算对新增股份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适用于新股上市);
-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6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开发行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下列文件和事项:

- (一) 上市公告书;
-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事项。

5.2.7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届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应当在上市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发行结果的公告;
- (三) 发行股份的托管证明;
- (四)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说明;
- (五) 上市提示性公告;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8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应当在上市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时间、上市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内容。

第三节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

5.3.1

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应当在上市前 5 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上市申请。

5.3.2

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 (三) 有关股东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说明(如有);
- (四) 上市提示性公告;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3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股份上市前 3 个交易日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市时间和数量;
- (二) 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3.4

上市公司申请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应当参照第 5.3.2 条、第 5.3.3 条规定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3.5

上市公司申请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配售结果的公告；
- (三) 配售股份的托管证明；
- (四) 关于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说明；
- (五) 上市提示性公告；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6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配售的股份上市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配售股份的上市时间；
- (二) 配售股份的上市数量；
- (三) 配售股份的发行价格；
- (四)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5.3.7

上市公司申请对其有关股东以及(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持股解锁申请；
- (二) 全部或者部分解除锁定的理由和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三) 上市提示性公告；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8

上市公司申请其内部职工股上市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中国证监会关于内部职工股上市时间的批文；
- (三) 有关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的说明及其托管证明；
-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说明；
- (五) 内部职工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9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内部职工股上市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市日期；
- (二) 本次上市的股份数量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数量；
- (三) 发行价格；
- (四) 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 (五) 持有内部职工股的人数。

5.3.10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参照本章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定期报告

6.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6.2

上市公司应当向本所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的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的理由和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6.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6.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相关规定，及时恰当发表审计意见，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而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6.5

上市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6.6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弥补亏损；
-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7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或正文）；
-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按本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8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6.9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发表的意见；
-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0

上市公司出现第 6.9 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经纠正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6.11

上市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本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本所网站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6.12

上市公司因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6.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其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 前 10 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7.1

上市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的内容涉及本规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在满足本章规定的同时，还应当符合以上各章的规定。

临时报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决议公告可以加盖监事会公章）。

7.2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

7.3

上市公司应当在以下任一时点最先发生时，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何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7.4

重大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但在前条所述有关时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7.5

上市公司根据第 7.3 条、第 7.4 条的规定披露临时报告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持续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的，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 (二) 公司就该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及时披露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该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的情况；
- (四) 该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付款安排；
- (五) 该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物尚未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交付或者过户情况；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每隔 30 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 (六) 该重大事项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7.6

上市公司根据第 7.3 条或者第 7.4 条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本规则有关要求的，可以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7.7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九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或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进行第 10.1.1 条提及的各类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8.1.1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本所。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本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8.1.2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及其他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8.1.3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本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8.1.4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姓名、缺席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8.1.5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经本所登记后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1.6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

8.2.1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之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召集人还应当同时在本所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上市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2.2

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及时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经本所同意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召集人应当按要求提供。

8.2.3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8.2.4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

8.2.5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向本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本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8.2.6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召集人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8.2.7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还应当披露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涉及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还应当说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四)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 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8.2.8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应当披露的交易

9.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仍包括在内。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9.4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 9.1 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9.5

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视为第 9.2 条和第 9.3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9.6

交易仅达到第 9.3 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第 9.3 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9.7

交易达到第 9.3 条规定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交易虽未达到第 9.3 条规定的标准,但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提供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9.8

上市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一条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

9.9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10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已经按照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 9.7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11

上市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12

上市公司披露交易事项, 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如适用);

(四) 交易涉及的有权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五) 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13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类型, 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 还应当简单介绍各单项交易和累计情况;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 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 以及该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如存在, 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五)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 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间等; 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 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机关批准的, 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和进展情况;

(六) 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七)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利益(包括潜在利益), 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九)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十)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十一)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 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该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9.14

对于担保事项的披露内容,除前条规定外,还应当包括截止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5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9.16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章 关联交易

第一节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10.1.5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0.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本所备案。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10.2.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10.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10.2.3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第 9.7 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10.2.12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0.2.6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10.2.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上市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或第 10.2.5 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出资额达到第 10.2.5 条规定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10.2.8

上市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第 9.12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 独立董事的意见;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0.2.9

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 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第 9.13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还应当披露第 9.14 条规定的内容。

10.2.10

上市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规定标准的, 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1

上市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 应当按照以下标准, 并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分别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2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 10.1.1 条第 (二) 项至第 (七) 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 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 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三) 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 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 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0.2.13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0.2.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10.2.1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0.2.16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0.2.17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披露和审议程序，本章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则第九章的规定。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11.1.1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第 11.1.1 条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

已经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1.1.3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诉状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三）判决或者裁决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1.1.4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1.5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二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2.1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2

上市公司办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披露事宜，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如适用）；
- (六)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 (八)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报告；
- (十一)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 (十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本所提供上述第（七）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11.2.3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权机关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等事项的，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11.3.1

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11.3.2

上市公司出现第 11.3.1 条第（二）项情形，且以每股收益作为比较基数较小的，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
- (二) 上一期中期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3 元；
- (三) 上一期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4 元。

11.3.3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情况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刊登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 (四)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根据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结果进行业绩预告更正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11.3.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者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更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5

上市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6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披露定期报告之前，公司若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将达到 10%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差异幅度达到 20%的，公司还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11.3.7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更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 董事会关于确认更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说明；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盈利预测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8

上市公司盈利预测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 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四)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四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4.1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11.4.2

上市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方案实施公告;
- (二)股东大会决议;
- (三)中国结算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4.3

上市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 3-5 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11.4.4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 10 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 (四)方案实施办法;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 (六)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 (七)有关咨询办法。

11.4.5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五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传闻澄清

11.5.1

股票交易被本所根据有关规定或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本所可以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从下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

11.5.2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 (三)公司问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函件,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回函;
- (四)有助于说明问题真实情况的其他文件。

11.5.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 董事会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5.4

上市公司股价持续异常,可以向本所申请通过公开方式主动与投资者或媒体进行沟通,并于下一交易日披露沟通情况。

11.5.5

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11.5.6

上市公司关于传闻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 传闻所涉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回购股份

11.6.1

上市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适用本节规定,其他目的的回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

11.6.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预案应当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七) 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 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11.6.3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公告。

11.6.4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 3 日之前,于本所网站披露:刊登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 10 名股东(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为“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及持股数量、比例。

11.6.5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11.6.6

上市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或者收到中国证监会异议函后，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

（三）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通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内容比照前款要求；

（四）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

11.6.7

前条所述《回购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第 11.6.2 条所列事项；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的说明；

（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1.6.8

上市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或收到中国证监会异议函后，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两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披露《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回购报告书》的内容，除第 11.6.7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包括公司对股东预受及撤回要约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作出的特别说明；

（三）要约回购有效期内，公司应当委托本所每日在本所网站公告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11.6.9

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进行回购。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回购行为，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结果公告。

第七节 吸收合并

11.7.1

上市公司拟与其他公司吸收合并，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并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和有关合并方案的提示性公告。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合并方案内容；

（二）合并生效条件；

（三）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7.2

上市公司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披露董事会关于合并预案的说明书，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至少发布两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合并预案说明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合并方案；

- (三) 合并动因和董事会同意合并理由；
- (四) 合并双方技术和财务的分析；
- (五)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合并预案说明书应当充分揭示合并方案存在的风险因素。

11.7.3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合并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律师事务所就合并方案提出法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交易日公告。

11.7.4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合并方案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方案决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并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11.7.5

上市公司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当及时披露合并报告书摘要、实施合并的提示性公告和实施结果公告。合并完成后，公司应当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按本规则第五章规定向本所申请合并后公司股份的上市交易。被合并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终止上市。

11.7.6

上市公司分立参照本节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规定执行。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1.8.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的；
- (三) 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 (五)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的；
- (六)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 (七)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1.8.2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 20%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票。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 20%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在报告期内和公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票。

11.8.3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 3-5 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11.8.4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11.8.5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还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 3 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其影响。

11.8.6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其影响。

11.8.7

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11.8.8

上市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 10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11.8.9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九节 权益变动和收购

11.9.1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及该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的,相关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当在知悉前述权益变动或收购后,及时发布提示性公告。

11.9.2

因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完成减少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11.9.3

上市公司接受股东委托办理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在获悉相关事实后及时公告。

11.9.4

上市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的,应当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 20 日内,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作出重大修改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补充意见。

11.9.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取得控制权的,公司应当披露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董事会决议、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11.9.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提出解决措施。

11.9.7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受其控制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控制的股东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11.9.8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控制的股东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受其控制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

11.9.9

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询问有关当事人并及时公告。

11.9.10

上市公司涉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变动或收购的，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

第十节 股权激励

11.10.1

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股权激励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报告、公告义务。

11.10.2

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异议、批复情况，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并按本所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11.10.3

上市公司刊登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应当同时在本所网站详细披露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岗位）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百分比等情况。

11.10.4

上市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结论性意见、授予日、激励对象、激励数量、激励价格、以及对公司当年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情况。

股票期权存续期间，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行权价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调整情况。

11.10.5

上市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股份的，应向本所提出申请。本所根据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对激励股份授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据此向中国结算提交有关文件，办理激励股份的授予登记，并在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披露激励股份授予完成公告。

11.10.6

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并向本所申请解除限售。本所根据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11.10.7

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并披露股票期权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结论性意见，以及股票期权行权起止日期、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每一个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期可行权和拟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等情况。股票期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原因；未满足本期行权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明确对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和相关后续安排。

11.10.8

本所根据上市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对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据此向中国结算提交有关文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并披露行权结果公告。

11.10.9

股票期权行权所得股份有限售期的，限售期届满，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并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披露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11.10.10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出现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离职、继承、死亡等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相关后续安排。

第十一节 破产

11.11.1

上市公司被法院裁定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三章有关规定予以停牌、复牌和风险警示，公司应当每月披露一次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

11.1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破产清算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以下信息：

- （一）公司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正式递交申请的时间（公司主动申请）；
- （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债权人申请）；
- （三）申请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充分揭示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1.11.3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进展情况，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
- （二）法院作出不予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时间和主要内容；
- （三）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1.11.4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名称（债权人申请）；
-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裁定的时间和主要内容；
- （三）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名称或成员姓名、负责人、职责、履行职责的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 （四）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责任人的确定模式和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
- （五）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充分揭示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1.11.5

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上市公司破产前，上市公司应当就以下所涉事项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 (一) 公司或者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0%以上的出资人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时间和理由等；
- (二) 公司向法院申请和解的时间和理由等；
- (三) 法院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公司重整或和解申请裁定的时间和主要内容；
- (四) 债权人会议召开计划和召开情况；
- (五) 法院经审查发现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情形，作出驳回公司破产申请裁定的时间和主要内容，以及相关申请人是否上诉的情况说明；
- (六)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1.6

法院裁定重整后，上市公司应当就以下所涉事项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 (一) 债权申报情况；
- (二) 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和草案内容等；
- (三)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通过和法院批准情况；
- (四) 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情况；
- (五) 与重整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
- (六) 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时间和裁定书内容；
- (七) 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时间和裁定书内容；
- (八)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1.7

法院裁定和解后，上市公司应当就以下所涉事项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相关情况：

- (一) 债权申报情况；
- (二) 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草案的时间和草案内容等；
- (三) 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通过和法院认可情况；
- (四) 与和解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
- (五) 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的时间和裁定书内容；
- (六) 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时间和裁定书内容；
- (七)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1.8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 (一)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 (二) 因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有关情况；
- (三)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况。

11.11.9

上市公司披露上述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情况时，应当按照披露事项所涉情形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管理人说明文件；
- (三) 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
- (四)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

- (五)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有权机关的审批文件；
-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七) 董事会决议；
- (八) 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债权人会议决议；
- (十) 职代会决议；
- (十一)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十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11.10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1.11.11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成员签署书面意见，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11.11.12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本节所涉应披露事项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11.13

上市公司进入重整、和解程序后，其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涉及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回购本公司股份、豁免要约收购等事项，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本规则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节 其他

11.12.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本所网站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11.12.2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下列主体应当遵守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或者其他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暂停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
- (四) 其他持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规则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

(五) 上市公司自愿承诺股份限售的股东。

11.12.3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申请或者披露文件,或者构成重组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出现前条规定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下列主体应当遵守在信息披露文件或者其他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暂停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一)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
- (四) 其他持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规则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
- (五) 自愿承诺股份限售的股东。

11.12.4

前述第 11.12.2 条和第 11.12.3 条规定的相关承诺主体在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通知后即不得再行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应当及时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暂停股份转让手续。

相关承诺主体未按前款规定办理暂停股份转让手续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核实,并代为办理。

11.12.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六)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二)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 9.2 条的规定。

11.12.6

上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下列要求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 (一) 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二)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1.12.7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四)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五)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 (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七)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八) 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九)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十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四)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 比照适用第 9.2 条的规定或本所其他规定。

第十二章 停牌和复牌

12.1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公平, 本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市公司申请, 决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12.2

上市公司发生本章规定的停牌事项, 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 公司可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 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

12.3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涉及的停牌和复牌事宜, 应当遵守本所相关规定。

12.4

上市公司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 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立即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

12.5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向本所申请停牌的,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12.6

公共传媒中出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本所可以在交易时间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开市时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 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12.7

上市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和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报告披露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停牌一天。

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和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当日开市时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 则

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公司因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前款和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12.8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直至公司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当日开市时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公司因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 3 次风险提示公告。

12.9

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披露不够充分、完整或者可能误导投资者，但拒不按要求就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者补充披露的，本所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开市时复牌。公告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12.10

上市公司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或本所其他有关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的，本所在调查期间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和复牌。

12.11

上市公司严重违反本规则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视情况决定复牌。

12.12

上市公司因某种原因使本所失去关于公司的有效信息来源，本所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复牌。

12.13

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将于前述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本所同意其实施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的，公司应当公告本所决定并提示相关风险。自公告披露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并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2.14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开市时复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且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可以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参照第 12.13 条规定处理。

12.15

上市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实施停牌期间，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12.16

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还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和复牌。

12.17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1.1 条、第 14.1.11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发生重大事项而影响其上市资格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还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四章的有关规定停牌和复牌。

1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涉及下列事项时,应当向本所申请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

- (一) 主动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 (二) 实施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暂停转股的其他事项。

12.19

可转换公司债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按照下列规定停止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且上市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3 个交易日后;

公司行使赎回权期间发生前述情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停止交易。

-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自转换期结束之前的第 10 个交易日;
- (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必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章 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1.1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异常情况或者其他异常情况,导致其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本所对该公司股票实施风险警示。

13.1.2

本章所称风险警示分为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警示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其他风险警示。

13.1.3

本所设立风险警示板,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者处于退市整理期的,进入该板进行交易。

风险警示板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13.1.4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13.1.5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后,本所可以对公司实施差异化的上市年费标准。

13.1.6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风险警示,并按从严原则须满足全部所触及的风险警示撤销条件,方可申请撤销其风险警示。

第二节 退市风险警示的实施

13.2.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低于 1000 万元；
-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六）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七）因第 12.13 条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在规定的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获得本所同意；
- （八）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对其股票作出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
- （九）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 （十）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对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标准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2

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13.2.3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 （四）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2.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事项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未及时向本所报告前款事项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可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本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满一个交易日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3.2.5

上市公司出现第 13.2.1 条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停牌两个月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13.2.6

上市公司出现第 13.2.1 条第（七）项情形的，公司应当于交易日披露已经本所同意的对其股权分布问题的解决方案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3.2.7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第 13.2.1 条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立即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相关事项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未及时向本所报告前款事项的，本所可以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上市公司在前款规定的停牌期间，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相应生效司法裁判，可能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股票根据本条规定停牌后，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相应生效司法裁判，未触及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申请股票复牌。

本所作出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应决定当日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所作出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将对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及时发布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满一个交易日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3.2.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2.1 条第（八）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其股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13.2.9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2.1 条第（八）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自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继续交易 3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交易期间，但停牌期间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13.2.10

上市公司出现第 13.2.1 条第（九）项情形的，应当于知悉当日立即向本所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本所知悉该事项后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3.2.11

上市公司出现第 13.2.1 条第（十）项情形的，应当在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当日向本所报告并于下一交易日公告，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3.2.12

上市公司股票因 13.2.1 条第（十）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自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13.2.13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因第 13.2.12 条被停牌的，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法院裁定书的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本所申请复牌。

第三节 退市风险警示的撤销

13.3.1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3.3.2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2.1 条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上述情形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3.3.3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2.1 条第（七）项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 6 个月内完成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且其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3.3.4

本所作出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后，在本所对其股票作出暂停上市决定前，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认定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被依法变更的，上市公司应当于知悉上述情况当日，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申请停牌并披露的，本所可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向市场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在披露或者本所向市场公告相关行政机关相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撤销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申请。本所于收到上市公司申请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根据相关行政机关相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对是否撤销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撤销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本所作出撤销决定的，同时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3.3.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2.1 条第（十）项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上诉；

（四）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公司因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应当提交法院指定管理人出具的监督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对公司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执行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要求的其他说明文件。

13.3.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2.1 条第（九）项或者第（十一）项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3.3.7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后，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

本所于收到上市公司申请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3.3.8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13.3.9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第四节 其他风险警示

13.4.1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被暂停上市的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或者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公司尚未发布首份年度报告；

（二）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三）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四）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

（五）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4.2

上市公司出现第 13.4.1 条第（一）项情形的，本所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或者重新上市之日起，对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出现第 13.4.1 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并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事实发生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收到公司报告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3.4.3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参照第 13.2.3 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复牌，本所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3.4.4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4.1 条第（五）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13.4.5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4.1 条第（一）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披露恢复上市或者重新上市后的首份年度报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3.4.6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4.1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六）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3.4.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4.1 条第（五）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显示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的，或者公司董事会决议说明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或相应审议程序已追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3.4.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3.2.1 条或者第 13.4.1 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同时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三）本次购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五）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13.4.9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后，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

本所于收到上市公司申请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3.4.10

本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公告披露日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13.4.11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后的下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未按规定公告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暂停、恢复、终止和重新上市

第一节 暂停上市

14.1.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触及第 13.2.1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二）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资产触及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三）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触及第 13.2.1 条第（三）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 1000 万元；

(四) 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 13.2.1 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

(六) 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第 13.2.1 条第(六)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应披露的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

(七)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 因第 12.14 条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被实施停牌后,未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或者提交了方案但未获本所同意,或者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第 13.2.1 条第(七)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九) 因出现第 13.2.1 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交易满三十个交易日;

(十)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暂停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分别作出相应暂停上市决定。

上市公司股票因前述任一情形被暂停上市后,在暂停上市期间,本所作出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本所不再对其股票实施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并根据第 14.1.7 条的规定对公司股票作出暂停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再进行交易。

14.1.2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14.1.3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再次发布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本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1.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1.1 条第(五)项或者第(六)项情形的,本所自两个月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1.5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1.1 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本所自规定限期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1.6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1.1 条第(九)项情形的,本所自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交易满 30 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1.7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股票暂停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暂停股票上市的决定。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1.1 条第（九）项情形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可不再进行审议，由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审核意见，直接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14.1.8

本所在作出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发布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1.9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暂停上市公告。股票暂停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暂停上市的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暂停上市起始日；
-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1.10

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其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14.1.1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所决定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 （一）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未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 （六）因公司存在第 14.1.1 条情形其股票被本所暂停上市；
- （七）本所认为应当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其他情形。

14.1.12

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暂停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1.13

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本所可以对公司实施差异化的上市年费标准。

第二节 恢复上市

14.2.1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八) 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九) 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暂停上市情形, 公司应当满足全部暂停上市情形对应的恢复上市条件, 方可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14.2.2

上市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 14.1.1 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 或者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第 14.1.1 条第(六)项规定的标准,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披露了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相关定期报告, 可以在披露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14.2.3

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4.1.1 条第(七)项规定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情形,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 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上述情形已消除的, 可以在事实发生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14.2.4

上市公司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第 14.1.1 条第(八)项规定的标准,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在暂停上市后 6 个月内, 其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 可以在事实发生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14.2.5

上市公司因 14.1.1 第(九)项情形,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 在本所对其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 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认定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被依法变更的, 上市公司应当于知悉上述情况当日披露有关内容。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的, 本所可以向市场公告。

上市公司可以在披露或者本所向市场公告相关行政机关相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向本所提出撤销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申请。本所于收到上市公司申请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 召开上市委员会, 根据相关行政机关相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 对是否撤销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进行审议, 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 作出是否撤销对上市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本所作出撤销决定的, 同时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暂停上市决定。

14.2.6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2.5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在本所撤销对公司股票作出的暂停上市决定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 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前述上市公司同时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之外的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 本所对其股票相应予以实施风险警示、继续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14.2.7

上市公司申请恢复上市, 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保荐人保荐。

保荐人应当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在确信公司具备恢复上市条件后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保荐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就公司恢复上市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提供相应补充文件。

14.2.8

保荐人在核查过程中，应当至少从以下 3 个方面对上市公司的有关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和尽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一）规范运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产、财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是否公允，重大出售或者收购资产的行为是否规范，重组后的业务方向以及经营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变化，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等；

（二）财务会计：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合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情况等；

（三）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适用本规则有关累计计算的规定），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等。

对于公司存在的各种不规范行为，保荐人应当要求公司改正。公司未按要求改正的，保荐人应当拒绝为其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

14.2.9

保荐人对因第 14.2.2 条情形申请恢复上市的公司进行尽职核查时，除前条要求外，还应当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重大缺陷予以关注，并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

14.2.10

保荐人对因第 14.2.3 条、第 14.2.4 条情形申请恢复上市的公司进行尽职核查时，应当对公司提出的股本总额问题、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导致公司被暂停上市的情形是否已完全消除等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

14.2.11

保荐人出具的恢复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原有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
- （三）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评价；
- （四）核查报告的主要内容；
- （五）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
- （六）无保留且表述明确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 （七）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保荐资格以及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 （八）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的说明；
- （九）保荐人比照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
- （十）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十一）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十二）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公司根据第 14.2.1 条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保荐人的保荐书还应当根据第 14.2.1 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恢复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签字，注明日期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14.2.12

上市公司申请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应当聘请律师对恢复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就公司是否具备恢复上市条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13

前述法律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及相关结论性意见：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是否符合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 （四）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情况；
-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六）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七）重大债权、债务；
- （八）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情况；
- （九）公司纳税情况；
- （十）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一）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就上述事项发表的有关结论性意见，应当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等。

14.2.14

上市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恢复上市申请书；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同意申请恢复上市的决议；
-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 （四）管理层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角度，对公司所实现的盈利情况、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稳定性作出的分析报告；
- （五）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说明，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交接、相关收益的确认、实施结果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 （六）关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包括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协议主要内容、履行情况和实施结果以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 （七）关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纳税情况的说明；
- （八）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原件；
- （九）保荐人出具的恢复上市保荐书和保荐协议；
- （十）法律意见书；
- （十一）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如适用）；
-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关于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适用）；
- （十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下一交易日发布相关公告。

14.2.15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不符合前条要求，或者虽提交申请文件但明显不符合本节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的，本所不受理其申请，并在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发布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4.2.16

上市公司根据第 14.2.6 条规定，向本所申请恢复上市的，可以同时申请免于适用第 14.2.7 条至第 14.2.14 条的有关规定，但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其暂停上市的相关情形是否已完全消除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14.2.17

本所在受理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之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间不计入上述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继续对其所提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规则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

本所受理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申请恢复上市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条规定的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4.2.18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本所在决定不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同时，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2.19

本所在作出同意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2.20

经本所同意恢复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股票恢复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恢复上市的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 (二) 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 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 (四) 相关风险因素分析；
-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2.21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其股票恢复上市。

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后，应当在本所风险警示板至少交易至其披露恢复上市后的首份年度报告，但根据第 14.2.6 条恢复上市的公司股票不适用本款规定。

14.2.22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应用：

(一) 因第 14.1.11 条第(一)项或者第(四)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 经查实上述情形造成的后果不严重;

(二) 因第 14.1.11 条第(二)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 该情形在六个月内消除;

(三) 因第 14.1.11 条第(三)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 该情形在两个月内消除;

(四) 因第 14.1.11 条第(五)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 公司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了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五) 因第 14.1.11 条第(六)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 公司股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

14.2.23

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事宜, 参照本节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强制终止上市

14.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一) 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

(二) 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 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的年度报告;

(三)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 14.1.1 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 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

(四)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第 14.1.1 条第(六)项规定的标准,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 公司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五)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 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六)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七)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其 A、B 股股票的成交量或者收盘价同时触及本条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标准;

(八) 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 2000 人;

(九)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十) 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第 14.1.1 条第(八)项规定的标准,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 公司在暂停上市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 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十二)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三) 因出现第 14.1.1 条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届满 6 个月;

(十四)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但未在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五)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触及第 14.1.1 条第(五)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 2 个月内披露了按要求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但未在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六)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触及第 14.1.1 条第(六)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相关定期报告,但未在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七)因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第 14.1.1 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股本总额在规定的期限内或者股权分布在 6 个月内重新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八)符合第 14.2.6 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恢复上市情形,但未在其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九)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二十)恢复上市申请未获同意;

(二十一)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因多项情形触及暂停上市的,本所按照最先触及终止上市的时间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上市公司董事会预计其股票可能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及时提出化解相关风险的应对预案并对外披露。

14.3.2

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预计可能出现第 14.3.1 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4.3.3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3.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二)项至第(四)项情形之一的,本所在法定披露期限或本所规定的披露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3.5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375 万股的,应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高于 500 万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9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75 万股的,应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高于 100 万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的成交量同时触及前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内 A、B 股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分别高于 500 万股和 100 万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14.3.6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其 A、B 股股票的收盘价同时触及前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同时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14.3.7

上市公司股东数量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和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均低于 2000 人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东数量低于 2000 人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风险提示标准进行调整。

14.3.8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本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3.9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九）项情形的，本所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3.10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十）项情形的，本所在 6 个月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3.11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十一）项情形的，应当于知悉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条件成就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披露上述公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3.12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十二）项情形的，应当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书当日向本所报告并于下一交易日公告。

本所在公司披露上述公告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3.13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十三）项情形的，本所在其股票暂停上市届满 6 个月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前，及时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4.3.14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十四）项至第（十八）项情形之一的，本所在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期限届满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3.15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十九）项或者第（二十）项情形的，本所分别在决定不予受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决定不同意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同时，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3.16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上市公司出现第 14.3.1 条第（十三）项情形的，本所上市委员会可不再进行审议，由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审核意见，直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4.3.17

本所在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前，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公司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根据本规则对其股票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本所在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终止上市决定的期限。

14.3.18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3.19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3.20

自本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 30 个交易日。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进入本所风险警示板交易。

14.3.21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上市公司及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14.3.22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14.3.23

公司股票根据第 14.3.20 条规定在本所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于其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第一天，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起始日和终止日等事项。

14.3.24

公司股票根据第 14.3.20 条规定在本所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前 25 个交易日内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 5 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4.3.25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本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未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本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4.3.26

本所对退市整理期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3.27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4.3.1 条规定情形被终止上市后，应当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公司将其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公司未聘请或无代办机构接受其聘请的，本所在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可以为其临时指定代办机构，通知公司和代办机构，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14.3.28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14.3.1 条规定情形被终止上市后，公司应当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 45 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14.3.2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一）因第 14.1.11 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经查实上述情形后果严重；

（二）因第 14.1.11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该情形在 6 个月内未能消除；

（三）因第 14.1.11 条第（三）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该情形在两个月内未能消除；

（四）因第 14.1.11 条第（五）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或者披露的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亏损，或者未在披露年度报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五）公司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

14.3.30

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4.3.31

本所以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主动终止上市

14.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

- (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 (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三) 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四) 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五) 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 (六) 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 (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解散；
-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已在本所发行 A 股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根据前款规定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申请其 A、B 股股票同时终止上市，但存在特殊情况的除外。

14.4.2

前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决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4.3

上市公司应当第 14.4.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发布之前，充分披露主动终止上市方案、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重新上市安排、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等。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和律师为主动终止上市提供专业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并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股东大会对主动终止上市事项进行审议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说明议案的审议及通过情况。

14.4.4

上市公司因第 14.4.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本所的相关自律性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决策、实施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或复牌。

上市公司以自愿解散形式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除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第 14.4.2 条和第 14.4.3 条的规定。

14.4.5

上市公司根据第 14.4.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于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上市公司因第 14.4.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回购、收购、公司合并以及自愿解散等情形引发主动终止上市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14.4.6

上市公司向本所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至少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 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 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三) 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 (四) 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
- (五) 主动终止上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
- (六) 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
- (七) 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意见；
- (八) 律师出具的关于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
- (九)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4.4.7

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14.4.8

本所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发布其股票是否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4.4.9

本所在受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因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实施以上市公司为对象的公司合并、上市公司全面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票退出市场交易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所在公司公告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完成合并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4.10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14.4.11

本所在作出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按照 14.3.19 条的规定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14.4.12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4.4.13

上市公司因出现第 14.4.1 条规定的情形，本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当对公司股票退市后的转让或者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作出妥善安排，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4.14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14.4.15

本所在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及上市公司退出市场交易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五节 重新上市

14.5.1

本所上市公司的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其终止上市情形已消除，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 (一)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二) 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 (三)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四)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五)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六)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七)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八) 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九)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 (十一)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后，公司不配合退市相关工作的，本所自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14.5.2

上市公司因 14.3.1 条第（十三）项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认定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司法裁判被依法撤销、确认无效或被依法变更的，公司可以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相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申请。本所于收到公司申请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委员会，根据相关行政机关相关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对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进行审议，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出具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本所作出撤销决定的，同时撤销对公司股票做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可以在本所决定撤销对公司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

前述公司同时触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之外的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相应予以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

14.5.3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除第 14.5.2 条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14.5.4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满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公司未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所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申请：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 对重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已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 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相关行政机关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公司聘请的重新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 3 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 3 项条件。

14.5.5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股票重新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重新上市的决定。

14.5.6

公司股票重新上市后，应当在本所风险警示板至少交易至其披露重新上市后的首份年度报告，但根据第 14.5.2 条重新上市的公司股票不适用本条规定。

14.5.7

重新上市的其他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五章 申请复核

15.1

讨论(0)笔记

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申请股票重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有关决定或本所公告有关决定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申请人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之日后的下一交易日披露有关内容。

15.2

申请人根据前条规定向本所申请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复核申请书；
- （二）保荐人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意见书；
- （三）律师事务所就申请复核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5.3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文件之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未能按照前条规定提交复核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复核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并提示相关风险。

15.4

讨论(0)笔记

本所设立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

15.5

本所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依据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维持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按要求予以提供。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申请人未按本所要求在前述期限内提交补充材料的，本所在该期限届满后继续对其所提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本规则对其作出是否维持不予上市、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决定。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的复核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内容。

第十六章 境内外上市事务的协调

16.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保证将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同时在指定媒体上按照本规则规定披露。

16.2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向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报告和公告应当与向本所提供的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向本所作出专项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补充公告。

16.3

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境外证券交易所停牌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停牌的事项和原因，并提交是否需要向本所申请停牌的书面说明。

16.4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七章 日常监管和违反本规则的处理

17.1

本所对本规则第 1.5 条监管对象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一）要求发行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四）约见有关人员；

（五）暂不受理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六）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七）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八）其他监管措施。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接受并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的期限内如实回答本所问询，并按要求提交说明，或者披露相应的更正或补充公告。

17.2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责任人违反本规则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17.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公开认定其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一并实施。

17.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本规则，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一并实施。

17.5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17.6

管理人和管理人成员违反本规则规定，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惩戒：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建议法院更换管理人或管理人成员。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一并实施。

17.7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责任人违反本规则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有关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17.8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违反本规则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听证。

17.9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复核。

第十八章 释义

18.1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如下：

（一）上市公司：指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披露：指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五）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七）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八）控制：指能够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可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状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

1. 股东名册中显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最多，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2. 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行使一个公司的表决权多于该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能够行使的表决权；
3. 通过行使表决权能够决定一个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
4.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内部职工股：指原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职工认购的股票。

（十一）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 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十三）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十四）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十五）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十七）回购股份：指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发行的流通股股份，并在收购后予以注销的行为。

（十八）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程序。

（十九）管理人管理模式：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经法院裁定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管理人监督模式：指根据《企业破产法》，经法院裁定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一) 追溯重述：指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公司主动改正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对此前披露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调整。

(二十二) 公司股票停牌日：指本所对公司股票全天予以停牌的交易日。

(二十三) B 股股票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指 B 股股票的每日收盘价换算成人民币计价后的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按本所编制上证综指采用的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

18.2

讨论(0) 笔记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确定。

18.3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九章 附则

19.1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19.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9.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在此之前发生的按照原《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根据本规则也应当披露的，在本规则发布施行后，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

相关附件

附件 1：董事声明及承诺书.docx

附件 2：监事声明及承诺书.docx

附件 3：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docx

关于发布《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的通知

各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941

附件：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01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指引编制和披露上市公告书。

第三条 本指引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除本指引指定事项外，凡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披露。

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作适当修改，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本所同意。

第四条 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致使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向本所申请豁免披露。经本所同意豁免的，发行人可不披露相关信息，但应在上市公告书的相关章节说明未按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第五条 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保持文字简洁，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第六条 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上市公告书应符合以下一般要求：

（一）引用的数据应有充分、客观的依据，并注明资料来源；

(二)引用的数字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亿元为单位;

(三)发行人可根据有关规定或其他需求,编制上市公告书外文译本,但应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上市公告书分别以中、英(或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上市公告书应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为 209×295 毫米(相当于标准的 A4 纸规格);

(五)上市公告书封面应载明发行人的名称、“上市公告书”的字样、公告日期等,可载有发行人的英文名称、徽章或其他标记、图案等;

(六)上市公告书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八条 发行人应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上市公告书全文在本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披露。

第九条 发行人可将上市公告书刊载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其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本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

第十条 上市公告书在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有关的信息,或利用这些信息谋取利益。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十二条 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显要位置作如下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 XX 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显要位置,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作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第十四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及相关利益方存在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的协议或约定的,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XX 个月(至少 6 个月)。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第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提出在上市后 3 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发行人未来新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明确要求其受到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

上述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时，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应明确上述情形发生时启动股份回购的具体措施与回购价格等。

第十八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十九条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应包括该等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股份减持条件、减持方式、减持价格与减持时间限制。该等股东应承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明确未履行该项承诺时将承担的责任和后果。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就本指引规定的事项或其他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承诺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并同时披露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保荐机构应对公开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本所将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主要包括：

- (一) 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 (二) 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 (三) 本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 上市地点；
- (二) 上市时间；
- (三) 股票简称；
- (四) 股票代码；
-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
-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十)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 (十一) 股票登记机构；
- (十二) 上市保荐机构。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基本情况，包括中英文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任职起止日期以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债券情况等。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 10 名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应以表格形式（见附件 1）列明，其中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股份，应分股东列明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一）发行数量；
- （二）发行价格；
- （三）每股面值；
- （四）发行方式；
-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 （七）募集资金净额；
-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条所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第二十九条 在当期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应按以下要求在其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已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上市公告书中不需再次披露；

（二）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可以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上市后不再披露当期定期报告；

（三）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年初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是否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如有重大变动，应分析并披露出现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四）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还应在上市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当期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在非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如在招股意向书中未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如预计年初至上市后的第一个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可能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分析并披露可能出现的情况及主要原因。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应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供经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以下文件，并与上市公告书同时披露：

- （一）报告期及上年度期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 （二）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
- （三）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披露当期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应以表格形式（见附件 2）列明，并应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于变动幅度在 30%以上的项目，应说明变动的主要原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已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 (二) 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五) 重大投资；
- (六) 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 (九)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 (十二)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主要内容；
- (十三)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保荐代表人和联系人等。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第三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附件 1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备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合计						
三、外资股						
合计						
总合计						

注：公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发售股份的，应在备注中说明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附件 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流动负债（元）			
总资产（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利润总额（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统发行证券并申请在本所上市业务，本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业务指引》（上证发字〔2010〕30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
（201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系统发行证券并申请在本所上市业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发行人通过本所系统公开发行证券并上市业务及各参与者相关行为，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所称证券是指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等有价证券。基金份额发售、上市业务不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三条 证券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及时联系本所相关部门申请证券代码与证券交易简称，并沟通发行与上市申请相关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业务与本所发行上市部联系，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可转债相关业务与本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联系，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业务与本所债券业务部联系。

第四条 证券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及时联络本所提交发行计划与发行方案。

第五条 发行人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先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发行的，本所将先予安排；但如果发行方案与原先协商本所的发行方案不一致的，发行人、主承销商应与本所充分协商，在获得本所同意后，另行确定发行日期。

多家发行人在取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同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于同一日发行，但因市场或技术原因无法实现同日发行的，本所可决定按证监会发行批文文号先后安排发行。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最近一期会计数据将要到期的，且其发行时间申请的迟缓并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本所将优先安排发行。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协商调整证券发行日期。

第六条 发行人发行证券并申请在本所上市，应将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录（以下简称“相关文件”）在本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并对其内容负责。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原则上应在拟披露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的前一个交易日 15:30 前（发行公司债券为 14:00 前），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文件；
- （二）发行人通过本所系统发行证券的申请；
- （三）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
-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关于保证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相关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内容一致，并承担全部责任的确认函。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证券发行期间，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原则上应于当日 15:30 前（发行公司债券为 14:00 前），将次日披露的各项公告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提交本所，并及时确认拟披露的公告在指定披露媒体、本所网站的发布事宜，并对内容负责。

第九条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要求提交公告和相关文件的，应当在截止时点的 30 分钟前，向本所提出申请。

第十条 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应确保向本所提交相关材料中的发行数据准确完整。发行数据包括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代码、配售比例、主承销商交易单元、主承销商证券账户号码及其他相关数据。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股票或公开发行可转债网上发行不得超过 1 个交易日，网下发行不得超过 2 个交易日，配股发行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但经本所同意超过上述期限的除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股票或公开发行可转债网上发行期间，主承销商可于网上发行日（T 日）收盘后向本所申请查询网上发行资金申购初步结果。上市公司股票、可转债向老股东配售的，主承销商可于 T+1 日收盘后，通过主承销商证券账户自行查询老股东配售部分的有效配售数量。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于 T+1 日收盘后向本所申请查询最终有效申购数据及中签率情况表。

公开增发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可于 T+2 日收盘后向本所申请查询最终有效申购数据及中签率情况表。

第十二条 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不得超过 1 个交易日，网下发行不超过 5 个交易日，但经本所同意的除外。网下发行截止日应晚于网上发行截止日至少 2 个交易日。

公司债券网上发行期间，本所将公司债网上发行成交数据发送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末进行清算。有效认购可于下一交易日日终或认购次 2 个交易日查询到注册结果。注册数据的证券代码为本期公司债网上发行的证券代码。

网下发行截止日次日 10:30 前，主承销商应将分销注册数据报本所债券业务部。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承销商应在 T+1 日 11:00 前，将未经验资的网上网下配售情况表按要求提交本所；公开增发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债时，应在 T+1 日 16:00 前，将

未经验资的网上网下配售情况表按要求提交本所。

如验资情况正常，则主承销商不得调整已提交的网上网下配售情况表；如验资情况出现异常，则主承销商应当根据验资情况调整已提交的网上网下配售情况表，并立即采取措施协调处理该异常情形，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告本所。

主承销商按前款规定调整网上网下配售情况表的，应在 T+1 日 17:00 前，将调整后的网上网下配售情况表按要求提交本所；公开增发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债时，主承销商调整网上网下配售情况表的，应在 T+2 日 11:00 前，将调整后的网上网下配售情况表按要求提交本所。

第十四条 在证券承销工作中，主承销商应向投资者充分提示申购时间与申购程序。在规定的或已公告的申购时间与申购程序之外，投资者不得增加、减少或修改报价与申购数据，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不得协助投资者在规定的或已公告的申购时间与申购程序外增加、减少或修改报价与申购数据。

第三章 证券上市

第十五条 证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准备并报送证券上市申请文件。

第十六条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应确保向本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中的证券上市数据准确完整。证券上市数据包括发行价格（或上市首日开盘参考价格）、证券上市数量、上市时间、证券代码、股本结构及其相关数据。

第十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配股、公开发行普通可转债上市申请文件应于证券上市日前五个交易日（L-5 日）的 15:30 前，按要求提交本所相关部门。

分离交易可转债分拆后的公司债上市申请文件及分拆后的权证上市申请文件应于 L-5 日 15:30 前，按要求提交本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分拆后的权证上市申请文件应同时报本所交易管理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股票、公司债券的首次上市事项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证券上市申请经本所审核同意的，应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的上市公告书及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在本所网站披露，并对内容负责。

第二十条 本所根据发行人申请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所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证券上市日期。

多家发行人同时申请于同一日上市，但因市场或技术原因无法实现同日上市的，本所可决定先发行的发行人先安排上市，但发行人的会计报表有效期将要届满的，且其上市时间申请的迟缓并非主观原因造成的，本所将优先安排上市。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协商调整证券上市日期。

第二十一条 股票、可转债符合上市条件的，自发行结束日至证券上市日（L 日）原则上不得超过 7 个交易日。公司债券符合上市条件的，本所收到发行人的登记托管证明文件后，协调安排上市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增发、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发行结束日为中签结果公告刊登日。配股发行结束日为除权交易日。

第二十二条 证券首次上市前，发行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国际证券识别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通过本所网站申请新上市证券的 ISIN 代码。

第四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度建设及业务人员配备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司内部应配备足够的业务人员，负责设计发行方案、市场推介、询价定价、接受投资者咨询、与本所保持联络沟通以及协助发行人申报发行上市申

请材料与发布市场公告等业务。

第二十四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建立发行上市业务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明晰的岗位职责说明书、详细的对内对外业务指南或者业务流程、业务人员定期培训机制。

岗位职责说明书及业务指南或者业务流程应根据相关法规、本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保持及时更新。

第二十五条 主承销商在发行证券承销与上市申请工作中，应指定至少一名有经验的工作人员与本所保持便捷畅通的联络沟通。

第二十六条 本所可视情况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制度建设和人员配备情况进行不定期现场检查。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所根据本指引对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参与人行为进行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 (一) 约见有关人员；
- (二) 发出监管工作函；
- (三) 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的，本所可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上市审核工作，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现予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所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上市审核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下列事项的审核，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基金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一）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首次上市；
- （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暂停上市与恢复上市；
- （三）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终止上市，但因债券到期而终止上市的除外；
- （四）本所审核的其他证券上市、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及终止上市。

前款所称股票，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三条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核。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核决定。

上市委员会审核时，可以采用召开审核会议、直接进行通讯表决或者其他方式进行。

第四条 本所设立上市咨询委员会，为上市审核事宜提供咨询建议。

第五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以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以个人名义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本所从符合条件的会计、法律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其他组织的专业人士中聘任上市委员会委员以及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所及时对外公布上市委员会委员名单，并可根据需要在每届任期届满前对委员进行增补或

者调整。上市咨询委员会委员可作为上市委员会委员的换届或增补人选。

第二章 上市委员会

第七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2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本所根据需要，可以调整委员每届任期和任职届数。

第八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熟悉有关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 熟悉证券相关业务和本所业务规则；
- (三) 在所从事领域内有良好声誉，没有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和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四)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严格守法；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勤勉尽责，以审慎的态度，全面审阅相关材料；
- (二) 按要求参加审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所规则要求，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 (三) 不得接受与审核事项有关的单位或人员的馈赠，不得私下与上述单位或人员接触；
- (四) 保守在履行职责时接触的国家机密和有关单位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有关会议的情况；
- (五) 不得利用在履行职责时获取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上市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解聘：

- (一) 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的条件的；
- (二) 违反本细则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
- (三) 任期内两次以上无故不参加审核的；
- (四) 本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五)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每次审核时，本所在上市委员会委员中选定 7 名委员参加审核，实际参加审核的委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法律、会计专业人士至少各 1 人。

第十二条 经本所选定参加审核的委员，如与申请人或审核事项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

第十三条 上市委员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设于本所发行上市部，负责办理下列具体事务：

- (一) 接受上市申请材料；
- (二) 确认选定的委员能否参加审核；
- (三) 向委员送交审核材料；
- (四) 参加审核会议，制作会议记录；
- (五) 制作审核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 (六) 上市委员会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人按照本细则第二条第（一）、（二）项规定提出上市或恢复上市申请的，应按《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基金上市规则》等规定，向本所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在本所上市的证券出现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的，由本所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提交上市委员会审核，并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申请人认为本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与首次上市或恢复上市审核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适宜参加审核的，应在向本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的同时提交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认为本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与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审核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不适宜参加审核的，应当在收到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所送达书面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相关委员是否回避，由本所审核决定。

第十七条 工作小组在审核前，将相关材料送交参加审核的委员审阅。

第十八条 被指派参加审核的委员如发现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因特殊事由不能参加审核的，应当在审核前通知工作小组，并提交书面申请及理由。本所可在核实后对参审委员作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上市委员会审核时召开审核会议的，会议由本所从参审委员中指定的会议召集人主持。审核会议按照下列议程进行：

（一）出席会议委员达到规定人数后，委员填写是否存在与申请人事先接触或是否存在回避事项的说明，交由工作小组核对后，召集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会议；

（二）召集人组织委员对审核事项逐一发表个人审核意见；

（三）召集人总结委员的主要审核意见，形成审核会议对审核事项的审核意见；

（四）委员确认审核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记录并签名；

（五）委员进行投票表决；

（六）工作小组负责监票及统计投票结果；

（七）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委员在审核会议表决结果上签名。

上市委员会以现场会议之外的其他方式对审核事项进行审核的，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参审委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本所通知申请人接受询问，或者要求本所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上市委员会对审核事项只进行一次审核。如发现存在尚待核实的重大事项或其他严重影响委员正确判断的情形，经参审委员过半数同意，可对该审核事项暂缓表决一次。

第二十二条 审核事项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参审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审核决议须经参审委员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所在《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对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审核事项作出决定。其中申请人按本所要求提交补充文件的时间、因委员回避而调整会议日期的时间以及本所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发表专业意见的时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四条 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人或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提交相关材料中或接受询问时，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的，本所将根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关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人不服本所作出的决定，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本所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本所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通知

上证发〔2019〕46号

2019年4月16日

各市场参与者：

为了规范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活动，促进各参与主体归位尽责，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详见附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

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活动，促进各参与主体归位尽责，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的战略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超额配售选择权以及发行程序与信息披露等事宜，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防范利益冲突。

保荐机构、承销商、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诚实守信，严格遵守本所业务规则和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谋取不当利益。

957

第四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并及时、公平披露发行承销信息披露文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五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指引的规定，对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活动及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等参与主体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章 战略投资者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

《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作为 1 名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同一基金管理人仅能以其管理的 1 只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家数和比例，保障股票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

第七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第八条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 (一)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二)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三) 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五)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六)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第九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 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第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主承销商应当公开披露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是否采用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并向本所报备战略配售方案，包括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金额或者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前款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获配的股份不计入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

第十三条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第十四条 T-3 日（T 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第三章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第十五条 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第十六条 采用联合保荐方式的，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分别实施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并披露具体安排。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使用的资金应当为自有资金，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 （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第十九条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本指引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披露。中止发行后，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初步询价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前款规定的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不得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取除按照行业规范履行保荐承销职责相关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四章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第二十五条 承销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应当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确定，并在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承销商确定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明显不合理的，本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通报情况，并要求其予以调整。

第二十六条 主承销商上传的各配售对象网下应缴款情况应当包括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配售款、佣金费率、经纪佣金金额、应缴款总额、证券账户、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数据。

第二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应当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一并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

第二十八条

对未在 T+2 日 16:00 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网下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第二十九条 主承销商上传的最终确定配售结果数据应当包括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配售款、实缴经纪佣金金额、应缴款总额、退款金额、证券账户、获配股份限售期限、配售对象证件代码等。

第三十条 战略投资者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提交佣金收取情况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一条 发行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承销商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情况，包括承销商名称、实收佣金金额等。

第三十二条 承销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返还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第五章 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三十三条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发行人应授予主承销商超额配售股票并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买发行人股票的权利。通过联合主承销商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应授予其中 1 家主承销商前述权利。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中，应当明确发行人对主承销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授权，以及获授权的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勤勉尽责，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防火墙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

第三十四条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买入股票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并向本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签字样本。所涉及的开户、清算、交收等事项，应当按照本所和中国结算相关规则办理。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将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存入其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独立账户。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不得使用该账户资金外的其他资金或者通过他人账户交易发行人股票。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审慎评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可行性、预期目标等，并在首次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以及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第三十六条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当在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目标、操作策略、可能发生的情形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等；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的具体数量。

962

第三十七条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主承销商，可以在征集投资者认购意向时，与投资者达成预售拟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股份的协议，明确投资者预先付款并同意向其延期交付股票。主承销商应当将延期交付股票的协议报本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备案。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获授权的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获授权的主承销商未购买发行人股票或者购买发行人股票数量未达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的，可以要求发行人按照发行价格增发股票。

主承销商按照前款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与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之和，不得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拟发行股票数量。

主承销商按照第一款规定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

第三十九条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的发行人股票和要求发行人增发的股票一并存入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根据前述情况，向本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并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上所有股份向同意延期交付股票的投资者交付。

第四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给发行人的资金（如有）支付给发行人，应付资金按以下公式计算：

发行人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发行价×(超额配售选择权累计行使数量-主承销商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新股的承销费用。

第四十一条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募集的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股票的,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除购回股票使用的资金及划转给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的资金(如有)外的剩余资金,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

第四十二条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2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与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披露以下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或者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日期;

(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是否实现预期达到的效果;

(三) 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新股数量;如未行使或部分行使,应当说明买入发行人股票的数量及所支付的总金额、平均价格、最高与最低价格;

(四) 发行人本次筹资总金额;

(五)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十三条 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保留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的完整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所保存的记录应当及时更新以下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的有关信息:

(一) 每次申报买入股票的时间、价格与数量;

(二) 每次申报买入股票的价格确定情况;

(三) 买入股票的每笔成交信息,包括成交时间、成交价格、成交数量等。

第四十四条 在全部发行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获授权的主承销商应当将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以及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买入股票的完整记录报本所备案。

第四十五条 本所以对获授权的主承销商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申报买入股票的过程进行监控,并对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股票交易、信息披露实施自律监管。涉嫌违法违规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本所可以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六章 发行政程序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初步询价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战略配售方案（如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如有）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本所在收到发行与承销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表示无异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启动发行工作。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不符合本指引规定，或者所披露事项不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予以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本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在《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范围内设置其他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充分重视公募产品（尤其是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长期投资理念，合理设置其参与网下询价的具体条件，引导其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第四十九条 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第五十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报价最高部分剔除下限。

第五十一条 网下申购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四)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第五十二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根据本指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各项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中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区间的,区间上限与下限的差额不得超过区间下限的20%。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前述报价区间差额比例。

第五十三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中值)不在主承销商出具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所明确的估值区间范围内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向本所说明理由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上述估值区间的差异情况。本所将上述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

第五十四条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价格区间中值)超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应当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应当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应当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第五十五条 股票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T-2日15:30前向本所提交发行公告或者中止发行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否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

第五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时为其配售对象账户填报的拟申购价格,属于《实施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发行价格申购,或者在发行价格区间内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报价和申购。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应当根据网下投资者为其配售对象账户填写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审慎合理确定超额配售认购倍数及发行价格。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的,应当在T日21:00前向本所提交发行价格及网上中签率公告。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五十九条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除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外,可以根据配售对象的机构类别、产品属性、承诺持有期限等合理设置具体类别,在发

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并优先向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配售。

发行人向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外的其他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应当保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的配售比例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第六十条 发行人上市前，发行人股东可以将用于存放首发前股票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至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

前款规定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的交易委托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股票上市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书、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向本所报备。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的主体出现以下情形的，本所可以对其采取《实施办法》规定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一）在采用战略配售、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等过程中，违反本指引规定，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未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发行承销信息披露文件，或者所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主承销商未按规定计算、收取新股申购经纪佣金，或者向本所提交的新股申购经纪佣金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违反其作出的限售期、股份减持以及其他相关承诺；

（五）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违反规定向发行人、投资者不当收取费用；

（六）主承销商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过程中，违反本指引和本所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申报；

（七）发行人股东将用于存放首发前股票的证券账户指定交易至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服务的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或者其他证券公司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减持首发前股份行为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八）违反本指引的其他情形。

- 第六十三条 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可以对科创板股票发行和承销事宜提供咨询。
- 第六十四条 科创板存托凭证的发行和承销事宜，比照适用本指引。
- 第六十五条 本指引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六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 第六十七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2016 年 1 月修订)》、《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发行实施细则 (2016 年 1 月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16]3 号

2016 年 1 月 5 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 12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修订了《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2014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968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深证上〔2013〕475 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当按本指引编制和披露上市公告书。

第三条本指引的规定是对上市公告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无论本指引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期间所发生的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披露。本指引某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经本所同意，发行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做出适当修改。

第四条由于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致使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指引披露，经本所同意豁免的，发行人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上市公告书相关章节说明未按本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的原因。

第五条在不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致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以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第六条发行人在编制上市公告书时还应当遵循以下一般要求：

（一）引用的数据应当有充分、客观的依据，并注明资料来源；

（二）引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千元、万元或者亿元为单位；

（三）发行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需求，编制上市公告书外文译本，但应当保证中、外文文本的一致性，并在外文文本上注明：“本上市公告书分别以中、英（或者日、法等）文编制，在对中外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上市公告书应当采用质地良好的纸张印刷，幅面为 209×295 毫米（相当于标准的 A4 纸规格）；

（五）上市公告书封面应当载明发行人的名称、“上市公告书”的字样、公告日期等，可以载有发行人的英文名称、徽章或者其他标记、图案等；

（六）上市公告书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推荐性或者诋毁性的词句或者题字。

第七条发行人应当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上市公告书全文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在本所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将上市公告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将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刊登在至少一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

提示性公告应当披露下列内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XXXX.XXX），供投资者查阅。”

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股票简称；

（二）股票代码；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发行人可以将上市公告书或者提示性公告刊载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其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九条在上市公告书披露前，任何当事人不得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利用相关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第十一条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显要位置作如下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 XX 网站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显要位置，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作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还应当在上市公告书显要位置作如下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发行前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关于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以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的承诺；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根据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六) 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说明；

(七)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说明；

(八)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承诺。

第十四条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作出以下承诺：如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主要包括：

-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 （二）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核准文件及其主要内容；
- （三）本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第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上市地点；
- （二）上市时间；
- （三）股票简称；
- （四）股票代码；
-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
-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 （八）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以表格形式（具体格式见附件 1）逐项列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比例，以及可上市交易日期，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应当分股东列明所持股份数量和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比例、以及可上市交易日期；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
-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第十七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公司基本情况，包括中英文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电话、传真、电子邮箱、董事会秘书。

第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任职起止日期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债券情况等。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个人，应当披露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投资情况；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法人，应当披露营业执照号及最近一个年度报告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第二十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本次上市前的股东人数，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披露本次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主要包括：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二）发行价格；
-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第二十二条在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当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以及下一报告期的业绩预计；如招股说明书已进行相应披露，则可以免于披露。

第二十三条在非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刊登上市公告书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上一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以及当期的业绩预计；如招股说明书已进行相应披露，则可以免于披露。

第二十四条发行人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应当在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提供以下文件并与上市公告书同时披露：经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报告期及上年度期末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式利润表、报告期的现金流量表。

第二十五条发行人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定期报告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格式见附件 2），并简要说明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对于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项目，应当说明变动的主要原因。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六条发行人应当披露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已发生的可能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的进展；

（二）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者市场的重大变化等发生重大变化）；

（三）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包括发行人资金是否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等；

（五）重大投资；

（六）重大资产（或者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发行人住所的变更；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变化；

（十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主要内容；

（十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发行人应当披露保荐机构的有关情况，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传真、保荐代表人和联系人等。

第二十八条发行人应当披露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第三章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2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2 年 2 月修订）》（深证上〔2012〕2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股票发行情况表

股东名称持股数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小计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网下配售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小计

合计

注：公司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发售股份的，应当备注说明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附件 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本报告期末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流动负债（元）

总资产（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项目本报告期上年同期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利润总额（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了规范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974

1.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主板、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适用本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权证等衍生品种、境外公司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所以对在中小企业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上市，应当经本所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2.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3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2.4 本规则所称真实，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2.5 本规则所称准确，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2.6 本规则所称完整，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2.7 本规则所称及时，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

2.8 本规则所称公平，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和传递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依据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10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将经董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报送本所备案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

2.11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2.12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前登记、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本所可以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办理。

2.14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本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本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2.1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2.1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2.1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2.18 上市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2.19 上市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2.20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本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21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2.22 上市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本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规则及时披露。

2.23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规则的具体规定有疑问的，应当向本所咨询。

2.24 本所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检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和机构（以下简称“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2.25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6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第三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3.1.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充分理解后签字。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本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3.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3.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含续任）期间出现声明事项发生变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3.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管；（三）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监事还应当承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承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3.1.6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三）《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及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时及新增持有公司股份时，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指定网站公告。

3.1.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1.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1.10 上市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备案。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3.1.11 本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3.1.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1.13 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任职要求

3.2.1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公司应当设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

3.2.2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2.3 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本所报告。

3.2.4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 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 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2.5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3.2.6 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本所，本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3.2.7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本所报送下列资料：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 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 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3.2.8 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本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2.9 上市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 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3.2.10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3.2.11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规则第 3.2.4 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3.2.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3.2.13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3.2.14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本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3.2.15 上市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规则第 3.2.13 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本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四章 保荐人

4.1 本所实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制度。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上市后发行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以及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申请其股票恢复上市、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应当由保荐人保荐。

保荐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推荐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还应当具备本所认可的相关业务资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无需聘请保荐人的，从其规定。

4.2 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申请恢复上市期间、申请重新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保荐协议应当约定保荐人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时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申请恢复上市、重新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恢复上市或者重新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

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4.3 保荐人应当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人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保荐代表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4.4 保荐人保荐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恢复上市除外）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保荐人推荐股票恢复上市时应当提交的文件及其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四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4.5 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概况；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四）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六）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七）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签字，注明日期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4.6 保荐人应当督导发行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同时督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履行向本所作出的承诺。

4.7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人向本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同时向本所报告。

4.8 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发行人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4.9 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

985

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4.10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本规则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本所报告。

4.11 保荐人和发行人终止保荐协议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发布公告。

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人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新聘请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本规则第 4.4 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4.12 保荐人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发行人，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4.13 保荐人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4.14 保荐人、相关保荐代表人和保荐工作其他参与人员不得利用从事保荐工作期间获得的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第五章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5.1.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 (四)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5.1.2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5.1.3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 (二) 申请股票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公司章程；
- (五) 依法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七)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九) 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 (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报告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 (十一) 发行人拟聘任或者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
- (十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函；

- (十三) 公开发售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已在结算公司锁定的证明文件;
- (十四) 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事件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 (十五) 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 (十六) 上市公告书;
- (十七) 本规则第 5.1.6 条所述承诺函;
- (十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1.4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5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6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 (一) 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
- (二) 因上市公司陷入危机或者面临严重财务困难,受让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且受让人承诺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 (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1.7 本所在收到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出现特殊情况时,本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

5.1.8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规则第 5.1.1 条所列第(一)项至第(四)项条件为在本所上市的必备条件,本所并不保证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时,其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本所同意。

5.1.9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公司章程；
- （三）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上市保荐书。

上述文件应当置备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上市有关的信息。

第二节 上市公司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5.2.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三）发行的预计时间安排；
- （四）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和发行公告；
- （五）相关招股意向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5.2.3 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5.2.4 上市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五千万元；
- （三）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5.2.5 上市公司申请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
- （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三）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五千万元；
- （四）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认股权证自上市之日起存续时间不少于六个月；
- （五）申请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时公司仍符合法定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5.2.6 上市公司申请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新股上市的，还应当编制股份变动报告书。

5.2.7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新股上市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 （二）保荐协议或者财务顾问协议；
- （三）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或者财务顾问报告；
- （四）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如适用）；
- （七）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8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 (二) 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结算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募集说明书）；
- (八)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
- (九)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9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申请书；
- (二) 申请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保荐协议和保荐人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结算公司对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债券和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
- (八)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标的证券和权证的情况报告、禁售申请；
- (九) 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募集说明书）；
- (十) 公司关于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情况说明；
- (十一)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10 上市公司在本所同意其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后，应当在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股份变动报告书（适用于新股上市）；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和事项。

第三节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5.3.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内部职工股上市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上市申请书；
- （二）中国证监会关于内部职工股上市时间的批文；
- （三）有关内部职工股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证明；
- （四）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说明；
- （五）内部职工股上市提示公告；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2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内部职工股上市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上市提示公告。上市提示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上市日期、本次上市股份数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
- （二）发行价格；
- （三）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 （四）持有内部职工股人数。

5.3.3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有关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说明;
- (三)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4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流通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
- (二) 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 (三) 配售股份的发行价格;
- (四) 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5.3.5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股权分置改革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人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 (三) 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人的有关限售承诺;
- (四) 限售条件已解除的证明文件;
- (五) 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6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 (二) 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3.7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参照本章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定期报告

6.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6.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6.3 上市公司应当与本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6.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6.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6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6.7 上市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6.8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9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二）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按本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0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6.11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2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6.11 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本所有权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6.13 上市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本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本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6.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按照本章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7.1 临时报告是指上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同时涉及本规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前述各章的相关规定。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7.2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7.3 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7.4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规则第 7.3 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7.5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 7.3 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本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本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7.6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 7.3 条或者第 7.4 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7.7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 7.3 条或者第 7.4 条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7.8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九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或者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发生第十章所述的有关交易,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8.1.1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本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8.1.2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本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上市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8.1.3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本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件公告。

998

8.1.4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8.1.5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经本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1.6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

8.2.1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2.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经本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上市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8.2.3 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8.2.4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8.2.5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8.2.6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或者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还应当说明股东大会通知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8.2.7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章 应披露的交易

9.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002

9.4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规则第 9.1 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9.5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规则第 9.2 条和第 9.3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9.6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 9.3 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第 9.3 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9.7 对于达到本规则第 9.3 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 9.3 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9.8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规则第 9.7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9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规则第 9.2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

9.10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标准的,适用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11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12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规定。

已按照第 9.2 条或者第 9.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13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9.14 上市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15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 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二)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交易须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五) 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六) 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七) 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八) 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 (九) 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十)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 (十一) 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的情况；
- (十二) 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 (十三) 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9.16 上市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本规则第 9.15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章 关联交易

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规则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第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0.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本所备案。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1007

10.2.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第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10.2.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10.2.3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10.2.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第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规则第 10.2.11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0.2.6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7 上市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本规则第 9.14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10.2.8 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如适用);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 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 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本规则第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10.2.9 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规则第 9.1 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0.2.3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5 条标准的, 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5 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0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第 10.2.3 条、第 10.2.4 条和第 10.2.5 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1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则第 10.1.1 条第 (二) 项至第 (五) 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 10.2.3 条、第 10.2.4 条或者第 10.2.5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0.2.12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本规则第 10.2.11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0.2.13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10.2.14 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 公司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10.2.15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1011

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第 11.1.1 条标准的，适用第 11.1.1 条规定。

已按照第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1.1.3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三) 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1.1.4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 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1.5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二节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2.1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12

11.2.2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如适用）；
- （六）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
- （八）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
- （九）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十）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 （十一）终止原项目的协议；
- （十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根据新项目的具体情况，向本所提供上述第（六）项至第（十一）项所述全部或者部分文件。

11.2.3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1013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11.3.1 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11.3.2 以下比较基数较小的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1.3.1 条第 (二) 项情形的,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 (三) 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

11.3.3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本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11.3.4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者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5 上市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三)董事会的致歉说明;

(四)董事会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如适用);

(五)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或者撤销风险警示,或者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若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11.3.6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7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11.3.8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 董事会关于确认修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 (四) 注册会计师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9 上市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或者撤销风险警示,或者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1015

第四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4.1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11.4.2 上市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方案实施公告;
- (二) 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 (三) 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4.3 上市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11.4.4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二) 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十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股份(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四) 方案实施办法;

(五) 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 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七) 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度半年每股收益;

(八) 有关咨询办法。

11.4.5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五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11.5.1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根据有关规定认定为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在特殊情况下,本所可以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次一交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1.5.2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三) 函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如有);

(四) 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文件。

11.5.3 上市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 (二) 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 (四) 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5.4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

1017

11.5.5 上市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 (二)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 (三) 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回购股份

11.6.1 本节适用于上市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等而进行的回购，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1.6.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11.6.3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予以公告。

11.6.4 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股东大会召开三日前，公告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为前十名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等。

11.6.5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1.6.6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无异议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回购报告书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 本规则第 11.6.2 条规定的回购股份预案应当包括的内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三)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四)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对股东预受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等事项作出说明。

11.6.7 上市公司距回购期届满三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予以公告。

11.6.8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

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份变动报告中披露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11.6.9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第七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019

11.7.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三千万元的；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2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及以上的投资人，其所持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11.7.3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11.7.4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11.7.5 上市公司行使赎回权时,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赎回期结束,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影响。

11.7.6 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回售公告。回售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影响。

11.7.7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11.7.8 上市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停止交易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11.7.9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八节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11.8.1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11.8.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协议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如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如实对外披露相关情况并提出解决措施。

11.8.3 上市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的，应当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的二十日内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和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收购人对要约收购条件作出重大修改的，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补充意见。

11.8.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非关联股东表决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11.8.5 因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者变动幅度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公司应当自完成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11.8.6 上市公司受股东委托代为披露相关股份变动过户手续事宜的，应当在获悉相关股份变动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对外公告。

11.8.7 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法披露前，如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问询有关当事人并对外公告。

11.8.8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11.8.9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被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11.8.10 上市公司涉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九节 股权激励

11.9.1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报告、公告义务。

11.9.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按本所的要求提交材料，并对外发布股权激励计划公告。

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成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1.9.3 上市公司应当在刊登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的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详细披露激励对象姓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等情况。

激励对象或者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在本所指定网站更新相应资料。

11.9.4 上市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1.9.5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向本所报送相关材料并对外公告。

11.9.6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予事项，并按本规则和本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的审议结果及授予安排情况。

11.9.7 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公司应当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及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

因上市公司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关参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权益分配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调整公式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及时披露调整情况。

11.9.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得到满足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实施方案，并按本规则和本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者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的审议结果及具体实施安排。

11.9.9 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股权激励获授股份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及时披露获授股份解除限售公告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公告。

第十节 破 产

11.10.1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下列事项：

- （一）公司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正式递交申请的时间（适用于公司主动申请情形）；
- （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适用于债权人申请情形）；
- （三）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及风险提示；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023

11.10.2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包括：

- （一）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
- （二）法院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 （三）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3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名称（适用于债权人申请情形）；
-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 （三）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管理人名称、负责人、成员、职责、处理事务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 （四）负责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情况（包括责任主体名称、成员、联系方式等）；
- （五）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同时在公告中充分揭示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复牌和实行风险警示。

11.10.4 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上市公司破产前，上市公司应当就所涉事项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一）公司或者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及申请时间、申请理由等情况；

（二）公司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及申请时间、申请理由等情况；

（三）法院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公司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裁定、裁定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四）债权人会议计划召开情况；

（五）法院经审查发现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而作出驳回公司破产申请裁定、裁定时间、裁定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申请人是否上诉的情况说明；

（六）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5 在重整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就所涉事项及时披露如下内容：

（一）债权申报情况（至少在法定申报债权期限内每月末披露一次）；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情况（包括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等）；

（三）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通过和法院批准情况；

（四）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情况；

（五）与重整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

（六）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原因及时间；

（七）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原因及时间；

（八）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重整期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复牌和实行风险警示。

11.10.6 被法院裁定和解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就所涉事项披露如下内容：

（一）债权申报情况（至少在法定申报债权期限内每月末披露一次）；

- (二) 公司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草案的时间及草案主要内容;
- (三) 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通过和法院认可情况;
- (四) 与和解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
- (五) 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的原因及时间;
- (六) 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原因及时间;
- (七)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7 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就所涉事项披露以下情况:

- (一)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
- (二) 因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法院经管理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债权人请求,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有关情况;
- (三)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8 上市公司披露上述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事项时,应当按照披露事项所涉情形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管理人说明文件;
- (三) 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
- (四)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
- (五)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文件;
-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七) 董事会决议;
- (八) 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债权人会议决议;
- (十) 职代会决议;

(十一)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门意见；

(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十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10.9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本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送并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1.10.10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股东公平地披露信息。

1026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的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11.10.11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10.12 进入重整、和解程序的上市公司，其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涉及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公司分立、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应当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表决和审批程序，并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

11.1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11.1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以及其他持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在本所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或者其他自愿承诺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遵守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或者其他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上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新股、构成借壳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暂停转让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11.11.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 (六)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九)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 (十二)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 9.2 条的规定。

11.11.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1.11.3 条第（十）项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对外披露，并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

11.1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 (五)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 (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五)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1.11.6 上市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11.11.7 上市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11.11.8 上市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章 停牌和复牌

12.1 上市公司发生本章规定的停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公司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12.2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12.3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未能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的次日或者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且决议内容涉及否决议案的，公司应当向本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直至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相关信息后复牌。

对于未按本规则规定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者未申请停牌的公司，本所可以视情况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12.4 公共媒体中出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所可以在交易时间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复牌。

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12.5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公布季度报告的，本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因未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因未披露季度报告被停牌的，直至季度报告披露当日开市时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披露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和第十三章的规定停牌与复牌。

12.6 上市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本所自规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个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其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披露当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上述停牌期限不超过两个月。在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12.7 上市公司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本所视情况决定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事宜。

12.8 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披露其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或者不按要求进行解释、纠正或者补充披露的，本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12.9 上市公司严重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的，本所可以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视情况决定其复牌时间。

12.10 上市公司因某种原因使本所失去关于公司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上述情况消除后复牌。

12.11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收购人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开市时复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起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且公司未能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披露当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

公司在停牌后五个交易日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按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2.12 上市公司因要约收购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未在上述二十个交易日内披露解决方案的，本所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公司在停牌后一个月内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

公司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在停牌后一个月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的，该公司股票交易按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应当在因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十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时，及时对外发布风险提示公告。

1031

12.13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实施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和相关事件进展情况。

12.14 上市公司出现异常状况，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按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12.15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十四章规定的情况，或者发生重大事件而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资格的，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按本规则第十四章的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12.16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少于三千万元时，在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停止其交易；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赎回期间停止交易；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应当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况。

12.17 除上述规定外，本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者基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作出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的决定。

第十三章 风险警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1.1 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本所有权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13.1.2 本章所称风险警示分为提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风险警示（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13.1.3 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恢复上市首日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不受前款有关 5%的限制。

13.1.4 其他风险警示的处理措施包括：

（一）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

（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恢复上市首日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不受前款有关 5%的限制。

第二节 退市风险警示

13.2.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
- (七) 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
- (九) 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十) 出现本规则第 12.11 条、第 12.12 条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披露的解决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披露解决方案，或者在披露可行的解决方案后一个月内未实施完成；
- (十一)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 (十二) 出现可能导致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 (十三) 本所认定的其他存在退市风险的情形。

13.2.2 上市公司应当在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二)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 (三)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 (四) 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 (五) 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2.3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或者审议经更正的财务会计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提交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年度报告或者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3.2.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本所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两个月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并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在其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13.2.5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的当日，向本所报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当日及时披露，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继续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继续停牌。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1034

13.2.6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作出的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书后及时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当日继续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

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其股票将在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被暂停上市作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前款规定的三十个交易日内，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其股票还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提出应对预案并予以披露。

13.2.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十）项规定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下：

（一）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但其方案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于方案公告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披露了可行的股权分布问题解决方案但未能在一个月实施完成的，应当在一个月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应当在相关公告中充分提示其股票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在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解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问题。

13.2.8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于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本所报告，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于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及时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

本所自公司披露相关破产受理公告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复牌，同时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1035

在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除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一章第十节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13.2.9 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本所将自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实施停牌。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

本所可以视情况调整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13.2.10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于知悉当日立即向本所报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于本所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披露可能被解散及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次一交易日开市时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在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解散事宜的进展情况，提示解散风险。

13.2.11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12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 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 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 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 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 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3.2.13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上述情形消除的, 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14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 在本所作出暂停上市决定前,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于知悉相关情况当日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公告:

(一) 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规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 被依法变更的;

(二) 人民法院有罪裁判被依法撤销, 且未作出新的有罪裁判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并应当在公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并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书;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并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决议;

(三) 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依法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 或者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文书;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申请进行审议, 作出独立专业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将依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 在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作出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并撤销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

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如还存在触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的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同时适用相关规定。

13.2.15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十）项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六个月内解决其股权分布问题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1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一）项规定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一）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三）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作出驳回破产申请的裁定，且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上诉的；

（四）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情形，作出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执行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向本所提交该法律意见书及其他执行情况说明文件。

13.2.17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十二）项规定情形被本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有关部门依法撤销强制解散公司的决定或者公司认为该项情形已消除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18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将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3.2.19 本所决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3.2.20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有关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作出公告。

第三节 其他风险警示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3.2 本规则第 13.3.1 条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

- (一)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 (二) 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五千万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13.3.3 上市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

- (一) 属于本规则第 13.3.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意见；
- (二) 属于本规则第 13.3.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提交公司报告。

本所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决定是否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13.3.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3.3.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后及时向本所报告、提交董事会意见并公告，同时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所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决定是否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13.3.5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的要求，在其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之前一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参照本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1039

13.3.6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3.3.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或者违规对外担保的解决进展情况。

13.3.7 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本规则第 13.3.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3.3.8 上市公司认为其出现的本规则第 13.3.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应当及时对外公告，并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事项情形已消除，并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已得到纠正，并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出具的专项意见等文件。

13.3.9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3.3.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二）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显示，上市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五) 不存在第 13.3.1 条规定的情形；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13.3.10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将在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3.3.11 本所决定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前一个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公告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一天，本所自复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3.3.12 本所决定不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收到本所书面通知的次一交易日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四章 暂停、恢复、终止和重新上市

第一节 暂停上市

14.1.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二) 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三) 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

(四) 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

(六) 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七) 因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 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八) 因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八)项、第(九)项规定情形, 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九) 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 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第 14.3.1 条申请其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导致出现本规则 14.1.1 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情形的, 不适用本节规定。

14.1.3 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规定情形的, 由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事宜进行审议, 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作出公司股票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4.1.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本所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4.1.5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的, 本所自两个月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所决定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 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至少披露三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4.1.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的, 本所自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并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1.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本所自六个月限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1.8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第（十）项规定情形的，本所自规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4.1.9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时应当就以下事项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一家具备本所认可的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协议约定由公司聘请该机构作为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如果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则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二）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公司将与结算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如果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委托结算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三）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将申请其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中转让，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14.1.10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本规则第 14.1.9 条所述提案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与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和结算公司的协议签订工作，在相关协议签订后及时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

14.1.11 因本规则第 13.2.1 条第（五）项至第（十一）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或者已经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被暂停上市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并参照本规则第 14.1.9 条、第 14.1.10 条的规定对其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作出必要安排，完成有关事项的审议、协议签订等工作，并对外披露相关安排情况。

14.1.12 本所在作出暂停股票上市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1.13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暂停上市公告。股票暂停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暂停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暂停上市起始日；
- (二) 有关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 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 (四)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 (五)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1.14 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司没有采取重大措施或者恢复上市计划没有相应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因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公司，在其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其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提出应对预案并予以披露。

14.1.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 未按照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 (六) 因公司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规定其股票被本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14.1.16 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暂停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恢复上市

14.2.1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

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
-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七）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 （八）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14.2.2 上市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14.2.3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本所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及时公告：

- （一）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的；
- （二）人民法院有罪裁判被依法撤销，且未作出新的有罪裁判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暂停上市并恢复上市，并应当在公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暂停上市并恢复上市的申请书；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并恢复上市的决议；

(三) 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依法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 或者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文书;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暂停上市并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 作出独立专业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将依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 在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作出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并作出是否恢复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 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 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045

公司如还存在触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的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同时适用相关规定。

14.2.4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九)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在暂停上市后的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的, 可以在股权分布重新具备上市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14.2.5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4.1.1 条第(十)项规定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 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上述情形已消除的, 可以在事实发生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14.2.6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担任其恢复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就公司是否具备恢复上市条件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 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4.2.3 条所述情形申请恢复上市的, 不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

14.2.7 保荐人在核查过程中, 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和尽职核查, 并出具核查报告:

(一) 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况: 包括人员、资产、财务的独立性, 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出售或者购买资产行为的规范性, 重组后的业务方向, 经营状况是否发生实质性好转, 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等;

(二) 公司财务风险的情况: 包括公司的收入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合规,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对涉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情况等;

(三) 公司或有风险的情况：包括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适用本规则有关累计计算规定），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等。

(四)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保荐人还应当就公司是否符合本规则第 14.2.1 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八）项恢复上市条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公司存在的各种不规范行为，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应当要求公司改正。公司未按要求改正的，保荐人应当拒绝为其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

1046

14.2.8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第 14.2.2 条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其股票恢复上市的，保荐人对公司进行尽职核查时，除第 14.2.7 条要求外，还应当关注下列情形并在核查报告中逐项作出说明：

(一) 公司财务会计政策是否稳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

(二)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公司是否已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如适用）；

(三) 公司是否已按有关规定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如适用）。

14.2.9 保荐人在对依据本规则第 14.2.4 条、第 14.2.5 条的规定申请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司进行尽职核查时，应当对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是否已完全消除等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

14.2.10 保荐人出具的恢复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原有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

(三) 对公司前景的评价；

(四) 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

(五) 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

(六) 无保留且表述明确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七) 关于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保荐资格以及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八) 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九) 保荐人比照有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 (十) 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十一) 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十二) 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三)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恢复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签字,注明签署日期并加盖保荐人公章。

1047

14.2.11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其恢复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慎审阅,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2.12 前条所述法律意见书应当对下列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 (四)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六)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七) 重大债权、债务;
- (八)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九) 公司纳税情况;
- (十) 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一)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就上述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当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等。

14.2.13 上市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恢复上市申请书；
-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同意申请恢复上市的决议；
- （三）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 （四）董事会关于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情形已完全消除，且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说明；
-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的情况说明；
- （六）管理层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角度对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作出的分析报告；
- （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说明，包括重大资产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交接、相关收益的确认、实施结果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如适用）；
- （八）关于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及有关记录、实施结果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 （九）关于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纳税情况说明；
- （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原件；
- （十一）保荐人出具的恢复上市保荐书以及保荐协议；
- （十二）法律意见书；
- （十三）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如适用）；
- （十四）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如适用）；
- （十五）按照本规则第 14.1.10 条规定与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和结算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
- （十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因本规则第 14.2.3 条所述情形申请恢复上市的上市公司，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公告。

14.2.14 本所将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未能按照本规则 14.2.13 条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示其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14.2.15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14.2.16 本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未能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本所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公司因本规则第 14.2.3 条所述情形申请恢复上市的，不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

14.2.17 本所受理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盈利等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规则第 14.2.16 条所述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4.2.18 本所在作出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2.19 经本所审核同意恢复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股票恢复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 （二）有关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 （四）相关风险因素分析；
- （五）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2.20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五个交易日后，其股票恢复上市。

14.2.21 因本规则第 14.1.15 条各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书面申请:

(一)因第 14.1.15 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经查实后果不严重的;

(二)因第 14.1.15 条第(二)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在六个月内该情形消除的;

(三)因第 14.1.15 条第(三)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在两个月内该情形消除的;

(四)因第 14.1.15 条第(五)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正值的;

(五)因第 14.1.15 条第(六)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

14.2.22 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恢复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主动终止上市

14.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所申请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五)上市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上市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七)上市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八)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A 股股票和 B 股股票同时在本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依照前款规定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如无特殊理由其 A 股股票和 B 股股票应当同时终止上市。

14.3.2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3.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3.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4.3.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一)董事会关于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决议;

(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三)主动终止上市预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财务顾问报告;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款第(三)项所称“主动终止上市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终止上市原因、终止上市方式、终止上市后并购重组安排及经营发展计划、重新上市安排或代办股份转让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主动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向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征询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上市决议后及时披露决议情况。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的书面申请。

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起复牌。

14.3.4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4.3.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 (三) 董事会关于解散原因、解散安排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说明;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事宜。

14.3.5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4.3.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 (三) 公司合并预案(须包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事宜。

14.3.6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第 14.3.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三) 回购报告书或预案 (须包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终止上市后续安排);

(四) 独立董事意见;

(五) 财务顾问报告;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事宜。

1053

14.3.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3.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司披露收购结果公告或者其他相关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停牌。

14.3.8 上市公司因自愿解散、公司合并、回购股份及要约收购等情形依据本规则 14.3.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本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解散、重组、回购、收购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安排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14.3.9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第 14.3.1 条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终止上市申请书;

(二) 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三) 相关终止上市方案;

(四) 财务顾问报告;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4.3.10 本所将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终止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未能按本节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股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示其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14.3.11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第 14.3.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本所将在受理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上市公司因自愿解散、公司合并、回购股份、要约收购等情形依据本规则第 14.3.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所将在上市公司披露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公告、合并交易完成公告、解散决议公告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14.3.12 在本所受理公司申请至作出决定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未能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本所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14.3.13 本所在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3.14 因本规则第 14.3.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且法人主体资格将存续的公司，应当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转让或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作出具体安排，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4.3.15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相关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 （四）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如适用）；
-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强制终止上市

14.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出现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八）公司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九）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一) 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二) 公司因股权分布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三) 公司因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第 14.1.1 条第(十)项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四)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

(十五)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一百万股;

(十六)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其 A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且其 B 股股票累计成交量同时低于一百万股;

(十七)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三百万股;

(十八)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十九)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 A 股、B 股每日股票收盘价同时均低于股票面值;

(二十一) 主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

(二十二)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二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1,000 人;

(二十三) 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二十四) 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二十五)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

(二十六)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二十七) 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二十八)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第 14.3.1 条申请其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出现前款相关情形的, 不适用本节的规定。

1057

14.4.2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六)项规定情形的, 本所在不予受理的同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五)项和第(二十七)项规定情形的, 由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 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本所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 告知上市公司享有听证的权利。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 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自提出听证申请之日起至听证结束的期间, 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之内。

14.4.3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 本所自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应当自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同时发布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所自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预计可能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发布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4.4.5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的, 本所自两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六)项、第(八)项规定情形的, 本所在限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情形的, 本所将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 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8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本所在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9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十二）项规定情形的，本所在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或者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10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十三）项规定情形的，本所在规定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11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十四）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12 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九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五百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九十个交易日的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高于五百万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仅发行 B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九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一百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九十个交易日的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高于一百万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在本所既发行 A 股股票又发行 B 股股票的主板上市公司，其 A 股、B 股股票的成交量同时触及前两款规定的标准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九十个交易日的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 A 股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出现高于五百万股或者 B 股股票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出现高于一百万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出现连续九十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三百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九十个交易日的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高于三百万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14.4.13 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14 主板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股东人数低于 2,000 人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股东人数低于 1,000 人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股东人数低于 1,000 人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15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的裁定文件的当日向本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本所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1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于公司知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条件成立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本所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17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五)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日停牌,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本所两次公开谴责的,应当自第二次受到公开谴责起,每月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从第一次受到公开谴责起算的三十六个月期限届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4.4.18 本所可以视情况调整上市公司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次数的要求。

14.4.19 本所在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盈利等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终止上市决定的期限之内。

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

14.4.20 本所在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4.4.21 截至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时,上市公司仍未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的,本所在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同时为其指定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通知公司和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破产、解散或者被依法责令关闭的除外)。

14.4.22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 (二) 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 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 (四)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4.4.23 自本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14.4.24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主板或者中小企业板行情中揭示。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14.4.25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应当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4.4.26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未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本所在公司发布股票终止上市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4.4.27 退市整理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14.4.2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本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14.4.29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一) 因本规则第 14.1.15 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 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二) 因本规则第 14.1.15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 在六个月内该情形未能消除的;

(三) 因本规则第 14.1.15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 在两个月内该情形未能消除的;

(四) 因本规则第 14.1.15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 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 或者未能在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五) 因本规则第 14.3.1 条、第 14.4.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的。

14.4.30 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事宜, 参照本节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本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4.4.31 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14.4.1 条第(九)项、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并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 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 被依法变更的;

(二) 人民法院有罪判决被依法撤销, 且未作出新的有罪裁判。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 应当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书;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议;

(三) 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依法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 或者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文书;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 作出独立专业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将依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在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4.4.32 本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向本所提出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申请书；
-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决议；
- (三)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申请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决议；
- (四) 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意见；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
- (七)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 (八) 公司全部股份在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 (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 (十)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062

本所将在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如还存在触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的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同时适用相关规定。

14.4.33 符合本规则第 14.4.31 条规定情形向本所提出申请的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时的流通或限售安排，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14.4.34 本所在作出恢复公司股票交易的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应当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及时公告，并按本所要求办理恢复股票交易的相关手续。

第五节 重新上市

14.5.1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达到本所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重新上市。

申请重新上市的公司，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五千万元；

（二）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

（三）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三亿元；

（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八）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十一）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二）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

（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影响其任职的情形；

（十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十三）项所称“影响其任职的情形”，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公司因触及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的，不得申请重新上市。

14.5.2 上市公司因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符合第 14.5.1 条所述重新上市条件拟申请重新上市的，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已全面纠正违法行为；
- （二）已及时撤换有关责任人员；
- （三）已对民事赔偿责任作出妥善安排。

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前款所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就公司是否具备申请重新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重新上市的条件出具专门意见。

重新上市保荐人应当在重新上市保荐书中对本条第一款所述事项逐项说明，并就公司重大违法行为影响已基本消除、风险已得到控制，公司符合申请重新上市的条件明确发表意见。

14.5.3 重新上市的申请由本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将在受理公司重新上市申请后的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重新上市申请的决定。

14.5.4 主动终止上市公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重新上市条件的，可以随时向本所提出重新上市的申请。

强制终止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第 14.5.1 条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其股票重新上市的，其申请时间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公司因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触及本规则第 14.4.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二）公司因股本总额、成交量、每日收盘价或股东人数等触及本规则第 14.4.1 条第（十二）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三个月；

（三）公司因前述两项情形之外的其他退市指标规定情形其股票被强制终止上市的，首次提出重新上市申请与其股票终止上市后进入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间隔应当不少于十二个月。

14.5.5 公司在其股票终止上市过程中不配合本所相关工作的，本所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三年内不受理其重新上市的申请。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的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十五章 申请复核

15.1 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重新上市申请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不予重新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

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申请人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后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公告。

15.2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未能按照本规则第 15.1 条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复核申请。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15.3 本所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15.4 本所在受理复核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维持或者撤销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不予重新上市的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章 境内外上市事务

16.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外披露。

16.2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时，应当保证同时向本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的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向本所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16.3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其他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第十七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17.1 本所对本规则第 1.5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具体监管措施包括：

（一）要求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向公司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等；

（四）约见相关人员；

（五）对相关当事人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六）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七）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八）其他监管措施。

本规则第 1.5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期限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说明，或者披露相应的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17.2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方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通报批评；

（二）公开谴责。

17.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处分可以并处。

17.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处分可以并处。

17.5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以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暂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17.6 破产管理人和管理人成员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建议法院更换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处分可以并处。

17.7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责任人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向其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的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17.8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涉及本规则第 1.5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17.9 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可以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听证。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复核。

第十八章 释 义

18.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八）内部职工股：指原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职工认购的股票。

（九）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一）公司承诺：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整改报告或者承诺函等文件中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股东承诺：是指上市公司股东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整改报告或者承诺函等文件中就重要事项向上市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出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三）营业收入：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收入；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营业总收入。

（十四）净利润：指上市公司利润表列报的净利润；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十五）净资产：指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上市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六）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十七) 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十八) 证券服务机构：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投资咨询机构。

(十九) 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

(二十) 管理人管理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一) 管理人监督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二) 重整期间：指自法院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期间。

(二十三) 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指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附属企业。

(二十四)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或者本规则等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二十五) 追溯重述：指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主动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责令对此前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的差错更正。

(二十六) B股每日股票收盘价：指B股股票每日港币计价的收盘价按本所收市行情报表中发布的汇率（即本所计算深圳综合指数所使用的港币与人民币兑换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价后的收盘价，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二十七)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二十八) 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十九)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三十) 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十一) 全面纠正违法行为，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已进行补充披露或更正公告；公司就重大违法行为所涉事项已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获得弥补；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三十二) 撤换有关责任人员，指包括但不限于：已撤换被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以及本所认定的对重大违法行为负有重要责任的其他人员。

(三十三) 对民事赔偿责任作出妥善安排，指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未达成和解的，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基金专户存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已承诺：将对赔偿基金不足或未予赔偿的部分代为赔付。

(三十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或非标准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前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前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18.2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其他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确定。

18.3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18.4 本规则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十九章 附 则

19.1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9.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9.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在此之前发生的按照原上市规则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且根据本规则也应当披露的,在本规则发布施行后,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内容及时披露。

19.4 经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本所可以对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股票被暂停上市的上市公司实行差异化的上市费标准。

附件一:《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二:《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法人及其他组织版本)》

附件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自然人版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 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 址:
8. 国 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 (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 (如适用):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含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配偶、兄弟姐妹及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074

五、是否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者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是 否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七、是否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七项、第八项以外，本人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曾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到本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正处于被指控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刑事诉讼中？

1075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所进行的行政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六、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七、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1077

声明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此项声明于_____ 年 月 日在_____（地点）_____ 作出。

见证律师：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址:

8. 国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 (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 (如适用):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含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配偶、兄弟姐妹及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1080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者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是 否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七、是否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七项、第八项以外，本人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曾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到本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正处于被指控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刑事诉讼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所进行的行政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三、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082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六、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七、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1083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

声明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此项声明于_____ 年 月 日在_____ (地点) 作出。

见证律师：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附件三：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 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 址：

8. 国 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亲：

1085

母亲：

子女（含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子女及配偶、兄弟姐妹及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或者未偿还经法院判决、裁定应当偿付的债务，或者被法院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决、裁定所限制？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者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

是 否

六、是否曾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七、是否曾因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而受到刑事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087

八、是否曾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等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除第七项、第八项以外，本人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是否曾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到本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是否正处于被指控犯有贪污、贿赂、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挪用财产、侵占财产罪或者其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刑事诉讼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或者涉及在任何中国证监会所进行的行政程序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088

十三、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四、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五、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六、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的；

(四)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七、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此项声明于_____ 年 月 日在_____（地点）作出。

三、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093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二)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三)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四)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1094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_____（正楷体）作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公司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九、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十、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自然人版本）

第一部分 声 明

1096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 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 址：

8. 国 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099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1100

十三、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 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 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 (正楷体) 郑重声明, 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项声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地点) _____ 作出。

见证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八、本人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亲自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规范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行为，以及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103

1.2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适用本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以对权证等衍生品种、境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上市、信息披露、停牌等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发行人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本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经本所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本所签订上市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1.4 发行人、创业板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1.5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对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进行监管。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2.1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2.3 本规则所称真实，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2.4 本规则所称准确，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2.5 本规则所称完整，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2.6 本规则所称及时，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2.7 本规则所称公平，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公司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应当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因特殊情况需要向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银行、税务、统计部门、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报送文件和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依据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应当要求中介机构、商务谈判对手方等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且不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2.8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报送本所备案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2.9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市场传闻或者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本所并立即公告。

2.10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公司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2.11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12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本所的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本所以对定期报告实行事前登记、事后审核；对临时报告依不同情况实行事前审核或者事前登记、事后审核。

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本所可以要求公司作出说明并公告，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办理。

2.14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本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定期报告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本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

2.15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前述规定。

2.16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

1106

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本所问询的义务。

2.17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本所的要求进行公告，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本所可以采取交易所公告等形式，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2.18 上市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地，供公众查阅。

2.19 上市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当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2.20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本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本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2.21 上市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本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2.22 上市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本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本规则及时披露。

2.23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规则的具体规定有疑问的，应当向本所咨询。

2.24 本所根据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和监管需要，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现场检查，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

前款所述现场检查，是指本所在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和机构（以下简称“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场所以及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制文件和资料、查看实物、谈话及询问等方式，对检查对象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

2.25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上市保荐书、持续督导意见、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6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制作工作底稿，完整保存发行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本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调阅、检查工作底稿、证券业务活动记录及相关资料。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一节 声明与承诺

3.1.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签署一式三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本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前述机构和个人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由律师解释该文件的内容，前述机构和个人在充分理解后签字盖章。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时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按本所规定的途径和方式提交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3.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 （三）参加证券业务培训的情况；
- （四）其他任职情况和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 （五）拥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国籍、长期居留权的情况；
- （六）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3.1.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1.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含续任）期间声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3.1.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一）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二)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三)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 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监事还应当承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

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承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1109

3.1.6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

(一) 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有无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

(三) 关联人基本情况；

(四) 本所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3.1.7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一)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接受本所监管；

(三) 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四)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2、不通过非公允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4、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 严格履行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六)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并如实回答本所的相关问询;

(七) 本所认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当作出的其他承诺。

3.1.8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事项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和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3.1.9 上市公司董事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包括:

(一)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二)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 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三) 在履行职责时诚实守信, 在职权范围内以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行使权利, 避免事实上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四) 《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及社会公认的其他忠实和勤勉义务。

3.1.10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股票上市前、任命生效时、新增持有公司股份及离职申请生效时, 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申报并申请锁定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本所指定网站公告。

3.1.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3.1.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3.1.13 上市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本所备案。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3.1.14 本所在收到前条所述材料的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本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1111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本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3.1.15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在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3.1.16 本所建立独立董事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记录，并通过本所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独立董事诚信档案的相关信息。

3.1.17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3.1.18 上市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2.1 上市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公司应当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3.2.2 董事会秘书对上市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

(五)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本所所有问询;

(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本所报告;

(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2.3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 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 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 可以直接向本所报告。

3.2.4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并取得本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三)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 本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3.2.5 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者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3.2.6 上市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五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报送本所，本所自收到有关资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按照法定程序予以聘任。

3.2.7 上市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应当向本所报送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本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3.2.8 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参加本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3.2.9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及时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三）公司董事长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3.2.10 上市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本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3.2.11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规则 3.2.4 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3.2.12 上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者待办事项。

3.2.13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3.2.14 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按要求参加本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3.2.15 上市公司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指派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本规则 3.2.13 条规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负责与本所联系，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事务。

第四章 保荐机构

4.1 本所实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保荐制度。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和上市后发行的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以及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申请其股票恢复上市的，应当由保荐机构保荐，但是根据相关规定无需保荐的除外。

保荐机构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4.2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公司申请上市期间、申请恢复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保荐协议应当约定保荐机构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的时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上市后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申请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或者恢复上市之日起计算。

对于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监管风险较大的公司，在法定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期，直至相关问题解决或者风险消除。

4.3 保荐机构应当在签订保荐协议时指定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机构与本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

保荐代表人应当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

4.4 保荐机构保荐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恢复上市除外）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保荐协议、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以及与上市保荐工作有关的其他文件。

保荐机构推荐股票恢复上市时应当提交的文件及其内容应当符合本规则第十三章第二节的有关规定。

4.5 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概况；
- （二）申请上市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五) 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六)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签字，注明日期并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1116

4.6 保荐机构应当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发行人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遵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4.7 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向本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并同时向本所报告。

4.8 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4.9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所涉及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前款所发表的独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10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发行人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工作。

4.11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本所报告。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书面报告，经本所审核后在指定网站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4.12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本规则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本所报告。

4.13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终止保荐协议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发布公告。

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新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本规则 4.4 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4.14 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上市公司，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提供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相关资料。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披露保荐代表人变更事宜。

4.15 保荐机构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4.16 保荐机构、相关保荐代表人和保荐工作其他参与人员不得利用从事保荐工作期间获得的发行人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1117

第五章 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

5.1.1 发行人申请股票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5.1.2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

5.1.3 发行人向本所申请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二）申请股票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公司章程；

（五）依法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六）保荐协议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八）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九）发行人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明文件；

（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报告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

（十一）发行人拟聘任或者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资料；

（十二）本规则 5.1.6 条所述承诺函；

（十三）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已在结算公司锁定的证明文件；

（十四）发行后至上市前按规定新增的财务资料和有关重大事件的说明文件（如适用）；

（十五）最近一次的招股说明书；

（十六）上市公告书；

（十七）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1.4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向本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1.5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5.1.6 发行人向本所提出其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应当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上述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申请并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 （一）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
- （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5.1.7 本所在收到全套上市申请文件后七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出现特殊情况的，本所可以暂缓作出决定。

5.1.8 本所设立上市委员会对上市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根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规则 5.1.1 条所列第（一）项至第（五）项条件为在本所上市的必要条件，本所并不保证发行人符合上述条件时，其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本所同意。

5.1.9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同意后，发行人应当于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上市公告书；
- （二）公司章程；
- （三）申请股票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上市保荐书。

上述文件应当备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人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与上市有关的信息。

5.1.10 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者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第二节 上市公司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1120

5.2.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办理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事宜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 （三）发行的预计时间安排；
- （四）发行具体实施方案和发行公告；
- （五）相关招股意向书或者募集说明书；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2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涉及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公告。

5.2.3 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5.2.4 上市公司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本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
- （三）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5.2.5 上市公司申请新股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申请新股上市的，还应当编制股份变动报告书。

5.2.6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新股上市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 (二) 保荐协议或者财务顾问协议；
- (三) 上市保荐书或者财务顾问报告；
- (四)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 结算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如适用）；
- (七) 股份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告书；
- (八)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无需保荐机构保荐的，上市公司无需提交保荐协议和上市保荐书。

5.2.7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报告书（申请书）；
- (二) 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 (三) 保荐协议和上市保荐书；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六) 结算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募集说明书）；
- (八) 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数额的说明；
- (九)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2.8 上市公司在本所同意其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后，应当在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五个交易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下列文件：

- (一) 上市公告书；

- (二) 股份变动报告书（适用于新股上市）；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节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

1122

5.3.1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配售结果的公告；
- (三) 配售股份的托管证明；
- (四) 有关向证券投资基金、法人、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份说明；
- (五)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2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在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
- (二) 配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
- (三) 配售股份的发行价格；
- (四) 公司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5.3.3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 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 (三) 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四) 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5.3.4 经本所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在公开发售前已发行的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

(二) 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5.3.5 上市公司向本所申请其他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参照本节相关规定办理。

1123

第六章 定期报告

6.1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6.2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按照本规则 11.3.7 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6.3 上市公司应当与本所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本所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各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

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本所视情形决定是否予以调整。本所原则上只接受一次变更申请。

6.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6.5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1124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6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6.7 上市公司聘请为其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6.8 负责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的立场或者出具不当、不实的审计报告，不得无故拖延审计工作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6.9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6.10 上市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6.11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 审计报告原件（如适用）；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按本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五)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后发表的专项意见；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2 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本规则 11.3.7 条的要求披露业绩快报。

6.13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

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和本所网站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供投资者查阅。

6.14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三)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

(四)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

(五)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6.15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6.14 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 上市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公司未及时披露、采取措施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 本所有权对其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或者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6.16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6.17 上市公司应当认真对待本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 及时回复本所的问询, 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 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 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6.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按照本章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三) 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四) 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章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7.1 临时报告是指上市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披露内容同时涉及本规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当同时符合前述各章的相关规定。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7.2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7.3 上市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7.4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规则 7.3 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7.5 上市公司可以在中午休市期间或者下午三点三十分后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

在下列紧急情况下，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相关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临时停牌，并在上午开市前或者市场交易期间通过指定网站披露临时报告：

- （一）公共媒体中传播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需要进行澄清的；
- （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需要进行说明的；
-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有关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的；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7.6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 7.3 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本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本规则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7.7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 7.3 条或者 7.4 条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协议的内容或者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者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者过户事宜；

超过约定的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者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

7.8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 7.3 条或者 7.4 条规定报送的临时报告不符合本规则要求的，公司应当先披露提示性公告，解释未能按照要求披露的原因，并承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符合要求的公告。

7.9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的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视同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原则上按照上市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持股比例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虽未达到前述规定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10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本规则第九章、第十章所述重大交易或者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明确的内容按照前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章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8.1.1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本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本所要求提供。

8.1.2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本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8.1.3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规则第六章、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所述重大事件，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本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上市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8.1.4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六）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8.1.5 上市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本所备案，经本所登记后公告。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1.6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1130

第二节 股东大会决议

8.2.1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上市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8.2.2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经本所登记后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所要求提供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提供。

8.2.3 上市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8.2.4 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8.2.5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本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8.2.6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相关内容。

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8.2.7 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章 应披露的交易

9.1 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9.2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9.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9.4 上市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规则 9.1 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 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9.5 交易标的为股权, 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规则 9.2 条和 9.3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9.6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规则 9.3 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适用 9.3 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9.7 对于达到本规则 9.3 条规定标准的交易,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 9.3 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9.8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规则 9.7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134

9.9 上市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规则 9.2 条和 9.3 条的规定。

9.10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9.2 条或者 9.3 条标准的，适用 9.2 条或者 9.3 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 9.2 条或者 9.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11 上市公司发生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9.12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 9.2 条或者 9.3 条规定。

已按照 9.2 条或者 9.3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9.13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9.14 上市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会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9.15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

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者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1136

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五）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董事会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声明；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七）进行交易的原因，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9.16 上市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本规则 9.15 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17 上市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9.18 上市公司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本规则 9.1 条所述交易事项，且未曾按本规则 9.15 条的要求披露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交易定价依据、交易标的交付状态等情况的，应当比照 9.15 条的要求进行全面披露。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第十章的规定进行披露。必要时，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章 关联交易

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1137

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 10.1.3 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 10.1.3 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 10.1.5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10.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10.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及时向本所备案。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

10.2.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10.2.2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规则 10.1.5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10.2.3 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10.2.4 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10.2.5 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6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本规则 9.7 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规则 10.2.12 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0.2.7 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2.8 上市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本规则 9.14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文件；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 （五）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10.2.9 上市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当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支付款项的来源或者获得款项的用途等；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本规则 9.15 条规定的其他内容；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10.2.10 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标准的，适用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的规定。

已按照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1 上市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规则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0.2.12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规则 10.1.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规则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 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 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 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 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 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 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 10.2.3 条、10.2.4 条或者 10.2.6 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10.2.13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 公司在按照本规则 10.2.12 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 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10.2.1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 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10.2.15 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 公司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规则 10.2.6 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 10.2.9 条的规定披露前款关联交易事项。必要时, 本所可以要求公司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10.2.16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章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一节 重大诉讼和仲裁

11.1.1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的，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11.1.2 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规则 11.1.1 条标准的，适用 11.1.1 条规定。

已经按照 11.1.1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1.1.3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 （三）裁定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11.1.4 上市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1.5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二节 募集资金管理

11.2.1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11.2.2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本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还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11.2.3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11.2.4 上市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5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三) 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五) 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七) 新项目的合作意向书或者协议（如适用）；
- (八) 新项目立项机关的批文（如适用）；
- (九) 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如适用）；
- (十) 相关中介机构报告（如适用）；
- (十一) 终止原项目的协议（如适用）；

(十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2.6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披露下列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45

新项目涉及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11.3.1 上市公司预计全年度、半年度、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 与上年同期或者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业绩相比，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
- (四) 期末净资产为负。

11.3.2 以下比较基数较小的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1.3.1 条第（二）项情形的，经本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 (二) 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
- (三) 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虽为正值，但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

11.3.3 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或者因追溯调整导致最近连续两年以上亏损的，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分别对前三季度和全年盈亏情况进行预告。

11.3.4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或者业绩快报。

11.3.5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或者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或者修正其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意见（如适用）；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6 上市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三）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四）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若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11.3.7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3.8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

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11.3.9 上市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董事会的有关说明；
- （三）董事会关于确认修正盈利预测的依据及过程是否适当和审慎的函件；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实际情况与盈利预测存在差异的专项说明；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47

11.3.10 上市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四节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4.1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的具体内容。

11.4.2 上市公司在实施方案前，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方案实施公告；
- （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
- （三）结算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4.3 上市公司应当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11.4.4 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通过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 10 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四）方案实施办法；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六）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需要调整的衍生品种行权（转股）价、行权（转股）比例、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情况等（如适用）；

（七）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

（八）有关咨询办法。

11.4.5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

第五节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

11.5.1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在特殊情况下，本所可以安排公司在非交易日公告。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下一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

11.5.2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董事会的分析说明；

(三) 函询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如有);

(四) 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文件。

11.5.3 上市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二) 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三)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四) 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5.4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 (以下简称“传闻”) 可能或者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 并发布澄清公告。

11.5.5 上市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 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 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回购股份

11.6.1 本节适用于上市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等而进行的回购, 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11.6.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 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 (二) 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三)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 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11.6.3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 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予以公告。

11.6.4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日, 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

11.6.5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 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1.6.6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备案, 同时公告回购报告书。

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 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

上述回购报告书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一) 本规则 11.6.2 条规定的回购股份预案应当包括的内容;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 (三)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四) 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五)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取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还应当对股东预受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股东委托办理要约回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名称及其通讯方式等事项作出说明。

11.6.7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下列情形下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一) 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三) 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 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三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11.6.8 上市公司距回购期届满三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予以公告。

11.6.9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应当同时在公告中对差异作出解释说明。

第七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11.7.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一) 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或者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三) 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五) 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少于 3,000 万元的；

(六)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七)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八)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2 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及以上的投资者，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11.7.3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11.7.4 上市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11.7.5 上市公司行使赎回权时，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赎回期结束，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影响。

11.7.6 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当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回售公告。回售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的程序、价格、付款方法、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影响。

11.7.7 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

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11.7.8 上市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停止交易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11.7.9 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1153

第八节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

11.8.1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后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

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11.8.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协议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如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如实对外披露相关情况并提出解决措施。

11.8.3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每增加或者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股份变动的数量、平均价格、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等。

11.8.4 上市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的，应当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的二十日内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作出重大修改的，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补充意见。

11.8.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的，公司应当披露由非关联董事表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非关联股东表决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11.8.6 因上市公司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者变动幅度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公司应当自完成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11.8.7 上市公司受股东委托代为披露相关股份变动过户手续事宜的，应当在获悉相关股份变动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对外公告。

11.8.8 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法披露前，如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问询有关当事人并对外公告。

11.8.9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11.8.10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被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本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11.8.11 上市公司涉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九节 股权激励

11.9.1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报告、公告义务。

11.9.2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按本所的要求提交材料，并对外发布股权激励计划公告。

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本次激励计划中成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1.9.3 上市公司应当在刊登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的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详细披露激励对象姓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的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等情况。

激励对象或者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两个交易日内在本所指定网站更新相应资料。

11.9.4 上市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后，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1.9.5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向本所报送相关材料并对外公告。

11.9.6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予事项，并按本规则和本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的审议结果及授予安排情况。

11.9.7 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

公司应当在完成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后，及时披露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授予完成情况。

因公司权益分配等原因导致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相关参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按照权益分配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调整公式对相关数据进行调整，并及时披露调整情况。

11.9.8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得到满足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实施方案，并按本规则和本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者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等事项的审议结果及具体实施安排。

11.9.9 上市公司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股权激励获授股份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登记手续，并及时披露获授股份解除限售公告或者股票期权行权公告。

第十节 破 产

11.10.1 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下列事项：

- (一) 公司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正式递交申请的时间（适用于公司主动申请情形）；
- (二)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适用于债权人申请情形）；
- (三) 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及风险提示；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10.2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包括：

1156

- (一)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
- (二) 法院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
- (三)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3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名称（适用于债权人申请情形）；
- (二) 法院作出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 (三) 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管理人名称、负责人、成员、职责、处理事务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 (四) 负责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情况（包括责任主体名称、成员、联系方式等）；
- (五)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同时在公告中充分揭示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规则第十二章的有关规定停牌、复牌。

11.10.4 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上市公司破产前，公司应当就所涉事项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 (一) 公司或者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0%以上的出资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及申请时间、申请理由等情况；
- (二) 公司向法院提出和解申请及申请时间、申请理由等情况；

(三) 法院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公司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裁定、裁定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四) 债权人会议计划召开情况;

(五) 法院经审查发现公司不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情形而作出驳回公司破产申请裁定、裁定时间、裁定的主要内容以及相关申请人是否上诉的情况说明;

(六)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5 在重整期间, 上市公司应当就所涉事项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债权申报情况 (至少在法定申报债权期限内每月末披露一次);

(二) 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情况 (包括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重整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等);

(三)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通过和法院批准情况;

(四) 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情况;

(五) 与重整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

(六) 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原因及时间;

(七) 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原因及时间;

(八)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6 被法院裁定和解的上市公司, 应当及时就所涉事项披露以下内容:

(一) 债权申报情况 (至少在法定申报债权期限内每月末披露一次);

(二) 公司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草案的时间及草案主要内容;

(三) 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通过和法院认可情况;

(四) 与和解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

(五) 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的原因及时间;

(六) 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原因及时间;

(七)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7 在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就所涉事项披露以下情况：

(一)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的重大进展情况；

(二) 因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或者和解协议，法院经管理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债权人请求，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有关情况；

(三) 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11.10.8 上市公司披露上述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事项时，应当按照披露事项所涉情形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管理人说明文件；

(三) 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

(四)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

(五)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文件；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协议书或者意向书；

(七) 董事会决议；

(八) 股东大会决议；

(九) 债权人会议决议；

(十)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门意见；

(十二)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十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10.9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则和本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向本所报送并对外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1.10.10 进入破产程序的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第十三章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的，本所按照该章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11.10.11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和股东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的成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11.10.12 上市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继续按照本规则和本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应当及时将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并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10.13 进入重整、和解程序的上市公司，其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涉及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公司分立、收购本公司股份等事项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表决和审批程序，并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59

第十一节 其他

11.11.1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本所备案，同时在本所指定网站上单独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出现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11.11.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以及其他持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或者其他自愿承诺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遵守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或者其他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如上市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新股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暂停转让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11.11.3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 (六)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七)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八) 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九)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的；
- (十一)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本规则 9.2 条的规定。

11.11.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1.11.3 条第（九）项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对外披露，并在其后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本所或者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增加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并视情况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作出相应安排。

11.1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包括对公司的影响、为消除风险已经和将要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直至相关风险消除。公司没有采取措施或者相关工作没有相应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 (一) 全部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二)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三)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四)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1.1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本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 (二)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 (五)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 (八)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九)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一)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11.11.7 上市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 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 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 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 合同的审议程序（如有）；

(六) 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

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发生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

11.11.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并披露：

(一)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三) 公司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四) 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五) 本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影响核心竞争能力的重大风险情形。

11.11.9 上市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取得重要进展，该等进展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该重要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1.11.10 上市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事宜。

11.11.11 上市公司涉及股份变动的减资（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方案，应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及时报告本所并公告。

11.11.12 上市公司减资、合并、分立方案实施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和股份变更登记等事项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1163

第十二章 停牌和复牌

12.1 上市公司发生本章规定的停牌事项，应当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

本章未有明确规定的，公司可以以本所认为合理的理由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本所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事宜。

12.2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本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后复牌。

12.3 公共媒体中出现上市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本所可以在交易时间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复牌。

公司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披露后的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

12.4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披露期限内公布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公布季度报告的，本所于相关定期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一天后复牌。

未披露季度报告的同时存在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本条前款和本规则第十三章的规定停牌与复牌。

12.5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因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本所于规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一天后复牌。

公司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年末净资产为负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披露经调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之日起停牌。

12.6 上市公司在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在被有关部门调查期间，本所视情况决定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与复牌时间。

12.7 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不符合本规则等有关规定，且拒不按要求进行更正、解释或者补充披露的，本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的当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在公告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12.8 上市公司严重违反本规则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改正的，本所可以对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视情况决定其复牌时间。

12.9 上市公司因故使本所失去关于公司的有效信息来源时，本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直至前述情况消除后复牌。

12.10 上市公司因要约收购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将于上述交易日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公司可以在停牌后一个月内，向本所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或者股东人数问题的具体方案及书面申请，经本所同意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以复牌。

12.11 上市公司因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全面要约的，要约收购期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具备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复牌；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直至本所终止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但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提交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的解决方案，经本所同意实施后，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12.12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的当日立即向本所报告并于次一交易日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之日停牌一天后复牌。

本所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者终止重整、和解程序的裁定时向本所提出复牌申请。本所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时间。

12.13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实施停牌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

12.1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第十三章规定的情况，或者发生重大事件而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上市资格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按本规则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停牌与复牌。

12.15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少于 3,000 万元时，在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停止其交易；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赎回期间停止交易；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为应当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况。

12.16 除上述规定外，本所还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者基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需要，决定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

第十三章 暂停、恢复、终止上市

第一节 暂停上市

13.1.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

（一）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

（二）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三年连续亏损；

（三）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当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四）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一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

（五）最近两个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四个月内仍未改正；

(七) 在法定披露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八) 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

(九) 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

(十) 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十一) 因本规则 12.10 条或者 12.11 条所述情形，公司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实施，但公司股票被复牌后的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二) 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期限内仍未达到上市条件；

(十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上市公司可能出现暂停上市风险的，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一) 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

(二)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须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在知悉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三年连续亏损时；

(三) 公司知悉年末净资产为负时；

(四)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须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的，在知悉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为负时；

(五)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

(六)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在规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

(七) 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在定期报告法定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

(八) 公司因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发生变化导致连续十个交易日不具备上市条件的，在其后首个交易日；

(九) 知悉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时；

(十) 预计可能出现本规则 13.1.1 条所述情形之一时；

(十一) 本所认定的其他时点。

本所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1167

13.1.3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 13.3.1 条申请其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出现本规则 13.1.1 条第(十一)项、第(十二)项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节的规定。

13.1.4 上市公司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情形；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被暂停上市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三) 董事会关于消除暂停上市风险的意见及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四)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1.5 出现本规则第 13.1.1 条规定情形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暂停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13.1.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的，本所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3.1.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1.1 条第(六)项情形的，本所自四个月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3.1.8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1.1 条第（七）项情形的，本所自两个月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3.1.9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 13.1.1 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的当日，向本所报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申请停牌的，本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1168

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当日及时披露，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继续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继续停牌。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

13.1.10 上市公司触及本规则 13.1.1 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在收到本所作出的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书后及时对外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公告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

自复牌之日起，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公告中对其股票将在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被暂停上市作出特别提示。

本所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全天停牌不计入前述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但期间公司股票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出现本条后款规定的申请撤销情形的不受该五个交易日限制。

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其股票还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进行专项评估，提出应对预案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本所作出的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书后，在本所作出暂停上市决定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于知悉相关情况当日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并公告：

（一）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

（二）人民法院有罪裁判被依法撤销，且未做出新的有罪裁判。

出现前述规定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并应当在公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申请书；
-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决议；
- (三) 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依法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文书；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的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专业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在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如还存在触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同时适用相关规定。

13.1.11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1.1 条第（十一）项情形的，本所自六个月期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3.1.12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1.1 条第（十二）项情形的，本所自规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13.1.13 本所在作出暂停股票上市决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1.14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暂停其股票上市的决定之日及时披露股票暂停上市公告。股票暂停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暂停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暂停上市起始日；
- (二) 有关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 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 (四)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五)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1.15 股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应当继续履行上市公司的有关义务,并至少在每月前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一次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提示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没有采取重大措施或者恢复上市计划没有相应进展的,也应当披露并说明具体原因。

13.1.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暂停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 (一) 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三) 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不按照核准的用途使用;
- (四) 未按照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履行义务;
- (五) 公司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 (六) 因公司触及本规则 13.1.1 条规定其股票被本所暂停上市的情形。

13.1.17 可转换公司债券暂停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暂停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节 恢复上市

13.2.1 上市公司在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申请恢复上市的,至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具有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 (三) 内控制度健全且运作规范;
- (四) 暂停上市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不存在本规则 13.1.1 条或者 13.4.1 条所述情形。

13.2.2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首个年度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13.2.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披露了改正后的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13.2.4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后一个月内披露了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可以在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13.2.5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八）项至第（十）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本所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及时公告：

- （一）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
- （二）人民法院有罪裁判被依法撤销，且未作出新的有罪裁判。

出现前述规定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暂停上市并恢复上市，并应当在公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暂停上市并恢复上市的申请书；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暂停上市并恢复上市的决议；
- （三）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依法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文书；
- （四）法律意见书；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暂停上市并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专业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将依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在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并作出是否恢复其股票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公司如还存在触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同时适用相关规定。

1172

13.2.6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十一）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后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重新符合上市条件的，可以在事实发生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13.2.7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十二）项情形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上述情形已消除的，可以在事实发生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

13.2.8 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保荐机构担任其恢复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就公司是否具备恢复上市条件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2.5 条所述情形申请恢复上市的，不适用本条前两款的规定。

13.2.9 保荐机构在核查过程中，至少应当对下列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和尽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一）公司是否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包括导致暂停上市的情形是否消除等；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情况：包括人员、资产、财务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与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等；

（三）公司财务风险的情况：包括公司的收入确认、非经常性损益确认是否合规，公司对涉及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事项进行纠正和调整的情况等；

（四）公司或有风险的情况：包括资产出售、抵押、置换、委托经营、重大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情况（适用本规则有关累计计算规定）等，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的不确定性影响等。

对于公司存在的各种不规范行为，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应当要求公司改正。公司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保荐机构应当拒绝为其出具恢复上市保荐书。

13.2.10 保荐机构在对依据本规则 13.2.2 条、13.2.3 条规定申请恢复上市的公司进行尽职核查时，除前条要求外，还应当关注下列情况，并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

- （一）公司财务会计政策是否稳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
- （二）注册会计师是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存在较大缺陷，公司是否已根据注册会计师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如适用）；
- （三）公司是否已按有关规定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如适用）。

13.2.11 保荐机构在对依据本规则 13.2.4 条、13.2.6 条或者 13.2.7 条规定申请恢复上市的公司进行尽职核查时，应当对导致公司被暂停上市的情形是否已完全消除等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并在核查报告中作出说明。

13.2.12 保荐机构出具的恢复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二）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原有风险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
- （三）对公司前景的评价；
- （四）核查报告的具体内容；
- （五）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及其依据的说明；
- （六）无保留且表述明确的保荐意见及其理由；
- （七）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八）关于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具备相应保荐资格以及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的说明；
- （九）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十）保荐机构比照有关规定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 （十一）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十二）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十三)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恢复上市保荐书应当由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签字,注明签署日期并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13.2.13 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对其恢复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慎审阅,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及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恢复上市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74

13.2.14 前条所述法律意见书应当对下列事项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 (一) 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是否完全符合恢复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公司的业务及发展目标;
- (四) 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六) 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七) 重大债权、债务;
- (八)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 (九) 公司纳税情况;
- (十) 重大诉讼、仲裁;
- (十一) 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就上述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应当包括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风险等。

13.2.15 暂停上市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时,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恢复上市申请书;

- (二) 董事会关于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同意申请恢复上市的决议；
- (三) 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 (四) 董事会关于导致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情形已完全消除，且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的说明；
- (五) 管理层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等角度对公司实现盈利的情况、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作出的分析报告；
- (六) 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的说明；
- (七) 关于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重大关联交易说明：包括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及有关记录、实施结果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 (八) 关于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的纳税情况说明；
- (九) 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原件；
- (十) 保荐机构出具的恢复上市保荐书以及保荐协议（如适用）；
- (十一) 法律意见书；
- (十二)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适用）；
- (十三)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如适用）；
- (十四) 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十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因本规则 13.2.5 条所述情形申请恢复上市的公司，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应当在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公告。

13.2.16 本所在收到暂停上市公司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

公司未能按照本规则 13.2.15 的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本所不受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披露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3.2.17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13.2.18 本所将在受理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补充材料期限届满后，本所将不再接受新增材料。公司未能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本所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13.2.19 本所受理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盈利等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上述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规则 13.2.18 规定的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3.2.20 本所在作出同意暂停上市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13.2.21 经本所同意恢复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有关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股票恢复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恢复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
- （二）有关股票恢复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董事会关于恢复上市措施的具体说明；
- （四）相关风险因素分析；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2.22 上市公司披露股票恢复上市公告五个交易日后，其股票恢复上市。

13.2.23 因本规则 13.1.16 条各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的，在暂停上市期间，上市公司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书面申请：

- （一）因 13.1.16 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经查实后果不严重的；
- （二）因 13.1.16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在六个月内该情形消除的；

(三) 因 13.1.16 条第(三)项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 在两个月内该情形消除的;

(四) 因 13.1.16 条第(五)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 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且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以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正的。

13.2.24 可转换公司债券恢复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恢复上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1177

第三节 主动终止上市

13.3.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向本所申请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 并决定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二)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 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三)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四) 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 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五) 上市公司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 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六) 上市公司股东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 向公司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七) 上市公司股东以外的其他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 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八) 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可的其他主动终止上市情形。

13.3.2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3.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且经出席会议的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3.3.3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3.1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 董事会关于申请主动终止上市的决议；
- (二)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 (三) 主动终止上市预案；
- (四) 独立董事意见；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前款第（三）项所称“主动终止上市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终止上市原因、终止上市方式、终止上市后经营发展计划、股份转让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及公司董事会关于主动终止上市对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等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主动终止上市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向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征询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意见。

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动终止上市决议后及时披露决议情况。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决议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的书面申请。

公司主动终止上市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当及时向本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当日起复牌。

13.3.4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3.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 (三) 董事会关于解散原因、解散安排及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等情况的说明；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事宜。

13.3.5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3.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 （三）公司合并预案（须包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法律意见书；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事宜。

13.3.6 上市公司因本规则 13.3.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并公告：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 （三）回购报告书或预案（须包括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终止上市后续安排）；
- （四）独立董事意见；
- （五）财务顾问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应当及时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公司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复牌事宜。

13.3.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3.1 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情形的，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司披露收购结果公告或者其他相关股权变动公告之日起停牌。

13.3.8 上市公司因自愿解散、公司合并、回购股份及要约收购等情形依据本规则 13.3.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本所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解散、重组、回购、收购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安排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与复牌，及时向本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的应用。

13.3.9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 13.3.1 条的规定向本所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终止上市申请书；
- （二）股东大会决议（如适用）；
- （三）相关终止上市方案；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3.3.10 本所将在收到上市公司提交的终止上市申请文件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未能按照本节要求提供申请文件的，其股票终止上市申请本所不予受理。

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是否受理其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示其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

13.3.11 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应用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 13.3.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本所将在受理公司申请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应用的决定。

上市公司因自愿解散、公司合并、回购股份、要约收购等情形依据本规则 13.3.1 条第（三）项至第（七）项的规定申请其股票终止上市的，除另有规定外，本所将在上市公司披露解散决议公告、合并交易完成公告、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公告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依据上市委员会意见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应用的决定。

13.3.12 在本所受理公司申请至作出决定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未能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补充材料的，本所将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的决定。

13.3.13 本所在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3.14 因本规则 13.3.1 条规定情形其股票被终止上市、且法人主体资格将存续的公司，应当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转让或交易、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作出具体安排，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3.15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相关安排、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 （四）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如适用）；
-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强制终止上市

13.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年末净资产为负；

（五）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经改正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

（八）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经改正的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九）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一个月仍未能披露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十）因本规则 13.1.1 条第（七）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的一个月披露了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一）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八）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

（十二）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八）项至第（十）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三）因本规则 12.10 条或者 12.11 条所述情形，公司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未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的解决方案；或者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十一）项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其后的六个月内公司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仍不具备上市条件，或虽已具备上市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四）因本规则 13.1.1 条第（十二）项情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消除相关情形，或虽已消除相关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十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六）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审核同意；

（十七）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

(十八) 公司股票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 100 万股 (因本所对新股交易采取特别交易或者停牌制度所导致的除外);

(十九)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二十) 公司被依法强制解散;

(二十一) 法院宣告公司破产;

(二十二) 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依据本规则 13.3.1 条申请其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出现前款相关情形的, 不适用本节的规定。

13.4.2 上市公司可能出现终止上市风险的, 应当在以下时点首次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 直至终止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 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应当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时;

(二)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对以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导致最近两年净资产为负的, 在知悉追溯调整导致最近两年净资产为负时;

(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本所公开谴责两次, 第二次被公开谴责时;

(四) 知悉出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导致解散的情形时;

(五) 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文件时;

(六) 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十五)项或者第(十六)项情形时;

(七) 预计出现本规则 13.4.1 条所述情形之一时;

(八) 本所认定的其他时点。

本所可以视情况调整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次数。

13.4.3 上市公司出现股票连续 9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低于 75 万股的, 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 120 个交易日内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成交量高于 100 万股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4 上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情形消除或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5 上市公司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 （三）董事会关于消除终止上市风险的意见及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3.4.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十五）项情形的，本所在不予受理的同时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出现该条其他情形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本所依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7 本所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告知上市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自提出听证申请之日起至听证结束的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之内。

13.4.8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一）项、第（七）项、第（九）项情形的，本所自法定披露期限结束或者本所限定的披露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9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的，本所自公司披露相关定期报告或者经追溯调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0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六）项、第（八）项、第（十）项情形的，本所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1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本所在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2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十二）项规定情形的，本所在规定的恢复上市申请期限届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3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十三）项情形的，本所在公司应当提交股权分布或者股东人数问题的解决方案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或者在暂停上市六个月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4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十四）项情形的，本所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5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十五）项情形的，本所在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6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十七）项至第（十九）项情形的，应当在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本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7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二十）项情形的，应当于公司知悉解散条件成立时，立即向本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于本所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停牌。

本所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8 上市公司出现本规则 13.4.1 条第（二十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到法院宣告公司破产裁定书的当日向本所报告并于次日公告。

本所在公司发布公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13.4.19 本所在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盈利等相关情况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核查结果提交上市委员会审议。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终止上市决定的期限。

本所为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自本所要求补充材料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补充材料期限届满后，本所将不再接受新增材料。

13.4.20 本所在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相关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4.21 上市公司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前，应当与本所认可的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截至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时，公司仍未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的，本所在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同时为其指定临时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发布相关公告（公司破产、解散或者被依法责令关闭的除外）。

13.4.22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本所关于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上市公告。

股票终止上市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终止上市的日期；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退市整理期的相关安排；
- （四）终止上市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六）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186

13.4.23 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 13.4.1 条规定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且未提出复核申请的，自本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因出现本规则 13.4.1 条规定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公司提出复核申请且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的，自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该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

13.4.24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板交易，并不再在创业板行情中揭示。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13.4.25 退市整理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整理期的前二十五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13.4.26 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13.4.27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本所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13.4.28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一）因本规则 13.1.16 条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经查实后果严重的；

（二）因本规则 13.1.16 条第（二）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在六个月内该情形未能消除的；

（三）因本规则 13.1.16 条第（三）项所列情形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暂停上市后，在两个月内该情形未能消除的；

（四）因本规则 13.1.16 条第（五）项情形，公司未能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或者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或者未能在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

（五）因本规则 13.3.1、13.4.1 条规定公司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的。

13.4.29 因本规则 13.4.1 条第（十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本所终止上市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并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或者因对违法行为性质、违法事实等的认定发生重大变化，被依法变更；

（二）人民法院有罪裁判被依法撤销，且未作出新的有罪裁判。

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关于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并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书；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并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议；

（三）相关行政机关依法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依法变更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文书；

（四）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有关材料。

本所上市委员会就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专业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本所将依据上市委员会的意见，在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及撤销对其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本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13.4.30 本所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的，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可以向本所提出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1188

- (一) 公司关于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申请书；
- (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申请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决议；
- (三)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申请恢复其股票正常交易的决议；
- (四) 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意见；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
- (七)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 (八) 公司全部股份在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
- (九)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说明；
- (十)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所将在收到公司完备申请材料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发布相关公告。

公司如还存在触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同时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13.4.31 符合本规则 13.4.29 条规定情形向本所提出申请的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时的流通或限售安排，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规定执行。

13.4.32 本所在作出恢复公司股票交易的决定后两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应当在收到上述决定后及时公告，并按本所要求办理恢复股票交易的相关手续。

13.4.33 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事宜参照本节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章 申请复核

1189

14.1 发行人或者上市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对本所作出的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决定或者本所公告送达有关决定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

有关复核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规定。

申请人应当在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后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公告。

14.2 本所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复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应当在收到本所是否受理其申请的决定后及时披露决定的有关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14.3 本所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复核申请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14.4 本所在受理复核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上诉复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维持或者撤销不予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在此期间，本所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的，申请人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申请人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第十五章 境内外上市事务

15.1 在本所上市的公司同时有证券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保证境外证券交易所要求其披露的信息，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照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外披露。

15.2 上市公司就同一事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时，应当保证同时向本所和境外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的内容一致。出现重大差异时，公司应当向本所说明，并按照本所要求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15.3 本章未尽事宜，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其他证券交易所签署的监管合作备忘录的规定。

第十六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16.1 本所对本规则 1.5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实施监管，具体监管措施包括：

- （一）要求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要求中介机构或者要求聘请中介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书面警示（发出各种通知和函件）；
- （四）约见谈话；
- （五）撤销任职资格证书；
- （六）限制交易；
- （七）上报中国证监会；
- （八）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
- （九）其他监管措施。

本规则 1.5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限期内回答本所问询，并按本所要求提交说明，或者披露相应的更正或者补充公告。

16.2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16.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二)、(三)项处分可以并处。

16.4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二)、(三)项处分可以并处。

16.5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规则、本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以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暂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16.6 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违反本规则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公开谴责;

(三) 建议法院更换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

以上(二)、(三)项处分可以并处。

16.7 发行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责任人违反本规则、与本所签订的协议或者向本所作出的承诺的,本所可以视情节轻重向其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的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16.8 本所设立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涉及本规则 1.5 条规定的监管对象的纪律处分事项进行审核,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

1192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16.9 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听证。

当事人对本所作出的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受理范围和程序申请复核。

第十七章 释 义

17.1 本规则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 披露:指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

(二) 重大事件:指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 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四)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 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指上市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十）股东人数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股东人数少于 200 人。

（十一）公司承诺：指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整改报告或者承诺函等文件中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出的保证和提出的相关解决措施。

（十二）股东承诺：指上市公司股东在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整改报告或者承诺函等文件中就重要事项向上市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出的保证和提出的相关解决措施。

（十三）净资产：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十四）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十五) 每股收益：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十六) 净资产收益率：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十七) 证券服务机构：指为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投资咨询机构。

(十八) 破产程序：指《企业破产法》所规范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程序。

(十九) 管理人管理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管理人负责管理上市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 管理人监督模式：指经法院裁定由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运作模式。

(二十一) 重整期间：指自法院裁定上市公司重整之日起至重整程序终止期间。

(二十二)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 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二十五) 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十六) 非标准审计意见：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前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前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17.2 本规则未定义的用语的含义，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确定。

17.3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17.4 本规则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十八章 附 则

18.1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8.2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8.3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8.4 经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本所可以对股票被暂停上市的上市公司实行差异化的上市费标准。

附件一：《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二：《监事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三：《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附件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法人及其他组织版本）》

附件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自然人版本）》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董事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址:

8. 国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 (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 (如适用):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1197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198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三、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四、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 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 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 (正楷体) 郑重声明, 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 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

声明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项声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地点) _____ 作出。

见证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 _____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 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 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 址：

8. 国 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204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205

十一、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人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三、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监事，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1206

十四、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 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 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 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 (正楷体) 郑重声明, 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 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监事。

声明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项声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地点) _____ 作出。

见证律师: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时，将监督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遵守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并促使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监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项承诺于 年 月 日在 （地点） 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一部分 声 明

1208

一、基本情况

1. 上市公司全称：

2.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3. 本人姓名：

4. 别 名：

5. 曾用名：

6. 出生日期：

7. 住 址：

8. 国 籍：

9. 拥有哪些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居留权（如适用）：

10. 专业资格（如适用）：

11. 身份证号码：

12. 护照号码（如适用）：

13. 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211

十、在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对下列问题负有直接责任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大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二）公司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利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

是 否

十三、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二)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三)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四)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四、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上述回答所提供的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宜担任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声明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此项声明于_____ 年 月 日在_____（地点）_____ 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1213

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五、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时，将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出现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七、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八、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业务培训。

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三、是否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1216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股权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二）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三）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四）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五）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六）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二、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单位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单位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1217

声明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见证律师：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_____（正楷体）作为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单位及本单位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六、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本公司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八、本单位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公司被要求出席的会议。

九、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十、本单位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项声明于 年 月 日作出。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14. 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1220

二、是否有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

是 否

如是，请填写各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以及本人在该公司任职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是 否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 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曾违反《证券法》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七、是否曾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八、是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正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以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是否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中，过去或者现在是否拥有除前项以外的任何其他利益？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一、是否参加过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或者认可的证券业务培训？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十二、是否已明确知悉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下列行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损失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二)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三)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 (四)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
- (五) 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的；
- (六)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是 否

十三、除上述问题所披露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声明的其他事项，而不声明该等事项可能影响本人对上述问题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或者完整性？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_____（正楷体）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此项声明于_____ 年 月 日在_____（地点）作出。

见证律师：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承 诺

本人_____（正楷体）作为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郑重承诺：

一、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224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二）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六、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七、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5、上市公司应当保证报送本所的《声明及承诺书》电子文件与相关人员（或者单位）亲自签署（盖章）的书面文件一致。
- 6、若所附格式文件不够填写，可以另书并请装订在后。
- 7、若对填写事项有疑问，请咨询本所或者律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

(2012 年 11 月实施, 2014 年 10 月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作用, 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 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上市公司)的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

第三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证券法》、《保荐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细则和指引等相关规定, 诚实守信, 公正独立, 勤勉尽责, 尽职推荐公司证券上市, 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不得通过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保证向本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履行保荐职责过程中, 上市公司不予以配合的或者拒绝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予以整改的, 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二章 保荐工作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推荐公司证券上市过程中, 应当履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义务, 并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向本所提交的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在推荐公司证券上市期间发生的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八条 保荐机构在推荐公司证券上市之前, 应当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 明确双方在推荐公司证券上市期间以及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证券上市后, 保荐机构与公司对保荐协议内容作出修改的, 应当于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本所备案。

终止保荐协议的, 保荐机构和公司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报告, 并说明原因。

第九条 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以下内容:

- (一)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二)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有权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 (三) 公司应当及时提供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确保保荐机构及时发表意见;

(四)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工作以及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等, 不得无故阻挠保荐机构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

(五)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按约定方式及时提交相关文件: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2.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应向中国证监会、本所报告的有关事项;
4. 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5. 《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七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其他对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

6. 中国证监会、本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六) 合理确定保荐费用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本所鼓励保荐机构按照保荐工作进度分期收取保荐费用。

第十条 在保荐工作期间内，保荐机构发生变更的，原保荐机构应当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在发生变更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新保荐机构提交以下文件，已公开披露的文件除外：

(一) 现场检查报告、专项检查报告和保荐工作报告；

(二) 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的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其他报告；

(三) 其他需要移交的文件。

第十一条 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视情况要求保荐机构延长持续督导时间：

(一) 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较大风险的；

(二) 上市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公开谴责的；

(三) 上市公司连续二年信息披露考核结果为 D 的；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时间应延长至相关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重大风险已经消除时，且不少于上述情形发生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第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一名保荐业务负责人担任保荐业务代表，组织协调与本所相关的保荐业务；保荐机构可以指定一至三名保荐业务联络人，协助保荐业务代表履行职责。

第十三条 保荐业务代表和保荐业务联络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管理、保存保荐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及时更新保荐业务专区相关资料及其他信息，保证本所与各保荐机构联系畅通；

(二) 及时浏览本所保荐业务专区，接收本所发送的业务文件，予以协调落实；

(三) 与本所进行日常沟通，配合本所的日常监管，参加本所组织的相关约见等；

(四) 指导、督促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承担保荐业务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现场检查、专项核查、上市公司培训等义务；

(五) 组织与保荐业务相关的内部培训；

(六) 本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在保荐工作期间内，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的，保荐机构应当合理安排过渡期间的保荐工作，原保荐代表人应当做好保荐工作的交接工作，及时移交工作底稿等相关资料，提供关于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风险以及需重点关注事项的书面说明文件，协助新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本所在部分保荐机构实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同时鼓励其他保荐机构参照实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

实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保荐机构应为所保荐的上市公司指定持续督导专员，持续督导专员应专职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保荐代表人可以委托持续督导专员实施督导上市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以及对上市公司相关当事人进行培训等持续督导工作，但并不因此减轻或者免除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应负有的责任。

实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明确持续督导专员的工作要求和职责，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并确保持续督导专员有充分的时间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第十六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应当配合本所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本所问询；
- (二) 按时出席本所约见；
- (三) 对公司特定事项进行核查；
- (四) 按规定通过本所保荐业务专区报送相关文件资料；
- (五) 按本所要求提供保荐工作档案；
- (六) 参加本所组织的培训和会议；
- (七) 本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出具独立意见、现场检查报告、年度保荐工作—6—报告、跟踪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等持续督导文件后，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告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及时通过本所业务专区提交指定网站披露，同时上市公司还应当在其公司网站及时披露上述文件，但披露时间不得先于指定网站。

1229

第三章 督导内部制度建立和执行

第十八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履行向本所做出的承诺。

第十九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第二十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第二十一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事前审阅，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对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本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第四章 关注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主动、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主动、持续关注并了解上市公司以下事项：

- (一) 经营环境和业务变化情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或者法规的变化、经营模式的转型、主营业务的变更、产品或者服务品种结构的变化等；
- (二) 股权变动情况，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变动等；
- (三) 管理层重大变化情况，包括重要管理人员的变化、管理结构的变化等；
- (四) 采购和销售变化情况，包括市场开发情况、采购和销售渠道、采购和销售模式的变化、市场占有率的变化、主要原材料或者主导产品价格的变化、重大客户和重要资产的变化等；
- (五) 核心技术变化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的变化、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
- (六) 财务状况，包括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 (七)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认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持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相关当事人制定整改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如果经核查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者与披露不符的事实，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者澄清。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纪律处分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违规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违规事项持续状况及解决措施。

第二十七条 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一）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行为；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

（三）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发生《保荐办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或者上市公司存在重大风险；

（五）保荐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对上市公司应披露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三）关联交易；

（四）对外担保（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五）委托理财；

（六）提供财务资助（对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七）风险投资、套期保值等业务；

（八）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市公司应披露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具体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所采取的核查方法和措施、核查的文件和资料等；

（三）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四）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及其理由，结论性意见的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时，应当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获取充分、恰当的核查依据，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保荐机构应当将上述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与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章 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每年对上市公司至少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持续督导时间不满三个月的除外。

在持续督导期间，如果所保荐的上市公司上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 C 或者 D 的，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至少每半年对上市公司进行一次定期现场检查。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本所规定的期限内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 (二)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 (四) 违规进行风险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 (五)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应本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应当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定期现场检查内容至少包括：

-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 (三)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11 —情况；
- (四) 信息披露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 (七)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八) 业绩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十) 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 (十一)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工作应至少有一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实施现场检查前应当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现场检查工作至少应包括现场检查的工作进度、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和具体事项的现场检查方案。

实行持续督导专员制度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按照本指引第十五条规定委托持续督导专员实施现场检查工作的，视为保荐代表人参加现场检查工作。

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开始后，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计划确定的现场检查事项、重点和方法，实施现场检查方案，获取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并形成现场检查工作底稿和初步现场检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可以采取以下现场检查手段，以获取充分和恰当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

- (一)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 (二) 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
- (三) 对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或者客观状况进行查阅、复制、记录、录音、录像、照相；
- (四) 检查或者走访对上市公司损益影响重大的控股或参股公司；
- (五) 走访或者函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六) 走访或者函证上市公司重要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 (七)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 (八)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认为的其他必要手段。

第三十五条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应当及时记录和整理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对资料是否详实和可靠、证据是否充分和恰当进行评估，并对照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检查现场检查方案是否已全面实施。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完成对保荐代表人现场检查工作底稿的复核工作，复核人员应当重点关注保荐代表人现场检查程序、内容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基于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形成的判断是否恰当。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现场检查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本所备案。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应当按照本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编制。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二）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等；
- （三）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第七章 保荐机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与公司及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做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督导和检查工作。

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每年应当至少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上市规则，本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等。

保荐机构应当在每次培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完成培训情况报告，并报送本所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 （一）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 （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处分的；
- （三）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为 D 的；
- （四）本所要求培训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本所报告，经本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所对上述公告进行形式审核，对其内容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在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本所报送年度保荐工作报告，持续督导期开始之日起至该年度结束不满三个月的除外。

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本指引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向本所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

第八章 保荐工作内部管理

第四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保荐工作的内控制度，包括持续督导的业务流程、监督和复核机制等。

第四十五条 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针对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就持续督导工作的主要内容、重点、实施方式、步骤等做出完整、有效的安排。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结合上市公司重要风险点以及影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键因素，明确持续督导工作重点。

第四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进行持续督导的复核工作，复核人员应当重点关注保荐

代表人发表独立意见、现场检查以及培训等工作履责情况。

第四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业务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保荐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记录清晰、结论明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与上市推荐、持续关注及报告、现场检查、发表独立意见等保荐工作相关的所有重要事项。

工作底稿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工作底稿编制的时间；
- （二）保荐工作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以及现场检查的资料等；
- （三）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 （四）执行人员姓名和执行日期；
- （五）复核人员姓名、复核日期和复核意见；
- （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等。

第四十八条 保荐工作底稿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保荐工作底稿的复核制度，明确规定复核的要求和责任。复核人员应当做出必要的复核记录，明确表示复核意见并签名。

如果发现保荐工作底稿存在问题，复核人员应当在复核意见中加以说明，并要求相关人员补充或者重编工作底稿。

第五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及从事保荐业务其他相关人员的保荐业务持续培训制度。

保荐机构应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对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业务培训，强化保荐代表人对保荐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并将培训情况在五个交易日内报送本所备案。

第五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执业质量考核机制，每年对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专员上一年度的保荐工作进行考核。

第五十二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持续督导工作与自营、资产管理、研究等部门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制度，不得向其透露上市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章 保荐工作的监管

第五十三条 本所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的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实施日常监管，具体措施包括：

- （一）约见保荐业务代表、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
- （二）要求保荐机构组织相关培训；
- （三）向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发出各项通知和函件；
- （四）调阅保荐工作底稿等资料；
- （五）要求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对有关事项做出解释和说明；
- （六）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七）其他监管措施。

第五十四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和持续督导专员违反有关规定，本所视情节严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情节严重的，本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十章 附则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五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34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指南

特别说明

一、本指南仅为方便有关机构及人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之用，并非本所业务规则或对规则的解释。如本指南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及有关业务规则为准。

二、本所将根据需要随时修改本指南，恕不另行通知。

三、本所保留对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广部

2016年1月6日

1235

目 录

一、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的确定	1
二、发行指南	2
三、上市指南	7
(一) 股票上市指南	7
(二) 上市仪式指南	8
四、申请文件	8
(一) 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9
(二) 股票上市申请文件	10
五、部分申请文件的参考格式	14
六、业务咨询电话	18
七、发行上市流程图	19

一、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的确定

发行人披露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主承销商需在 17:00 前通过保荐业务专区申请证券代码，上传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申请书（可参考本指南申请书格式制作）、核准文件、发行时间表，由深交所上市推广部受理申请并审核通过后，主承销商进入保荐业务专区—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确定模块，确定证券简称与证券代码。

二、发行指南

(一) 直接定价发行

1. T-2 或之前（T 日为新股申购日，下同）

(1) 披露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

(2) 主承销商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业务—发行基本情况表”栏目填写和提交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清单要求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

2. T-1 日

(1) 披露发行公告；

(2) 主承销商 10:00 前向深交所上市推广部报送发行申请书面文件（清单附后）。

3. T 日

- (1) 投资者申购;
- (2) 主承销商 16:00 后到深交所上市推广部领取新股发行结果;
- (3) 主承销商准备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系指定媒体于下一个交易日披露;
- (4)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 主承销商联系摇号机构, 准备 T+1 日摇号事宜;
- (5) 主承销商 17:00 前将《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原件(下载网址: 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4. T+1 日

- (1) 披露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 (2) 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 主承销商上午主持网上发行摇号仪式;
- (3) 主承销商上午 11:00 前将摇号结果送达深交所上市推广部;
- (4) 主承销商准备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 联系指定媒体于下一个交易日披露。

5. T+2 日

- (1)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2) 中签投资者向其结算参与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6. T+3 日

-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 (2) 主承销商从深交所上市推广部领取新股网上发行认购结果(含放弃认购结果), 并准备网上认购结果公告, 联系指定媒体于下一个交易日披露。

7. T+4 日

- (1) 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含包销)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2) 在指定媒体刊登网上认购结果公告;
- (3) 发行人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结果完成网上发行股份登记;
- (5)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 10:00 前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
- (6) 主承销商可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关于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的通知》。

8. T+5 日及以后

- (1) 主承销商督促发行人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领取股东名册;
- (2)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 询价方式发行

1. T-5 日或之前

- (1) 披露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等文件;
- (2) 网下询价开始日前, 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EIPO 平台”)提交网下发行申请, 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提交新股网下发行委托(注: 主承销商需要在 EIPO 平台上完成的操作请参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主承销商版)(Ver3.2));
- (3)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了解办理股份登记、老股转让的税费扣除等事宜。

2. T-2 日之前

网下投资者在 EIPO 平台参与询价(投资者需要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完成的操作请参考《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用户手册（投资者版）（Ver3.2）。

3. T-2 日

（1）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发行价格及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

（2）主承销商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业务—发行基本情况表”栏目填写和提交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并按照发行申请文件清单要求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发行申请文件（电子文件）。

4. T-1 日

（1）披露发行公告；

（2）主承销商 10:00 前向深交所上市推广部报送发行申请书面文件（清单附后）；

（3）主承销商 15:00 前在 EIPO 平台录入发行参数，并启动申购。

5. T 日

（1）投资者申购；

（2）主承销商 16:00 后到深交所上市推广部领取新股发行初步结果，并结合发行方案确定是否启动回拨；17:00 前，如回拨，主承销商将发行基本情况表（主承销商盖章，表头注明“回拨后”）报送深交所上市推广部；如不回拨，主承销商将不启动回拨的情况说明（主承销商盖章）报送深交所上市推广部；

（3）主承销商到深交所上市推广部领取新股发行结果；

（4）主承销商准备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联系指定媒体于下一个交易日披露；

（5）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联系摇号机构，准备 T+1 日摇号事宜；

（6）主承销商 17:00 前将《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下载网址：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表格）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

6. T+1 日

（1）披露新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如网上发行需要摇号，主承销商上午主持网上发行摇号仪式；

（3）主承销商上午 11:00 前将摇号结果送达深交所上市推广部；

（4）主承销商 15:00 前将新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文件通过 EIPO 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5）主承销商准备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联系指定媒体于下一个交易日披露。

7. T+2 日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中签投资者和网下获配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8. T+3 日

（1）15:00 前，主承销商将新股网下配售结果文件通过 EIPO 平台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3）主承销商从深交所上市推广部领取新股网上发行认购结果（含放弃认购结果），并准备网上认购结果公告，联系指定媒体于下一个交易日披露。

9. T+4 日

（1）T+4 日 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下发行新股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的资金交收账户；

- (2) 主承销商将认购资金（含包销）扣除承销费用后划给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 发行人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 (4) 披露认购结果公告；
- (5)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新股认购资金交收结果完成网上发行股份登记；
- (6)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 10:00 前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办理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
- (7) 主承销商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业务部领取《关于新股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的通知》。

10. T+5 日及以后

- (1) 主承销商督促发行人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领取股东名册；
- (2) 主承销商协助发行人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238

三、上市指南

(一) 股票上市指南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关注在发行人证券核准发行至上市期间发生的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1. T-1 日或之前

保荐机构在刊登招股意向书后按照上市申请文件清单要求向深交所上市推广部报送第一批上市申请文件（书面文件），并同时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电子文件。

2. L-2 日或之前（L 日为新股上市日）

(1) 8:30 前保荐机构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业务—上市数据填报”栏目填写和提交上市数据。

(2) 保荐机构按照上市文件清单要求向深交所上市推广部报送第二批上市申请文件（书面文件），并同时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电子文件。

3. L-2 日

- (1) 保荐机构到深交所上市推广部领取股票上市通知书；
- (2) 保荐机构联系指定媒体披露上市公告书；
- (3) 发行人到深交所上市推广部领取股票上市初费交款通知，交纳上市初费。

4. L-1 日

(1) 披露上市公告书、上市保荐书及法律意见书（创业板发行人还需要同时披露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 (2) 保荐机构和公司做好上市准备。

5. L 日

按时参加上市仪式。

(二) 上市仪式指南

主持：深交所领导

议程（参考议程）：

- (1) 公司及参加上市仪式的其它人员于上市当日 8:45 到本所；
- (2) 上市仪式开始，贵宾、嘉宾入场；
- (3) 主持人介绍贵宾；
- (4) 贵宾代表讲话；
- (5) 深交所领导向公司董事长赠送纪念品；
- (6) 在大屏幕的提示下，公司贵宾代表敲响开市钟；
- (7) 上市仪式结束。

四、申请文件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过程中向深交所上市推广部报送的书面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只需一份，保荐机构应同时通过保荐业务专区报送电子文件，其中签字盖章页应以扫描方式制作成电子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报送。

发行人在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即可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申请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业务专区数字证书，并开通网上业务专区。业务专区办理指南请在本指南所附链接下载。请发行人在网上发行日之前到深交所中小板/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办理业务专区的开通事宜（注：中小企业板发行人和创业板发行人分别到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和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办理数字证书领取和业务专区开通事宜，并注意办理时间不晚于 T 日）。

（一）股票发行申请文件

1. 股票发行申请书（公司和主承销商盖章）；
2.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核准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原件核对后退还公司）；
3. 证券简称及代码申请书（经办人签字，公司盖章）；
4. 发行上市期间报送文件的相关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新股发行上市期间报送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报送申请文件中的发行申报文件与在证监会最后定稿的文件一致，以及对外披露的公告与经交易所审核的公告一致（公司、主承销商盖章）；
5.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表（主承销商盖章，请在保荐业务专区发行上市业务栏目填报和下载电子表格）；
6. 行业分类情况表（主承销商盖章）；
7. 主承销商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主承销商授权委托书（需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主承销商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发行人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授权委托书（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9. 发行方案（主承销商盖章）。

（二）股票上市申请文件

1. 上市报告书（即为上市申请书，公司盖章）；
2. 申请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复印件，加盖董事会公章）；
3.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承诺（公司盖章）；
4. 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盖章）；
5. 依法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书面文件的电子版不需要通过业务专区上传。）；
6. 公司拟聘任或已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料。发行人已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在提供以下材料的同时应提供董事会聘任书，公司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应同时提供包括被推荐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董事会推荐书：
 - （1）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学历证明需公司盖章）；
 - （2）联系方式，至少应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本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3）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书面文件的电子版不需要通过业务专区上传）；
7. 需报送的承诺与说明：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书，内容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原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他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锁定承诺（如有，原件；如相关股东为法人，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书，内容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原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书，内容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原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书，内容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原件）

(5)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书，内容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原件）

(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说明。（原件）

(7)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书》（请在本指南所附链接下载声明与承诺书的电子文件；声明与承诺书签订须经律师见证，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报送交易所一份；请注意声明中关于持股情况的项目需填写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份情况；相关电子文件不需要通过业务专区上传。）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请在本指南所附链接下载声明与承诺书的电子文件；声明与承诺书签署须经律师见证，书面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报送交易所一份；书面文件的电子版不需要通过业务专区上传。）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原件）

9. 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说明。（原件）

10.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委托书（保荐机构盖章）；

11. 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关于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及发行方案备案文件（复印件，需与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文件一致；请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发行申请的通知（复印件））；

12. 保荐机构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荐机构授权委托书（需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保荐机构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已报送且经办人员相同则不必再次报送。）；

13. 公司经办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授权委托书（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公司盖章，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时已报送且经办人员相同则不必再次报送。）；

14. 公司全部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的证明文件及相关附件（复印件）；

15. 新股发行登记申请书及登记申报表（公司盖章）；

16. 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股募集资金到账的验资报告（原件，书面文件的电子版不需要通过业务专区上传。）；

17.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保荐机构盖章，需附保荐协议原件。）；
 1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原件）；
 19. 上市公告书（原件，创业板发行人需同时报送上市公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20. 股票发行后至上市前公司按规定需新增的财务资料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说明文件（原件）；
 21. 招股说明书；
 22.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首发后上市前股东持股情况的说明（原件）。内容应至少包括：（1）非社会公众、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2）以表格形式详细列明非社会公众的信息：如为法人，应列明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如为个人，应列明姓名、身份证号码；（3）公司上市后是否因社会公众持股比例较低而存在较大的退市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①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②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3. 国有股转持批复文件（如适用，复印件）；
 24.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核查说明。如独立董事上市前无任职资格证书，公司应出具承诺书，承诺上市后六个月内现任独立董事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改聘其他具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独立董事。
 25.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以上第 14 项至第 25 项文件可以在股票发行结束后报送。

五、部分申请文件的参考格式

（一）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申请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新股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推广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我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申请在贵所上市。我公司中、英文名称如下：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公司股票中、英文证券简称拟确定为：

中文证券简称：

英文证券简称：

请核准中、英文证券简称，并确定我公司股票的证券代码。

经办人签名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英文证券简称拟定说明：

1. 中文证券简称应选自公司中文名称，长度不超过 4 个汉字；公司可以从中文名称中选取公司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或者简称）、字号（或者商号）和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等信息来确定中文证券简称，但不得只选取缺乏显著特征的名称作为中文证券简称。

2. 英文证券简称控制在 20 个字符以内，包括空格、单词缩写符(.)等，不区分 A、B 股；

股票英文简称来源于公司英文名称，简写方法可取关键词（如 KONKA）、单词缩写（如 TECHNOLOGY 缩为 TECH.）、符号替代（如 & 替代 AND）、单词合并（如 Overseas Chinese Town 合并为 OCT）等；在选取英文证券简称时，建议优先考虑选取关键词方法，避免采用单词合并方法。

（二）发行申请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申请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申请于 年 月 日通过贵所证券交易系统发行本次“ ”股票。我们承诺按照贵所要求做好本次发行工作。

特此申请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行业分类情况表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分类情况表

依《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分行业资料的规定，将公司上年度占营业收入总额或营业利润总额 10%（含 10%）以上的各行业主要产品的有关财务数据填入下表：

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	
	数值（元）	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重（%）
合计		

CSRC 行业分类大类代码及名称：

（具体分类方法见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上市报告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报告书

（上市报告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_____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年 月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本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工商注册登记等工作。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严格遵守贵所上市规则和股票上市协议，履行法定义务，接受贵所监管。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股票上市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公司保证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明确相关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比例）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特申请本公司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_____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

1. 公司概况
2. 股本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五）上市保荐书

_____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上市保荐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号”文核准，股份有限公司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已于 年 月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 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我认为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代表人：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附：保荐协议（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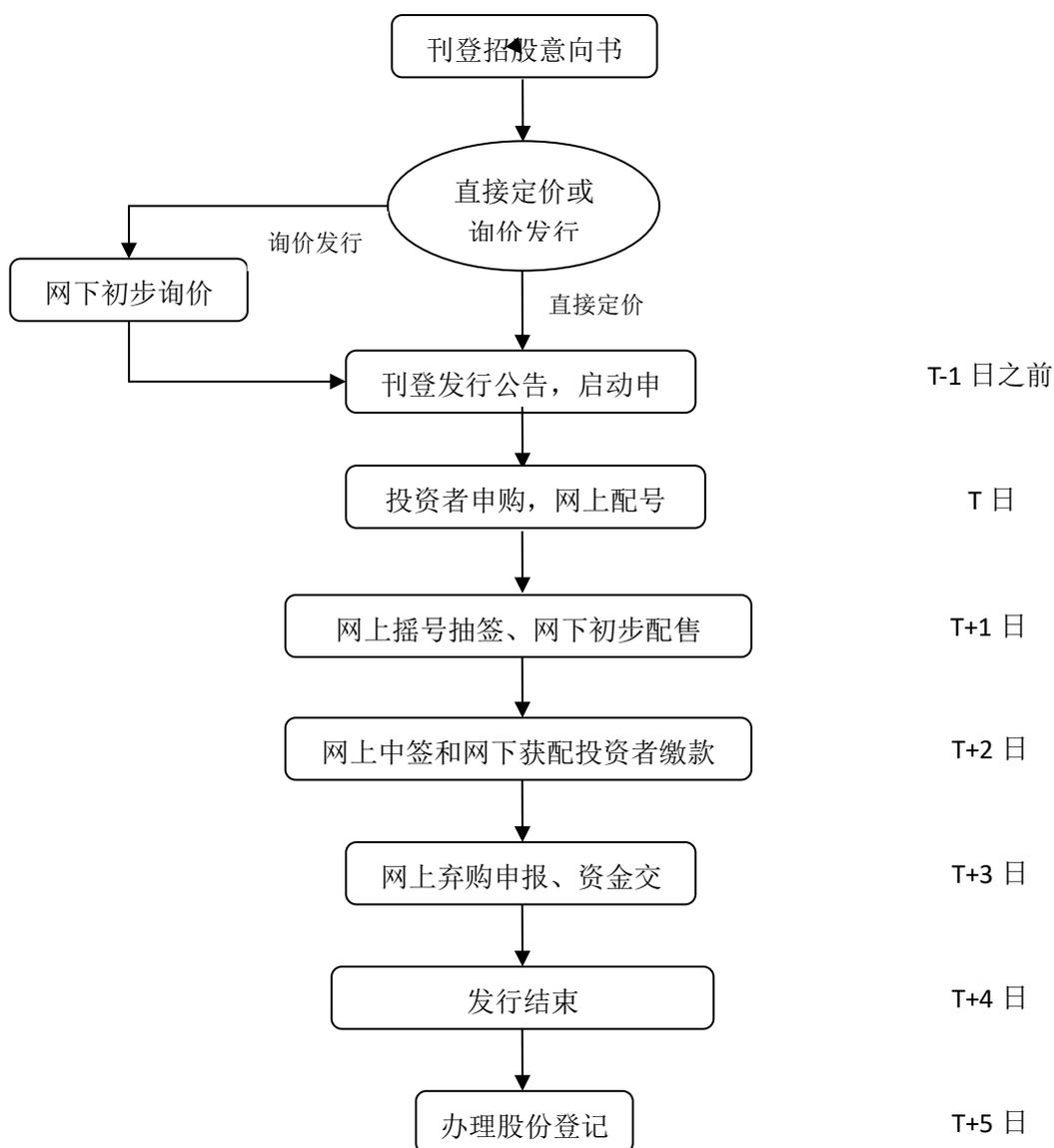
六、相关机构联系电话

序号	部门	电 话	传 真
1	深交所上市推广部	0755—88668808	0755-88668254
		0755—88668548	
		0755—88668468	
		0755—88668549	
		0755—88668195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0755-25987818	0755-25988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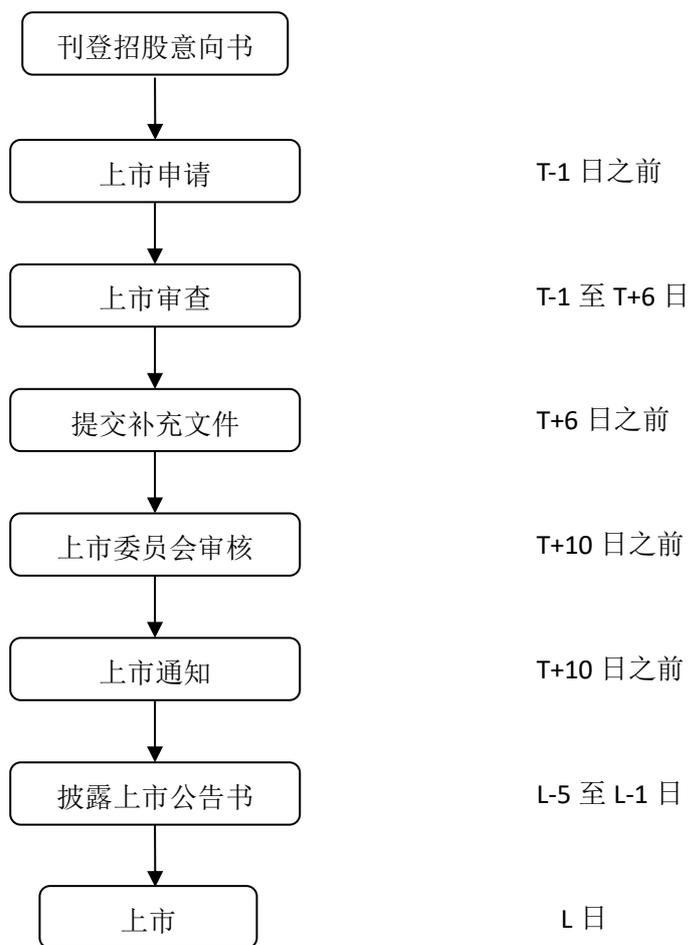
	系统运行部		0755-88666431	
			0755-88666409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结算业务部		0755-21899203 0755-21899201 0755-21899224	0755-25987433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业务部		0755-21899301	0755-25987133
5	深圳证券 信息有限 公司	巨潮网信息披露	0755-83991101 (值班电话)	
6	网上发行 摇号抽签	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 公司	0755-82865081 0755-83267449	
其他能够进行摇号抽签的独立第三方				

七、发行上市流程图

(一) 发行流程图



(二) 上市流程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7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自律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承销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 （二）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
- （三）担任首发股票项目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下称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依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网下投资者注册

第四条 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应在协会注册。

网下投资者注册，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三）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四）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第五条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可自行在协会注册。

第六条 除本细则第五条所述六类机构投资者外，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可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推荐注册。

网下投资者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注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应负责对所推荐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所推荐的网下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1248

第七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设定明确的推荐网下投资者注册条件，建立审核决策机制、日常培训管理机制和定期复核机制，确保网下投资者的甄选、确定和调整符合内部规则和程序。

证券公司设定推荐网下投资者的条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规模、投资经验、定价能力、信用记录、投资偏好、风险偏好。

第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证券公司对推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或不具备网下投资者适当性的，应当及时向协会申请暂停其网下投资者的资格。

第九条 向协会申请注册，应当在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基本信息及相关资质证明文件（附表1）。

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下投资者名称（姓名）、网下投资者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网下投资者联系人、推荐证券公司联系人（推荐类投资者适用）、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种类、证券账户号码、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户号。

网下投资者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仅能注册两个证券账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注册一个）和一个银行账户，用于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一经注册，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 协会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工作，符合注册条件的，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注册的原因。

受理日期自受理回执发出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首发股票项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要求参与该项目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该项目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其在项目发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含基准日）的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主承销商应在已完成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范围内，对其是否符合首发股票项目的预先披露条件进行核查，选定可参与该项目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1249

第三章 网下投资者行为

第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应审慎选择参与项目，认真研读招股资料，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理性报价、合规申购。

第十三条 网下投资者为机构的：

（一）应制定专项内控制度，规范其业务人员或研究人员参与首发股票项目推介活动的行为，避免发生有悖职业道德的情形。

（二）应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发股票的研究工作，要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

（三）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四）应按照公司内部业务操作流程提交报价，并建立报价信息复核机制。

（五）应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六）应针对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符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审查。

（七）应建立健全员工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法规培训，持续提升执业水平。

（八）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协会可建立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查询平台供主承销商使用。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项目的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应当向协会报送《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当关联方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报送材料。

网下投资者对其报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避免参与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首发股票项目的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第十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项目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核查，不得向《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对象配售股票。

第十六条 获配首发股票的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获配首发股票上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就其获配首发股票于上市首日、第三日和第十日收盘时的股票余额情况向协会报送。

第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每年一季度前向协会填报年度统计表，对全年的报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总结，对是否持续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进行说明。对于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协会将取消其网下投资者资格。

第四章 网下投资者评价

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网下投资者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对网下投资者的定价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附表 2）。协会于每年对网下投资者上年度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综合评分，并依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评价体系包括网下投资者的机制完备性、报价合理性、展业合规性和投资理性度等指标。

（一）机制完备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是否已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公司内部机制。

（二）报价合理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所提交报价是否审慎、合理。

（三）展业合规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是否遵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本细则和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是否发生过违规行为。

（四）投资理性度。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对获配股票的交易处理是否基于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

第二十条 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况和综合评分结果，将网下投资者划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投资者的比例不高于 30%，C 类投资者的比例不高于 20%。

主承销商在开展投资者选择和股票配售工作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A 类网下投资者，谨慎对待 C 类投资者。B 类网下投资者可正常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网下投资者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组织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业务规范》要求在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在协会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报送网下投资者的违规信息，发现主承销商存在瞒报、欺报或未及时报送等情形的，协会将对其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协会建立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下称黑名单）制度，将主承销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在业务开展和监测检查中发现存在《业务规范》第六章所述违规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四条 协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

（一）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

（二）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于一次处罚。

第二十五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相关黑名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协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未按本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向协会申请注册。

第二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九条 协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证券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证券公司在网下投资者选定和推荐工作中存在违反本细则规定情形的，协会将依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公告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 2017 年第 4 号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询价与申购行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规范》）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在参与艾迪精密、安井食品、安正时尚、白银有色、百傲化学、博天环境、茶花股份、晨化股份、大千生态、道道全、德创环保、法兰泰克、飞荣达、高斯贝尔、海量数据、海峡环保、寒锐钴业、和胜股份、恒锋信息、华达科技、华凯创意、汇纳科技、吉大通信、江龙船艇、江山欧派、杰克股份、金太阳、康泰生物、科达利、科森科技、立昂技术、利安隆、麦格米特、美力科技、诺邦股份、荣晟环保、瑞特股份、三星新材、尚品宅配、视源股份、数据港、泰嘉股份、天马科技、同兴达、万里马、威星智能、翔鹭钨业、新雷能、雄塑科技、盐津铺子、英联股份、张家港行、镇海股份、正裕工业、至纯科技、中国科传、中国银河、重庆建工等 58 个 IPO 项目的新股网下申购过程中，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的 250 个股票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详见附件）。

列入黑名单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因 2016 年发生违规情形已被列入黑名单且尚未到期的配售对象，其时限自原黑名单到期日的次日起计算。

1253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37 号

2017 年 12 月 7 日

（2008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3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根据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七部规章的决定》修改）

125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二）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依照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保荐业务。

第四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准则，珍视和维护保荐代表人职业声誉，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

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第六条 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保荐机构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保荐机构应当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 2 家。

证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可以由该保荐机构担任，也可以由其他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与该保荐机构共同担任。

第七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证券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有关文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

第九条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三）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四）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 35 人，其中最近 3 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 20 人；

（五）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4 人；

(六) 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报告;

(二)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申请保荐机构资格的决议;

(三) 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四) 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情况的说明;

(七) 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八) 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的建立情况;

(九) 符合规定的最近 1 年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十) 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十一) 研究、销售等后台支持部门的情况说明;

(十二) 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十三) 证券公司指定联络人的说明;

(十四) 证券公司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全体董事签字;

(十五)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备 3 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 (二) 最近 3 年内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 (三)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 (四)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五) 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六)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公司和个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十四条 证券公司取得保荐机构资格后，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条件。保荐机构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不再具备第九条规定其他条件的，中国证监会可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保荐机构进行注册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事项包括：

- (一) 保荐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 (二) 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情况；
- (三) 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四)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况；
- (五)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情况；
- (六)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
- (七) 保荐机构的执业情况；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保荐机构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保荐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执业报告。年度执业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 （二）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检查情况的说明；
- （三）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评定情况；
- （四）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五）保荐机构对年度执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 （六）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保荐职责

第十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第二十一条 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当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第二十二条 保荐机构辅导工作完成后，应由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

第二十三条 保荐机构应当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行业规范协商确定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费用。

保荐协议签订后，保荐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方可推荐其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机构决定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可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第二十五条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

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无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专业意见支持的内容，保荐机构应当获得充分的尽职调查证据，在对各种证据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作的判断与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第二十七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保荐书、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发行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逐项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 （二）逐项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载明得出每项结论的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 （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七）相关承诺事项；
-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保荐书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与保荐业务有关的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市保荐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逐项说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 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三)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四) 相关承诺事项；

(五)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中，保荐机构应当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荐机构提交发行保荐书后，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 组织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二)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三)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职能部门进行专业沟通, 保荐代表人在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接受委员质询;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一条 保荐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 确定证券发行上市后持续督导的内容,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应当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跟踪报告, 对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涉及的事项, 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为他人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的, 保荐机构应当自临时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分析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发表独立意见。

持续督导的期间自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三条 持续督导期届满, 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 其责任不因持续督导期届满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章 保荐业务规程

第三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证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控制风险,提高保荐业务整体质量。

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部核查制度、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制度。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对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制度。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底稿制度,为每一项目建立独立的保荐工作底稿。

保荐代表人必须为其具体负责的每一项目建立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作为保荐工作底稿的一部分存档备查;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进行检查。

保荐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整个保荐工作的全过程,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八条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负责监督、执行保荐业务各项制度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第四十条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前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一条 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得终止保荐协议,但存在合理理由的情形除外。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应当终止保荐协议。

终止保荐协议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二条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机构资格的,发行人应当在 1 个月内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另行聘请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为其指定保荐机构。

第四十三条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原保荐机构被撤销保荐机构资格而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的时间不得少于 1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原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机构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指定 2 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 1 家发行人的保荐工作，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保荐机构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保荐机构可以指定 1 名项目协办人。

第四十五条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应当更换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通知发行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原保荐代表人在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的，其责任不因保荐代表人的更换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四十六条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签字，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应同时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上签字。

第四十七条 保荐机构应将履行保荐职责时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发行人，同时在保荐工作底稿中保存，并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发行人公告年度报告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保荐代表人应当在保荐总结报告书上签字。保荐总结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二) 保荐工作概述；
- (三)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四) 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保荐业务相关人员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保荐业务协调

第五十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可对发行人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要求发行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
- (二)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 (三)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四) 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 (五) 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六)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 (一)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二)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三)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四)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证券发行前，发行人不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机构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发行保荐书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的，应当不予保荐，已保荐的应当撤销保荐。

第五十三条 证券发行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当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四条 保荐机构应当组织协调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

相关工作。

发行人为证券发行上市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其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缺陷的，可以向发行人建议更换。

第五十五条 保荐机构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主动与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第五十六条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应当保持专业独立性，对保荐机构提出的疑义或者意见进行审慎的复核判断，并向保荐机构、发行人及时发表意见。

第六章 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对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从事保荐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管理，记录其业务资格、执业情况、违法违规行、其他不良行为以及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等。保荐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自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保荐文件之日起，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保荐机构资格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已核准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六十二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保荐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 6 个月，并可以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一）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制度未有效执行；
- (三) 尽职调查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保荐工作底稿制度未有效执行；
- (四) 保荐工作底稿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 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
- (六) 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 (七) 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保荐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 3 个月到 12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

- (一) 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缺失或者遗漏、隐瞒重要问题；
- (二) 未完成或者未参加辅导工作；
- (三) 未参加持续督导工作，或者持续督导工作未勤勉尽责；
- (四) 因保荐业务或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的发行人在保荐期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开谴责；
- (五) 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工作；
- (六) 严重违反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保荐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情节严重的，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 (一) 在与保荐工作相关文件上签字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但未参加尽职调查工作，或者尽职调查工作不彻底、不充分，明显不符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
- (二) 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 本人及其配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 (四) 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提供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文件；

(五) 参与组织编制的与保荐工作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六条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因保荐业务涉嫌违法违规处于立案调查期间的，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该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

第六十七条 发行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一) 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

(三)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十八条 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根据情节轻重，自确认之日起 3 个月到 12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

(一)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 50% 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二) 公开发行证券并在主板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 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

(五)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 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六)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 20% 以上；

(七)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九)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十)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保荐代表人被暂不受理具体负责的推荐或者被撤销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已受理的该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推荐的项目,保荐机构应当撤回推荐;情节严重的,责令保荐机构就各项保荐业务制度限期整改,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七十条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负责人或者内核负责人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监管措施累计 5 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责令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

保荐代表人在 2 个自然年度内被采取本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监管措施累计 2 次以上,中国证监会可 6 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

第七十一条 对中国证监会采取的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申辩的,如有充分证据证明下列事实且理由成立,中国证监会予以采纳:

(一)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隐瞒重大事实,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 发行人已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做出特别提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 发行人因不可抗力致使业绩、募集资金运用等出现异常或者未能履行承诺;

(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持续督导期间故意违法违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主动予以揭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五)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变更保荐机构后未另行聘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违法违规且拒不纠正,发生重大事项未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不配合保荐工作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改正,予以公布并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要求发行人每月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接受保荐机构督导的情况;

(二) 要求发行人披露月度财务报告、相关资料;

(三) 指定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

(四) 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证券的交易实行特别提示;

(五)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发行证券申请;

(六) 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因不配合保荐工作而导致严重后果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 6 个月到 36 个月内不受理其文件,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第七十五条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保荐机构”,是指《证券法》第十一条所指“保荐人”。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保荐机构,不完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并由中国证监会组织验收。逾期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机构资格。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1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证监发[2001]125 号)同时废止。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实行联合保荐的 相关标准

2019-04-23

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请问对发行规模的具体标准如何把握？

答：为充分发挥联合保荐的积极作用，提高保荐工作质量，结合发行审核实践，融资金额超过 100 亿元的 IPO 项目、融资金额超过 200 亿元的再融资项目可以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联合保荐。

1270

发行监管问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审核过程中有关中止 审查等事项的要求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审核流程、有序推进发行审核工作、明确和稳定市场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反馈回复时间、中止审查、恢复审查、终止审查等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271

一、中国证监会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何时回复？

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第一次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3 个月内未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且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发行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第二次书面反馈意见、告知函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30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的，发行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何时报送上会材料？

答：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按要求提交第一次书面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意见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根据审核进程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对外公示书面反馈意见，并于公示当日通知保荐机构报送上会材料。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在书面反馈意见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会材料报送至发行监管部门，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延期，延期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30 个工作日内未报送且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发行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发行人的申请受理后至通过发审会期间，发生何种情形时将中止审查？

答：1、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因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3、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因首发、再融资、并购重

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4、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5、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市场禁入、限制证券从业资格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

6、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

7、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品种导致审核程序冲突。

8、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且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在应当获知上述情况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中止审查申请，发行监管部门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查情形的，履行中止审查程序；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未提交中止审查申请，发行监管部门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查情形的，直接履行中止审查程序；对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应当获知上述情况而未及时报告的，发行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四、发行人更换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应当履行何种程序？

答：1、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的，除本监管问答第三条所列保荐机构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执业受限等非发行人原因的情形外，需重新履行申报及受理程序。

2、发行人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无需中止审查。

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更换的衔接工作，更换后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后，应当将齐备的文件及时提交发行监管部门，并办理中介机构更换手续。更换手续完成前，原中介机构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监管问答发布之前发生中介机构更换的，应当在本监管问答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成更换的相关文件。

3、发行人更换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资产评估师无需中止审查。

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做好更换的衔接工作，更换后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专业意见后，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将齐备的文件及时提交发行监管部门，并办理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更换手续。更换手续完成前，中介机构原签字人员继续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监管问答发布之前发生签字人员更换的，应当在本监管问答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提交完成更换的相关文件。

五、发行人中止审查后如何申请恢复审查，恢复审查后是否影响排队顺序？

答：发行人中止审查事项消失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恢复审查申请，履行以下程序：

1、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已结案且不影响发行条件的，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2、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因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已结案且不影响发行条件的，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3、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因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经履行复核程序后，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4、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因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经履行复核程序后，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5、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已解除的，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6、发行人其他证券品种已完成相关发程序，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交恢复审查申请。

7、发行人中止审查后更换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完成更换程序后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提交恢复审查申请，更换前的相关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执业受限等情形的，需履行复核程序。

恢复审查后，发行监管部门按照发行人申请的受理时间安排其审核顺序。

六、首发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财务资料过期如何处理？

答：首发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 3 个月未更新的，终止审查。

七、哪些情形需要中介机构履行复核程序，如何履行复核程序？

答：1、发行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因首发、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拟申请恢复审查的。

2、发行人的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执业受限等情形，更换相关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后拟申请恢复审查的。

3、发行人中介机构最近 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4、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资产评估师最近 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涉及的中介机构应对其推荐的所有在审发行申请项目进行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非专业报告签字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最终出具复核报告。复核报告需明确复核的范围、对象、程序、实施过程和相关结论，明确发表复核意见。涉及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合规总监、内核负责人、独立复核人员应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涉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独立复核人员应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质控负责人、独立复核人员应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涉及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质控负责人、独立复核人员应在复核报告上签字确认。

1274

八、再融资发行审核是否适用本监管问答？

答：再融资发行审核申请参照本监管问答执行，中国证监会对再融资发行审核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本监管问答何时实施，尚处于中止审查状态、未及时提交书面回复意见、未及时报送上会材料的企业如何执行？

答：本监管问答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同时废止。

本监管问答发布之日尚处于中止审查状态企业，不属于本监管问答规定的中止审查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在本监管问答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恢复审查。

本监管问答发布之日，第一次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已超过 3 个月未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的，第二次书面反馈意见、告知函发出之日起已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在本监管问答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10 个工作日内未补充提交且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发行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本监管问答发布之日，自通知之日起已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报送上会材料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当在本监管问答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报送。10 个工作日内未补充报送且未说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的，发行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依法采取相应的措施。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275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 (2017 年 12 月 6 日修订)

2017 年 12 月 6 日

一、保荐机构提交用于预先披露的材料是哪些时点？

答：保荐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点要求提交用于预先披露的材料，包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仅限创业板），以及承诺函（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等。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即按程序安排预先披露。

1276

1、保荐机构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发申请文件的同时，一并提交预先披露材料。

2、保荐机构应在报送上会材料的同时报送预先披露更新材料。

二、初审会后发行监管部门、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哪些事项？

答：1、发行监管部门在发行人预先披露更新后安排初审会。初审会结束后，发行监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将需要发行人及其中介机构进一步说明的事项告知保荐机构，并告知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做好提请发审会审议的准备工作。

2、发审会前，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无需根据发行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已提交的上会材料和预先披露材料。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在申请文件封卷材料中一并反映。

3、发审会前，相关保荐机构应持续关注媒体报道情况，并主动就媒体报道对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的质疑进行核查。

三、本监管问答自何日起实施？

答：本监管问答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先披露等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28号）同时废止。

附件：××证券公司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预先披露文件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制作并报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预先披露文件的电子版。

2、主板中小板首发申请企业本次预先披露的文件及其电子版标准名称为：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年××月××日报送）。

创业板首发申请企业本次预先披露的文件及其电子版标准名称为：

×××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年××月××日报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20××年××月××日报送）。

1277

3、预先披露文件电子版以光盘（2份）形式制作，光盘表面附有以下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预先披露文件/×××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发预先披露文件

报送日期：××××年××月××日

保荐机构：××证券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

4、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保证，发行人预先披露文件的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的内容一致。

5、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保证，发行人预先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保证，发行人预先披露文件的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存在未经书面说明擅自修改的情形。

7、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保证，对于中国证监会历次已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本公司已做出回复且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并已对有关回复涉及的内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在发行人预先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8、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证券公司（公章）

××××年××月××日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278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39 号

2018 年 3 月 28 日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11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7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促进证券期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以下简称诚信档案），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第三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的界定、采集与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民（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自律规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以及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不诚实信用行为。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鼓励、支持诚实守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实施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行业组织、境外证券期货监管机构建立诚信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诚信信息共享，推动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第二章 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

第七条 下列从事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 （一）证券业从业人员、期货从业人员和基金从业人员；
- （二）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交易者；

1279

(三) 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证券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 区域性股权市场的运营机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区域性股权市场办理账户开立、资金存放、登记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五)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发行担保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境外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总代表、首席代表；

(六)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保荐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期货合约交割仓库以及期货合约标的物质量检验检疫机构等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

(七) 为证券期货业务提供存管、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存管、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八) 为证券期货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或者硬件产品的供应商；

(九) 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提供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公关服务的服务机构及其人员；

(十) 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人员；

(十一)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的人员；

(十二) 其他有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相关的违法失信行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信息包括：

(一) 公民的姓名、性别、国籍、身份证件号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信息；

(二) 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等其他省部级及以上单位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市场行业协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全国性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以下简称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作出的表彰、奖励、评比，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诚信评估机构作出的信用评级、诚信评估；

(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四) 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及收购人所作的公开承诺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正在履行、已如期履行等情况；

(五)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和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实施的纪律处分措施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管理措施;

(七)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调查及采取强制措施;

(八)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及监督管理措施,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以及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

(九)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兑付本息等违约行为、担保人未按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十)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处理;

(十一)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执法工作,被予以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因情节较轻,未受到处罚处理,但被纪律检查或者行政监察机构认定的信息;

(十二)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十三)因证券期货侵权、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较大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财政、税收、环保、工商、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十五)因非法开设证券期货交易场所或者组织证券期货交易被地方政府行政处罚或者采取清理整顿措施;

(十六)因违法失信行为被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以及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开除;

(十七)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期货交易等信用交易中的违约失信信息;

(十八)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其他行为信息。

第九条 诚信档案不得采集公民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所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受表彰、奖励、评比和信用评级、诚信评估信息,由其自行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报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诚

信信息，记入诚信档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报的诚信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十）项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依其职责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第（十六）项、第（十七）项诚信信息，由相关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其他诚信信息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信用信息共享等途径采集并记入诚信档案。

第十二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诚信信息所对应的决定或者行为经法定程序撤销、变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应删除、修改该诚信信息。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在诚信档案中的效力期限为 3 年，但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刑事处罚和判决承担较大侵权、违约民事赔偿责任的信息，其效力期限为 5 年。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章对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对其产生的违法失信信息的效力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所规定的效力期限，自对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算。

超过效力期限的违法失信信息，不再进行诚信信息公开，并不再接受诚信信息申请查询，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查询自己信息的除外。

第三章 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三）、（四）、（六）项信息和第（五）项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

中国证监会在其网站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社会公众可通过该平台查询本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信息，第（六）项信息等违法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对有下列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市场主体，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进行专项公示：

（一）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欺诈发行、虚假披露信息、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三）因证券期货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四) 因拒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检查、调查被有关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

(五) 到期拒不执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生效行政处罚决定；

(六) 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应强烈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情形。

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专项公示期为一年，自公示之日起算。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诚信信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查询。

1283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办理：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自己的诚信信息的；

(二)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三)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参与本公司并购、重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诚信信息的；

(四) 发行人、上市公司申请查询拟委托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五) 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证券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其所提供专业服务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债券发行担保人的诚信信息的；

(六)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申请查询已聘任或者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的；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诚信信息查询申请，应当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 查询申请书；

(二) 身份证明文件；

(三) 办理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至第(六)项查询申请的，查询申请书应经查询对象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或者有查询对象的其他书面同意文件。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查询申请，符合条件，材料齐备的，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查询的诚信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予查询，但应当在答复中说明。

第二十一条 记入诚信档案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其诚信信息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具有其他重大、明显错误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更正。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更正申请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确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予删除、修改情形的，或者其他重大、明显错误情形的，应予更正。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申请查询获取诚信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提供他人使用，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的使用、加工或者处理，不得用于其他非法目的。

第四章 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证券期货基金从业人员等主要市场主体的诚信积分制度，实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

诚信积分和诚信分类监督管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涉及的有关当事人应当书面承诺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诚信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查阅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对其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登记、备案、注册、会员批准等工作职责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申请，发现申请人以及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或者受申请人委托为行政许可申请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有关机构提供书面反馈意见。

书面反馈意见应就如下事项进行说明：

（一）诚信信息所涉及相关事实的基本情况；

(二) 有关部门所作决定、处理的执行及其他后续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 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关于诚信信息对行政许可事项是否构成影响的分析。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或者有关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的书面反馈意见不明确，有关分析、说明不充分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提供书面反馈意见或者进行核查的时间，不计入行政许可法定期限。

1285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以及申请事项所涉及的有关当事人的诚信信息虽不属于法定不予许可条件范围，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行政许可法定条件提出诚实信用要求、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设定授权性条款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综合考虑诚信状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审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三十条 业务创新试点申请人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暂缓或者不予安排，但申请人能证明该违法失信信息与业务创新明显无关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受理后，即时进行审查：

(一) 近三年没有违反证券期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失信记录；

(二) 近三年没有因违法开展经营活动被银行、保险、税收、环保、海关等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三) 没有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其他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可以在同等条件下对诚信积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审查。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业务创新试点安排中，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于同等条件下诚信状况较好的申请人予以优先安排。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实施市场禁入和采取监督管理措施中，应当查阅当事人的诚信档案，在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程度和当事人诚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开展监督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中，应当查阅被监管机构的诚信档案，根据被监管机构的诚信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或者适当调整、安排现场检查的对象、频率和内容。

第三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在为投资者、客户开立证券、期货相关账户时，应当查询投资者、客户的诚信档案，按照规定办理相关账户开立事宜。

第三十六条 证券公司在办理客户证券质押式回购、约定式购回以及融资融券业务申请时，可以查阅客户的诚信档案，根据申请人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予以办理，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证券金融公司在开展转融通业务时，可以查阅证券公司的诚信档案，根据证券公司的诚信状况，决定是否对其进行转融通，或者确定和调整授信额度。

第三十七条 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服务机构拟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从业人员的，应当查询拟聘任人员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聘任的依据。

第三十八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为发行人、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等提供证券服务的，应当查询委托人的诚信档案，并将其诚信状况作为决定是否接受委托、确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所述事实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的，或者存在其他显著误导公众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出具诚信关注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将有关情况向其所在工作单位、所属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通报。

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违反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公开发布证券期货市场评论信息进行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应当教育和鼓励其成员以及从业人员遵守法律，诚实守信。对遵守法律、诚实守信的成员以及从业人员，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中国证监会鼓励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等建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评估制度，组织开展对有关行业和市场主体的诚信状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建立年度诚信会员制度。具体办法由相关协会制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人和证券期货服务机构等应当不断完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提高诚信水平。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前款规定机构的内部诚信监督、约束制度机制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可以将检查情况在行业和辖区内进行通报。

第四十二条 对有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中的未履行或者未如期履行承诺信息，或者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违法失信信息的公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可以不聘任其担任下列职务：

- （一）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
- （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
- （三）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成立的负有审核、监督、核查、咨询职责的其他组织的成员。

第四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其他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和有关组织建立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制度机制，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主体的相关诚信信息，依法实施联合惩戒、激励。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诚信监督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界定、组织采集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二）建立、管理诚信档案，组织、督促诚信信息的记入；
- （三）组织办理诚信信息的公开、查询和共享；
- （四）建立、协调实施诚信监督、约束与激励机制；
-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诚信监督管理与服务职责。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负责接收、办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本办法规定提出的诚信信息记入申报、诚信信息查询申请、诚信信息更正申请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入诚信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

行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在一定期限内不予接受其诚信信息申报和查询申请等监督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办理诚信信息查询，除可以收取打印、复制、装订、邮寄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市场行业组织在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中，查询诚信档案，实施诚信约束、激励的，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6 号）同时废止。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6 号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第 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管理，促进证券交易所依法全面履行一线监管职能和服务职能，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证券交易所是指经国务院决定设立的证券交易所。

第三条 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交易所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交易所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名称，应当标明证券交易所字样。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证券交易所或者近似名称。

第二章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

第六条 证券交易所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施自律管理，应当遵循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透明。

第七条 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包括：

- （一）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1289

- (四) 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 (五) 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 (六) 对会员进行监管;
- (七) 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八) 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 (九)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十) 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

- (一) 新闻出版业;
- (二) 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三) 为他人提供担保;
- (四)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的需要, 推动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的创新。

第十条 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业务规则,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其自律管理职责的要求。

证券交易所制定或者修改下列业务规则时, 应当由证券交易所理事会通过, 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 (一) 证券交易、上市、会员管理等业务规则;
- (二) 涉及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
- (三) 以联网等方式为非本所上市的品种提供交易服务;
- (四) 涉及证券交易方式的重大创新或者对现有证券交易方式作出较大调整;
- (五) 涉及港澳台及境外机构的重大事项;

(六)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批准的其他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对证券交易业务活动的各参与主体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具体类型、适用情形和适用程序。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应当依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当事人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听证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组织听证。

第十四条 市场参与主体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复核。

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立复核委员会，依据其审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风险管理和风险监测机制，依法监测、监控、预警并防范市场风险，维护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和其他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行业协会等证券期货业组织建立资源共享、相互配合的长效合作机制，联合依法监察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第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实行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总经理和监事会。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为证券交易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证券交易所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会员监事；
- (三) 审议和通过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设立目的；
- (二) 名称；

- (三) 主要办公及交易场所和设施所在地;
- (四) 职能范围;
- (五) 会员的资格和加入、退出程序;
- (六)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对会员的纪律处分;
- (八)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九) 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任免及其职责;
- (十) 资本和财务事项;
- (十一) 解散的条件和程序;
- (十二) 其他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事项。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理事长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主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 理事人数不足本办法规定的最低人数;
- (二) 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
- (三) 理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会员大会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证券交易所应当将大会全部文件及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工作计划;

- (四) 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审定对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 (六) 审定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七) 审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 (八) 审定证券交易所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
- (九) 审定证券交易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调整程序；
- (十) 审定证券交易所重大财务管理事项；
- (十一) 审定证券交易所重大风险管理和处置事项，管理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
- (十二) 审定重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事项；
- (十三)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及薪酬事项，但中国证监会任免的除外；
- (十四) 会员大会授予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理事每届任期三年。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同意方为有效。理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人。总经理应当是理事会成员。

理事长是证券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不得兼任证券交易所总经理。

第二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副总经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任免或者聘任。

总经理因故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 主持证券交易所的日常工作；
- (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证券交易所工作计划；
- (四) 拟订证券交易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审定业务细则及其他制度性规定；
- (六) 审定除取消会员资格以外的其他纪律处分；
- (七) 审定除应当由理事会审定外的其他财务管理事项；
- (八) 理事会授予的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1294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是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证券交易所财务；
- (二) 检查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
- (三) 监督证券交易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
- (四) 监督证券交易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协议、业务规则以及风险预防与控制的情况；
- (五) 当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证券交易所利益时，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 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七)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 (八) 向会员大会提出提案；
- (九) 会员大会授予和证券交易所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证券交易所监事会人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会员监事不得少于两名，职工监

事不得少于两名，专职监事不得少于一名。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会员监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专职监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证券交易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

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的专职监事或者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监事会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任期和人员组成等事项，由证券交易所章程具体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的经费应当纳入证券交易所的预算。

第三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的从业人员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能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招聘为证券交易所从业人员，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二）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证券期货业工作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经营机构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四）因违法、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五）担任因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

（六）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而破产的公司、企业的董事、厂长或者经理并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聘任有不正当情况，或者前述人员在任期内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或者由于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其所担任的职务时，中国证监会有权解除或者提议证券交易所解除有关人员的职务，并按照规定任命新的人选。

第四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活动的监管

1296

第三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具体的交易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证券交易的基本原则；
- （二）证券交易的场所、品种和时间；
- （三）证券交易方式、交易流程、风险控制和规范事项；
- （四）证券交易监督；
- （五）清算交割事项；
- （六）交易纠纷的解决；
- （七）暂停、恢复与取消交易；
- （八）交易异常情况的认定和处理；
- （九）投资者准入和适当性管理的基本要求；
- （十）对违反交易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 （十一）证券交易信息的提供和管理；
- （十二）指数的编制方法和公布方式；
- （十三）其他需要在交易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公布即时行情，并按日制作证券市场行情表，记载并公布下列事项：

- （一）上市证券的名称；

- (二) 开盘价、最高价、最低价、收盘价；
- (三) 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比较后的涨跌情况；
- (四) 成交量、成交金额的分计及合计；
- (五) 证券交易所市场基准指数及其涨跌情况；
-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布或者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公布的其他事项。

证券交易所对市场交易形成的基础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利。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三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就其市场内的成交情况编制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及时向市场公布。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对其市场内特定证券的成交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并向市场公布。

第三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证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证券市场的交易行情和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有平等的交易机会。

第四十条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违反业务规则的异常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当对可能误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产生不当影响等异常交易行为进行重点监控。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市场稳定运行，保证投资者公平交易机会，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的原则，制定异常交易行为认定和处理的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对于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公平的异常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可以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证券交易所发现异常交易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妥善保存证券交易中产生的交易记录，并制定相应的保密管理措施。交易记录等重要文件的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证券交易所应当要求并督促会员妥善保存与证券交易有关的委托资料、交易记录、清算文件等，并建立相应的查询和保密制度。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符合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和实时监控要求的技术系统，并设立负责证券市场监管工作的专门机构。

证券交易所应当保障交易系统、通信系统及相关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运行。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对会员的监管

第四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 会员资格的取得和管理；
- (二) 席位与交易单元管理；
- (三) 与证券交易业务有关的会员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要求；
- (四) 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适当性管理及投资者教育要求；
- (五) 会员业务报告制度；
- (六) 对会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七) 对会员采取的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 (八) 其他需要在会员管理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接纳的会员应当是经批准设立并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的驻华代表处，经申请可以成为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证券交易所的会员种类，会员资格及权利、义务由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规定。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决定接纳或者开除会员应当在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限定席位的数量。会员可以通过购买或者受让的方式取得席位。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席位可以转让，但不得用于出租和质押。

第四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交易单元实施严格管理，设定、调整和限制会员参与证券交易的品种及方式。

会员参与证券交易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设立交易单元。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会员将交易单元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会员应当对其进行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证券交易所规定。

第五十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技术管理规范，明确会员交易系统接入证券交易所和运行管理等技术要求，督促会员按照技术要求规范运作，保障交易及相关系统的安全稳定。

证券交易所为了防范系统性风险，可以要求会员建立和实施相应的风控系统和监测模型。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对会员遵守证券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章程、业务规则要求会员提供与证券交易活动有关的业务报表、账册、交易记录和其他文件资料。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制度，要求会员了解客户并在协议中约定对委托交易指令的核查和对异常交易指令的拒绝等内容，指导和督促会员完善客户交易行为监控系统，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会员管理的客户出现严重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在一定时期内多次出现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对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会员未按规定履行客户管理职责的，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业务规则对会员通过证券自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进行的证券交易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业务规则要求会员报备其通过自营及资产管理账户开展产品业务创新的具体情况以及账户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会员建立并执行客户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会员向客户推荐产品或者服务时充分揭示风险，并不得向客户推荐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五条 会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限制交易权限、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应当接受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并主动报告有关问题。

第六章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监管

第五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证券上市规则。其内容包括：

- （一）证券上市的条件、程序和披露要求；
- （二）信息披露的主体、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三）证券停牌、复牌的标准和程序；
- （四）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重新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五) 对违反上市规则行为的处理规定；

(六) 其他需要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事项。

第五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订立上市协议，确定相互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市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上市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上市证券的品种、名称、代码、数量和上市时间；

(二) 上市费用的收取；

(三) 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自律管理的主要手段和方式，包括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等内容；

(四) 违反上市协议的处理，包括惩罚性违约金等内容；

(五) 上市协议的终止情形；

(六) 争议解决方式；

(七) 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在上市协议中明确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法建立上市保荐制度。

证券交易所应当监督保荐人及相关人员的业务行为，督促其切实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业务规则中规定的相关职责。

第六十条 证券交易所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上市规则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证券交易所按照有关规定对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证券实施退市，督促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充分揭示终止上市风险。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督促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核，可以要求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补充说明并予以公布，发现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情节严重的，报告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业务规则和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申请，办理证券停牌业务。证券交易所为维护市场秩序可以拒绝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的停复牌申请，可以对证券

强制停复牌。

中国证监会为维护市场秩序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实施停复牌。

第六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其他相关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及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管。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章程、协议以及业务规则的规定，采取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六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比照本章的有关规定，对证券在本证券交易所发行或者交易的其他主体进行监管。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依照本办法取得的设立及业务许可。

第六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任职机构负有诚实信用的义务。

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离任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离任审计。

第六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未经批准，不得在任何营利性组织、团体和机构中兼职。证券交易所的非会员理事、非会员监事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证券交易所会员公司兼职。

第六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者利用内幕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从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获取利益。

第七十条 证券交易所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者其亲属等有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回避。具体回避事项由其章程、业务规则规定。

第七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收取的各种资金和费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证券交易所的收支结余不得分配给会员。

第七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履行下列报告义务：

（一）证券交易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应

于每一财政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二) 关于业务情况的季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分别于每一季度结束后十五日内和每一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办法其他条款中规定的报告事项；

(四)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遇有重大事项，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

(一) 发现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投资者和证券交易所工作人员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 发现证券市场中存在产生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为的潜在风险；

(三) 证券市场中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未作明确规定，但会对证券市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过程中，需由证券交易所作出重大决策的事项；

(五) 证券交易所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遇有以下事项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应当随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同时抄报交易所所在地人民政府，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交易所会员和投资者：

(一) 发生影响证券交易所安全运转的情况；

(二) 证券交易所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市，或者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采取技术性停牌、临时停市等处理措施。

第七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提供证券市场信息、业务文件以及其他有关的数据、资料。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对其章程和业务规则进行修改。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有权对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制定与执行情况、自律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信息技术系统建设维护情况以及财务和风险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检查。

中国证监会开展前款所述评估和检查，可以采取要求证券交易所进行自查、要求证券交

易所聘请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核查、中国证监会组织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七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证券交易所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九条 证券交易所涉及诉讼或者证券交易所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责涉及诉讼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应当受到解除职务的处分时，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从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未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未履行相关程序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该交易品种的交易，并对有关负责人采取处理措施。

第八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制定或者修改业务规则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而未履行相关程序的，中国证监会有权要求证券交易所进行修改、暂停适用或者予以废止，并对有关负责人采取处理措施。

第八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报告义务，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

第八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存在下列情况时，由中国证监会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撤职等行政处分，并责令证券交易所对有关的业务部门负责人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国证监会按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制度、办法、规定不传达、不执行；

（二）对工作不负责任，管理混乱，致使有关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

（三）对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检查工作不接受、不配合，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漏洞不重视、不报告、不及时解决；

（四）对在证券交易所内发生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查处不力。

第八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工作人员有责任拒绝执行任何人员向其下达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工作任务，并有责任向其更高一级领导和中国证监会报告具体情况。没有拒绝执行上述工作任务，或者虽拒绝执行但没有报告的，应

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十六条 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并且证券交易所没有履行规定的监督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有权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有关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其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其他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况；按照证券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等证券交易所可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证券交易所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处罚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处罚建议。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证券交易所按照业务规则对其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等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直接责任人和与直接责任人有直接利益关系者因此而形成非法获利或者避损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进一步强化保荐机构管理层对保荐项目签字责任的监管要求

2017 年 9 月 22 日

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保荐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荐工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切实保证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控制风险，提高保荐业务整体质量。请问保荐机构应当如何进一步强化保荐机构管理层对保荐项目的签字责任，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1305

答：为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工作要求，督促保荐机构勤勉尽责，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荐机构应当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保荐机构管理层对保荐项目质量控制的签字督导责任。

一、保荐机构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和上市公司再融资保荐业务，应当以保荐项目风险控制为核心，建立健全保荐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自我约束和风险控制能力，切实提高保荐项目执业质量。

二、保荐机构在执行立项、尽职调查、质量控制、内核、持续督导等保荐业务各个环节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保荐项目的风险控制，保荐项目的风险控制应当纳入保荐机构公司整体层面的合规和风险控制体系。

三、风险控制应当贯彻保荐业务各个环节，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均应履行公司整体层面相应决策和风险控制程序。

四、保荐机构推荐首发和再融资项目，应当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或类似职责人员）应当在保荐项目首次申报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中签字确认，并在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出具声明；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应当在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和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等文件中出具声明并签字确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政部关于政协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3071 号 (财税金融类 301 号) 提案答复的函

财税函[2017]226 号

2017 年 8 月 31 日

白重恩委员：

1306

您提出的关于努力降低企业缴费负担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社保缴费高的问题。

目前，我国社会保险费率在世界上确实属于比较高的国家。需要说明的是，一个国家的社保费率水平是由社会保障制度模式、人口结构、覆盖范围等多种因素决定的，不宜脱离这些因素进行国别之间的数字对比。我国社保费率排位靠前的主要原因：一是筹资模式不同。有些国家社会保障筹资通过一般税收的方式实现，待遇由国家财政直接支付；有些国家的部分社会保险项目通过强制的商业保险来实现，这些筹资都不计算在社会保险费率中。二是统计口径存在差别。我国社会保险体系比很多国家更为齐全，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与生育保险 5 个险种，而一些国家的社会保险种类较少，因而总和费率低于我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完善社会保险费率政策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提出，要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国务院领导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强调要从降低企业成本出发，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从 2015 年 3 月以来，国家先后 4 次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涉及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两年来，社会保险费率总水平从 41% 降至 37.25%，下降 3.7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费率从 30% 降至 26.75%，下降 3.25 个百分点。截止 2016 年底，累计共降低企业成本约 1350 亿元，其中 2016 年度内降低企业成本约 1050 亿元。

下一步，人社部将抓好现行费率调整政策的同时，密切关注社保基金运行形势，加强经办管理，确保参保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不降低，并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同时，积极推进各项社会保险改革举措，着力提高统筹层次，平衡地区间差异，加强基金收支管理，不断增强基金收支平衡条件，推动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

二、关于更多的使用国有资产划拨和国有企业分红支持社保的问题。

在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方面，目前根据有关规定，国家拥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权并上市、在境外证券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增发股票时，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均须按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此外，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财政部正会同相关部门正在积极研究制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相关政策。

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方面，国家也出台了多项政策：一是不断增加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截至 2017 年已累计调入 1082 亿元，调入规模已从最初的 10 亿元提高到 257 亿元；调入比例从 2% 提高到 22%。二是加大对厂办大集体，棚户区改造，“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以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企业职工分流安置等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的支持力度。三是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重点支持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更好的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承担社会责任。

三、关于清理规范种类繁多的收费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清理规范各类收费、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本届政府以来，共取消和减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1368 项，涉及减收金额 3690 亿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方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体现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许可类、检验检测类、登记检索类、监督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清理，累计取消 1246 项、减征 90 项，涉及金额 2043 亿元。在政府性基金方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政策效果和调控作用弱化、不适应改革和发展形势的环境资源类、电力附加类等政府性基金进行了清理，累计取消 19 项、减征 13 项，涉及金额 1647 亿元。经过持续清理规范，本届政府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由 185 项减少至 51 项，减少幅度超过 72%，其中涉企收费由 106 项减少至 33 项，减少幅度为 69%；政府性基金由 30 项减少至 21 项，减少幅度为 30%。

同时，为巩固清费成果，从源头上遏制乱收费，财政部在此前分级管理、分级公布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打造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并于今年 6 月 29 日在财政部网站上汇总公布中央和地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实行常态化、动态化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将国务院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措施落实到位，重点查处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让企业真正得到实惠。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再提宝贵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法发[2017]22号

2017年8月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1308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

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金融审判职能作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我国金融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实践性，为做好新形势下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形势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牢牢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积极稳妥开展金融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二、以服务实体经济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和规范金融交易

1. 遵循金融规律，依法审理金融案件。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价值本源，依法审理各类金融案件。对于能够实际降低交易成本，实现普惠金融，合法合规的金融交易模式依法予以保护。对以金融创新为名掩盖金融风险、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的金融违规行为，要以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确定其效力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对于以金融创新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集资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严格依法规制高利贷，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金融借款合同的借款人以贷款人同时主张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和其他费用过高，显著背离实际损失为由，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以有效降低实体经济的融资成本。规范和引导民间融资秩序，依法否定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预扣本金或者利息、变相高息等规避民

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的合同条款效力。

3. 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的法律效力，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丰富和拓展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方式，除符合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外，应当依法认定新类型担保合同有效；符合物权法有关担保物权的规定的，还应当依法认定其物权效力，以增强中小微企业融资能力，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4. 规范和促进直接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方式，拓宽金融对接实体经济的渠道。依法保护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资本与实体经济相结合的融资模式，支持和保障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对名为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实为借款合同的，应当按照实际构成的借款合同关系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防范当事人以预扣租金、保证金等方式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5. 优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法治环境，满足多样化金融需求。依法审理证券、期货民商事纠纷案件，规范资本市场投融资秩序，引导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6. 准确适用保险法，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妥善审理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利益。充分发挥保险制度的核心功能，管理和分散经济运行中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法律责任以及信用等风险。依法规范保险合同纠纷当事人、保险中介等各类市场主体行为，防范不同主体的道德风险，构建保险诚信法治体系。

7. 依法审理互联网金融纠纷案件，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依法认定互联网金融所涉具体法律关系，据此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准确界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网络借贷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居间合同关系。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与出借人以居间费用形式规避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规定的，应当认定无效。依法严厉打击涉互联网金融或者以互联网金融名义进行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和保障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8. 加强新类型金融案件的研究和应对，统一裁判尺度。高度关注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管理等新类型金融交易的案件，严格按照合同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信托法等法律规范，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发布指导性案例，通过类案指导，统一裁判尺度。

9. 依法规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防范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无金融资质的国有企业变相从事金融业务，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法否定其放贷行为的法律效力，并通过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遏制国有企业的贷款通道业务，引导其回归实体经济。

10. 依法打击资金掮客和资金融通中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规范金融秩序。对于民间借贷中涉及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内外勾结进行高利转贷、利益输送，或者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违法发放贷款，以及公司、企业在申请贷款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贷款、实施贷款诈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11. 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推动经济去杠杆。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和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破产程序在依法处置“僵尸企业”中的制度功能。对于已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和营运价值的“僵尸企业”，及时进行破产清算，有序退出市场，切实减少无效供给、化解过剩产能、释放生产要素、降低企业杠杆率，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12.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的拯救功能，促进有价值的危困企业再生。健全完善破产企业识别机制，对于虽然丧失清偿能力，但仍能适应市场需要、具有营运价值的企业，要综合运用破产重整、和解制度手段进行拯救，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企业再生。破产重整程序要坚持市场化导向，更加重视重整中的营业整合和资产重组，严格依法审慎适用重整计划强制批准权。

13. 积极预防破产案件引发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审慎处理可能引发金融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的破产案件，特别是涉及相互、连环担保以及民间融资、非法集资的企业破产案件，避免引发区域性风险和群体性事件。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金融机构等特定主体的破产制度设计，预防个案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审查破产程序中的恶意逃废债务行为。依法适用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对于隐匿、故意销毁会计账册、会计凭证，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等犯罪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依法保护金融债权，提升金融债权实现效率。依法打击逃废金融债权的行为，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范围，切实保护金融债权。根据具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特点，分别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等不同程序，提高审判效率。有效发挥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的作用，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

15. 依法审理票据纠纷案件，妥善化解票据风险。认真研究应对因违法票据融资行为可能引发的金融风险，准确适用票据法审理票据纠纷案件，有效防范和遏制票据风险，促进票据市场安全稳定发展。

16. 依法审理金融不良债权案件，保障金融不良债权依法处置。加强研究新形势下金融不良债权处置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统一裁判标准，促进金融不良债权处置的市场化、法治化进程。

17. 持续保持对非法集资犯罪打击的高压态势，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公正高效审理非法集资案件，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行为。针对非法集资犯罪案件参与人数多、涉案金额大、波及面广、行业和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加强与职能机关、地方政府的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提升处置效果，切实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18. 依法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防范房地产市场的金融风险传导。高度重视房地产市场波动对金融债权的影响，依法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有效防范房地产市场潜在风险对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传导与冲击。统一借名买房等规避国家房产限购政策的合同效力的裁判标准，引导房产交易回归居住属性。

19. 依法严厉惩治证券犯罪行为，维护资本市场秩序。依法审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件,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件, 内幕交易案件,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和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件, 防范和化解资本市场的系统性风险, 促进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20. 加强投资者民事权益的司法保护, 维护投资者的财产安全。依法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民事案件, 保障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支持证券投资者保护机构以诉讼代表人的身份接受投资者委托提起诉讼或者提供专门法律服务, 拓展投资者维权方式。探索建立证券侵权民事诉讼领域的律师调查令制度, 提高投资者的举证能力。依法充分运用专家证人、专家陪审员制度, 扩充证券案件审理的知识容量和审理深度, 提高证券案件审判的专业性和公信力。引导金融产品提供者及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信息披露义务和最大损失揭示义务, 依法维护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1311

21. 规范整治地方交易场所的违法交易行为, 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对地方交易场所未经许可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的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要严格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否定其法律效力, 明确交易场所的民事责任。切实加强涉地方交易场所案件的行政处置工作与司法审判工作的衔接, 有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

22. 依法审理涉地方政府债务纠纷案件, 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认定政府违法提供担保的法律责任, 规范政府行为。依法认定地方政府利用平台公司融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投资基金、购买服务等方式变相举债作出的行政行为或者签订的行政协议的性质、效力和责任, 明确裁判规则, 划出责任边界, 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集聚。

23. 依法审理涉外投资案件, 加强外部金融风险的防范应对。加强对“一带一路”战略下跨境投资的金融安全与金融风险问题的研究应对, 准确认定规避国家外汇管制政策的跨境投资行为的法律效力。

四、依法服务和保障金融改革, 建立和完善适应金融审判工作需要的新机制

24. 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职, 监督和促进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紧密配合金融改革和金融监管机构调整的要求, 维护金融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法审理涉及金融监管机构履行行政许可和审批、作出行政处罚和处理、公开政府信息及不履行法定职责等方面的各类行政案件, 积极推动、监督和支持金融监管机构依法行政。

25. 加强与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配合, 推动完善金融法治体系。探索建立人民法院与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机制, 定期通报涉及金融风险防范与金融安全的重要案件情况, 强化金融监管和金融审判的衔接配合, 推动形成统一完善的金融法治体系。

26. 有效引入外部资源, 探索完善金融案件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推广证券期货行业、保险行业的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的成功经验, 联合相关金融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和投资者保护机构, 发

挥专业资源优势, 防范和化解金融纠纷。进一步畅通当事人的诉求表达和权利救济渠道, 通过立案前委派调解、立案后委托调解等方式, 促进金融纠纷依法、公正、高效解决, 有效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7. 建立金融审判信息平台，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信息化水平。结合“智慧法院”建设，探索建立金融审判信息平台，研究建立以金融机构为当事人的民商事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实时反映金融机构涉诉信息。建立重大金融案件的信息专报制度，及时研究应对措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的传导和扩大。充分挖掘运用司法大数据，加强对金融案件的审判管理和分析研判，定期形成金融审判大数据分析报告，研究解决具有普遍性、趋势性的法律问题，为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重大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五、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28. 根据金融案件特点，探索建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机构。根据金融机构分布和金融案件数量情况，在金融案件相对集中的地区选择部分法院设立金融审判庭，探索实行金融案件的集中管辖。在其他金融案件较多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设立专业化的金融审判庭或者金融审判合议庭。

29. 加强金融审判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为金融审判提供人才保障。充实各级人民法院的金融审判队伍，完善与金融监管机构交流挂职、联合开展业务交流等金融审判专业人才的培养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金融审判专题培训，努力造就一支既懂法律、又懂金融的高素质金融审判队伍，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

30. 加强金融司法研究，推动金融法治理论与金融审判实践的深度融合。加强与学术机构、高等院校的合作，围绕金融审判实务问题，深入开展金融审判的理论研究，为金融审判提供智力支持。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5 年 08 月 11 日 文号：财资[2015]39 号
发文机关：财政部 有效范围：全国
时效性：现行有效 生效日期：2015 年 08 月 11 日
所属分类：综合（行政法→综合），股份股权（公司法→股份股权），财政（财务会计法→财政）

1313

关于取消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

财资[2015]39 号

2015 年 8 月 11 日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资委（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为提高国有资本从事创业投资的积极性，鼓励和引导国有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创投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加大对中早期项目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创业机构和引导基金经审核批准后，可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要求，对豁免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事项不再进行审批。为加强后续监管，确保该政策顺利实施，并避免对国有股转持政策造成不利影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一）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创投机构资质要求

1、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以下简称 39 号令）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 105 号令）规定，且工商登记名称中注有“创业投资”字样。在 2005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工商登记的，可保留原有工商登记名称，但经营范围须符合 39 号令或 105 号令规定。

2、遵照 39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最近一年必须通过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申请豁免转持义务当年新备案的创投机构除外），投资运作符合 39 号令有关规定；或者遵照 105 号令规定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且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资格审查，投资运作符合 105 号令有关规定。

(二) 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引导基金应当按照《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6号)规定,规范设立并运作。

(三) 本通知所称未上市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单位核定,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年销售(营业总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1314

(四) 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于未上市中小企业,其投资时点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工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的日期为准。同一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对未上市中小企业进行多轮投资的,第一次投资为初始投资,其后续投资均按初始投资的时点进行确认。被投资企业规模按照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的相关指标进行认定。

二、办理程序

(一) 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在被投资企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后,根据本通知资质条件要求,自行确定是否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

(二) 自行确定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登录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www.vcpe.org.cn)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www.amac.org.cn)“信息公示”栏目,下载并如实填报《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信息公示表》(以下简称《信息公示表》,见附件 1)。

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将填写完成的《信息公示表》连同创投机构营业执照、备案管理部门同意创投机构备案文件及近一年年检结果的通知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资格审查无异议函、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初始投资时点之上一年度末被投资企业职工人数证明、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被投资企业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文件等资料的扫描件,一并及时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信息公示”栏目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联系电话:010-63909874,传真:010-6390788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系电话:010-66578200,传真:010-66578256。

(三) 在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官网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公示的同时,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同时登录财政部官网(www.mof.gov.cn)“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下载《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或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情况表》(以下简称《公示情况表》,见附件 2),填写完成后发送至财政部资产管理司“czbzcgl@126.com”邮箱,并可致电(010-68552423)核实查收情况。

(四)公示期间社会公众如有异议,可实名向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反映(电话:010-68552423,传真:010-68552424)。财政部将及时通知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同时组织国资委、证监会和社保基金会等部门开展核查工作。经核查确认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有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经核查确认不符合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条件的,将标注“公示有异议,经核查不符合条件”字样。

公示期满社会公众无异议的,财政部将在《公示情况表》“公示结果”栏标注“公示无异议”字样。

(五)财政部在公示期满或核查确认后,将在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中公布公示结果。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应及时登录相关网页查看公示结果,并可下载打印标注“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有异议,经核查符合条件”字样的页面,作为被投资企业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附件。证券监管部门可登录财政部官网“资产管理司”频道“国有资本管理”专题栏目查询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豁免国有股转持义务公示结果的真实性。

1315

三、国有股回拨

2014年12月3日至本通知下发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已按《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实施国有股转持,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的国有股权包括:(1)由该创投机构或引导基金转持至社保基金会的国有股;(2)社保基金会持股期内因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由该部分国有股派生的相关权益,包括送股、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等。

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已按财企[2009]94号文件规定以现金替代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经财政部会同社保基金会审核符合豁免转持政策的,实行回拨处理。回拨金额按照创投机构、引导基金或其国有出资人缴入中央金库的资金额确定。

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应于2015年9月30日前向财政部提出回拨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监督管理

(一)对“公示无异议”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财政部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

(二)财政部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经核查或抽查发现不符合国有股转持义务豁免条件,且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公示等恶意行为的创投机构和引导基金,列入“黑名单”,定期予以公告,并及时提交创投机构监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and 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和《财政部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 and 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审核问题的通知》(财企[2011]14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号)同时废止。

1316

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49号

2017年11月9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317

现将《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我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来，以确保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参保范围不断扩大，基金征缴力度不断加强，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对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保障企业退休人员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与此同时，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完善过程中，受多种因素影响，形成了一定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加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压力不断加大，为充分体现代际公平和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现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要求，在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的同时，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引领，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标紧密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是系统工程，应统筹兼顾，考虑长远，力求在公共财政适度支持的情况下实现精算平衡。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基本目标是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促进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

坚持系统规划，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目标紧密结合。统筹考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的目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成因、国有资本现状和企业发展需要，科学界定划转范围，合理确定划转比例。

坚持立足长远，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的目标相结合。通过划转实现国有资本多元化持有，但不改变国有资本属性。划转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管理运营所划

入的国有资本,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坚持独立运营,与社保基金多渠道筹集的政策目标相结合。划转的国有资本具有充实社保基金的特定用途和政策目标,运营收益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上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的国有资本应集中持有,独立运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

三、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和承接主体

(一)划转范围。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划转对象。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中央和地方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同时,探索划转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集团所属一级子公司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因国有股权划转、投资等各种原因形成的上市企业和非上市企业股权除外。

(三)划转比例。首先以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转轨时期因企业职工享受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为基本目标,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今后,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及可持续发展要求,若需进一步划转,再作研究。

(四)承接主体。划转的国有股权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由国务院委托社保基金会负责集中持有,单独核算,接受考核和监督。条件成熟时,经批准,社保基金会可组建养老金管理公司,独立运营划转的中央企业国有股权。

划转的地方企业国有股权,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也可将划转的国有股权委托本省(区、市)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

四、划转程序

(一)按照中央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的部署和步骤安排,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建议方案,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其中,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由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审核确认;中央金融机构等由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确认。

本方案所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是指代表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财政部门。

(二)根据经审核确认的划转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办理企业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社保基金会相应办理股权划入手续,并对划入的国有股权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地方企业国有股权划转工作比照中央企业办理。

(三) 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由第一大股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国有股东分别属于中央和地方管理的，按第一大股东的产权归属关系，将应划转的国有股权统一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四) 划转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达国有股转持通知，并抄送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国有股转持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转持的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到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

(五) 国有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会或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当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由财政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上报国务院。

五、承接主体对国有资本的管理

(一) 资本管理。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和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二) 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

六、划转步骤

按照试点先行、分级组织、稳步推进的原则完成划转工作。

第一步，2017 年选择部分中央企业和部分省份开展试点。中央企业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管理企业 3 至 5 家、中央金融机构 2 家。试点省份的划转工作由有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步，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18 年及以后，分批划转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央管理企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以及中央金融机构的国有股权，尽快完成划转工作。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地方国有企业的国有股权划转工作。

七、配套措施

（一）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或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二）探索建立对划转国有股权的合理分红机制。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每年 6 月底前，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社保基金会及各省（区、市）国有独资公司等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由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对收缴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等另行制定。

（四）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

八、组织实施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出台配套制度办法，加强对本方案执行的支持和指导，做好方案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各有关部门和机构要高度重视划转工作，统筹规划，周密安排，落实责任，有序实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要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落实方案，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2016 年 1 月 8 日, 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公司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为, 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承销商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撰写并发布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信息披露等业务活动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本规范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

第四条 承销商应当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 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 落实承销责任。

承销商应当对承销业务决策人、执行人等信息知情人行为进行严格管理, 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承销商应当在合规管理中明确对询价、定价、配售等承销业务活动的要求。

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即

时见证, 并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章 路演推介

第六条 在路演推介时, 承销商可以和发行人向投资者介绍公司、行业及发行方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容。

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可以向网下投资者推介其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七条 承销商可以和发行人采用现场、电话、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路演推介。采用公开方式进行路演推介的, 应当事先披露举行时间和参加方式。

路演推介期间, 承销商和发行人与投资者任何形式的见面、交谈、沟通, 均视为路演推介。

第八条 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至少采用互联网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公开路演推介。在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公开路演推介时, 不得屏蔽公众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

第九条 采用现场方式路演时, 除承销商、发行人与投资者之外, 其他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 不得进入路演现场, 不得参与承销商和发行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

第十条 承销商和发行人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不得对投资者报价、发行价格提出建议或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做出预测。

承销商的证券分析师的路演推介应当与发行人的路演推介分别进行, 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不得对投资者报价、发行价格提出建议或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做出预测。承销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活动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以确切的事实为依据, 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报价或定价信息; 不得阻止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或劝诱投资者报高价; 不得口头、书面向投资者或路演参与方透露未公开披露的财务数

据、经营状况、重要合同等重大经营信息。

承销商和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出现上述情形的，视为相应机构行为。

第十二条 承销商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

第三章 定价与配售

第一节 发行定价

第十三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采用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当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在与发行人协商制定网下投资者具体条件时，应当遵循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网下投资者报价时应当持有不少于 1000 万元市值的非限售股份，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为单位单独计算。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公告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报价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应当为拟参与申购的投资产品拟申购数量总和。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剔除拟申购

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前款所称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且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第十六条 承销商、发行人及其他知悉报价信息的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投资者报价信息公开披露前泄露投资者报价信息；

（二）操纵发行定价；

（三）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或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四）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五）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六）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七）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八）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九）接受投资者的委托为投资者报价；

（十）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十一）未按事先披露的原则剔除报价和确定有效报价。

第十七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簿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得擅自

修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信息。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选定专门的场所用于簿记建档。簿记场所应当与其他业务区域保持相对独立，且具备完善可靠的通讯系统和记录系统，符合安全保密要求。

第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簿记现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维持簿记现场秩序：

（一）簿记建档开始前，主承销商应当明确簿记现场人员，相关人员进入簿记现场应当签字确认；

（二）簿记建档期间，除主承销商负责本次发行簿记建档的工作人员、合规人员及对本次网下发行业进行见证的律师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簿记场所。簿记建档工作人员不得使用任何对外通讯工具，不得对外泄露报价信息。簿记建档期间，投资者咨询工作应当集中管理，咨询电话应当全程录音。负责咨询工作的人员不得泄露报价信息。

第二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合理确定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合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及分摊原则，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第二节 配售

第二十二条 机构投资者应当以其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单位参与申购、缴款和配售。

第二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事先确定配售原则，于招股意向书刊登的同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并按已确定且公告的原则和方式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确定网下配售原则时，综合考虑的因素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报价、报价时间、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投资者类型、独立研究及评估能力、长期持股意愿、风险承受能力、历史申购情况、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期战略合作情况和协会对网下投资者的评价结果。

第二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业股票数量的 40% 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配售。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配售。

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第二十五条 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对承诺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投资者单独设定配售比例的，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承诺相同限售期的投资者。

第二十六条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应当符合预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分类依据充分，相关工作底稿完备。

第二十七条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时，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并督促和提醒投资者确保其持股情况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对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确保不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要求参与本次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函：

(一) 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 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 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第三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时，回拨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当为扣除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部分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第四章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第三十一条 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主承销商不得提供承销团以外的机构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主承销商不得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泄露报告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由主承销商及承销团其他成员的证券分析师独立撰写并署名。

因经营范围限制，承销商无法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可委托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资格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双方均应当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同时应当在报告首页承诺本次报告的独立性。

第三十三条 承销商应当从组织设置、人员职责及工作流程等方面保证证券分析师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独立性。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挂钩。

第三十四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撰写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 独立、审慎、客观；

(二) 资料来源具有权威性；

- (三) 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评估具有一致性和连贯性;
- (四)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五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对影响发行人投资价值的因素进行全面分析, 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发行人的行业分类、行业政策,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者的比较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 (二) 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分析;
- (三) 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 (四)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有)的投资价值比较;
- (六) 其他对发行人投资价值有重要影响的因素。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内容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第三十六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应当按照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 并说明依据, 不得随意选择行业归属。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选择可比公司应当客观、全面, 并说明选择可比公司的依据, 不得随意选择可比公司。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使用的参数和估值方法应当客观、专业, 并分析说明选择参数和估值方法的依据, 不得随意调整参数和估值方法。

第三十七条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可以提供发行人整体市值区间和市盈率等估值区间, 不得对每股估值区间、发行价格进行建议或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第三十八条 证券分析师应当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显著位置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证券分析师应当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做定量分析, 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 应当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

证券分析师应当在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醒目位置提示投资者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三十九条 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相关工作, 需事先履行跨墙审批手续。

承销商实施跨墙管理时, 应当保证跨墙人员的相对稳定, 维护跨墙工作流程的严肃性, 保证信息隔离制度的有效落实。参与跨墙的证券分析师一经确认, 不得随意调整。

跨墙期间, 证券分析师应当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要求, 将跨墙参与的工作与其它工作有效隔离。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主承销商应当与发行人共同确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布的公告应当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落款。

第四十一条 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 刊登在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并置备于指定场所, 供公众查阅。公开披露的信息也可以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 但不得早于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主承销商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应当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确保在不同载体上披露的信息保持一致性, 并对可能出现的疏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过程中, 主承销商应当和发行人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 (一) 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

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实施老股转让的，还应当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当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当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当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拟定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因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应当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确定所属行业，并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参考依据。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当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实施老股转让的，应当披露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及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数量等信息；发行后还应当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其中，新股部分承销费率不能高于老股部分承销费率。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于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方案；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应当于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其实施方案；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部分的发售情况；在上市公告中披露拟实施的后市稳定计划。

（六）根据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披露网上配售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安排、网上中签率、摇号及中签结果等。

第六章 自律管理

第四十三条 协会建立对承销商和网下投资者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四十四条 协会建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以下简称“黑名单”）制度。

第四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一）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二)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三)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四)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五)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六) 委托他人报价；
- (七) 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八)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九)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十)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十一)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十二)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第四十六条 网下获配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

- (一) 不符合配售资格；
- (二)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三)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四) 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出现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情形的，主承销商向协会报告时应当报送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网下投资者名称或配售对象名称；
- (二) 违规行为简述；
- (三) 相关证明材料；
- (四) 相关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的解释说明。

协会在收到相关材料的五个工作日内审核主承销商报送材料的完备性。

第四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在首发股票上市交易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发行承销工作的基本信息、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网下配售结果信息以及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信息提交协会。

第四十九条 主承销商应当认真履行报告义务。证监会和协会相关检查中发现主承销商存在瞒报、欺报或应报未报等情形的，协会将对其采取自律惩戒措施。

第五十条 承销商应当保留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并存档备查，相关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一) 路演推介活动及询价过程中的推介或宣传材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路演记录、路演录音等；
- (二) 定价与配售过程中的投资者报价信息、申购信息、获配信息。获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名称、获配数量、证券账户号码及身份证明文件等；
- (三) 确定网下投资者条件、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配售结果等的决策文件；
- (四) 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备案文件；
- (五) 其他和发行与承销过程相关的文件或承销商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文件。

第五十一条 协会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 路演推介的时间、形式、参与人员及内容；
- (二) 询价、簿记、定价、配售的制度建立与实施；
- (三) 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撰写、提供及其信息隔离制度的建立与实施；
- (四) 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五) 存档备查资料的完备性；
- (六) 协会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

承销商应当配合协会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五十二条 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规定的,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协会依法移交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查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发现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规范的,可向协会举报或投诉。

第五十四条 其他证券的承销比照本规范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规则由协会另行制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范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5月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同时废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

（2016 年 1 月 8 日，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行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承销商配售行为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主承销商配售行为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内部制度

第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和配售制度，加强配售过程管理，在合规管理相关制度中明确对配售工作的要求。

配售制度包括决策机制、配售规则和业务流程，以及与配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第五条 主承销商应当有负责配售决策的相关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委员会具体职责应当包括制定配售工作规则、确定配售原则和方式，履行配售结果审议决策职责，执行配售制度和程序，确保配售过程和结果依法合规。

第六条 委员会应当以表决方式对配售相关事宜做出决议。表决结果由参与决策的委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委员会委员应当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包括合规负责人。

主承销商的合规部门应当指派专人对配售制度、配售原则和方式、配售流程以及配售结果等进行合规性核查。

主承销商其他内控部门应当与合规部门共同做好配售行为的内控管理。

第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三章 配售对象

第九条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时，除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基本条件外，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结合项目特点，设置配售对象的具体条件。配售对象条件应当在相关发行公告中事先披露。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在有效申购的网下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中选择股票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1330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七）主承销商或发行人就配售对象资格设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网下配售时，主承销商应当对配售对象进行核查。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主承销商应当拒绝对其进行配售。

第四章 配售原则

第十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主承销商应当协商发行人自主确定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相关规定事先披露。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确定清晰、明确、合理、可预期的配售原则：

（一） 投资者条件，包括投资者类型、独立研究及评估

能力、锁定期安排和长期持股意愿等；

（二） 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报价、报价时间等；

（三） 申购情况，包括投资者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

（四） 行为表现，包括历史申购情况、网下投资者与发

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战略合作关系等；

（五） 协会对网下投资者的评价结果。

第五章 配售方式

第十五条 主承销商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的，应当明确配售对象分类工作机制，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十六条 主承销商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的，应当对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社保类”）单独分为一类；对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单独分为一类。

主承销商可以根据投资者报价、报价时间、申购价格、申购数量、投资者类型、独立研究及评估能力、锁定期安排和长期持股意愿、风险承受能力、历史申购情况、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长期合作情况、协会对网下投资者的评价结果等对其他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十七条 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对承诺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投资者单独设定配售比例的，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承诺相同限售期的投资者。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实施配售时，应当优先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募社保类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本次网下发

行股票数量的 40%；

(二) 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年金保险类进行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主承销商协商发行人确定；

公募社保类、年金保险类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

第六章 信息披露和资料留存

第十九条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配售过程中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配售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条 主承销商在配售过程中应当按照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 在披露招股意向书同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原则、配售方式；

(二) 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

(三) 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

(四) 在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五) 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于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方案；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主承销商应当保留配售工作底稿，工作底稿至少保存三年。工作底稿应当包括：

(一) 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申购信息；

(二) 配售对象基本信息：获配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应

至少取得其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或护照号码、联络方式、住址等信息；获配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至少取得其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身份证明号码、联络方式、办公地址等信息；

(三) 配售决策过程文件；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协会建立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对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对主承销商分类管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综合评价体系包括制度完备性、配售过程合规性、禁止性行为、信息披露合规性、资料留存完整性和配售行为诚信情况等指标。

(一) 制度完备性。是指主承销商是否按照《承销管理

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配售制度。

(二) 配售过程合规性。是指主承销商实施配售的过程

是否符合《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对合规、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三) 禁止性行为。是指主承销商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是

否存在违反《承销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四) 信息披露合规性。是指主承销商是否按照《承销

管理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五) 资料留存完整性。是指主承销商是否完整保存了

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申购信息、配售对象基本信息、配售决策过程文件、法律意见书等配售工作的相关资料。

(六) 配售行为诚信情况。是指主承销商是否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和方式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和配售。

第二十四条 主承销商应当按照《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自评表（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对每个项目进行自评，并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 15 个工作日内将《自评表》报送至协会。

第二十五条 协会根据上一年度主承销商单个项目自评得分计算得出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为：上一年度各个项目得分总和/项目数量。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综合评价得分，主承销商分为 A、B、C 类。

综合评价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 A 类；71 分至 89 分的，为 B 类；70 分（含）以

下的，为 C 类。

第二十七条 上一年度及综合评价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主承销商为 C 类：

- (一) 主承销商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 主承销商被采取责令关闭、暂停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行政处罚措施的，或者被采取临时接管监管措施的；
- (三) 主承销商的保荐业务被采取责令整改的；
- (四) 主承销商因涉嫌违反证监会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被调查的；
- (五) 协会执业检查发现主承销商自评结果存在弄虚作假，或实施配售但未报送《明细表》的。

第二十八条 协会每年对上一年度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进行综合评价。实施配售的主承销商应当参与综合评价。

协会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综合评价工作，并在网站公示上一年度综合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在网下申购和配售过程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以及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协会：

- (一) 不符合配售资格的；
- (二)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三)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四) 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收到主承销商报告后，协会将其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

第三十条 协会可以采取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 配售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二) 配售工作流程的合规性；
- (三) 配售工作底稿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存档情况；
- (四) 配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及时性；

(五) 主承销商自评结果报送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

性；

(六) 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和配售对象应当配合检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三十二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和配售对象违反本细则规定，协会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采取相关自律惩戒措施，并记入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和配售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业务人员和配售对象的申购和配售行为接受社会监督。协会接受对违反本细则规定行为的举报或投诉。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5月9日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同时废止。

附表：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自评表

附表

主承销商配售行为自评表

承销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评价指标	评价事项	减分情况	自评结果	备注
制度完备性	是否建立决策机制	未建立，减10分；不完备，减5分		

	是否制定配售规则	未建立，减 10 分；不完备；减 5 分		
	是否制定配售工作流程	未建立，减 10 分；不完备；减 5 分		
	是否建立与配售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未建立，减 10 分；不完备；减 5 分		
配售过程合规性	合规部门是否全程参与	未全程参与，减 5 分		
	是否对配售对象资质进行审核	未审核，减 5 分；未全部审核，减 2 分		
	是否对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进行优先配售	未优先配售，减 5 分		
	其他类配售对象的获配比例是否超过公募社保类和年金保险类投资者的获配比例	超过，减 5 分		
	是否对同类配售对象配售股票的比例相同	不相同，减 5 分		
禁止性行为	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配售	减 30 分		
	与网下投资者相互协商，串通进行配售	减 30 分		
	存在利益输送	减 50 分		
	通过配售谋取回扣、资助、补偿等不正当利益	减 50 分		
信息披露合规性	是否在披露招股意向书同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披露配售原则、配售方式	未披露，减 5 分		
	是否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信息	未披露，减 5 分		
	是否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明确说明配售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	未披露，减 5 分		
	是否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	未披露，减 5 分		

资料留存完整性	是否完整留存网下投资者报价及申购信息	未留存，减 5 分；不完整，减 2 分		
	是否完整留存配售对象基本信息	未留存，减 5 分；不完整，减 2 分		
	是否完整留存配售决策过程文件	未留存，减 5 分；不完整，减 2 分		
	是否留存法律意见书	未留存，减 2 分		
配售行为诚信情况	是否按照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对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未按照，减 10 分		
	未按事先披露的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进行配售	减 30 分		
总分				

注：1、评价期间主承销商基准分为 100 分。

2、未出现减分情况，在“评价结果”一栏中打√；出现减分情况，在自评结果一栏标明所减分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2016年1月8日，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2016年1月11日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下称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自律管理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下称《承销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下称《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

- （一）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 （二）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开展网下投资者推荐工作。
- （三）担任首发股票项目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下称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选定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下称协会）依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网下投资者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网下投资者注册

第四条 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应在协会注册。

网下投资者注册，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 （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 （三）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四）监管部门和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股票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第五条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投资者可自行在协会注册。

第六条 除本细则第五条所述六类机构投资者外，其他机构投资者或个人投资者可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向协会推荐注册。证券公司应负责对所推荐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所推荐的网下投资者符合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向协会申请注册，应当提交以下注册文件：

- （一）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附表1）。
- （二）网下投资者及股票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附表2）。

属于本细则第六条所述证券公司推荐注册情形的，还应提交网下投资者推荐名单及股票配售对象推荐名单。

网下投资者的每个股票配售对象均应指定两个证券账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指定一个）和一个银行账户，用于参与首发股票网下申购业务。当指定证券账户信息和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于三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注册信息变更申请。

第八条 协会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工作，符合注册条件的，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书面说明不予注册的原因。

受理日期自受理回执发出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首发股票项目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相关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具体条件不得低于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要求参与该项目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以该项目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其在项目发行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含基准日）的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主承销商应在已完成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范围内，对其是否符合首发股票项目的预先披露条件进行核查，选定可参与该项目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三章网下投资者行为

第十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应审慎选择参与项目，认真研读招股资料，深入分析发行人信息、理性报价、合规申购。

第十一条 网下投资者为机构的：

（一）应制定专项内控制度，规范其业务人员或研究人员参与首发股票项目推介活动的行为，避免发生有悖职业道德的情形。

（二）应坚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开展首发股票的研究工作，要认真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信息，建立必要的估值定价模型。

（三）应建立健全必要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确定最终报价。

（四）应按照公司内部业务操作流程提交报价，并建立报价信息复核机制。

（五）应制定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根据申购计划安排足额的备付资金，确保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结算银行账户。

（六）应针对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合规审查，对公司是否与项目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报价与申购行为是否符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以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等进行审查。

（七）应建立健全员工业务培训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法规培训，持续提升执业水平。

（八）应将相关业务制度汇编、工作底稿等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协会可建立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查询平台供主承销商使用。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项目的询价和网下申购时，应当向协会报送《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方信息，当关联方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报送材料。

网下投资者对其报送关联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网下投资者应当自觉避免参与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存在《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关联关系首发股票项目的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第十三条 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项目的关联方信息进行核查，不得向《承销办法》第十六条所述对象配售股票。

第十四条 获配首发股票的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获配首发股票上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分别就其获配首发股票于上市首日、第三日和第十日收盘时的股票余额情况向协会报送。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协会填报年度总结表，对全年的报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总结，对是否持续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进行说明。

第四章网下投资者评价

第十六条 协会建立网下投资者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对网下投资者的定价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附表 3）。协会于每年一季度对网下投资者上年度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进行综合评分，并依据评价结果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七条 评价体系包括网下投资者的机制完备性、报价合理性、展业合规性和投资理性度等指标。

（一）机制完备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是否已根据《承销办法》、《业务规范》和本细则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公司内部机制。

（二）报价合理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所提交报价是否审慎、合理。

（三）展业合规性。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是否遵守《承销办法》、《业务规范》、本细则和公司内部规则的规定，是否发生过违规行为。

（四）投资理性度。是指网下投资者在评价期间对获配股票的交易处理是否基于长期、理性的投资理念。

第十八条 根据网下投资者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的情况和综合评分结果，将网下投资者划分为 A、B、C 三类。其中 A 类投资者的比例不高于 30%，C 类投资者的比例不高于 20%。

主承销商在开展投资者选择和股票配售工作时应予以优先考虑 A 类网下投资者，谨慎对待 C 类投资者。B 类网下投资者可正常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

评价结果确定后，于每年第一季度末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五章自律管理

第十九条 协会对网下投资者日常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并组织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将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协会建立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下称黑名单）制度，将主承销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监管部门在业务开展和监测检查中发现存在《业务规范》第六章所述违规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并在协会网站公示。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将违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列入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

（一）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或多种情形累计一至三次，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

（二）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或多种情形累计四次以上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三）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

第二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协会可对其采取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

（一）获配后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但因过失导致申购无效；

（二）出现网上网下同时申购，但申购当日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违反本细则但情节轻微的行为。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同一网下投资者被采取 3 次（含）以上警示、责令整改等自律管理措施的，协会将该网下投资者列入黑名单六个月。

第二十三条 被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可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相关黑名单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协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未按本细则要求报送信息、瞒报或谎报信息、不配合协会检查工作的，协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示、责令整改、列入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黑名单期满后，应当重新向协会申请注册。

第二十六条 网下投资者在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时涉嫌违法违规的，协会将移交监管部门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中国证券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表：1.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2. 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
3. 网下投资者评价标准明细表

附表 1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推荐主承销商名称			
推荐主承销商机构代码			
主承销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传真	
网下投资者名称			
网下投资者机构类别	证券/基金/信托/保险/财务/QFII/其他金融机构/实业公司/个人		
网下投资者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			
个人投资者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配售对象类型	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个人投资账户/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		
指定证券账户名称（沪）名称		证券账户（沪）号码	
指定证券账户名称（深）名称		证券账户（深）号码	

指定开户银行名称		指定银行账户名称	
指定银行账户号码		指定联行号/大额支付号	
存续期限（如有）			
网下投资者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p>本机构（人）自愿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保证注册文件的真实性；参与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应以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为基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和协会依法就首发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有关事宜进行的调查；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p>			

注：标红部分为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推荐的网下投资者填写

网下投资者：（机构名称/个人签名）
 公司签章：
 承诺日期：

附表 2

网下投资者注册文件明细

网下投资者资质证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复印件等(如有)		
3	自有资金具备 A 股投资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可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		
4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要求的说明函		
5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6	公司内部制度（包括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流程、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控机制、报价决策机制、估值定价模型、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合规风险控制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工作底稿存档制度等		
个人投资者			
1	身份证复印件		
2	所在单位出具的任职证明		
3	网下投资者注册信息表		
4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基本条件要求的说明函		
股票配售对象资质证明文件			
1		1	基金募集设立的批复复印件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2	基金备案确认函复印件
		3	验资报告复印件
		4	基金合同复印件
		5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包括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2	验资报告复印件
		3	产品合同复印件
		4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	持有 5%(含) 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	社保基金组合资产规模说明函
		2	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管理合同复印件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保险资金证券投资账户	1	保险产品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2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属于受托代理投资业务的，应提交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
5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1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设立的批复或备案回执复印件
		2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复印件
		5	持有 5%(含) 以上产品份额的投资者情况说明
6	企业年金基金	1	企业年金确认函复印件
		2	企业年金组合的资产规模说明函
		3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	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管理合同
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账户（QFII\RQFII）	1	A 股投资额度的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8	各类机构投资者的自营账户	1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9	个人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	可用于投资权益类证券的资金规模说明函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2	上海、深圳市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	-----------------

1344

附表 3

网下投资者评价标准明细表

	评价事项		获取信息方式	加分	减分	备注	
机制完备性	公司内部制度完备性	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流程	查阅注册文件、现场检查情况		未制定。减 1 分。	个人投资者此项不适用	
		参与推介活动的专项内部控制机制			未制定。减 1 分。		
		报价决策机制			未制定。减 1 分。		
		估值定价模型			未制定。减 1 分。		
		申购资金划付审批程序			未制定。减 1 分。		
		合规风控制度			未制定。减 1 分。		
		员工培训制度			未制定。减 1 分。		
		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工作底稿			未留存。减 1 分。		
报价合理性	报价进入报价中位数以上、以下各 10% 区间内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加 0.5 分。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的全权平均值向上 50% (含)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减 0.5 分。		
	报价偏离所有报价的全权平均值向下 80% (含)		主承销商提交报价信息表		每一次减 0.25 分。		
展业合规性	警示		协会自有信息		每一次减 1 分。		
	责令整改		协会自有信息		每一次减 2 分。		
	黑名单		协会自有信息		配售对象数量	减分	
					1-3	5	
					4-10	3	
11-50					2		
50 以上	1						

<p>投资 理性 度</p>	<p>获配股票上市后的交易情况</p>	<p>网下投资者提交信息</p>	<p>单只获配股票上市交易后第 3 个交易日收盘时股票数量超过获配量 80%，或第 10 个交易日收盘时股票数量超过获配量 50%。加 0.5 分。</p>		
------------------------	---------------------	------------------	--	--	--

注：评价期间在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基准分为 100 分。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3 号

2018 年 6 月 6 日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18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4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存托凭证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存托凭证的发行和交易，适用《证券法》《若干意见》、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保障对中国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不得存在跨境歧视。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进行持续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交易所依据章程、协议和业务规则，对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活动、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等进行自律监管。

第二章 存托凭证的发行

第五条 公开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关于股票公开发行的基本条件；
- (二)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公司，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公开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

第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依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依照《证券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审核存托凭证发行申请。

仅面向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可以简化核准程序，具体程序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八条 申请存托凭证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依照《证券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保荐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尽职履行存托凭证发行上市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

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证券公司承销，但投资者购买以非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无需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其他情形除外。

第九条 存托凭证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拟发行以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新增证券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适用《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规定。

第三章 存托凭证的上市和交易

第十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应当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申请存托凭证上市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出上市申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双方签订上市协议。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据《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业务规则。

第十一条 存托凭证的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存托凭证的交易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做市商交易方式。

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对存托凭证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可以根据需要，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

第十二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存托凭证的其他投资者在中国境内减持其持有的存托凭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

第十四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存托凭证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不得通过发行存托凭证在中国境内重组上市。

第十五条 存托凭证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和结算。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据《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制定存托凭证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第四章 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十七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披露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等文件。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境外注册地公司法律制度及其公司章程或者章程性文件的主要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以及该差异对存托凭证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和对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具有股东投票权差异、企业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人文件显著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并以专章说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具有股东投票权差异、企业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形及其对中国境内投资者带来的重大影响和风险。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十条 发生《证券法》第六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境内外存托凭证而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投资者，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规定的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包括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境内外存托凭证而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五）项规定的主要资产包括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境内实体运营企业的主要资产。

第二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存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

- (二) 存托的基础财产发生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或者发生其他权属变化；
- (三) 对存托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 (四) 对托管协议作出重大修改；
- (五) 对股东投票权差异、企业协议控制架构或者类似特殊安排作出重大调整；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其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同步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根据境外上市地的监管水平以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合规运作情况，对其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除前款规定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其他需要免于披露或者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特殊情况的，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免于披露或者暂缓披露相关信息，但应当说明原因，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免于披露或者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中文，文件内容应当与其在境外市场提供的文件或者所披露的文件的内容一致。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中文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机构，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第五章 存托凭证的存托和托管

第二十六条 下列机构可以依法担任存托人：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
- (三) 证券公司。

担任存托人的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控制规范，风险管理有效；
- (二) 财务状况良好，净资产或者资本净额符合规定；
- (三) 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 拥有与开展存托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机构配置和业务设施；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存托人应当承担以下职责：

(一) 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签署存托协议，并根据存托协议约定协助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二) 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和良好信誉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订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 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 (四) 办理存托凭证的签发与注销；
- (五)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送通知等文件；

(六) 按照存托协议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七)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为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行使表决权；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存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存托协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的名称、注册地、成立依据的法律和主要经营场所；
- (二) 基础证券的种类；

- (三) 发行存托凭证的数量安排;
- (四) 存托凭证的签发、注销等安排;
- (五) 基础财产的存放和托管安排;
- (六)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 存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八) 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九) 基础证券涉及的分红权、表决权等相应权利的具体行使方式和程序;
- (十) 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保护机制;
- (十一) 存托凭证涉及收费标准、收费对象和税费处理;
- (十二) 约定事项的变更方式;
- (十三) 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安排;
- (十四) 违约责任;
- (十五)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六) 存托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 (十七) 诉讼管辖法院为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修改存托协议的，应当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提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存托凭证持有人。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存托协议，作为其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存托协议修改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存托人可以委托境外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存托人委托托管人的，应当在存托协议中明确基础财产由托管人托管。托管人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 (一) 托管基础财产;

- (二)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协助办理分红派息、投票等相关事项；
- (三) 向存托人提供基础证券的市场信息；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存托人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应当包括下列条款：

- (一) 协议当事人的名称、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 (二) 基础证券种类和数量；
- (三) 存托人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程序；
- (四) 基础财产不得作为托管人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及相关资产隔离措施；
- (五) 托管人的报酬计算方法与支付方式；
- (六) 基础财产托管及解除托管的程序；
- (七) 约定事项的变更方式；
- (八) 违约责任；
- (九)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存托人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作为其发行申请文件。托管协议修改的，存托人应当及时告知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并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存托人、托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存托人行使境外基础证券相应权利，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事先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意愿并按其意愿办理，不得擅自行使相应权利或者处分相应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第三十二条 存托人应当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侵占、挪用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第三十三条 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第六章 投资者保护

第三十四条 向投资者销售存托凭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业务规则中明确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事项。

第三十五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不得作出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对投资者保护有强制性规定的，应当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第三十七条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购买最小交易份额的存托凭证，依法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各项权利。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接受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委托，代为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各项权利。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与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安排，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具有股东投票权差异等特殊架构的，其持有特别投票权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投票权，不得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出现前款情形，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特别投票权股东应当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存托凭证暂停、终止上市的情形和程序，由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存托凭证出现终止上市情形的，存托人应当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为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行使提供必要保障。

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存托人应当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并将卖出所得扣除税费后及时分配给存托凭证持有人。基础证券无法卖出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在存托协议中作出合理安排，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发生纠纷的，可以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制度、业务流程、技术系统等方面准备工作。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审慎原则合理控制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明确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策略等，并充分揭示风险。

基金托管人应当加强对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监督，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准予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投资存托凭证；

（二）基金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如果投资存托凭证，基金管理人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四十四条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按照有关管理规定执行，计算基础为境内上市的存托凭证。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履行职责，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境内实体运营企业、存托人、托管人、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他主体采取进行现场检查、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等措施的，适用《证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

第四十六条 存托凭证的发行、交易等活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一）责令改正；

- (二) 监管谈话;
- (三) 出具警示函;
- (四)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五)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的，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
- (二) 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欺骗手段骗取存托凭证发行核准；
- (三) 保荐人在存托凭证发行、上市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保荐书，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 (四)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报送有关报告，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报送的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存托凭证、泄露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存托凭证；
- (六) 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操纵存托凭证市场；
- (七) 证券服务机构在为存托凭证的发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服务中，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八)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十八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存托凭证的其他投资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减持其持有的存托凭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人员，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接受他人赠送存托凭证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 (一) 为存托凭证的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存托凭证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买卖该存托凭证；

(二)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买卖该存托凭证。

第五十一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存托凭证或者其他方式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处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存托凭证对应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已发行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收购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收购人或者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利用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存托人、托管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经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更换存托人、责令存托人更换托管人、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由其担任存托人的申请文件、取消存托人资质等监管措施。

存托人中参与存托业务的人员,在任期内,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接受他人赠送存托凭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托人、托管人、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等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境内企业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适用《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证券或者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规定。境内上市公司以新增证券为基础在境外发行存托凭证的,还应当同时符合有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的转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境内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之间互联互通业务中涉及的存托凭证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等事宜，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合作，依法查处存托凭证业务相关跨境违法违规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 基础证券，是指存托凭证代表的由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的证券；
- (二) 基础财产，是指基础证券及其衍生权益；
- (三) 存托人，是指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并相应签发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人；
- (四) 托管人，是指受存托人委托，按照托管协议托管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的金融机构；
- (五) 控股股东，是指通过存托凭证或者其他方式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六)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人；
-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类似职权的人员。没有监事、监事会或者执行类似职权的人员或者组织安排的，不适用《证券法》和本办法有关监事、监事会的规定；
- (八) 境内实体运营企业，是指由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红筹企业通过协议方式实际控制的境内企业；
- (九) 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和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信息；
- (十)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人员及存托人、托管人的相关人员。其中，持有或者通过持有境内外存托凭证而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股份合计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投资者，属于《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 (2018 年修订)》的通知

上证发[2018]13 号

2018 年 3 月 23 日

各市场参与者：

1360

为贯彻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修订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所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上证法字[2013]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实施，完善本所自律管理，维护本所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监管对象包括：

（一）本所上市或转让的证券和证券衍生品品种（以下简称证券）的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所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破产管理人及其相关人员；

（三）本所上市或转让证券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上市推荐人；

（四）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五）本所会员、不具备本所会员资格的交易参与者（以下简称其他交易参与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本所市场的投资者；

(七) 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应当遵循依规、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 纪律处分由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

监管措施由本所、本所指定的监管部门（以下简称本所监管部门）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主体决定并实施。

第六条 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可以单独或者一并适用。

第七条 监管对象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应当根据本所要求及时自查整改，并报送或者披露相关自查整改报告。

监管对象未按本所要求进行自查整改的，本所可以根据情况进一步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第二章 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种类

第八条 本所纪律处分包括：

(一) 通报批评，即在一定范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通过其他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批评；

(二) 公开谴责，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通过其他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

(三) 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或者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认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建议法院更换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管理人成员，即对未勤勉尽责的上市公司破产管理人或者管理人成员，建议有关人民法院予以更换；

(五) 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即对存在违规或者业务风险情况的交易参与者，暂停或者限制其相关交易权限；

(六) 取消交易参与者资格，即对存在违规或者业务风险情况的交易参与者，取消其交

易参与人资格：

（七）取消会员资格，即对存在违规或者业务风险情况的会员，取消其会员资格；

（八）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即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或者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投资者，限制其名下证券账户或者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在一段时期内的全部或者特定证券交易；

（九）要求会员拒绝接受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委托，即对于在港股通交易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投资者，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提请，要求相关会员拒绝接受其港股通交易委托；

（十）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即对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经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后仍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严重影响交易秩序的投资者，认定其一定期间内为不合格投资者，禁止其参与全部或者特定证券品种的交易；

（十一）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即对存在违规行为的证券发行人及相关市场参与主体、会员等，收取一定金额的违约金；

（十二）本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九条 本所上市或转让证券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现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口头警示，即以口头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

（二）书面警示，即以监管关注函、警示函等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

（三）监管谈话，即要求监管对象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就有关违规行为接受质询和训诫，并要求其作出解释说明，采取措施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

（四）要求限期改正，即要求监管对象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

（五）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即要求监管对象对信息披露中的错漏事项进行公开更正，或者对有关事项或风险情况予以公开澄清或说明；

（六）要求公开致歉，即要求监管对象对违规事项以公告形式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七）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即要求上市公司、其他证券发行人或相关股东就所存在的问题，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即要求监管对象限期参加指定机构组织的专业培训或

考试，督促其提升守法意识、职业操守和执业能力；

（九）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即要求监管对象限期召开说明会，就特定事项公开向投资者作出解释或者说明；

（十）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即对于他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已经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损失造成者予以明确确认，但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进行追偿的，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主动进行追偿；

（十一）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即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有关违规行为的上市公司，暂停其通过本所信息披露系统办理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在暂停期间其提交的信息披露文件需经本所监管部门形式审核后方能对外披露；

（十二）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即建议上市公司更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及时选聘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对未按要求改正的证券发行人相关证券实施停牌，即对于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改正违规行为的上市公司或其他证券发行人，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对相关事项予以改正，并在改正期间对公司股票、债券、基金或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

（十四）暂不受理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即在一定期限内不受理有关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

（十五）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即对于监管对象违规行为同时涉嫌违反中国证监会之外的其他主管部门监管规定的，本所以书面函件等形式将监管对象有关行为或者风险状况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其予以关注；

（十六）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条 本所会员、其他交易参与者及相关主体出现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监管措施；

（二）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会员、其他交易参与者业务，即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会员、其他交易参与者，暂时不予受理其业务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相关业务；

（三）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十一条 投资者出现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一）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监管措施；

(二) 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即对于频繁发生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发生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本所对其名下证券账户或者合约账户的交易予以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委托交易的会员或其他交易参与人加强相关账户的客户管理工作；

(三) 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即对于存在违规交易行为的投资者，要求其提交在规定时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书面承诺；

(四) 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即对于存在异常交易的投资者，紧急暂停其名下证券账户或合约账户的交易；

(五) 暂停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即在沪股通交易中出现严重异常交易时，紧急暂停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的交易；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投资者被采取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监管措施后，拒不配合本所监管的，在其改正前，本所可对其连续实施该监管措施。

第十二条 其他监管对象出现违规行为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参照适用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第三章 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适用标准

第一节 适用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考量因素

第十三条 适用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应当综合考量监管对象违规行为的主观因素、客观因素和具体情节等因素。

第十四条 适用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时考量的主观因素包括：

(一) 监管对象的主观状态是否存在过错，过错是故意或者过失；

(二) 监管对象为单位的，该单位是否存在内部人共同故意，或者是否仅系相关个人行为造成单位违规；

(三) 违规行为发生后，监管对象是否继续掩饰、隐瞒，是否采取适当的补救、改正措施；

(四) 违规行为发生后，监管对象是否及时向本所或者本所监管部门报告，在调查中是否积极配合，是否干扰、阻碍调查的进行；

(五) 其他需要考量的主观因素。

第十五条 适用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时考量的客观因素包括：

- (一) 违规行为所涉及的相关金额的大小、占相关财务数据的比重；
- (二) 违规的次数、持续时间的长短；
- (三) 违规行为对证券交易价格和投资者投资决策的影响程度；
- (四) 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重新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豁免、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或者条件的影响程度；
- (五) 违规行为给投资者、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大小，违规当事人从中获取利益的大小；
- (六) 违规行为对证券市场和证券监管造成的影响程度；
- (七) 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查处的情况；
- (八) 其他需要考量的客观因素。

第十六条 区分监管对象的责任大小时，考量的具体情节包括：

- (一) 监管对象在违规事项中所起的是主要作用还是次要作用，是主动参加还是被动参加，是直接参与还是间接参与；
- (二) 监管对象对于违规事项及其内容的知情情况；
- (三) 监管对象的职务、职责、权限、履职及诚信记录；
- (四) 监管对象的专业背景和技能；
- (五) 其他需要考量的情节。

第十七条 监管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从重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 (一) 监管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实施行政监管措施；
- (二) 监管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 (三) 违规行为导致证券或者证券衍生品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者非正常停牌，情节严重；
- (四) 拒不配合本所采取相关措施；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管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从轻、减轻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 (一) 违规行为未对市场造成实际影响；
- (二) 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 (三) 积极配合本所采取相关措施；
- (四) 自查发现并主动报告；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366

第二节 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的适用情形

第十九条 监管对象的违规行为，未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以及证券监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影响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

监管对象的违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相应的纪律处分：

- (一) 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或者证券监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或者影响；
- (二) 存在主观故意；
- (三) 拒不配合本所或者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
- (四) 未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或改正；
- (五)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监管对象的违规行为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本所认为有必要对其实施相关监管措施的，可以一并实施。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违规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监管对象予以公开谴责：

- (一) 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 (二)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或者虚假记载，其改正涉及对此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追溯调整并导致公司股票被予以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或者

被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涉及的重大交易（包括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且情节严重，市场影响恶劣；

（五）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或者披露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实际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且相关数据对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等事项或者条件具有重大影响；

（六）监管对象的违规行为对上市公司的证券发行上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重新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权益变动、要约收购豁免、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或者条件具有重大影响；

（七）上市公司违反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巨大，且情节严重，市场影响恶劣；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金额巨大或者实施其他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市场影响恶劣；

（九）监管对象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充分履行所作出的重大承诺，情节严重，造成市场或者投资者重大反响；

（十）监管对象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或者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十一）最近 3 年内，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建设等方面严重失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财务总监因信息披露违规而离职或被要求更换的次数合计达到 2 次以上（含 2 次）；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节严重；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勤勉义务，造成公司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缺陷或者其他重大损失；

（十四）其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公开认定其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

（一）监管对象出现前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监管对象的违规负有主要责任；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情形，情节严重。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限制其名下证券账户或者合约账户的交易：

- （一）存在严重违反本所交易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
- （二）经本所采取多次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后仍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 （三）证券交易行为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
- （四）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的方式，包括限制特定证券或者全部证券的买入、卖出，以及同时限制买入和卖出。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的单次持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但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存在前条规定情形，其委托交易的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者未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且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对其委托交易的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者实施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的纪律处分。

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的方式，包括暂停或者限制特定或全部证券交易业务权限。

第二十四条 香港联交所认为投资者在港股通交易中存在市场失当行为的，本所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的提请，实施要求会员拒绝接受该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委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所实施其他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形，由本所或者本所监管部门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认定。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或者司法裁判文书中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本所可以据此认定监管对象的违规事实，并实施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所对监管对象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后，发现监管对象在该违规行为中存在其他违规情节，或者其违规行为仍在继续的，本所可对其进一步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 纪律处分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本所设纪律处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核纪律处分事项。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由本所专业人员及本所之外的专业人士组成。

第二十九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由本所总经理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出席纪律处分审核会议，根据自身专业判断，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十一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熟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
- （二）熟悉证券市场情况及本所自律管理业务；
- （三）坚持原则、公正廉洁；
-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三十三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工作小组）设于本所法律部门，负责受理纪律处分事项、准备纪律处分审核会议、办理相关事务。

第三十四条 纪律处分每次审核参与委员为 5 名，由纪律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其中设召集人 1 名，由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委员担任。

第三十五条 纪律处分每次审核安排秘书 1 名，负责准备会议资料、发送会议通知、进行会议记录等具体事宜。

第三十六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勤勉尽职，认真审阅纪律处分相关材料；
- （二）按时参与审核，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
- （三）不得泄露审核内容、表决情况及其他有关事项；
- （四）不得私下与纪律处分事项有关的单位或者个人接触，不得接受其馈赠；
- （五）不得利用在履行职责时获取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三十七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在审核纪律处分事项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担任该纪律处分事项监管调查人员；
-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是纪律处分对象，或者担任作为纪律处分对象的上市公司或会员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及其近亲属持有作为纪律处分对象的上市公司或会员 5%以上股份或者是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担任持有该上市公司或会员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纪律处分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纪律处分公正处理。

第三十八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予以解聘：

（一）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二）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审核；

（三）任期内严重渎职或者违反纪律处分委员会工作纪律；

（四）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批准；

（五）不适合担任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纪律处分实施程序

第三十九条 本所监管部门认为应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的，应当以部门名义向监管对象发送纪律处分意向书，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监管对象违规事实清楚且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启动纪律处分程序的；

（二）拟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的；

（三）拟实施要求会员拒绝接受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委托的纪律处分的；

（四）发送纪律处分意向书可能对纪律处分实施效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纪律处分意向书应当向监管对象说明违规事实、拟实施的纪律处分及简要理由，要求其在 5 个交易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四十一条 监管对象应当自收到前条规定的纪律处分意向书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本所将实施的纪律处分，对将实施的纪律处分有异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管对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第四十二条 监管对象对纪律处分意向书予以书面回复或者届期未作回复的，本所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纪律处分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的纪律处分建议书及相关材料。

前款规定的纪律处分建议书，应当包括监管对象违规的基本事实、建议实施的纪律处分

类型及理由等内容。

第四十三条 本所监管部门提交纪律处分建议书时，应当同时提交监管对象违规的基本证据材料、纪律处分意向书（如有）、监管对象的回复（如有）等材料。

纪律处分工作小组应当及时对本所监管部门提交的纪律处分建议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完备的，予以接纳并及时安排召开纪律处分审核会议。

第四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审核：

- （一）拟实施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 （二）拟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
- （三）拟实施要求会员拒绝接受投资者港股通交易委托的纪律处分；
- （四）监管对象表示接受纪律处分意向书提出的纪律处分；
- （五）事实清楚、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启动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纪律处分审核会议召开前，纪律处分工作小组应做好通知参审委员、指定会议秘书、确定会议时间及地点等准备。会议秘书应及时将会议时间、地点、议程等事项通知参审委员及其他参加人。

第四十六条 纪律处分审核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审核会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本所参与该纪律处分事项调查的人员向参审委员报告有关情况，并接受参审委员询问；
- （二）召集人组织委员对审核事项逐一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并进行总结；
- （三）参审委员对审核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四）会议秘书统计投票结果；
- （五）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形成处分意见；
- （六）参审委员在审核会议记录及表决结果上签名。

第四十七条 参加审核会议的委员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本所监管部门通知监管对象，到会陈述意见、接受询问。

第四十八条 纪律处分审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两种。同意票数达到 3 票为通过，少于 3 票为未通过。参审委员投反对票的，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

反对的理由。

第四十九条 参审委员发现存在明显影响判断且尚待进一步调查核实的重大问题时，可以在审核会议上提议暂缓表决。经 2 名以上参审委员提议，应当暂缓表决。

第五十条 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审核的，由纪律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 5 名委员直接进行表决，形成纪律处分意见书。

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关于纪律处分审核会议的有关规定，适用于通讯表决。

第五十一条 纪律处分委员会根据审核表决结果，对提请审核的纪律处分事项作出如下处理：

（一）认为应当予以纪律处分的，制作纪律处分意见书；

（二）认为相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遗漏违规事实、违规行为人的，退回本所监管部门补充调查；

（三）认为不存在违反本所业务规则情形，或者虽违反本所业务规则但情节轻微，无须给予纪律处分的，转交本所监管部门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所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纪律处分意见书，作出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的，还需要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应当载明监管对象的违规事实、监管对象的申辩理由及其采纳情况、决定实施的纪律处分及其适用理由、适用规则。对于可以申请复核的纪律处分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应当告知监管对象申请复核的期限及相关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所监管部门发出的纪律处分意向书中提出拟对监管对象实施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取消会员资格、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收取惩罚性违约金或者本所规定适用听证程序的其他纪律处分的，监管对象可以要求举行听证。但根据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所监管部门未发送纪律处分意向书的，不适用听证程序。

监管对象未提出纪律处分听证申请，本所认为需要就相关事项举行听证的，也可以决定举行听证。

纪律处分听证的具体程序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五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召开纪律处分审核会议，形成纪律处分意见。

第五十五条 本所提请联交所要求其参与者拒绝接受相关投资者沪股通交易委托的，应当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程序的规

定。

第五章 监管措施的实施程序

第五十六条 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由本所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监管工作人员）决定并实施。

根据本办法规定由本所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管措施，由监管工作人员提出建议，本所监管部门作出决定并实施；根据本办法规定由本所实施的监管措施，由监管部门提出建议，本所作出决定并实施。

按照本条规定实施监管措施的监管工作人员，存在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至（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二）至（十五）项及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监管措施，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一）本所监管部门向监管对象及其任职单位发送监管措施意向书，说明违规事实、拟实施的监管措施及简要理由，并要求监管对象在 5 个交易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二）监管对象对监管措施意向书回复无异议或者届期未作回复的，本所监管部门应将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时提交本所法律部门会签，并报本所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三）监管对象对监管措施意向书提出异议的，本所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其异议及其证据材料重新考量是否实施监管措施。本所监管部门认为应继续实施监管措施意向书规定的监管措施的，应当将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时提交本所法律部门会签，并报本所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四）本所向监管对象及其任职单位发出监管措施书面决定。

监管对象违规事实清楚且情况紧急，需要立即实施监管措施的，本所监管部门可以不向其发送监管措施意向书。

第五十八条 本所监管部门可以设立由本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监管工作小组，对实施监管措施、启动纪律处分程序等事项进行审议。

第五十九条 实施口头警示措施的，由本所监管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等口头形式向监管对象或监管对象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作出，或者通过监管对象委托交易的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者转达。

第六十条 实施书面警示措施的，由本所或者本所监管部门向监管对象发出书面决定，或者通过监管对象委托交易的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者转达。

第六十一条 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本所监管部门应当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谈话对象发出书面决定，告知谈话的时间、地点、事项和应当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内容。监管谈话应当由本所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制作谈话笔录并由谈话对象签字确认。

第六十二条 实施要求限期改正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向监管对象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改正的事项、时限和要求等内容。

第六十三条 实施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向监管对象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要求公开更正、澄清或说明的事项、时限和公开的方式等内容。

第六十四条 实施要求公开致歉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向监管对象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需要致歉的事项、时限、方式和要求等内容。

第六十五条 实施要求聘请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向监管对象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需要核查的有关问题、事项以及时限和要求等内容。

第六十六条 实施要求限期参加培训或考试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向监管对象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参加培训或考试的种类、时限和要求等内容。

第六十七条 实施要求限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向监管对象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事项、时限和要求等内容，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本所网站予以公开。

第六十八条 实施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追偿损失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应追偿损失的事项、时限和要求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实施对未按要求改正的上市公司暂停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暂停的原因、时间、暂停后对其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要求、恢复适用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条件等内容。

第七十条 实施建议上市公司更换相关任职人员措施的，由本所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建议更换的有关任职人员的姓名、职务和具体要求等内容，以及实施监管措施的原因。

第七十一条 实施对未按要求改正的证券发行人相关证券实施停牌措施的，由本所向证券发行人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停牌的原因、停牌的品种、停牌日期和具体要求等内容。

第七十二条 实施暂不受理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文件措施的，由本所向监管对象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暂不受理的原因、期限、文件种类、恢复受理的条件和时间等内容，以及实施监管措施的简要理由。

本所同时将暂不受理决定通知监管对象所在单位（如适用）及其聘请其执业的本所上市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暂不受理期间，本所可以决定是否对该监管对象出具且已受理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查。

第七十三条 实施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措施的，由本所向相关主管部门发出书面函件，告知其监管对象违规事实、风险状况并建议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同时向监管对象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简要理由及监管建议函的主要内容。

第七十四条 实施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会员、其他交易参与者业务措施的，由本所向相关会员、其他交易参与者发出书面决定，告知其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的业务类型、暂停期间、暂停原因等内容。

第七十五条 实施将账户列为重点监控账户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将有关账户名单发送至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者，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者应当加强相关账户的客户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 实施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作出书面决定，并通过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者向监管对象转达，告知其违规事项、需要承诺的事项等内容。

第七十七条 实施暂停投资者账户交易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直接限制投资者名下证券账户或者合约账户买卖特定证券的交易权限，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委托交易的会员或者其他交易参与者转达。

第七十八条 实施暂停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措施的，由本所监管部门直接限制其买卖全部或者特定证券的交易权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本所工作人员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应当严格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所知悉的监管对象的商业秘密。

第八十条 本所以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决定，应当在相关纪律处分意向书或者监管措施意向书发出后 6 个月内作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本所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

第八十一条 本所或者本所监管部门可以通过邮寄、传真、公告、电子系统等方式向监管对象送达纪律处分决定书、纪律处分意向书、监管措施意向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十二条 监管对象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本所或者本所监管部门可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本所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三条 本所和本所监管部门及时公开对监管对象实施纪律处分和特定类型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可以要求监管对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本所网站就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的相关情况作出公告。监管对象未按要求公告的，本所可以根据情况进一步实施相

关纪律处分或者监管措施。

第八十四条 对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可申请复核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对象不服本所纪律处分决定的，可以按照本所关于复核程序的相关规定，向本所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

复核期间纪律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五条 本所将对监管对象实施的纪律处分和相关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可根据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地方政府和行业自律组织、在本所网站予以公布等。

本所在实施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

1376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实施。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实施细则》的通知

上证发[2018]14 号

2018 年 3 月 23 日

各市场参与者：

1377

为进一步规范自律管理程序，保护自律管理对象的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自律管理听证程序，提高自律管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保护监管对象合法权益，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及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所在纪律处分审核、终止上市审核、复核过程中，做出以下自律管理决定前，根据监管对象申请或者自律管理需要举行听证会，听取监管对象的陈述及申辩意见：

（一）公开谴责、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取消会员资格、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收取惩罚性违约金的纪律处分决定；

（二）股票、公司债券的终止上市决定，但根据监管对象申请终止上市，以及因公司债券到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债券发行人解散、依法被责令关闭、被宣告破产等情形终止上市的除外；

（三）复核决定，但作出原自律管理决定过程中已经举行听证的除外；

（四）本所认为需要举行听证的其他自律管理决定。

第三条 本所就纪律处分事项举行听证的，由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组织召开听证会。

本所就终止上市事项举行听证的，由本所上市委员会组织召开听证会。

本所就复核事项举行听证的，由本所复核委员会组织召开听证会。

第四条 本所拟做出本细则第二条规定的自律管理决定的，应当在向监管对象送达的事

先告知文件中，载明监管对象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第五条 监管对象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事先告知文件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监管部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同一事项的部分监管对象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影响其他监管对象申请听证。

收到纪律处分听证申请后，本所监管部门决定不向纪律处分委员会提出纪律处分建议的，将告知申请人因纪律处分流程终止而不举行听证。

第六条 监管对象未提出听证申请，本所认为需要就相关事项举行听证的，也可以决定举行听证。

第七条 听证申请符合规定的，本所收到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监管对象发送听证受理通知书。听证申请不符合规定的，本所不予受理。

第八条 监管对象可以在收到听证受理通知书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听证事项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材料的，不纳入听证范围。

监管对象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就听证事项出具书面意见。

第九条 本所在听证会召开 5 个交易日前向监管对象发送听证通知书，并载明以下事项：

- (一) 听证的时间、地点；
- (二) 听证的程序；
- (三) 听证的纪律及其他注意事项；
- (四) 其他相关事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可以延期举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 (二) 监管对象因正当理由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且经本所同意的；
- (三) 监管对象在听证会开始时申请回避理由成立，且因无法即时更换被申请回避人员致使听证无法按期举行的；
- (四) 本所认为需要延期听证的其他情形。

监管对象因正当理由申请延期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听证通知书后 3 个交易日内书面提出。

延期举行听证的情形消除后，本所及时安排召开听证会。

第十一条 监管对象为个人的，应当亲自参加听证。确有正当理由不能亲自参加并经本所同意的，可以委托 1 名熟悉听证事项情况的人员参加。

监管对象为单位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 1 名熟悉听证事项情况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听证。

第十二条 听证会由相应委员会的委员参加，其中 1 名为听证召集人。听证召集人由相应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本所指定的委员担任。

听证会秘书负责会议材料接收、听证通知发送、会议记录等事务。

第十三条 听证委员、听证会秘书认为自己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自行回避。监管对象认为听证委员、听证会秘书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申请其回避。

监管对象提出回避申请，应当在听证开始前提出，并说明理由；回避事由在听证开始后知道的，也可以在听证结束前提出。相关人员是否回避，由听证召集人决定；听证召集人回避，由相应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本所决定。

第十四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会开始前，由听证会秘书查明监管对象、本所监管部门的承办人员（以下简称承办人员）等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将相关情况告知听证召集人并宣布听证纪律；

（二）听证召集人核对听证参加人，宣布出席听证的委员、听证会秘书名单，告知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中的权利义务，询问监管对象及被委托人是否申请回避；

（三）听证召集人宣布听证开始和案由；

（四）承办人员提出具体事实、证据、处理建议；

（五）监管对象进行陈述和申辩，并可以提出相关事实、理由和证据；

（六）听证召集人、听证委员可以向承办人员、监管对象等提问，相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八）听证召集人询问各方是否有补充意见；

（九）听证召集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十五条 监管对象在听证程序中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 按时出席听证；
- (二) 如实陈述相关事实和回答提问，举证客观、真实；
- (三) 遵守听证纪律，服从听证召集人的要求；
- (四) 对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 (五) 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监管对象在听证中违反听证纪律或者从事其他不当行为的，听证召集人可以予以制止，不听制止的，听证召集人可以责令其退出听证会场。

第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监管对象应当当场将听证现场的陈述、申辩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提交听证会秘书。

第十八条 听证会秘书将听证的内容予以现场记录，并交由听证委员、监管对象及其他参会人员现场签字或盖章确认。相关人员认为听证记录有误的，可以要求补充或者修改。听证记录无误，但相关人员拒绝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听证会秘书可以将相关情况记入听证记录予以存档。

第十九条 在听证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中止听证：

- (一) 监管对象在听证过程中提出的回避申请理由成立，且因无法即时更换被申请回避人员致使听证无法继续举行的；
- (二) 监管对象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的；
- (三) 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使听证无法继续举行的；
- (四) 本所认为需要中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中止听证的情形消除后，本所应当及时安排召开听证会。

第二十条 监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终止听证，并将相关情形记录在案：

- (一) 书面撤回听证申请的；
- (二) 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参加听证的；
- (三) 未经听证召集人允许中途退场的；
- (四) 严重违反听证纪律，被听证召集人责令退场的；

(五) 本所认为应当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

同一事项的部分监管对象因上述情形被终止听证的，不影响其他监管对象继续参加听证。

第二十一条 听证会议记录、监管对象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应当作为相应委员会审核听证事项的参考。

听证事项为纪律处分事项的，不得因监管对象申请听证而加重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所相应委员会对听证事项的后续审核，原则上由听证委员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就《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8年5月4日

为依法有序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走出去，切实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的管理，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382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传真：010-88061446。

4. 电子邮箱：jigoubu@csrc.gov.cn。

5.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6月3日。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行为，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境外控股机构）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以下简称境外参股机构），适用本办法。

境外控股机构、境外参股机构（以下统称境外机构）在境外的注册登记、变更、终止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第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对境外市场状

况、法律法规、监管环境等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及子公司管理和控制能力、发展规划等因素，全面评估论证，合理审慎决策。

第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经营机构，不得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不得违反反洗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境外机构依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境外监督管理机构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境外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跨境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加强监管信息交流，完善监管执法合作，督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依法履行对境外机构的管理职责。

第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建立完备的外汇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系统，办理境外机构有关外汇资金进出相关手续。

第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二）近三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等原因被采取重大监管措施，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三）财务状况及资产流动性良好，证券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60 亿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不低于 6 亿元；持续经营满 2 年；最近 12 个月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如有）持续符合规定，且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后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仍然符合规定；

（四）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并制定完善的境外机构管理制度；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的，应当全资设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经营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报告；

（二）关于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相关决议文件；

(三) 境外机构的章程(草案);

(四)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符合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条件的说明;

(五)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与境外机构之间防范风险传递、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相关措施安排及说明;

(六)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能够对境外机构进行有效管理的说明,内容应当包括对现有境内子公司的管理安排及实施效果、拟对境外机构的管理安排等;

(七) 设立、收购或者参股境外机构的协议(如适用);

(八)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设立、收购或者参股境外机构的可行性,外汇资金来源的说明,境外机构的名称、组织形式、管理架构、股权结构图、业务范围、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核心人员简历等。

(九) 与境外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情况的说明;

(十)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的经营机构应当从事证券、期货、资产管理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业务,以及金融业务中间介绍、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技术系统服务、风险管理、为特定金融业务及产品提供后台支持服务等金融相关业务,不得从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的经营机构可以设立专业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和金融相关业务,除开展上述业务确有需要外,专业子公司不得再设立机构。

境外控股机构再设立、收购、参股其他机构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境外控股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境内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性活动,从事为境外控股机构提供后台支持或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活动除外。

境外控股机构在境内设立为境外控股机构提供后台支持或辅助等中国证监会认可活动的机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事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充分履行股东职责,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理,健全对境外机构及境外业务的管理制度,完善决策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形成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制衡有效的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派分管境外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出席境外机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时,应书面授权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其他高管人员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设立、收购境外控股机构，应当确保其董事会中，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一半。仅设执行董事的，执行董事应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提名。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内部程序确定提名人选，所提名的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熟悉中国证监会及境外机构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具备 5 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

（三）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控股机构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由其股东会审议：

（一）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

（三）变更业务范围、股权或注册资本，修改章程；

（四）合并、分立、解散或者清算；

（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借贷、关联交易的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10%，设立、收购、参股机构；

（六）其他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八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在境外控股机构章程中明确下列事项由其董事会审议：

（一）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投资、借贷、关联交易的金额超过净资产的 5%但不足 10%；

（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聘任或者解聘境外控股机构经营管理负责人、合规管理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经营管理层人员，决定上述人员的考核结果和报酬；

（四）涉及合规管理、内部管理和控制、风险防范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决策事项落实跟踪制度及决策效果事后评估制度，确保其委派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意见履行职责。

前款规定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议案后及时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告，并提交议案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涉及境外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相关提案或议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集体决策，按制度明确的集体决策方式、规则和程序办理。经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经营决策机构集体讨论决定后，将表决意见反馈给其委派的股东代表和提名的董事贯彻落实。

第二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境外机构、股东代表及所提名董事等相关人员的重大事项报告机制，明确报告的事项范围、时间要求和报告路径，确保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能够及时知悉、处理境外机构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有效防范、评估和化解风险。

第二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境外机构的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制度，定期对境外控股机构进行合规检查、财务稽核、业务稽核、风险控制监督等，定期对境外控股机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运营的稳健性等进行检查和评估，内部稽核和外部审计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二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与境外机构间有效的风险隔离墙制度和信息隔离制度，控制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等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有效防范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二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与境外机构关联交易的管理，发生关联交易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以及监察稽核报告中予以说明；依照法律法规应当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当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明确境外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独立性，严格防范非公平关联交易风险。

第二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加强对分管境外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所提名董事及境外控股机构经营管理层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管理，通过股东提案等方式，在章程中明确境外控股机构经营管理层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范，最近 3 年无违法违规记录；
- (二) 具备 5 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金融相关领域的工作经历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等到境外机构兼职的，应当遵守境内外相关规定，不得兼任与现有职责相冲突的职务。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参照境内证券基金行业人员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的相关管理规定，对境外控股机构的董事、经营管理层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开展离任审计或离任审查。

第二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境外机构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境外机构完善绩效年薪制度。激励机制应当合理、均衡、有效，达到鼓励合规、稳健经营、长期有效的目的，不得过度激励、短期激励。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履职评价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损害境外机构合法权益，导致境外机构出现经营风险或者违法违规问题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覆盖境外机构及境外业务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切实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和控制。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合规负责人应当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涉及境外机构的重大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合规审查的事项应当包括所有境外机构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所提名董事等重要人事任免、对境外机构增资或者依法提供融资或担保等增信措施、发生关联交易等事项。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要求境外控股机构的合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负责人每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年度合规专报和风险测评专报。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应当对上述专报进行审查，并签署审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增资，或者依法为境外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以及其他增信措施的，应当履行内部的决策程序，并在作出决议之日起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境外控股机构在境外收购经营机构的，应当收购从事金融业务或金融相关业务的机构，不得收购从事与金融无关业务的机构。

第三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参股经营机构的，应当依法参与经营管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积极履行股东义务。

第三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信息平台报送上一月度境外控股机构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业务情况。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年 4 月底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信息平台报送上一年度境外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持牌情况、获得会员资格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财务状况、法人治理情况、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下属机构情况、配合调查情况、被境外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等。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辖区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的境外机构有关文件进

行分析，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辖区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境外机构的经营管理、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情况。

第三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境外机构发生下列事项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 5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书面报告：

- （一）注册登记、取得业务资格、经营非持牌业务；
- （二）作出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重要条款，变更业务范围，分立、合并或者解散等的决议；
- （三）变更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
- （四）取得、变更或者注销会员资格；
- （五）变更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和风险管理负责人；
- （六）机构或其从业人员受到境外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的调查、纪律处分或处罚；
- （七）预计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八）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 （九）按规定应当向境外监管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或导致境外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 （一）境外机构经营业务、组织架构、直接或间接在境内设立机构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未积极履行股东职责和义务，对境外机构治理等方面的安排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在加强对境外机构的管理，实施稽核和审计、防范利益冲突与利益输送、管理人员、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
-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报告，或者相关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
- （五）怠于对境外机构的管理和控制，导致境外机构治理和运营不合规或者出现较大风

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因治理结构不健全、内部控制不完善，未按本办法履行对境外机构的管理和控制职责，导致境外机构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因境外机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五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第三十五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应予处罚的，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收购，指通过购买境外已设立机构股权成为该机构控股股东。

第三十七条 境外经营机构所在地法律法规对其外资比例、章程内容、法人治理等方面的规定与本办法存在冲突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施行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已经获准设立、收购或者参股境外机构的，应当在二十四个月内，逐步规范，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的要求。逾期未达到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经营放债或类似业务的，应当设立专门子公司，且放债规模不得超过子公司净资产。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2008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

关于就《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 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8 年 5 月 4 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有序引入优质境外金融机构投资期货公司，提升我国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我会会同相关部委制定《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390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传真：010-88060548。

4. 电子邮箱：qihuobu@csrc.gov.cn。

5.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期货部，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4 日。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适应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是指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持有（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等，应当符合《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直接持有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境外股东，除应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持续经营 5 年以上的金融机构，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

(二) 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管理能力；

(三)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

(四) 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合计持有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每个股东均应具备本条上款所列条件。

第六条 除通过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应转为直接持股。

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以上股权的境外投资者，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期货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第八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境内实地履职。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任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九条 境外机构设立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除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前 3 年该境外机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该境外机构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机构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三) 该境外机构是否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四) 由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申请材料。

境外股东变更股权属《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申请材料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十条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应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相关业务登记手续，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授权代表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新发或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公司原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副本（如有）；

(三) 公司章程；

(四) 由中国境内具有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符合任职条件证明文件和期货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六) 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实地履职说明文件；

(七) 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文本；

(八) 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不得经营期货业务。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出现合并或者分立后设立的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其股权变动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 境外投资者可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期货公司股份，但持有股份达到 5% 以上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和期货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资料及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中国证监

会的申请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交易、结算、财务、技术等文件资料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的相关材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境内。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及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持有期货公司股权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外资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提升我国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我会会同相关部委起草了《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外资办法》）。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期货公司对外商投资开放大致有以下三个阶段：

（一）在 CEPA 项下允许港澳投资者参股内地期货公司。2005 年，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简称 CEPA 协议）框架下，我会发布《关于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参股期货经纪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5〕138 号），允许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或收购期货经纪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 49%。

（二）落实中美战略经济对话成果，扩大开放范围。为落实我方在第四轮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中作出“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合资期货经纪公司中持有不超过 49% 的股份”的承诺，我会于 2014 年修订发布《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简称《公司办法》），将期货业外资股东范围扩大至与我会签订监管合作备忘录的国家 and 地区。

（三）2017 年中美元首北京会晤后，我方承诺允许外资控股期货公司。我方决定将单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 2 期货公司的投资比例限制放宽至 51%，上述措施实施三年后，投资比例不受限制。

二、制定《外资办法》的必要性

随着外资股比提升至控股，外资股东对期货公司经营影响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外资期货公司经营特点可能与内资期货公司分化，现行监管规定将出现不适应的状况。一是外资股东资质条件有待进一步细化。二是现行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规定不一定适应外商控股期货公司经营特点。三是外商控股期货公司可能在信息系统部署、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方式、文本语言等方面带来新的监管问题。为更好实现期货业对外开放目标，有必要制订一部专门规范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的规章。

三、主要内容

《外资办法》共 19 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外资办法》聚焦于外资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期货公司，将外商投资期货公司界定为“单一或有关联关系的多个境外股东持有（包括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权的期货公司”。外资股比低于 5% 的期货公司，直接适用《公司办法》相关规定。

（二）细化股东资质条件。《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要求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公司办法》规定外资股东应当是“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近 3 年各项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等。《外资办法》进一步细化外资股东资质条件。一是“合法存续的金融 3 机构”明确为“持续经营 5 年以上的金融机构”。二是“持续盈利能力”细化为“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三是信誉良好明确为“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三）规范间接持股。《外资办法》规定“境外投资者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期货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应转为直接持股”。同时，考虑到近半数期货公司为证券公司子公司的现状，以及未来期货公司境内上市后外资可通过 QFII、互联互通等方式投资期货公司股权的情况，《外资办法》对“通过境内证券公司间接持有期货公司股权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予以豁免。

(四)明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定。为加强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外资办法》要求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须在境内实地履职,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高级管理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高级管理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五)规范文本语言。考虑到期货监管人员与境外投资者存在的语言差异,《外资办法》要求外商投资期货公司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必须使用中文,报送监管部门的其他材料以及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六)加强信息技术监管。为有效监管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信息系统使用,《外资办法》规定“外商投资期货公司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信息系统的核心服务器以及记录、存储客户信息的数据设备,应当设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境内”。

1395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体系,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证监会起草了《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一是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优质创新型企业上市融资。为此,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对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作出了系统制度安排,并明确了存托凭证的基础制度框架。为了给规范存托凭证的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具体法律依据,需要按照《证券法》和《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研究制定《管理办法》。

二是稳步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提升我国资本市场国际化水平的需要。

目前,证监会正在推进沪伦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建设,“沪伦通”项目初期也拟采取存托凭证互挂方式实现两地市场互联互通,制定《管理办法》,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存托托管、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全面安排,有利于为“沪伦通”项目奠定制度基础。

二、起草思路与定位

为落实国务院批转的《若干意见》相关要求,《管理办法》定位于以部门规章形式对存托凭证基本制度作出全面的统一规范,既为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存托凭证回归境内资本市场奠定制度基础,也为未来开通“沪伦通”预留制度空间,做好规则准备。

基于上述定位,考虑到国务院通过转发《若干意见》的形式将存托凭证认定为证券,其发行、交易应当适用《证券法》的规定,但存托凭证作为新的证券品种,《证券法》未对其作专门规定,且现有股票及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则可能无法完全适用。因此,《管理办法》一方面作出了与《证券法》的衔接安排,并逐一明确《证券法》关于股票的相关规定适用于存托凭证的事项;另一方面,就存托凭证的发行与上市后的持续监管制度进行了原则性的衔接规定,为后续相关监管规定细化具体要求预留空间。具体来说,一是,对于《证券法》中可以直接适用于存托凭证的,如擅自公开发行证券法律责任、发行人欺诈发行法律责任等,《管理办法》通过援引性条款的形式予以衔接。二是,对于《证券法》中明确适用于股票,但基于存托凭证的法律性质,也应当同样适用的规定,如禁止短线交易等,

《管理办法》通过描述禁止性行为，并援引《证券法》相应法律责任条款的形式予以规范。三是，针对存托凭证这种新的证券品种，对于《证券法》中缺乏明确规定的，如存托人和托管人职责、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必备条款等，《管理办法》作了相应安排。四是，对于《若干意见》仅作出原则性规定，或者明确规定可以适用境外法律的，《管理办法》设置了例外条款。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关于存托凭证的类型。境外成熟市场基于存托凭证的不同类型，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基础法律关系、监管逻辑等基础制度存在较大差异。根据《若干意见》并考虑兼容“沪伦通”业务模式，《管理办法》主要针对参与型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等作出了规定，明确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参与存托凭证发行，承担发行人、上市公司义务。

二是关于监管原则的宽严把握。考虑到有些试点红筹公司本身不是经营实体，也不直接拥有营业用资产，而是通过 VIE 架构实际控制境内实体运营企业，具有不稳定性，《管理办法》根据《若干意见》的要求，在《证券法》框架下，在监管原则上总体从严把握，明确境内实体运营企业应当对与其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并针对存托凭证及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特点，就存托安排、不同投票权、协议控制等事项作出特别披露要求，但也根据《若干意见》规定，作出了例外规定，从而做到监管公平、均衡。

三是关于投资者保护措施。我国证券市场的基础制度、投资者结构等与境外市场相比有一定差异，为投资者提供相关保护措施具有必要性；同时，考虑到试点企业多为 VIE 架构的红筹公司，境外红筹公司与境内实体运营企业在股权结构上完全独立，其权利义务仅依靠合同予以约定。若红筹公司在存托凭证发行过程中因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而应当承担损害赔偿时，投资者很难通过起诉红筹公司获得赔偿。因此，《管理办法》中设置了多项特有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如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事项单独表决机制，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退市回购义务，境内实体运营企业对与其有关信息披露的责任等。

四是关于法律责任。为确保存托凭证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能够根据《证券法》进行查处，对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等存托凭证参与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应当依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处罚，为监管提供制度依据。同时，还规定了现场检查、调查取证，采取监管措施，实施市场禁入等，丰富监管手段，建立了完备的责任追究体系。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八章，六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为总则。一是规定了《管理办法》的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二是规定了存托凭证的定义，明确了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等相关行为的法律适用。三是明确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四是为落实《若干意见》对投资者保护的相关要求，对投资者的同等保护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五是规定了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对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进行持续监管，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职责。

第二章为存托凭证的发行。一是针对公开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规定了基本发行条件。二是规定了公开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的发行申请文件，明确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为存托凭证发行申请文件的报送主体。三是规定了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发行审核程序、保荐和承销安排。四是对通过发行存托凭证进行再融资作出了原则性规定。

第三章为存托凭证的上市和交易。一是规定存托凭证上市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证券交易所应当根据《证券法》《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存托凭证上市规则。二是对存托凭证的交易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并对存托凭证的减持、权益披露、

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了规定。三是规定了存托凭证的登记和结算。

第四章为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一是规定了信息披露的总体要求，明确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信息披露的责任主体。二是规定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主体的发行披露义务、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披露要求。三是规定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同步披露、差异披露及披露语言要求。四是规定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服务机构，委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办理境内信息披露相关事宜。

第五章为存托凭证的存托和托管。一是规定了存托人、托管人及其职责，对存托人资质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二是规定了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必备条款，对参与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安排。三是明确了存托人、托管人职责履行的要求，以及存托人的资产隔离、避免利益冲突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为投资者保护。一是规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对证券交易所落实投资者适当性提出了原则性要求。二是提出了投资者同等保护原则，要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应当为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三是规定了投资者特别保护原则，明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持有存托凭证行使权利、支持诉讼。四是明确了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的境内实体运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安排应当合法合规，境内实体运营企业对与其有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规定了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持有特别投票权差异股股东的义务，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事项单独表决机制，存托凭证的暂停、终止上市及退市保护制度。五是规定了纠纷调解机制。六是规定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要求。

第七章为法律责任。一是规定了证监会可以对相关参与主体采取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等措施。二是规定了证监会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三是对相关参与主体违反证券法律法 7 规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作出了针对性规定。

第八章为附则。一是对境外发行存托凭证、存托凭证的跨境转换和互联互通业务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二是规定了跨境监管执法合作，以及有关术语释义和生效事项。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2008 年，证监会发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2 号），2009 年、2011 年证监会机构部相继发布《关于内地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和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内地证券公司在香港设立、收购、参股证券经营机构和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上述文件明确了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经营机构的条件及程序，实施效果良好。为依法有序推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走出去，切实加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的管理，中国证监会制定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就《管理办法》说明如下：

1398

一、起草背景

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境内有 55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31 家证券公司、24 家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了经营机构，积极为境内企业跨境投融资活动提供了金融服务，提高了自身国际化经营水平与核心竞争力。但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机构下设机构较多，层级较多，内部架构不清晰，管控不到位；二是部分机构将业务拓展至非金融业务领域，有的还返程境内设立子公司从事与母公司同质或相似的业务；三是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管控不足，存在风险隐患。

根据上述问题，为整合现有规则，统一准入条件，完善监管要求，明确法律责任，更好服务对外开放大局，证监会制定了统一适用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的《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三十九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统一两类机构设立、收购、参股境外机构的条件

目前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在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适用不同的规则，条件、要求有所差异。《管理办法》整合两类机构设立、收购或者参股境外机构的条件，聚焦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内部管理水平等方面，立足从严监管，适当提高要求；明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境外设立机构应当全资设立，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除外。

（二）强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子公司的管理责任

《管理办法》规定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对境外机构的管理义务和责任，要求健全境外机构管理制度，发挥法人治理机制作用，切实管住境外机构重大事项。建立集体决策制度，建立股东代表、提名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合规、内控和风险管理体系。《管理办法》还对境外收购、参股机构作了规范。

加强监督管理。一是完善信息报送。《管理办法》明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通过我会监管信息平台定期报送境外机构相关情况。二是强化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明确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三是加强跨境监管协作。境外机构依照属地监管原则由境外监管机构监管，证监会和境外监管机构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加强信息交流。

（三）规范业务范围与组织架构

《管理办法》规定境外机构仅能从事金融业务和金融相关业务，禁止从事与金融无关的业务；不允许境外控股机构滥设机构。《管理办法》对境外机构返程设立子公司作了限制。

《管理办法》给予存量机构过渡期，要求相关机构于二十四个月内完成整改。对逾期未完成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整改的机构，监管机构将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1399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40 号

2018 年 4 月 28 日

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1400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适应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需要，加强和完善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是指：

- （一）境外股东与境内股东依法共同出资设立的证券公司；
- （二）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认购内资证券公司股权，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 （三）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内资证券公司依法变更的证券公司。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名称、组织形式、注册资本、业务范围、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职责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除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设立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境外股东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其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二）初始业务范围与控股股东或者第一大股东的经营证券业务经验相匹配；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六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相关金融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签定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着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二) 为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合法成立的金融机构，近 3 年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持续经营证券业务 5 年以上，近 3 年未受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监管机构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重大处罚，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有关机关调查的情形；

(四) 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 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境外股东应当以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一) 境内外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共同签署的申请表；

(二)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合同及章程草案；

(三)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合规负责人简历；

(四) 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证券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五) 申请前 3 年境内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 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的说明函;

(七) 境外股东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以及近 3 年长期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八) 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条 股东应当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足额缴付出资或者提供约定的合作条件,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公司章程;

(三) 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的名单、任职资格证明文件和证券从业资格证明文件;

(五) 内部控制制度文本;

(六) 营业场所和业务设施情况说明书;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一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颁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颁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未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不得开

业，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十四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收购或者参股内资证券公司的境外股东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其收购的股权比例或者出资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内资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投资者，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其间接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不具备条件或者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规范整改。

1403

第十五条 内资证券公司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 （二）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决议；
- （三）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 （四）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出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 （五）拟在该证券公司任职的境外投资者委派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相应的从业资格证明文件、任职资格证明文件；
- （六）境外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者注册证书、相关业务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申请前 3 年境外股东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八）境外股东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境外股东是否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说明函；
- （九）境外股东具有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近 3 年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居于国际前列以及近 3 年长期信用情况的证明文件；
- （十）由中国境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

行审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自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办理股权转让或者增资事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获准变更的证券公司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一)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二)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章程；
- (三) 公司原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其副本；
- (四) 由中国境内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五)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对第十八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自接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换发，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合并或者外商投资证券公司与内资证券公司合并后新设或者存续的证券公司，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其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分立后设立的证券公司，股东中有境外股东的，其境外股东持股比例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境外投资者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或者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

境外投资者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并遵守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和证券公司变更审批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及报送中国证监会的资料，必须使用中文。境外股东及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使用外文的，应当附有与原文内容一致的中文译本。

申请人提交的文件及报送的材料，不能充分说明申请人的状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补充说明。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涉及国家安全审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投资证券公司的，参照适用本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6号

2018年4月27日

1406

近年来，我国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在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部分业务发展不规范、多层嵌套、刚性兑付、规避金融监管和宏观调控等问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统一同类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实体经济，更好地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严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把防范和化解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减少存量风险，严防增量风险。

（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目标。既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业务功能，切实服务实体经济投融资需求，又严格规范引导，避免资金脱实向虚在金融体系内部自我循环，防止产品过于复杂，加剧风险跨行业、跨市场、跨区域传递。

（三）坚持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审慎监管相结合、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的监管理念。实现对各类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全面、统一覆盖，采取有效监管措施，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四）坚持有的放矢的问题导向。重点针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多层嵌套、杠杆不清、套利严重、投机频繁等问题，设定统一的标准规制，同时对金融创新坚持趋利避害、一分为二，留出发展空间。

（五）坚持积极稳妥审慎推进。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坚持防范风险与有序规范相结合，在下决心处置风险的同时，充分考虑市场承受能力，合理设置过渡期，把握好工作的次序、节奏、力度，加强市场沟通，有效引导市场预期。

二、资产管理业务是指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接受投资者委托，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为委托人利益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委托人自担投资风险并获得收益。金融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在合同中事先约定收取合理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须与产品一一对应并逐个结算，不同产品之间不得相互串用。

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的表外业务，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时不得承诺保本保收益。出现兑付困难时，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金融机构不得在表内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适用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私募投资基金专门法律、行政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本意见，创业投资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三、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形式的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依据金融管理部门颁布规则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布规则发行的养老金产品，不适用本意见。

四、资产管理产品按照募集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募产品和私募产品。公募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金融机构在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向投资者明示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并按照确定的产品性质进行投资。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类型。混合类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范围应当在发行产品时予以确定并向投资者明示，在产品成立后至到期日前不得擅自改变。产品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投资者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五、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不特定社会公众和合格投资者两大类。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六、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金融机构不得通过拆分资产管理产品的方式，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1408

金融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不断提高投资者的金融知识水平和风险意识，向投资者传递“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理念，打破刚性兑付。

七、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具备与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公司治理良好，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问责机制健全。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的资格认定、培训、考核评价和问责制度，确保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人员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的法律关系、交易结构、主要风险和风险管控方式，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意见规定的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依法采取处罚措施直至取消从业资格，禁止其在中国其他类型金融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八、金融机构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金融机构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二）办理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 （三）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四）按照产品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五）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六）依法计算并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七) 办理与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八) 保存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九)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 在兑付受托资金及收益时，金融机构应当保证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同名账户或者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

(十一)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金融机构未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受托管理职责，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九、金融机构代理销售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应当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资质条件。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销售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承担责任和转移方式。

金融机构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审批和风险控制程序，对发行或者管理机构的信用状况、经营管理能力、市场投资能力、风险处置能力等开展尽职调查，要求发行或者管理机构提供详细的产品介绍、相关市场分析和风险收益测算报告，进行充分的信息验证和风险审查，确保代理销售的产品符合本意见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公募产品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规和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外，不得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公募产品可以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私募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可以投资债权类资产、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含债转股）和受（收）益权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并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鼓励充分运用私募产品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

十一、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等分化，可交易。
2. 信息披露充分。
3. 集中登记，独立托管。

4. 公允定价，流动性机制完善。
5. 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具体认定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之外的债权类资产均为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金融机构发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未制定相关监管标准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督促根据本意见要求制定监管标准并予以执行。

金融机构不得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的投资限制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二）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三）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战略和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要求的领域。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发行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支持经济结构转型，支持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企业杠杆率。

（四）跨境资产管理产品及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并应当符合跨境人民币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十二、金融机构应当向投资者主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资产管理产品募集信息、资金投向、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和主要投资风险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公募产品，金融机构应当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公告、投资风险披露要求以及具体内容、格式。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或者通过投资者便于获取的方式披露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并定期披露其他重要信息：开放式产品按照开放频率披露，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披露一次。

对于私募产品，其信息披露方式、内容、频率由产品合同约定，但金融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产品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对于固定收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债券价格波动情况，产品投资每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融资客户、项目名称、剩余融资期限、到期收益分配、交易结构、风险状况等。

对于权益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和提示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产品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以及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

对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产品的挂钩资产、持仓风险、控制措施以及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化等。

对于混合类产品，金融机构应当通过醒目方式向投资者清晰披露产品的投资资产组合情况，并根据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比例充分披露和提示相应的投资风险。

十三、主营业务不包括资产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法人风险隔离，暂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业务经营部门开展业务。

金融机构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或者股权类资产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担保、回购等代为承担风险的承诺。

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与其代销的金融产品相分离，资产管理产品之间相分离，资产管理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十四、本意见发布后，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应当由具有托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独立托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过渡期内，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可以托管本行理财产品，但应当为每只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确保资产隔离。过渡期后，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应当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该商业银行可以托管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应当实现实质性的独立托管。独立托管有名无实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纠正和处罚。

十五、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金融机构应当合理确定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期限，加强对期限错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为降低期限错配风险，金融机构应当强化资产管理产品久期管理，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并明确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安排。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产品的到期日。

金融机构不得违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资产管理产

品的方式，变相突破投资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同一金融机构发行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同一资产的，为防止同一资产发生风险波及多只资产管理产品，多只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该资产的资金总规模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如果超出该限额，需经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十六、金融机构应当做到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等级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做到每只产品所投资资产构成清晰，风险可识别。

金融机构应当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资产的集中度：

（一）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二）同一金融机构发行的全部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其中，同一金融机构全部开放式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三）同一金融机构全部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十七、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规定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或相应风险资本准备。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产品余额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金融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产品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金融机构应当定期将风险准备金的使用情况报告金融管理部门。

十八、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由托管机构进行核算并定期提供报告，由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确认，被审计金融机构应当披露审计结果并同时报送金融管理部门。

金融资产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一）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二）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金融机构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机构应当督促金融机构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金融机构前期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加权平均价格与资产管理产品实际兑付时金融资产的价值偏离度不得达到 5%或以上，如果偏离 5%或以上的产品数超过所发行产品总数的 5%，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十九、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存在以下行为的视为刚性兑付：

（一）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真实公允确定净值原则，对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

（二）采取滚动发行等方式，使得资产管理产品的本金、收益、风险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发生转移，实现产品保本保收益。

（三）资产管理产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难时，发行或者管理该产品的金融机构自行筹集资金偿付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偿付。

（四）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认定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区分以下两类机构进行惩处：

（一）存款类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利用具有存款本质特征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监管套利，由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存款业务予以规范，足额补缴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并予以行政处罚。

（二）非存款类持牌金融机构发生刚性兑付的，认定为违规经营，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纠正并予以处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可以向金融管理部门举报，查证属实且举报内容未被相关部门掌握的，给予适当奖励。

外部审计机构在对金融机构进行审计时，如果发现金融机构存在刚性兑付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金融管理部门。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或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惩戒机制。

二十、资产管理产品应当设定负债比例（总资产/净资产）上限，同类产品适用统一的负债比例上限。每只开放式公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产品、每只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金融机构不得以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进行质押融资，放大杠杆。

二十一、公募产品和开放式私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

分级私募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40%。分级私募产品应当根据所投资资产的风险程度设定分级比例（优先级份额/劣后级份额，中间级份额计入优先级份额）。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3：1，权益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混合类产品的分级比例不得超过 2：1。发行分级资产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应当对该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自主管理，不得转委托给劣后级投资者。

分级资产管理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本条所称分级资产管理产品是指存在一级份额以上的份额为其他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由资产管理合同另行约定的产品。

1414

二十二、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资产管理产品可以再投资一层资产管理产品，但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金融机构将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其他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从而将本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委托给其他机构进行投资的，该受托机构应当为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应当为金融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机构可以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委托机构应当对受托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实行名单制管理，明确规定受托机构的准入标准和程序、责任和义务、存续期管理、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退出机制。委托机构不得因委托其他机构投资而免除自身应当承担的责任。

金融机构可以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指导委托机构操作。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各类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平等准入、给予公平待遇。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在账户开立、产权登记、法律诉讼等方面享有平等的地位。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于风险防控考虑，确实需要对其他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采取限制措施的，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十三、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应当取得投资顾问资质，非金融机构不得借助智能投资顾问超范围经营或者变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金融机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严格遵守本意见有关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范围、信息披露、风险隔离等一般性规定，不得借助人工智能业务夸大宣传资产管理产品或者误导投资者。金融机构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人工智能模型的主要参数以及资产配置的主要逻辑，为投资者单独设立智能管理账户，充分提示人工智能算法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明晰交易流程，强化留痕管理，严格监控智能管理账户的交易头寸、风险限额、交易种类、价格权限等。金融机构因违法违规或者管理不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损害赔偿责任。

金融机构应当根据不同产品投资策略研发对应的人工智能算法或者程序化交易，避免算法同质化加剧投资行为的顺周期性，并针对由此可能引发的市场波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因算法同质化、编程设计错误、对数据利用深度不够等人工智能算法模型缺陷或者系统异常，导致羊群效应、影响金融市场稳定运行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人工干预措施，强制调整或者终止人工智能业务。

二十四、金融机构不得以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二十五、建立资产管理产品统一报告制度。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产品的数据编码和综合统计工作，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拟定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制度，建立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规范和统一产品标准、信息分类、代码、数据格式，逐只产品统计基本信息、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和终止信息。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加强资产管理产品的统计信息共享。金融机构应当将含债权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报送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金融机构于每只资产管理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产品基本信息和起始募集信息；于每月 10 日前报送存续期募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于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送终止信息。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于每月 10 日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资产管理产品持有其登记托管的金融工具的信息。

在资产管理产品信息系统正式运行前，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统计制度拟定统一的过渡期数据报送模板；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数据报送模板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数据，及时沟通跨行业、跨市场的重大风险信息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资产管理产品统计的具体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二十六、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标准规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准入和日常监管，加强投资者保护，依照本意见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出台各自监管领域的实施细则。

本意见正式实施后，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工作机制，持续监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和风险状况，定期评估标准规制的有效性和市场影响，及时修订完善，推动资产管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十七、对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管遵循以下原则：

（一）机构监管与功能监管相结合，按照产品类型而不是机构类型实施功能监管，同一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适用同一监管标准，减少监管真空和套利。

（二）实行穿透式监管，对于多层嵌套资产管理产品，向上识别产品的最终投资者，向下识别产品的底层资产（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三）强化宏观审慎管理，建立资产管理业务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完善政策工具，从宏观、逆周期、跨市场的角度加强监测、评估和调节。

（四）实现实时监管，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销售、投资、兑付等各环节进行全面动态监管，建立综合统计制度。

二十八、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意见规定，对违规行为制定和完善处罚规则，依法实施处罚，并确保处罚标准一致。资产管理业务违反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十九、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发行新产品应当符合本意见的规定；为接续存量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维持必要的流动性和市场稳定，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对接，但应当严格控制在存量产品整体规模内，并有序压缩递减，防止过渡期结束时出现断崖效应。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过渡期结束后，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本意见进行全面规范（因子公司尚未成立而达不到第三方独立托管要求的情形除外），金融机构不得再发行或存续违反本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

三十、资产管理业务作为金融业务，属于特许经营行业，必须纳入金融监管。非金融机构不得发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金融机构违反上述规定，为扩大投资者范围、降低投资门槛，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公开宣传、分拆销售具有投资门槛的投资标的、过度强调增信措施掩盖产品风险、设立产品二级市场等行为，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规范清理，构成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发行证券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非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承诺或进行刚性兑付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十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意见所称“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行”是指通过公开或者非公开方式向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发出认购邀约，进行资金募集的活动。“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代理销售”是指接受合作机构的委托，在本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18]107号

2018年4月27日

1418

近年来，金融业改革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大量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投资金融机构。一些实力较强、行为规范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有助于扩大金融机构资本来源，补充资本金，改善股权结构，也有利于增强金融业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发展，但也存在部分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业务关联性不强、以非自有资金虚假注资或循环注资、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等问题，这既容易助长脱实向虚，也容易导致实业风险与金融业风险交叉传递。为促进金融业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企业投资境内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按照问题导向、补齐监管短板，明确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政策导向，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投资资金、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加强实业与金融业的隔离，防范风险跨机构跨业态传递。

（二）基本原则

立足主业，服务实体经济。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紧密围绕企业自身主业发展需要，科学布局对金融机构投资，避免脱实向虚。

审慎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企业应当强化资本约束，控制杠杆率，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对金融机构的投资行为与企业资本规模、经营管理水平相适应。

严格准入，强化股东资质、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审查。对金融机构股东按重要性不同实施差异化监管，明确准入和资质要求，穿透识别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加强对股权结构的持续管理，强化资金来源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隔离风险，严禁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经营。建立健全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防火墙，加强公司治理和关联交易监管，严禁以各种方式挪用、挤占金融机构资金或不当干预金融机构独立自主经营，有效维护金融机构及相关利益人合法权益。

强化监管，有效防范风险。按照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强化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加强监管协调和监管问责，有效处置和化解风险。

规范市场秩序与激发市场活力并重。在坚持企业依法依规投资金融机构的同时，支持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促进企业与金融机构良性互动发展。

二、严格投资条件，加强准入管理

（三）实施严格的市场准入管理

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制定合理明晰的投资金融业的商业计划。严格限制商业计划不合理、盲目向金融业扩张、投资金融业动机不纯、风险管控薄弱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防止其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达到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比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意见要求，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或申请核准。

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带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突出主业，符合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依法接受监管，自觉加强风险防范，并与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等重大改革相衔接。国有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上述条款中，控股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0%或虽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投资人，主要股东是指持有金融机构股份超过 5%的投资人，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意见所称“控制”采用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定义。

（四）限制企业过度投资金融机构

限制企业投资与主业关联性不强的金融机构，防止企业过度向金融业扩张。企业入股和参股同一类型金融机构的数量限制，适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逐步加以规范。投资主体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最终受益人。

（五）强化企业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资质要求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法人机构股东条件的规定。企业成为控股股东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核心主业突出，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二是资本实力雄厚，具有持续出资能力。原则上需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年终分配后净资产达到全部资产的 40%、权益性投资余额不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40%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三是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简洁清晰，股东、受益所有人结构透明。出资企业为企业集团或处于企业集团、控股公司结构之中的，须全面完整报告或披露集团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及其变动情况，包括匿名、代持等相关情况。四是管理能力达标，拥有金融专业人才。

企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脱离主业需要盲目向金融业扩

张：风险管控薄弱；进行高杠杆投资；关联企业众多、股权关系复杂不透明；关联交易频繁且异常；滥用市场垄断地位或技术优势开展不正当竞争，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

对所投资金融机构经营失败或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企业，5年内不得再投资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

（六）加强金融机构股权质押、转让和拍卖管理

企业质押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金融机构的利益。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金融机构告知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被质押或解押信息。控股股权被质押的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对其股权质押和解押的管理，并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相关信息。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有权限制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对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的质押比例。

企业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转让所持有金融机构股权，应当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受让方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申请批准。因股权转让导致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股东变更相关信息。

为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和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加强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时获取金融机构股权拍卖信息。拍卖金融机构股权导致金融机构控股股东变更的，竞买人应当符合本意见有关金融机构股东资质条件的规定。企业持有的金融机构控股股权被拍卖，被控股金融机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规范资金来源，强化资本监管

（七）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作为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企业应当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资本补充能力，整体资产负债率和杠杆率水平适度，债务规模和期限结构合理适当。企业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应当依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企业财务状况应当根据合并财务报表等进行全面整体判断。

（八）强化投资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合规性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名股实债”等非自有资金投资金融机构，不得虚假注资、循环注资和抽逃资本，不得以理财资金、投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等形式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穿透识别金融机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严格规范一致行动人和受益所有人行为，禁止以代持、违规关联等形式持有金融机构股权。企业以隐瞒、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行政许可的，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相关行政许可予以撤销。

四、依法合规经营，防止利益输送

（九）完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应当具有简明、清晰的股权结构，简化投资层级，提高组织架构透明度。企业与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不得交叉持股。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制衡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机制，避免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企业派驻金融机构的董事应当基于专业判断独立履职。规范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叉任职，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企业所控股金融机构之间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监督制衡作用，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信息披露和外部监督，发挥资本市场和中介机构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

（十）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与投资行为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指标体系、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系统等，防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风险传递。

（十一）规范关联交易

严格规范和监管企业与所投资金融机构之间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的金融服务和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规定，遵循市场化原则，定期报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报告。企业成为金融机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时，应当向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与关联方外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不进行不当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准确识别关联方，在资金用途、投资比例、事项报送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切实依法合规，防止利益输送和风险转移。金融机构应当遵循穿透原则要求，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严禁通过授信、担保、资产购买和转让等方式开展不当关联交易，不得通过多层嵌套等手段隐匿关联交易和资金真实去向，不得通过“抽屉协议”、“阴阳合同”等形式规避监管。

（十二）防止滥用控制权

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派出具有履职素质和能力的股东代表参与公司治理，不得直接或变相套取、挪用、挤占金融机构及其客户资金。金融机构应当坚持独立自主经营，不受不当干预。鼓励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员工对企业的干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

五、防范风险传递，明确处置机制

（十三）建立健全风险隔离机制

企业成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的，应当建立健全实业板块与金融板块的法人、资金、财务、交易、信息、人员等相互隔离的防火墙制度。有效规范企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共同营销、信息共享，以及共用营业设施、营业场所和操作系统等行为。

（十四）构建有效风险处置机制

金融机构出现风险时，金融机构应当首先承担风险处置的主体责任，通过资产处置、市场融资等方式，积极处置和化解相关风险。控股出险金融机构的企业也应当积极配合开展风险处置，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六、加强穿透监管，强化监管协调

（十五）加强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穿透监管

金融管理部门根据穿透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金融机构股东资质、入股资金来源、治理结构、关联交易等作为监管重点，特别是强化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监管，要求金融机构说明并定期更新股权结构相关信息，包括持股比例、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等，穿透至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和一致行动人；未按规定如实报告的，依法从重给予处罚。金融管理部门对投资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因履行监管职责，需要穿透了解控股股东相关资质的，可要求相关企业提交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调查问询。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创新监管方式，运用大数据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纳入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加强信息披露。

（十六）强化监管协调

在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指导和协调下，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之间加强协作与配合，强化信息共享，提高监管实效。

七、组织实施

（十七）积极稳妥组织实施。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金融机构股东和股权管理监管制度与本意见不一致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相应进行修改。按照“新老划断”原则，对新发生的企业投资金融机构行为，严格按照本意见执行；对本意见发布前，涉及以非自有资金投资、通过不当关联交易投资等行为的，严格予以规范。对不符合要求、确需市场退出的，依法积极稳妥实施市场化退出。

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

1423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文，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实施以来，对于规范资产管理市场秩序、防范金融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指导金融机构更好地贯彻执行《指导意见》，确保规范资产管理业务工作平稳过渡，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共同研究，现将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按照《指导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主要投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上市交易的股票，还可以适当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但应当符合《指导意见》关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的期限匹配、限额管理、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二、过渡期内，金融机构可以发行老产品投资新资产，优先满足国家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建设续建项目以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但老产品的整体规模应当控制在《指导意见》发布前存量产品的整体规模内，且所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不得晚于 2020 年底。

三、过渡期内，对于封闭期在半年以上的定期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定期开放式产品持有资产组合的久期不得长于封闭期的 1.5 倍；银行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暂参照货币市场基金的“摊余成本+影子定价”方法进行估值。

四、对于通过各种措施确实难以消化、需要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在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时，合理调整有关参数，发挥其逆周期调节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表外资产回表。

支持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回表需求的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补充资本。

五、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由于特殊原因而难以回表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股权类资产，经金融监管部门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六、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请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和金融机构执行，同时抄送银保监会、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42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

1425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其更正后财务信息的行为，提高财务信息披露的可靠性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被责令改正；
- （二）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经董事会决定更正的；
- （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公司出现第二条规定情形，应当单独以临时报告的方式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及本规定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更正后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的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要求。

第五条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一）如果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更正后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

（二）除上述情况外，会计师事务所可以仅对更正事项执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广泛性是指以下情形：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

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六条 公司在临时报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 (二)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如果更正事项涉及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还应当说明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三) 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四) 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五)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第七条 第六条所指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包括三种情况：

(一) 若公司对已披露的以前期间财务信息（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期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

(二) 若公司仅对本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应披露更正后的本年度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季度财务报表、半年度财务报表，下同）；

(三) 若公司对上一会计年度已披露的中期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尚未公开披露，应披露更正后的受到更正事项影响的中期财务报表。

第八条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中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数据应以黑色加粗字显示。

第九条 如果公司对三年以前财务信息作出更正，且更正事项对最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可以免于按本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条 本规定所述财务信息，是指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规范要求编制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所含的财务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中的其他财务信息。

本规定所述财务报表，是指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财

务报表附注。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7 号

2018 年 4 月 19 日

为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修订形成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2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与公司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有关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非无保留意见或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非无保留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发表的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上述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是指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三条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机制，以保证注册会计师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规定。

对于公司因未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造成的财务报表错报，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及时与公司进行沟通并要求其更正。如果公司未恰当更正部分或全部错报，注册会计师应评价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重大错报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审计意见。如果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导致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也需要确定其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专业标准，结合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不得以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或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段代替非无保留意见、以保留意见

代替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以无法表示意见代替否定意见。

第五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 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 (三)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审计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 (二) 如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说明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中是否存在注册会计师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如存在,进一步说明相关事项未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三)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盈亏性质改变是指更正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由亏损转为盈利。

第六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 (二) 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如确认影响金额不可行,应详细说明不可行的原因;
- (三)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发表保留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保留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发表保留意见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

(二)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如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应详细解释不可行的原因。

第七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包括 (但不限于):

(一) 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三) 如存在其他信息重大错报或者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进一步说明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出具解释性说明的理由和依据, 以及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注册会计师所发表审计意见的详细依据。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向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 提交董事会及注册会计师依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作出的相关专项说明。

第九条 如公司未按照其披露的时间及时消除相关事项影响, 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其采取进一步监督管理措施或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中国证监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公告—关于同意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1 日

为进一步完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扩大互联互通每日额度，将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520 亿元人民币，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额度分别调整为 420 亿元人民币。本公告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1431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143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指导证券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依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是指证券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经营管理和执业活动过程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价和管理的制度安排、组织体系和控制措施。

本指引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

- (一) 承销与保荐；
- (二)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
- (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 (四) 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
- (五) 资产证券化等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

第三条证券公司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本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第四条证券公司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部控制应当实现下述目标：

-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切实保证所有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其他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
- (二) 建立健全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组织体系，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机制，防范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
- (三) 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确信其所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相关材料和文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四) 提高证券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

第五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健全、统一、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 (一) 健全性：内部控制应当覆盖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贯穿于决策、执行、申报、反馈、后续管理等投资银行类业务各个环节，对项目执行质量和风险实施全程监控，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空白或漏洞；
- (二) 统一性：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制定并执行统一的执业、内部控制标准和流程；
- (三) 合理性：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自身业务规模、组织机构、风险状况和内部文化等相适应，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 (四) 独立性：质量控制、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部门、机构或团队（简称内部控制部门）应当独立履职，与前台业务运作相分离；
- (五) 制衡性：证券公司应当从组织架构、权责分工、流程设置等方面保证业务部门和内部控制部门、各内部控制部门之间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第六条证券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应当树立良好的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理念，重视培养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使风险合规意识贯穿到各项业务、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中。

第二章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第七条证券公司应当构建清晰、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

（一）项目组、业务部门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项目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应当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

（二）质量控制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三）内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或机构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应当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第八条项目组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开展执业活动，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自觉将合规风险意识落实到执业行为中。

第九条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通过细化业务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人员配备、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加强对投行类业务活动的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第十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是指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第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设立质量控制部门或独立的质量控制团队，履行质量控制职责。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可以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设立，也可以在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内部设立，但应当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相分离。

第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制度，明确质量控制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等内容。

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制定并执行统一的质量控制标准和程序。

第十三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是指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未通过内核程序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 （一）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 （二）对外报送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 （三）对外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四）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五）对外提交备案材料；
- （六）对外披露相关文件；
- （七）对外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等文件；
- （八）其他公司认为可能对投资银行类项目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

本指引所称内核程序是指可以由内核部门等常设内核机构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等非常设内核机构集体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常设或非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常设内核机构可以在公司层面的内部控制部门内部设立，也可以在公司层面单独设立，但应当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条线和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

第十五条证券公司应当设立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简称内核委员）应当包括来自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如有必要，证券公司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作为内核委员，参与内核工作。聘请外部人士作为

内核委员的，证券公司应当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审慎调查和评估。

第十六条证券公司应当设置一名内核负责人，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制度，明确内核的目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内核标准和流程等内容。

第十八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合规是指在公司整体合规管理体系下，通过进行合规审查、管控敏感信息流动、实施合规检查和整改督导、开展合规培训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风险的控制职责。

第十九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风险管理是指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体系下，通过实施风险监测和评估、开展风险排查、进行风险提示等措施，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信用、流动性、操作等风险的控制职责。

1434

第三章内部控制保障

第二十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体系，对各类业务活动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及时更新、评估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银行类业务承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明确界定总部与分支机构的职责范围，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非单一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不得开展除项目承揽等辅助性活动以外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

第二十二条证券公司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时，应当在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基础上合理确定报价，不得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在综合考虑前端项目承做和后端项目管理基础上合理测算、分配投资银行类业务执行费用，保证足够的费用投入，避免因费用不足影响业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制度，严格防范利益冲突。

分管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管理与投资银行类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机构。

第二十五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为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数量适当的业务人员，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执行质量。

第二十六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情况和业务人员的执业活动。

第二十七条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建立对业务人员资格、流动等管理制度，加强对业务人员行为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薪酬考核体系，合理设定考核指标、权重及方式，与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相适应。

证券公司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

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第二十九条证券公司不得将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做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应当综合考虑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

第三十条证券公司应当针对管理和执行投资银行类项目的主要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明确递延支付人员范围、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等内容。

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负有主要管理或执行责任人员的收入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3 年。

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配备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的内部控制人员，独立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工作。

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 1/10。

本指引所称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是指证券公司中以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内核、合规、

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职能为主要职责的从业人员。

第三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明确回避的情形。

内部控制人员不得参与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项目审核、表决工作。

第三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赋予其明确的职责和权限。

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结合发行人情况和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发挥其贴近业务一线的优势，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合规风险进行主动识别、报告和控制。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承担质量控制职责。

根据合规部门授权，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可以行使以下职责：

（一）开展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内控机制建设、法律法规跟踪、合规咨询、合规宣导与培训、合规报告等日常合规管理工作；

（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制度、重大业务决策、新业务和新产品方案等开展合规审查；

（三）组织落实与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信息隔离墙、员工行为管理、反洗钱、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专项合规工作；

（四）对投资银行类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实施事中现场合规检查；

（五）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落实，提请公司或投资银行相关部门对责任主体进行内部问责；

（六）对簿记建档、定价配售决策、包销决策等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七）根据合规管理工作需要，开展其他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工作。

第三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薪酬考核体系，保证内部控制人员独立、有效地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内部控制人员的薪酬收入不得与单个投资银行类项目收入挂钩。

内部控制人员工作称职的，其薪酬收入总额应当不低于公司同级别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三十五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和各业务环节可能存在的报告情形、报告主体、路径和时限等要求，保证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内部控制部门能够及时掌握相关业务风险。

第三十六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明确问责范围、问责形式和种类、问责程序等内容，落实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风险事件时，成立应急处理小组，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牵头组织具体处置工作。

证券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应当作为小组成员参与应急处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不同类型和业务环节的特点，细化信息隔离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

第三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与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保密协议的规定，不得传播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非法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接触未公开信息的业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防止未公开信息被泄露或滥用。

第四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类型和业务环节的不同，细化反洗钱要求，加强对客户身份的识别、可疑报告、客户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培训与宣传等工作。

第四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合规检查制度，明确合规检查的范围、频次、内容、程序等要求，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存档备查。

第四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等情况的需要，建立内部控制执行效果定

期评估机制。证券公司应当自行或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评估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对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证券公司，应当在 45 日内对内部控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证券公司应当于评估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评估报告，说明评估及整改情况。

第四十四条证券公司委托外部机构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应当对外部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慎调查，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外部机构而免除。

第四章主要控制内容

第一节承揽至立项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五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对拟承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并对利益冲突审查结果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十六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制度，明确立项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等内容，从源头保证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

同类投资银行业务应当执行统一的立项标准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立项审议机构，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做出决议。

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证券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第四十八条立项审议机构应当聘任一定数量的立项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立项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第四十九条立项审议机构应当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做出决议。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每次参加立项审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立项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第五十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立项、内核工作考核评价制度，从参会频率、履职效果等方面对立项、内核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对于兼职的立项、内核委员，证券公司可以通过薪酬考核等方式予以奖励，鼓励其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

第二节立项至报送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各类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特性，针对性地建立尽职调查制度，规范项目组在实施尽职调查过程中的行为，确保项目组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第五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日志制度，要求项目组为每个投资银行类项目编制单独的工作日志。

工作日志应当按照时间顺序全面、完整地记录尽职调查过程，并作为工作底稿一部分存档备查。

第五十三条证券公司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重大风险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指派专人进行必要的现场核查。

第五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质量控制现场核查制度，明确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和程序等要求。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根据具体执业要求和风险特征合理确定各类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项目的比例，保证足够的进场时间。

第五十五条开展现场核查的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控制人员应当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现场核查报告并存档备查。

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第五十六条发现投资银行类项目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如有必要，合规负责人可授权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或其他合规人员开展现场合规检查。

现场合规检查应当形成明确检查意见，经检查人员确认并提交合规负责人。

第五十七条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验收。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五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内容应当围绕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

问核情况应当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第五十九条内核委员会应当以现场、通讯等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

- （一）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二）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三）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四）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 （五）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六）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证券公司应当明确内核会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内核会议应当制作内核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会的内核委员确认。

第六十条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 （二）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
- （三）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与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内核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

内核机构应当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第六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为内核机构独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

第三节报送至发行上市或挂牌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项目跟踪管理机制，确保项目组对与项目有关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尽职调查，避免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未能及时报告或披露。

第六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反馈意见报告制度，项目组应当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向相关业务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报告。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将反馈意见及时告知合规、风险管理等部门。

第六十五条项目组人员应当充分研究、落实和审慎回复反馈意见，对相关材料和文件进行认真修改、补充和完善。

第六十六条对项目材料和文件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后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证券公司应当明确需履行的内核程序，避免项目组人员擅自出具项目相关意见、修改项目材料和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发审委意见回复报告、举报信核查报告、会后事项专业意见、补充披露等材料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均应当履行内核程序。

第六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承销业务制度和决策机制，加强对定价、发行等环节的决策管理，明确具体的操作规程，切实落实承销责任。

证券公司应当设立相应的职能部门或团队，专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工作。

第六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定价配售集体决策机制，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对定价配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进行集体决策。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利率或者价格的确定；
- （二）配售及分销安排。

决策结果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的人员确认。

第六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包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通过事先评估、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等措施有效控制包销风险。

第七十条证券公司应当对存在包销风险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实行集体决策，以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对包销事宜作出决议。证券公司应当制定包销决策的具体规则，明确参与决策的人员、决策流程和表决机制等内容。

包销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人员确认。

第七十一条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应当委派代表参与包销决策过程，独立发表意见。

第四节后续管理阶段的内部控制

第七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针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在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后续管理阶段的特性，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工作规程，确保相关人员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开展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工作，避免由此引发的违规风险。

第七十三条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协助、督促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存续期管理等项目责任人认真履行后续管理义务。

第七十四条证券公司对外披露持续督导、受托管理、年度资产管理等报告等应当履行内核程序。

第七十五条证券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处于后续管理阶段项目的风险进行持续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存续期项目风险实行动态监测，对重大风险事件进行评估；参与对重大风险事件的

处置工作；

（二）牵头业务部门制定存续期项目风险排查方案，每年对存续期项目开展全面风险排查，并完成排查工作报告。

第七十六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后续管理阶段重大风险项目关注池制度，明确入池标准、程序等内容。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及时将风险项目名单上报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关注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将入池名单定期提交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合规总监。

第五章项目管理和工作底稿

第七十七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项目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等材料 and 文件签字审批制度，明确项目相关材料、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字审批程序，确保证券公司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披露的材料和文件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第七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的管理，建立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对终止项目进行统一归集、集中管理。

纳入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立项、内核等环节被否决的项目；
- （二）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场所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 （三）终止审查的项目；
- （四）变更业务类型的项目；
- （五）双方协议终止的项目；
- （六）其他类型的项目。

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应当清晰记录项目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承做时间、入库原因、主要问题和当前状态。

第七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指定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负责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工作。

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后，项目组应当将终止项目信息于 20 个工作日内报送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入库。

第八十条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应当对投资银行类终止项目数据库的运行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如发现相关工作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和合规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八十一条存在下列情形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应当重新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控制程序：

- （一）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 （二）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 （三）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 （四）终止审查的项目；
-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一）、（二）、（三）、（四）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内核时，应当向立项、内核机构提交专项报告，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

第八十二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制度，明确工作底稿的整理、验收、移交、保管、借阅、保密和检查等要求。

工作底稿是指证券公司及相关业务人员在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全部过程中获取和编写的、与承做项目相关的各种重要资料和工作记录的总称。

第八十三条工作底稿是证券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的基础，是评价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是否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重要依据。工作底稿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履行相关义务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对证券公司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

第八十四条证券公司应当为其履行过立项程序的每一个投资银行类项目建立独立的工作底稿。

第八十五条工作底稿应根据项目进展随时收集，分阶段整理。投资银行类项目终止或完成后，项目组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底稿的整理归档工作。

持续督导期、受托管理、存续期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应当在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年度事务报告、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等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底稿的归档工作。

质量控制部门或团队应当监督项目组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并对归档工作进行验收。

第八十六条工作底稿可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它介质形式的文档留存。

重要的工作底稿应当采用纸质文档的形式。以纸质以外的其它介质形式存在的工作底稿，应当以可独立保存的形式留存。

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工作底稿电子化存管制度，实现工作底稿的实时上传查证和工作留痕的完整记录。

第六章 各类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特殊规定

第八十七条证券公司开展债券一、二级市场业务应当在部门设置、人员等方面严格分离，不得由同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

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应当设立不同业务团队独立开展债券项目承做、发行定价（含簿记建档）和销售等环节的相关工作，保证相关工作的独立、公平。

第八十九条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制度及内部操作规程，明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工作的责任人，规范受托管理工作。

第九十条证券公司拟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立项程序，对相关履职能力进行适格性评估。证券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应当经内核机构审议通过。

立项、内核决议应当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决策人员确认。

第九十一条证券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或人员对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如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或风险的，应当主动、及时向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及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报告。

如有必要，合规、风险管理、质量控制和受托管理责任人应当组建联合工作小组，对重大事项进行充分核查评估，并形成核查报告。

第九十二条证券公司在担任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受托管理工作执行部门和合规、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部门应当召开专项会议，对利益冲突情况进行论证并提出解决方案。

专项会议应当形成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会议记录。

第九十三条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并购重组项目的前期尽职调查、谈判和立项的管理，限制参与人员范围，防范未公开信息不当传播。

第七章 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要求

第九十四条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时涉及公司内部不同业务部门之间或母、子公司之间配合、协作的，应当在制度中明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

第九十五条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相关服务的，其依法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而免除。

第九十六条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建立专项计划质量控制标准和体系，明确基础资产和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质量标准，提高专项计划的整体质量水平。

第九十七条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项计划销售工作的，应当对委托的销售机构进行审慎调查，确保产品通过合格机构销售。

证券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应当与委托的销售机构签署销售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规范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

第九十八条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当由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设立簿记建档场所，开展簿记建档工作。

第三方销售机构不得承担簿记建档工作。

第九十九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应当要求项目组对专项计划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关注，并建立合作管理备忘录，加强项目组与存续期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协作，明确双方的职责分工，防止存续期管理工作出现疏漏。

第八章附则

第一百条本指引适用于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证券公司。

第一百零一条连续 3 年在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获得 AA 及以上级别的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豁免本指引中部分条款的适用。

证券公司应当将豁免申请提交至中国证监会，经认可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零二条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本指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3号

2018年6月6日

现公布《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42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推进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试点创新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包括纳入试点的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取试点企业，依法审核和核准试点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请。

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规定，对试点企业及相关主体实施监管。

第四条 投资者应自主判断试点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国证监会对试点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试点企业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第五条 试点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不得损害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试点企业的选取

第六条 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并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

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社会形象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能够引领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创新企业。

试点企业可以是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或尚未境外上市的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

第七条 已境外上市试点红筹企业，市值应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

前款所称市值，按照试点企业提交纳入试点申请日前 120 个交易日平均市值计算，汇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申请日前 1 日中间价计算。上市不足 120 个交易日的，按全部交易日平均市值计算。

1443

第八条 尚未境外上市试点企业，应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且企业估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企业估值应参考最近三轮融资估值及相应投资人、投资金额、投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并结合收益法、成本法、市场乘数法等估值方法综合判定。融资不足三轮的，参考全部融资估值判定。

（二）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能够引领国内重要领域发展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30%，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100 项以上，或者取得至少一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一类新药药品批件，或者拥有经有权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和引领作用的核心技术；依靠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具有相对优势的竞争地位，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0%以上，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的比例 10%以上。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且拥有较强发展潜力和市场前景的企业除外。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成立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章 试点企业的发行条件及审核核准程序

第十条 试点企业申请境内发行股票应当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规定的条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上市还应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还应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申请发行股票的试点红筹企业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中国证监会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依法审慎处理。

第十一条 试点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应当符合《证券法》《若干意见》《存托凭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对于《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规定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信誉良好，符合公司注册地法律规定的任职要求，近期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具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注册地法律规定的要求，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试点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存在股东投票权差异、企业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人文件显著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存在投票权差异的，相关安排应当符合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明确维持特殊投票权的前提条件，特殊投票权不得随相关股份的转让而转让，以及除境内公开发行前公司章程已有合理规定外，境内公开发行后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投票权股份的数量及其代表投票权的比例。

第十三条 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营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并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第十四条 试点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当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等规定，履行保荐职责，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试点企业注册地在境外的，试点企业和保荐人应向试点企业境内主营业地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辅导备案和辅导验收事宜。

第十五条 试点企业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履行职责。

律师事务所应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审计机构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实施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申请纳入试点并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文件。保荐人应就企业是否符合试点标准和发行条件发表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试点企业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应当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3 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十八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申请后，结合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判断企业是否符合试点条件。

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照现行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单独安排试点企业发行审核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做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四章 发行与上市

第十九条 试点企业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发行与承销按照《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试点企业发行股票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按照现行股票上市有关规定执行；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内外公开发行的股份可合并计算。

试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相关上市要求，按照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试点红筹企业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境外存量股票在境内减持退出的要求如下：

（一）试点红筹企业不得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同时出售存量股份，或同时出售以发行在外存量基础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

（二）试点红筹企业境内上市后，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与境外发行的存量基础股票原则上暂不安排相互转换。

第二十二条 试点企业发行股票的，其股东应遵守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

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发行股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试点企业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第二十三条 试点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实际控制人应承诺境内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尚未盈利的试点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相关减持安排需符合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6号

2018年6月6日

现公布《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1447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对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国证监会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中国证监会设立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

第二条 咨询委员会是中国证监会的政策咨询机构，负责向中国证监会以及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咨询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具体运作。咨询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

第四条 咨询委员会由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组成。

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第五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由中国证监会按照依法、公开、择优的原则聘任，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第六条 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原则，公正廉洁，恪守职业道德和诚信准则；

（二）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的科学研究、企业经营、投资管理、政策制定等相关工作，熟悉相关方面的产业政策、前沿技术、发展前景、竞争态势等，在所在领域取得突出成就，享有较高社会声望；

（三）愿意且保证认真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

（四）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咨询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介绍科技创新及产业化应用的发展动态、境内外典型案例；
- （二）分析我国经济发展中科技应用的战略机遇和薄弱环节，对中国证监会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政策进行咨询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 （三）对申请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企业相关情况提供咨询；
- （四）对中国证监会已受理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企业的行业现状、技术水平和发展前景进行分析讨论；
- （五）中国证监会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勤勉尽职、诚实守信履行委员职责；
- （二）保守在参与咨询委员会工作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幕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工作相关内容；
- （三）不得利用咨询委员会委员身份进行宣传，不得与相关企业进行接触、接受馈赠等；
- （四）与咨询委员会履行职责相关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并购重组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向咨询委员会进行咨询。

第十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结合自身专长和所从事的工作，以个人身份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意见。

咨询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应当综合考虑商业模式、发展战略、研发投入、新产品产出、创新能力、技术壁垒、团队竞争力、行业地位、社会影响、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成长性、预估市值等因素，对申请企业进行全面分析。

第十一条 咨询委员会以召开会议的形式开展工作。咨询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或者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

第十二条 咨询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

咨询委员会召开会议，应由议题涉及或相关企业所处行业的委员参加。咨询委员会办公室应将会议材料提前送参会委员。参会委员应提前阅研，认真做好参会准备。

会议召开时，委员应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

对于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充分尊重、认真参考。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为咨询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提供应有的保障。

第十四条 咨询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予以解聘：

-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
- （二）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
- （三）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 （四）中国证监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咨询委员会委员被解聘后，中国证监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选聘新的咨询委员会委员。

第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人员对咨询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委员的意见及其他相关材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11号

2018年6月6日

现公布《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1450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

一、为了规范和指导保荐人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称创新企业，是指符合《若干意见》规定，拟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试点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红筹企业包括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和尚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

三、保荐人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尽调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创新企业及其控制的境内外企业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创新企业属于红筹企业的，保荐人应将其境内运营实体作为主要调查对象。本规定另有规定的，应遵循本规定要求。

四、对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保荐人在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基础上，可以通过查阅红筹企业境外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开披露文件、利用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对境外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未曾披露或披露后已变更的内容，保荐人应按照《尽调准则》和本规定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人对公开披露信息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并可自行聘请相关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保荐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利用公开披露文件或专业意见而免除或减轻。

五、保荐人在调查红筹企业改制与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与股东（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出资情况时，如不适用《尽调准则》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可按照下列要求履行调查程序：查阅红筹企业注册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登记名册（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决议等文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和中介机构等。

六、保荐人应通过与红筹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董事、高管和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进行谈话，核查相关合同、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查阅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创新企业章程、内部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咨询中介机构等方式，调查红筹企业协议控制架构、不同投票权结构、投票协议或其他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具体情况和相关风险，调查上市后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是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调查境内证券事务机构设立和境内证券事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等情况。

七、保荐人应调查创新企业三年内在境内外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详细核查违规事实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取得创新企业明确的书面声明。

八、保荐人对创新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如创新企业不存在改制环节，不适用《尽调准则》第二十四条关于取得企业改制方案的规定。

九、对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其境内历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保荐人应按照《尽调准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进行调查；其境外历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保荐人可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访谈等方式了解历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使用情况。

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若创新企业确实无法事先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荐人应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进行调查，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创新企业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募集资金对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

十、对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创新企业，保荐人应通过查阅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查阅基础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创新企业章程、内部制度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关文件，与创新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谈话，走访相关机构，咨询中介机构等方式，调查创新企业存托托管安排和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安排、存托人和托管人对基础财产的资产隔离等安全保障安排，托管人资质情况及其他与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在调查创新企业风险因素时，除应遵守《尽调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外，对于红筹企业，还应调查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于存在不同投票权结构、协议控制架构、投票协议或其他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创新企业，还应调查创新企业因此类安排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对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的创新企业，还应调查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境内外市场交易规则差异、基础股票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存托凭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增发基础股票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十二、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起草说明

为规范和指导保荐人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荐业务管理的有关规

定，我们起草了《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若干意见》为基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统筹考虑创新企业实际情况和发行审核信息披露要求，在《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尽调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实施规定”的方式明确对创新企业特殊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确保尽职调查要求、质量不降低，确保有法可依、扎实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二、主要内容

《实施规定》共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加对创新企业特殊情况和相关风险的尽职调查要求

现行《尽调准则》的内容未涵盖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发行等情形，《实施规定》对此明确了尽职调查要求。一是公司治理方面，增加保荐人对协议控制架构、不同投票权结构、投票协议或其他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尽职调查要求。二是存托凭证发行方面，增加保荐人对存托托管安排和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安排、存托人对基础证券及其相关财产的安全保障安排、托管人资格资质情况及其他与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要求。三是风险因素方面，增加保荐人对境内外法律制度差异、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基础股票变动等因素导致的风险的尽职调查要求。四是投资者保护方面，增加保荐人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是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的尽职调查要求。五是增加对创新企业境外违法违规情况、境内证券事务机构设置情况等尽职调查要求。

（二）简化部分对创新企业不适用、不必要的尽职调查要求

由于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尽调准则》的若干要求对部分创新企业不适用或必要性不强，《实施规定》对此予以适当简化。一是对不存在改制等环节的创新企业，豁免了保荐人对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二是对红筹企业，简化了对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等情况和境外市场募集资金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三是对符合规定的创新企业，简化了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

（三）完善对部分创新企业的尽职调查方法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相关信息已在境外市场法定文件中公开披露。在此情况下，《实施规定》完善了对此类创新企业的尽职调查方法，允许保荐人通过查阅境外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开披露文件、利用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

同时，为保证保荐工作质量、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利益，保荐人应对前述公开披露文件和专业意见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存有疑义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实施规定》强调，保荐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利用公开披露文件或专业意见而免除或减轻。

《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起草说明

1453

为规范和指导保荐人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尽职调查工作,提高尽职调查工作质量,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荐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起草了《保荐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尽职调查工作实施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若干意见》为基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统筹考虑创新企业实际情况和发行审核信息披露要求,在《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下简称《尽调准则》)的基础上通过“实施规定”的方式明确对创新企业特殊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确保尽职调查要求、质量不降低,确保有法可依、扎实稳步推进试点工作。

二、主要内容

《实施规定》共十二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增加对创新企业特殊情况和相关风险的尽职调查要求

现行《尽调准则》的内容未涵盖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发行等情形,《实施规定》对此明确了尽职调查要求。一是公司治理方面,增加保荐人对协议控制架构、不同投票权结构、投票协议或其他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尽职调查要求。二是存托凭证发行方面,增加保荐人对存托托管安排和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安排、存托人对基础证券及其相关财产的安全保障安排、托管人资格资质情况及其他与存托凭证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尽职调查要求。三是风险因素方面,增加保荐人对境内外法律制度差异、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基础股票变动等因素导致的风险的尽职调查要求。四是投资者保护方面,增加保荐人对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是否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的尽职调查要求。五是增加对创新企业境外违法违规情况、境内证券事务机构设立情况等尽职调查要求。

(二) 简化部分对创新企业不适用、不必要的尽职调查要求

由于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尽调准则》的若干要求对部分创新企业不适用或必要性不强,《实施规定》对此予以适当简化。一是对不存在改制等环节的创新企业,豁免了保荐人对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二是对红筹企业,简化了对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等情况和境外市场募集资金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三是对符合规定的创新企业,简化了对本次募集资金情况的尽职调查要求。

(三) 完善对部分创新企业的尽职调查方法

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相关信息已在境外市场法定文件中公开披露。在此情况下，《实施规定》完善了对此类创新企业的尽职调查方法，允许保荐人通过查阅境外招股说明书、年度财务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开披露文件、利用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

同时，为保证保荐工作质量、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荐人应对前述公开披露文件和专业意见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存有疑义的，应当进一步调查、复核。《实施规定》强调，保荐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不因利用公开披露文件或专业意见而免除或减轻。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45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 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8]21 号

2018 年 3 月 22 日

145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证监会

为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借鉴国际经验，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扩大开放，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证券上市，助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试点原则

（一）服务国家战略。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为引领，坚持创新与发展有机结合，改革与开放并行并重，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坚持依法合规。在法律法规框架下，做好与相关政策的衔接配合，稳妥适度开展制度创新，确保试点依法依规、高效可行。

（三）稳步有序推进。统筹谋划，循序渐进，探索通过试点解决创新企业境内上市问题，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四）切实防控风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处理好试点与风险防控的关系，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强化监管，维护金融市场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

险的底线。

三、试点企业

试点企业应当是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其中，已在境外上市的大型红筹企业，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且估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试点企业具体标准由证监会制定。本意见所称红筹企业，是指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

证监会成立科技创新产业化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学者作用，严格甄选试点企业。咨询委员会由相关行业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等组成，按照试点企业标准，综合考虑商业模式、发展战略、研发投入、新产品产出、创新能力、技术壁垒、团队竞争力、行业地位、社会影响、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成长性、预估市值等因素，对申请企业是否纳入试点范围作出初步判断。证监会以此为重要依据，审核决定申请企业是否列入试点，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受理审核试点企业发行上市申请。

四、试点方式

试点企业可根据相关规定和自身实际，选择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允许试点红筹企业按程序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存托凭证上市；具备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试点红筹企业可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境内注册的试点企业可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本意见所称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存托凭证均应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结算。试点企业募集的资金可以人民币形式或购汇汇出境外，也可留存境内使用。试点企业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托凭证分红派息等应符合我国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依照现行股票发行核准程序，核准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原则上依照股票发行核准程序，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试点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发行申请。

试点企业在境内的股票或存托凭证相关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行为，均纳入现行证券法规范围。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和本意见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并与试点红筹企业上市地等相关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管。

五、发行条件

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其中，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

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对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试点企业，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审慎处理。

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应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下列要求：一是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二是存在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显著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六、存托凭证基础制度安排

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应符合以下基础制度安排，并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则。

（一）参与主体。

基础证券发行人在境外发行的基础证券由存托人持有，并由存托人在境内签发存托凭证。基础证券发行人应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等证券发行的基本条件，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按规定接受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监督管理。

存托人应按照存托协议约定，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境外基础证券相应权利，办理存托凭证分红、派息等业务。存托人资质应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

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并按照存托协议约定，通过存托人行使其权利。

（二）存托协议。

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及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及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存托协议应约定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由境内法院管辖。

（三）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包括境外基础证券及其衍生权益。存托人可在境外委托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托管人负责托管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负责办理与托管相关的其他业务。存托人和托管人应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四）跨境转换。

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之间转换的具体要求和方式由证监会规定。

七、信息披露

试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试点红筹企业原则上依照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试点红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内容一致。

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应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财务信息，并在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等相关问题。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八、投资者保护

试点企业不得有任何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发行股票的，应执行境内现行投资者保护制度；尚未盈利试点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发行存托凭证的，应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权益相当，由存托人代表境内投资者对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行使权利。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试点企业应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

九、法律责任

试点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发行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试点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可依法直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存托人或托管人违反本意见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证监会可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组织管理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试点依法有序开展。证监会要根据证券法和本意见规定，加强与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稳妥推动相关工作，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监管规则，加强市场监管、投资者教育和跨境监管执法合作，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试点企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

2017年12月2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5号的有关要求，股票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H股公司），其内地上市部分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2018年1月1日（审计报告日在2018年1月1日及以后）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包括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做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1460

为做好2018年1月1日起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在资本市场的全面实施，现就有关要求公告如下：

一、对于IPO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2017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2017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

二、对于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编报的重组交易，标的资产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2017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2017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

三、对于申请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2017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

四、对于新三板创新层挂牌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2018年新分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调整之日后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于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3号）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14]35号）编报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资产与创新层挂牌公司适用同样的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要求。

五、对于资本市场其他主体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暂不要求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作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于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其他方面的规定，应当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六、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做好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准备工作，总结 2017 年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经验和问题，加强事务所内部学习与培训；强化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有关要求，提高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质量；注册会计师描述关键审计事项时应考虑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避免使用一般化或标准化的语言，切实提高审计报告的信息有用性和针对性；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索引的源文件构成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对其他信息的相关程序时应予以关注。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1 号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146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

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只需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本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41 号

2018 年 6 月 6 日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146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本办法。

境内公司股票以外币认购和交易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审慎核查和辅导义务，并对其所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一节 主体资格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国务院批准，有限责任公司在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可以采取募集设立方式公

开发行股票。

第九条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二条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三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二节 规范运行

第十四条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十六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十七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第十八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二)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三)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四)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六)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二十条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第三节 财务与会计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应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应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应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五）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第三十条 发行人不得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四）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五）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六)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对象；
- (三) 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四) 募集资金用途；
- (五)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六) 决议的有效期；
- (七)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特定行业的发行人应当提供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初审过程中，将征求发行人注册地省级人民政府是否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应在 6 个月内发行股票；超过 6 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三十八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发行人可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字、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字、盖章。

第四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 6 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1 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四十五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 6 个月，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申请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预先披露。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刊登于其企业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八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著位置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

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只需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同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和摘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置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五十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1469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说明书全文、有关备查文件刊登于其他报刊和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除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终止审核并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字人员的签字、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除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罚外，中国证监会将采取 12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36 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已提交的文件，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的，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80%，除因不可

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法定代表人处以警告。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 50% 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在 36 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不上市的管理办法，由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1996]12 号）、《关于做好 1997 年股票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1997]13 号）、《关于股票发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证监[1998]8 号）、《关于对拟发行上市企业改制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字[1998]259 号）、《关于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改制运行情况进行调查的通知》（证监发[1999]4 号）、《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3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2 号

2018 年 6 月 6 日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18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147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第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和第（三）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外。”

本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2 号

2018 年 6 月 6 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根据 2018 年 6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147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促进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的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第五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公开承诺事项，不得在发行上市中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并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七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八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合

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依法核准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对发行人股票发行进行监督管理。

证券交易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保障创业板市场的正常运行。

第九条 中国证监会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核准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第十条 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健全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注重投资者需求，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三）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中国证监会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规定认定的试点企业（以下简称试点企业），可不适用前款第（二）项规定和第（三）项“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第十四条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第十六条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应当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十七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八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十九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第二十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董事会还应当依法合理制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应当就本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对象;
- (三) 发行方式;
- (四) 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 (五) 募集资金用途;
- (六)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七) 决议的有效期;
- (八)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九) 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十四条 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分析其对成长性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建立健全对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工作底稿的检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作出予以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并出具相关文件。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发行人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超过十二个月未发行的,核准文件失效,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第二十八条 发行申请核准后至股票发行结束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过期的,发行人还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其间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应当暂缓或者暂停发行,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不符合发行条件事项的,中国证监会撤回核准决定。

第二十九条 股票发行申请未获核准的，发行人可自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再次提出股票发行申请。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招股说明书，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便于中小投资者阅读。

第三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作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作出的承诺事项、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未能履行承诺采取的约束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或者相关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第三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核查，并在核查意见上签名、盖章。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第三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一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第三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自公开发行前招股说明书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申请文件受理后，应当及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可在公司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披露的内容应当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时间。

1477

第四十条 发行人及保荐人应当对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负责，一经申报及预披露，不得随意更改，并确保不存在故意隐瞒及重大差错。

第四十一条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能含有股票发行价格信息。

发行人应当在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显著位置作如下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四十三条 发行人股票发行前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全文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披露于公司网站，时间不得早于前款规定的刊登时间。

第四十四条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应当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当将招股说明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发行人、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公众查阅。

第四十六条 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说明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以广告、说明会等方式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督促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违反有关法

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第四十九条 自申请文件受理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即对发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自相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

第五十条 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的，发行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者变造的，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宣传的，中国证监会将终止审核并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发行人的发行申请，并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保荐人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发行保荐书的，保荐人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的，保荐人或其相关签名人员的签名、盖章系伪造或变造的，或者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的，依照《证券法》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接受相关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三十六个月内不接受相关签名人员出具的证券发行专项文件，并依照《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保荐人或证券服务机构制作或者出具文件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动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的，或者拒绝答复中国证监会审核提出的相关问题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自确认之日起暂停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撤销相关人员的保荐代表人资格，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除

外。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披露盈利预测，利润实现数如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八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利润实现数未达到盈利预测的百分之五十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中国证监会还可以自确认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受理该公司的公开发行证券申请。

注册会计师为上述盈利预测出具审核报告的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的，中国证监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机构和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等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6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板推荐工作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0]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1号

2018年6月15日

现公布《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商业银行担任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事项规定

1480

为加强对商业银行担任中国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的监督管理，明确有关资质管理要求，根据《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商业银行担任中国存托凭证试点存托人有关要求规定如下：

一、商业银行开展存托业务，除需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外，还应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

二、商业银行申请担任存托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 （二）最近一年的资本净额不低于 40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兑换货币；
- （三）在纽约、香港等地区合计拥有 5 家以上境外机构，且在纽约或香港地区的机构应具有股票托管业务资格；
- （四）公司治理良好，具备与存托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和问责机制健全有效，主要审慎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五）组建了存托业务独立部门或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专职人员，并全面实施分级授权管理；
- （六）具备与存托业务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和相关设施；
- （七）在中国境内建立了符合银保监会、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要求的技术系统和风险控制系统；
- （八）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 （九）符合银保监会对商业银行的相关监管规定和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其他

条件。

对于母行存托业务经验丰富、行业声誉良好且其母国监管当局与我国金融监管部门有良好监管合作的在华外资法人银行，第（二）、（三）款规定要求可按母行口径进行认定。

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可视存托凭证试点业务开展情况，对上述条件进行调整。

三、商业银行申请担任存托人，应当分别向银保监会和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最近一年经具有境内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四）存托协议、托管协议范本；
- （五）存托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业务规则；
- （六）存托业务筹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场地与技术系统配备、托管人遴选标准等内容；
- （七）董事会批准同意担任存托人的书面意见；
- （八）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四、银保监会、证监会按照现行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审批。

五、申请人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或申请人获得存托人资质后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提交的申请文件开展存托业务的，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采取监管措施。

六、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境外基础证券相应权利，办理存托凭证分红、派息等业务。商业银行担任存托人应严格履行存托协议约定的义务，不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存托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承担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的义务，不从事存托凭证的保荐与承销业务，不是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七、担任存托人的商业银行应确保存托业务与其他业务在人员岗位、物理场所、信息管理系统、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不得为存托凭证的分红、派息等各业务环节提供任何形式的垫付资金或融资以及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不得向商业银行客户宣传推介和销售存托凭证。存托人和托管人应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商业银行中从事存托业务的从业人员不得开展任何形式

的存托凭证交易活动。

八、银保监会和证监会依法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商业银行开展存托业务实施持续监管。商业银行应定期向银保监会和证监会报送相关信息。证监会在依法监管过程中，根据业务监管情况确有必要的，可商银保监会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现场检查。商业银行在开展存托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银保监会、证监会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监管措施，实施行政处罚。银保监会与证监会就商业银行开展存托业务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协作。

九、存托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督促托管人履行基础股票的托管职责。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3号

2018年6月27日

现公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1483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港股通下内地证券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有关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港股通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下列活动，适用本规定：

（一）经香港机构授权，证券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公司）将香港机构发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的证券研究报告（以下称港股研究报告）转发给客户。

（二）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参与港股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关于港股通股票的投资建议服务（以下称港股投资顾问服务）。

本规定所称港股通股票，是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规定的港股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三条 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证券公司可以向客户转发港股研究报告，但最近3年因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的证券公司除外。

第四条 证券公司转发香港机构发布的港股研究报告，应当对该香港机构进行审查，确保其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并具有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经验。

第五条 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确保其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和资产管理牌照，并具有资产管理业务经验。

第六条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港股研究报告转发审查机制，安排证券分析师、合规管理人员对港股研究报告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审查：

（一）在港股研究报告上署名的香港机构人员已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

（二）香港机构发布港股研究报告的程序符合香港证监会的规定；

（三）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符合内地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四）除对港股通股票进行行业可比分析的需要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港股研究报告不得就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证券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

证券公司不得转发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港股研究报告。

第七条 香港机构应当确保其发布港股研究报告和授权证券公司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行为，符合香港证监会的规定。

证券公司应当告知香港机构内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有关规定，香港机构应当确保港股研究报告的信息来源、研究方法、分析结论等符合前述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发布对象公平对待、利益冲突防范、信息披露、跨越隔离墙行为管理、静默期安排、留痕管理方面符合内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有关规定。

香港机构依法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和发布行为对证券公司承担责任，证券公司依法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转发行为对客户承担责任。

第八条 根据证券公司的需求，香港机构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的持牌代表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证券公司转发邮件方式，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与证券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流，但证券公司应当陪同参与，确保交流方式与内容符合内地有关规定，并记录交流情况。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香港机构的持牌代表和销售人员不得就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与证券公司的客户进行交流。

第九条 香港机构为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应当符合内地和香港有关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行为的规定，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履行主动管理职责，自主作出投资决策，不得委托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直接执行投资指令。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十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与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香港机构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服务的内容、方式和禁止行为等事项。

香港机构应当承诺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按照要求提供有关业务资料和信息。

第十一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香港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应当自签订协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香港机构根据本规定第十条签署的承诺书、香港机构符合本规定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报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一) 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金融机构控制;
- (二) 提供港股研究报告的香港机构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 3 年以上,且有 20 名以上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的持牌代表;
- (三) 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5 年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不少于 100 亿港元或者等值货币。

第十二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外的其他香港机构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除按照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备案有关材料外,还应当在签订协议 5 个工作日前,向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说明选择该香港机构理由的专项报告,重点说明其专业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该专项报告应当由公司合规负责人、分管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主要负责人出具专门审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根据专项报告审慎评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该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风险情况,未提异议的,应当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情况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注册或者备案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证券投资基金,除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规定提交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 (一) 香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取得的业务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 香港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本信息备案的证明文件;
- (三) 境外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有关香港机构上一年度末资产管理规模证明文件;
- (四) 香港机构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和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主要制度的说明;
- (五) 香港机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六) 香港机构及其关联方在内地设立机构及业务活动情况说明;
- (七)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与香港机构签订的协议;

(八) 就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向投资者披露信息、揭示风险的材料。

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使用简体中文，相关用语应当符合内地市场惯例和语言使用习惯；原件为其他语言的，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简体中文翻译件。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或者经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变更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

(二) 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出现控股股东变更、负责人员变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等可能对基金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三)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终止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发布港股研究报告的香港机构和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证券公司的名称、关联关系及各自承担的责任；

(二) 港股研究报告发布时署名持牌代表的姓名和在香港证监会的中央编号；

(三) 证券公司对港股研究报告进行审查的证券分析师的姓名和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四) 香港机构发布港股研究报告和证券公司转发港股研究报告的时间；

(五) 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与香港机构发布的港股研究报告的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其原因；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证券公司转发的港股研究报告应当使用简体中文，相关用语应当符合内地市场惯例和语言使用习惯。

第十六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在基金合同或者招募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使用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包括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香港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充分说明和揭示委托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十七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对使用港股通投资顾问服务的情况实行留痕管理，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记录香港机构提供港股投资顾问服务的时间、方式、内容和依据等信息。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十八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香港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该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香港机构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行为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依法对该机构及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使用境外机构就境内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2018年6月27日

现公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488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廉政建设要求，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规范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提出以下意见：

一、证券公司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切实增强廉洁从业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二、证券公司应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证券公司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第三方而减轻或免除。

三、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全面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制定规范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第三方应有的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同时严格履行背景调查、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流程，强化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行为的管控力度，确保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证券公司合规负责人应对相关聘请事项，包括聘请流程、聘请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合规审查意见应按规定归档保存。

四、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只能以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费用，并应在向中国证监会、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提交各类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以下简称项目申请）时，在发行保荐书、财务顾问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或证券公司出具的其他文件（以下简称披露文件）中披露聘请的必要性，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五、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项目申请时应在披露文件中说明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六、证券公司应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专项核查，关注其在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及相关聘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证券公司应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七、自提交投资银行类项目申请后到持续督导、受托管理等存续期结束，证券公司及其服务对象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证券公司应按照本意见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要求，及时履行合规审查、信息披露、核查和发表意见等程序。

八、证券公司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意见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九、本意见所称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是指承销与保荐、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非上市公司推荐和其他具有投资银行特性的业务，如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子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45 号

2018 年 6 月 27 日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已经 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3 次主席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1490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第一条 为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净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廉洁从业，是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应当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监督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依据章程、相关自律规则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专门部门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合规、审计等部门的合力，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对所从事的业务种类、环节及相关工作进行科学、系统的廉洁风险评估，识别廉洁从业风险点，强化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机制并确保运作有效。

前款规定的业务种类、环节包括业务承揽、承做、销售、交易、结算、交割、投资、采购、商业合作、人员招聘，以及申请行政许可、接受监管执法和自律管理等。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加强从业人员廉洁培训和教育，培育廉洁从业文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纳入工作人员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

1491

第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以第九条所列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三）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四）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五）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一)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二)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三) 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四) 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五) 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投资银行类业务过程中，不得以列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上市公司股权；

(二) 以非公允价格或者不正当方式为自身或者利益关系人获取拟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标的资产股权；

(三) 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四) 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五) 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六) 以与监管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熟悉，或者以承诺价格、利率、获得批复及获得批复时间等为手段招揽项目、商定服务费；

(七)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做好辅导和宣传工作，告知相关方应当遵守廉洁从业规定。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严肃处理。

责任人为中共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

送上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报告：

（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内部检查中，发现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监管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而未进行回避、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的；

（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其股东、客户等相关方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工作的；

（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措施的。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同时向主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出现第（一）（二）（三）项情形且涉嫌犯罪的，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

第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检查中，可以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应当制定和实施行业廉洁从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采取自律惩戒措施，并按照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监管谈话、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暂不受理行政许可相关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并构成违反《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违法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限制业务活动，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行政监管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处以警告、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负有管理责任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其采取第十八条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节严重的，中

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的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公职人员及其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情节特别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对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二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从重处理：

- (一) 直接、间接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向监管人员输送利益；
- (二) 连续或者多次违反本规定；
- (三) 涉及金额较大或者涉及人员较多；
- (四)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 (五) 曾为公职人员特别是监管人员，以及曾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风控职务的人员违反本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有效的廉洁从业风险管理，主动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事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或者积极配合调查的，依法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中国证监会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监察、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规定所称监管人员包括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等。

第二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级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以及从事基金评价、基金估值、信息技术服务等证券期货服务类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中央纪委驻中国证监会纪检组及系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的上述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问责。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44 号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4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9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149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公司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统称证券），证券公司在境内承销证券以及投资者认购境内发行的证券，适用本办法。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应履行本办法中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境内发行与承销存托凭证适用本办法中关于发行与承销股票的相关规定，但本办法对存托凭证另有规定的除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制定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规则），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行为。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为证券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定价与配售

第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2000 万股（含）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定价，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须具备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定价能力，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

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时，应当持有一定金额的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自律规则，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预先披露的条件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拒绝或剔除其报价。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定价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主承销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第七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第八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自主协商确定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的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

第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直接定价方式的，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在 4 亿股（含）以下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的，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其中，应当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40% 优先向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配售，安排一定比例的股票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配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分类配售的，同类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比例应当相同。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配售比例应当不低于其他投资者。

安排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比例。

网下投资者可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

第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低于 100 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50 倍的，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

1498

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上初始发行量的，可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第十一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股份或存托凭证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采用其他方式进行网上申购和配售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发行应和网上发行同时进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当自行选择参与网下或网上发行，不得同时参与。

发行人股东拟进行老股转让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于网下网上申购前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老股转让数量。采用询价方式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网下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网上投资者申购时仅公告发行价格区间、未确定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应当安排投资者按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第十三条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可以中止发行。

除本办法规定的中止发行情形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还可以约定中止发行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第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不参与网下询价，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根据需要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第十五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在发行方案中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

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认定的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的，根据需要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十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和承销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

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票（以下简称配股），应当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股份（以下简称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比例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1500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增发或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可以对参与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机构投资者设定不同的配售比例，对同一类别的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相同的比例进行配售。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明确机构投资者的分类标准。

主承销商未对机构投资者进行分类的，应当在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之间建立回拨机制，回拨后两者的获配比例应当一致。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及其数量的选择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证券承销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协议，在承销协议中界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明确的承销基数。采用包销方式的，应当明确包销责任；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约定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

证券发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由承销团承销的，组成承销团的承销商应当签订承销团协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工作。证券发行由两家以上证券公司联合主承销的，所有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主承销责任，履行相关义务。承销团由 3 家以上承销商组成的，可以设副主承销商，协助主承销商组织承销活动。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第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依照《证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采用包销或者代销方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未采用自行销售方式或者上市公司配股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

第二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的，应当在发行公告（或认购邀请书）中披露发行失败后的处理措施。股票发行失败后，主承销商应当协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二十五条 证券公司实施承销前，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期间相关证券的停复牌安排，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

主承销商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划付申购资金冻结利息。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申购缴款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还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证券上市后 10 日内，主承销商应当将验资报告、专项法律意见随同承销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中国证监会。

1501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和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十九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股票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第三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推介和询价，并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公众投资者进行推介时，向公众投资者提供的发行人信息的内容及完整性应与向网下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承销商应当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三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三十二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过程中公告的信息只需选择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披露，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并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 发行人披露的招股意向书除不含发行价格、筹资金额以外，其内容与格式应当与招股说明书一致，并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和承销过程中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招股意向书刊登首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股票配售原则、配售方式、有效报价的确定方式、中止发行安排、发行时间安排和路演推介相关安排等信息；发行人股东拟老股转让的，还应披露预计老股转让的数量上限，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

（二）网上申购前披露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包括投资者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有效报价和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确定过程；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已公告老股转让方案的，还应披露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的确定数量，老股转让股东名称及各自转让老股数量，并应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将不会获得老股转让部分所得资金。按照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金额的，还应披露相关投资风险。

（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披露发行价格的同时，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内容至少包括：

1. 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及该差异对估值的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

2.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在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缴款后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获得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发行后还应披露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其他中介费用等发行费用信息。

（五）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应当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名称、认购数量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六）上述信息中网上申购前每位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及发行结果公告中网下投资者的情况只需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

第三十五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披露发行市盈率时，应同时披露发行市盈率的计算方式。在进行行业市盈率比较分析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制定的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存在多个市盈率口径时，应当充分列示可供选择的比较基准，并应当按照审慎、充分提示风险的原则选取和披露行业

平均市盈率。发行人还可以同时披露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

第五章 监管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网下投资者报价行为的日常监管制度，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应当建立对网下投资者和承销商的跟踪分析和评价体系，并根据评价结果采取奖惩措施。

第三十八条 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失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证券公司承销未经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处罚。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有前款所述情形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 12 至 36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还可以采取 3 至 12 个月暂不受理其证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的监管措施；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 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二)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
- (三) 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四) 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网下投资者配售股票，或向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禁止配售的对象配售股票；
- (五) 未按本办法要求披露有关文件；
- (六) 未按照事先披露的原则和方式配售股票，或其他未依照披露文件实施的行为；

- (七) 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 (八)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保留推介、定价、配售等承销过程中相关资料；
- (九) 其他违反证券承销业务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监管措施；构成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一) 从事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的行为；
- (二) 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三) 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信息；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其他证券的发行与承销比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3 日起施行。2006 年 9 月 17 日发布并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2012 年 5 月 18 日修改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8 年修订）

上证发[2018]59 号

2018 年 8 月 6 日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证券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制定本规则。

1.2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的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1.3 证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 证券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遵循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1.5 证券交易采用无纸化的集中交易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一节 交易场所

2.1.1 本所为证券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设施。交易场所及设施由交易主机、交易大厅、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报盘系统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等组成。

2.1.2 本所设置交易大厅。本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可以通过其派驻交易大厅的交易员进行申报。

除经本所特许外，仅限下列人员进入交易大厅：

（一）登记在册交易员；

（二）场内监管人员。

第二节 交易参与人与交易权

2.2.1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机构进入本所市场进行证券交易的，须向本所申请取得交易权，成为本所交易参与人。

交易参与者应当通过在本所开设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证券交易，并遵守本规则以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证券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

2.2.2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是指交易参与者据此可以参与本所证券交易，享有及行使相关交易权利，并接受本所相关交易业务管理的基本单位。

2.2.3 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交易权限等管理细则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节 交易品种

2.3 下列证券可以在本所市场挂牌交易：

- （一）股票；
- （二）基金；
- （三）债券；
- （四）债券回购；
- （五）权证；
- （六）经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 交易时间

2.4.1 本所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国家法定假日和本所公告的休市日，本所市场休市。

2.4.2 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4:57 为连续竞价时间，14:57 至 15:00 为收盘集合竞价时间。

基金、债券、债券回购交易，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9:25 为开盘集合竞价时间，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为连续竞价时间。

开市期间停牌并复牌的证券除外。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2.4.3 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三章 证券买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1 会员接受投资者的买卖委托后，应当按照委托的内容向本所申报，并承担相应的交易、交收责任。

会员接受投资者买卖委托达成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向会员交付其委托会员卖出的证券或其委托会员买入证券的款项，会员应当向投资者交付卖出证券所得款项或买入的证券。

3.1.2 交易参与者通过其相关的报盘系统、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和报送渠道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买卖申报指令，并按本规则达成交易，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由本所发送至交易参与者。

3.1.3 交易参与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委托和申报记录。

3.1.4 投资者买入的证券，在交收前不得卖出，但实行回转交易的除外。

证券的回转交易是指投资者买入的证券，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全部或部分卖出。

3.1.5 下列品种实行当日回转交易：

- (一) 债券；
- (二) 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三) 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四)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五) 跨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 (六) 跨境上市开放式基金；
- (七) 权证；
- (八) 经证监会同意的其他品种。

前款所述的跨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和跨境上市开放式基金仅限于所跟踪指数成份证券或投资标的实施当日回转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B 股实行次交易日起回转交易。

3.1.6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具体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报证

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节 指定交易

3.2.1 本所市场证券交易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境外投资者从事 B 股交易除外。

3.2.2 全面指定交易是指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的投资者必须事先指定一家会员作为其买卖证券的受托人，通过该会员参与本所市场证券买卖。

3.2.3 投资者应当与指定交易的会员签订指定交易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指定交易协议一经签订，会员即可根据投资者的申请向本所交易主机申报办理指定交易手续。

3.2.4 本所在开市期间接受指定交易申报指令，该指令被交易主机接受后即刻生效。

3.2.5 投资者变更指定交易的，应当向已指定的会员提出撤销申请，由该会员申报撤销指令。对于符合撤销指定条件的，会员不得限制、阻挠或拖延其办理撤销指定手续。

3.2.6 指定交易撤销后即可重新申办指定交易。

3.2.7 指定交易的其他事项按照本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委托

3.3.1 投资者买卖证券，应当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并与会员签订证券交易委托协议。协议生效后，投资者即成为该会员经纪业务的客户（以下简称客户）。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按本所指定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3.3.2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电话、自助终端、互联网等自助委托应当按相关规定操作。

3.3.3 客户通过自助委托方式参与证券买卖的，会员应当与其签订自助委托协议。

3.3.4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客户的委托指令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证券账户号码；

（二）证券代码；

（三）买卖方向；

（四）委托数量；

(五) 委托价格;

(六) 本所及会员要求的其他内容。

3.3.5 客户可以采用限价委托或市价委托的方式委托会员买卖证券。

限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其限定的价格买卖证券,会员必须按限定的价格或低于限定的价格申报买入证券;按限定的价格或高于限定的价格申报卖出证券。

市价委托是指客户委托会员按市场价格买卖证券。

3.3.6 客户可以撤销委托的未成交部分。

3.3.7 被撤销和失效的委托,会员应当在确认后及时向客户返还相应的资金或证券。

3.3.8 会员向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节 申报

3.4.1 本所接受交易参与者竞价交易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每个交易日 9:20 至 9:25 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14:57 至 15:00 的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本所交易主机不接受撤单申报;其他接受交易申报的时间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撤销指令经本所交易主机确认方为有效。

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接受申报时间。

3.4.2 会员应当按照客户委托的时间先后顺序及时向本所申报。

3.4.3 本所接受交易参与者的限价申报和市价申报。

3.4.4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接受下列方式的市价申报:

(一) 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最优 5 个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二) 最优 5 档即时成交剩余转限价申报,即该申报在对手方实时 5 个最优价位内以对手方价格为成交价逐次成交,剩余未成交部分按本方申报最新成交价转为限价申报;如该申报无成交的,按本方最优报价转为限价申报;如无本方申报的,该申报撤销。

(三) 本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3.4.5 市价申报只适用于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连续竞价期间的交易,本所另有规定

的除外。

3.4.6 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市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申报类型、证券账号、营业部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等内容。

申报指令按本所规定的格式传送。本所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整申报的内容及方式。

3.4.7 通过竞价交易买入股票、基金、权证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

卖出股票、基金、权证时，余额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3.4.8 竞价交易中，债券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手或其整数倍，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0 手或其整数倍。

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面值债券为 1 手，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人民币 1000 元标准券为 1 手。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9 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0 万股（份），债券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万手，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单笔申报最大数量应当不超过 5 万手。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单笔申报最大数量。

3.4.10 不同证券的交易采用不同的计价单位。股票为“每股价格”，基金为“每份基金价格”，权证为“每份权证价格”，债券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每百元面值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4.11 A 股、债券交易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的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基金、权证交易为 0.001 元人民币，B 股交易为 0.001 美元，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为 0.005 元。

3.4.12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各类证券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

3.4.13 本所对股票、基金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

股票、基金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跌幅价格=前收盘价×（1±涨跌幅比例）。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最小变动单位。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

- （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封闭式基金；
- （二）增发上市的股票；
- （三）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股票；
- （四）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
-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证券的涨跌幅比例。

3.4.14 买卖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在价格涨跌幅限制以内的申报为有效申报，超过价格涨跌幅限制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4.15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集合竞价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股票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90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50%；
- （二）基金、债券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最高不高于前收盘价格的 150%，并且不低于前收盘价格的 70%；
- （三）股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90%。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的债券回购交易申报无价格限制。

3.4.16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买卖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证券，连续竞价阶段、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有效申报价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股票连续竞价阶段、开市期间停牌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最新成交价格的 90%；
- （二）基金、债券、债券回购连续竞价阶段的交易申报价格不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价格的 110%且不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的 90%；同时不高于上述最高申报价与最低申报价平均数的 130%且不低于该平均数的 70%；即时揭示中无买入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

最低卖出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低者视为前项最高买入价格；即时揭示中无卖出申报价格的，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价格、最新成交价格中较高者视为前项最低卖出价格。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格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调整申报价格限制的规定。

3.4.17 申报当日有效。每笔参与竞价交易的申报不能一次全部成交时，未成交的部分继续参加当日竞价，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节 竞价

3.5.1 证券竞价交易采用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集合竞价是指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连续竞价是指对买卖申报逐笔连续撮合的竞价方式。

3.5.2 当前竞价交易阶段未成交的买卖申报，自动进入当日后续竞价交易阶段。

第六节 成交

3.6.1 证券竞价交易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撮合成交。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买卖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交易主机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3.6.2 集合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 （一）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 （二）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 （三）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集合竞价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3.6.3 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确定原则为：

(一) 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二)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三)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3.6.4 按成交原则达成的价格不在最小价格变动单位范围内的，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至相应的最小价格变动单位。

3.6.5 买卖申报经交易主机撮合成交后，交易即告成立。符合本规则各项规定达成的交易于成立时生效，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交易，本所可以采取适当措施或认定无效。

对显失公平的交易，经本所认定并经本所理事会同意，可以采取适当措施，并向证监会报告。

违反本规则，严重破坏证券市场正常运行的交易，本所有权宣布取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交易者承担。

3.6.6 依照本规则达成的交易，其成交结果以本所交易主机记录的成交数据为准。

3.6.7 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业务，应当按照本所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

第七节 大宗交易

3.7.1 在本所进行的证券买卖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

(一) A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

(二) B 股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30 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美元；

(三) 基金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200 万份，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

(四) 债券及债券回购大宗交易的单笔买卖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手，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大宗交易的最低限额。

3.7.2 本所接受下列大宗交易申报：

- （一）意向申报；
- （二）成交申报；
- （三）固定价格申报；
- （四）本所认可的其他大宗交易申报。

3.7.3 本所每个交易日接受大宗交易申报的时间分别为：

- （一）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 接受意向申报；
- （二）9:30 至 11:30、13:00 至 15:30、16:00 至 17:00 接受成交申报；
- （三）15:00 至 15:30 接受固定价格申报。

交易日的 15:00 仍处于停牌状态的证券，本所当日不再接受其大宗交易的申报。

3.7.4 每个交易日 9:30 至 15:30 时段确认的成交，于当日进行清算交收。

每个交易日 16:00 至 17:00 时段确认的成交，于次一交易日进行清算交收。

3.7.5 意向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等。

意向申报应当真实有效。申报方价格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规定的最低价格买入或最高价格卖出；数量不明确的，视为至少愿以大宗交易单笔买卖最低申报数量成交。

3.7.6 当意向申报被会员接受（包括其他会员报出比意向申报更优的价格）时，申报方应当至少与一个接受意向申报的会员进行成交申报。

3.7.7 买卖双方就大宗交易达成一致后，应当委托会员通过交易业务单元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指令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证券代码；
- （二）证券账号；
- （三）买卖方向；
- （四）成交价格；

(五) 成交数量;

(六) 本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成交申报的证券代码、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必须一致。

3.7.8 买卖双方达成协议后,向本所交易系统提出成交申报,申报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必须一致。

除本所另有规定外,大宗交易的成交申报、成交结果一经本所确认,不得撤销或变更。买卖双方必须承认交易结果、履行清算交收义务。

1515

3.7.9 提出固定价格申报的,买卖双方可按当日竞价交易市场收盘价格或者当日全天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进行申报。

固定价格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证券代码、买卖方向、交易类型、交易数量等。

在接受固定价格申报期间内,固定价格申报可以撤销;申报时间结束后,本所根据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固定价格申报进行匹配成交。未成交部分自动撤销。

3.7.10 有价格涨跌幅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方和卖方在当日价格涨跌幅限制范围内确定。

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成交申报价格,由买卖双方在收盘价格的上下 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最低价格之间自行协商确定。

每个交易日 16:00 至 17:00 接受的申报,适用于当日其他交易时段接受的涨跌幅价格。

3.7.11 会员应当保证大宗交易参与者实际拥有与其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持有或者租用本所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大宗交易,应当通过持有或者租用的交易业务单元提出申报,并确保拥有与申报相对应的证券或者资金。

3.7.12 本所债券大宗交易实行一级交易商制度。

经本所认可的会员,可以担任一级交易商,通过本所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债券双边报价业务。

3.7.13 大宗交易不纳入本所即时行情和指数的计算,成交量在大宗交易结束后计入该证券成交总量。

3.7.14 本所在每个交易日结束后通过本交易所网站公布以下交易信息:

(一) 股票和基金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成交量、成交价格以及买卖双方所在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

(二) 债券和债券回购的成交申报大宗交易，内容包括：证券名称、成交价和成交量；

(三) 单只证券的固定价格申报的成交量、成交金额，及该证券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五家会员证券营业部的名称和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3.7.15 大宗交易涉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的，买卖双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16

第八节 债券回购交易

3.8.1 债券回购交易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和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等。

3.8.2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将债券卖给购买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卖方再以约定价格从买方购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的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的同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而进行的质押融资，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3.8.3 债券回购交易的期限按日历时间计算。如到期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结算。

第四章 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 开盘价与收盘价

4.1.1 证券的开盘价为当日该证券的第一笔成交价格。

4.1.2 证券的开盘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产生，不能产生开盘价的，以连续竞价方式产生。

4.1.3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证券的收盘价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产生。收盘集合竞价不能产生收盘价或未进行收盘集合竞价的，以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为收盘价。

基金、债券、债券买断式回购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分钟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

债券质押式回购的收盘价为当日该证券最后一笔交易前一小时所有交易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含最后一笔交易）。

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当日收盘价。

第二节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4.2.1 本所以对上市证券实行挂牌交易。

4.2.2 证券上市期届满或依法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本所终止其上市交易，并予以摘牌。

4.2.3 本所可以对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证券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本所决定。

4.2.4 证券停牌时，本所发布的行情中包括该证券的信息；证券摘牌后，行情中无该证券的信息。

4.2.5 证券开市期间停牌的，停牌前的申报参加当日该证券复牌后的交易；停牌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复牌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停牌及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证券停牌时间跨越 14:57 且须于当日复牌的，于 14:57 复牌，此后进入后续交易阶段。

4.2.6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本所予以公告。

4.2.7 证券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的其他规定，按照本所上市规则或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除权与除息

4.3.1 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4.3.2 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的，可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所可以根据申请决定调整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并予以公布。

除权（息）日即时行情中显示的该证券的前收盘价为除权（息）参考价。

4.3.3 除权（息）日证券买卖，按除权（息）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本所

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节 债券分期偿还

4.4.1 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

本所可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减少持仓或者其他方式办理。

4.4.2 采取减少面值方式的，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债券面值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面值计算公式为：
减少后的面值=发行面值×未偿还比例。

（二）债券计价单位为“减少后的面值所对应债券的价格”，债券质押式回购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债券买断式回购为“减少后的面值所对应债券的到期购回价格”。

（三）债券交易单位为手，申报数量为 1 手或其整数倍。1 手债券对应的面值计算公式为：1 手债券面值=1000 元×未偿还比例。

（四）本所在权益登记日次一交易日作除权处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100 元×本次偿还比例。

4.4.3 采取减少持仓方式的，债券面值保持不变，债券持仓数量根据已偿还比例相应减少。由此产生的不足 1 手债券，应当予以全部偿还。

4.4.4 以其他方式办理债券分期偿还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4.4.5 本节未做规定的交易事项按照本规则其他规定办理。

第五节 指数熔断

4.5.1 沪深 300 指数出现下列情形的，本所可以对股票等相关品种的竞价交易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暂停（以下简称指数熔断），并向市场公告：

（一）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5%的，指数熔断 15 分钟，熔断时间届满后恢复交易；11:30 前未完成的指数熔断，延续至 13:00 后的交易时段继续进行，直至届满。14:45 至 15:00 期间，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首次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5%的，指数熔断至当日 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二）沪深 300 指数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上涨、下跌达到或超过 7%的，指数熔断至 15:00，当日不再恢复交易。

开盘集合竞价出现上述情形的，于 9:30 开始实施指数熔断。

指数熔断的具体实施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4.5.2 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具体以本所公告为准。

下列品种的基金不实施指数熔断：

- (一)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二) 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 (三) 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4.5.3 本所交易日为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的，当日指数熔断时间跨越 11:30 的，于当日 13:00 起恢复交易；当日 13:00 至 15:00 期间，本所不实施指数熔断。

本规则所称股指期货合约交割日，是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证 50 指数期货、沪深 300 指数期货、中证 500 指数期货以及本所规定的其他股指期货合约的交割日。

4.5.4 指数熔断于 15:00 前结束的，熔断期间可以继续申报，也可以撤销申报。

指数熔断持续至 15:00 结束的，熔断期间本所交易主机仅接受撤销申报，不接受其他申报。

4.5.5 指数熔断于 15:00 前结束的，本所交易主机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集合竞价撮合成交，此后进入连续竞价交易阶段。指数熔断持续至 15:00 结束的，当日不再进行集中竞价撮合成交。

指数熔断期间和熔断结束后的集合竞价期间不揭示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虚拟未匹配量。

4.5.6 证券复牌遇本所实施指数熔断的，延续至指数熔断结束后复牌，但不属于指数熔断实施范围的证券品种除外。

4.5.7 指数熔断至 15:00 的，相应证券品种当日不进行大宗交易。

第五章 交易信息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1.1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证券指数、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等交易信息。

5.1.2 本所及时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各类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和年报表，并予

以发布。

5.1.3 本所市场产生的交易信息归本所所有。未经本所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使用 and 传播。

经本所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交易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予以传播。

5.1.4 证券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二节 即时行情

5.2.1 每个交易日 9:15 至 9:25 开盘集合竞价期间、14:57 至 15:00 收盘集合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虚拟匹配量和虚拟未匹配量。

5.2.2 连续竞价期间，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前收盘价格、最新成交价格、当日最高成交价格、当日最低成交价格、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实时最高 5 个买入申报价格和数量、实时最低 5 个卖出申报价格和数量。

5.2.3 首次上市证券上市首日，其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格为其发行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5.2.4 即时行情通过通信系统传输至各交易参与人，交易参与人应在本所许可的范围内使用。

5.2.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即时行情发布的方式和内容。

第三节 证券指数

5.3.1 本所编制综合指数、成份指数、分类指数等证券指数，以反映证券交易总体价格或某类证券价格的变动和走势，随即时行情发布。

5.3.2 证券指数的编制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

5.3.3 证券指数设置和编制的具体方法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节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

5.4.1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达到±7%的各前 3 只股票（基金）；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的计算公式为：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单只股票（基金）涨跌幅-对应分类指数涨跌幅。

（二）日价格振幅达到 15% 的前 3 只股票（基金）；

价格振幅的计算公式为：价格振幅=（当日最高价格-当日最低价格）/当日最低价格×100%。

（三）日换手率达到 20% 的前 3 只股票（基金）；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成交股数（份额）/流通股数（份额）×100%。

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价格振幅或换手率相同的，依次按成交金额和成交量选取。

对应分类指数包括本所编制的上证 A 股指数、上证 B 股指数和上证基金指数等。

对第 3.4.13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本所公布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5.4.2 股票、封闭式基金竞价交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封闭式基金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一）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的；

（二）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并且该股票、封闭式基金连续 3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 20%的；

（三）本所或证监会认定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异常波动指标自公告之日起重新计算。

对第 3.4.13 条规定的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封闭式基金不纳入异常波动指标的计算。

经证监会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涨跌幅偏离值的累计比例。

5.4.3 本所根据第 4.2.3 条对证券实施特别停牌的，根据需要可以公布以下信息：

（一）成交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数量和买入、卖出金额；

（二）股份统计信息；

（三）本所认为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5.4.4 证券交易公开信息涉及机构的，公布名称为“机构专用”。

5.4.5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本所可以调整证券交易公开信息的内容。

第六章 交易行为监督

6.1 本所以对下列可能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 (一) 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前，大量买入或者卖出相关证券；
- (二) 以同一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开立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三) 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个人代为从事交易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四) 两个或两个以上固定的或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 (五) 大笔申报、连续申报或者密集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
- (六) 频繁申报或频繁撤销申报，以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决定；
- (七) 巨额申报，且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证券市场成交价格；
- (八) 一段时期内进行大量且连续的交易；
- (九) 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
- (十) 大量或者频繁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 (十一)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
- (十二) 在大宗交易中进行虚假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申报；
- (十三)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

6.2 会员及其营业部发现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出现第 6.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可能严重影响证券交易秩序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6.3 出现第 6.1 条所列异常交易行为之一，且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可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授权委托书、资金存取凭证、资金账户情况、相关交易情况等资料；如异常交易涉及投

投资者的，本所可以直接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

6.4 会员及其营业部、其他交易参与人以及投资者应当配合本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5 对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口头或书面警示；
- (二) 约见谈话；
- (三) 要求相关投资者提交书面承诺；
- (四) 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
- (五) 报请证监会冻结相关证券账户或资金账户；
- (六) 上报证监会查处。

如对第（四）项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提出复核申请。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措施的执行。

第七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7.1 发生下列交易异常情况之一，导致部分或全部交易不能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 (一) 不可抗力；
- (二) 意外事件；
- (三) 技术故障；
- (四) 本所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7.2 出现行情传输中断或无法申报的会员营业部数量超过营业部总数 10%以上的交易异常情况，本所可以实行临时停市。

7.3 本所认为可能发生第 7.1 条、第 7.2 条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会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7.4 本所以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

7.5 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原因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交易。

7.6 除本所认定的特殊情况外，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后当日恢复交易的，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前交易主机已经接受的申报有效。交易主机在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期间继续接受申报，在恢复交易时对已接受的申报实行集合竞价交易。

7.7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第八章 交易纠纷

8.1 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相关会员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本所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会员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

8.2 交易参与人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交易纠纷，本所可以按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交易数据。

8.3 客户对交易有疑义的，会员应当协调处理。

第九章 交易费用

9.1 投资者买卖证券成交的，应当按规定向代其进行证券买卖的会员交纳佣金。

9.2 交易参与人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交易经手费及其他费用；会员还应当按规定向本所交纳会员费。

9.3 证券交易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纪律处分

10.1 会员、其他交易参与人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责令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单处或并处：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
- (四) 取消交易参与人资格；
- (五) 取消会员资格。

10.2 会员、其他交易参与人对前条（二）（三）（四）（五）项处分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处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所理事会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分的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等品种、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11.2 本规则中所述时间，以本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

11.3 本所有关股票、基金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与本规则不一致的，按本规则执行。

11.4 本规则下列用语含义：

（一）市场：指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市场。

（二）上市交易：指证券在本所挂牌交易。

（三）委托：指投资者向会员进行具体授权买卖证券的行为。

（四）申报：指会员向本所交易主机发送证券买卖指令的行为。

（五）标准券：指由不同债券品按相应折算率折算形成的，用以确定可利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融资的额度。

（六）最优价：指集中申报簿中买方的最高价或卖方的最低价。集中申报簿指交易主机中某一时点按买卖方向以及价格优先、时间优先顺序排列的所有未成交申报队列。

（七）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指截至揭示时所有有效申报按照集合竞价规则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价格。

（八）虚拟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按照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申报数量。

（九）虚拟未匹配量：指截至揭示时不能按照集合竞价虚拟参考价格虚拟成交并予以即时揭示的买方或卖方剩余申报数量。

（十）风险警示股票：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

（十一）退市整理股票：指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

11.5 本规则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11.6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11.7 本规则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2018 年修订）

上证发[2018]62 号

2018 年 8 月 6 日

第一条 为维护证券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1526

第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在实时监控中，发现证券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或者证券交易出现异常的，有权采取盘中临时停牌、口头或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盘中暂停相关证券账户当日交易、限制相关证券账户交易等措施。

第三条 证券竞价交易出现以下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20%（含）的；

（二）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盘中交易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1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20%（含）的；

（三）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其他债券盘中交易价格较前收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20%（含）、单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30%（含）的；

（四）无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盘中换手率（成交量除以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超过 80%（含）的；

（五）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超过 30%（含）的；

（六）涉嫌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行为，且可能对交易价格产生严重影响或者严重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可以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四）项不适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的交易。

第四条 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按下列标准执行：

- （一）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
- （二）首次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 14:57 的，当日 14:57 复牌；
- （三）因第三条第（四）、（五）项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 14:57；
- （四）因第三条第（六）项停牌的，首次盘中临时停牌持续至当日 14:57，必要时可以持续至当日收盘；
- （五）第二次盘中临时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7。

1527

第五条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发布公告。

具体停复牌时间，以本所公告为准。

第六条 投资者可以在盘中临时停牌期间撤销未成交的申报。

第七条 有价格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一段时期内的涨跌幅偏离同期可比指数涨跌幅较大，且上市公司未有重大事项公告的，本所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上市公司进行停牌核查。上市公司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和相关市场传言等进行核查，并及时予以公告。股票停复牌时间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第八条 证券交易出现以下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本所可以对相关投资者发出书面警示，或者直接采取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等措施：

（一）投资者（包括以本人名义开立的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单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 50 万股的；

（二）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多次不以成交为目的虚假申报买入或卖出，可能影响开盘价的；

（三）通过虚假申报、大额申报、密集申报、涨跌幅限制价格大量申报、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日内或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四）多次进行高买低卖的交易，或单次高买低卖交易金额较大的；

（五）在同一价位或者相近价位大量或者频繁进行日内回转交易的；

（六）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申报下单，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秩序或者交易系统安全的；

- (七) 通过影响标的的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以影响其衍生品交易价格或交易量的；
- (八) 在计算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特定时间，通过拉抬、打压或锁定等手段，影响相关证券及其衍生品参考价格或结算价格的；
- (九) 进行与自身公开发布的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相背离的证券交易的；
- (十) 编造、传播、散布虚假信息，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误导其他投资者的；
- (十一) 涉嫌通过证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且成交金额较大的；
- (十二)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为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累计”是指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成交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

第九条 本所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 (一) 限制买入指定证券或本所全部交易品种；
- (二) 限制卖出指定证券或本所全部交易品种；
- (三) 限制买入和卖出指定证券或本所全部交易品种。

本所采取盘中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措施，比照前款规定的方式执行。

第十条 限制投资者账户证券交易单次持续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具体时间以本所书面决定为准。对于情节特别严重的，本所可以延长限制交易时间。

本所实施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的，记入投资者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本所以对异常交易的当事人采取口头警示、书面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等措施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或营业部向当事人实施，相关会员或营业部应当及时向其客户转告有关警示、督促客户提交合规交易承诺，并保留相关证据。

机构投资者使用专用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交易的，本所直接向相关当事人做出口头警示、书面警示、要求其提交合规交易承诺函。

第十二条 本所采取盘中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措施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口头或书面告知当事人，会员应当在收到本所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的通知后

及时转告相关当事人。

本所做出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决定的，通过相关证券账户指定交易的会员向当事人发出有关书面决定。该会员应当在收到本所限制交易决定的当天将其送达相关当事人；确实无法在当天送达的，应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机构投资者使用专用的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进行交易的，本所直接向相关当事人发出有关书面决定。

第十三条 会员及其营业部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客户管理责任的，本所在对异常交易当事人采取监管措施或做出纪律处分决定的同时，可以对相关会员及其营业部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施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本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证发〔2015〕57 号）同时废止。

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2018 年修订）

上证发[2018]60 号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实施 2016 年 7 月 18 日第一次修订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8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15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沪港通业务开展，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本所会员、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在上海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本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其他市场主体参与沪港通交易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沪股通交易事项（投资者证券买卖委托事项除外）和港股通交易的委托、本所会员客户管理等事项，本办法未规定的，适用《交易规则》《会员管理规则》和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第三条 本所以对沪港通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沪股通交易

第一节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参与沪股通业务

第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参与沪股通业务，应当申请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并取得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遵守本所以对交易参与者的相关规定。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是本所会员，不享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会员管理规则》等规定的本所会员权利。

第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申请成为本所交易参与者，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书、承诺书；
- （二）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相关批准文件；

-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公司章程;
- (五) 沪股通业务管理制度、技术安排, 以及委托联交所承担沪股通业务相关职责的安排;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七) 联交所参与者参与沪股通业务的承诺书文本、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 (八)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的沪股通结算协议;
- (九) 拟开展沪股通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名单, 以及上述联交所参与者符合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的情况说明;
- (十) 与沪股通有关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
- (十一)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联交所参与者根据投资者委托进行沪股通交易的订单向本所申报, 并承担相应的交易责任。

沪股通交易申报在本所达成交易后,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承认交易结果, 接受成交回报并发送给相关联交所参与者和香港结算。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对联交所参与者的沪股通交易行为进行管理, 并根据本所要求对沪股通违规交易行为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七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委托联交所代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 但仍应承担相关职责未充分、适当履行的责任。

第八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建立沪股通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加强内部控制, 防范业务风险。

第九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制定联交所参与者参与沪股通业务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并对拟开展沪股通业务的联交所参与者的技术系统进行测试评估。

第十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要求符合条件的联交所参与者签署沪股通业务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遵守内地和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认可并执行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基于前述规定和双方约定对其提出的相关要求, 以及通过合同或者其他安排要求其客户认可并执行相关要求; 认可并通过合同或者其他安排要求其客户认可本办法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关于本所责任豁免的相

关规定。

第十一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为沪股通投资者、联交所参与者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业务流程、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等信息，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指引。

第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遵守内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督促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督促其客户遵守内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向客户充分揭示沪股通交易风险以及因违反前述规定承担违法或违规责任的风险。

第十三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按照本办法第五条向本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发生后 3 个沪股通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更新材料。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要求提供沪股通业务运行相关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其业务运行的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后果和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并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妥善保存沪股通客户资料及其委托和申报记录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二节 沪股通股票

第十六条 沪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

- （一）上证 180 指数成份股；
- （二）上证 380 指数成份股；
- （三）A+H 股上市公司的本所上市 A 股。

在本所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股票（即 ST、*ST 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暂停上市的股票、以外币报价交易的股票（即 B 股）和具有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不纳入沪股通股票。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沪股通股票的范围。

第十七条 沪股通股票之外的本所上市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且不属于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入沪股通股票。

H 股上市公司在本所上市 A 股，或者 A 股在本所上市的公司联交所上市 H 股，或者公司同日在本所和联交所上市 A 股和 H 股的，其 A 股在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且相应 H 股价格稳定期结束后调入沪股通股票。

第十八条 沪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范围或者属于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出沪股通股票。

第十九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公布沪股通股票名单，相关股票调入或者调出沪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1533

第三节 交易特别事项

第二十条 沪股通股票以人民币报价和交易。

第二十一条 沪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二条 沪股通交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沪股通交易申报采用限价申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沪股通限价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号、经纪商代码、证券代码、买卖方向、数量、价格等内容。

本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其交易申报涉及的投资者信息。

第二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八条被调出沪股通股票且仍属于本所上市股票的，不得通过沪股通买入，但可以卖出。

第二十五条 沪股通股票保证金交易和担保卖空的标的股票，应当属于本所市场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范围。

第二十六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对属于沪股通股票担保卖空的交易申报予以特别标识。

担保卖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股票的最新成交价；当天没有成交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其前收盘价。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在未归还为担保卖空而借入的股票前卖出相同股票的委托价格应当符合前款要求，但超出未归还股票数量的部分除外。

第二十七条 单个沪股通交易日的单只沪股通股票担保卖空比例不得超过 1%；连续 10

个沪股通交易日的单只沪股通股票担保卖空比例累计不得超过 5%。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前述比例要求进行前端控制。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于每一沪股通交易日日终,通过其指定网站披露沪股通股票担保卖空比例。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卖空比例限制,或者暂停接受沪股通股票担保卖空申报。

第二十八条 属于沪股通股票的单只股票,在本所市场进行融资交易的融资监控指标达到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暂停融资买入的,本所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交该沪股通股票保证金交易申报。该股票的融资监控指标降低至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恢复融资买入的,本所可以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提交该沪股通股票保证金交易申报。

1534

属于沪股通股票的单只股票,在本所市场的融券余量达到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暂停融券卖出的,本所可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交该沪股通股票担保卖空交易申报。该股票的融券余量降低至规定比例而被本所恢复融券卖出的,本所可以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提交该沪股通股票担保卖空交易申报。

第二十九条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进行沪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

- (一) 为担保卖空而进行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的沪股通股票借贷;
- (二) 在自身持券范围内为满足持券检查要求而进行的为期一日且不得展期的沪股通股票借贷;
- (三) 为处理错误交易而在联交所参与者与其交易客户之间进行的沪股通股票过户;
- (四) 基金管理人通过统一账户买入沪股通股票后,分配至其管理的各基金账户;
- (五) 本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接受客户沪股通卖出委托时须确保客户账户内有足额的证券,不得接受客户无足额证券而直接在市场上卖出证券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 通过沪股通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不得卖出。

第三十二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联交所参与者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的订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本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沪股通股票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通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进行的沪股通交易,证券交易公开信息中公布的名称为“沪股通专用”。

第三十四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本所许可其使用的交易信息提供给联交所参与者及其交易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予以传播，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者其他产品。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并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遵守前款规定。

第三十五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按照本所市场收费标准交纳沪股通交易经手费等相关费用。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与香港结算签订协议，委托香港结算就沪股通交易进行清算交收、交纳交易经手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十六条 因沪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沪股通股票以外的本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沪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沪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本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沪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第三十七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沪股通的交易方式、订单类型、申报内容及方式、业务范围、交易限制等规定。

第四节 额度控制

第三十八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沪股通交易每日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布额度使用情况。

第三十九条 沪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为：当日额度余额=每日额度-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本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

第四十条 当日额度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使用完毕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此后在本所连续竞价阶段开始前，因买入申报被撤销、被本所拒绝接受或者卖出申报成交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入申报。

当日额度在本所连续竞价阶段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使用完毕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并促使联交所参与者要求其客户在参与沪股通交易时,不得通过低价大额买入申报等方式恶意占用额度,影响额度控制。

第五节 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交易,应当遵守《若干规定》中的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三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在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违反有关持股比例限制时拒绝接受其交易委托、实施平仓或者采取其他制止和纠正措施。

第四十四条 投资者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其通过沪股通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外上市股份应当合并计算。

第四十五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单个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与其他方式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合并计算超过限定比例的,应当在 5 个沪股通交易日内对超出部分予以平仓,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六条 当日交易结束后,所有境外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与其他方式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票合并计算超过限定比例的,本所将按照后买先卖的原则,向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其他境外投资者发出平仓通知。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其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的 5 个沪股通交易日内,对超出部分予以平仓。

其他境外投资者在 5 个沪股通交易日内自行减持导致上述持股总数降至限定比例以下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主动或者根据被通知减持的沪股通投资者通过联交所参与者向其提出的请求,向本所申请由原持有人继续持有原股份。

第四十七条 沪股通投资者未按规定对超过限定比例的股份进行处理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要求相关联交所参与者实施平仓。

第三章 港股通交易

第一节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

第四十八条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符合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第四十九条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与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条 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适用本所有关会员对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所会员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投资风险，督促客户遵守内地和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接受本所监管。

第五十二条 本所会员可以按照约定与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终止港股通服务合同，但应当对其客户作出妥善安排。

第五十三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与本所会员约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有权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或者终止港股通服务合同：

- （一）会员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
- （二）会员不配合本所以对港股通交易行为的检查、调查、取证和其他监管行为；
- （三）会员相关业务、技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无法为客户提供港股通交易服务；
- （四）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委托本所代为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但仍应承担相关职责未充分、适当履行的责任。

第二节 港股通股票

第五十五条 港股通股票包括以下范围内的股票：

- （一）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的成份股；
- （二）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的成份股；
- （三）A+H 股上市公司的 H 股。

本所上市 A 股为风险警示板股票或者暂停上市股票的 A+H 股上市公司的相应 H 股、同时有股票在本所以外的内地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人的股票、在联交所以港币以外货币报价交易的股票和具有本所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不纳入港股通股票。

经监管机构批准，本所可以调整港股通股票的范围。

第五十六条 港股通股票之外的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范围且不属于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入港股通股票。

A 股在本所上市的公司联交所上市 H 股，或者 H 股上市公司在本所上市 A 股，或者公

司同日在本所和联交所上市 A 股和 H 股的，其 H 股在价格稳定期结束且相应 A 股上市满 10 个交易日后调入港股通股票。

第五十七条 港股通股票因相关指数实施成份股调整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范围或者属于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范围的，调出港股通股票。

第五十八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通过其指定网站公布港股通股票名单，相关股票调入或者调出港股通股票的生效时间以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三节 交易特别事项

第五十九条 投资者应当通过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六十条 港股通交易以港币报价，投资者以人民币交收。

第六十一条 港股通交易日和交易时间由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持续交易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发生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特殊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港股通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调整港股通交易日、交易时间并向市场公布。

第六十二条 港股通交易通过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进行，但投资者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投资者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和收市竞价交易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第六十三条 港股通交易申报的申报数量按照联交所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被调出港股通股票且仍属于联交所上市股票的，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但可以卖出。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第六十六条 港股通实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适用本所关于指定交易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新办理或者变更指定交易的，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方可进行港股通交易。

第六十七条 港股通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参照 A 股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会员接受客户港股通交易委托，应当确保客户有足额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或者证券。会员不得接受客户无足额可用的资金、证券而直接在市场上买入、卖出证券的委托。

第六十九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和本所会员不得自行撮合投资者买卖港股通股票的订单，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在联交所以外的场所提供港股通股票转让服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条 港股通订单已经申报的，不得更改申报价格或者申报数量，但在联交所允许撤销申报的时段内，未成交申报可以撤销。

第七十一条 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应当通过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提交申报指令。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接收联交所发送的交易结果及其他交易记录后发送给会员，并由会员发送给其客户。

第七十二条 港股通业务中股票的即时行情等信息，由联交所发布。

会员及本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未经联交所同意，不得将联交所许可其使用的交易信息提供给其客户之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或者予以传播，也不得用于开发指数或者其他产品。

第七十三条 会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委托和申报记录等资料。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应当按规定向其委托的会员交纳佣金，并按照联交所市场的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七十五条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发行人供股、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所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凭证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其行权等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处理。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第七十六条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港股通的交易方式、订单类型、业务范围、交易限制等规定。

第四节 额度控制

第七十七条 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对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布额度使用情况。

第七十八条 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余额的计算公式为：

当日额度余额=每日额度-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前款规定的买入申报金额、卖出成交金额、被撤销和被联交所拒绝接受的买入申报金额、买入成交价低于申报价的差额，按照中国结算每日交易开始前提供的当日交易参考汇率，由港币转换为人民币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日额度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使用完毕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接受该时段后续的买入申报，且在该时段结束前不再恢复，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因买入申报被撤销、被联交所拒绝接受或者卖出申报成交等情形，导致当日额度余额大于零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开始时恢复接受后续的买入申报。

当日额度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者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使用完毕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停止接受当日后后续的买入申报，但仍然接受卖出申报。在上述时段停止接受买入申报的，当日不再恢复，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条 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通过低价大额买入申报等方式恶意占用额度，影响额度控制。

第五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八十一条 机构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个人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至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二)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三)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规定的禁止或者限制参与港股通交易的情形。

本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前款规定的条件。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进行港股通交易，应当熟悉香港证券市场相关规定，了解港股通交易的业务规则与流程，结合自身风险偏好确定投资目标，客观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第八十四条 本所会员应当制定港股通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标准、程序、方法以及执行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保障措施。会员制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应当包括投资者的资产状况、知识水平、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

第八十五条 本所会员应当向客户全面客观介绍香港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市场特点和港股通业务规则、流程。

第八十六条 本所会员应当与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客户签订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会员与客户签订委托协议前，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港股通交易风险，并要求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

委托协议、风险揭示书的必备条款，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四章 交易异常情况处理

第八十七条 发生本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沪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本所可以决定采取对相关沪股通股票停牌、暂停接受部分或者全部沪股通交易申报、对本所市场临时停市等措施，并予以公告。

发生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

本所停牌、临时停市及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暂停提供港股通服务的原因消失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相关沪股通交易、本所市场交易并予以公告，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恢复港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

第八十八条 沪股通交易短时间内买入或者卖出超过一定金额，构成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交易异常情况的，本所可以按照规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八十九条 发生联交所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联交所决定对联交所市场临时停市及后续恢复交易或者采取其他措施的，本所将在接到联交所通知后对其相关公告予以转发。

发生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部分或者沪股通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暂停提供沪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相关交易异常情况消失后，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以决定恢复沪股通服务并予以公告。

第九十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本所、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本所、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自律管理

第九十一条 本所与联交所通过跨境监管合作加强对沪港通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九十二条 本所根据《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对沪股通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第九十三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发现沪股通交易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本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本所，提醒联交所参与者并要求联交所参与者提醒其客户，并视情况采取拒绝为联交所参与者提供沪股通服务等措施。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要求联交所参与者对于在沪股通交易中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本所《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予以提醒，并视情况拒绝接受其后续的沪股通交易委托。

第九十四条 沪股通交易中出现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或者沪股通投资者违反或可能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等要求的，本所可以进行调查，要求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供相关资料；本所还可以提请联交所对相关联交所参与者采取适当的调查措施。

第九十五条 沪股通交易中出现违反本办法或者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提请联交所对其参与者实施相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提请联交所要求其参与者对投资者进行口头警示、书面警示、拒绝接受其沪股通交易委托。

第九十六条 沪股通交易中出现异常交易行为，严重扰乱本所市场秩序的，本所可以暂停或者限制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权限，或者不予接受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提交的涉及相关投资者的交易申报。

异常交易行为影响消除后，本所可以决定恢复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交易权限或者恢复接受相关交易申报。

第九十七条 沪股通投资者买卖沪股通股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本所可以根据相关规则对其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九十八条 港股通投资者、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交易，不得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不得从事市场失当行为。

第九十九条 本所会员发现投资者的港股通交易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市场失当行为，应当予以提醒，并可以拒绝接受其委托。会员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一百条 应联交所提请或者在本所认为必要时，本所可以对会员及其客户在港股通交易中出现的市场失当行为或者其他违规行为采取非现场调查和现场调查措施，要求相关会员及其客户提供相关资料，并可向联交所提供相关信息。

第一百〇一条 本所会员及其客户在港股通交易中出现市场失当行为，情节严重的，本所应联交所提请，可以实施相应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包括要求本所相关会员拒绝接受其客户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第一百〇二条 本所可以根据需要，对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状况及对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一百〇三条 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违反本办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〇四条 本所会员及其客户违反本办法和本所其他相关规定的,本所可以实施口头警示、书面警示、监管谈话、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一百〇五条 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本所会员参与沪港通交易,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一百〇六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要求,本所可以暂停全部或者部分沪港通交易。

第一百〇七条 因本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本所不承担责任。

本所会员、港股通投资者应当知晓并认可联交所业务规则中关于联交所责任豁免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〇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

(一)沪港通:即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两地投资者委托本所会员或者联交所参与者,通过本所或者联交所在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沪港通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

(二)沪股通:指投资者委托联交所参与者,通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本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本所上市股票。

(三)港股通: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即投资者委托本所会员,通过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联交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联交所上市股票。

(四)沪股通股票: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沪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本所上市的股票。

(五)港股通股票:指投资者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六)沪股通投资者:指委托联交所参与者或者直接通过沪股通买卖沪股通股票的投资者。

(七)港股通投资者:指委托本所会员或者直接通过港股通买卖港股通股票的投资者。

(八)交易日:指本所市场的交易日。

- (九) 沪股通交易日：指联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沪股通交易日。
- (十) 港股通交易日：指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公布的港股通交易日。
- (十一) 会员：指取得本所普通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 (十二) 联交所参与者：指符合联交所《交易所规则》定义的交易所参与者。
- (十三) A 股：指在本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 (十四) H 股：指境内注册的公司发行并在联交所上市的股票。
- (十五) A+H 股上市公司：指在境内注册、其股票同时在本所和联交所上市的公司。
- (十六) 退市整理股票：指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
- (十七) 竞价限价盘委托：指委托本所会员申报符合联交所规则规定的竞价限价盘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 (十八) 增强限价盘委托：指委托本所会员申报符合联交所规则规定的增强限价盘的港股通交易委托。
- (十九) 碎股：指不足一个买卖单位的证券。
- (二十) 价格稳定期：指在招股文件中载明的适用于该股票的稳定价格期间。
- (二十一) 沪股通股票保证金交易：指沪股通投资者在香港市场通过证券保证金融资获得资金买入沪股通股票。
- (二十二) 沪股通股票担保卖空：指沪股通投资者在香港市场通过股票借贷借入沪股通股票后，通过沪股通将其卖出。
- (二十三) 沪股通股票借贷：指在香港市场，联交所参与者向其交易客户或者其他联交所参与者出借沪股通股票，或者符合条件的机构向联交所参与者出借沪股通股票的行为。
- (二十四) 沪股通股票担保卖空比例：指单个沪股通交易日单只沪股通股票的担保卖空量，占前一沪股通交易日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该只沪股通股票总量的比例。
- (二十五) 沪股通股票非交易过户：指在本所市场交易之外，对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进行变更。
- (二十六) 供股：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股票持有人作出供股要约，使其可以按持有股票的比例认购该公司股票，且认购权利凭证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让。

(二十七) 公开配售：指联交所上市公司向现有股票持有人作出要约，使其可以认购该公司股票，但公开配售权益不能转让。

(二十八) 市场失当行为：指香港地区法律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交所等规定的内幕交易、虚假交易、操控价格、披露关于受禁交易的资料、披露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以诱使进行交易、操纵证券市场及其他市场失当行为。

第一百〇九条 向本所会员租用本所参与者交易业务单元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与本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签订港股通服务合同，并适用本所会员参与港股通业务的相关规定，但涉及本所会员经纪业务的规定除外。

会员自营、资产管理等非经纪业务参与港股通交易，以及前款规定的机构参与港股通交易，应当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沪股通股票、港股通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等行为监管，由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负责监管，适用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沪股通股票变动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标准的，不适用本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查询沪股通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港股通投资者可以通过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相关发行人网站，查询港股通股票发行人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香港结算应当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沪股通投资者的意见行使对沪股通股票发行人的权利。

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所上市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向沪股通投资者进行配股的，由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参与认购，具体事宜适用本所有关股份发行认购的规定。

联交所上市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向港股通投资者进行供股、公开配售的，港股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具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所会员为港股通交易提供融资融券服务的相关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关监管机构对沪港通交收货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根据本办法只能通过沪港通卖出而不能买入的证券，其交易、持股比例限制、股东权益行使、信息披露等事项参照适用本办法关于沪股通股票、港股通股票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超过”“大于”“低于”“少于”“不足”不含本数，“达到”“以下”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修改时亦同。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证发[2018]61 号

2018 年 8 月 6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 2015 年 1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 2017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8 月 6 日第三次修订）

1547

第一条 为了防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风险，保障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切实执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以下简称《会员管理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所设立上市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板（以下简称风险警示板）。按照本所《上市规则》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以下简称风险警示股票）、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但处于退市整理期尚未摘牌的股票（以下简称退市整理股票），在该板进行的交易，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其相关衍生品种可以同时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并报证监会批准。

第三条 上市公司股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被实施风险警示措施之日起，至该措施被撤销之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在风险警示板进行交易：

-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二）因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因退市后重新上市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四）因其他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出现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出现前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

第四条 退市整理股票的简称前冠以“退市”标识，自退市整理期开始之日起，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30 个交易日，本所于该期限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退市整理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期间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 30 个退

市整理交易日。全天停牌的天数累计不得超过 5 个交易日。

第五条 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的交易信息，予以分别揭示，会员应当对两类股票的交易信息予以相应独立显示。

第六条 投资者买卖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方式。

第七条 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5%，但 A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1 元人民币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1 元人民币，B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01 美元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01 美元。

退市整理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10%，但 A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1 元人民币，B 股前收盘价格低于 0.005 美元的，其涨跌幅限制为 0.001 美元。

涨跌幅价格的计算公式为：涨幅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1 + 涨幅比例)，跌幅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1 - 跌幅比例)。

第八条 风险警示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 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分别公告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累计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营业部的名称及其买入、卖出金额。

风险警示股票盘中换手率达到或超过 30% 的，属于异常波动，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 14:57。

换手率的计算公式为：换手率 = 成交量 ÷ 当日实际流通量。

第九条 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退市后重新上市的股票，恢复上市或重新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当日盘中临时停牌事宜按照本所关于新股上市首日盘中临时停牌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50 万股。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 50 万股。

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的数量进行监控；发现客户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予以警示和制止，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第十一条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本所公布其当日买入、卖出金额最大的 5 家会员证券

营业部的名称及其各自的买入、卖出金额。

第十二条 股票退市整理期间交易不纳入本所指数的计算，成交量计入当日市场成交总量。

第十三条 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 2 年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对个人投资者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的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不得接受不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委托。

投资者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适当性要求以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退市整理股票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条件为由拒绝承担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及交收责任。

第十五条 会员应当要求首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或者退市整理股票的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分别签署《风险警示股票风险揭示书》和《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会员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会员应当于每月 15 日之前将与客户签署《风险揭示书》的情况进行汇总并报送至本所。

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通过其营业场所、公司网站、交易系统等多种渠道，重点揭示风险警示股票、退市整理股票的交易风险；对于退市整理股票，还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开市前向客户提示相关股票的剩余交易日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会员违反本办法，本所将依据《会员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投资者违反本办法，本所将依据《交易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对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或者给予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等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本所理事会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

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18]63 号

2018 年 8 月 6 日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加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上市后的前 10 个交易日，不含全天停牌日）的交易监管工作，防控新股炒作，规范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新股交易，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监管工作做了进一步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550

一、新股上市首日，投资者的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超出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一）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 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 80%；

（二）连续竞价阶段、开市期间停牌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 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 64%。

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至 0.01 元。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未产生开盘价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

二、新股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超过 10%的，本所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超过 20%的，本所不再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因前款规定停牌的，停牌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如停牌持续时间达到或超过 14:57，当日 14:57 复牌，进入收盘集合竞价阶段。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三、新股上市初期，本所对单一或者涉嫌关联的多个证券账户的下列异常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一）通过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或虚假申报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二) 通过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等手段，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三) 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影响新股交易价格；

(四) 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异常交易行为。

四、新股上市初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通知第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大额申报、高（低）价申报、连续申报、虚假申报：

(一) 开盘集合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前收盘价（上市首日为发行价）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5%；

(二) 连续竞价阶段，以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新成交价 3%的价格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5%；

(三) 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为当日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该成交价申报买入的数量超过新股当日实际上市流通量的 2%；

(四) 连续竞价阶段，1 分钟内单边申报次数超过 3 次且申报价格高于（低于）申报时点最优买价（卖价）的；

(五) 连续竞价阶段，以实时最优 5 档价位申报买入（卖出）的数量超过当时该最优 5 档价位市场总申报买入（卖出）数量的 30%并有撤单行为，且当日该情形发生 3 次以上的。

投资者通过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新股交易的，前款规定的申报买入（卖出）的新股数量及申报次数合并计算。

五、根据市场需要，本所可以对本通知规定的有效价格申报范围、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易行为认定标准进行调整。

六、本所在新股上市首日收盘后公布该股当日各类投资者的交易信息。各市场参与人可以登录本所官方网站“交易信息披露”栏目的“新股首日交易信息”项目进行查询。

七、对存在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本所可以单独或同时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 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 要求投资者提交合规交易承诺书；

(三) 盘中暂停投资者账户当日交易；

(四) 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对于情节严重的，本所将给予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认定投资者为不合格投资者等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八、本所会员应当做好本通知的宣传工作，向客户充分揭示新股交易的风险，加强客户新股交易行为的管理，发现客户有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提醒，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会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客户指定交易在自身名下的证券账户的新股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积极配合本所对投资者通过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新股交易的监督管理。

对存在严重异常交易行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客户，会员可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拒绝其交易委托，或者终止与客户的证券交易委托代理关系，并向本所报告。

九、本所会员应当积极配合本所加强对新股交易的协同监管，对本所提供的新股交易重点监控账户，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和约束其新股交易行为。

会员总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新股交易监管工作，各证券营业部负责人是其所在营业部新股交易协同监管的直接责任人。

十、本所将对会员贯彻和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贯彻和执行不力的会员，本所将对其采取下列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一）对 1 年内有 3 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或者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约见会员相关高管谈话；

（二）对 1 年内有 5 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或者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视情况向会员发出监管警示函；

（三）对 1 年内有 10 个以上客户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投资者账户交易或者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视情况在会员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四）本所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客户通过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新股交易，并因新股异常交易行为被本所限制账户交易或者认定为不合格投资者的，如其指定交易在相关会员名下的证券账户未出现新股异常交易行为，本所不对相关会员采取前款规定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十一、基金、保险、券商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坚持自律、规范原则，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十二、本通知所称“以上”“超过”含本数，“高于”“低于”不含本数。

十三、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十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本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59 号）同时废止。

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

(2018 年修订)

《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已经 2017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刘士余

1554

2018 年 7 月 27 日

上市公司退市是指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基础性制度。一方面，上市公司基于实现发展战略、维护合理估值、稳定控制权以及成本效益法则等方面的考虑，认为不再需要继续维持上市地位，或者继续维持上市地位不再有利于公司发展，可以主动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终止交易。另一方面，证券交易所为维护公开交易股票的总体质量与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照规则要求交投不活跃、股权分布不合理、市值过低而不再适合公开交易的股票终止交易，特别是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法强制其股票退出市场交易。

要充分尊重并保护市场主体基于其意思自治作出的退市决定，而不是将退市与否作为评判一家公司好坏的绝对标准。进一步改革完善并严格执行退市制度，有利于健全资本市场功能，降低市场经营成本，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实现优胜劣汰，惩戒重大违法行为，引导理性投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要求，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的原则，现就退市制度改革实施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上市公司主动退市制度

(一) 确立主动退市的途径和方式

上市公司通过对上市地位维持成本收益的理性分析，或者为充分利用不同证券交易场所的比较优势，或者为便捷、高效地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资产结构、人员结构等实施调整，或者为进一步实现公司股票的长期价值，可以依据《证券法》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实现主动退市。

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主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该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可以主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该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

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1555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二）明确主动退市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市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的，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召开股东大会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退市原因及退市后的发展战略，包括并购重组安排、经营发展计划、重新上市安排等。独立董事应当针对上述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为主动退市提供专业服务、发表专业意见并予以披露。

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实施以上市公司为对象的公司合并、上市公司全面回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自愿解散，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重组、回购等监管制度及公司法律制度严格履行实施程序。

（三）规范主动退市申请与决定程序

申请其股票退出市场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提交退市申请。退市申请至少应当包括股东大会决议、退市申请书、退市后去向安排的说明、异议股东保护的专项说明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材料。证券交易所应当自上市公司提交退市申请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公司；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上市公司提交的退市申请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重点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在审查决策程序合规性的基础上，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其股票终止上市交易的决定。

因全面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实施以上市公司为对象的公司合并、上市公司全面回购股份以及上市公司自愿解散，导致公司股票退出市场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回购或者收购结果、完成合并交易、作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的决定。

建立上市公司主动退市的专门报告制度。证券交易所应当在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上市公司主

动退市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及上市公司退出市场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上市公司主动退市情况报告证监会。

（四）健全主动退市的配套政策措施

完善上市公司收购制度，丰富要约收购履约保证形式，研究建立包括触发条件、救济程序等内容的余股强制挤出制度。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制度，允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回购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制定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专门制度规范。研究丰富并购融资工具。完善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制度，对包括退市公司在内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并购重组的条件、程序、披露要求等作出规范。

上市公司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部分乃至全面回购股份，导致公司股票退出市场交易的，公司可以申请再次公开发行证券，或者向其选择的证券交易所申请重新上市。存在强制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在触及强制退市指标前，实施主动退市，在消除可能导致强制退市的情形后，可以重新申请上市。涉嫌欺诈发行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前，按照公开承诺回购或者收购全部新股，赔偿中小投资者经济损失，及时申请其股票退出市场交易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证券交易所可以通过设定差异化的上市年费、提高信息披露要求等经济或者自律方式，加大存在强制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成本，引导其主动退出交易所市场。

二、实施重大违法公司强制退市制度

（五）对重大违法公司实施暂停上市、终止上市

上市公司构成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证券交易所应当严格依法作出暂停、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上市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实施规则。

三、严格执行不满足交易标准要求的强制退市指标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继续严格执行其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已经规定的各项相关退市指标的基础上，及时补充并适时调整完善以下指标：

（六）关于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的退市指标

因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的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法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证券交易所可以针对不同板块，在上市条件中规定不同的股本总额要求。

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公司股份总数 25%的上市公司，或者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公司股份总数 10%的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

达到上市条件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基于单一股东最低持股量及股东人数最低要求等能够动态反映股权分布状况的退市指标。

（七）关于股票成交量的退市指标

上市公司股票流动性严重不足，已经不再适合公开交易，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终止其上市交易。证券交易所可以针对不同板块，在综合分析该板块股票交易总体情况的基础上，对于一定期限内股票累计成交量的最低限额作出具体规定，并根据实施效果，适时予以调整。

（八）关于股票市值的退市指标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终止其上市交易。

1557

四、严格执行体现公司财务状况的强制退市指标

证券交易所应当在继续严格执行其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已经规定的各项相关退市指标的基础上，及时补充并适时调整完善以下指标：

（九）关于公司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的退市指标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数额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之一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十）关于未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如实披露的退市指标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法定期限届满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依然未能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交易，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五、完善与退市相关的配套制度安排

（十一）严格执行恢复上市程序

证券交易所应当明确暂停上市公司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及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应决定的时限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恢复上市申请或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证券交易所应当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且逾期未补充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及时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决定。

（十二）限制相关主体股份减持行为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及其他持有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或者自愿承诺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遵守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或者其他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暂停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申请或者披露文件，或者构成重组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出现上述情形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的股份或者股权持有人，及其他持有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的限售股的股东或者自愿承诺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遵守在信息披露文件或者其他文件中作出的公开承诺，暂停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应当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十三）设立“退市整理期”

对于股票已经被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的强制退市公司，证券交易所应当设置“退市整理期”，在其退市前给予 3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在股票被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交易前，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股票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进行表决，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股票是否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作出安排。“退市整理期”公司的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将不再受理；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审核。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参与“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十四）明确公司退市后的去向及交易安排

主动退市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其股票，或者依法作出其他安排。

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应当统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设立的专门层次挂牌转让。

（十五）明确重新上市条件及程序

主动退市公司可以随时向其选择的证券交易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强制退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间隔期届满后，可以向其选择的证券交易所提出重新上市申请。退市公司拟申请重新上市的，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申请重新上市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证券交易所应当制定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的具体规定，在条件、程序、信息披露、交易安排等方面，可以区分主动退市公司与强制退市公司，以及强制退市公司所触及强制退市指标的不同作出差异化安排。

六、加强退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十六）认真贯彻执行投资者保护的总体性要求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退市制度的重要政策目标，也是退市工作的重中之重。要在退市工作的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

（十七）强化上市公司退市前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其配套的证券监管规定，有针对性地完善主动退市公司、强制退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退市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持续披露其股票可能暂停或者终止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严厉打击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1559

（十八）完善主动退市公司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主动退市公司应当在其公司章程中对主动退市股东大会表决机制以及对决议持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等作出专门安排。

（十九）明确重大违法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存在本意见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或者根据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公开承诺内容或者其他协议安排，通过回购股份等方式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进一步落实退市工作责任

（二十）明确强制退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工作要求

强制退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意见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及公开承诺要求，积极配合地方政府、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做好退市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公司退市后正常生产经营的各项职责。

（二十一）认真做好政策配套和监测应对工作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按照简政放权、监管转型的要求，积极稳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和公司并购重组制度改革，营造与退市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要求相适应的政策环境。要鼓励依法开展并购方式、并购工具创新。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正确认识和理解退市的本质及其基本功能，树立退市的正确理念。要针对有条件、有意愿实施主动退市的上市公司，做好政策说明与指导工作。要在上市公司日常监管中，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交易状况、合规状况，持续跟踪存在强制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及时掌握情况，有效形成预判，提前制定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要与证券交易场所、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建立更为顺畅的信息通报、共享机制，对于存在强制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前将有关情况通报地方政府。

（二十二）切实加强退市实施工作的统筹和协调

证券交易所要建立健全退市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制定各方联动的工作方案。要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将上市公司退市维稳工作有机纳入地方维稳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配合地方政府妥善做好职工、债权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安置安抚、解释疏导与纠纷处置等工作，维护上市公司的经营秩序、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要高度重视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掌握媒体及市场各方的反应，并通过有理有据、务实高效的措施综合应对处理。要及时分析、研判退市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十三）证券交易所应当依法履行退市工作职责

证券交易所是实施退市制度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意见的要求，及时完善上市规则及其配套规则，并严格执行。对于应当退市的公司，必须按照“出现一家、退市一家”的原则，坚决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证券交易所应当督促退市公司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证监会要切实加强对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检查，确保本意见各项工作要求的严格执行和落实。

本意见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退市情形一览表

序号	主动退市
1	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主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该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2	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主动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撤回其股票在该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3	上市公司向所有股东发出回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4	上市公司股东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5	除上市公司股东外的其他收购人向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全部股份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6	上市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7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其股票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退出市场交易

强制退市	
8	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9	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且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10	上市公司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或者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足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11	上市公司股票在一定期限内累计成交量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低限额
12	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
13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14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15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显示营业收入低于证券交易所规定数额
16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
17	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期限内，未改正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重大差错或者虚假记载
18	法定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依然未能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19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审计意见类型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触及规定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
20	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21	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其向交易所提交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不全且逾期未补充
22	上市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其恢复上市申请未获证券交易所同意
23	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24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2018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和稳定、高效的证券市场，维护证券市场的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所中文全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英文全称：SHENZHENSTOCKEXCHANGE，英文简称：SZSE。

第三条 本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会员制法人。

第四条 本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政治领导核心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所重大事项，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所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各级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五条 本所住所地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第六条 本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亿元。

第二章 职能

第七条 本所业务范围及职能包括：

- （一）提供证券集中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制定和修改本所的业务规则；
- （三）审核、安排证券上市交易，决定证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和重新上市；
- （四）提供非公开发行证券转让服务；
- （五）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 （六）组织实施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创新；
- （七）对会员进行监管；
- （八）对证券上市交易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管；
- （九）对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上市、交易等提供服务的行为进行监管；

- (十) 设立或者参与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十一)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十二) 开展投资者教育和保护；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八条 本所在职能范围内就证券上市、交易、转让、会员管理、市场监察等事项，制定和修改业务规则，并向市场公布。

1564

第九条 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等证券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证券交易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在本所市场开展相关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本所业务规则。

本所可以对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等证券发行人和其他市场参与主体遵守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情况，进行现场或者非现场检查。

第十条 本所依法公布证券交易即时行情，为组织公平的集中交易提供保障。

本所对本所市场交易形成的基础信息和加工产生的信息产品享有专属权利。未经本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经许可使用交易信息的机构和个人，未经本所同意，不得将该信息提供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使用。

第十一条 本所会员通过在本所开设的交易单元参与证券集中交易。

第十二条 本所针对特定证券交易品种的交易和创新业务，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督促会员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相关业务。

第十三条 本所履行自律管理职能、开展经营活动，遵守社会公共利益优先原则，维护市场的公平、有序和透明。

第十四条 本所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违规的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等证券发行人及相关市场参与主体实施口头或者书面警示、约见谈话、要求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收取惩罚性违约金、向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监管建议函等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纪律处分决定作出前，相关市场参与主体可以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听证。相关市场参与主体对本所作出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按照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申请复核。

第十五条 本所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会员、证券上市交易公司等证券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主体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情况。中国证监会依法查处证券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本所按照要求予以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本所充分保障会员参与市场业务的权利,为会员及证券行业发展创新提供服务与支持。

第十七条 本所建立风险管理和风险监测机制,依法监测、监控、预警并防范市场风险,维护证券市场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会员

第十八条 申请成为本所会员,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经批准设立、具有法人地位的境内证券经营机构;
- (二) 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 (三) 具有合格的经营场所、业务设施和技术系统;
- (四) 承认并遵守本所章程及业务规则;
- (五) 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具备前条规定条件的证券经营机构,在向本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的申报文件,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成为本所会员。

本所在决定接纳会员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条 本所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本所会员大会;
- (二)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对本所事务的提案权与表决权;
- (四) 进入本所市场从事证券交易及接受本所提供的服务;
- (五) 对本所事务和其他会员的活动进行监督;
- (六) 取得并转让会员席位,但应当保留至少一个会员席位;
- (七) 本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一条 本所会员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开展证券经营活动；
- (二) 遵守本所章程、业务规则，执行本所决议；
- (三) 建设符合规定的交易相关技术系统，完备、清晰、准确保存客户交易终端数据，完善合规与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 (四) 对自身及客户交易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了解客户并在与客户之间签订的证券交易委托协议中约定对委托交易指令的核查和对异常交易指令的拒绝等内容，完善客户交易行为监控系统，督促其依法参与证券交易，对可能严重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应当拒绝接受其委托，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向本所的报告义务，防范违规交易行为和异常交易风险；
- (五) 履行对本所市场的交易及交收义务；
- (六) 对客户进行适当性管理，开展投资者教育，妥善处理客户交易纠纷与投诉，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 维护交易市场的稳定发展；
- (八) 按规定交纳各项经费和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 (九) 接受本所的监管；
- (十) 本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会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员资格将被终止：

- (一) 会员提出终止资格申请；
- (二) 会员法人实体解散、被撤销、责令关闭、撤销全部证券业务许可或者依法宣告破产；
- (三) 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会员条件；
- (四) 不能继续履行正常的交易及交收义务；
- (五) 被本所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六) 应当终止会员资格的其他情形。本所终止会员资格的，应当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作出决定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二十三条 会员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的，本所可以采取口头或者书面警示、约见谈话、暂停受理或者办理相关业务等自律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会员违反本章程和业务规则，情节严重的，本所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下列纪律处

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公开谴责；
- (三) 收取惩罚性违约金；
- (四) 暂停或者限制交易权限；
- (五) 取消交易权限；
- (六) 报请中国证监会认定会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
- (七) 取消会员资格。

本所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应当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复核。

第二十五条 境外证券经营机构设立的驻华代表处，可以申请成为本所的特别会员。特别会员可以列席会员大会、接受本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和提出相关建议，但不享有会员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会员大会

第二十六条 会员大会由本所全体会员组成，是本所的权力机构。

第二十七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本所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会员理事、会员监事；
- (三) 审议和通过理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和通过本所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
- (五) 审议其他有关事项。

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经会员大会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理事会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一) 理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

(二) 占会员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

(三) 理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

第二十九条 会员大会由理事长主持。

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主持。

第三十条 理事会、监事会或者占会员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会员, 可以向会员大会提出议案。

第三十一条 会员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 其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会员大会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会员大会表决可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每一会员有一票表决权。

会员大会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 本所将大会全部文件及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章 理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所设理事会, 理事会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每届任期三年。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会员大会, 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 审定本所工作计划;

(四) 审定本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五) 审定对会员的接纳和退出;

(六) 审定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七) 审定本所业务规则;

(八) 审定本所上市新的证券交易品种或者对现有上市证券交易品种作出较大调整;

(九) 审定本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费调整程序;

(十) 审定本所重大财务管理事项;

(十一) 审定本所重大风险管理和处置事项，管理本所风险基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

(十二) 审定重大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事项；

(十三) 根据需要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四)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及薪酬事项，但中国证监会任免的除外；

(十五) 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本所坚持党对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本所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在经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设办公室，办理理事会日常事务工作。

1569

第三十四条 本所理事会由会员理事和非会员理事组成。根据需要，理事会可设名誉理事。

第三十五条 会员理事应指派董事长或总经理参加理事会会议。

会员理事更换指派理事代表时，应及时通知本所。

非会员理事不得在本所会员公司兼职。

第三十六条 本所理事会由七至十三人组成，其中非会员理事人数不少于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超过理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会员理事由会员大会在会员中选举产生，非会员理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总经理应当是理事会成员。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一至二人。

理事长是本所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或者其他理事代其履行职责。

理事长不得兼任本所总经理。

第四十条 理事会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

理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理事表决通过。

理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会员理事遇下列情况之一，经理事会审核同意，会员大会通过后，其理事资格终止：

- (一) 会员资格被终止；
- (二) 会员提出不再担任理事；
- (三) 不能正常履行会员义务，并对本所市场造成严重影响；
- (四) 指派理事代表不符合规定，且拒不改派；
- (五) 会员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本所章程、业务规则的行为；
- (六) 会员大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1570

第四十二条 非会员理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理事会可以提请中国证监会终止其理事资格：

- (一) 被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
- (二) 在本所会员公司兼职；
- (三) 严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 (四) 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理事会设立上诉复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薪酬与财务、会员自律管理、战略发展、上市培育、技术发展以及其他方面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理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

专门委员会由会员代表、监管部门代表、本所有关人员及其他专业人士等组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和工作规则，应当经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本所设总经理一名，负责本所日常管理工作。

设副总经理、首席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总经理指定的副总经理代其履行职责。

第四十五条 总理由中国证监会任免。

副总经理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任免或者聘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
- (二) 主持本所的日常工作；
- (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所工作计划；
- (四) 拟订本所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五) 审定业务细则及其他制度性规定；
- (六) 审定除取消会员资格以外的其他纪律处分；
- (七) 审定除应当由理事会审定外的其他财务管理事项；
- (八) 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571

第四十七条 本所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及首席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参加，讨论本所重要事项并形成意见。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所的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门委员会委员：

- (一)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 (二)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所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所设监事会，为本所监督机构。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本所财务；
- （二）检查本所风险基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使用与管理；
- （三）监督本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
- （四）监督本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所章程、协议、业务规则以及风险预防与控制的情况；
- （五）当理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所利益时，要求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 （七）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 （八）向会员大会提出议案；
- （九）提名本所子公司监事人选，指导本所子公司监事会工作；
- （十）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开展工作时，应当与本所纪委工作协同配合。

第五十条 本所监事会成员不少于五名，其中会员监事不少于两名，职工监事不少于两名，专职监事不少于一名。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会员监事由会员大会在会员中选举产生。

职工监事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专职监事由中国证监会委派。

本所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

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监事长指定的专职监事或者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并对理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第八章 财务与会计制度

第五十五条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本所财务制度。

第五十六条 本所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每个季度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季度财务简报及预算执行分析简报，每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包括审计报告和内控评审报告在内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第五十七条 本所从业务收入中按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按照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所从税后利润中分别依照国家规定或者理事会决议按一定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

第五十八条 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编制财务年度预决算。

第九章 解散与清算

第五十九条 本所解散由国务院批准，并按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算。第六十条本所作为会员制法人存续期间，财产积累不进行分配，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或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修改，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办理外，待会员大会召开时及时修改补充。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所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5 号

2018 年 7 月 10 日

1574

现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 138 号，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我会制定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且涉案行为与其为申请人提供的行为属于同类业务”的情形下，我会将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中止审查相关申请材料的决定。近来，一些会计师事务所向我会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如何适用上述条款中“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为明确《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有关规定，现就《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8 年 7 月 20 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促进统一资产管理产品监管标准，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575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传真：010-88061446。

4. 电子邮箱：jigoubu@csrc.gov.cn。

5.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机构部，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576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非公开募集资金或者接受财产委托，设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并担任管理人，由托管机构担任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投资者的利益进行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非公开募集资金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行规定。

第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客户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谨慎勤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投资者应当独立承担投资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

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创新活动的，应当依法、审慎、规范实施。

第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在表内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资产管理计划出现兑付困难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垫资兑付。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实行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分开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资产管理计划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主体

第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净资产、净资本等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法人治理结构良好，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制度完备；
- （三）具备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五名以上投资经理；
- （四）具有独立的投资研究部门，且专职从事投资研究的人员不少于五人；
- （五）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信息技术系统；

(六) 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七)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当履行以下管理人职责:

- (一)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登记、备案事宜;
- (二) 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三)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四)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五) 依法计算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确定参与、退出价格;
- (六)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七) 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八)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投资经理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具有三年以上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和职业操守,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受托财产交由依法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实施独立托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托管人应当严格履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职责。

第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推广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委托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代理推广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委托其他机构代理推广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直接与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接受投资者委托资金。

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广或者代理推广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自行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估值、核算，也可以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第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可以聘请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为其提供投资顾问服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详细披露所聘请的投资顾问的资质、收费等情况，以及更换、解聘投资顾问的条件和程序，充分揭示聘请投资顾问可能产生的特定风险。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第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投资顾问及相关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二）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四）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六）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七）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业务形式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为单一投资者设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可以为多个投资者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二十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接受货币资金委托，或者接受投资者合法持有的股票、债券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资产委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应当接受货币资金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具有明确、合法的投资方向,具备清晰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区分最终投向资产类别,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所属类别:

(一)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固定收益类;

(二)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的,为权益类;

(三)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合约持仓金额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期货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的,为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四)投资于债权类、股权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的,为混合类。

第二十二条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投向资产的流动性及期限特点、投资者需求等因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存续期间办理参与、退出的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存续期间不办理参与和退出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明确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时间、次数、程序及限制事项。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多每三个月开放一次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根据风险收益特征对份额进行分级。同级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中应包含“分级”或“结构化”字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设计及相应风险、收益分配、风险控制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将 80%以上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但不得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管理人中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具体规则由中国证监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四章 非公开募集

第二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为单一项目提供融资，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第二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对巨额退出、延期支付、延期清算、管理人变更或者托管人变更等或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代理推广机构在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充分了解投资者，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遵循风险匹配原则，向投资者推荐适当的产品，禁止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产品，禁止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推广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应当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未作承诺，或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代理推广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代理推广机构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九条 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推广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推广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在推广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推广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第三十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存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按照前款规定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独立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代理推广机构的固有财产。非因投资者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存入专门账户的投资者参与资金。

第三十一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 募集金额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规模, 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成立规模;

(三) 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

(四)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取得验资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将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等材料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自完成备案之日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不得参与证券发行申购。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募集期内, 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募集期届满,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成立条件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 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获得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者其他授权程序的批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应当与投资者所持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第五章 投资运作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 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资产组合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资产:

(一)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包括但

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
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
务融资工具等；

(二) 上市公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标准化股权类资产；

(三) 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期货期权合约；

(四)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五) 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
衍生品类资产；

(六) 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
理产品；

(七)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为标准化资产，第（五）项至第（六）项为非标准化资产。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
定资产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依法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以及中国证监会
认可的其他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法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在境内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
的境外金融产品。

第三十九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
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第四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
序。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
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
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
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
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第四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140%。

第四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实行净值化管理，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和科学的估值程序，真实公允地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明确约定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額，应当符合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该机构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依法设立的基金中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二) 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三) 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四) 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确保投资

者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四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指引由中国证监会或者授权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除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外，还应当制作投资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详细说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和运作情况，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类风险。

投资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一致。代理推广机构应当使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制作的投资说明书和其他推广材料，不得擅自修改或者增减材料。

风险揭示书应当作为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一部分交由投资者签字确认。

第五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一) 投资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净值，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至少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

(二)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披露各类别份额净值；

(三) 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四)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五十一条 披露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 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 (三) 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 (四)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 (五) 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 (六)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1586

第五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托管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进行复核，并对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进行复核并出具意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第七章 变更、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三条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变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同意，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对相关后续事项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四条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 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计划资产；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还应当持续符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计划终止：

-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 （三）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四）经全体投资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五）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五十六条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清算后的剩余资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形式将全部资产交还投资者自行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五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代理推广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第八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第五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与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等管理制度，覆盖私

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募集、研究、投资、交易、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清算、信息技术、投资者服务等各个环节，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场地、人员、账户、资金、信息等方面相分离，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隔离，控制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六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明确投资决策流程与授权管理制度，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设定清晰的清算流程和资金划转路径，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日常交易情况进行风险识别、监测，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和投资交易复核程序，保证投资决策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投资经理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重要投资应当有详细的研究报告和风险分析支持。

第六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对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对象、交易对手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和交易额度管理，评估并持续关注证券发行人、融资主体和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以及担保物状况、增信措施和其他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出现可能影响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采取申请追加担保、依法申请财产保全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并制作书面报告，设置专岗负责投后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动态监测风险。

第六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制度，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纳入常态化压力测试机制，压力测试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结合市场状况和自身管理能力制定并持续更新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明确预案触发情景、应急程序与措施、应急资金来源、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与权限等。

第六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及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资产，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分析、评估、核查，监督投资交易的过程和结果，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发生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进行监控。同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得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交易行为。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发生同日反向交易的，应要求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书面记录备查。

第六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的交易，适用本条规定。

第六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进行规范，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事先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六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置专门部门或者专岗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明确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复核机制，通过规范渠道向投资者披露有关信息，还应当定期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等进行评估。

第六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从业人员的管理，加强关键岗位的监督与制衡，投资经理、交易执行、风险控制等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并建立从业人员投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防范与投资者发生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得以人员挂靠、业务包干等方式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分管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离任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立即对其进行离任审查，并自离任之日起二个月内将审查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第六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和投资顾问的授权管理体系，明确代理推广机构和投资顾问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对相关机构资质条件、专业服务能力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进行尽职调查，确保其符合法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以书面方式明确界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明确相关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对代理推广机构和投资顾问履职情况的监督评估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更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月从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中计提风险准备金，或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计算风险资本准备。

风险准备金主要用于弥补因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法违规、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管理费收入的 1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时可以不再提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选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专门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金账户，该账户不得与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账户及其他类型账户混用，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管理年度报告中，对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投资管理、使用、年末结余等情况作专项说明。

第七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七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对发生延期兑付、负面舆论、群体性事件等风险事件的处理原则、方案等作出明确规定，并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于每月十日前向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募集情况、投资运作情况、资产最终投向等信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备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和管理年度报告中，就本办法所规定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并由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分别签署。

第七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进行年度审计，应当同时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前述审计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

第七十五条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以下简称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应当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重大异常交易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

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发现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予以备案，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发现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

第七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相关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定期对辖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纳入监管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违规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591

第七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信息共享。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应当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数据信息共享。

证券交易场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或者不定期提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专项统计、分析等数据信息。

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并按照本办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报告。

第七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第七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给与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与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七条规定的基本原则；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或者从事第十八条所列举的禁止行为；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聘请不符合条件的代理推广机构、投资顾问；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产品分级的规定；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关于募集推广的规定；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五章关于投资运作的规定；

(七) 未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不完善，引发较大风险事件或者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八)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导致风险扩散。

第八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过渡期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

第八十二条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加强风险法人隔离。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除外。

鼓励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专门从事投资于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依据审慎监管原则，对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设立子公司的证券公司，在分类评价、风险资本准备计算等方面实施差异化安排。

第八十三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3 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 81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3]28 号）、《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30 号）、《关于实施〈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23 号）、《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会公告[2012]24 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证监

会公告[2012]25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强化风险管控,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投资、风险管理、估值核算、信息披露以及其他运作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前述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第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二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三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不合并计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人

数。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有效识别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投资者与最终资金来源。

第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个人及家庭金融资产、负债等情况，并采取必要手段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投资者符合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第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天。

第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编制投资说明书，列明以下内容：

- (一)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
- (二) 管理人与托管人概况、聘用投资顾问等情况；
-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
- (四) 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安排；
- (五) 管理人、托管人报酬以及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有关的其他费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
- (六) 募集期间；
- (七) 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频率；
- (八)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应当具有针对性，表述应当清晰、明确、易懂，并以醒目方式充分揭示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等各类风险。

第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下设机构（含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

述比例被动超标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调整。

第九条 份额登记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二十年。

第十条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应当及时将投资者参与资金划转至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约定不聘请托管机构进行托管，但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确保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规定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和其他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未聘请托管人托管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称—投资者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产品成立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

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在证券期货等交易所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交易所以外进行投资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采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对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证券是否充足进行审查。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买入委托或期货买入卖出委托；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不足的，不得进行证券卖出委托。

第十四条 一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按照同一资产合并计算。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限制。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同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35%，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资金合计不得超过 300 亿元。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资金规模，不得低于其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规模的 10%。

1596

第十六条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的，应当通过设立专门的子公司进行。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得通过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规定资产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所投资的资产应当合法、真实、有效、可特定化，原则上应当由有权机关进行确权登记。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法律依据不充分的收（受）益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不动产、特许经营权、经营权等基础资产的收（受）益权的，应当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独立、持续、可预测的现金流实现收（受）益权。

第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涉及抵押、质押担保的，应当设置合理的抵押、质押比例，及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确保抵押、质押真实、有效、充分。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第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资产管理计划的久期管理，不得设立不设存续期限的资产管理计划。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不得低于 90 天。

第二十条 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每季度多次开放，其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前款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个交易日开放的，其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参与和退出管理应当比照适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有关规则。

第二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第二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应当为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并明确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安排。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的到期日。

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无法按照约定退出的，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延期清算，也可以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违反《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封闭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其所投资的非标准化资产部分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到期、终止或者退出的非标准化资产进行清算，以货币资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但不得允许投资者提前退出或者变相提前退出。

第二十四条 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计划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客户方式，以及单个客户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等事宜，相关约定应当符合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并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除前款规定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并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二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二十七条 固定收益类、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第二十八条 资产管理计划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二）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三）通过穿透核查，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3: 1，权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 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 1。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若存在中间级份额，中间级份额应当计入优先级份额。

第三十条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其他分级或者结构化金融产品，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第三十一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应当为依法可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 （一）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会员；
- （二）具备三年以上连续可追溯证券、期货投资管理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不少于三人；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审查，不得由投资顾问直接执行投资指令。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第三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核算与估值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定期对资产管理计划估值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调整完善,保证公平、合理。

当有充足证据表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资产的计量方法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第三十四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对每个资产管理计划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二) 未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三) 未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四)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费用,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计划资产中列支。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产品结构等因素设定合理的管理费率。

第三十六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与投资者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应当计入管理费。

业绩报酬提取应当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收益分配和投资运作特征相匹配,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季度一次,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第三十七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

计划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一）管理人履职报告；
- （二）托管人履职报告；
-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四）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六）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七）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五）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每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三十九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对资产管理计划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将其按照《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报送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抄报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第四十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本公司及相关行业协会网站对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及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十一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针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建立收入递延支付机制，合理确定收入递延支付标准、递延支付年限和比例。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40%。

第四十二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和投资顾问等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其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参加培训、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违反本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证券交易场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二）家庭金融总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三）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十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四）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单，七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七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五）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专业投资者不包括募集两个以上投资者资金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第四十四条 过渡期自本规定实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自行制定整改计划，有序压缩不符合本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对于不符合本规定的存量资产管理计划，其持有资产未到期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设立老产品对接，或者予以展期。

第四十五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特定目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运作活动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落实《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中国证监会近期起草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以下统称《资管业务新规》）拟分别作为规章、规范性文件

发布实施。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近年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快。截至 2018 年 6 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合计 25.91 万亿元，其中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约 14.92 万亿元，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约 10.83 万亿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约 1600 亿元。现有绝大多数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总体良好，产品投资运作较为规范，对于满足居民和企业投融资需求，改善社会融资结构，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但随着市场快速发展和内外部环境变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如，个别机构偏离资管业务本源，主动管理不足，风险控制薄弱。2016 年以来，我会持续完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规则，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合规风控主体责任，行业合规风控意识有所增强，盲目扩张业务、忽视合规风控的情况得到初步遏制。

2018 年 4 月 27 日，《指导意见》发布实施。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对照《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存量业务和产品的规范。

为此，需要在全面整合现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规则基础上，对照《指导意见》规定，针对监管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完善监管规则，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起草原则

《资管业务新规》起草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监管规则，促进公平竞争。一方面，统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各类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监管规则，消除监管套利。另一方面，对标《指导意见》，并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资管业务监管规则保持衔接一致。

二是立足有效整合，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上不对现有监管体制和规则作大的改动，总结近年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突出问题和监管经验，重点在加强风险防控、规制关联交易、防范利益输送、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等方面，完善制度体系。

三是细化指标流程，提高可操作性。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资管业务新规》进一步明确明确了资管产品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标债权类资产投资的限额管理、流动性指标管理、信息披露等具体指标和监管要求，简便可行。

四是增加规则弹性，确保平稳过渡。在统一设置各项制度、指标的同时，充分考虑不同产品的风险特征、投资者结构、投资组合等特殊性的，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作出必要的例外安排，赋予规则一定的弹性。

三、立法框架和主要内容

此次《资管业务新规》起草，采取“1+1”（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框架。《管理办法》

共十章 84 条，重点规定比较成熟的基本原则、主要制度和总体要求；《运作规定》共 46 条，主要规定各项量化指标、操作规范和具体要求。两者相互衔接、有机统一，形成较为完整的规则体系。其中，多数规则为 2016 年以来我会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针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出台的政策，具有较高的政策延续性，且部分指标在对标《指导意见》后，较现行监管规定略有放宽。

综合来看，《资管业务新规》有七方面重点内容：

（一）统一法律关系，明确基本原则

《资管业务新规》依据《基金法》，明确将各类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统一为信托法律关系，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五项基本原则：一是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经营机构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二是审慎经营，确保业务开展与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及风险控制水平相适应，创新活动须依法进行。三是禁止刚性兑付。四是独立运作，要求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有效隔离。五是财产独立，明确受托资产作为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二）系统界定业务形式，厘清资产类别

在统一现有规则“术语体系”的基础上，系统界定了业务形式、产品类型和资产类别。

业务和产品类型方面，一是根据投资者人数，分为集合资管计划和单一资管计划，并设置了差异化的制度安排。二是根据资产最终投向，分为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和混合类，并明确了具体标准和监管要求。三是根据是否开放参与、退出，划分为封闭式资管计划和开放式资管计划。四是明确分级产品要求，并原则规定了基金中基金（FOF）产品、管理人中管理人（MOM）产品，预留创新空间。资产类别方面，清晰界定“标准化”与“非标准化”资产。

（三）基本统一监管标准

一是统一资格条件。从财务和风险控制指标、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人员、场所和设施等六方面，设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条件。二是统一管理人职责。明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应履行的 9 项职责。三是统一运作规范和内控机制要求。基本统一募集推广、投资运作、信息披露、变更、终止、清算等全业务、全流程，以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要求。

（四）适当借鉴公募经验，健全投资运作制度体系

借鉴公募基金“组合投资、强制托管、充分披露、独立运作”的成熟经验，并结合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特点，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投资运作制度体系。

一是组合投资。《资管业务新规》统一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集合资管计划投资，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并设定了“双 20%”的比例限制。同时，考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并为业务开展保留必要灵活性，规定全部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

于 3000 万元的封闭式资管计划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二是强制托管。原则规定了强制独立托管的要求。同时考虑到单一资管计划的特征，允许委托人与管理人约定不作独立托管，但要双方合意并且充分风险揭示。

三是充分披露。系统梳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针对信息披露的突出问题，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保本、保收益或限定损失。

四是独立运作。严格落实《指导意见》“去通道”要求，禁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供规避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禁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通过合同约定让渡管理职责，禁止管理人按照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指令或者建议进行投资决策。

1604

（五）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强化内部合规风控管理

《资管业务新规》专设一章，系统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开展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机制要求。其中，特别强调了五方面要求：一是做实做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二是强化公平交易，加强异常交易监测监控。三是完善风险控制与应急处置机制。要求建立、维护投资对象与交易对手备选库，实施交易额度管理，设定专岗跟踪非标投资项目，制定风险应急预案。四是加强人员管理。借鉴近两年来我会发布的投行、债券等业务监管规则，建立收入递延支付等制度。五是加强内部检查、定期压力测试，并明确责任追究机制。

（六）强化重点风险防控，补齐制度短板

总结近几年监管经验，《资管业务新规》对流动性风险和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规制。

1. 流动性风险防控方面，一是强调期限匹配，并明确具体要求。二是考虑私募特征，限制产品开放频率，规范高频开放产品投资运作。三是要求集合资管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保持 10% 的高流动性资产。四是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收取短期赎回费等。五是明确投资非标债权类资产的限额管理要求，参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规则，规定同一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非标债权的金额不得超过全部资管计划净资产的 35%。

2. 关联交易规制方面，一是明确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全部投资者同意，事后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严格履行报告义务。二是除投资于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外，禁止利用集合计划为关联方提供融资。三是禁止利用分级产品为劣后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四是关联方参与资管计划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履行披露和报告义务，并监控资管计划账户。

（七）强化一线监管，加强监管与自律协作

一是要求派出机构加强对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二是完善信息报送机制。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资管计划成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各环节，在继续向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同时，新增抄报相关证监局的要求。三是强化数据信息共享，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规定基金业协会等单位应当与派出机构等相互共享私募资管产

品数据信息，派出机构应当每月分析汇总资管计划备案信息和业务数据，按规定报告。四是强化责任追究。要求派出机构从严监管，及时发现、查处违规行为。

此外，《资管业务新规》立足当前市场运行特点和存量资管业务情况，设置了与《指导意见》相同的过渡期，并且作了“新老划断”的柔性安排。过渡期内，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有序压缩存量尚不符合《资管业务新规》规定的产品整体规模的前提下，允许存量尚不符合《资管业务新规》规定的产品滚动续作，且不统一限定整改进度，允许机构结合自身情况有序规范，逐步消化，实现新旧规则的平稳、有序衔接。过渡期结束后，对于确因特殊原因难以规范的存量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及未到期的存量非标准化股权类资产，经证监会同意，采取适当安排妥善处理。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问答汇编

一、关于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情形的相关答疑

2018-10-08 18:35

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的适用情形有哪些，有何要求？

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适用“小额快速”审核，证监会受理后直接交并购重组委审议：

（一）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二）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且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累计交易金额”是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发行的股份”是指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未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小额快速”审核：

（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二）按照“分道制”分类结果属于审慎审核类别的。

适用“小额快速”审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并购重组交易对方为“200 人公司”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时间：2018-09-28

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对方为股东人数超 200 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 人公司”）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上市公司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律师，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要求，对“200 人公司”合规性问题开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0 人公司”为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在交易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纳入监管范围。

三、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

2018-09-10

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少数股权时，应如何理解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拥有具体的主营业务和相应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对于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需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四、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8-09-07

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款关于“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规定，应如何理解？

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设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1)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市场 and 同行业指数变动基础上，且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须同时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设置双向调整机制；若仅单向调整，应当说明理由，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保护。
- 3) 调价基准日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调整进行决策的，在调价条件触发后，董事会应当审慎、及时履职。

4) 董事会决定在重组方案中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时, 应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5) 董事会在调价条件触发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是否调整发行价格进行决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应对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并做信息披露, 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 应当披露原因、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有利于股东保护等, 并应同时披露董事会就此决策的勤勉尽责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当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08

五、关于上市公司指定报刊披露的问题与解答

2018-08-31

问: 2017 年, 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将“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修改为“只需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但其他信息披露规则仍规定为“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 请问信息披露义务人只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是否符合这些规则要求?

答: 2017 年, 我会修订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后, 上市公司只需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这一做法既考虑了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实际需求, 也有利于降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成本, 符合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改革方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只选择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刊登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符合现行规定。

六、关于 IPO 被否企业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8 年 2 月 23 日

问: 如企业在申报 IPO 被否决后拟作为标的资产参与上市公司重组交易, 请问对此有何监管标准?

答: 我会将区分交易类型, 对标的资产曾申报 IPO 被否决的重组项目加强监管: 对于重组上市类交易 (俗称借壳上市), 企业在 IPO 被否决后至少应运行 3 年才可筹划重组上市; 对于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其他交易, 我会将加强信息披露监管, 重点关注 IPO 被否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 IPO 申报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等情况。我会将统筹沪深证券交易所、证监局, 通过问询、实地核查等措施, 加强监管, 切实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七、关于强化财务顾问管理层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签字责任的问题与解答

2017-11-17

问: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 财务顾问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动进行

尽职调查，对委托人的申报文件进行核查，出具专业意见，并保证其所出具的意见真实、准确、完整。请问财务顾问应当如何进一步强化管理层对重组项目的签字责任，切实提高执业质量？

答：为落实“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工作要求，督促财务顾问勤勉尽责，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财务顾问应当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对授权行为和授权代表人签字的约束。

（一）财务顾问应进一步强化重组项目的内部控制，重组项目的内部控制应当纳入财务顾问公司整体层面的合规和内部控制体系。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均应履行内核程序。

（二）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原则上应当由财务顾问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代表人签字时，应当建立明确的授权制度，不得概括授权，而应针对具体项目环节履行授权程序，且被授权对象应当为内控、风控、投行等业务条线的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当与签字文件一并提供。

八、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6年6月24号

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对中介机构有哪些要求？

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本次重组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对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 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4.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布重组草案的同时，披露上述专项核查意见。

九、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能否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进行变更？

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重组方的业绩补偿承诺是基于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该承诺是重组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重组方应当严格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承诺。重组方不得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的规定，变更其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问答发布前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变更事项的，不适用本问答。

十、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1.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其中，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怎么计算？

答：“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或取得标的资产权益巩固控制权的，有何监管要求？

答：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前述计算方法予以剔除。

3.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有何要求？

答：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问答发布前已经受理的并购重组项目，不适用本问答。此前公布的问题解答口径与此不一致的，以本问答为准。

1611

十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少数股权时，应如何理解是否属于“经营性资产”？

2016年4月29日

答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时，原则上在交易完成后应取得标的企业的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少数股权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或者与本次拟购买的主要标的资产属于同行业或紧密相关的上下游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一并注入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二）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 20%。

此外，少数股权对应的经营机构为金融企业的，还应当符合金融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股权的，也应当符合前述条件。

十二、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

2016年3月4日

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投资”。对于其中的“财务性投资”应如何理解？

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 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 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设立控股或参股子公司，实际资金投向应遵守监管指引第 2 号的相关规定。

1612

十三、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对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但并不控制交易标的；或者交易定价以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作为依据的，应当如何适用？

答复：1. 无论标的资产是否为其所有或控制，也无论其参与此次交易是否基于过桥等暂时性安排，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均应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

2. 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于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十四、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

2016 年 1 月 15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基于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超过利润预测数而设置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奖励对价、超额业绩奖励等业绩奖励安排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复：1. 上述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 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 20%。

2. 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十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5 年 12 月 18 日

重大资产重组中，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历史上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有哪些信息披露要求？

答复：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如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在预案公告前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披露：

1. 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VIE 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2. 标的资产是否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如是，应当披露筹划上市进展、未上市原因等情况；
3. 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4. 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5.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6. 如构成借壳上市，还应当重点说明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是否导致标的资产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我会将在审核中重点关注。

十六、关于上市不满三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5 年 12 月 4 日

对于上市不满三年即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的上市公司，有哪些信息披露要求？

答复：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截至预案公告时，如上市时间不满三年，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以下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1. 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披露的投向使用，使用进度、效果与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2. 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等情形；
3. 上市后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4. 上市后的持续经营及公司治理情况，发行上市时的信息披露（特别是预测性信息披露）与上市后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如不符，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履行相应义务并勤勉尽责。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以上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所在辖区派出机构应当进行专项核查，我会将在审核中重点关注。

1614

十七、关于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相关监管要求的问题与解答 2015 年 11 月 27 日

问：上市公司再融资募投项目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如果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的募投项目，在我会核准之后实施，或者该项目的实施与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互为前提，可以不再适用《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如果募投项目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为前提，且在我会核准之前即单独实施，则应当视为单独的购买资产行为。如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十八、关于并购重组申报文件相关问题与解答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并购重组审核流程优化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事项申报有哪些注意事项？

答复：1. 申请人应根据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中交易标的所属行业，财务顾问应对交易标的分类情况进行复核。一般情况下，交易标的应至少分类至行业门类（共 19 类），如行业门类属于制造业的，应同时确定其所属大类（共 31 类）。

2. 首次申报文件应包括 1 份全套书面材料（原件）、4 份电子版及 3 份重组报告书单行本；反馈回复的申报文件应包括 1 份书面材料（原件）及 4 份电子版。上述电子版文件应为非加密的 word 等可编辑、可索引模式。

3. 重组报告中应增加专项披露：“（中介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介机构包括为本次重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及其他专业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

十九、《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一）上市公司计算相关交易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其净资产额是否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条款，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前述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1615

（二）、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哪些注意事项？

2015 年 9 月 18 日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有何要求？

答复：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法、锁定期、聘请中介机构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答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可以兼任保荐机构。

上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时，还应注意什么？

答复：上市公司在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时，应结合以下方面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进度、效益及剩余资金安排；上市公司、标的资产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上市公司还应披露募集配套资金选取询价或锁价方式的原因。如采用锁价方式，锁价发行的可行性，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放弃认购的违约责任，以及发行失败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是不超过 10 名还是不超过 200 名？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应当如何理解？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可以是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

（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复的有什么要求？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涉及其他主管部门批复的，中介机构应当就本次交易涉及哪些部门批复、是否为前置审批、批复进度、不确定性风险，以及无法获取相关批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予以披露。

（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 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 2 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 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 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 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七)、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受理？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中，涉及的中介机构主要有：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机构）因从事并购重组、保荐业务被立案调查后，我会对其出具的文件暂不受理，待立案调查影响消除后，视情况受理。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律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后，我会对其出具的文件暂不受理，待立案调查影响消除后，视情况受理。

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我会在受理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后，在审核中将重点关注其诚信信息及执业状况。

(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 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 基本公式

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 以市场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2. 其他事项

按照前述第 1)、2) 项的公式计算补偿股份数量时，遵照下列原则：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拟购买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前述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会计师应当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同时说明与本次评估选取重要参数的差异及合理性，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拟购买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补偿股份数量比照前述原则处理。

拟购买资产为房地产公司或房地产类资产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一次确定补偿股份数量，无需逐年计算。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应当关注拟购买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其他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防止交易对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并对此发表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补偿期限

业绩补偿期限一般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对于拟购买资产作价较账面值溢价过高的，视情况延长业绩补偿期限。

1619

（九）、《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的有关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上市公司及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前述“实施完毕”是指上市公司取得相关批文还是办理资产过户？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实施完毕”是指资产过户实施完毕。

（十）、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什么特殊要求？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

（十一）、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独立性有什么特殊要求？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活动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其人员与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在以下方面保持独立性：

1. 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
2. 不存在由同一人员对同一标的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形。

（十二）、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中，拟购买资产为游戏公司的，在重组报告书中应当披露哪些内容？对独立财务顾问有什么特殊要求？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申请人应当结合游戏公司特点及运营模式，在重组报告书中分析并披露以下业务数据：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开发人员等。同时，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

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围绕游戏公司业绩真实性进行专项核查，专项核查报告应当在申请人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同时提供关于拟购买资产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方法、核查经过、核查范围等事项的说明。

（十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核中，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有何要求？

2015年9月18日

1620

答复：（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要求

1. 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中，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次重组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重组方案实施前完成备案程序。

如向我会提交申请材料时尚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申请人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并对备案事项作出专项说明，承诺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前，不能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在我会审核期间及完成批准程序后，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申请人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我会出具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备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之后，方可实施重组方案。

2. 要约豁免义务申请中，申请人为私募投资基金的，应当在我会受理前完成备案程序。财务顾问（如有）、律师事务所应当在《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申请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完成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资产管理计划监管要求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配套募集资金且尚未成立的，在重组方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已有明确的认购对象以及确定的认购份额。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被重组委否决后，上市公司应当采取哪些处理措施？

2015年9月18日

答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就其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的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结合实践，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被重组委否决后应当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在重组委审议结果公告后，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2. 上市公司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决定后 10 日内，就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决议并予以公告，同时撤回相关的豁免申请的材料（如涉及）；
4.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方案，应当在以上董事会的公告中明确向投资者说明；
5. 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准备落实重组委的意见并重新上报，应当在以上董事会公告中明确说明重新上报的原因、计划等。

1621

（十五）、投资者在股份减持行为中是否适用一致行动人的定义，是否需合并计算相关股份？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按《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它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 5%或达到 5%后，无论持股比例增加或者减少 5%时，均应当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十三、十四以及八十三条进一步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应当合并计算，其增持、减持行为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情形，包括《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举的十二条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即互为一致行动人，该种一致行动关系不以相关持股主体是否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为前提。

（十六）、如何计算一致行动人拥有的权益？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第八十三条进一步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因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合并计算，是指投资者与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总数。

（十七）、自然人与其配偶、兄弟姐妹等近亲属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自然人及其近亲属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

（九）项规定以及第（十二）项“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应当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十八)、《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规定,对于“事实发生之日”怎么理解?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有“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的原则规定,对此规定应当理解如下:

1. 协议收购的,在达成收购协议之日起 3 日内,其中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的,在达成出资协议之日起 3 日内;
2. 以协议等方式一致行动的,在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之日起 3 日内;
3. 行政划转的,在获得上市公司所在地国资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
4. 司法裁决的,在收到法院就公开拍卖结果裁定之日起 3 日内;
5. 继承、赠与的,在法律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6. 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向收购人发行新股的具体发行方案的决议之日起 3 日内。

(十九)、《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应当如何理解?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2. 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

(二)上市公司国有股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有企业之间,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转让时,视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十)、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后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包括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不足 30%的,是否需要锁定 12 个月?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复：《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结合实践，对于本条款的适用问题，明确要求如下：

对于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但持股比例低于 30%的，也应当遵守《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有关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二十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是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或其整数倍，还是指每次股份变动的幅度达到 5%？此外该条中的“3 日”、“2 日”是指自然日还是交易日？

2015 年 9 月 18 日

1623

答复：1. 该条“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是指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如从 11%降至 9%，虽然跨越 10%刻度，也不触发相关义务），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在公告后 2 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2.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降至 5%以下时，即使“变动数量”未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如从 5.5%降至 4%），也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但上市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告书中已包含权益变动信息的，可不再单独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对于因增发股份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被动降至 5%以下后又主动减持股份的，应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履行相关限售义务。

3. 该条中“3 日”、“2 日”是指交易日，不含公告日当天。

（二十二）、关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事项封卷时间有哪些要求？

2015 年 9 月 18 日

答：1. 对提交并购重组委审议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核结果为无条件通过或未通过的，财务顾问应于重组委会议召开后两个工作日内来我部进行封卷；审核结果为有条件通过的，财务顾问应于申请人落实重组委审核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来我部进行封卷。

2. 对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类行政许可事项，财务顾问应于取得核准批文后两个工作日内来我部进行封卷。

3. 财务资料过期的，财务顾问应及时报送更新后的财务资料；封卷时间在前述时间基础上延后，于更新财务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来我部进行封卷。

4. 财务顾问应在领取核准批文两个工作日内，来我部核对并确认封卷信息。

（二十三）、关于沪港通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中有何注意事项？

2015 年 9 月 18 日

1. 在沪港通实行名义持有人制度下，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认定和披露是以名义持有人为准还是以实际权益持有人为准？

答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年报中应当披露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等，若持股 5%以上股东少于 10 人，则应列出至少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情况。目前，A 股市场是依照记载于登记结算机构的股东名册确认股东身份的，也即按名义持有人进行确认。在沪港通实施初期，以名义持有人披露前十大股东是确保市场效率的重要制度安排。

2. 在披露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方面，是以实际权益持有人为准还是以名义股东为准？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主体是谁？是否需要合并计算相关权益？

答复：《证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上市公司需要报告、公告临时报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切实履行权益披露义务。

根据《沪港股票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规定：香港投资者通过沪股通买卖股票达到信息披露要求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通过沪股通买入内地市场上市公司股票的香港投资者，是信息披露的义务人。

3. 根据沪港通相关规定，单个境外投资者对单个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是 10%。在持股比例上限的计算和认定方面，是以名义股东还是以实际权益持有人为准？境内和境外的上市股是否需要合并计算？

答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 QFII 办法）规定，境外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合并计算其持有的同一上市公司的境内上市股和境外上市股。在境外投资者申请 QFII 资格时，应当切实履行持股信息披露和禁止短线交易的有关要求。QFII 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同一 QFII 管理的不同产品的持股情况应当合并计算。

沪港通下，境外投资者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

4. 资产管理公司或者拥有多家子公司的集团公司，如何履行权益披露义务？是否需要合并计算子公司在同一家上市公司中持有的股份？

答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沪港通下，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集团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权益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29 号

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六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第七章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八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1626

为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确定的基本原则，借鉴境内外公司治理实践经验，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依照《公司法》设立且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本准则所阐述的精神，改善公司治理。上市公司章程及与治理相关的文件，应当符合本准则的要求。鼓励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特点，探索和丰富公司治理实践，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1627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治理应当健全、有效、透明，强化内部和外部的监督制衡，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四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

第五条

在上市公司中，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上市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把党建工作有关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第六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及相关主体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公司治理存在重大问题的，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善。

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其他证券基金期货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本准则规定，制定相关自律规则，对上市公司加强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有关自律组织，可以对上市公司治理状况进行评估，促进其不断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股东与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权利

第七条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1628

第八条

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利润分配办法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十一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规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上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

第三章 董事与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选任

第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提名、选任程序，保障董事选任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和董事签订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二节 董事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三节 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专业结构合理。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鼓励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上市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四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通知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授权的原则和具体内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五节 独立董事

第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等，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不得与其所受聘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上市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依法履职。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第六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633

第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四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与监事会

第四十四条

监事选任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监事会会议参照本准则对董事、董事会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工监事依照法律法规选举产生。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外部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鼓励上市公司采取公开、透明的方式，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应当履行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或者公司其他制度中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5

第二节 绩效与履职评价

第五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五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或者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上市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独立董事、监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

第三节 薪酬与激励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稳定。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应当作为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其他激励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第六十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六十二条

上市公司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等激励机制。

上市公司的激励机制，应当有利于增强公司创新发展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第一节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规范

第六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提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六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过渡期间内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上市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六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637

第六十九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七十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十三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七章 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十八条

鼓励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保险资金、公募基金的管理机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法监管的其他投资主体等机构投资者，通过依法行使表决权、质询权、建议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

第七十九条

机构投资者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推荐董事、监事人选，监督董事、监事履职情况等途径，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八十条

鼓励机构投资者公开其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目标与原则、表决权行使的策略、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及效果。

第八十一条

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为上市公司提供保荐承销、财务顾问、法律、审计等专业服务时，应当积极关注上市公司治理状况，促进形成良好公司治理实践。

上市公司应当审慎选择为其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注重了解中介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状况。

第八十二条

中小投资者保护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持股行权等方式多渠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639

第八章 利益相关者、环境保护与社会责任

第八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为维护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提供必要的条件，当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利益相关者应当有机会和途径依法获得救济。

第八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加强员工权益保护，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利益的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八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八十七条

上市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上市公司结对帮扶贫困县或者贫困村，主动对接、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培养人才、促进就业。

第九章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第八十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上市公司应当制定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的行为规范，明确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的情形。

第九十条

持股达到规定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收购人、交易对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配合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等重大事项，答复上市公司的问询，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一条

鼓励上市公司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自愿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简明清晰、便于理解。上市公司应当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九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专职部门或者指定内设部门负责对公司的重要营运行为、下属公司管控、财务信息披露和法律法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上市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定期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

第九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披露环境信息以及履行扶贫等社会责任相关情况。

1641

第九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治理相关信息,定期分析公司治理状况,制定改进公司治理的计划和措施并认真落实。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依法对相关上市公司治理安排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上市的,除适用境外注册地法律法规的事项外,公司治理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2年1月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同时废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9〕10 号

现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642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

为促进上市公司科学制定公司章程，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要围绕存在特别表决权上市公司章程的规范、落实《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新规定、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等方面，作出 8 处完善。

一、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三、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五、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七、第一百零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八、第一百二十六条修改为：“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法规名称】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设立方式】设立；在【公司登记机关所在地名】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营业执照号码】。

注释：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名称。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发行优先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股份数额】，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注释：本指引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没有发行（或拟发行）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无需就本条有关优先股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内容作出说明。以下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英文全称】

第五条 公司住所：【公司住所地址全称，邮政编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注册资本数额】元。

注释：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年数】或者【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宗旨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内容】注释：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法；（2）公司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

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以及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5）其他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事项；（6）除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外，优先股是否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的设置；（7）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计算方法。

其中，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作规定。

1646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各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股份数量】、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具体方式和时间】。

注释：已成立 1 年或 1 年以上的公司，发起人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的，无需填入发起人的持股数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份数额】，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数额】股，其他种类股【数额】股。

注释：公司发行优先股等其他种类股份的，应作出说明。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发行优先股的以下事项作出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但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非公开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发行人或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发行人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注释：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释：若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当进行说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注释：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注释：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行优先股的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以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注释：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本条第（一）项的具体人数。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注释：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注释：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章程中规定催告程序。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注释: 1.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注释：既发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会议记录的内容还应当包括：(1)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未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 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注释: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 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 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4) 发行优先股;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注释：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制订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660

注释：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1661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就任时间】。

注释：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确认方式应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年数】，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规范、透明的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释：除以上各项义务要求外，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其他义务的要求。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增加对本公司董事勤勉义务的要求。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1664

注释：公司章程应规定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人数】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人数】人。

注释：公司应当在章程中确定董事会人数。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注释：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注释：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注释：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符合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66

注释：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具体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具体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具体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667

注释：此项为选择性条款，公司可自行决定是否在其章程中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人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注释：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选。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68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年数】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制订符合公司实际要求的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人数】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注释：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公司章程应规定职工代表在监事会中的具体比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释：公司章程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注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在章程中规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注释：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具体政策】。注释：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补充本节的内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天数】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具体通知方式】进行。

注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确定公司各种会议的具体通知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天数】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注释：公司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范围内，在章程中确定一份或者多份报纸和一个网站作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注释：已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 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动股票发行工作市场化、法治化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强审核工作透明度，提高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便于各中介机构履职尽责，我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研究总结发行监管实践的基础上，经充分征求市场各方意见，不断完善审核标准，形成《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本次公布的问题解答共 50 条，定位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准则在首发审核业务中的具体理解、适用和专业指引，主要涉及首发申请人具有共性的法律问题与财务会计问题，各首发申请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可对照适用。

今后，我部将根据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问题解答，不断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如有意见或建议，欢迎反馈我部。

发行监管部

2019 年 3 月 25 日

1679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

问题 1、公司拟申请首发上市，应当如何计算持续经营起算时间等时限？

答：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如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视同新设股份公司，业绩不可连续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最近 1 年”以 12 个月计，“最近 2 年”以 24 个月计，“最近 3 年”以 36 个月计。

问题 2、历史沿革中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如何进行规范？中介机构应当如何进行核查？

答：（1）考虑到发行条件对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应当予以清理。

对于间接股东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情形的，如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份，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的，发行人不需要清理，但应予以充分披露。

（2）对于历史沿革涉及较多自然人股东的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历史上自然人股东入股、退股（含工会、职工持股会清理等事项）是否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入股或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收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等法律文件是否齐备，并抽取一定比例的股东进行访谈，就相关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的真实性、所履行程序的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相关纠纷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中介机构应以有权部门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事项的意见作为其发表意见的依据。

问题 3、应如何理解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的相关要求？

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审核实践中，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 51% 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 36 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可不适用上述锁定要求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对于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限售期要求的，仍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股份锁定。

问题 4、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的，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股份锁定如何安排？

答：（1）申报前新增股东

对 IPO 前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的股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主要考察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全面核查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时，除满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外，如新股东为法人，应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应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应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2）申报后新增股东

申报后，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产生新股东的，原则上发行人应当撤回发行申请，重新申报。但股权变动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符合下列情形的除外：新股东产生系因继承、离婚、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且新股东承诺其所持股份上市后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继承、离婚原因除外）。在核查和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申报后产生新股东且符合上述要求无需重新申报的，应比照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和信息披露要求处理。除此之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应对股权转让事项是否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5、部分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

答：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

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问题 6、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

答：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2）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3）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问题 7、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或者改制瑕疵等涉及股东出资情形的，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应依法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出资方式等存在瑕疵，或者发行人历史上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存在瑕疵的情形。

（1）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应当在申报前依法采取补救措施。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2）对于发行人是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的或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若改制过程中法律依据不明确、相关程序存在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原则上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的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不存在上述情况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分析说明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问题 8、随着上市公司的日渐增多，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之间的资产处置行为也多有发生。如果发行人的资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核查应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如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公司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上述资产转让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的任职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上述关系，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上述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3）资产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就上述转让资产存在纠纷或诉讼；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6）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是否符合境外监管的相关规定。

问题 9、发行人申报前或在审核期间，如果出现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不确定性事项的，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答：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应当保持稳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问题 10、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问题 11、《证券法》将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作为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之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

答：（1）“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 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 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3）最近 3 年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2、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位于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的，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答：对于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且持股层次复杂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3、对于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如何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

答：（1）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诉讼或仲裁事项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应当充分披露发行人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有关风险。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全面核查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提交首发申请至上市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新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发行人诉讼或仲裁的重大进展情况以及新发生的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应当及时补充披露。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比照上述标准执行。

（4）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问题 14、如果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如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问题 15、首发办法对同业竞争行为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核查判断同业竞争事项时，应当主要关注哪些方面？

答：（1）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

（2）判断原则。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核查认定“竞争”时，应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发行人不能简单以产品销售地域不同、产品的档次不同等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亲属控制的企业应如何核查认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夫妻双方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原则上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发行人能够充分证明与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且报告期内较少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较少重叠的除外。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一般不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但对于利用其他亲属关系，或通过解除婚姻关系规避同业竞争认定的，以及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有较强的关联，且报告期内有较多交易或资金往来，或者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有较多重叠的，中介机构在核查时应审慎判断。

1685

问题 16、首发企业报告期内普遍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请问作为拟上市企业，应从哪些方面说明关联交易情况，如何完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中介机构核查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尊重企业合法合理、正常公允且确实有必要的经营行为，如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就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事项，基于谨慎原则进行核查，同时请发行人予以充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1) 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 17、根据首发办法，发行人需满足最近 3 年（创业板为 2 年，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条件。中介机构及发行人应如何对此进行核查披露？

答：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中介机构对上述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3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因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导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果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视为发生重大变化。

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问题 18、土地使用权是企业赖以生产发展的物质基础，对于生产型企业尤其重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行人披露涉土地资产时，应重点把握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原则上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9、请问对于环境保护问题，发行人应在信息披露中关注哪些事项，中介机构核查相关问题中应重点把握哪些核查要求？

答：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包括：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

求，发行人若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在对发行人全面系统核查基础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0、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请问发行人对此应如何披露，中介机构应把握哪些核查要点？

答：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1）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2）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3）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问题 21、对于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相关问题，应当如何做好披露工作，中介机构在核查有关问题时应如何把握？

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问题 22、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除财务信息一致性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在信息披露、相关合规性、股东核查等方面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发行人曾为或现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上市公司的，应说明并简要披露其在挂牌或上市过程中，以及挂牌或上市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或退市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如有），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发行人还应披露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此外，对于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原则上应对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进行披露和核查。如新三板挂牌公司的股东中包含被认定为不合规股

东的，发行人应合并披露相关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较高的，应披露原因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问题 23、部分发行人因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需申请豁免披露部分信息，发行人应如何办理豁免申请程序？

答：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

我会不对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涉密进行判断，主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对存在涉密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发行人在履行一般信息披露程序的同时，还应落实如下事项：

- (1)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 (2) 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
- (5) 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 (6)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

问题 2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应如何理解并从哪些方面进行核查？

答：对“一种业务”可界定为“同一类别业务”或相关联、相近的集成业务。中介机构核查判断是否为“一种业务”时，应充分考虑相关业务是否系发行人向产业上下游或相关业务领域自然发展或并购形成，业务实质是否属于相关度较高的行业类别，各业务之间是否具有协同效应等，实事求是进行把握。

对于发行人确属在一种业务之外经营其他不相关业务的，在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以合并报表计算同时符合以下标准，可认定符合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 1)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 2) 主要经营的一种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30%。

对于其他业务，应视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情况，充分提示风险或问题，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

问题 1、基于企业发展考虑，部分首发企业上市前通过增资或转让股份等形式实现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员工、主要业务伙伴持股。首发企业股份支付成因复杂，公允价值难以计量，与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相比存在较大不同。对此，首发企业及中介机构需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报告期内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交易，在编制申报会计报表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具体适用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等转让股份，均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权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持股方式转换、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权变动等，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情况下，一般无需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对于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事宜，如果根据增资协议，并非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2）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3）计量方式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4）披露与核查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

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2、部分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类企业，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及时结转，导致存货账面余额较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应关注哪些方面？

答：首发企业作为建造承包商，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其中，部分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进一步核实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存货风险与收款信用风险的区别与转移情况、收款权利与计量依据等事项。如发现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上述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是否与业主方存在纠纷，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适当章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问题 3、部分首发企业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部分首发企业对于应收票据不计提减值准备，部分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部分首发企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涉及应收款项相关事项应关注哪些方面？

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预期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应当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如果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需充分说明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谨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行人应仍根据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应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确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于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原因。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部分首发企业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等情况，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应当如何考虑？

答：发行人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判断资产负债表日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由于行业前景、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线停产或资产闲置，以及由于技术迭代、持续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设备、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失去使用价值，且无预期恢复时间，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该资产未来处置方案或处理计划，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核查发行人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应详细说明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与方法、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减值计提情况及对报告期和未来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问题 5、对首发企业部分涉税事项，如取得的税收优惠是否属于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是否可以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外资企业转内资企业补缴所得税费用如何确认归属期间等，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通常应如何把握？

答：发行人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如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文化企业及西部大开发等特定性质或区域性的税收优惠，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规定的，可以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拟上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1）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未满 10 年转为内资企业的，按税法规定，需在转为内资企业当期，补缴之前已享受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补缴所得税费用系因企业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行为造成，属于该行为的成本费用，应全额计入补缴当期，不应追溯调整至实际享受优惠期间。

发行人补缴税款，符合会计差错更正要求的，可追溯调整至相应期间；对于缴纳罚款、滞纳金等，原则上应计入缴纳当期。

问题 6、部分首发企业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以及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等事项，实务中应注意哪些方面？

答：对于无形资产的确认，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符合无形资产的可辨认性应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并且只有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能确认无形资产；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

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企业无法控制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则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不应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发行人在开拓市场过程中支付的正常营销费用，或仅从出售方购买了相关客户资料，而客户并未与上述出售方签订独家或长期买卖合同，即在明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情况下，“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通常理解为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渠道而发生的费用。若确认为无形资产，发行人应详细说明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针对上述事项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与确认，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有关要求，购买方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应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上述企业合并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应保持专业谨慎，充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的证据、合理的理由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评估师应按照公认可靠的评估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问题 7、部分首发企业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部分首发企业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在实务中，前述业务是按照受托加工或委托加工业务，还是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如何区分？

答：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从形式上看，双方一般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价款表现为加工费，且加工费与受托方持有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无关。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 (4) 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 (5) 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

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对于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以全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问题 8、中国影视产业分为影视制片、发行、院线、影院放映等主要环节。影视制作机构依托前端行业提供的各要素投资生产并提供国产电影片源，或者进口影片专营商向境外电影制作、发行机构获取进口电影片源；电影发行机构获得片源后向合作院线供片；院线对旗下连锁电影院进行统一排片；影院负责安排电影放映，最终为消费者提供观影服务。部分从事院线发行、放映业务的首发企业存在票房分账收入确认、放映业务成本归集核算方法不一致的问题，造成同行业企业收入、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数据和指标不可比，影响到财务会计信息的可用性，对于上述情况应如何把握？

答：从收入分配来看，目前以票房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盈利模式造成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主要收入均为票房分账收入。在核心业务环节中，我国电影产业各个环节的业务流程与收入流分配呈现相反的顺序。影院通过放映服务从消费者率先取得票房收入，在扣除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与院线约定的适用流转税和附加后，定期或者按照单部影片，由影院作为分账的起始环节，按照产业链各业务环节由下至上进行票房分账。

（1）发行业务收入确认（包括电影发行及院线发行）

发行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定其收入应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发行方采用代理发行的方式从事影视发行业务的，实质上仅作为制片方和影院之间的中介，未承担影片制作的拍摄审核风险，也不承担放映影片票房惨淡而导致的潜在损失，而且发行方提供服务时，影院清楚的知道影视作品质量责任、版权价格（票价）主要取决于制片方，发行方仅提供市场营销、排期供片等服务，尤其是院线发行环节，其只提供“供片渠道”管理服务，因此采用代理发行方式实施发行的，通常采用“净额法”核算。

（2）放映业务收入确认

从放映方与发行方签订协议条款和业务模式来看，放映方虽未买断播映权，没有承担对存货（电影）全部的后果和责任，但是基于其在放映服务中承担主要责任人的角色，通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3）放映业务成本归集范围

将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等归集列入“营业成本”还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会影响到“毛利”、“毛利率”指标的可比性。考虑到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年报披露规则中均有要求披露和分析“毛利率”这一重要的财务指标，电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通常确认为“营业成本”。

发行人应当根据上述业务的实质准确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部分首发企业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导致报告期各年均确认大额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很大，对于上述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有哪些？

答：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及披露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论证其投资性房地产符合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条件的，可以按照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申报会计师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目前 A 股同类上市公司普遍以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价模式不同导致报表列报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其差异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公允价值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计提折旧（或摊销），从而少计成本；二是公允价值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应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通常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部分收益在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出售或处置前，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非现实实现（产生现金流入或形成收款权利）。因此，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具体差异，披露按成本模式下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就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不具可比性的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2）分析披露近几年国内投资性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趋势的特殊性及可持续性，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大对未来分红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后续持续披露选用的会计政策选择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

（4）要求评估师说明其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值的确定依据等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等规定。

（5）发行人在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应合理确定房地产收益口径，不能笼统地以合同收入全额认定为房产租赁类收入。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了解不动产未来收益应当是不动产本身带来的收益；即在预计房地产未来收益时，应合理剔除附加经营管理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收益，明确将物业本身所直接带来的纯租金收入作为测算的归集标准。发行人若认为难以依据合同直接划分房产租赁类收入和经营管理收入的，应对相关收入进行合理拆分，并详细论证拆分的依据。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企业合并过程中，对于合并各方是否在同一控制权下认定需要重点关注的内容有哪些？部分按相关规定申请境内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在合并报表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应突出哪些内容？

答：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

（1）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

①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常是指根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③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

（2）红筹企业协议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的信息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部分按相关规定申请境内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以下简称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分析披露被合并主体设立目的、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发行人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合并主体的相关活动、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被合并主体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合并主体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投资方与其他各方的关系；结合上述情况和会计准则规定，分析披露发行人合并依据是否充分，详细披露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首发企业为谋取外延式发展，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行为，如何界定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业务重组，要依据被重组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受同一控制分别进行判断。如为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应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如为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通常包括收购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吸收合并被重组方等行为方式，发行人、中介机构可关注以下因素：

（1）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是否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产业链等；

（2）业务重组行为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掌控能力的影响；

（3）被合并方占发行人重组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业务重组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等。

实务中，通常按以下原则判断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是否会引起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对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相关运行时间要求。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12 个月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重组行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重组后的整合情况，并披露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应当充分关注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等。

问题 12、部分首发企业存在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中介机构在核查中应如何把握相关情况对其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答：如首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出现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的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可能对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投资者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充分核查经营业绩下滑的程度、性质、持续时间等方面；发行人应按经营业绩下滑专项信息披露要求做好披露工作。

(1) 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超过 50%情形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全面分析经营业绩下滑幅度超过 50%的具体原因，审慎说明该情形及相关原因对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无充分相反证据或其他特殊原因能够说明发行人仍能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外，一般应重点关注并考虑该情形的影响程度。

(2) 发行人存在最近一年(期)经营业绩较报告期最高值下滑幅度未超过 50%情形的，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区分以下不同情况予以论证核查：

①对于发行人因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形，发行人应充分说明经营能力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具体原因，变化的时间节点、趋势方向及具体影响程度；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

(如有)情况，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已扭转，是否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保荐机构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核查，获取明确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在论证、核查和充分证据基础上，合理判断该情形的影响程度。

②对于发行人认为自身属于强周期行业的情形，发行人应结合所处行业过去若干年内出现的波动情况，分析披露该行业是否具备强周期特征；比较说明发行人收入、利润变动情况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是否基本一致；说明行业景气指数在未来能够改善，行业不存在严重产能过剩或整体持续衰退。结合上述要求，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属于强周期行业的依

据是否充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满足以上条件的，其业绩下滑可不认定为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因不可抗力或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形（如自然灾害造成的一次性损失、大额研发费用支出、并购标的经营未达预期导致巨额商誉减值、个别生产线停产或开工不足导致大额固定资产减值、个别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大额存货减值、债务人出现危机导致大额债权类资产减值或发生巨额坏账损失、仲裁或诉讼事项导致大额赔偿支出或计提大额预计负债、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减值等），发行人应说明不可抗力或偶发性特殊业务事项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影响程度，最近一期末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是否已完全消化或基本消除；结合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如有）情况，说明特殊业务事项是否仍对报告期后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保荐机构应对特殊业务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若特殊业务事项的不利影响在报告期内已完全消化或基本消除，披露的前瞻性信息或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如有）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其业绩下滑可不认定为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针对经营业绩下滑，发行人应作专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作专项核查。具体要求包括：①发行人应充分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②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需要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出具明确意见。

净利润以最近一年（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与前期同一口径数值进行比较。

问题 13、部分首发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向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50%以上，在何种情况下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答：发行人来自单一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以上的，表明发行人对该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应重点关注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在此基础上合理判断。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高度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对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疑虑，进而影响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判断。

对于发行人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而导致的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的特殊行业（如电力、电网、电信、石油、银行、军工等行业），发行人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充分说明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具有一定的历史基础，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发行人采用公开、公平的手段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相关的业务具有稳定性以及可持续性，并予以充分的信息披露。

针对因上述特殊行业分布或行业产业链关系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况，中介机构应当综合分析考量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及其合理性。二是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三是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四是发行人与重大客

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同时，保荐机构应当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上述客户本身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具有行业普遍性，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没有重大风险。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情况，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符合上述要求，一般不认为对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规定，发行人不得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若申请在主板、中小板上市的首发企业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的情形，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答：首发办法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中，要求发行人不得有“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通常是指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投资收益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50%。

对该款限制性要求的把握，不仅关注发行人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盈利贡献程度，还关注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内主体状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对象业务内容以及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等情况。

如发行人能够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则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情况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条件的情形：

（1）发行人如减除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及投资收益，仍须符合发行条件要求，包括具有完整产供销体系，资产完整并独立运营，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如不含相关投资收益仍符合首发财务指标条件。

（2）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须具有高度相关性，如同一行业、类似技术产品、上下游关联产业等，不存在大规模非主业投资情况。

（3）需充分披露相关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如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比较高情况，应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特征，同时，在管理层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①被投资企业的业务内容、经营状况，发行人与被投资企业所处行业的关系，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可控性和判断力等相关信息；②发行人对被投资企业投资过程、与被投资企业控股股东合作历史、未来合作预期、合作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被投资企业分红政策等；③被投资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对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的影响，该影响数是否已作为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计算；④其他重要信息。

问题 15、对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中介机构应当从哪几个方面进行核查和判断？

答：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该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产能过剩、市场容量骤减、增长停滞等情况；
- （3）发行人所处行业准入门槛低、竞争激烈，相比竞争者发行人在技术、资金、规模效应等方面不具有明显优势；
-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最近一期经营业绩尚未出现明显好转趋势；

(6) 发行人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8) 发行人多项业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呈现恶化趋势，短期内没有好转迹象；

(9) 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10)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中介机构应详细分析和评估上述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1699

问题 16、首发条件要求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如首发企业报告期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应如何把握？

答：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①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②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④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⑤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⑥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

(1) 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律师，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①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④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⑤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因外部特殊原因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

⑥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同一业务）累计金额基本一致或匹配的，不视为上述“转贷”行为。

(2) 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

- ①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 ②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 ③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 ④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 ⑤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 ⑥中介机构能够对前述行为进行完整核查，能够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能够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业绩虚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 审计截止日为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日。

问题 17、部分首发企业，特别是面对个人交易的零售业务企业、农业企业等，由于其行业特点或经营模式等原因，其销售或采购环节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交易，对此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现金销售或现金采购，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如线下商业零售、向农户采购、日常零散产品销售或采购支出等）；（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关联方；（3）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如能获取可比数据）；（5）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如企业与个人消费者发生的商业零售、门票服务等现金收入通常能够在当日或次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企业与单位机构发生的现金交易仅限于必要的零星小额收支，现金收支业务应账账一致、账款一致。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8）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结合上述要求，中介机构应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符合上述要求的现金交易通常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判断。

问题 18、首发企业收到的销售回款通常是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实务中，发行人可能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该情形是否影响销售确认的真实性，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需要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答：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式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2）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约定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上述措施能够证实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的，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问题 19、部分首发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该种情况是否影响企业首发上市申请？

答：发行人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如发现存在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并进行审计调整的，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并保证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应核查差异调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保持一致性，不得随意变更，若有变更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如无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或者连续、反复地自行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视为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应当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对首次提交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调整或补充披露，相关变更事项应符合专业审慎原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及内控有效性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应提交更新后的财务报告。

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充分考虑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重要性与累积影响程度。对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前次审计严重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

问题 20、公开披露的文件中涉及第三方数据有何要求？

答：第三方数据主要指涉及发行人及其交易对手之外的第三方相关交易信息，例如发行人的交易对手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单价及数量、可比公司或可比业务财务数据等。考虑到第三方数据一般较难获取并具有一定隐私性，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公开披露的文件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可以限于公开信息，并注明资料来源，一般不要求披露未公开的第三方数据。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第三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确保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问题 21、关于首发企业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关注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中介机构应重点关注其收入实现的真实性，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

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等。

发行人应就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主要包括：经销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出现下述情况时，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和其他销售模式实现的毛利率的差异较大；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显著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显著增大；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

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应当综合利用电话访谈、实地走访、发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2、首发企业劳务外包情形，中介机构需重点关注哪些方面内容？

答：部分首发企业存在将较多的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关注以下方面：

（1）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比如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中介机构对于该类情形应当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中介机构应当就上述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3、首发企业应该何时提交经审阅的季度报告？如何满足及时性要求？

答：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5号）（以下简称“45号文”）的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应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1 个月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应补充提供期间季度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首发企业在刊登招股说明书时，应满足上述及时性指引要求。实务工作中，对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发行人应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前提交有关更新材料时提供经会计师审阅的季度报告，审阅报告的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

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露内容，应符合 45 号文的具体要求，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在此之前，为有助于了解发行人最新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根据需要，也可要求发行人提供审阅报告。

问题 24、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首发企业，在通过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在程序上是否推进其核准发行，日常监管中如何把握？

答：部分已通过发审会的发行人最近一期经营业绩或预计下一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考虑到企业业绩波动受经济周期、行业周期以及自身经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着实事求是、分类处理、充分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的原则，根据业绩下滑的幅度与性质，结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的相关要求，予以分类处理，具体如下：

（1）下滑幅度不超过 30%的

过会后的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不超过 30%，且预计下一报告期业绩数据下滑幅度也不超过 30%的，发行人需提供最近一期至下一报告期乃至全年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按照及时性指引的要求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指经审计或审阅财务报表截止日后）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风险；保荐机构需对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盈利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表明确意见。

在过会企业提交上述补充材料后，在招股说明书充分信息披露、保荐机构核查无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仍符合发行条件基础上，将按照相关程序安排后续核准发行工作。该类企业发行上市后，如发现发行人关于上述业绩变动的信息披露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我会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严肃查处。

（2）下滑幅度超过 30%但不超过 50%的过会企业

过会企业最近一期或预计下一报告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30%但不超过 50%的，发行人如能提供经审核的下一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同时，提供最近一期至下一年度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数据的专项分析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情况及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趋势、持续盈利能力出具专项核查意见；说明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扭转，不存在对持续盈利或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保荐机构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充分核查，获取明确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符合上述要求，将按照相关程序安排后续核准发行工作。

（3）下滑幅度超过 50%以上的过会企业

过会后的最近一期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幅度超过 50%，或预计下一报告期业绩数据下滑幅度将超过 50%的，基于谨慎稳妥原则，暂不予安排核准发行事项，待其业绩恢复并趋稳后再行处理或安排重新上发审会。

过会后的“最近一期”可以是中期（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也可以是新增补的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财务数据的计算依据；“财务数据”应为已审计报告期财务数据、按照及时性指引要求经审阅季度财务数据。

问题 25、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首发企业在通过发审会后，与上会稿招股说明书相比，封卷稿招股说明书一般有哪些变动修改或补充披露事项？

答：相对上会稿招股说明书，封卷稿招股说明书一般有以下变动修改或补充披露事项：

（1）落实《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相关要求，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的事项；

（2）根据发审会意见，修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

（3）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有关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经审阅的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等），并做相应重大事项提示；

（4）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的财务数据过期，更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

（5）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发审会后新增需要披露的事项，如新增重大合同、专利、业务资质、董监高任（兼）职等信息变动等；

（6）根据发行方案，调整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补充本次发行情况；

（7）其他情形。

发行人封卷材料应包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上会稿差异比较说明》，主要内容包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上会稿相比存在变动或修改的章节、内容、原因等；确认除上述差异外，不存在擅自修改招股说明书的情况。保荐机构应对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6、首发企业在审期间现金分红、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应如何处理？

答：从首发在审企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时间上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初次申报时就已提出了现金分红方案；另一类是在审期间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对于第一类首发企业，原则上要求发行人现金分红实际派发完毕后方可上发审会。对于第二类情形，即发行人初次申报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但在审核期间又提出向现有老股东现金分红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发行人如拟现金分红的，应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充分论证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测算和确定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如存在大额分红并可能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谨慎决策。

（2）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应实际派发完毕并相应更新申报材料后再安排发审会。

（3）已通过发审会的企业，基于审核效率考虑，原则上不应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4) 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在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发表明确意见。在新股发行常态化背景下，审核周期已大幅缩短，为保证正常审核进度，发行人在审期间原则上不应提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避免因股本变动影响发行审核秩序。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255 号（财税金融类 209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07

《关于支持未盈利生物制药企业在 A 股创业板上市融资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资本市场支持生物医药等创新高科技企业融资有关情况

近年来，证监会采取多种举措大力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积极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条件的生物医药等创新高科技企业在境内上市。2014 年 5 月修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适当降低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财务准入门槛，取消净利润持续增长的硬性要求，允许收入在一定规模以上的企业只需有一年盈利记录即可上市，扩大了服务企业的覆盖面，从而引导更多的资金投入需要扶持的创新高科技企业。2016 年 1 月修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将独立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由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优化发行条件，突出审核重点，方便企业融资。

截至 2017 年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达 3,485 家，2017 年全年共 419 家企业实现 IPO，融资 2,186 亿元。全年新上市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近 80%，其中生物医药企业 32 家，融资 147 亿元。

截至 2018 年上半年，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达 3,547 家，2018 年上半年共 63 家企业实现 IPO，融资 923 亿元，其中生物医药企业 3 家，融资 31.7 亿元。

二、依法创造条件引导尚未盈利或未弥补亏损的生物医药等创新企业发行股权类融资工具并在境内上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体系，2018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根据《若干意见》，证监会将选取符合国家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认可度高的生物医药、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作为试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受理审核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同时，《若干意见》进一步优化证券发行条件，解决部分创新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但可能存在尚未盈利或未弥补亏损的情形。针对创新企业在特定发展阶段高成长、高投入、实现盈利的周期较长等特点，按照《证券法》规定的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我会修改了《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扩大开放，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和监管规则，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高科技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2170 号（财税金融类 197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09

《关于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支持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资本市场支持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的情况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力量。截至 2017 年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共 1242 家，其中在境内外上市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共 110 家，占比不到 10%，还有很大空间。上市融资是龙头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增强竞争力和带农惠农的有效途径。2012 年，《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增强企业发展实力。2017 年，为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原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坚持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财政性定位，加强政策外业务规模管控，政策性业务范围外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也应谨慎开展，并优先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系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2017 年，农业农村部（原农业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发债融资。我会在符合发行上市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对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予以积极支持。

为进一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上市融资，我会对涉农企业较多的西部地区、贫困地区实行特别支持政策。一是对西部首发上市企业实施优先审核政策。近年来，青海、甘肃、内蒙古、陕西、四川、重庆、贵州、广西、云南等广大中西部地区均有企业完成首发上市，基本实现了西部省份的全覆盖。二是对西藏、新疆地区申请首发上市企业，实施“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通道政策。三是为贯彻落实国家脱贫攻坚的重大战略举措，我会于 2016 年 9 月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明确贫困地区企业申报 IPO 适用“即报即审、审过即发”优惠政策。上述政策充分体现我会对包括涉农企业在内的广大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企业的支持，为上述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首次公开发行审核过程中，我会要求企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点关注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对于行业特色突出的企业，我会要求其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深入、透彻地披露行业相关数据，揭示企业核心价值与风险指标，在充分了解行业特征的基础上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在担保评级、征信融资等方面给予相关政策支持，将持续培育和规范企业征信市场发展，为符合条件的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在内的各方提供更优质的征信服务和融资担保服务，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二是继续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有序推进首发审核工作。目前，我会审核节奏加快，整体审核周期已大幅缩短，新股发行逐步实现常态化。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经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推荐，均可按法定程序向我会提出发行上市的申请，我会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企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前提下，予以积极支持。同时，我会将通过进一步完善挂牌审查制度和发行融资机制，简化审核流程，改进影响发行效率的薄弱环节，提高企业融资效率，帮助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缓解融资问题，加大资本市场对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1738 号（财税金融类 165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11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中小板、创业板 IPO 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将审核标准客观化的建议

依法合规是发行审核工作的前提。近年来，证监会不断夯实证券监管法律基础，稳步推进审核标准规范化，形成了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内的审核规范体系。通过发布更新监管问答、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及时向市场传递审核理念和监管政策，明确市场预期，杜绝“口袋政策”。2017 年至今，我会已发布 7 项监管问答，对再融资的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锁定期、申报材料、强化保荐机构管理层责任、预披露、中止审查和中介机构或签字人员变更等方面进行了规范。目前，我会正在对发行审核标准进行梳理总结完善，按照财务和非财务分别研究制定审核指引，指导发行审核工作。

下一步，我会将立足审核实践，根据“成熟一项、公开一项”的原则，逐步向市场公开审核指引，充分发挥对市场的引领指导作用，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

二、关于客观看待中小企业瑕疵的建议

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各项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的规范运行。对于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各种不规范问题，需充分发挥保荐机构的上市辅导作用，要求企业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从而达到上市公司要求的水平。

发行审核中，申报企业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发生的频率、金额大小、变动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于具备金额较大、屡次发生、性质恶劣等严重情节，不符合发行条件的企业，从保证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要求企业整改规范后重新申报。对于不违反发行条件的企业，要求企业对不规范的情形充分披露、揭示风险，为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便利条件。

三、关于客观对待 IPO 通过后企业出现问题的建议

对于部分企业在 IPO 通过并上市后，业绩出现下滑甚至出现净利润负增长的情况，我会历来高度关注，推动股票发行监管与上市公司监管的有效衔接。企业的经营属于自主商业活动，同时受到市场宏观政策、行业环境、景气周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业绩波动是正常的商业现象。股票发行审核并不是对企业投资价值进行背书，投资者参与股票投资应当关注企业经营治理、信息披露等情况，综合判断、审慎决策。

下一步，我会将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继续维持对业绩造假、虚假披露等欺诈行为的高压态势，一经发现，严厉打击，决不姑息，该处罚的处罚，该退市的退市。

四、关于恢复中小板、创业板发审委与主板发审委分开的制度的建议

在创业板成立之初，为了更好地满足审核专业化、规范化的要求，在统一的发审委制度之下，根据不同层次市场和不同证券品种的特点设立单独的发审委。

但近年来，鉴于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在审核理念和审核标准方面已经趋同，将主板发审委与创业板发审委合并，有利于统一审核理念和审核标准，优化配置行政资源，提高发行审核效率，也有利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企业登陆创业板市场或其自主选择的主板（含中小板）市场。因此，2017年新修订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将主板发审委和创业板发审委予以合并。

1712

下一步，我会将根据发审委的运行情况，及时总结，不断改革完善发审委制度。

五、关于加强对发审委的监管，取消发审委委员终身追责制的建议

为进一步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审核工作规范透明，督促相关人员更好履职尽责，推进廉洁从政，2017年下半年中国证监会设立了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委员会，对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审核工作实施独立监察。发审监察制度旨在强化发审委运行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对于发审委终身追责应当辩证理解，终身追责是廉政追责，并非要求发审委委员对企业的经营发展终身负责，而是要求委员奉公守法、廉洁自律，始终坚持独立、公正、客观判断。企业的优胜劣汰是市场选择的必然结果，只有在触犯法律规定的红线，踏入法律明确的禁区，才会被要求承担责任。

六、关于建立职业保险制度的建议

2016年11月，我会相关部门、证券业协会，保监会相关部门，保险业协会以及部分证券公司、上市公司、保险公司等召开专题会议，对中介机构职业保险制度进行研究。此后，我会配合保监会持续推动保险机构优化产品设计、完善相关保险条款，指导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商议职业保险品种具体设计方案。目前已有部分保险公司推出了中介机构职业保险险种，且已有部分证券公司购买了相关保险。下一步，我会将继续研究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后续工作。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1613 号（财税金融类 141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13

《关于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组织在资本市场监督作用的提案》收悉。非常感谢你们对我会工作的支持，你们的意见和建议很有见地和意义，我会在工作中将认真参考。对于你们提出的具体建议，经认真研究并商国家税务总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在发审委委员中增加税务师专业人员比重的建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中国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在具体构成方面，发审委委员主要为会计、法律等专业人士并适当吸收熟悉行业技术和管理的专家。诚如你们所说，若在发审委委员中增加税务师人员的比例，有利于发挥专家把关功能，从源头提高公司质量，强化对发行审核工作的监督，提高发行审核工作公信力。

在企业发行上市审核实践中，我会一直将税务审核作为财务审核的重点，尤其是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转内资企业等特定性质的首发企业，更加予以关注；发审委对企业纳税情况的审核，一般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专家和法律专家共同严格把关，现有的发审委委员的专业配备情况能够满足工作需要。下一步，我会将根据审核工作发展变化和实际所需，对关于增加税务师专业人员比重的建议予以认真研究，适时调整优化发审委委员专业结构，提高发审委的全面审核能力。

二、关于修改完善相关法律，动员涉税专业服务组织参与资本市场监督的建议

为了提高税务师事务所对资本市场的监督作用，提案中提出了一系列建议，根据我们的理解，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由税务师事务所对拟上市公司出具纳税情况的专项意见和纳税情况报告，对上市公司进行纳税鉴证；二是，将税务师事务所提供证券服务作为行政审批事项，实行事前审批和牌照管理。

总体上看，税务师事务所作为纳税专业服务的主要提供者，长期以来在完善上市公司纳税管理制度、维护国家税收利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在会办意见中也对税务师行业发挥的市场监管作用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将全力支持税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一直以来，证监会对税务师事务所参与资本市场监督，也是积极欢迎、全力支持的。实践中，已有越来越多的税务师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提供专业的税务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到资本市场发展和监督中来。应该说，目前税务师行业参与资本市场监督不存在法律障碍，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税务师行业可以充分发挥积极的市场监管功能。

关于由税务师对资本市场主体出具纳税专项意见、进行纳税鉴证等问题：纳税情况是重要的财务信息，在企业进行信息披露时需要重点说明。根据目前规定，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审计服务，由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实务中，纳税情况与企业财务报

告审计工作紧密相关，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纳税情况专项意见，对上市公司进行纳税鉴证，可以达到同样的作用和效果，也有利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此外，我会在审核拟上市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时，要求公司取得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主要考虑是，相对于税务师事务所，税收征管机构具有更强的社会公信力，便于投资者做出判断。

关于将税务师事务所提供证券服务业务作为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事前审批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中央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据此，对税务师事务所参与资本市场监督不设立行政审批事项，更能够增加税务师事务所参与资本市场的灵活性和广泛性，通过市场调节作用更大程度地优化税务师在资本市场的监督功能。

1714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关于“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公司税务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796 号（财税金融类 075 号）提案答复的函

《关于在资本市场下加强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 充分发挥市场监督作用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法律法规，通过加强信息披露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的建议

2017 年 12 月，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环境信息披露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一是提出对社会责任信息披露的原则性规定。鼓励上市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在年报中披露社会责任信息，包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和理念，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与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相关的信息，以及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情况。

二是新增上市公司支持扶贫开发工作的信息披露要求。鼓励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精准扶贫规划、年度精准扶贫概要、精准扶贫成效及后续精准扶贫计划等方面的信息，鼓励公司在半年报中披露精准扶贫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担当意识，压实上市公司的扶贫责任。

三是明确提出分层次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即要求重点排污公司强制披露、其他公司执行“遵守或解释”原则，同时，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以及第三方机构对其环境信息核查、鉴定、评价情况，进一步强化公司承担环境与社会 responsibility。

二、关于完善奖惩机制，支持和鼓励企业可持续发展建设的建议

在发行审核过程中，我会要求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等。在核查基础上，中介机构还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通过上述举措，促进发行人提高环保方面规范性，支持符合环保要求的绿色企业发行上市。

我会始终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原则，持续加强交易所一线监管，不断强化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力度。对于涉嫌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符合立案调查条件的，依法启动执法程序予以严肃查处，坚决打击包括环境信息在内的各类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近期，山西三维、辉丰股份和上峰水泥、罗平锌电因环保信息披露问题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我会决定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财政部门高度重视绿色环保领域的发展，正在研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的相关事宜，用市场化的方式支持绿色产业发展。

下一步，我会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从监管理念、制度设计、审核把关方面，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1577 号（财税金融类 135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17

《关于进一步加强“三新”经济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商税务总局，现答复如下：

十八大以来，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决策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加大我国资本市场对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关于加强“三新”经济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

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以下简称“三新”）对当前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证监会一直积极支持“三新”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发展，努力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是着力推动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8〕21 号），依法创造条件引导创新企业发行股权类融资工具并在境内上市，重点支持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近期，证监会已陆续出台相关实施规则，这一系列制度的发布实施，既为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做好了制度安排，也有助于完善资本市场结构，健全资本市场机制，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

二是支持“三新”企业发行债券融资。2015 年以来，公司债实行市场化改革，优化审核流程，建立非公开发行制度。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债融资 2359 亿元。2017 年 7 月，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完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制度框架，建立配套制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债融资，同时规范创业投资企业债券融资，引导募集资金“投早投小”。2017 年 9 月，证监会指导沪深交易所发布了《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完善股债结合方式，推出附转股条款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创新创业债券共发行 40 单，募集资金 64.93 亿元。

三是加强与相关部委战略合作，支持“三新”企业发展。2018 年 4 月，中央网信办和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

二、关于出台支持政策，加快新技术、新业态、新产品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建议

（一）证监会相关支持政策

证监会高度重视发挥并购重组在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中的作用。一是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战略，大力推进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三新”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登陆境内资本市场。二是立足实际，摸清创新型企业借力资本市场的实际需求和目前存在的痛点难点问题，与时俱进提升并购重组制度的包容性和承载力。三是完善并购重组相关政策，统筹协调与其他法律法规、监管实务的衔接，并以监管问答或新闻发布等形式及时向市场公开。

并购重组已成为资本市场服务“三新”的重要手段。2015年至2018年6月底，沪深两市上市公司披露的并购重组方案中，共1855例涉及“三新”经济，交易金额合计1.51万亿元，交易数量及金额占并购方案总量的比重分别为26.17%和22.57%。这些方案呈现以下特点：一是聚焦新经济产业，2015年至2018年6月底，标的资产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并购重组案例共514单，占“三新”经济并购案例总数的27.71%；互联网、生物医药、信息技术行业紧随其后，相关案例数量分别为444单、371单、360单。二是跨境并购方兴未艾，2015年至2018年6月底，“三新”跨境并购方案数量分别为42单、42单、33单、16单，占同期“三新”并购方案总数的比重分别为6.41%、7.75%、7.91%、6.64%，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方式吸纳海外新经济企业的步伐正在加快。三是民营企业发挥主导作用，2015年至2018年6月底，民营上市公司披露“三新”并购方案的数量分别为579单、464单、359单、203单，占同期“三新”并购方案总数的比重一直维持在85%左右，在“三新”与资本市场深度融合过程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四是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明显，2015年至2017年完成对“三新”企业并购的上市公司中，分别有240家次、189家次、120家次由传统领域跨界进入新兴经济领域，占比高达58.82%、62.58%、63.49%，通过并购，上市公司从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布局更富成长性的新经济产业。五是业绩提升效果显著，2015年、2016年完成对“三新”企业并购的上市公司次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别为29.65%、25.96%，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4.12%、26.38%，显著高于其他上市公司。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持续推动“三新”发展，研究完善并购重组支持“三新”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并购重组为着力点，切实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创新引领型企业的能力。

（二）其他相关部委支持政策

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在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三新”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也可按照规定条件适用相关税收优惠。

近年来，税务总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税收征管、纳税服务等工作规范，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着力减轻包括“三新”企业在内的各类纳税人办税的制度性成本，取得了较好成效。特别是在税收政策宣传辅导方面，通过税务部门网站、12366纳税服务热线、官方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通过建立“一竿子到底”的税收政策解读辅导常态化机制、举办纳税人学堂、开展“税收宣传月”等多种形式，向纳税人及时开展税收政策宣传辅导。针对部分重点税源企业、信用级别较高企业，各级税务部门还探索开展了“送政策上门”等服务。

下一步，税务总局将联合财政部继续落实并完善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持续做好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三新”企业等各类纳税人用足用好税收优惠。

三、关于严把准入关，确保高质量“三新”进入上市公司的建议

2017 年，证监会共审核并购重组项目 173 家，通过率 93.06%。基于从严监管重组上市，全年审核重组上市申请 7 家，数量同比明显下降，通过率 85.71%，与 2017 年主板 IPO 审核通过率大致相当。此外，由于沪深交易所加强了前期监管问询，全年共有 300 余家上市公司因不符合监管法规或政策导向，主动终止并购交易，监管对市场的正面引导效果更加明晰。

证监会始终不断加强对并购重组交易中的信息披露监管，严格执法，确保高质量“三新”进入上市公司。一是推进并购重组分阶段信息披露，提高交易效率，完善停复牌相关制度安排，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和交易权。二是继续深化分行业信息披露监管，强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严把标的公司质量关。三是从严监管重组上市，打击遏制利用“三新”等概念进行“忽悠式”、“跟风式”和盲目跨界重组，防止“脱实向虚”。四是统筹协调并购重组与其他日常信息披露监管，打造“全链条”式监管。五是督促证券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深入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尽职推荐创新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进入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客观反映创新企业的真实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有效信息。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加大信息披露监管力度，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升并购重组市场有效性，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

四、关于完善配套，通过产业引导基金鼓励市场主体提高跨界创新能力的建议

十八大以来，证监会通过完善私募基金监管基础性制度，推动出台各项扶持性政策，积极引导私募基金服务实体经济。从培育企业上市情况看，2017 年有 215 家 IPO 企业曾得到股权和创投基金支持，占全部 IPO 企业的 61%。

一是健全完善规则体系。在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规则基础上，证监会积极配合原国务院法制办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健全私募基金法律和监管体制，夯实私募基金在资金募集、资金托管、投资运作等环节的制度基础。

二是完善创业投资基金市场化退出机制。证监会明确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对专注于长期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在市场化退出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创业投资基金投早投小。

三是完善创业投资基金的税收优惠政策。证监会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出台政策，明确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是推动长期资金投资私募基金。引导长期资金投资私募基金，优化投资者结构，稳定行业资金来源。对私募机构实行分类分级监管，鼓励优质私募机构做大做强。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研究私募基金差异化监管体制，推动出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并指导基金业协会细化完善自律规则体系。积极推动基金业协会早期投资专业委员会、天使投资联席会议机制发挥作用，结合分类分级监管探索，引导创业投资基金加强投后管理，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720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244 号（财税金融类 041 号）提案答复的函

《关于 A 股应加大对创新型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探索在同股不同权、盈利标准等方面放松管制，鼓励创新型企业回归

“同股不同权”问题情况较为复杂，不同的企业有不同的投票权差异安排，有的属于针对董事会提名权的特别安排，有的属于同种股份投票权不同，有的属于类别股份。从本质上来说，这些都属于对公司治理作出的特殊安排。我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确立了“同股同权”原则，但这一原则是基于同种类的股份而言，对于不同种类的股份可以设置不同的权利。因此，《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另行作出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国务院于 2013 年出台了《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为优先股的发行、交易提供了相应安排。在我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治理、股权结构等应符合我国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8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允许境外注册的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若干意见》对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作了系统制度安排，一是推出存托凭证这一新的证券品种，允许试点红筹企业按程序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存托凭证上市，并对发行存托凭证的基础制度作出安排；二是进一步优化证券发行条件，允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但可能存在尚未盈利或未弥补亏损情形的创新企业发行上市；三是允许试点红筹企业存在投票权差异等特殊的公司治理安排，并作出有针对性的监管安排。考虑到境外企业境内发行上市的投资者权利保护等问题，《若干意见》明确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存在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人文件显著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试点相关规则也对尚未盈利的试点企业作出了专门的减持锁定安排。目前，结合证券法修订工作，我会正在推进《公司法》配套修改，拟考虑提出在继续坚持同股同权原则基础上，增加公司可以发行拥有不同表决权的普通股的法律安排的修改建议，满足初创企业维持控制权的要求。

二、关于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

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工作任务。2015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授权决定》）。《授权决定》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为 2 年。《授权决定》通过后，我会围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创造条件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综合施策，多措并举，努力创造条件。在完善市场制度、健全市场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增强市场诚信、完善市场监管等方面，为稳步实施注册制改革创造了较为有利的条件与环境。2018 年 2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决

定《授权决定》施行期限届满后，期限延长两年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下一步，我会将继续创造条件，积极推进股票发行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关于加强监管，强化退市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

我会一直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不断强化监管执法工作，坚决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015 年至 2017 年，我会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5 件、218 件、224 件，罚没金额 10.41 亿元、42.83 亿元、74.79 亿元，并分别对 21 人、38 人、44 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2018 年上半年，我会行政处罚工作开局良好，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59 件，比去年同期增长 41%，罚没款金额 63.94 亿元，市场禁入 20 人，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有力地震慑了市场违法行为，有效净化了市场生态环境。下一步，我会将继续坚持精于监管、严格问责，依法全面从严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功能，实现上市公司退市的市场化、常态化，我会先后于 2012 年和 2014 年启动了两轮退市制度改革，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形成了涵盖财务类、交易类、规范类、存续类 4 种情形在内的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和较为稳定的退市实施机制，健全了主动退市机制，落实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安排。2018 年 3 月，我会发布了修改《退市意见》征求意见稿，拟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强化交易所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决策主体责任。沪深交易所也发布了《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拟进一步明确、细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标准和程序。

同时，我会加大退市工作力度，严格执行退市有关规定，有效震慑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底，我会发出《关于强化对上市公司年末突击进行利润调节行为监管的通知》，遏制“该退不退”公司五花八门的扭亏保壳手段。从实施情况看，强制退市公司家数持续增加，退市类型进一步丰富。一是财务退市指标得到严格执行，退市公司以连续亏损为主。2017 年，*ST 新都因财务指标不合格未能通过交易所恢复上市审核，从而被终止上市，进一步向市场表明，试图通过腾挪数据、粉饰报表等手段规避退市是行不通的。二是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制度的推出，有效震慑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ST 博元为 A 股市场首家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强制退市的公司，欣泰电气为首家因欺诈发行被强制退市的公司。三是*ST 二重在充分保护异议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申请终止上市，成为退市制度改革后首家主动退市公司。截至目前，沪深两市共 105 家公司退市，其中 56 家为强制退市。总体上来看，上市公司退市逐步常态化，“有进有出”的市场生态逐渐形成。

我会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结合我国司法体制现状及投资者结构等情况，在充分比对境外各国诉讼制度的基础上，批判地借鉴美国集团诉讼、德国示范诉讼、台湾地区团体诉讼等经验，在投资者赔偿救济方面推出了一系列符合我国国情的创新举措：一是指导开展先行赔付工作，目前已有 3 起市场经营主体主动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案件。二是开展证券支持诉讼工作，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为中小投资者进行证券诉讼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公益服务。三是推进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为投资者提供了便捷、专业、多元的证券期货纠纷化解渠道。下一步工作中，我会将继续完善配套制度，优化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四、关于完善减持规则，调动创新型企业投资积极性

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行为是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减持股份行为，我会于 2016 年 1 月出台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 2017 年 5 月出台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从“股东身份”和“股票来源”两个维度，将一般股东减持其所持 IPO 前发行的股份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也纳入规制范围，加强了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票行为的监管，强化了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报告、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了协议转让相关规则。沪深证券交易所也完善了相应的交易规则，引导上市公司有关股东减持行为规范有序进行。这些新规的出台，进一步规范了相关主体的减持行为，有效缓解了大股东、董监高集中减持对市场的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考虑到创新型企业资本需求和投资周期的特点，针对专注于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的减持行为，2018 年 3 月，我会发布《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创业投资基金所投资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政策，即在保持现行持股锁定期、减持比例等制度规则基本不变基础上，结合我国创业投资基金运作实际，对真正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给予差异化政策支持，旨在既引导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创业创新，又维护市场整体公平，坚持适度优惠。此项政策是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调动创业投资基金进行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积极性，有利于便利投资退出和形成再投资良性循环，有利于更好促进早期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资本形成。

五、关于放开重组审批，鼓励海外创新型企业回归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优化经济结构，扩大对外开放，需要境内外两个市场更好地协调发挥作用。近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我会《若干意见》，为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上市试点，助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升，提供了制度支持。长期以来，我会高度重视海外创新型上市企业回归境内上市的有关问题，积极支持市场认可的优质海外创新型上市企业参与境内市场并购重组，实践中也出现了海外创新型上市企业在境内重组上市的典型案例。结合前述规则的推出，海外创新型企业在境内上市的有效路径和有关制度安排也在进一步探索中。下一步，我会将继续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掌握核心技术、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海外创新型上市企业参与 A 股公司并购重组。

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 0027 号（财税金融类 004 号）提案答复的函

1724

《关于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改革 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提案》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不同市场的定位和准入标准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形成了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多层次市场布局，证券融资额、交易额等指标位居世界前列，股票、债券、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期货期权等产品门类基本齐备。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主板市场共 1907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 36.7 万亿元；中小板 911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 8.9 万亿元；创业板 729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约 4.9 万亿元。新三板挂牌企业共 11243 家，总股本合计约 6590 亿股。截至 2018 年 5 月底，区域性股权市场现已建立 39 家市场，挂牌企业约 2.59 万家。

我会十分认同提案中提出的观点，目前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结构不够合理，各层次市场定位不够明确等问题。从境外市场看，通常对主板设置最高的上市标准，其他层次市场依次降低，并允许有一定的重叠和交叉。下一步，我会将统筹股票市场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的市场定位和功能分工。做大做强主板市场，坚持主板蓝筹板块的定位，深化创业板改革，探索制定差异化的发行上市条件，增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包容性。坚持新三板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安排。

二、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定价机制

近两年来，我会持续完善新股发行环节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坚持新股发行常态化，逐步放开新股发行节奏，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由于多层次市场体系不够健全，交易者不成熟，发行主体、中介机构、询价对象定价自主性与定价能力不高，大盘估值水平仍不够合理，目前尚不具备完全市场化定价的条件。下一步，我会将继续坚持新股发行常态化，逐步完善询价制度，积极培育专业投资者，营造买卖双方充分博弈的市场环境，推动市场逐步达到均衡状态，最终实现市场化定价。

三、关于完善新三板相关制度

（一）关于“引入公开发行机制”。目前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设财务门槛，没有融资时间间隔，融资效率较高。总体来看，现有制度设计能够体现新三板市场“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融资特点，基本满足了大多数挂牌公司的融资需求。下一步，我会将进一步深入研究论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的发行制度改革措施，结合精细化分层，研究推进配套发行融资制度，丰富新三板金融产品和机构投资者类型，以满足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的融资需求，有效服务于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国家发展战略。

（二）关于“丰富投资者类型”。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

决定》(国发〔2013〕49号,简称“国务院决定”),新三板是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的交易场所。目前,已有近200家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设立了以新三板股票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资管产品(包括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户产品、证券公司资管计划)。我会正在完善QFII、RQFII制度规则,拟进一步扩大合格境外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投资范围,允许投资新三板市场。关于公募基金,由于其公众性、可赎回性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现有法规参考境外规定,要求公募基金投资于流动性较高的标准化证券。目前,新三板挂牌证券普遍面临交易不活跃、估值较困难、投资风险较高等问题,公募基金投资新三板挂牌证券事宜有待进一步研究评估。随着新三板基础制度不断完善,相关功能不断健全,将会有越来越多的长期机构投资者布局新三板。下一步,我会将按照国务院决定精神,以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为基础,积极研究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的政策措施,推动更多的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新三板市场。

(三)关于“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新三板自2016年5月实施分层以来,初步实现了挂牌公司分层分类管理,对引导市场投资、降低投资者信息收集成本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年12月,新三板对分层制度进行完善,部分调整创新层的准入和维持标准,配套引入差异化的集合竞价交易制度,探索实施创新层与基础层企业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下一步,我会将继续研究完善差异化信息披露制度与分类监管制度,持续优化新三板市场分层及发行融资、投资者适当性等配套制度安排,监管与服务并举,进一步提高新三板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能力。

(四)关于“对创新层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要求进行调整”。新三板市场准入制度遵循市场化原则,对公司挂牌具有较高的包容性,挂牌公司普遍存在公众公司意识薄弱、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等问题,需要主办券商进行长时间的督促辅导。因此,主办券商终身督导制度是与新三板市场准入制度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重要制度安排。从实践上看,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在帮助挂牌公司了解资本市场规则、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鉴于目前挂牌公司规范程度仍普遍较弱,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主办券商仍需要严格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督促挂牌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下一步,我会将在充分调研、广泛听取市场意见的基础上,对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制度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结合精细化分层,不断优化完善持续督导制度。

四、关于资本市场服务“一带一路”战略

我会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带一路”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本市场领域的务实合作。

一是深化境外上市行政许可改革,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的融资力度。我会于2014年12月取消境外上市财务审核,2015年5月公布境外上市审核关注要点和审核流程,并取消发行定价限制,2017年7月进一步优化境外再融资审核制度,明确H股公司提出境外再融资申请时,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次发行”,进一步便利H股公司把握好境外市场发行窗口进行再融资,提高融资效率。2016年以来,我会核准中国铁建、中国中车等基建企业以增发H股普通股和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成功实现境外再融资,有力支持了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基建项目。

二是推出“一带一路”债券试点。我会于2016年推动上交所启动熊猫债试点,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在上交所完成两期共15亿元熊猫债发行。沪深交易所在前期实践经验基础上,于

2018 年 3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一带一路”债券试点的通知》。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已有 14 家境内外企业发行“一带一路”债券的申请获得我会核准或沪深交易所的无异议函，拟发行金额合计 845 亿元，其中有 11 家境内外企业已发行 214.5 亿元“一带一路”债券。

三是积极推动交易所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本市场的务实合作。2015 年 10 月，上交所、中金所与德交所成立了中欧国际交易所。2016 年 12 月，中金所牵头沪深交易所成功竞购巴基斯坦交易所 30% 股权。2017 年 5 月，上交所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签署合作协议，将共同投资建设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2017 年 12 月，深交所与伦交所共同启动“中英科创投融资服务联盟”。2018 年 5 月，深交所、上交所联合收购孟加拉国达卡证券交易所 25% 股权。2018 年 3 月，上期所原油期货合约上市，交割油种中囊括了“一带一路”沿线多国的原油。

1726

四是支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境外子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业务。目前，我会正在研究制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并已公开征求意见，拟完善设立条件和持续监管要求，支持具备一定实力、运作规范、风控能力较强的境内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在境外设立经营机构。

五是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和监管制度建设，防范参与“一带一路”面临的金融风险。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我会已与“一带一路”区域内 27 个国家的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签署监管合作备忘录。

下一步，我会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新精神、新部署、新要求，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统筹谋划，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协调“一带一路”沿线资本市场深化务实合作，构建金融合作网络和机制，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助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6299 号建议的答复

《关于延长贫困地区 IPO 绿色通道政策期限到 2023 年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商国务院扶贫办，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证监会党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扶贫思想为指导，把扶贫工作作为崇高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发挥资本市场机制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我会相继制定了服务西部地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等一系列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发展。在此基础上，2016 年 9 月，我会出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19 号），对贫困地区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三板挂牌、发行债券、并购重组等开辟绿色通道，支持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帮助贫困群众稳定脱贫，吸引了一大批优质企业向贫困地区转移，带动了大量贫困户就业，推动了贫困地区整体经济的发展，深受贫困地区地方政府和企业欢迎。

2016 年 4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明确提出，坚持正向激励，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后，在一定时期内国家原有扶贫政策保持不变，支持力度不减，留出缓冲期，确保实现稳定脱贫。资本市场服务脱贫攻坚的政策，是国家扶贫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贫困县退出的相关政策安排应当依据《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执行。据此，贫困县在攻坚期内脱贫摘帽后，《中国证监会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的意见》在一定时期内继续适用，脱贫不脱政策。

1727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5050 号建议的答复

《关于加强证券市场处罚力度，提高违规成本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原则，持续强化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责，不断完善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以及发行、退市等基础制度，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态势进一步巩固，市场生态呈现积极变化，市场运行进一步稳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

1728

一、关于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的建议

2016 年至 2017 年，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理念，我会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18 件、224 件，罚没金额 42.83 亿元、74.79 亿元，并分别对 38 人、44 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行政处罚决定数量、罚没金额和市场禁入人数连创历史新高，通过常态化的严惩重罚，确保执法利剑高悬、监管震慑常在，引导市场主体敬畏法律，知所行止，有力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和市场“三公”原则，为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执法保障。下一步，我会将坚持依法全面从严处罚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用强有力的执法工作为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保驾护航。

在坚持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的同时，我会大力推动证券民事赔偿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多层次投资者民事赔偿体系。一是完善先行赔付制度，开展先行赔付实践。在《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承诺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下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中也强化了保荐机构赔偿投资者损失义务。目前已有 3 起市场经营主体主动承担对投资者民事赔偿责任的案件，共补偿适格投资者 34,306 人，补偿金额达到 509,374,055 元。二是建立健全证券支持诉讼工作机制。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于 2014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是经我会批准设立并直接管理的投资者保护专门机构，可以为中小投资者进行证券诉讼提供法律咨询、诉讼代理等公益服务，帮助广大中小投资者行使诉权，追偿损失，最大限度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截止 2018 年 6 月底，已累计提起 10 起支持诉讼维权案件，支持 900 余名投资者维权，索赔金额超过 4000 万元。我们将总结实践经验，健全先行赔付机制，加大支持诉讼工作力度，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保护力度。

二、关于改变监管思路，将部分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要求的建议

近年来，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特别是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企业发展的能力，改革完善发行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监管，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一是于 2015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将独立性和募集资金使用由发行条件调整为信息披露审核重点。二是为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

力，扩大资本市场对外开放，2018年6月6日正式发布实施《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发布实施的还包括修改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文件，针对少数符合国家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认可度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明确规定可以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同时强化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我会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监管工作，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抓手，持续强化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管。2016年，我会建立上市公司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对上市公司实施“双随机”现场检查，取得明显成效。在此基础上，以问题、风险为导向，针对重组上市、高送转、业绩承诺中存在的业务造假、内幕交易、业绩变脸等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重拳出击，严肃查处。同时不断创新检查的方式方法，针对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日益精细化复杂化的特点，持续推进分行业监管，现场检查的专业性和有效性得到显著提高。

下一步，我会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提高审核标准透明度，不断深化发行制度改革。继续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现场检查工作力度，完善规则，强化落实，严厉查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问题，以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促上市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三、关于完善退市制度，促进资本市场优胜劣汰的建议

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基础性制度之一，对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功能，实现上市公司退市的市场化、常态化，我会先后于2012年和2014年启动了两轮退市制度改革，发布了《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退市意见》），形成了多元化退市指标体系和较为稳定的退市实施机制，健全了主动退市机制，落实了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安排。2018年7月，我会发布《关于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的决定》，对2014年《退市意见》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内容，提高规则可操作性，强化交易所退市制度实施主体责任。沪深交易所分别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于3月9日至4月9日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同时，我会加大退市监管力度，严格执行退市有关规定。自2001年起沪深两市已退市公司达104家，其中56家为强制退市。其中，*ST博元为A股市场首家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强制退市的公司，我会依法将公司及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会计、出纳等5名直接责任人员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刑事判决，对市场形成了较大威慑。欣泰电气为首家因欺诈发行被强制退市的公司，在退市过程中，我会配合推动其保荐机构设立了欺诈发行先行赔付专项基金，进一步落实民事赔偿责任，强化投资者保护配套制度建设，社会各界对此评价积极正面。

下一步，我会将继续以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退市制度，继续加强退市监管，指导交易所落实退市决策主体责任，加强退市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坚决维护退市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动形成“有进有出”的市场化、常态化退市工作机制，推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4907 号建议的答复

《关于构建资本市场服务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长效机制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等高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企业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公开透明、依法合规地做好发行审核工作，支持互联网等高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特别是今年以来，为支持包括互联网企业在内的创新企业境内上市，我会推出一系列举措。2018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依法创造条件引导创新企业发行股权类融资工具并在境内上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作用。2018 年 3 月 30 日，中央网信办和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促进网信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上述政策文件及其一系列配套措施，对推动包括互联网企业在内的创新企业境内上市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具体举措方面：

1730

一、积极推进特殊股权结构和特殊治理安排企业境内发行试点

《若干意见》允许境外注册的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明确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考虑到境外企业境内发行上市的投资者权利保护等问题，《若干意见》明确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存在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显著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二、规范股份支付费用处理，鼓励试点创新企业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

公司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互联网等高科技产业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框架下，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和股份支付计划运作方式进行综合判断股份支付费用的处理。目前，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可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规范员工持股计划，夯实公司持续发展基础

《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我会在对股东人数的核查中做好穿透披露、穿透核查管理等。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做好创新企业试点工作，支持纳入试点的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2018 年 6 月 6 日，我会公布《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根据该《指引》，试点企业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试点企业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2）员工持股计划未按照“闭环原则”运行的，员工持股计划应由公司员工组成，依法设立、规范运行，且已经在基金业协会依法依规备案。

四、顺应创新企业特点，调整创新企业财务准入标准

针对创新企业在特定发展阶段高成长、高投入、实现盈利的周期较长等特点，按照《证券法》规定的程序，我会报经国务院批准，修改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属于中国证监会根据《若干意见》等认定的试点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上述两个首发办法修改决定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正式发布。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522 号建议的答复

《关于加快上市制度变革 解决科技创新企业国内上市融资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支持创新企业融资的基本情况

我会高度重视创新企业发展工作，对创新企业的支持一以贯之。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推动新股发行常态化，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支持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利用沪深证券交易所做大做强，不断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创新企业和实体经济的能力。

2017 年，我会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积极支持创新型企业发行上市融资。全年共 419 家企业实现 IPO，融资 2186 亿元，新上市公司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近 80%。资本市场服务创新驱动、国资国企改革、制造强国、网络强国等国家战略的作用逐步增强。

二、支持创新企业的改革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对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2018 年，我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选择少数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作为试点，积极稳妥开展试点工作，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深化发行制度改革，重在制度建设。《建议》的主要内容基本为本次试点工作所涵盖，具体如下：

（一）创新企业试点工作基本情况

开展创新试点工作，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为重点支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中符合试点条件的创新企业发行上市，本次试点工作作了一系列重要制度安排：一是明确了符合条件的境外注册红筹企业可以在境内发行股票；二是推出存托凭证这一新的证券品种，并对发行存托凭证的基础性制度作出安排；三是进一步优化证券发行条件，解决部分创新企业存在尚未盈利和未弥补亏损的发行障碍；四是充分考虑部分企业存在的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投票权差异等特殊的公司治理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

为此，我会正式发布《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修改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同时制定发布了《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十余项配套规则。

（二）关于试点企业的审核程序

《实施办法》明确，对于试点创新企业，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进行审核，标准条件不降低，程序环节不减少，由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同时安排单独排队。需要说明的是，推进新股发行常态化以来，IPO 排队现象已显著缓解，审核周期大幅缩短，审核效率明显提升，未纳入试点的符合发行条件的创新企业，可以按现有程序提交 IPO 申请，正常审核。

（三）关于试点企业的盈利要求

为解决部分创新企业因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不符合现行发行上市条件问题，我会根据《若干意见》有关精神，修改了《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已明确符合试点条件的创新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的发行条件。

（四）关于试点企业的发行定价和募集资金限制

我会对发行市场化定价问题，尤其是创新企业的发行定价问题一直持续研究。本次试点工作的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询价过程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核心关键作用，增强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定价过程中的影响力，督促专业机构投资者立足长远、认真研究，充分发挥其价格发现作用，审慎报价，促进科技创新企业定价合理性。同时，我会要求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企业各自情况，科学设计发行方案，将专业询价机构的报价作为主要依据，立足于上市后持续发展和为广大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回报，审慎定价。此外，试点不要求发行定价与募集资金挂钩，不对试点企业的募集资金金额作出限制，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募投项目。

（五）关于试点企业的协议控制、同股不同权问题

《若干意见》明确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应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对于存在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人文件显著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对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试点企业，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审慎处理。

（六）在发行过程中引入战略投资者问题

《建议》提出的香港市场基石投资者机制，与 A 股现行战略投资者机制基本一致。根据现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试点企业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需要说明的是，A 股市场一直设有战略配售机制，例如，此前富士康发行时，根据需要引入了战略投资者。

此外，《建议》提出取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规定。考虑到创业板定位于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这类企业往往规模小、模式新、风险高。经综合研判，现阶段做出这一规定有利于鼓励企业集中力量打造核心竞争力，也有利于控制各种风险。上市后，创新企业可以根据发展需要开展多元化经营。

下一步，我会将按照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的工作要求，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逐步总结积累经验，完善制度，构建资本市场服务创新企业的长效机制。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317 号建议的答复

《关于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关于“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的理解与认识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是我会基于资本市场特殊性，秉承审慎监管原则，有效防控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证券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重要措施，是与我国资本市场“新兴加转轨”的发展阶段，以及市场约束机制不足、诚信文化缺失、法律制裁不够的阶段特点相契合的。从其施行效果看，其在强化证券中介机构责任、节约监管资源、防范市场风险等方面确实发挥了较好的作用，有效地威慑了证券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起到了奖优限劣，净化市场环境的积极效果，得到了市场多数主体及广大投资者的认可。

“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与行政处罚存在本质差别，并非“以查代罚”、“违法推定”。行政处罚是有权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主体的人身、财产、声誉等给予的一种制裁方式，是使用公权力惩戒违法行为、恢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的一种手段。行政处罚仅是行政机关进行社会管理的手段之一，在行政处罚之外，法律还赋予行政机关行政指导、行政强制及审慎监管等其他行政措施。“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与行政处罚表面上都对当事人权利进行限制，但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一）性质定位不同。行政处罚是惩罚制裁行为，而“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是审慎监管行为，其目的是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和危害后果，或者阻止已经发生的风险和危害后果的进一步扩大。（二）适用情形不同。行政处罚适用于经过调查等法定程序后确定的违法行为；而“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是监管机关基于维护证券市场公共秩序和投资者利益免受不当损害，针对涉嫌主体正在进行的、有可能对其他市场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而采取的防止此种情况发生的行政措施。（三）适用结果不同。行政处罚是针对违法行为的一次性、终局性的惩罚行为；而“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具有临时性，待相对人的风险状况消除后，行政机关应当解除，使相对人的权利恢复原状。因此，我会“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在法律性质和适用条件上完全不同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更不是所谓的“以查代罚”。

二、新修改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充分吸收采纳了行业意见

2018年3月8日，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并于4月23日正式实施。在修改《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过程中，我会于2017年2月24日至3月26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市场反馈意见作了认真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分吸收采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对“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统一各证券中介机构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政策。当证券中介机构或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我会将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查其出具的同类业务的行政许可申请文件。二是合理区分机构与个人的责任。调整后的“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政策基于责任区分原则对证券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分别进行了规定。在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时，并不影响其他从业人员执业，这与合伙制内含的精神以及“责任自负”的法理也是相符的，不存在

矛盾。另外，修改后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建立了中止审查的恢复审查机制。在审项目被中止审查的，证券中介机构应当指派与被调查事项无关的人员进行复核。经复核，申请事项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我会应当恢复审查，减少“暂不受理和中止审核”措施对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影响。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规定，我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布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3 号》：一是证券服务机构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二是证券服务机构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2028 号建议的答复

《关于完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商民政部，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我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的积极作用

2001 年，我会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标志着独立董事制度在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中的建立。2002 年，我会和原国家经贸委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一步推动了独立董事制度的完善，明确了独立董事应独立于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且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等内容。2005 年《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加强了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目前，沪深两市 3500 余家上市公司共聘任独立董事超过 1 万名，平均每家公司聘任 3 名。其中，上交所 1400 多家上市公司共聘任约 4600 名，深交所 2100 多家上市公司共聘任约 6500 名。从十多年来的实践情况看，独立董事制度对于促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中，我会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不仅要求其与其他董事会成员一样勤勉、尽责，还特别关注其独立性状况。在实践中，有多起因独立董事不能勤勉尽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例。

2017 年 4 月，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沪深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启动了“上市公司董监高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信息平台中独立董事信息主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市场交易情况、诚信合规情况和培训情况等。目前，已完成平台初步开发，具备了相关信息展示、查询、统计等基本功能，现阶段可以通过“独立董事”身份标签查询独立董事相关信息，已实质形成独立董事数据库。

二、关于建议中几个具体事项

（一）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基金会的建议

建议中提出，由中国证监会牵头设立独立董事基金会，主要用于支付独立董事薪酬和其它相关费用。资金来源至少包括上市公司按年缴纳的基金和上市公司及其管理层被证监会处罚的罚款。各证监局结合区域发展实际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由独立董事基金会发放薪酬。

从当前法律法规和具体实践看，实施该建议存在一定障碍：一是设立独立董事基金会并以收取上市公司相关费用和以罚款作为资金来源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国发〔2014〕30 号），应从严审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新设立该类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此外，根据《罚没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235 号）第四条规定，“罚款必须全部上缴

国库，任何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行政机关执法所需经费的拨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二是不利于保持我会监管工作独立性。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管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由我会设立独立董事基金会，直接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负责独立董事薪酬发放事宜，不利于日常监管工作的开展，容易导致市场对我会监管工作独立性和权威性的质疑。

（二）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库、优化选任程序的建议

建议中提出，由中国证监会牵头设立独立董事库，由证监局根据公司的申请选取候选独立董事名单，再由公司差额选举独立董事。

该建议对于保障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具有积极意义，但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根据《公司法》，股东会的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同时，我会在《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选聘过程作了细化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因此，选举独立董事是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独立董事的提名主体也是有明确规定的，由我会派出机构指派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做法与现有规定不符。

同时，鉴于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沪深证券交易所等相关单位已启动了“上市公司董监高信息平台”建设工作，下一步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完善独立董事选任程序。

（三）关于完善独立董事监管制度的建议

建议中提出，建立独立董事入库及考核制度，对于不能或不认真履职的，及时清退出库。建立独立董事定期述职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奖惩制度。

我会将充分研究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监管制度，通过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培训、强化独立董事事后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式，督促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 1700 号建议的答复

《关于对上市公司定期财务报告披露期限进行调整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并商财政部，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目前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 3 个月、第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1739

此外，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还规定了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规则。根据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净利润为负值、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实现扭亏为盈等情况时，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上市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披露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和创业板还在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中规定，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 3 至 4 月份的公司，应在 2 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同时沪深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还要求，公司发现实际业绩与已披露业绩预告、快报存在较大差异时，及时披露更正公告。

上述关于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财务信息披露要求，在考虑现实操作需要的同时，基本可以为投资者获取较为充分、及时的财务信息提供制度保障。

二、关于缩短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期限

关于缩短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披露期限问题尚需进一步研究，具体原因如下：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具有实践复杂性

虽然会计电算化的普及大幅提高了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等工作效率，但财务信息的形成不仅仅是机械化的簿记工作。一是会计核算中还包含较多信息系统无法替代人工完成的工作内容，例如会计估计与判断等。二是除记账工作外，公司在对外披露财务报告前，还需完成较多事项，如获取合并范围内各会计主体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报表，编制与财务报告同时披露的其他年报信息，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等，均需要耗费一定时间。

同时，目前上市公司面临的各项交易也较之前变得愈发复杂，如较多公司拥有多家体量较大的子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复杂，合并报表编制难度较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相较原先的企业会计制度，在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上也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些因素都将增加当前上市公司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的时间成本。

（二）时间安排存在局限性

不同于美国允许公司选择不同日期作为会计年度的期末，我国强制要求公司以 12 月 31 日作为会计期间的期末，因此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非常集中，若要求提前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将进一步加剧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压力，不利于保证审计质量。此外，中国传统春节假期一般在 2 月前后，扣除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有效工作时间将更少。

综上，目前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符合当前资本市场监管实践和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也较为契合我国国情，能否进一步缩短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尚需审慎研究。

三、关于实时披露上市公司财务信息

在季度报告基础上细化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时间具有一定现实复杂性。一是当前上市公司面临的各项交易愈发复杂，相关交易事项的会计处理往往需要运用更充分的时间来得出恰当的处理结论。复杂交易可能横跨相关月度，如果过度增加披露报告的频率，可能反而降低披露信息的可靠性，对资本市场助益有限。二是在我国以散户为主的市场中，频繁披露可能会产生较强的投机性，对市场产生较大的扰动。三是目前全球主要资本市场均未采用实时报告系统，如我国率先采用，将大幅提高企业运营成本，降低企业运营效率，从而降低我国资本市场对企业的吸引力，可能导致优质上市资源外流。因此，目前建立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实时报告系统时机尚不成熟，需进一步研究。

后续，我会将进一步完善规则，研究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关于就《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会拟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进行修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741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进入首页右侧点击“《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sw@csrc.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邮政编码：100033。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

一、第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审委委员为 35 名，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二、第十条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委员推荐单位提出解聘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研究认为不适合担任发审委委员的；”

第二款修改为：“发审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发审委委员解聘后，中国证监会可以增补新的发审委委员。”

三、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根据工作需要，发审委委员可以参加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会议。”

四、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修改为：“发审委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询问问题，并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五、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发审委会议召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负责召集发审委会议，组织发审委委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发审委会议询问问题和组织投票等事项。”

六、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除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进行一次审核。“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情况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或者发审委会议表决结果显失公正情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进行调查，并依法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七、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三十条。八、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九、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十、第二十八条删除。十一、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款规定的信息公布后，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的重大问题，需要取消对有关发行人的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告。”

十二、第三十条删除。十三、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发审委委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前以书面方式提议暂缓表决。发审委会议首先对该股票发行申请是否需要暂缓表决进行投票，投票同意的，可以对该股票发行申请暂缓表决；投票不同意的，发审委会议按正常程序对该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十四、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作出的表决结果及提出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向发行人聘请的保

荐人进行书面反馈；发行人没有聘请保荐人的，应当向发行人进行书面反馈。”

十五、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八条。

十六、第三十四条删除。

十七、第三十五条删除。

十八、第三十六条删除。

十九、第三十七条删除。

二十、第三十八条删除。

二十一、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设立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委员会，对发行审核工作进行监察。”

二十二、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实行问责制度。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情况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所有参会发审委委员分别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十三、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发审委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发审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发审委工作纪律

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暂停履行职务、公开谴责、解聘等处理。”

二十四、第四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有线索反映发审委委员可能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暂停履行职务、解聘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决定自 2018 年 月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根据 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17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2006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79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8 年 月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在股票发行审核工作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股票发行审核工作的质量、效率和透明度，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

发审委审核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的发行申请（以下统称股票发行申请），适用本办法。

并购重组委的组成、职责、工作规程等另行制定。

第三条 发审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进行审核。

发审委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决定。

第四条 发审委通过发审委工作会议（以下简称发审委会议）履行职责。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对发审委事务的日常管理以及对发审委委员的考核和监督。

第二章 发审委的组成

第六条 发审委委员由中国证监会的专业人员和证监会外的有关专家组成，由中国证监会聘任。

发审委委员为 35 名，中国证监会可以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发审委设会议召集人。

第七条 发审委委员每届任期一年，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届。发审委委员每年至少更换一半。

发审委委员和并购重组委委员不得相互兼任。

第八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发审委遴选委员会，按照依法、公开、择优的原则选聘发审委委员，发审委委员人选向市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发审委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理论水平和道德修养；
- (二)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三) 熟悉证券、会计业务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四) 精通所从事行业的专业知识，在所从事的领域内有较高声誉；
- (五) 没有违法、违纪记录；
- (六) 中国证监会认为需要符合的其他条件。

1744

第十条 发审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应当予以解聘：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发行审核工作纪律的；
- (二) 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的；
- (三) 本人提出辞职申请的；
- (四) 委员推荐单位提出解聘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研究认为不适合担任发审委委员的；
- (五) 2 次以上无故不出席发审委会议的；
- (六) 经中国证监会考核认为不适合担任发审委委员的其他情形。

发审委委员的解聘不受任期是否届满的限制。发审委委员解聘后，中国证监会可以增补新的发审委委员。

发审委委员因违法违规被解聘的，取消其所在单位 5 年内再次推荐发审委委员的资格，发审委委员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作出相应处分。

第三章 发审委的职责

第十一条 发审委的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审核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为股票发行所出具的有关材料及意见书；审核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依法对股票发行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发审委委员以个人身份出席发审委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 发审委委员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调阅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与发行人有关的资料。

根据工作需要，发审委委员可以参加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会议。

第十四条 发审委委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要求出席发审委会议，并在审核工作中勤勉尽职；
- (二) 保守国家秘密和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 (三) 不得泄露发审委会议讨论内容、表决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四) 不得利用发审委委员身份或者在履行职责上所得到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者间接谋取利益；

(五) 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接受 发行人及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资金、物品等馈赠和其他利益，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 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接触；

(六) 不得有与其他发审委委员串通表决或者诱导其他发审委委员表决的行为；

(七) 中国证监会以外的专职委员受聘期间，执行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禁止买卖股票的规定，相关人员所持股票，原则上应当在具备依法转让条件时受聘一个月内清理完毕，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兼职委员受聘期间，买卖股票的限制措施另行规定；

(八) 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发审委委员有义务向中国证监会举报任何以不正当手段对其施加影响的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六条 发审委委员审核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提出回避：

(一) 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发行人或者保荐人的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 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发审委委员所在工作单位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三) 发审委委员或者其所在工作单位近两年来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承销、审计、评估、法律、咨询等服务，可能妨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四) 发审委委员或者其亲属担任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与发行人或者保荐人有行业竞争关系，经认定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五) 发审委会议召开前，与本次所审核发行人及其他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过接触，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产生利害冲突或者发审委 委员认为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发审委委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十七条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如果认为发审委委员与其存在利害冲突或者潜在的利害冲突，可能影响发审委委员公正履行职责的，可以在报送发审委会议审核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求有关发审委委员予以回避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中国证监会根据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和 个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决定相关发审委委员是否回避。

第十八条 发审委委员接受聘任后，应当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对发审委委员的规定和纪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接受中国证监会的考核和监督。

第四章 发审委会议

第十九条 发审委通过召开发审委会议进行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发审委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发审委委员不得弃权。发审委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发审委委员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发审委委员应当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全面审阅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初审报告。在审核时，发审委委员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填写个人审核意见：

（一）发审委委员对初审报告中提请发审委委员关注的问题和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对相关内容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二）发审委委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初审报告提请关注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三）发审委委员认为发行人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的，应当在工作底稿上提出有依据、明确的审核意见。

发审委委员在发审委会议上应当根据自己的工作底稿发表个人审核意见，同时应当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完善个人审核意见并在工作底稿上予以记录。发审委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询问问题，并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第二十二條 发审委会议召集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负责召集发审委会议，组织发审委委员发表意见、讨论，总结发审委会议询问问题和组织投票等事项。

发审委会议结束后，参会发审委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审核意见、表决结果等会议资料上签名确认，同时提交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條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形成审核意见之前，可以请发行人代表和保荐代表人到会陈述 和接受发审委委员的询问。

第二十四條 发审委会议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普通程序。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发审委委员为 7 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5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5 票为未通过。发审委会议审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证券申请，适用特别程序。每次参加发审委会议的委员为 5 名。表决投票时同意票数达到 3 票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为未通过。

第二十五條 发审委委员发现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前以书面方式提议暂缓表决。发审委会议首先对该股票发行申请是否需要暂缓表决进行投票，投票同意的，可以对该股票发行申请暂缓表决；投票不同意的，发审委会议按正常程序对该股票发行申请进行审核。

暂缓表决的发行申请再次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时，原则上仍由原发审委委员审核。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能暂缓表决一次。

第二十六條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召开 5 日前，将会议通知、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初审报告送达参会发审委委员，并将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发行人员名单、会议时间、发行人承诺函和参会发审委委员名单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布。

前款规定的信息公布后，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现 存在尚待调查核实的重大问题，需要取消对有关发行人的发审委会议审核的，应当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告。

第二十七條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投票表决后，中国证监会在网站上公布表决结果。

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作出的表决结果及 提出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向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进行书面反馈；发行人没有聘请保荐人的，应当向发行人进行书面反馈。

第二十八条 在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表决通过后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行人发生了与所报送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不一致的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可以提请发审委召开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对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重新进行审核。会后事项发审委会议的参会发审委委员不受是否审核过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除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发审委会议对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只进行一次审核。

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情况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或者发审委会议表决结果显失公正情况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进行调查，并依法做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安排发审委会议、送达有关审核材料、对发审委会议讨论情况进行记录、起草发审委会议纪要、保管档案等具体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发审委会议根据审核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到会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发审委委员以外的行业专家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发审委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对审核工作进行总结。

第五章 对发审委审核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设立发行与并购重组审核监察委员会，对发行审核工作进行监察。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实行问责制度。出现发审委会议审核情况与表决结果有明显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所有参会发审委委员分别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发审委委员存在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对所参加发审委会议应当回避而未提出回避等其他违反发审委工作纪律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暂停履行职务、公开谴责、解聘等处理。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发审委委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监督机制。

对有线索反映发审委委员可能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应当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有关发审委委员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暂停履行职务、解聘等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对发审委委员的批评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开。

第三十八条 在发审委会议召开前，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判断，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发审委委员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对有关发行人的发审委会议审核。

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通过发审委会议后，有证据表明发行人、其他相关单位或者个人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发审委委员对发行人股票发行申请的判断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扰发审委委员审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暂停核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聘请的保荐人有义务督促发行人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干扰发审委工作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在 3 个月内不受理该保荐人的推荐。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6 号）同时废止。

获取 20000 份干货请关注公众号“法律意见书”

1748